

东北亚研究

东北亚民族史论研究

孙进己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东北亚研究》总序

东北亚目前包括六个国家和地区：蒙古、朝鲜、韩国、日本及俄罗斯的远东、西伯利亚地区和中国东部和北部地区。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中，中国东北部地区占有重要地位。因为它正处于东北亚各国的中心位置，它东和北邻俄罗斯，西邻蒙古，南接朝鲜，隔海与韩国、日本相望。由于它的地理位置，它自然地应该成为东北亚各国交往的枢纽。在历史上，中国也曾起过这样的作用。汉唐以来，中国长期是东北亚经济文化最先进的国家，东北亚各国间的交流长期是以中国为中心，呈幅射状态。长期以来，中国的经济文化积极影响着东北亚各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当时中国也是对东北亚各国各地区最为了解的国家。当时中国有关东北亚各国各地区的记载，至今还是研究这些地区的重要史料，其价值甚至超过他们本国的史料。

近代以来，中国经济、文化的发展落后了，东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超过了我们。这些年来，反过来是这些国家和地区影响着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与此同时，我们对东北亚各国各地区的了解也落后了。有一段时间，不仅我们对东北亚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了解、研究落后于他们本国，甚至我们对自身的了解、研究也落后于东北亚某些国家。这种落后与我们长期的闭关自守是分不开的。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中国又再次加强了和东北亚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但是中国在东北亚应有的地位还未完全恢复。我们并不想恢复中国在汉唐时对东北亚的统治地位，我们只指望和东北亚各国建立平等互利的交往，在东北亚事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但要做到这些，一方面必须促进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迎头赶上东北亚的先进国家和地区；一方面必须加强对东北亚各国的了解和研究，这两者又是互相联系的。只有促进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才能为我们更多了解东北亚各国奠定物质基础。也只有加强了对东北亚各国的了解和研究，才能更好向各国学

习,以促进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也只有加强对东北亚各国的了解和研究,才能知己知彼,更好地和东北亚各国联系交往。

长期以来,学术界有一种认识,总认为我们在研究东北亚各国时必然落后于他们本国,我们拿不出什么有价值的成果。但是对任何问题的看法,都有一定的立场观点,各有各自不同的立场观点。今天中国在东北亚事务中日益起着更重要的作用。这就要求中国人站在自己的立场观点来重新认识东北亚的历史和现实,而不是照搬别人的观点,东北亚各国也有必要认真了解研究中国人对东北亚问题的立场观点。没有彼此间新的认识为基础,要建立东北亚和中国的新的关系是很困难的。

因此,我们早就决心加强对东北亚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决心把我国东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放在东北亚各国总的发展中来重新认识,决心研究我们在历史上和东北亚各国的交往和所起的作用,并进而研究我们和东北亚各国的关系及应承担的责任。

我们决心系统整理总结我国学者对东北亚的研究成果。弄清我们对东北亚究竟知道多少,不知道多少;过去哪些看法是正确的,哪些看法是需要改进的。也要让国外学者知道中国人对东北亚各方面问题有我们的立场观点,必须了解和尊重我们的观点,我们不会再让别人歪曲和篡改历史,任意摆布我们。我们要用我们的学术成果让大家知道,我们已准备好和各国学者在学术上交流与争鸣。这就是我们编这套书的宗旨。

我们力求在本书中全面反映我国学者对东北亚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和现状的观点,但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和一些客观上的困难,可能一时还实现不了我们的想法,但我们有决心再接再厉,最终一定实现我们的宗旨。

孙进己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作者近照

孙进己，生于1931年5月1日。祖籍江苏无锡。1957年毕业于东北人大历史系，毕业后被错化为右派，先后在吉林省长春、海龙等地工作。1978年平反后调至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工作，先后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同时在地方和全国的一些学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1991年任沈阳市东亚文化研究所所长，1992年任沈阳东亚研究中心主任兼东亚文库主编。主编《东北古史资料丛编》、《北方史地资料》、《中国考古集成》等资料25000余万字，主编《东北亚研究(三十册)》(专著)2000余万字，著有《室韦史研究》、《女真史》、《东北民族源流》、《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第二卷)、《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东北亚民族史论研究》、《东北民族研究(一)》、《北方民族史研究(一)》等专著十余部，发表论文100余篇。

《东亚文库》编委会

主 编 孙进己
副 主 编 黄凤岐 冯永谦 干志耿 苏天钧
李昌仁 朝 鲁 刘永智 穆鸿利
常务副主编 冯永谦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干志耿 于国华 王宏刚 王革生 王绵厚 王 雷
刘永智 卢明辉 冯永谦 冯继昌 冯继钦 孙秀仁
孙 泓 孙 海 孙进己 齐 心 朱国忱 吴文衍
苏天钧 李之勤 李昌仁 李英魁 李逸友 李殿福
张志立 张泰湘 高书全 孟广耀 周伟洲 崔 灿
郑绍宗 黄凤岐 朝 鲁 秦洪祥 蒋秀松 魏国忠
魏福祥 穆鸿利 潘喜廷
编辑部主任 孙 海
编 辑 孙 泓 张志立 张玉虹 张 岩

《东北亚研究》编委会

主 编 孙进己
副 主 编 冯永谦 黄凤岐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干志耿 冯永谦 卢明辉 刘永智 乔成果 孙进己
刘远图 李之勤 苏天钧 李殿福 金 岳 孟广耀
朴成昊 周伟洲 郑绍宗 张声振 张泰湘 郭洪茂
秦洪祥 高书全 崔 灿 黄凤岐 蒋秀松 潘喜廷
魏国忠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民族形成理论的研究	
第一章 民族的概念和民族的发展阶段	(21)
第一节 民族和种族、语族	(22)
第二节 民族共同体的基本特征	(25)
第三节 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分化、扩大、变异	(29)
第四节 民族共同体阶段的传统划分	(32)
第五节 民族共同体阶段的新划分	(35)
第二章 民族形成过程的理论	(40)
第一节 对民族形成过程的不同看法	(40)
第二节 民族的形成过程	(42)
第三节 大民族和现代民族的形成过程	(48)
第四节 民族形成过程中诸条件特征的作用和变化	(52)
第五节 民族形成过程中的几种不同类型	(57)
第三章 东北亚诸民族的形成过程	(59)
第一节 东北亚诸民族的形成过程	(60)
第二节 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	(62)
第三节 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	(64)
第四节 通古斯诸民族的形成过程	(67)
第五节 韩民族的形成过程	(69)
第六节 日本民族的形成过程	(70)
第二编 民族源流理论研究	
第四章 民族源流的理论	(75)
第一节 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	(76)
第二节 确定民族源流的方法	(80)
第三节 民族的多源多流	(82)
第四节 民族的同源同流和异源异流	(84)
第五节 民族的主源主流	(85)

第五章 东北亚民族源流理论的研究	(89)
第一节 研究东北民族源流的意义和历史	(90)
第二节 东北民族源流的理论	(91)
第三节 东北民族源流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94)
第四节 加强东北亚民族源流研究的设想	(99)
第五节 东北亚族系的研究	(102)
第六章 东北亚民族的源流	(104)
第一节 中国东北民族的源流	(104)
第二节 通古斯系诸族的起源	(112)
第三节 古亚细亚系诸族的起源	(121)
第四节 韩——朝鲜民族的源流	(126)
第五节 日本民族的源流	(129)
第三编 民族分布理论的研究	
第七章 民族分布理论的研究	(139)
第一节 关于民族历史地理的研究	(139)
第二节 关于区域历史地理——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	(144)
第三节 东北民族分布研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	(151)
第四节 关于民族建置的研究	(157)
第五节 关于历史地理研究的方法论	(160)
第八章 古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168)
第一节 周秦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168)
第二节 两汉魏晋东北亚各族的分布	(171)
第三节 北魏北齐时东北亚各族的分布	(175)
第四节 隋唐时期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178)
第五节 辽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181)
第六节 金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183)
第七节 元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185)
第八节 明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187)
第九节 清代以来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189)
第九章 东北亚边界民族的研究	(193)
第一节 古朝鲜及其疆界	(193)
第二节 我国满族先人最早的建置——汉真番郡	(198)
第三节 黑水靺鞨的地域及唐的东界	(209)
第四节 公元7至15世纪的中朝边界	(212)
第五节 羽厥里部和辽朝的北界	(215)
第四编 民族经济理论的研究	
第十章 前资本主义土地占有形态	(223)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	(224)

第二节	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诸形态·····	(227)
第三节	小私有制的历史地位及其发展诸阶段·····	(235)
第四节	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各种形态·····	(241)
第五节	工役制——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的过渡形态·····	(243)
第十一章	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研究中的理论问题·····	(246)
第一节	铁器时代及东北古代民族使用铁器的历史·····	(246)
第二节	各种经济部门所表示的不同社会发展阶段·····	(252)
第三节	国家形成的过程及确立的标志·····	(255)
第四节	婚姻制度发展诸阶段及所表示的历史时期·····	(259)
第五节	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的共性·····	(263)
第十二章	东北亚各族经济研究·····	(267)
第一节	关于高句丽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	(268)
第二节	北魏隋唐的均田制与农村公社·····	(274)
第三节	金代女真的社会性质·····	(285)
第四节	日本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291)
第五节	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特殊过渡时期·····	(294)
第六节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生产力生产关系·····	(299)

第五编 民族文化理论的研究

第十三章	东北亚民族文化的研究·····	(305)
第一节	东北亚各族文明形成发展理论的研究·····	(306)
第二节	东北亚各族文字创制的研究·····	(316)
第三节	东北亚各族宗教的研究·····	(320)
第四节	东北亚民族教育史的研究·····	(323)
第五节	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的研究·····	(327)
第十四章	东北亚民族文化类型的研究·····	(335)
第一节	东北亚各族经济文化类型研究·····	(336)
第二节	民族考古学和考古民族学的研究·····	(340)
第三节	考古文化类型与民族共同体·····	(342)
第四节	关于考古文化族属的判定·····	(344)
第五节	先秦东北各族的考古文化·····	(347)
第十五章	民俗理论的研究·····	(353)
第一节	研究民俗的演变规律,为移风易俗作贡献·····	(354)
第二节	民俗的概念·····	(357)
第三节	民俗特性的形成及演变条件·····	(360)
第四节	民俗的分类·····	(364)
第五节	研究民俗的目的及方法·····	(370)
第六节	中国民俗学研究史的几个问题·····	(372)
第七节	民俗志、民俗史、民俗学与民俗大系的内容、方法·····	(374)

第六编 民族关系理论的研究

第十六章	民族关系史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381)
第一节	历史上民族归属的判定·····	(381)
第二节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民族融合·····	(385)
第三节	历史上民族间的和平与平等关系·····	(388)
第四节	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	(391)
第五节	民族战争的性质·····	(393)
第六节	各族间经济文化密切交往是民族关系史的主流·····	(397)
第十七章	东北亚农牧民族关系的研究·····	(400)
第一节	农牧分工是南北民族密切交往的基础·····	(400)
第二节	中国北方文化是农牧文化融合的产物·····	(403)
第三节	各族统治者的贪欲是南北民族对立的根源 ——兼评“南北对立论”·····	(405)
第四节	各族内部的尖锐阶级矛盾是被征服的原因 ——兼评“骑马民族论”·····	(407)
第五节	推动历史前进的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劳动 ——兼评“征服王朝论”·····	(408)
第十八章	东北亚民族关系研究·····	(411)
第一节	国家和民族的归属·····	(411)
第二节	中日交流的历史通道·····	(414)
第三节	高句丽的归属·····	(418)
第四节	渤海国对日友好、对唐忠顺的外交方针·····	(425)
第五节	辽金时期女真与高丽的关系·····	(428)
第六节	在中国影响下高丽钱币的创制·····	(430)

第七编 民族史内容体例理论的研究

第十九章	民族史的内容及体例·····	(437)
第一节	民族史的内容及体例·····	(437)
第二节	族系史的内容及体例·····	(442)
第三节	族别史的内容及体例·····	(447)
第四节	民族关系史的内容及体例·····	(453)
第五节	地区民族史的内容及体例·····	(456)
第六节	民族通史的内容及体例·····	(460)
第二十章	东北亚民族史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465)
第一节	对汉族开发东北的几点看法·····	(465)
第二节	秽貊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469)
第三节	关于契丹和女真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472)
第四节	女真族史和女真系各族史的区别·····	(475)
第五节	关于朝鲜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479)

第六节	关于“远东”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482)
第二十一章	与东北亚民族史研究有关的一些问题·····	(487)
第一节	关于国家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487)
第二节	关于地方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491)
第三节	关于北方历代人物传记的编写·····	(495)
第四节	人类学在民族史中的应用·····	(497)
第五节	地名由来和建置沿革·····	(501)
作者自传	·····	(503)
后 记	·····	(514)

前 言

中国是东北亚的大国，在东北亚各国中占有重要地位，与东北亚各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中国是关于东北亚各国历史记载最多的国家。但是过去我国对东北亚史的研究却相当薄弱。这与中国对历史学科的划分有关。我国通常把历史学科划分为世界史和中国史。从中国史来说，虽然中国是东北亚史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它究竟不是东北亚史，往往仅在中国历史上与东北亚各国的交往中多少涉及一些，太不够了。从世界史来说，也应该包括东北亚史，但是世界史传统是以欧洲为中心，因此往往侧重欧洲史而忽视了东北亚史。近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和东北亚各国联系的加强，对东北亚史的研究日益引起了我国史学界的重视，这一形势逼迫我必须扩大视野，逐步将东北史的研究转为研究东北亚史。我不能说我从学历史开始，就已决心研究东北亚史。但应该说我很早就与东北亚史结下了不解之缘。40年来许多主客观原因，一步步使我走上了研究东北亚史的道路。

走上研究东北史之路

我走上研究东北史之路是从1959年开始的，转眼已经三十多年，占了我生命的一半时间还多，而且是最重要的半生。没想到出生于江南水乡的我，竟会把一生主要精力献给东北史研究。

我对历史最早产生兴趣，是在1948年。当时我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的读书会，学习了中国近代史。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血泪史，激起我思考中国贫穷落后的根源。正是这一思考，使我对学习和研究历史产生了浓厚兴趣。以后在华东革大学习时，在上海从事青年团的工作和工会工作时，我都尽可能多看些历史书，以进一步了解中国历史发展的道路，我到职工夜校兼课时，也因此选择了教历史课。终于在1953年，我考入了东北人民大学历史系，走上了研究历史之路。

但我在读书期间还根本没想到研究东北史。当时我感兴趣的是中国经济史，我想通过这了解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因此，在校期间我先后学习研究了北魏隋唐的均田制度、明清的资本主义萌芽、西周的土地制度等专题。我把北魏到隋唐的均田制和西欧中世纪的土地制度相比较，发现了均田制正是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反映，按马克思所说，这是原始公社到阶级社会的过渡形态，而且是最后的一种——残存在阶级社会中的一种。我对西周土地制度的研究，更发现西周土地制度同样是公社所有制的反映，只不过是较原始的一种形态。并证明了不论是在封建社会早期，还是奴隶社会早期，这种过渡性的公社所有制都有土地和土地国有制结合在一起，成为当时的一种普遍形态。这种形态并非封建制，只有在这种形态瓦解后，才使奴隶制和封建制得以发展。我又结合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研究了我国明清时期资本主义的萌芽，认识到我国明清出现的采用货币地租的地主经济，正是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

发展》一书中所指出的工役制，这是从封建劳役制到资本主义的过渡形态。

这些研究使我发现过去往往把历史简单化，认为历史上存在的都是各种典型的形态。实际上充斥历史的却通常不是典型的形态，而是各种具有多重性的过渡形态。由于各国不同的历史条件，出现了各种不同的过渡形态，才使历史呈现为复杂多样。当时我满怀信心，准备在马列主义指导下把中国史和世界史结合起来研究，弄清中国历史发展道路的共性和个性。

当时我由于研究中国经济史，对亚细亚生产方式及东方专制主义等问题发生了兴趣。为了研究这些问题，我比较关心东北亚各国的历史。这使我以后研究东北亚时得益匪浅，使我有可能会逐步转向研究东北亚史。

但历史的捉弄，却使我长期间走了另一条道路。1957年在整风反右过程中，我被定为右派分子，1979年才知道并未经正式批准。1957年我到长春搪瓷厂参加劳动。我在劳动期间仍坚持业余研究，写了《原始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前资本主义土地占有形态》等文，但我越来越感到，以我的政治身分要研究这些东西，简直是难如登天。必须重新考虑自己今后的道路。

1959年，我调到海龙师范教历史课。为了在历史课中增加一些乡土史的内容，我查遍了当地图书馆和博物馆的有关资料，发现几乎是空白。我感到研究这一课题在我当时的处境是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才开始走上了研究东北史的道路。

对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

开始时，我并无雄心壮志去研究整个东北的历史，仅想了解一下海龙县的沿革。两年间，我利用回家探亲之便到上海、北京、沈阳、大连等地查阅了有关海龙沿革的资料，于1961年写成了《海龙沿革考》。此时我正摘帽后回上海，看到报上介绍谭其骧先生在主持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就冒昧的将该文寄谭先生请教，没想到谭先生竟回信约我去，鼓励了一番，要我扩大范围研究东北的沿革，并送我几套东北地区的底图。

但当时我还不敢一下子把研究范围扩大到整个东北，而先试着研究吉林省。一年后我写成了几万字的《吉林舆地图说》上卷。1962年去上海，又请谭先生指正，谭先生在百忙中逐字进行了批改。并再次告诫我，今天的省界在古代是不存在的，因此要研究就必须以整个东北为范围，不能以今天的一个省为范围，并给我出了好几个题目，如唐代后期辽东地区的建置、明代的奴儿干都司等。这才使我真正走上了研究东北史之路，而开始的第一步就是研究东北历史地理。

一年后，我完成了辽代东北和明代奴儿干都司的部分稿件，请谭先生审阅。当时谭先生说复旦有名额，拟调我去参加中国历史地图的编绘工作。没想到一调档不仅去不了复旦，反给谭先生在文化大革命中添了一条罪状。1964年我又报考了陈述先生招的东北民族历史地理研究生。我用半年多时间把以往写的东西加工写成了《东北民族历史地理》上册，送陈先生审阅。以后陈先生告诉我，他已定录取我，人事处查档后，不同意。但陈先生表示愿收我做门外生。这使我头脑清醒起来，原来摘帽后还是摘帽右派，哪里也去不成，下决心在海龙安家，坚持长期业余研究。

以后我虽然主攻方向已改为东北民族史，但实际上主要研究的还是东北民族历史地理。

又搞了十余年，先后将近20年。限于当时条件，对国内外的研究成果接触不多。读得较多的主要是金毓黻的《东北通史》和白鸟库吉的《满洲历史地理》。虽也知道《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这书，却很难看到全貌。我当时已注意了文献和考古资料的结合，但做得很差。在谭其骧、李文信等先生指导下，这些时间也做了些工作，有一定收获。

其一、是关于汉族祖先各系在东北的分布，这是过去研究者极少涉及的领域。我总算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构划出汉族及其祖先历代在东北的活动范围，证明了汉族自古就是东北的一个主要民族。并对汉族政权历代在东北的建置及其分布进行了研究。

其二、是对秽貊系各族在东北的活动进行了研究，虽然金毓黻早就提出了“高句丽一族为吾中华民族成分之一部”，但近年不少学者却仍以为秽貊系是朝鲜民族，而不同意列入于东北民族之中，严重影响了这方面的研究。我可以说是近年最早注重研究秽貊族活动者之一。开始曾遭到一些人反对，但以后大家也逐渐接受。当时我对高句丽城址的探讨，还是比较全面的，我利用考古资料对高句丽许多城址给以定点。如对纥升骨城、尉那岩城、丸都城、黄城、平壤城、哥勿城、苍岩城的提法，都有一定独创性。我衷心感谢李文信先生对我无私的帮助，他把自己长期研究所得倾囊相授，他的学问和精神是我永远引为楷模的。

其三、是关于肃慎系各部的研究。这是前人研究较多的领域，我也很下了一番功夫，提出了一些看法。以后接触到更多国内外研究成果时，才发现其中不少已是前人提出过的。但我自己认为我所确定的肃慎、挹娄、勿吉，广义上虽属同一种族，却并非同部，因此所在地点不同。这提法是我首创的，也是我第一个把肃慎系各部的分布加以系统化排列。

其四、关于辽金历史地理的研究，当时虽大都未能正式定稿，但自以为还是有所创见的。如对松花江沿革的考证，弄清了粟末水是松花江北流段，鸭子河是嫩江及松花江东流段；又如对龙州及通州的考证，提出了通州不是夫余府故地，龙州才是夫余府故地等，这时我和李健才同志，几乎共同讨论了辽金历史地理的所有问题，有些问题我们不约而同地取得了一致看法，有些问题我们经过激烈争论才趋向一致。这种讨论，无疑促进了我们在学术上的发展，因此我体会到在密切的学术交流中，是很难区分学术上某一观点由谁首先提出。如果在讨论前谁要有这种私心，也就讨论不起来了。

其五、关于明代东北历史地理，我研究得很不够。我没有完成谭先生布置我的任务，把奴儿干都司诸卫的分布弄清楚，因为当时我要系统阅读《明实录》等资料，实在太困难了。不过我认为当时我摒弃前人用同音来考证卫所所在的做法，而采用从历史史实中各地相互关系去考查，路子是对的。

1978年，郭毅生、李健才、张泰湘等几位都找我商量，有意重组队伍，进一步研究东北历史地理，都因困难太多未搞成，直至1983年在抚顺召开的东北民族源流与分布学术讨论会，谭其骧先生亲临东北与会。在谭先生鼓励下，才组成了东北历史地理编写组。参加者有辽宁的孙进己、冯永谦、王绵厚，吉林的李健才、陈相伟，黑龙江的干志耿、张泰湘、王禹浪，内蒙的项春松、米文平、张柏忠。计划每省自成一卷，所以未请北京的同志参加。原想请谭先生主持，但谭先生仅允任顾问，大家就推我任总的联络工作。以后又增加了冯季昌、王德厚、杨茂盛等同志参与编写。

此书于1984年开始编写，1987年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的资助，更为此书的完成创造了有利条件。

当初编写此书时,谭先生提出了两点要求:一是要有三分之一突破前人,二是要全书观点体例统一。经过大家几年的努力,终于基本完成了书稿,体例几经修改,最后定下来不按省分卷,而按时期分卷,共分六卷,现在一、二卷已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余各卷也将陆续出版。

在此书中,我担任了民族历史地理的大部分和政治建置的一小部分,并担任了全书的总纂工作,在这几年研究中,我感到自己收获很多,提高很大。

我们遵照谭先生的指导,把东北历代汉族的分布与其他民族的分布合在一起研究,这样我们第一次构划出了东北各时期完整的民族分布图,同时我们又探讨了东北各少数民族所特有的政治建置,把它和汉族政权的建置合起来,代替了过去把民族与建置合在一张图上的矛盾,第一次构划出了东北各时期完整的建置分布图。

我们又把民族分布和各族政治建置的分布区别开来。如高句丽、渤海、辽、金等都是多民族国家,它们的疆域和民族分布图是不一致的,在它们疆域内,有些地区分布的是其他民族。与此同时,在它们的疆域外,还有这些民族与其他民族杂居的地区。如唐代契丹的分布区就不仅限于松漠都督府所辖诸州,还应包括营州都督府所辖诸契丹州。

我们强调了要具体考定每个时期民族和建置的分布,注意它们的变化发展。如乌桓的居住区在两汉魏晋时期,变化很大,不断在向西向南迁徙中,他们真正居住在乌桓山的时间反而为时甚短,又如明代奴儿干都司实际上在宣德末年以后已停止活动,明政府把弗提卫等提升为都指挥司,代替了奴儿干都司。因此,过去认为奴儿干都司一直存在到明末的提法是错误的。奴儿干都司也不能辖有宣德以后所建诸卫。

通过这些研究,我深深体会到,研究的关键在于从理论和方法上的突破,这种突破会带来一系列具体论点上的突破,比个别观点的突破意义要大得多。

1990年,我参加了国际中国历史地理学术讨论会,使我得以把东北地区的研究放到全国和国际学术界中衡量。深感谭先生所说东北在全国区域历史地理研究中占领先地位,只能是对我们的期望。我们还要继续开拓新的领域,才能形成一部完整的区域历史地理。我在大会上作了关于民族历史地理研究的学术报告,提出了民族历史地理决不仅限于民族的分布。还有许多丰富内容。我决心今后对这方面理论继续探讨以促进这一领域研究的发展。

这一时期我虽然主要研究的是东北历史地理,但由于中国古代在东北管辖的范围远远超过今天的东北,它实际上已接近今天的东北亚,所以不可避免地使我也研究了东北亚的历史地理。

对东北民族史的研究

东北民族史是我长期以来的主攻方向。最初是因研究东北历史地理,涉及到东北古代许多民族的分布。1964年报考陈述先生的东北民族历史地理研究生,使我更和东北民族史结下了不解之缘,开始在陈先生指导下以东北民族史为主攻方向,几年间数易其稿,1966年写成了半部东北民族史,约10余万字。但基本上还以民族分布为主体,林沅同志曾对此书体系提出了宝贵意见。还未及修改,稿子在1968年被抄走,多年心血毁于一旦,但这重大打击并没打垮我,我决心从新再写。没有了旧框子,更可按新路子写。以后几年,我在被批斗、被监

督劳动之余,在病卧破炕之时,用6年时间偷偷摸摸又写下了近20万字。当时刘凤翥、林沅、陈相伟、李健才、干志耿等同志都冒着风险给我提供不少宝贵资料。我自己感到这部稿子比上一部有很大进步,多少有点民族史的样子了。1977年在我父母弟侄帮助下刻印后,散发给学术界部分同志。谭其骧、李文信、佟柱臣、吕光天、王守荣等先生看后,都给予勉励并提出宝贵意见。干志耿等同志不嫌此稿鄙陋在自己论著中引用了此书,有些同志更整本传抄了此书。近年编《东北历史地理论著汇编》时,也收录了此稿。

1978年,我调到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工作,原想继续完成此书。但条件改变了,我得以广泛阅读国内外研究成果。我感到此书真正作为东北民族史来说还差距很大,体例还要重新考虑。决心不再续写而重起炉灶,先以主力完成1975年以来着手的关于东北民族源流的研究,同时对东北民族史中的其他一些专题也配合着进行研究。

这一时期我争取一切机会参加各地召开的有关会议。并在1982—1986年间,先后发起召开了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学术讨论会、东北民族源流与分布学讨论会、东北考古人类学讨论会、东北古民俗学术讨论会、东北考古文化族属讨论会。这些会议分别得到辽宁省委、抚顺社会科学研究所以、中国人类学会、鞍山博物馆、四平市文管会和博物馆、吉林师院、呼盟文物站等单位的赞助。得到东北地区各单位学者的积极参加。通过这些学术交流,促进了东北民族史的研究。而我自己也在其中集思广益、飞跃发展。

1985年出版了我和冯继钦、孙秀仁等人合写的《室韦史研究》,1987年出版了我和张璇如等人合写的《女真史》。这些著作都对东北某一个民族的某些问题有所探索、有所突破,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1987年出版了我个人经12年努力才写成的《东北民族源流》。这本书突破了过去认为民族是单源单流的简单化认识,提出了东北各族都是由若干个族源融合而成。在其发展中,又不断分化分别融入许多个民族。这就是所谓东北各族的多源多流。也正由于这样,东北各民族的许多源中往往有相同的源,许多流中往往有相同的流。又出现了同源异流和异源同流。因此我国东北各族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这就为中华民族的最后形成准备了条件。并进一步论证了民族的多源多流是各民族的普遍规律,研究了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

这些研究东北民族史的所得也许可算作我对东北民族史的一点贡献吧。但我认为具有更重要意义的,还在我取得了以下几点认识。因为这些认识对民族史的研究更具有普遍意义。

第一、弄清了民族史和种族史的区别。长期以来,学者把所有出现于历史文献中的各族,诸如东北史上的肃慎、秽貊、室韦等都看作是民族,但经我的研究,发现当时这些族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还不可能形成如此庞大的民族,这些族体实际上是一些种族、语言、文化习俗相近的部落组成的种族共同体。当时的民族共同体要比这些庞大的族体小得多,是一些小的部落群、部落联盟。因此,研究这些庞大族体的历史应是种族史而不是民族史。民族史应该研究在这些种族中的各民族共同体如何分化融合形成若干小的民族。有的进一步聚合成较大的民族如女真族、满族,有的则分别融入其他民族如秽貊系各族,或始终停留在若干小民族阶段,如通古斯系各族。

第二、弄清了一个民族的民族史和一个民族的历史的区别。后者应该是这个民族的通史,它包括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民族史各个方面。民族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是研究这个

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分化、融合的历史,它不包括许多繁杂的政治事件,也不是重点研究这个民族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史。迄今为止,我国所写的民族史,大都是各个民族的通史或简史,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至今还没有一本真正的民族史。

第三、弄清了民族史和国家史的区别。一个民族的民族史和这个民族所建立国家的历史是有区别的,但过去却往往把高句丽、渤海、契丹、女真等民族的民族史和高句丽国、渤海国、辽国、金国的历史相混淆。事实上,这些国家虽都以上述民族为主体民族,却都是多民族国家,在这些国家中还存在着其他族。同时,这些国家虽在这些民族历史上占有重要一页,但却又不包括这个民族全部的历史。在这些国家建立前、建立后,都还有一段这些民族形成以及消亡的历史。因此,至今渤海史虽出了几本,却都是渤海国史,而不是渤海民族史,另外渤海国的民族史也和渤海民族史不同,它要研究渤海国所有民族的历史,却不包括渤海国亡后渤海族的历史。

第四、弄清了民族史的分期标志。过去长期间学者有的把王朝政权的更替作为分期的标志,但这是政治史的分期标志;有的则以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阶段作标志,但这是经济史的分期标志;有的则以民族关系的变化、各族力量的消长作标志,这又是民族关系史的分期标志;这些都不是民族史的分期标志。民族史的分期标志应是民族共同体的发展阶段,它的分化融合,是它从部落、部落群、部落联盟、小民族发展为古代民族(有的人称为部族)、近代民族、现代民族的历史过程。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是民族发展的原因不是民族本身的发展过程。各种政治事件是民族发展过程的表面现象,也不是民族发展过程。

第五、弄清了民族史的研究内容。民族史不应包罗万象,把一个民族的各种事件都写进去。而应该抓住这个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分化融合的主线,通过民族共同体诸特征的变化发展来阐明民族发展的历史。共同语言和共同文化的形成发展是民族史的重要内容,过去往往写得很少。有的还以一个民族的文字来代替一个民族的语言。民族文字是民族语言的表现形式,但不是语言本身,它代替不了语言。一个民族的源流及这个民族和其他各族的关系也是民族史的重要内容,过去也写得很少,而且往往用政权间的关系来代替民族关系。过去写得太多的是各种政治事件和各种战争,这些实际上都不应是民族史的主要内容。

第六、弄清了民族史多种类型的区别及其体例特点。我初步把它们区分为:族系史、族别史、断代民族史、地方民族史、民族专门史、民族关系史等六种类型。各类型的民族史在内容上、体例上都有区别。我过去要写的东北民族史是以上各类中的一种,即地方民族史。是写一个地区各民族总的发展史,它不能变成东北各个族系或东北各个民族分别历史的拼盘,也不应跨越地区模糊了地区民族史的特点。我过去写的室韦史应该属族系史,女真史应该是族别史,但体系上都没有真正抓住这两类型的特点。

第七、提出了民族关系史是研究民族间的关系。不应把国家政权间的关系看作民族关系史,现今许多民族关系史实际上写的不是民族关系史,而是写的政权间、政权与民族间的关系史。

第八、在民族形成问题上,突破了过去的民族一次形成论,提出了民族的多次形成论。每个较大的民族都不断吸收新的民族成分形成新的民族共同体,如汉民族就经过四次大融合,形成了四个新的民族共同体。

第九、进一步发展了恩格斯提出的小民族的观点,论证了世界各较大民族都有一个由若

干小民族融合成大民族的过程。此外对形成中的民族和消亡中的民族两种过渡类型作了分析,指出了前者是从非民族向民族的过渡,后者是从民族向非民族的过渡。这也是以前无人论证过的。这两种过渡类型的发现,对认识世界各民族的形成发展过程有很大帮助。

弄清以上这些问题,用了我将近30年的时间。我感到现在才有可能真正写一本民族史。我60年代写的东北民族史根本不是什么民族史。70年代写的东北民族史稿,只能说刚有点民族史的味道,也还不是民族史,真感到非常遗憾,我研究东北民族史30年,还没有写出一本象样的东北民族史。希望天假我年,让我能就民族史的各种类型,分别作些具体探讨,都摸出一条路子来,至于说完成全部东北民族各种类型的历史,这个工程太庞大了。我自问已无力完成,只能期之于后人了。但有意思的是到今天真可以写一本东北民族史时,却又感到东北民族史太小了,应至少扩大为东北亚民族史,1990年经我申报,辽宁社科院把它列为院重点项目,可惜1991年退休,中断了。近年才重新抓了起来,我准备在今后三年内对东北亚各国民族的历史加强研究。

对东北经济史的研究

从我大学时代就对中国经济史具有浓厚兴趣来看,我早就应致力于东北经济史的研究,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却长期不敢涉猎东北经济史。只是在我卸去了政治上的包袱后,才敢问津于东北经济史。同时,10余年来对东北民族史的研究,也使我感到不研究东北各族的经济史,是很难研究清楚东北民族史的。因此,从1979年起,我拿出了相当多的时间转而研究东北经济史。这10余年间,我主要关心的是东北各族的经济形态和经济类型。前几年主要研究经济形态,后几年则着重研究经济类型。

正是在这一时期,我逐个研究了东北古代各族及其各阶段的社会性质,我先后写了10余篇这方面的论文。并将其中一些理论问题,加以总结,写成了《前资本主义的土地占有形态》及《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研究中的理论问题》两篇文章,各5万字。其中大部分文章已陆续发表了,有些我认为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就一直没有正式发表,仅提交一些学术会议交流,以取得大家的帮助。

我真没想到我研究东北史,竟为我大学时代的理想——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东北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比汉族要晚得多。到东北各族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汉族的史学已相当发展,因此他们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得以保留了比汉族本身历史更多的史料。同时,东北有许多民族,他们在不同历史时期完成了向阶级社会的过渡,同一过程的多次反复,给我提供了进行综合比较研究的丰富资料。当初我想用世界各国的历史和汉族作比较,因涉及多种外文、难度很大。而关于东北各族历史的资料,基本上都是中文,这为我创造了很大的方便,使我对社会历史的进程,有了比以前清楚得多的认识。

我认识到,过去所谓五个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在逻辑上是不科学的。实际上只有三个基本时期即原始公有制社会、私有制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过去所说的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都只是私有制社会的三个小的发展阶段,没有理由把他们提高一个等级和原始公有制、共产主义相并列。同时在私有制社会中还存在两种基本的私有制形态:一是大私有制,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是它的三种主要形态。另一是小私有制,它也有三个主要形态,即

保留公有制残余的公社所有制、自然经济下的小农经济、商品经济下的小私有制。私有制这两种基本形态各自的三个阶段,在历史上互相对应。并进一步发展了我在大学时代的认识。即各种过渡形态是历史中最常见的形态,而所谓典型的形态,则往往仅存在于理论中。从公有制发展到私有制及从私有制的一个形态发展到另一形态、私有制发展为公有制等过程中都存在着一系列的过渡形态。这些不同的过渡形态,是由于其中所含的两种形态的成分不同而形成的。我又发现在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中存在的不是地域性的农村公社,而是一种仍以血缘维系的公社。这种公社和由父系大家族组成的父系家族公社不同,它是由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组成的。我把这种公社定名为家庭公社,并确定了家庭公社是过渡时期的主要形态,而地域性农村公社则主要存在于阶级社会中。这解决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而未及完成的问题。

我在和王小夫共同研究中,还发现了从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过渡虽然和从私有制到公有制的过渡在性质上根本不同,但在过渡的许多形式上却有相似之处,可以作为我们今天的借鉴。从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长期性、复杂性,也帮助我们认识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将更为长期和复杂。同时,也进一步认识到各种经济形态的存在,都以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础。由于社会经济不平衡,存在多种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就必然出现多种经济形态。只看到某一地区某一族的某一形态,而看不到其他地区其他族的其他形态,就必然产生认识上的误差。

要确定某一历史时期中应以何种经济形态为主,必须研究多种形态中,何者是适应当时生产力水平,是在不断发展中的,何者是落后或超前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是不可能发展或正在衰退中的。

同样,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变革,也具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例如金属工具之代替石器,就有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对这一漫长历史过程不加区别,就必然对各时期生产力发展状况无法准确判别。金属工具刚出现,石器还大量存在的时期决不应称之为金属时代,它实际上还是石器时代。只有普遍使用金属工具的时期才是金属时代。铁器的使用和生产在大部分民族中都经历了三个阶段:引进和使用铁器时期、锻炼加工铁器时期、独立冶铁和普遍使用铁器的时期。只有最后阶段才是真正的铁器时代。

对经济形态的理论性研究,使我对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产生了一系列自己的看法。当然这些看法还有待讨论和进一步检验。

我关于东北各族经济类型的研究,也是早在80年代初就开始的。当时主要研究了采集、狩猎、畜牧、农业诸经济类型产生的不同历史条件。以后又研究了东北古代各族的三大经济类型(渔猎、畜牧、农业),研究它们各自产生的历史条件、地理环境、相互关系、历史作用等。

我逐步认识到:渔猎、畜牧、农耕诸经济类型,都是在人类社会过程中普遍存在过的经济类型。它们的次第出现,分别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但它们出现以后,往往并不因新类型的出现而消失,往往会继续存在下去,和新的经济类型同时并存。在一些特定地区,由于它的特定地理环境,适合于某一经济类型的发展。某一经济类型就有可能长期成为这个地区的主要经济类型,并由此决定了这个地区的政治、文化特点。这就形成了历史上从北到南的三大经济文化区,这三个经济文化区分别以渔猎、畜牧、农业为其主要经济类型。这三大经济文化区自然形成了经济上的分工和互相补充、互相依赖的关系。破坏这种相

互依存的关系或强行改变某一经济区的经济类型都会破坏经济的发展,受到历史的惩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有它固有的保守性和落后性,但牧业民族对农业民族的征服,并不能打破农业经济的落后保守,只能带来一次再次的破坏。然后农业民族仍沿着老路走下去,作为征服者的牧业民族则也抛弃了自己固有的经济类型,接受了农业经济类型。国外有些学者渲染牧业民族征服农业民族起了先进作用,这是毫无根据的。

我对各种经济类型的研究,虽然已有好几年,但好象问题还正在探索中,谈不到成熟的认识。

总的说来,我对东北经济史的研究,基本上还处于假说阶段,好多认识还有待于用大量的史实去验证。因此,我计划在今后几年中,争取完成一部东北经济史,及组织编写10部东北经济专史(工业、农业、矿业、商业、副业、牧业、林业、渔业、金融、货币)。并着手研究农耕世界与游牧世界这一大型理论性课题。

对东北政治史及人物的研究

东北政治史是我在东北史各领域中研究最差的领域之一。大概与我前些年对政治的恐惧感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动辄就涉及到立场,确实使我不敢问津。但完全绝缘也很困难,总不可避免要接触一些,从而也就有了一些认识。

首先,是对国家的形成过程有了进一步认识。过去总朦胧地把建号称帝看作一个民族建立国家之始。但在研究东北史中却发现,有很多民族早在建号称帝之前,就已经存在国家政权,甚至有很多民族自始至终就没有建号称帝,但它们也有国家政权。它们的政权形式或者是一个藩属国,或者是一个地方政权,其中有不少属于城邦国家性质,建号称帝,只不过表示这个民族开始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帝国而已。就这一点来说,也就必然应该早就有国家,否则它是不可能一下子就建成一个庞大国家的。

我又从契丹族的世选制中认识到从原始社会的选举制过渡到世袭制,应该普遍存在一个世选制阶段。即恩格斯所说的“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因此,过去汉族史中所谓从尧、舜的禅让制直接过渡到禹、启的世袭制,大概有误,启的即位似也属于世选制而不是世袭制,因此很难说当时已有正式的国家。

从氏族组织转变为国家组织的另一个标志,是血缘关系转变为地缘关系,过去或是把尚处于血缘联系的阶段,看作已确立国家;或是把有血缘联系的残余看作未建立国家,都是不妥当的。

其次,从东北史中可看到,东北各族的国家政权也存在多种形式,有通常所知的汉族的州郡府县制度。有对尚保持血缘联系的部落所建立的属部制度,还有一种是地缘联系的村社制度。这表现在东北史中的有乌桓、鲜卑的千户、百户制,高句丽、蒙古等也都有这种制度,事实上金代女真族的猛安谋克、清代满族的八旗制度也都属此类,只不过名称不同而已。甚至我怀疑辽代契丹族的石烈、弥里等也属此类地域组织。有的虽然还称部,但已属地域性部落而不是血缘部落。

过去研究东北行政建置,往往对东北各族的特殊建置研究不够。或过分注意它们的特殊性,而忽视这些组织的普遍性。

再次,是关于东北古代各种政治事件、民族战争、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我发现往往每一个事件的性质和作用都有多面性,有正义的一面,起积极作用的一面;也有非正义的一面,起消极作用的一面。或者前期后期性质有所转化。因此,在评价时,不能简单而论,必须客观地具体分析,有一分好说一分好,有一分错说一分错。决不歪曲事实,决不夸大其词,决不随风逐浪,才能经得起历史的考验。

东北史的许多领域都是我主动参与的,唯独人物传记这一领域,是被动地被牵了进去。

我之所以一直不愿搞人物传记,并非我看轻人物传记,实在是我把撰写人物传记看得太难。我总认为撰写人物传记,不仅要有理论、有史料,能科学地评价一个人物,准确地再现一个人物,总得还要文采,能形象地刻划一个人物。我自知文采较差,写的东西干巴巴的,哪敢问津人物传记。因此,80年代初薛虹先生邀我参加编写东北人物志,我虽不敢抗师命,却一直不积极,别人也就没再找我。1984年成立辽宁省辽金史研究会,大家提出要编历史人物小丛书,我理应参与张罗,也推给了别人。1985年吉林市召开的中国辽金史第三届年会上,我建议黄凤歧、陈国良等同志编写辽金人物传记,他们欣然同意,就在会上组成了编写班子。他们要我参加并挑头,我是坚决拒绝了。

1987年我主编《北方史地丛书》,其中设计了一套人物传记。因此发起在沈阳召开了“北方人物传记”编写会议。会前有人提出要编一本这方面的论文汇编,我就指导我的儿子孙海和他的同学搞了一本。我凑热闹写了一篇关于编写人物传记的意见,作为序言印了出来。会上我本来想让北方史地丛书副主编郭建文同志主持此事,但他中途走了。大家一定要推举我负责。当时情况也是无法推却,大家都熟悉我,而相互间却不大了解,一时要推别人还有困难,我也就勉为其难,想先组织一届看守内阁,待大家相互熟一些,再推个人来接替。1988年在本溪召开人物传记理论学术讨论会,一方面当然因为在编写中有好多问题涉及到理论问题,不解决无法编写,另一方面我也想借此会推卸任务。会上我并没提出什么高见,只是帮助大家把争论的问题求同存异,取得几点统一的认识而已。最后大家一致通过了我所归纳的几点原则,即我们必须站在中国各族人民的立场上来编写这套传记,对各族要平等对待,但也要承认各族之间也有是非之别,应该实事求是、是非分明。

会议决定这套《北方历史人物》共分六卷,仍要求我主编全书,这里涉及到出版、经费、人员安排等等,我很难推卸责任,就想帮着大家做点组织工作吧。仍未想参加此书的编写。因此,辽金人物传记我虽然参与张罗,却一个人物也没写,也从未想在11个主编副主编中插上自己。事情真正弄到我头上,是两本书都完稿了,由我交给了白山出版社苏浩亮同志,他看后找我提出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两本书由十多人个分头统稿,观点体例难免有不统一之处,内容也难免相互有重复之处。我不得不用了相当长的时间,把全部书稿统了一遍。对一些观点体例的不统一处、内容的重复处作了修改。苏浩亮同志又责成我写了一篇《关于北方历史人物的编写》,这下子进一步逼着我担起了主编的责任。但我决不埋怨苏浩亮同志。以后此书因征订问题改为学苑出版社出版,但苏浩亮同志对此书所作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对我的躲避责任也给了一次教训。

几年来,我一直指手划脚告诉人家这样写、那样写,却从来没亲手写,因为我根本就没想到在成果上署我的名字。但这样一来不署名也不行了。我也不得不直接撰写一些人物,并亲自主编第一、二卷了。我自知别看我会说,真要写还不如别人,但也没法,只要不出错误,枯燥

些,也只好聊以塞责了。真要感谢张炳武同志勇挑重担,写了这许多,才使一、二卷得以完稿。

我就这样被逼着,也搞了几年人物研究。如果说有点体会的话,还是一句话“实事求是”。只要实事求是,写得再差,也不会出错。写人物一失实就毫无意义了。即使有所谓教育意义,但一拆穿其虚假性,也就不灵了,还适得其反。有些作者并非有意作假,但事实搜集得不全或者带有主观倾向性有意无意夸大一面,缩小了一面,客观上仍塑造了一个虚假的人物,而不是真实的历史人物。

我另外还插手的一套人物传记,是《当代北方史界人物》。这套书是郭建文同志倡议,最初由他和周光培、张志立、冯季昌等同志一起张罗的。我也协助做了些工作,以后越扩越大,收的人物增加了数倍,审稿量也增加了数倍,我也不得不卷了进去。以后又由于在沈阳排字,大量工作就不得不压在冯季昌同志和我身上,我总不能一点事就把在长春的郭、张、扬州的周等同志找来。而我又病又忙,结果把此书拖延了下来。此书原来编著的目的,一是想使大家了解一下北方史学界的研究动态,二是想让大家总结自己的治学经验以给他人借鉴,并无为任何人树碑立传之意,但由于组稿时说得不清楚,很多同志又太谦虚,因此研究体会未能真正总结上来。又由于出版拖期,使一些信息显得过时了,但也就只好聊胜于无了。

对东北各族语言文字和人类学的研究

要研究东北各族的历史,必须了解东北各族语言文字的发展,因此这些年来,我也多少研究了东北一些民族的语言文字。

我最初接触的是女真文字,这与我所工作过的海龙有块女真摩崖不无关系。为了解读它,我到各大图书馆查阅了有关女真文字的各种资料,并到北京、沈阳等地请教了许多研究女真文字的前辈。我依据明代女真馆来文,参考各碑刻对译所得,自己编了一部女真字典,总算也稍通女真文字。1979年《社会科学战线》发表了我关于《海龙女真摩崖石刻》的文章。我总算得以完成了多年的宿愿,对该碑女真字进行了译读。

以后又由于刘凤翥同志的提携,我一度接触了契丹字。当时刘凤翥同志从干校回来,一心想研究契丹字要想找个伴一起研究。不知怎么会想起了我,写信到海龙邀我,并把他油印的契丹字资料一份份寄我,我也就跟着搞了起来,1976年还写了一篇关于译读契丹大字的文章。

但我研究女真字也好、契丹字也好,都是想为我研究民族史服务,并不想成为一个研究女真字、契丹字的专家。搞了一段时期,发现女真字、契丹字保留下来的资料实在太少,能用来为研究民族史服务的资料并不多,需要译读后才能用的更少。全国有几位专家能译读也就够了。我也就没再在这方面努力下去。

而且,我越来越感到,在研究民族史中更需要的是了解各民族语言的发展。文字只是语言的表现形式,现阶段对东北各族文字的研究,基本还停留在对个别字的译读,很难通过这了解东北各族的语言。然而我对东北现代各族的语言本来就不掌握,再要在不清楚东北古代各族语言和现在各族语言关系的情况下,去研究东北古代各族语言,实在太困难了。但我也试着做了一些工作。

第一步,我把所有记载东北古代各族语言的文献史料编汇一起,从中探讨它们之间的关

系。如从《魏书·失韦传》的记载,知道了失韦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同,从《隋书·室韦传》知道大室韦与其他室韦部落语言不通。从《新唐书》知道靺鞨语同室韦。又据《魏书·勿吉传》知道勿吉语言在东北各族中独异。我参考东北各族的源流关系,提出了关于东北古代各族语言谱系的一些假说。如认为室韦、契丹、奚、豆莫娄、夫余、高句丽语都属蒙古语族;大室韦语属突厥语族;肃慎、挹娄、勿吉、黑水、女真、满族语言属通古斯语族。

第二步,用东北古代各族残存下来的语汇来验证上述假说,但我搜集了一段时期,发现文献中保留下来的东北古代各族词汇实在少得可怜。而且用汉语标读音,和原来的读音往往有很大出入。过去一些研究者凭猜测去确定这些词汇的读音,再与现代各族语言比较,来确定它的语言族属,科学性就很差。白鸟库吉研究了一辈子,也一会儿认为匈奴语属突厥语族,一会儿又认为是蒙古语族。也就因此故,多少打消了我研究东北各族语言的雄心。

但最后使我没有继续研究下去的主要原因,还在于我经过一段摸索后,发现了在语言学的基本理论上还存在很大问题,这不是我的力量所能解决的。目前的语言谱系学说是建筑在当代各族语言比较研究基础上的。而作为这一理论的支柱是一个假设,即人类是由一个原始群体逐渐分化而成的。例如阿尔泰语系的形成,就应该首先有一个说阿尔泰语的人群,以后分化成说突厥语、蒙古语、通古斯语的三大人群,即所谓三大语族。以后又逐渐从各语族中分化出若干语支、语群。当然历史上人群的形成,不排除这种由一个原始人群逐渐分化的可能。但历史事实告诉我,今天的各个人群是在历史发展中逐渐融合而成的。他们中有的原来就说相同的语言,有的则本来说的是不同的语言。这样,由于所融合的成分不同,就形成了他们语言上的差异。必须根据这种分化与融合相结合的理论,恢复和建立古代各时期的语言谱系,只有这种古代的语言谱系,才对我们研究古代民族历史有重大意义。目前语言学的研究一时还难以完成这任务。我甚至发现,要建立古代各时期的语言谱系,恐怕还须依靠我正在建立中的民族源流谱系。这就使我不得不从语言研究方面暂时撤退了。

早在1975年,我开始把研究的主攻方向指向东北民族源流时,我就从前人的研究中,认识到应该探讨东北各族的人种类型,通过这方面的探索,以帮助我研究东北民族源流。以后几年中,我也浏览了前人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发现关于东北人类的研究,基本上还处于开荒阶段,因而就跃跃欲试。正好1983年哈师大游寿教授介绍我和干志耿参加了中国人类学会,不久我们又参加了在上海召开的中国人类学学术讨论会。当时我们提交的论文是《民族、语族、种族》。我们试图把人种划分为人种、亚种、种族类型集团、种族四个层次。并认为亚种和种族类型集团、种族相当于语言谱系中的语系、语族、语支。民族则应相当于语支下的语群,也是种族下的更小的集团。

在会上,经吕光天同志介绍,中国人类学会会长秋浦同志接见了我们,我们向他汇报了在东北开展人类学研究的设想,并提出要在东北成立中国人类学会东北分会。秋浦同志批准了我们的计划。以后中国人类学会还拨给我们几百元作开展活动费用。因此,我们1984年在沈阳召开了东北考古人类学座谈会,参加者有东北各地学者40余人。会议就加强东北地区古人类骨骼的保管、测定、研究等工作进行了座谈。会议向东北地区考古文物单位及考古工作者发出呼吁,并向国家文物局打报告,要求重视古人类骨骼的保管、测定、研究。会议并推定游寿、干志耿和我等人负责有关工作。

会后,我取得上海人类学会的支持,由他们为东北专门办了讲习班,培训古人类骨骼保

存、测定、研究的专业人员。此外还陆续开展了一些学术活动,以推动东北人类学的研究。

1985年我再次参加了在成都召开的中国人人类学会,我向会议提交了《人类学在东北民族史中的应用》一文,此文被收入《人类学研究》一书中。

但在以后逐步深入研究人类学时,发现了一些重大的难题。

我发现:迄今为止,人们对区分各人种、亚种及种族类型集团的种族特征,虽已取得了一系列的数据,但对种族类型集团以下的更小的种群的体质特征,还缺乏明确的认识。即或有一些研究,也局限于对今天各种族体质特征的研究,对古代各族,尤其是东北古代各族的体质特征,还缺乏一系列科学的数据。这只有在大量掌握古代各族人体骨骼后,才有可能总结出来。而要积累这一大批资料,没有数十年是难以做到的。再加上至今对东北各考古文化的族属还没有定论。即或发现一些古人体骨骼,也很难知道它们是哪一个族的。我想通过人类学的手段来鉴别这些骨骼是哪一民族,以帮助考古文化族属和各族源流关系的判定,目前来看只是一种幻想。相反,目前还需要通过其他手段先判定这些考古文化的族属,才能取得第一批古代各族人体骨骼的数据,作为今后研究之用。这一研究过程使我无法指望人类学的帮助。但我坚信人类学的研究将会在今后起很大作用,后代人会从此得到好处的。因此,我并不后悔前些时间,我为开拓东北人类学研究投入的劳动。

对东北考古学和民俗学的研究

虽然我在大学时代就从李文信先生学过考古,并参加过考古实习。但我当时对此兴趣不大,根本没想到将来会和考古学建立如此密切的关系。只是到了1959年我开始转向搞地方史时,由于文献资料的不足,需用考古资料来补充。因此在1959—1964年五年间,走遍了海龙及其邻近诸县,调查发现了数以百计的古代遗址,使我通过实践,初步学得了一些考古知识。我又把东北各县志中的古迹部分全部摘抄下来,并据考查所得的考古资料,结合文献史料,编写了海龙县乡土史教材。当时就遇到一个关键问题,即这些古文物属于何种文化类型及它的族属。1962年我曾带着这些问题去请教佟柱臣先生。佟先生告诉我,这些问题一时还很难解决,建议我还是先做些实地调查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没有可能再亲自去调查。但我注意了搜集各报刊已发表的有关东北考古的文章。同时,李文信、李健才、陈相伟、干志耿、孙秀仁等师友都提供了我大量各省尚未发表的考古资料,这使我得以参考了较丰富的考古资料,最后在1975年写成《东北民族史稿》。

但当我以后进一步研究东北民族源流时,就感到不解决东北考古文化的族属,严重影响了我研究地进行。因此,我竭力结交东北各地考古界的朋友,力争参加东北三省考古学界召开的各种会议,力争多学到一些东西。同时,我也在各个会议上一再呼吁,希望考古学界早日解决东北考古文化族属问题。还记得有一次会上,王侠同志回答说至少还要15年,我大不以为然,认为太慢了。但现在看来,15年要解决了就算不错。

1984年我在辽宁省丹东、本溪地区考古学术讨论会上作了《考古文化与民族共同体》的学术报告,提出了:一定考古文化类型是一个民族共同体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具体体现。民族是由一些小的部落组合成的部落联盟,逐渐融合成较大的民族。有些考古文化类型所反

映的是一定地理环境或经济类型的文化，它比一个民族共同体的文化要宽广得多。这要求我们在注意各文化共性的同时，考查他们内部的差别，进一步细分出一些较小的与一定民族相当的文化类型。在文中还提出，希望考古工作者弄清各考古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存在时间及文化内涵；民族及历史地理工作者弄清各民族在各具体时间的分布范围；民族史及民俗工作者要弄清各时期各族的习俗特点；人类学者和考古工作者弄清已发现古人骨的种族类型。然后综合各方面成果，确定各考古文化类型的族属。并将各考古文化类型的族属作统一排比。以检验所提出观点的正确性。

在这期间，我和干志耿合作撰文，讨论肃慎、挹娄、勿吉的考古文化，接着我又和张志立合作撰文讨论了秽貊系的考古文化，加上以前我提出的关于山戎、东胡文化为夏家店下层文化、上层文化的看法。大体上我对古代东北各族的考古文化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我本身不是搞考古出身，虽然得到一些考古工作者的协助而提出这些看法，但并不意味着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而只是抛砖引玉，以促进这一问题的解决。

1985年我发起召开了东北考古文化族属研讨会，会议交流了东北各地学者对东北考古文化族属的看法，东北考古学的权威佟柱臣先生在会上作了重要报告，这次会议使我认清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我发现所以学术界对很多考古文化的族属有分歧意见，主要问题在于过去历史地理工作者对东北古代各族的分布并没有真正搞清楚，各说纷纭。因而影响了考古工作者对一些考古文化族属的判定。因此，解决这一问题的责任，首先在于研究历史地理者，必须拿出一套准确的各个时期东北各族的分布图。有了这个图，把已知各考古文化对号入座，是比较容易的。其次，则在于研究东北古代各族文化习俗者，能把东北古代各族文化习俗的特点搞清楚，千万不要把一些东北各族所共有的习俗，看作某一族所特有的，因而造成判断上的误差。这样，便对自己今后的研究路子进一步明确起来。下定决心，一步一步走下去。

总的来说，这些年来我从考古学界索取的多，贡献的少。如果说我多少为考古学界做了些工作，是我促使了一些青年考古工作者把视野扩大到民族史、民俗、人类学等研究领域。但这或许会被一些考古专家视为我的罪过，我在引导这些青年不务正业。我只能申明，我并无坏意，我只不过是希望考古工作者更多为研究历史作些贡献而已。

早在70年代，我为了研究东北民族源流，已开始注意东北各族的习俗，并积累了一些资料。80年代初，我开始系统研究东北古代各族的习俗，先就婚姻制度、葬俗、发式等几方面作了些比较研究。

关于婚姻制度，我以契丹族的婚姻制度为主，写了《契丹族的胞族外婚制》。文中提出了契丹的婚姻制度不是部落内婚、氏族外婚制而是胞族外婚制。胞族外婚制的概念是我新创立的。它是指通婚者不限于部落内，可以和外部落非本胞族者通婚；同时属同一胞族者即使是氏族外也不可能通婚。并指出氏族外婚、部落内婚仅是母系社会的婚姻形态，以后随着氏族扩大为胞族，就转化为胞族外婚制了。随着两合婚部落的瓦解，部落成为单一姓的部落，胞族外婚制也就转化为部落外婚制。辽代契丹的皇族、后族就是以氏为部、部落外婚。女真族完颜十二部不相通婚，而和纥石烈、乌古论等部通婚，也是胞族外婚制进一步发展后的形态。高句丽五部中“绝奴部世与王婚”，成吉思汗部世与弘吉刺为婚均属此类。部落外婚制的进一步发展是父系大家族外婚制，即所谓同姓五世不婚。只要超出五服外，同姓就可通婚了，这已到阶级社会时了。

在婚姻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婚姻制度中还存在另外的发展系列,婚姻对象人数的变化,即从群婚到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的发展。我通过研究,弄清了所谓父系大家族实际上是对偶婚到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态,它基本上属于对偶婚范畴。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小家庭到阶级社会才最后确立。过去把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推得过早,是把一些对偶婚看作一夫一妻制的结果。

婚姻制度中的第三个发展系列,是婚姻形式的变化。从临时的性交,到逐步固定;从妻方居住到夫方居住;从自由婚配到掠夺婚、买卖婚姻;从简单的婚配到形成各种繁文缛礼。

以上这几个系列的变化,构成了各族婚俗千变万化的形态。

葬俗和发式两个题目是我和干志耿同志共同研究的。我们综合比较了北方各族的葬俗,归纳出它们有几方面的差别:其一是葬法上有土葬、火葬、天葬之别;其二是有无棺椁之别;其三是有无封树之别;其四是随葬品处理方法之别。认为这种异同,与地理环境、社会发展阶段、源流上的差别有关。我们又比较了北方各族的发式,确定了北方古代各族的发式有被发、髡发、辫发、束发之别。其间还有各种变异类型,认为这对认识民族源流有重要参考价值。

通过这些,使我逐步认识了各种民俗产生异同的具体条件。

在综合比较各族某一方面习俗的同时,我又系统研究了几个族系习俗的演变发展过程。特别是女真族各方面习俗从古到今的发展。我发现了女真族这一大系中各族部的习俗还有不同。它发展的各阶段差异更大,主要是由于它社会经济的发展、居住环境的变化及外族的影响。进一步认识了民俗继承及变异的规律。

这一时期的研究还使我认识到研究东北古今各族习俗是一件大事,不是个别人所能完成的。因此,我倡议建立古民俗研究会,以补各地民俗学会都着重研究近现代各族习俗的不足。在王禹浪、张志立、段新树等同志努力下,1985年在四平正式成立了古民俗研究会。1986年、1987年接连在吉林市、呼伦贝尔盟召开了两次学术讨论会,进一步推动了东北古民俗研究的开展,涌现了一批颇有水平的学术论文。我在两次会议的开幕词中分别就《古民俗研究的几个问题》及《研究民俗演变规律,为移风易俗作贡献》两题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强调了研究古民俗的重要意义和通过综合比较各族不同习俗、不同族的同一习俗、不同时期各族的习俗来研究民俗的演变规律。提倡文献工作者、民族史工作者、考古工作者、民俗工作者的协作。综合利用文献资料、考古资料、民俗调查材料。这些倡议得到与会者的赞同,对推动东北古民俗研究起到一定作用。以后这两文合为一文,和其他同志的文章一起编入了《古民俗研究》一书中。

正是在这基础上,我提出了编写东北民俗史。班子组成后准备了两年,1989年末,沈阳出版社于逢春同志在我们原有设想基础上,提出了编一套《中国民俗大系》的新设想。计划分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南、西南、港台澳七卷,每卷100万字。内容要包括各地区自古到今各族各种习俗,不仅要全面反映这些习俗,还要作综合比较研究,探讨它们的异同和演变规律。使其成为一部集全国民俗学研究大成的巨著,为写好此书,责成我写几万字的中国民俗大系绪论,作为全书理论和体系的指导。并让我和东北的一些同志,先完成东北卷作为全书的范例。1990年我们匆忙上阵,接连召开了三次编写组会议,在张志立、王洪刚、王申、程妮娜、王欣、邵俊峰、孙海等人共同努力下,逐步形成了一套新的体系,并完成了大部分稿子,目前正在统稿中。

我过去虽对民俗研究过,但在理论上并没下多大工夫。这次逼得我认真阅读了乌丙安同志的《中国民俗学》及张紫晨的《中国民俗与民俗学》等我所能找到的国内外的民俗学著作。使我对民俗学的概念和分类,有了较明确的认识。国外传统的说法,认为民俗仅是远古遗留下来的信仰、风俗、传统。但我认为这一概念不全面,因为它不包括当代的民俗,民俗并非都是远古遗留下来的,不少是新形成的,或刚在形成中。另外,国外对“民俗”一词中民的解释,也过于狭窄,这个“民”应该包括各阶层各地区,不仅指庶民,更不能仅指农民。

对民俗的分类是所有民俗学著作中涉及最多,也最为混乱的。我总结了国内外关于民俗的多种分类,提出了民俗可以有多种分类法,一是按历史时期分类,如古代民俗、近代民俗等;二是按人群分类,如按国家、民族、地区、阶级、行业、年龄、性别划分为不同人群的习俗;三是按民俗的表现方式分类,如口头民俗、精神民俗、习惯行为习俗、物质文化习俗等;四是按民俗的作用划分为良俗、陋俗等;五是按民俗的内容分类,如分为服饰、饮食、居住、建筑、生产、商业、交通、婚姻、丧葬、节令、礼仪、民间文学艺术、医药与教育、信仰、社会习俗等。

我又对民俗学、民俗志、民俗史、民俗大系的内容和体例进行了探讨。我提出民俗志是研究一定时期各种习俗状况,民俗史是研究不同时期民俗的演变,民俗学是研究民俗理论的。过去把研究某一时期某一方面的民俗看作就是研究民俗学,这是不确切的,实际上他们研究的仅是民俗志。民俗学是理论,不应有国籍之分,民俗志才有古今中外之分。而中国民俗大系则应是集民俗学、民俗志、民俗史的大成,它应该有一定篇幅讨论民俗学理论,作为绪论和全书的指导思想;它应该包括不同时期的民俗志;它应该包括各民族各种民俗的发展史。

在这一认识基础上,我们提出了中国民俗大系的编写体例和东北卷的提纲。我们大体按历史时期分编,按民俗的内容分章,按民族分节。在每编前对该时期的历史概况、民族、民俗作一番综述,在每章前对这一民俗的前后演变作比较研究,对各族这一民俗的异同作比较研究。我们强调不仅要写出东北古代各族民俗是什么样的,还必须写出根据什么说是这样的,写出为什么是这样的。要对前人的研究作一番总结,正确者继承之,注明先行者的功绩;错误者纠正之,说明其错安在。相信这部学术专著的完成,会在中国民俗研究史占有它应有的地位。

走向东北亚

回顾40多年来,我涉猎了东北史的许多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有的自以为是做出了一些成绩,有的则浅尝辄止,有的则尚待今后继续努力。这些年来,也有不少同志劝告我收缩。我反复思考过,如果我稍为收缩一些,会不会搞得更深些?但想到谭其骧和李文信先生一再教导我要拓宽研究领域,做到上下左右融汇贯通,我总坚定信念继续走下去。现在回头来看自己走过的路,感到如果说今天我多少取得了一些成就,还应感谢谭先生和李先生给我确定的科研道路。正由于我涉猎较宽,才得以左右逢源、触类旁通,才得以运用多学科手段综合研究,才得以在主持大型课题时不因知识太窄而无法应付,才得以综观整个东北历史的进程和从整体上把握东北各族的全局。当然,这样做是要艰苦些,但要想攀登科学高峰,岂能畏艰辛?遗憾的只是我一生中受到的阻力太多了些,延缓了我的进程,使我有可能是来不及利用这广阔的知识基础,取得更高深的成就,即所谓建宝塔来不及结顶。我总感到自己在许多领域,

已经接触到科学殿堂的大门,只要再进一步就能升堂入室,在这些领域的理论和体系上有所突破。就此中止是太可惜了。

好在我仅 60 多岁,我至少还能干上 10 年、20 年。我决心好好利用这 10 年、20 年,向东北亚史迈进。

我国东北地区与东北亚各国(朝鲜、日本、俄罗斯、蒙古)相邻,自古以来和这些国家、地区,就有着密切不可分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实际上,要研究东北史,许多问题无不涉及整个东北亚。不把我们的研究领域放开,转向研究东北亚,是很难使我们对东北史的研究有高深成就的。

因此,从 1990 年起我就把原来东北民族史的课题,扩大为东北亚各族史。这一课题被列为我院重点。1991 年我发起召开了东北亚史学术讨论会,以交流东北亚史的研究状况,共同设想东北亚史的研究规划。我支持张志立、王洪刚同志等把《东北史研究》论集,改名为《东北亚历史与文化》论集。我组织一些同志编译了一部《东北亚历史与文化译丛》。我计划研究东北亚三大经济类型(渔猎、畜牧、农业)的相互关系,准备和一些离退休人员一起筹建东北亚历史与文化研究所。

要研究这样宏观的课题,更不是我和少数科研人员所能完成,必须建立跨国、跨地区、跨学科的协作,必须以许多人从事各国各地区、各方面的微观研究为基础,再加以综合研究。我希望自己能在设想、倡导、组织、协调上作些贡献,能在理论上探讨一些东北亚史中的重大问题,为总结形成我国东北亚史的新理论体系而努力。各种主客观条件决定了要达到这些目标是很艰难的,但事在人为,尽力而行吧!

第一编

民族形成理论的研究

第一章 民族的概念和民族的发展阶段

民族的概念不仅是研究民族形成过程的基础,也是研究整个民族史的基础。不弄清民族的概念,根本就无从研究民族史;对民族的概念认识不同,对民族历史发展过程的想法也就完全不同。作者在马列主义民族理论指导下,通过对东北民族史的多年研究,在东北各民族的具体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己对民族概念及其发展过程的系统看法。并以此为基础,构筑了自己对民族史论观点的全部体系。

本章首先从研究人们共同体的三种相关而又不同的形式着手,阐明民族共同体与种族共同体、语言共同体三者的区别和相互关系。提出:民族共同体是在种族共同体内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的。早期的民族共同体具有浓厚的种族共同体特点,和语言共同体也有密切关系。在以后由于民族共同体的不断分化、融合,才和种族、语族有了出入。不同意过去苏联学者过份强调民族和种族、语族无关的观点。

其次,研究民族共同体的特征,认为不能把血缘和体质特征完全排斥在民族特征之外,赞同刘克甫的观点把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条件和特征区分开来,把民族自我意识作为民族特征基础上形成的要求。并对刘克甫提出的条件和特征都有所补充。

第三,讨论了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分化、变异过程,指出:在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及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中,往往伴随一些民族共同体的分化,并逐渐融入其他民族共同体,从而使另一些民族共同体逐步扩大。各个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分化、扩大,也必然带来各民族共同体民族特征的变异。

第四,对民族共同体发展阶段的传统划分方法进行了讨论,认为民族共同体的发展阶段,大体可归结为四个阶段:氏族和部落、部落联盟、部族、民族。并认为部族是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过渡中形成的民族共同体,而不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形成的古代民族。

第五,提出了应以民族的形成、发展、消亡过程来区分民族共同体的发展阶段。提出了民族共同体的发展经过了形成阶段、初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消亡阶段等五个阶段。在五个阶段中分别存在民族的三个基本类型和二一个过渡类型。这三个基本类型是部族(Volk)、古代民族、现代民族。两个过渡类型是形成中的民族和消亡中的民族,两者的民族特征或是正在形成中,或是正在消亡中,都不完备,但不能完全否认他们仍具备民族的一些特征,及作为过渡型民族的存在。

第一节 民族和种族、语族

一、民族、种族、语族是三个不同的概念

民族和种族、语族是从不同角度研究人类所形成的三个不同概念,分属三个不同学科体系,各有自己不同的划分标准和分类系统。

民族在这里不是指狭义民族(民族共同体的特定阶段),而是指广义的民族(即民族共同体)。这个民族是指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地域、语言和文化联系的人们共同体。它属于社会和历史的范畴,是民族学的研究对象。由于人们具有不同的地域、语言、经济和文化特点,因而形成了不同的民族共同体。在我国东北,由于长期历史的发展,形成了汉、满、蒙、朝鲜、赫哲、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锡伯、回等民族。

种族是指由不同地理环境形成的、通过血缘遗传下来的,具有不同体质的人们共同体。我们认为种族共同体也是人们共同体,属于人们共同体的一种形式。过去有的学者把人们共同体看作民族共同体的同义词。^①有的同志更据此,认为种族不是人们共同体。^②这不够确切。应该说,种族共同体虽不是民族共同体,却是人们共同体的形式之一,种族共同体是依据人们不同的体质特征,如肤色、发型、再生毛的发达程度、眼睛颜色、脸、眼、鼻、唇的大小等来划分的。它属于生物学的范畴,是人类学的研究对象。根据体质特征差异的大小,种族划分为三个层次:大人种、亚人种、种族类型集团,有的书把亚人种称为小人种^③,有的则称为种族,^④我们认为以称亚人种为宜。种族则应作为种族类型集团的简称,才符合对种族一词的传统理解。我国东北的种族基本上都属蒙古人种的北方蒙古亚种。分别属于远东种族类型集团、北极种族类型集团、典型的北方蒙古种族类型集团。

语族是由于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经济文化联系中形成的,具有不同语言的人们共同体。它属于语言学范畴,是历史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人们根据语法结构、基本词汇的异同和亲疏关系形成了一定的族系,如语系、语族、语支、语群等。我国东北各族分别属于阿尔泰语系的通古斯语族、蒙古语族及汉藏语系的汉语族。属蒙古语族的有蒙古语支、达斡尔语支;属通古斯语族的有通古斯语支的鄂温克语群、鄂伦春语群;满洲语支的满语群、赫哲语群、锡伯语群。朝鲜语的系属还不清楚,有人认为属于阿尔泰语系。^⑤

① H. H. 切博克沙罗夫:《民族学基础讲座》第四章,《民族问题译丛》1957年8期,译为人们共同体,但C. П. 托尔斯托夫等主编的《普通民族学概论》1960年版。周为铮、金天明、吴玉等改译为民族共同体,应以后者为宜。

② 容观琼:《人们共同体不能同种族混为一谈》。

③ H. H. 切博克沙罗夫:《民族学基础讲座》,《民族问题译丛》1957年8期。

④ C. П. 托尔斯托夫等主编:《普通民族学概论》。

⑤ 高名凯、石安石主编:《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1963年版。

二、同一人群可以既属民族又属种族语族

同一人群可以有民族、种族、语族三种属性，这三者可以同时存在于一定人群。即一个人既属一定的民族，又属一定的种族和语族。

如今天的满民族，在种族上是蒙古人种北方蒙古亚人种，但一部分属北方蒙古亚人种的典型北方蒙古种族类型集团，一部分属同一亚种的远东种族类型集团。在语言方面属阿尔泰语系通古斯语族满洲语支满语群。

赫哲族在种族上属典型北方蒙古种族类型集团，语言上属通古斯语族满洲语支的赫哲语群。

鄂伦春族和鄂温克族在种族上也属北方蒙古亚种的典型北方蒙古族类型集团，语言上属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的鄂伦春语群、鄂温克语群。

锡伯族也应属北方蒙古亚人种的北方蒙古种族类型集团，语言上属通古斯语族满语支的锡伯语群。

蒙古族的种族也属北方蒙古亚人种的北方蒙古种族类型集团，语言上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的蒙古语支。

达斡尔族在种族上属北方蒙古亚人种的典型北方蒙古种族类型集团，语言上属蒙古语族的达斡尔语支。

汉族在种族上分属北方蒙古亚人种的远东种族类型集团和南方蒙古亚人种的华北和华南种族类型集团，在语言上都属汉藏语系汉语族。

朝鲜族在种族上也和汉族一样分属北方蒙古亚人种的远东种族类型集团和南方蒙古亚种的南亚人种族类型集团，以后者占主要地位。语言上有的说属于阿尔泰语系，有的说属于独立的语系，但也可能是由阿尔泰语系与马来——玻里尼西亚语系、古亚细亚语系混合形成的一种语言。

三、民族和种族、语族不能等同

由于民族共同体具有共同语言这一特征，能否把民族和语族等同起来呢？不能，因为民族共同体虽有共同语言这一特征，并且同一民族通常都由同一语族的人组成。但在民族共同体的发展中，由于各族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融合，一些民族就会在一定时期，同时存在两种语言，或者一个民族中不同的集团使用不同的语言，或者同时使用两种语言。这两种语言甚至可以在语系上相距很远，如满族入居中原接受汉族影响后，大部分已改说汉语，汉语和满语是属于两个不同语系的语言。初期是满族同时说满语和汉语两种语言，以后则一部分满族放弃了自己的满语改说汉语，而还有一部分满族继续说满语。因而出现了同一民族的不同部分说不同语言的情形。这样民族和语族就不一致了。

同样，历史上有不少汉族人迁居蒙族、满族的居住区后，在当地人民影响下改说了蒙语、满语，有的最后更加入了蒙族或满族。这样也就出现汉族人同时说两种语言和汉族的不同集团分说两种语言的情形。

民族共同体在早期阶段(氏族、部落、部族)时还存在着共同的血缘联系,因而必然在体质特征上也一致。后期虽过渡到地域联系,但基本上还保持有共同的体质特征。却不能因此把民族共同体和种族等同起来。随着种族和民族的发展,一方面一个种族分化形成了许多个民族。如北方蒙古亚种中分化形成了今天的蒙、满、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赫哲、锡伯等民族。另一方面由于民族的互相渗透、融合,现在已很难找到纯种的民族。每一个民族中都包含有其他民族的成份,这些民族有的是属于同一种族的,但也有不少是属于不同种族的。这样就使同一民族中逐渐包含了不同的种族成份。如北方的汉族由于北方蒙古亚种各族的南迁,在种族来源上就非常复杂,逐步形成了北方蒙古亚人种和南方蒙古亚人种相结合的过渡类型。而南方的汉族则含有更多的南亚种族类型集团成份。满族也是同样由于不断吸收汉族的成份,使自己的种族类型集团有了变异。

四、民族和种族、语族最初的一致性

但因此认为民族和种族、语族,本质上不可能一致。^①也是不妥当的。因为,虽然经过长期的发展变化,三者之间形成了互相交叉的复杂情况。但从人们共同体形成的最初阶段看,或者说从他们的起源看,三者应该是统一的。

首先,最初形成的种族和语族的划分是一致的。居住在不同地理环境下,形成的不同人们共同体,既形成了不同体质特征,也相应形成了不同的语言。最初形成的北方蒙古亚种和阿尔泰语系是相对应的,南方蒙古亚种和汉藏语系相对应,北极人种则和古亚细亚语系相对应。而北方蒙古亚人种中形成的一些种族类型集团,也和阿尔泰语系的三个语族相对应。南方蒙古亚人种中形成的一些种族类型集团,也和汉藏语系中的几个语族相对应。

而最早的民族共同体,部落、部族也都是由一定的种族、语族分化而成,具有共同的体质特征,说着共同语言。如在典型北方蒙古类型集团中,分化形成了东胡、秽貊、室韦三个种族,相应古蒙古语族也分化成了东胡、秽貊、室韦三个语支。不能认为现在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三者互相交叉,相互间已不完全适应,古代就必然也是如此。必须指出,最早形成的民族集团在体质特征上,在语言上都是比较纯的,种族和语族的划分也是同样较纯的。而现代的民族、种族、语族,经过长期相互影响,互相融合,都已有了极大的变化。

五、古代的民族、种族、语族和今天不同

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古代的民族和种族、语族划分能否和现在一致的问题。首先,从民族来说,今天的赫哲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满族,能否认为都是由古代哪一族转变而来呢?事实证明任何民族都是多源多流的。现在所说的民族源流都仅是主源主流。因此我们最好不用现代的民族名称去称呼古代的民族,因为两者虽基本上有一定源流关系却并不全同。这样,在谈到东北古代民族时,就应使用古代的族称。

同样现代的种族划分也和古代不一致。现在的不少种族类型集团,不少是长期间各种族

^① С. П. 托尔斯托夫:《普通民族学概论》,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31~32页。

互相融合的过渡类型。目前的划分为远东种族类型集团、北极种族类型集团等,已不得不用地区名称来划分,这本身就表明了他们的不纯,他们已经缺乏共同的纯粹的血缘关系。因此,我们认为在历史人类学中,不应使用这些术语,而应以当初比较纯的古代名称来划分当时的种族类型集团。如古代北方蒙古亚种,是否可划分为突厥、蒙古、肃慎三个种族类型集团,来代替目前用地区来划分种族类型集团的做法。并用肃慎这一名称代替古代并不存在的名称通古斯。

语系的划分,也同样应如此,如古代的蒙古语族就不是分成今天的蒙古、达斡尔等语支,而是分成东胡、室韦、秽貊等语支。古代的肃慎语族(当时还不存在通古斯这一名称)就应分为肃慎(女真)、挹娄、勿吉、乌底改等语群,前三者可能属同一语支,即今天满语支之祖语,后者则属今通古斯语支之祖语。

恢复了古代民族、种族、语族划分的原来名称不仅能更好反映它们的实际情况,也能帮助我们看到在最初三者的一致关系。同时促使我们深入考虑古代民族、种族、语族演变到今天的复杂过程。这对于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研究都将有重要意义。

六、过去对民族、种族、语族三者的混淆

过去由于对民族、种族、语族三者的概念常混淆不清,因此在使用时常混用,这是不够科学的。

一种是把民族和种族相混,把民族矛盾称为种族矛盾,民族压迫称为种族压迫,民族斗争称为种族斗争。甚至出现在一些著名史学家的著作中。^①这已由容观琼同志著文指出。^②

第二种是把种族和语族相混,如有的书提出所谓通古斯人种,实际上通古斯最初仅是现代一个民族的称呼,以后借用作为一个语族的名称。但迄今为止,在人类学划分中还没有一个通古斯种族,即使古代的种族划分和今天不一致,但称呼古代的种族,也不宜用通古斯一词。因为古代史籍中并无通古斯这一词,与之相当的种族,不如称肃慎为宜。

第三种是把民族和语族相混,有些人把语言学的分类当作民族的分类。把凡是语言相同的就看作一个民族,如所谓斯拉夫民族、日耳曼民族。实际上语言的相同有不同的程度,因此在语言学中划分为语系、语族、语支、语群。一般民族共同体都大致相当于一个语支或一个语群。在历史和现实中并不存在那种相当于语族、语系的庞大民族。斯拉夫族和日耳曼都分别包括许多个民族,因此都不是民族,确切点应该说是一个民族群。

第二节 民族共同体的基本特征

关于民族共同体特征的讨论,已有相当长时期,发表了许许多多文章,但大部分文章都

^① 尚钺:《中国历史纲要》;周谷城:《中国通史》上。孙作民:《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等。

^② 容观琼:《人们共同体不能同种族混为一谈》。

是围绕了一些经典作家的论述,特别是恩格斯和斯大林的一些论述,反复争论。我并不想否认他们论述的科学价值。但我认为马克思主义有一个根本观点,就是群众观点。民族问题是数千年来广大人民群众日常接触的一个概念。人民群众已在长期历史中形成了自己对民族一词的概念,所谓约定俗成,要想用个别人下的定义来代替千百万人们习惯理解的概念,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不明智的。我认为学者的任务,不在于搬用国外某一权威所下的定义,强加于人民;而应该总结人民群众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对民族概念的理解,这才不致于造成理论概念和生活中实际应用的脱节。下面从几个方面来讨论这一问题。

一、民族自我意识在确定民族归属中的作用

科兹洛夫认为民族自我意识在最后决定某个人或某个人群的民族归属时将起决定性作用^①。他提到了赞同他这一观点的许多人的看法。提到早在1872年彼得堡国际人口统计会上作出了结论“确定民族归属必须以被统计调查者的自我意识为依据。”并引证了B. B. 沃达沃佐夫的说法:“如果有谁把自己算作波兰人,那么尽管他不是天主教徒,已离开了波兰国土,甚至忘了自己的语言,他还是一个波兰人。如果有谁是波兰人,但他不把自己算作波兰人,那么尽管他是天主教徒,在波兰住过,他还是不把自己当波兰人看待。”并介绍了苏联在长期在统计居民民族归属时,主要取决于民族自我意识,本族语言只具有辅助作用。

民族自我意识无疑是在确定民族归属时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把这作为主要标准。民族归属的判定就变成全无客观标准了。只要人们自己认为就可选择民族的归属,这是不行的,显然人们民族归属的判定还应该有一系列客观标准,人们的民族自我意识,只有在客观反映了一定的民族特征以后,这种自我意识才能为别人所承认。

二、确定民族归属的客观依据——民族特征

在我国通常论定某个人的民族归属时,通常最主要的客观依据,是他的父母是何族。其次,通常是依据这个人的体质特征,人们一看这人的体质特征象不象汉族,就会判定他是否汉族人。再次,是依据他的语言,如果一听他说的是汉语,人们就会认为他可能是汉族人。最后,是看一个人的文化习俗,他的姓名表示形式,他的服饰、发式、饮食习惯等等,往往也是确定他民族归属的重要依据。但在这些标准中,人们最主要依据的,还是他父母的民族归属,只要他父母是汉族,即使他不会说汉语,长的不象汉族、文化习俗与汉族差别甚大,人们也仍会承认他是汉族。如果他父母不是汉族,即使他长相象汉族,会说汉语、文化习俗同汉族,人们还是不会承认他是汉族。事实上不是汉族人会说汉语的多得很。体质特征在这里占着第二位,如果长得不象汉族,会说汉语也无用。一个人自报何族,并非起决定作用的,只有他具备一些客观特征时,他自报何族时才会为人所接受。但相反他出生于汉族,体质特征象汉族,会说汉语,文化习俗同汉族,即使他不承认自己是汉族,别人还是认为他是汉族,顶多说他忘本。他自报日本族,或其他什么族是没有用的。

① B. B. 科兹洛夫:《民族自我意识问题及其在民族理论中的地位》,《民族译丛》1980年6期。

民族融合和民族同化时,怎样确定某个人是否加入某族呢?如果一个外族人什么民族特征也不具备,就宣称自己已加入了某族,即所谓他已具有了某族的民族自我意识,是否他就成为某族呢?不可能,他得不到认同。如果他体质特征与这一民族相同。又改说了该族的语言,更换了姓名,接受了该族的文化习俗,具备了该民族的一些民族特征,然后宣称自己已是某族成员,也不一定得到认同。只有在人们不知他的根底的情况下,会蒙蔽过去,当人们知道他的根底后,即使他自认为已加入这族已具有了该民族的一些特征,人们也会认为他是冒充。通常还必须有个收养入族仪式,才能为人认同。但如果经过通婚,下一代的父母双方中有一方是该族,即使他并不完全具备该族的民族特征,即使背后还会有人说他是杂种,却不得不承认他已具有加入该民族的资格。在这里同样由血缘构成的历史渊源是确定某人是否已加入某族的决定因素。具备该民族的一些民族特征,是其次的必要因素。最后起作用的才是他自己的宣称,但反过来也可以说最后一条是确定某个人民族归属的前提。他自己如不认为已加入某族,就不存在审核他是否加入某族的必要。客观上的是否具备一定民族特征,又成为第二步的,是为了审定他是否加入某族的证据而已。但总之,主观上的民族自我意识和客观上的民族特征,必须一致。

在两个民族融合、同化时,一般必然引起某一民族特征的变化,或是放弃本民族的固有特征,接受他民族的特征;或是互相影响,还渐形成新的两个民族共同的特征。在这里,通常表现为体质的相同、语言的相同、文化习俗的相同。历史上许多同化于汉族的各族,总是首先从会说汉语开始,接着是改换姓名、更换服饰,接受汉族的文化习俗。但如果不经过长期通婚,形成体质特征的一致,在相当时期内还存在明显的体质差别,就很难说民族融合已完成。恩格斯曾说到在欧洲,由于民族的通婚,引起了发色的改变,一些人不得不染发以维持其固有的民族特征。这又说明了即使体质特征已融合,但还未形成共同的民族自我意识时,两个民族也未算最后的融合。

三、民族的共同地域、共同经济不是民族特征而是形成民族特征的条件

在这里,必须考查一下民族的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占什么地位,起什么作用。在一般研究民族特征的著作中,都根据斯大林的意见,把民族的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列入于民族基本特征之中。但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却并不依据一个人居住在何处,来判定一个人的民族归属,他不是汉族,即使居住在汉族居住区,也还不是汉族。他是汉族,即使居住在其他民族居住区,他还是汉族。同样,在确定某个人的某个归属时,也从不考虑他是否具有共同经济生活。因此,民族的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并不是民族的基本特征,因此也不用来作为确定民族归属的依据。

但是,如果我们研究各个民族特征的形成过程,就会发现民族共同体质、民族共同语言,民族共同文化习俗的形成,都是以民族具有共同地域、共同经济为前提。没有在共同地域上,人们间长期的共同经济生活,就不可能形成共同语言和共同文化习俗。没有在共同地域上的共同生活,也不可能互相通婚形成民族的共同体质,形成民族的共同血缘,共同的历史渊源。因此,民族的共同地域、共同经济,虽然不是民族特征,但却是形成民族特征的必要条件。

我认为刘克甫的一些提法是正确的。他认为:“民族是以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

共同的婚姻范围等联系为形成条件,以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特点为客观特征,而以自我意识和自我称谓为根本要素的社会共同体。大意是这样,更要确切地下定义,还要考虑表达的完整性。但起码有三条不能少,一是条件,二是特征,三是反映所有的条件和特征的根本要素。这才能抓住民族的本质。”^①

我基本上同意他的看法,只是局部有些补充修改。

四、共同的婚姻范围也是民族形成的条件 共同的体质特征也是民族的特征

恩格斯曾提出用地域联系代替血缘联系是部族(volk)转变为民族(Nation)的关键。但事实上民族(Nation)并未完全取消内部的血缘联系,只不过是以全民族的血缘关系来代替部落,氏族内的血缘联系而已。虽然在任何时候并不一定有规定必须在民族内部结婚,但通常情况下一个民族的成员都实际上是在民族内部通婚的。所以实际上存在着民族内婚制。这样,民族内部就仍存在一定的血缘联系,这种血缘联系由民族内部的互相通婚所维系,而具体表现在民族成员的具有共同体质特征。这就表明了民族在实际上并不完全排除血缘联系,只不过是以民族内部的普遍血缘联系代替了原来部落内具有局限性的血缘联系而已。

因此,刘克甫把共同的婚姻范围作为民族形成条件,补充进去是应该的,但这样就应当把由共同的婚姻范围形成的共同体质特征列入于民族的基本特征中。这似乎是把民族和种族相混淆了,和斯大林的提法有所不同。但事实上,所有民族都是从种族中分化而成的,最初必然的具备一定种族体质特征,随着民族的不断融合,是存在不同种族的通婚。但一方面这种不同种族的通婚,在每个民族的通婚范围中都不是占主要的,而另一方面凡是存在不同种族通婚融合的情况,也必然存在民族体质特征上的一体化,所以不能认为有了不同种族的融合,民族就会失去共同的体质特征。

五、共同的政治管辖也是民族形成的条件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在雅典设立了一个中央管理机构……就是说,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被宣布为共同的事务,而移交于设在雅典的总议事会管辖了。由于这一点,雅典人比美洲任何土著民族都前进了一步,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volk,应改译为部族)所代替了。”按恩格斯的说法,有无一个中央管理机构来管理各部落的公共事务是部族(volk)和部落联盟的主要区别。如此,能否把统一的政治管辖作为民族的主要特征呢?但是从大量史实看来,并非所有统一在一个中央管理机构下的各族各部都融合成一个民族,否则就不会出现许许多多民族国家了。同样,一些民族成员分别隶属于不同中央管理机构管辖的情况也经常存在,即大量所谓跨国民族的存在。由此,看来是否隶属于一个中央管理机构管理,并非民族的基本特征。

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只要若干民族隶属于一个中央机关统一管辖下,必然会促使这些民

^① 贺国安:《刘克甫谈汉民族研究与民族理论问题》,《民族研究》1987年4期。

族互相联合,最后融为一体,只是时间早晚而已。因此,可以认为恩格斯所说隶属于统一管辖下,是一些部落及民族融合在一起的前提,是民族形成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这样,似乎应该在刘克甫提出的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婚姻范围三个条件之外,再增加一个共同的政治管辖。

关于民族形成条件和民族特征,民族基本要素的区别提出来还不久,很多问题还没有展开充分讨论,这里提出的一些想法,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以供讨论。

第三节 民族共同体的发展、 分化、扩大、变异

民族共同体不是停滞不变的,而是不断的发展变化着。它包含着多种运动形式,归纳起来主要是四种形式,可以分别称之为发展、分化、扩大、变异。民族共同体的发展,是指民族共同体从初级阶段发展到高级阶段。民族共同体的分化,是指一个民族共同体分化成若干个民族共同体。民族共同体的扩大,是指一个民族共同体不断吸收其他民族共同体的成份而扩大。民族共同体的变异是指一个民族共同体由于接受其他民族共同体的影响,产生局部或全部的质变。所谓全部质变是指整个民族加入到别一民族共同体之中,或是和别的民族共同体融合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下面分别探讨这几种不同形式。

一、民族共同体的发展

民族共同体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部落、部族、民族、现代民族四个基本阶段。任何一个民族共同体,都遵循同一规律,从民族共同体的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

原始群是一个没有固定地域、固定成员的松散组织,它还不是一个民族共同体。当原始群过渡为具有共同血缘联系的氏族,同时两个以上的氏族通过婚姻联结成部落,这就形成了最早的民族共同体。最早的民族共同体是以部落形式出现,氏族是部落这一民族共同体的组成部份。

随着氏族成员的繁殖,一个氏族分成若干个小氏族,而最初的氏族则成为胞族。这时部落首先由两个互相通婚的胞族组成,而每个胞族则由若干个起源于共同血缘的氏族组成。部落发展的第二阶段,大约相当于蒙昧高级阶段末到野蛮低级阶段。

随着人口的进一步繁殖,一个部落已容纳不下这许多人,部落开始分裂。部落的最初分裂繁殖,不是由原来一个内婚制的部落分裂为若干个外婚制的部落,原来的每个氏族独立成为一个部落。而是每个新部落继续包含两个互相通婚的氏族,即由两个互相通婚的胞族中,各分出一个或两个氏族组成了新部落,这样若干新部落间,不论从夫方或妻方都有着共同的血缘。这些起源于同一部落、相互有着共同血缘联系的部落,形成一个部落群。这个部落群中的各部如果生活在相邻的地域、有着共同的经济文化特点,就形成为部族。这时部族间的各部通常有一个比较松散的部落联盟组织,它们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但最初的母亲部落享有

较高的威望,经常起着为首的作用。这时大约相当于野蛮初期到中期。

当向野蛮高级阶段过渡时,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各部落之间互相征战,由于战争需要,原来的亲属部落开始结成了巩固的部落联盟。与此同时,一些被征服的部落也开始纳入到部落联盟中。因此,部落联盟的巩固,一开始就带有不平等的因素,已经包含着原始的部落奴隶。这是部落发展的第三阶段,也可称之为部族阶段。

当进入阶级社会时,部落联盟中容纳的非亲属部落越来越多,逐步打破了原有的血缘联系,而代以地域联系。这时开始形成了民族(前资本主义的民族)。但这时的民族还仅是由一个小型的城邦国家下的人民组成,是一个较小的民族。这是民族形成的第一步。

随着各城邦国家的互相兼并,一些起源上、语言上和文化上相近的民族共同体汇聚为一个较大的民族。同时,也有一定数量的在经济文化语言上相距虽较远,但地理接壤的小民族也会受同化,而加入到这一大民族之中。这是民族形成的第二阶段。这时一般相应的会建立起庞大的专制帝国。但这庞大的专制帝国一般都是多民族的国家。即在建立这一国家的主体民族外,还包括相当数量的未被同化的异民族。

在几千年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这种古代民族不断分化融合。最终随着资本主义的到来、统一经济的形成,逐步转变为近代民族。

二、民族共同体的扩大

民族共同体的这一发展过程,通常也是民族共同体的扩大过程。由一个人数有限的小部落,扩展为一个庞大民族的过程。但决不能认为这一庞大民族完全是由原来一个小部落繁殖而成,人口的繁殖是存在的,但它不可能有如此高速度。促使民族扩大的主要原因是合并其他部落。它的每一步扩大,都吸取了大量其他的民族共同体的成份。汉族能成为今天这样大的民族,就是由于它在历史上吸取了许多兄弟民族的成份。很多现在已不存在的古民族,都已在不同历史时期加入到汉族之中。由于它是以一个主体为核心,不断吸收其他民族共同体而形成。过去把汉族都称之为炎黄子孙的说法是错误的,汉族中有不少并非炎黄子孙。因此,随着民族成员不断地扩大,它的民族内涵也在不断丰富。但它的继承性还是很明显的,还总保留了它的固有族称和文化特点。因此不能把民族共同体的每次扩大,都看作形成了新的民族共同体,汉族历史上有许多次的扩大,但我们并不把每一次扩大,看作形成一个新的共同体。

民族共同体的扩大过程,可以分别通过结合、同化和一体化来完成。通常由几个体质、语言和文化相近的族体结合成一个新的更大的民族过程,最为常见,因为这样最容易。而语言和文化上根本不同各个族体通过一体化过程成为一个新的更大的民族,较为困难也较少见。在民族共同体扩大过程中,并非所有民族都在扩大,往往是一些民族吸收其他民族成分而扩大了,与此同时另一些民族却逐步被同化而缩小了。

三、民族共同体的分化

随着民族共同体的发展扩大,也出现了民族共同体的不断分化。一个古老的种族共同体

或民族共同体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往往分化形成了两个或更多的民族共同体。如秽貊族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形成了夫余、高句丽、沃沮、渤海等族。东胡族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形成了乌桓、鲜卑等族。鲜卑族又分化形成了慕容、拓跋、宇文、段等族。从宇文中又分出了契丹族和库莫奚族,从慕容中分化出了吐谷浑族等。

这种分化可以是分化形成两个或更多的新民族,如以上所举各例。也可以是一部分和其他民族融合,一部分则保持了固有的民族特点。如鲜卑的一部分入居中原,加入了汉族;一部分留居北方形成了契丹和库莫奚。金代女真族一部分入居中原,加入了汉族;一部分留居东北,仍称女真族,到明末改称满族。

这种分化也可以是一个民族的各部分,分别和其他各族融合,加入到其他民族之中,而原来的古民族则消失了。如高句丽在灭亡后,一部分迁居中原加入了汉族,一部分居住朝鲜半岛,加入了以新罗为主体形成的朝鲜族,一部分留居东北,加入了以粟末靺鞨为主体的渤海族。渤海族也是如此,一部分迁居中原加入了汉族,一部分迁居朝鲜加入了朝鲜族,一部分留居东北加入了女真族。高句丽和渤海就都成为古民族,已不复存在了,今天无法简单地把某一族看作他们的后裔。

四、民族共同体的变异

随着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分化、扩大,各民族之间相互影响,就形成了民族共同体的变异。民族共同体的变异表现为民族共同体特性的局部质变或全部质变。

所谓局部质变是指由于各种原因,一个民族共同体的部分特点有了变化,而本质却未变。如由于迁徙,民族地域变了。鲜卑族迁居匈奴故地,已进入新的地域,但相当时期内,它的语言、经济、文化特点仍未变,因此仍是鲜卑族。又如由于接受其他民族语言的影响,民族语言变了。满族相当部分改说汉语,就属此类,但满族的其他一些特征仍保留着,因此满族仍存在。其他经济文化特征的局部变异也是如此。只要是本质不变,各个民族特性的变异程度可以相差很大。从某一个特性的局部变异到若干民族特性的局部变异,从某个民族特性的全部变异,到若干特性的全部变异都属此类。

而民族共同体的全部质变,则指一个民族共同体的本质改变了。它也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一种是一个民族共同体由于自然同化加入到别一民族中,它虽然在不同程度上,把自己的一些民族特性,带入了新的民族,但在基本上却是放弃了自己固有的民族特性,如鲜卑、女真的部分迁入中原加入汉族,都属此类。

另一种情况是若干民族融合成了一个新民族,新民族既包括了各民族的一些固有特点,又和各民族固有的特点都不同,形成了一系列新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也往往仍有一个主要来源,在新形成的民族中更多地保留了这一主源民族的特点。这就和上一种情况,较难区别,是否可以根据下述两点来区别:第一、当主源民族占绝对优势时,通常我们就不称之为新民族,而只看作固有民族的扩大。只有当主源民族在其中不占绝对优势时,我们才不把它作为固有民族的继续,而作为一个新的民族。第二、也在于被融合的各族,是否全部融入了新民族,或仅是部分融入,它的主体部分仍作为一个独立民族而存在。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通常把未融合的部分作为固有民族的继续,而把融合形成的民族看作一个新民族。而在前一种情

况下,我们则通常把融合的民族,看作它主体民族的扩大和继续。

比较典型的例子是美利坚民族中占有很大英吉利民族的成份,说的也是英语,但它包含了很多其他成份,是在新的地域上形成的新民族。我们不把美利坚民族看作英吉利民族的继续和扩大。拓跋族也是如此,它是由室韦、匈奴、鲜卑三种成份组成,虽然它也自称为鲜卑的一支,但它包含了很多其他成份。是在新的地域上形成的新的民族。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它看成是鲜卑族的继续和扩大,也不因为它发源于室韦而说它是室韦的继续扩大。而应看作一个新民族。

至于渤海族和满族:渤海族是由粟末靺鞨、高句丽、汉族、肃慎人等融合而成。秽貊系各族在其中占绝对优势,它是秽貊族的继续、统一和扩大,融合成一个新民族。满族也是以女真族和胡里改族为主体,吸收其他民族融合而成。女真族和胡里改族在其中占绝对优势,满族形成后,女真族就不存在了。因此满族是女真族的继续和扩大,而且是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

五、结 语

民族共同体的四种运动形式:发展、扩大、分化、变异,是互相密切联系的。民族共同体的发展,是民族共同体扩大、变异的基础。民族共同体的扩大,必然伴随着分化变异。这个族扩大了,另一些族则分化、缩小或消失了。扩大的民族必然因吸收新成份而产生局部变异,被融合的民族必然产生全部变异。分化是由发展中的变异所形成的。因此,考察民族共同体的运动过程时,必须综合考察它的多种运动形式,并正确区别,才能正确认识民族共同体的变化发展。

第四节 民族共同体阶段的传统划分

一、对民族共同体的几种传统划分方法

“民族”在广义上是泛指民族共同体发展的诸阶段;而狭义,则仅指民族共同体的某一阶段。长期以来,学者们对“民族”指民族共同体的哪一阶段分歧较大。这分歧实质上涉及民族共同体的发展过程及分期。过去许多学者由于他们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无法认识民族共同体的发展规律及其阶段性。只有马克思、恩格斯才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民族共同体的不同发展阶段进行了区别。马克思、恩格斯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称呼,区别了民族共同体

的各个阶段。如根据经济类型不同,把民族共同体分成:打猎民族^①、游牧民族^②、农业民族^③、商业民族^④;或根据各民族共同体所处的不同历史阶段,划分成蒙昧民族^⑤、野蛮民族^⑥、文明民族^⑦、现代民族^⑧。我国有不少学者,继承了恩格斯的后一分期法。列宁根据俄国历史发展,提出了民族共同体从血缘联系到地域联系,统一经济联系的三个不同发展阶段。^⑨斯大林根据语言的发展过程,提出了语言共同体的四个发展阶段:氏族、部落、部族、民族。^⑩苏联民族学家根据这种说法,提出了民族共同体也分四个阶段:即氏族、部落、部族、民族。我国有很多学者接受了这一分期。也有的学者把民族共同体分成原始民族,古代民族、现代民族。

现将我国一些学者对民族共同体分期的不同看法列表比较如下:

代表者		蒙 昧	野 蛮	文 明		备注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奴 封	资 社	
白寿彝	原 始 群	氏 族	部 落	部 族	民 族	⑪ ⑫
方德昭 王玉哲		氏族部落	部落联盟(形成民族的第一步)	古代民族	现代民族	⑬ ⑭
施正一		部落部落联盟 原始民族	原始民族	古代民族	现代民族	⑮
林耀华		原 始 民 族		民 族	资本主义民族 社会主义民族	⑯
牙含章 孙 青		氏族部落 蒙昧民族	野蛮民族	前资本主义民族	资本主义民族	⑰

- ① 《马恩全集》23卷371页,21卷33页。
 ② 《资本论》1卷75页;《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26页;《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12页;《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3页。
 ③ 《马恩选集》4卷470页;《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12页。
 ④ 《马恩全集》25卷369页。
 ⑤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6页、34页、38页。
 ⑥ 同上26页、35页、36页、39页。
 ⑦ 同上26页、39页、53页、55页。
 ⑧ 《马恩全集》4卷469页。
 ⑨ 《列宁全集》1卷134页。
 ⑩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⑪ 白寿彝:《学习马克思主义于民族共同体的理论改进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新建设》1954年1期。
 ⑫ 扬堃:《关于民族和民族共同体的几个问题》,《学术研究》1964年1期。
 ⑬ 方德昭:《关于民族和人类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学术研究》1963年1期。
 方德昭:《复牙含章同志的信》,《学术研究》1964年1期。
 彭英明、徐杰彝:《试论从部落到民族发展的历史过程》,《学术研究》1964年6期。
 ⑭ 王玉哲:《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民族问题》,《南开学报》1980年2期。
 ⑮ 施正一:《论原始民族》,《学术研究》1964年1期。
 ⑯ 林耀华:《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2期。
 ⑰ 章鲁:《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翻译情况》,《人民日报》1962年6月14日。
 牙含章:《关于民族的起源和形成问题》,《人民日报》1962年9月4日。
 牙含章:《致方德昭同志的信》,《学术研究》1964年1期。
 牙含章、孙青:《建国以来理论战线的一场论战》,《民族研究》1979年2期。

二、存在的分歧

从表中看出,对把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共同体作为一个单独阶段,大家意见是一致的。区别点仅在于名称,有的叫民族,有的叫现代民族或资本主义民族。经过50年代到70年代的反复讨论,特别是牙含章、林耀华等先生的长期努力,逐步澄清了翻译上的混乱。目前大部分同志已不称这阶段为民族,而称现代民族。这阶段的特征,有人同意仍用斯大林提出的四个特征,有人则主张有所修改补充。

从表中又可看出,对把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民族共同体看作一个阶段,意见也都一致。分歧也仅在于名称不同。有的叫部族,有的叫民族或前资本主义民族。但我国原有“部族”一词,是氏族和部落的合称。我国人民习惯把前资本主义民族称为民族。目前很多人已不再称前资本主义的民族共同体为部族,而称古代民族。这个阶段的特征和资本主义民族略有不同,已有共同地域、共同文化、共同经济类型,统一经济联系尚在形成中,已有保留方言差别的民族共同语。

表中反映意见分歧较大的是原始社会有无民族。有人认为原始社会没有民族,主要是根据恩格斯的论述:“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部落联盟朝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因此认为民族形成于部落联盟之后,原始社会没有民族。但恩格斯又明确提到“蒙昧民族”,“野蛮民族”,认为原始社会有民族。两者似有矛盾。经林耀华先生校对原文后,澄清了这一矛盾。指出恩格斯所说的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原文是Volker;而部落联盟发展形成的民族,原文是Nation。译者把两个不同的词都译成民族,才产生了矛盾。既然后者通常译成民族,前者就应别译一词。

三、部族应指哪阶段的讨论

我认为(volk)一词译作“部族”较恰当。因为从《辽史·营卫志》对部族一词的解释“部落曰部,氏族曰族”,明确指出部族是由部落氏族组成,属于原始社会范畴。过去译者未探求“部族”一词的原义,把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民族译为“部族”是错误的,因而产生了民族问题理论上的混乱。目前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民族共同体,既已正本清源仍称民族,而不称部族。“部族”一词也应还其本意仍用来称原始社会中由部落群组成的民族共同体,即Volker。

部族虽然是由氏族部落组成,但它比氏族部落大得多。部族这种民族共同体,它不是氏族和部落,而是由一个部落逐渐繁殖而成的若干亲属部落组成。它保持着由共同血缘形成的共同体特征,但它又不是仅有共同体质的血缘组织——种族,而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文化类型的民族共同体。这种共同体内的各部落已初步形成统一的经济政治联系。但还是一个松散的联合体。他们已生活在相同的地理环境下,过着相同的经济生活,如狩猎、畜牧、农业;有相同的文化习俗,如服饰、发式、婚葬习俗、居住、器用等;有共同的语言等。部族的产生晚于氏族、部落,应在野蛮高级阶段,考古上相当于金石并用时期。氏族和部落则产生于蒙昧高级阶段,当时氏族部落还未繁殖分化形成部族,它是民族共同体的最早阶段。氏族部落内存在建基于原始公有制基础上的统一经济联系,但范围是极狭

小的。至于氏族部落以前的原始群,由于人员不稳定,地域不固定,经济文化极端低下,还不可能形成民族共同体。

因此,民族共同体应包括4个阶段:部落和部落联盟、部族、民族、现代民族。每个阶段各自存在一个特点,从而形成了阶段性。但各阶段又各有共同点,这就是民族共同体的概念,它是历史上在一定地域内形成的具有语言、经济和文化特征的群体。

第五节 民族共同体阶段的新划分

民族共同体是人们共同体的一种形式,过去有些人把民族共同体和人们共同体混为一谈是不应该的,人们共同体除民族共同体以外还有许多种,如种族共同体、阶级共同体等等。而民族共同体本身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又在不同历史阶段形成了许多不同的类型。有些阶段的共同体具有民族的一些特征。但又不完全具备民族的特征,它们属于正在形成中的民族或正在消亡中的民族。这些我们也列入于民族共同体中,却不正式称之为民族,以与真正的民族相区别。

对民族共同体发展诸阶段,过去许多学者都采用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提出的四个阶段:氏族、部落、部族(有人称古代民族)、民族(有人称为资本主义民族或现代民族)。过去我亦基本上接受这一看法。但近些年在不断研究民族史中,感到这一划分存在一定问题。

第一、是对民族和具有一定民族特征的诸过渡类型之间的区别,划分得不够清楚。

第二、是对民族仅划分为古代民族和现代民族显然不够,看不出在民族发展漫长过程中的变化。

第三、对一些在消亡中的民族,已不具备全部民族特征的共同体,未加论证,未把它作为民族共同体发展中的重要阶段和特殊类型加以论证。因此,长期间对一些消亡中的民族,已不具备全部民族特征的共同体,无法正确认识。

第四、近年,前苏联学者又提出了反对把氏族作为民族的一个形态。认为“民族共同体的基本类型一般仅限于三种基本单位:部落、部族、民族,其中没有氏族。氏族在文化领域的功能与部落、部族、民族的类似功能是有原则区别的。民族共同体的存在正如我们确认的那样,同保持一定的文化完整性、同文化方面的一定的同一性、婚姻上的内婚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然而与此相反,代表氏族特点的是外婚,正是外婚构成氏族的基本的结构形成因素。……而在这个意义上,氏族实际上是民族共同体的对立体,可以称之为“反民族”。^①同时,氏族是部落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不应把氏族作为部落以外的民族共同体的另一个独立阶段提出,可以作为“部落”的构成部分,放在同一阶段中。

第五、过去对民族共同体的划分主要是根据社会发展阶段,而没有认真考虑民族本身发

① Ю. В. 勃罗姆列伊:《民族与民族学》157页。

展的阶段性的。民族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总是和一定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相联系,受其影响和制约。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可以使民族共同体发生变异,形成不同类型的民族。但民族又是一个比较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有自己的属性,这些属性如地域、语言、经济、文化、民族意识等,这些属性虽受社会形态变异的影响而变化,但它们有自己的独立性,不能简单用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来替代民族形态的变化。同时,由于不是按民族本身的发展过程来划分,而是按社会发展阶段来划分,对民族的各个类型,能存在于不同社会阶段、不好解释;对民族的各个类型各自在民族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及其相互衔接关系,也无法正确阐明。

我根据民族本身的形成、发展、消亡过程,把民族划分为以下几个不同发展阶段:民族的形成阶段、民族的初级阶段、民族的中级阶段、民族的高级阶段、民族的消亡阶段。这各个阶段民族共同体各有其特点,又形成若干个不同类型。

一、民族的形成阶段

这是指民族还没有正式形成前,存在于原始社会中的一些民族共同体。如部落、部落联盟。它们已具备一些民族特征,并正在逐步形成为民族,如原始社会的部落和部落联盟。它们有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经济特点和一定的经济联系。因此,它们基本上属于民族范畴,应该列入于民族共同体之中。但它们没有正式形成为民族,还不完全具有民族的特征,部落仍是由氏族、胞族按血缘和亲属关系组成,部落本来是种族的一个细胞。因此它们是在形成中的民族,是向民族过渡的形态而不是民族。至于一些尚未形成部落联盟的亲属部落群,它们虽有共同的语言和文化上的一些相似处,但主要还是凭藉共同的血缘来联系。因此,它们应划入种族共同体的范畴,而不属于民族共同体的范畴。最初的部落联盟,通常是一些亲属部落的联盟,他们通常有共同的起源,都是由一个古老部落繁殖而成,但部落联盟已经具有一定的民族特征,它已经属于民族共同体的范畴,但也属于正在形成中的民族,还不是真正的民族。

二、民族的初级阶段

在这一阶段,民族正在形成。这时,“相邻的各部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①新形成的部族内部大体上还具有共同的起源,内部的血缘联系正在被地域联系所代替。它们有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共同的文化、和共同的民族自我意识,因此它们基本上属于民族范畴。民族正是由这种部族转化而成。

但这些最初形成的部族,规模是极小的,一般不超过十万人。如希腊的雅典部族是由四个部落的联盟溶合而成。我国东北地区的契丹民族是由八个部落的联盟转化而成;高句丽部族最初是由五个部落的联盟转化而成。这种民族共同体的进一步发展则是小民族(Klene Volkerschaften)它们的形成,是在阶级社会的初期。有些学者把民族的正式形成提早到原始社会的末期,缺乏足够的根据。原始社会末期,最多只能达到若干部落结成一个永久的联盟。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107页。

这是“朝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①，但还不是民族。恩格斯所说的：“在荷马的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在大多数场合已联合为一些小民族(Kleine Volke-schaften)，在这种小民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完全保持着它们的独立性。”^②这种氏族、胞族、部落还完全保持独立性，仅仅是联合在一起的形态，还属于部族阶段，称为小民族(Kleine Volk-erschaften)是不妥当的。他们还不是民族。只有当他们完全作用地域联系代替了血缘联系，原有的部落完全融合为一体，才能称为民族(Nation)。但部族(Volk)和最初形成的小民族(Nation)都属于民族的初级阶段。

三、民族的中级阶段

随着几个在语言和文化上相近的民族单位的融合，和一些民族由于杂居通婚等原因逐渐同化融合，形成了一些相当大的民族。如希腊的雅典、斯巴达等民族融合为统一的希腊族；我国的秦、楚、齐、燕等民族融合为统一的汉族；东北的生女真、鸭绿江女真等许多小民族溶合为统一的女真族。民族的这一发展阶段，有些人称为部族，有些人则称为古代民族。

新形成的民族在规模上比前一阶段要大得多，但在民族内部的共同性却反不及前一阶段。它们已有了共同的地域。但它们的共同语言还仅在逐步形成中，在长时期中原有各小民族的语言始终以方言的形态继续存在着。共同的经济关系还很有限。共同的文化和共同的心理特征也还在形成中。这种正在凝聚中的大民族，还不是十分稳定的。有些这样的民族往往因为政治经济的原因而分裂，如契丹族在辽代所设的四十七部，就由于辽的灭亡较快，而未能形成为统一的民族。只有一些条件具备的民族，这种凝聚才得以巩固下来。但真正形成由统一经济联系在一起民族，却要到资本主义时期。

四、民族的高级阶段

“在资本主义上升阶段，资产阶级日甚一日地消灭生产资料、财产和人口的分散状态。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中”^③。这打破了封建割据局面，而把民族集合为一体，并使之凝固起来，形成了所谓现代民族^④。这就进入了民族发展的高级阶段。

斯大林曾给这一阶段的民族下了一个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⑤这个定义是在长时期有关民族概念的争论中形成的。长期以来，虽有些人对个别词句的译法和提法有一些不同意见，但基本上都肯定了这个定义稍加修改后可沿用。

对这一定义争议较大处，在于斯大林的这个定义能否适用于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我认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91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102页。

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④ 斯大林：《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11卷288页。

⑤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二卷294—295页。

为资本主义时期形成的民族,是民族的高级阶段,它是民族诸特征发展得最成熟、最典型的时期。而在此以前,民族诸特征还不可能发展到这样完备和成熟,对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的民族,就不能完全套用只适合高级阶段民族的定义。低级阶段、中级阶段的民族和高级阶段的民族肯定有相当多的差别,但是不论民族的高级阶段或是中级阶段、低级阶段,都是民族发展的一个阶段。它们是属于同一范畴的,它们之间的差别主要是量的差异,而不是质的变化。因此,不可能创造一个与斯大林所作民族定义完全不同的定义来表明民族的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只能在民族诸特征的发展上有一些程度上的不同,诸如,在共同经济、共同语言、共同文化等方面发展程度上的差异。

但民族的形成阶段和民族的消亡阶段的概念,则应有所不同。因为,民族的形成阶段是非民族向民族的过渡,民族的消亡阶段是民族向非民族的过渡。它们都具有两重性,即民族和非民族两个方面。它们或者是民族的某些特征尚未完备,或者是民族的一些特征已经消失。因此斯大林对民族高级阶段所下的定义显然对这两阶段就不完全适用了。

五、民族的消亡阶段

民族发展到最后必然消亡,这是人们所一致公认的,人们并预言了民族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消亡。这对民族正常发展过程来说是正确的,但有许多民族却并非到共产主义社会才消亡。在长期间各民族的交往和融合中,有许多民族由于种种原因就提前消亡了。它们或和别的民族融合成一个新民族,或者被别的民族所同化。它们中的不少民族并没有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甚至没有发展到民族的高级阶段,就消亡了。但不论它们在民族的哪一发展阶段消亡,这些民族的消亡总不是突然完成的,总要有一个消亡过程,在这过程中,这个民族的一些特征逐渐消失。因此,民族的消亡阶段是每个民族所必经的,只是有早有晚而已。

民族消亡过程中,诸民族特征的消失,通常是从失去共同地域开始,即出现了多民族的杂居。接着是其他特征的逐渐消失,如本民族共同经济的消失,加入到其他民族的共同经济中。民族语言的改变、民族文化的改变等,在民族诸特征中,民族自我意识残存的时间最长。这样,在一定时期中,这个民族还存在,但它却不具备民族的某些特征了,长期以来人们对这种民族是否可称为民族争论很大。实际上,它们既是民族,又不是民族,它们是消亡中的民族,是向非民族的过渡。

这种消亡中的民族和已经消亡的民族,在历史上很多,它们大大超过了今天还保存下来的民族。随着社会的发展,现今的各民族也日益转化为消亡中的民族,要改变历史发展的这种必然趋势是不可能的。历史上已有许多民族消失了,今后还会有许多民族消失。但人为地加速这种过程,却也往往适得其反。历史上用强制迫使一些民族消亡时,往往反而激使了这些民族自我意识的发展,延缓了这些民族的消亡。

民族发展的五个阶段,给我们提供了民族的三个基本类型和两个过渡类型。这三个基本类型不包括部落,因为部落是属于民族共同体却不是真正的民族,因此不能列入于民族的基本类型中。部落属于民族的形成阶段,属于向民族过渡的类型。

民族发展过程中的五个阶段及民族若干类型的划分,对我们研究民族史极为重要。因为民族史正是要研究每个民族怎样经过各个不同发展阶段,形成不同类型的,而许多个民族各

自的发展道路,又为我们验证这一理论提供丰富的资料。我们应该停止在经典作家提法的字句上反复争论,而踏踏实实地去研究世界各民族的历史,分析归纳各民族共同体的各种类型。本章仅是作者为抛砖引玉而作,不敢自以为已概括出了世界各民族的所有类型。

第二章 民族形成过程的理论

本章总结了国内外学者对民族形成过程的几种不同观点,即或认为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时期,或认为形成于原始社会,或认为形成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以及对民族共同体各阶段名称的不同处理办法。

提出了“部落、部落联盟是民族形成中的过渡形态,是种族共同体向民族共同体的过渡。部落是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最初形态,由于它是建基于血缘关系而形成,还不完全是民族,但已经具备一些民族特征。部落联盟把若干部落合并,是朝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

部落联盟的进一步发展是部族(Volk)。作者认为不应把 Volk 和 Nation 都译为民族, Volk 应改译为部族。建筑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部族转化为建筑在地域关系上的民族,才完成了向民族的过渡,不能把一些庞大的种族共同体,如日耳曼人,看作民族或部族,他们是一个部族群,虽具有一定的民族性,但还不是民族。

最初形成的民族都是小民族,这些小民族往往逐渐融合成一些大民族,小民族的形成还不等于大民族的形成,一些大民族的形成往往是由若干小民族经过多次融合才形成。因此,一些大民族形成的起点可以从小民族形成开始,但它的最终形成都基本上融合了所有加入于它的小民族。

从古代民族发展为现代民族是民族发展的新阶段。一般情形下这已不属于民族形成过程。但在有些国家中,从古代民族发展为现代民族的同时,又是若干小民族融合为一个统一的大民族的过程,以及同时成为民族的形成过程,斯大林把这种民族形成过程中的特殊类型看作普遍规律,认为民族都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这是片面的。有些民族早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已形成,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只是使他们由古代民族发展为现代民族。

第一节 对民族形成过程的不同看法

民族的形成过程是研究民族史者所必须首先解决的关键问题,也是研究民族理论者必须首先解决的关键问题。长期以来,这一问题受到国内外研究民族理论和民族史者的高度关

注,学者们对此撰写了不少文章。但由于学者们对“民族”一词的概念认识就不一致,因此对“民族”是在何时形成的,又是如何形成的,认识很不一致。归结起来,当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对民族形成时间的不同看法

第一种观点,赞同斯大林对“民族”所下的定义,认为民族是历史发展到资本主义时期的产物,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而形成。这种观点在我国 50 年代时颇占优势,但现在主张此说者已逐渐减少。

第二种观点,赞同恩格斯关于“由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的论断。认为民族的产生和形成,是由于形成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社会分工,产生了艺术、科学、法律、政治和发达的宗教并和国家的建立联系在一起。而这一切,又只能是在原始社会瓦解、阶级社会产生的时期才产生的。

第三种观点,强调在原始社会就已存在民族,他们称之为原始民族。认为马克思所说的畜牧民族、狩猎民族,就是指的这种原始民族。在这种观点中,也还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原始社会中的部落、部落联盟就是这种原始民族;有人则认为在原始社会中已经形成比部落联盟更大的民族。

二、对民族形成过程中不同阶段称呼的不同看法

这些观点的分歧,实质上都涉及对“民族”一词概念的不同认识。虽然大部分学者对民族作为泛称来说,应指所有民族共同体(即包括民族共同体发展诸阶段)都已取得一致的认识。但对民族共同体究竟分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称呼什么,尤其是狭义的民族究竟指哪一阶段,意见尚很不一致。这里面临一个问题,如果把民族共同体发展中的某一特定阶段再单称为民族,这就和广义上把民族共同体(包括民族共同体发展诸阶段)简称为民族相矛盾,应该如何解释?为什么仅把民族共同体的某一发展阶段称为民族,而其他阶段却不称为民族呢?是否意味着民族共同体的其他发展阶段,还不能算作真正的民族呢?对这一问题,学者也有不同的处理意见。

第一种办法,是主张干脆对民族共同体及其发展过程中的各阶段,分别给予不同名称,以避免互相混淆。并提出在国外,这些族体本来就各有其名称,是在译为汉文时都译成了民族,才造成了混乱。

第二种办法,是主张原始时代已经形成民族,以后各阶段就都是民族的发展,就都可称之为民族,为区别民族发展的不同阶段,可在不同阶段的民族以前加定语以示区别。

第三种办法,是主张只有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民族才能称为民族。原始社会的部落、部落联盟、部族是正在形成中的民族,都属于过渡类型的民族,是从非民族(种族)向民族的过渡,因此虽然也可以列入民族共同体中,也可以泛称之为民族,但却还不是真正的民族。只有阶级社会中出现的民族共同体诸发展阶段,才是真正的民族。

三、对民族形成条件的不同看法

对民族形成条件的不同看法和对民族形成时间的不同看法是联系在一起的。学者们各自依据经典作家的某一论述,强调了民族形成的某一条件。

第一种看法,是强调了民族的共同经济是民族形成的必备条件,这是从斯大林关于民族是伴随资本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而形成所导出。按这种观点认为只有形成民族的共同经济民族才能形成。这里也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是认为只有资本主义时期才能形成共同经济,因此也只有资本主义时期才能形成民族;另一种是认为在资本主义以前也能形成民族的共同经济,因此资本主义以前也能形成民族。

第二种看法,是强调了民族形成必须有统一的政治管辖和以地域联系代替血缘联系。这是从恩格斯一些论述导出的。按这种观点民族形成于原始社会末期到阶级社会初,由于对这两个条件的强调不同,也就产生对民族形成时间的早晚有出入。

第三种看法,是强调了民族形成必须有统一语言和统一地域,这是从马克思和摩尔根关于部落可以称为民族的论述中引伸出来的,据此认为在原始社会中就形成了民族。

对这样极为复杂而又争论已久的问题,我不指望在本书中提出一个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定论,我只希望在本书中系统阐明自己的观点,能做到持之有理,自成一说。本章所阐述的我的一些观点,是我从几十年对东北民族史的研究中,具体分析了东北历史上各种类型族体形成过程,再参照世界各族历史及民族理论提出来的。我自以为这些观点能够较好地解释东北民族史中的各个族体及其相互关系。

第二节 民族的形成过程

一、部落是最早的民族共同体

在原始社会中,最早形成的民族共同体是部落。关于部落,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曾说:“每一个部落都自有其名称,自有其不同的方言,自有其最高政府,自有其所依据、所保卫的领土,因此它便各自具有特色。”摩尔根又说:“印第安人的许多部落,虽然人数都有限,但因为各有其专用的方言,各有其分据的领土,所以人们曾以‘民族’(Nation)一词称之。”^①马克思也认为“‘民族’这一称号适应于许多印第安部落,因为他们的人数虽然不多,却独特地拥有一定的方言和地域。”^②尼·切博克萨罗夫等因此在其所著《民族·种族·文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01 页,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96 页,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化》中提出：“很久以前，在个别有血缘关系的或者没有血缘关系的群体的分化和联合过程中，开始形成较大的部落群体，即居住在相邻区域内，操着一种语言的各种方言，并具有许多共同文化特点的部落群体。正是这种部落群体才是原始公社时期的基本民族共同体，或称民族。”^① 这些表明，他们都认为在某种意义上，部落可以称为民族，因为它已具备了一定的民族特征。

但有些学者却并不认为部落是最初形成的民族共同体，而认为在部落之前还存在氏族，氏族才是最早的民族共同体。^② 这里存在两个问题：其一，是关于氏族和部落产生的时间，氏族是否确定比部落先产生。其二，是关于氏族就其本质而言，能否称之为“民族”。

关于氏族产生的时间是否早于部落，过去苏联民族学界曾有激烈争论，在我国学术界也至今无统一意见。对氏族形成的时间认识比较一致，大致认为：母系氏族的萌芽产生于旧石器时代中期，最后形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③ 恩格斯曾说：“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所有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④ 这和上述氏族形成时间的观点大体上是一致的。似乎可以确定，氏族的正式形成时间是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对部落形成的时间则学者们分歧相当大。这些意见是：“部落的出现认为在莫斯特期（或者甚至出现于阿舍利时期）、旧石器时代晚期、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等”，看来前后差距是很大的。别尔什茨个人意见是：“无论是旧石器时代晚期或尤其在旧石器时代中期，作为有明确结构、有部落会议和首领等高度发展的社会共同体的部落是没有的，新石器时代许多狩猎团体也没有部落，我们根据民族学资料（爱斯基摩人、恩加纳桑人、澳大利亚的土著民族等）可以认定这一点。但是他们肯定有作为民族和社会共同体的部落的最初形式。”^⑤ 杨堃认为：“部落公社的出现要晚得多，很可能是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有了萌芽，至铜石并用时代才得到发展，正式进入部落社会。”但他在《原始社会史综合分期表》中却又承认了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出现了胞族和二分组织。同时他认为易洛魁人的部落联盟是处于新石器时代部落晚期，而这时易洛魁人的部落已经相当发达完备了，显然已经经过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因此，即使按照杨堃的这个表，部落的出现也至少要推到中石器时代，而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已相当发达。如果把二分组织看作部落的形成，则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也已有部落的形成^⑥。

因此，如果考虑到这两方面，即一方面承认二分组织的出现即意味着部落的形成，另一方面我们不把部落的萌芽看作部落的形成，而把具有明确部落结构和组织的形成才算作部落的形成。则至少可以把部落形成于旧石器时代中期、新石器时代、金石并用时代等说法排除，而仅剩下旧石器时代晚期和中石器时代可供考虑。实际上，应该认为部落也是开始形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而正式形成于中石器时代。这样我认为奥·柯斯文所坚持的氏族和部落

① 尼·切博克萨罗夫，《民族·种族·文化》80页，赵俊智、金天明译，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杨堃，《民族与民族学》，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124—126页。

托尔斯托夫：《斯大林关于语言学问题的著作对于苏联民族学发展的意义》，《苏联民族学》1950年4期。

阿·阿·福尔莫佐夫：《论部落组织形成的时间和历史条件》，《苏联考古学》1957年1期。

③ A·M·别尔什茨，《原始社会》51页，中央民院出版社1987年版。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1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⑤ A·N·别尔什茨，《原始社会》51页。

⑥ 杨堃，《民族与民族学》126页。

产生于同时之说^①，是可以成立的。至于氏族萌芽的出现或许早于部落萌芽的出现，这是无关大局的，因为无论如何必须以氏族组织和部落组织的正式形成作为标志。

我同意这样一种意见，即氏族从来没有作为一种独立的民族共同体出现过。它在刚开始形成时，是作为向民族共同体的过渡形态而出现的，当氏族正式形成时，则已作为部落的组成部分。因此部落才是民族共同体的最初形态，氏族作为部落的组成部分不能算作正式的民族共同体。它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必须有另一个外婚氏族相结合才能存在，所以摩尔根和马克思才都认为在广义上可以把部落称之为民族。而并不认为氏族可称为民族。

二、部落联合成为部落联盟

但是，部落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因为它还是原生的血缘共同体，它还在相当程度上具有种族共同体的性质。部落是从种族共同体向民族共同体的过渡，它属于过渡性民族的最初形态。因此，部落的形成还不是民族的真正形成。摩尔根也说：“然而，严格地说来，‘部落’和‘民族’（Nation）并不等同。在氏族制度下，民族并未兴起，要等到同一个政府联合的各部落已经合并为一体，象斯巴达的多利安人三个部落的合并那样，才有民族（Nation）兴起。”^② 这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首先，是部落的不断分化。由于人口的繁殖，从一个古老部落中，逐渐分离出来一些新的部落，印第安人的部落是自然而然发展出来的，同一支人群从他们所占有的地域内分离出去后，接着语言发生了歧异，然后分裂、独立而形成了另一部落。每一个部落都自有其名称，自有其不同的方言，自有其最高政府，自有其所占据所保卫的领土，因此它便各自具有特色。有多少种方言，就有多少个部落。^③ 但这些部落间，往往还包括若干相同的氏族，操同一语系的方言，表明他们有着共同的起源，他们多数还居住在相邻的土地上。

接着，是部落的暂时形成联盟。“这几个部落各自独占一块领土，而其领土互相邻接，于是他们便以同宗氏族为基础，以方言接近为基础，结合成更高级的组织，这就是联盟。氏族所体现的亲属感情，各氏族的同宗关系，以及他们的方言仍能相互理解，这三者为联盟提供了重要因素”。^④ 这样，若干亲属部落因为各种需要，结成暂时的联盟。

最后，是部落间永久联盟的形成。恩格斯指出：“亲属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但在个别地方，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中又重新团结为永久的联盟。这样就朝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⑤ 恩格斯又指出：“绝大多数的美洲印第安人，都没有超过联合为部落的阶段”。“易洛魁人联盟是尚未越过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印第安人（因而，墨西哥人、新墨西哥人和秘鲁人除外）所曾达到的最进步的社会组织。”^⑥

① 柯斯文：《论氏族和部落在历史上的关系》，《民族问题译丛》1955年1期。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02 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01 页。

④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21 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91 页。

⑥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93 页。

这样,往上推一步,亲属部落松散联盟的形成,应该是在蒙昧中级阶段到高级阶段,部落的蕃殖分化应该开始于蒙昧的时代中级阶段。“部落联盟与民族(Nation)最为近似,但却非绝对等同。”^①因为,部落联盟还是以血缘联系为基础,它在相当时期间都一直是由亲属部落所组成。同时,它还未融合为统一的整体,部落仍作为独立的实体而存在,因此部落联盟虽比部落更近于民族(Nation),是朝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但它毕竟还不是民族,它仍是向民族的过渡,不过已是向民族过渡的第二种形态,比部落前进了一步。

三、部落联盟过渡为部族(Volk)

在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时,许多组成为联盟的部落,逐渐溶合为一个整体——Volk。过去一些书籍把 Volk 都译成民族,这就和 Nation 无法区别,我认为 Volk 应译为部族,因此凡本书引文原将 Volk 译为民族的,都一律注明改译为部族。

在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时,“各亲属部落的融合,从而各个部落领土的融合为一个民族(原文为 Volk,应译为部族)的共同领土,也成为必要的了。”^②“在荷马的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在大多数场合已联合成一些小民族(Kleine Vokershafeen,应改译为小部族)。在这种小民族(小部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完全保持着它们的独立性。”^③“象英雄时代的希腊人一样,罗马人在所谓王政时代也已生活在一种以氏族、胞族为基础”^④的制度之中,也应该是 Volk(民族)中。“在联合为民族(Volk,应译为部族)的德意志部落中,也有过象英雄时代的希腊人和所谓王政时代罗马人那样的制度。”^⑤

恩格斯并以雅典为例说明了这种部族(Volk)的形成过程。他指出:由于提修斯的改革,“在雅典设立了一个中央管理机关……,就是说,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被宣布为共同的事务,而移交给设在雅典的总议事会管辖了。由于这一点,雅典人比美洲任何土著民族都前进了一步。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⑥

四、部族(Volk)过渡为民族(Nation)

这种 Volk,有人译为“部落联合”^⑦这和“部落联盟”区别不大,但被译为民族也是不妥当的。恩格斯所称的 Volk 显然和 Nation 有别。Nation 是出现于阶级社会的,而 Volk 却普遍出现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即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Volk 仍是以血缘联系为基础,仍保留着氏族、胞族、部落等血缘组织,并以它们为基础;而 Nation 是以打破这种血缘组织改以地缘联系为基础。恩格斯说到克利斯提尼的改革“撇开了以氏族和胞族为基础的四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02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161 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102 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125 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143 页。

⑥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107 页。

⑦ 王明甫:《“民族”辨》,《民族研究》1983 年 5 期。

个旧部落。代替他们的是一种全新的组织,这种组织是已经用诺克拉里试验过的只依居住地区来划分公民的办法为基础的,有决定意义的已不是血缘团体的族籍,而只是经常居住的地区了。”^①这种新组织已是民族(Nation),而不是部族(Volk)了。过去把这两种完全不同的组织都译为民族,显然是混淆了两个不同的概念。Volk应该是残留着一定种族特征的民族共同体,它是从种族过渡为民族的最后一种形态,称之为部族,更为恰当些。过去有些学者把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形成的民族共同体称为部族,这违背了我国史书中“部族”一词的原意。《辽史·营卫志》是我国史书中第一个使用“部族”这一名称的。它的解释是:“部落曰部,氏族曰族。”故合称部族。表明在中国史籍中部族的本意是指以部落和氏族为基础形成的民族共同体,而不是指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已经消灭了血缘联系,代之以地域联系后的民族共同体。因此,用“部族”来译虽然已经形成统一体,但仍保留氏族、部落的 Volk,是最恰当不过的。

这样,就只有把 Nation 译成民族。这与摩尔根和马克思把 Nation 也包括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民族共同体(即恩格斯所说的 Volk)似乎有一定出入。但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一书出版在后,恩格斯在此书明确的把 Nation 和 Volk 加以区别。凡是在指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民族共同体时,他都用 Volk 代替了 Nation,而恩格斯在用 Nation 一词时,却明确的把它和国家——这个阶级社会的产物联系在一起。恩格斯说:“由部落发展成了民族(Nation)和国家”^②,这就明确表示了这点。

由部落发展成民族(Nation)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是经过三步才完成的。部落的组成为部落联盟,这是向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部落联盟的过渡到部族,即成为统一的整体,但还保持了血缘联系,这是向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二步,保持血缘联系的部族过渡为建基于地域联系的民族,是向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三步,也是最后的一步。这时民族(Nation)才正式形成。

五、族群——种族向民族的过渡

有些学者却把原始社会中由若干部族组成的部族群称为民族。如认为入侵罗马前的日耳曼人就是这种民族,在东亚史中则把尚处于原始社会的部落群、部族群,如肃慎、秽貊,韩等都看作是民族。

林耀华先生曾提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用的 Volker,可以指原始时代部落结合成的联盟,如易洛魁人;也可以指如德意志人在长期迁徙过程中所分裂的各个集团,如苏维汇人、条顿人、古顿人等;但有时也把全部德意志人合称为一个民族(Volk)。”^③但是他们所引用的恩格斯的《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一文中,恩格斯只是把古顿人、条顿人称为 Volk(部族)而把包括这些部落的德意志人则称为“德意志诸部族”。(过去都译为民族,现改译为部族)。

田继周也引证了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很长段落,来证明“在那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114页。

②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中的作用》。

③ 林耀华:《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2期。

样一个时代(指凯撒时代)已经存在象德意志那样的人数五、六百万的民族共同体或民族集团”^①。但恩格斯在该书中所说的话完全不能证明这点。恩格斯的原话是：“我们从凯撒的著作中可以得出一个关于各民族(应为部族)人数的大致概念,他认为住在莱茵河左岸的乌济佩特人和邓克泰人的人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共为十八万人。因而每个民族(应为部族)大约十万人。……如果一个民族(应为部族)的平均人口为十万人。那么整个 Germania Magna 的人口总数应达五百万。”原书注又说:“这里所举的数字,在狄奥多洛斯关于高卢的克尔特人的一节文字可以得到证实。他说:‘在高卢住着人口不等的许多民族(应为部族)。其中最大者,人口约为二十万人,最小者约为五万人。’因而平均起来是十二万五千人,各个高卢民族(应译为部族)由于其发展程度较高,人口一定比德意志多一些。”^② 这里明确的表明了恩格斯是把乌济佩特人、邓克泰人、苏汇维人、条顿人、巴斯塔尔、佩夫金人等称之为民族(应译为部族),而把具有五六百万人的德意志人称为“各德意志民族”或“民族集团”,同样也称高卢人为“各个高卢民族”而不是把高卢人看成一个统一的民族,这里“民族”一词都应译为“部族”。之所以不能把整个日耳曼人看作一个统一的民族,是因为全部日耳曼人还并没有融合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还没有统一的民族自称和民族自我意识。德意志人是克里特人对他们的一种他称。东北古代的肃慎、挹娄、勿吉、靺鞨都仅是某一部落的名称,是外族借用来说称这一族群的,他们同样并未形成统一的民族。

同时,全部日耳曼人也没有形成统一的语言,在考查语言上的一致性时,必须注意语言上的所谓一致是有不同层次的,同属一个语系,同属一个语族,同属一个语支,都有不同程度上的语言一致性,但并不能说明它们已经有了统一的民族语言,因为属于同一语系、语族、语支的人们虽然在语言上有一致处,却同时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所谓民族的统一语言,应该是在形成统一的书面语言——文字后,逐步消灭方言的差异,才能形成。通常一个民族的语言是属于语言谱系中的一个语群,而一个语系、语族、语支则通常包括许多个民族的语言。没有理由把日耳曼语族、斯拉夫语族等庞大的语言集团看作民族共同体。

有人强调日耳曼人、斯拉夫人等族内部血缘相近、语言相近、文化特点相似,所以可以认为这些属于较高层次的民族共同体。^③ 但血缘相近又不能证明它们属于同一民族共同体,而只能证明属于同一种族共同体。语言相近也只能证明它们属于同一语言共同体。至于文化特点相似,也必须看它们相似的程度和这种相似是如何形成的。全体日耳曼人间是存在一些相似的文化特点,但日耳曼各族间又都存在语言上、文化上的许多差异,这些文化上的差异多于它们文化上的相似处。同时,它们文化上的某些相似,是由于共同的种族来源所形成,而并非在共同地域上共同经济生活所形成。凯撒时的日耳曼诸族间还没有可能形成共同的经济生活。

这类族体的性质,我认为应属于一种“具有共同语言和共同民族性的种族”。^④ “这种种族内具有共同语言,大体上属于同一语支。这种种族具有基本相同的经济类型和大体相近的习俗,居住在邻近的地域。因此,它已具有一些已在形成中的民族特征,使它具有一定的民族

① 田继周:《民族形成问题和新石器时代人们共同体的称谓》,《民族研究》1984年6期。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132—133页。

③ 尼·切博克萨罗夫:《民族·种族·文化》,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33—34页。

④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35页。

性。但它还不是民族,它不是建基共同地域上的再生的民族共同体,而是建基于血缘关系的原生的种族共同体。这些种族有些在以后发展的过程,逐步融合为统一的民族;有些则在以后的发展中,分别形成若干个民族。”^①

第三节 大民族和现代民族的形成过程

一、小民族融合为大民族的过程

从部族(Volk)转化为民族(Nation),应该说民族形成过程已经完成,Nation已是真的民族了。但由于最初形成的民族都仅是一些小民族。这些小民族的人数并不多,规模并不大,在以后的发展中这些小民族还在不断地融合、分化,形成为一些大民族。因此对这些小民族来说,民族形成过程已经完成,但对一些大民族来说,民族形成过程却还未完成。

例如在希腊,最初形成的并不是统一的希腊民族,而仅是雅典、斯巴达等小民族。在中国最初形成的并不是统一的汉民族,而是齐、楚、燕、韩、赵、魏、秦等小民族。在朝鲜,最初形成的并不是统一的朝鲜民族,而是新罗、百济等小民族。因此,在这时,就这些小民族而言,民族形成过程已经完成,但就希腊民族、汉民族、朝鲜民族这些民族而言,他们的形成过程并未完成,往往还要经过相当漫长的过程。如中国齐、楚、燕、韩、赵、魏、秦七国的形成是在公元前5世纪,但七国中各族的融合还要经过一个过程,然而这时汉民族还未形成。秦的统一六国、建立统一的秦帝国是在公元前3世纪,但秦帝国不久即灭亡,继之而兴的是汉帝国。统一的汉民族的形成还要经过相当一个时期的民族融合过程。这样统一汉民族的形成,要比齐楚等小民族的形成本晚数百年。又如朝鲜半岛南部的三韩,一直到中国汉魏时还分为数十国,他们的聚合为新罗、百济两个小民族时,已到中国西晋时。但百济的为新罗所并,已到公元7世纪,最后的融合为统一的民族还要晚,这样从几个小民族融合为统一的大民族,一般总要经过几百年的过程。

不过,这些小民族的形成虽不等于这些大民族的形成,但却是为这些大民族的形成作好了准备,是这些大民族形成过程的一部分,并不是从秦汉统一帝国的形成开始,而是从齐、楚、燕、韩、赵、魏、秦各国的建立、各小民族的形成开始。

一些小民族融合为一个民族的过程,通常是从这些小民族被统一于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开始。但统一国家的建立并不等于统一的大民族的形成。在相当时期内,它们还是作为这一多民族国家的许多各自独立的民族而存在,它们要经过相当一个时期,才能融合成一个单一的民族。

在小民族融合成大民族的过程中,通常是语言和经济、文化相近的一些小民族首先融合

^① 孙进己:《辽代女真的族体》,《东北地方史研究》1984年创刊号。

在一起,而且融合得比较快。而语言和经济、文化差距较大的一些小民族,融合起来就比较慢,往往最后才融入,甚至长期间这些小民族只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一个民族而存在,一直未与其他民族融合。一旦这一国家崩溃,这些小民族就又独立出来,重新作为单独的民族而见之于史。而一些已被融合的民族,却从此在历史上消失了。如肃慎人曾被渤海族所统治几百年,甚至是居住在渤海上京的所在地,但肃慎人并未与渤海人融合,渤海国亡后,即以女真人之名与渤海人同见于史。而同时被渤海人统治的夫余人、高丽人、沃沮人、秽貊人在渤海国亡后,却不再单独见于历史了,表明它们已融入渤海族,类此这种情况,在各大民族的形成中是常可见到的。

在这些小民族的融合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民族杂居,当各个民族各自居住在自己的地域上时,他们和其他民族的交往较少,保持自己民族的稳定性较容易。但当各民族经过互相迁徙,造成了民族杂居后,由于各民族杂居在同一地域中,相互间经济、文化交流的机会增多了,在经常的经济、文化联系中,各民族间逐步形成了共同语言。这种共同语言,有可能是一种主语吸收其他民族语言形成的新语言,但通常是某些民族接受了其他民族的语言,即以某一民族的语言作为几个民族的公共用语,在这一过程中,暂时会出现一些民族同时使用两种语言的状况,如今天有些民族既保留了本民族的语言,同时又接受了汉语。但经过一个阶段,他们通常会放弃本民族的语言,而改说其他民族的语言,如今天大部分满族改说汉语。语言的统一,又会进一步加强各民族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协作,最后促成了这些民族的融合。

一些小民族融合为一个民族的过程,往往也是某些小民族分化的过程。因为有时不一定是这个族全部融入于一个大民族,而仅是一部分融入于一个大民族而其他部分则融入另一个民族。如高句丽民族在高句丽国灭亡后,一部分迁到中原,以后加入了汉族,一部分投渤海国,以后加入渤海族之中;一部分在朝鲜半岛者归于新罗,以后加入于朝鲜族之中。或是这民族的一部分融入于其他民族,而另一部分则仍作独立民族而存在。如金代女真族的一部分迁徙中原,在金亡后融入汉族,一部分留居东北者,以后和胡里改人等融合形成满族。有的民族由于不断分化出一部分加入其他民族,就变得越来越小。如黑水靺鞨在唐代已是一个庞大的部族,但金代分出一部分加入了女真族,清代又分出一部分加入了满族,余下的部分人数越来越少了。

不仅是今天一些小民族或已经消失了的民族,在历史上曾分化出一部分加入其他各族,今天一些较大的民族在历史上也同样不断分化出一些部分加入其他各族。如汉族就在不断融合其他各族时,同时又不断分出一些部分,分别迁到少数民族居住区,加入各族。

二、小民族融合为大民族是多次完成的

民族的融合过程通常不是一次完成的,一些旧的民族融合了,又开始了一些新的民族的融合过程。如汉族在形成过程中,就经过几次大融合。先秦两汉时期是第一次民族大融合时期,这是齐、楚、燕、韩、赵、魏、秦诸华夏民族和夷、戎、蛮、狄诸民族的融合,这次融合形成了最初的汉族。从两晋南北朝到隋唐,又开始了第二次民族大融合,北方的匈奴、羯、氏、羌、鲜卑先后融入于汉族,南方的吴、越诸族也融入汉族,这次民族大融合形成了新的汉族,当时称为唐人。唐族的内涵就与汉族有了很大的区别。增加了一些新的民族成份。辽、金、元、明时

期,又进行了第三次民族大融合,契丹人、奚人、渤海人、女真人等族又融入于唐人之中,使明代的汉族又增加了新的内涵,这又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明人,明人又不同于唐人。从清代以来,又有了第四次民族大融合,满族和蒙族都有相当部分与明人逐渐融合,一个新的中华民族正在形成中。这样,在唐代,只能说已经形成了唐人,而不能说明族已形成;在明代只能说明族已经形成,而不能说已形成今天的汉族和中华民族,对于中华民族来说,它的形成相当晚,而且是经过多次融合逐步形成的,因此,范文澜等所主张汉族在汉代已经形成说,只能说当时形成的是当时的汉族,而不是今天的汉族。可以说今天的汉族在当时已开始了它的形成过程,但不能说当时已经形成。

其他各国民族的形成过程也都经历了同样的多次融合过程。如韩民族的形成过程,首先是三韩的融合,并吸收了汉族及秽貊人的一部分,形成了新罗、百济等小民族。接着,从公元7世纪起,是百济人和部分高句丽人的融入新的民族之中。最后,是从公元10世纪起,一些渤海人、女真人的逐步融入高丽,才最后形成了今天的朝鲜——韩民族。也是经过了一些小民族的多次融合,才形成今天这样一个较大的民族。因此,朝鲜——韩民族的形成过程开始得很早,但它的最后完成是要到它把朝鲜半岛东北部的女真人都融入才结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可以说,任何一个较大的民族都是经过多次融合,由许多小民族逐渐融合而成。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阶段来说,从小民族到大民族没有经过质的飞跃,小民族与大民族都处于民族共同体的同一发展阶段。但小民族和大民族在量上有很大差别,同时就每个大民族来说由于不断增加了新的民族成份,就有了质的变化。同时,一些小民族的融合过程,既是在小部族凝聚为小民族基础上开始,它又为古代民族转化为近代民族作了准备。这就是质量互变的过程。

三、古代民族向近代民族的过渡

在上面我们讨论的是古代民族的形成过程,但过去有一个时期却不承认这是民族的形成过程,因此斯大林曾断言:“在资本主义以前时期,没有并且也不能有民族(нация)存在,因为当时还未曾有过民族市场,既未曾有过民族经济中心,也未曾有过民族文化中心,因此也就未曾有过相当因素能把一国人民的经济分散状态消灭,而将该国人民历来彼此隔绝的各个部分集合为一个民族整体。”^①虽然他也承认:“诚然,民族的要素,如语言、地域、共同文化等等,决不是从天上掉落下来,而是早在资本主义以前时期逐渐形成的。”^②他却又认为:“但当时这些要素还处于萌芽状态,至多也不过是一种潜能,即不过是在将来相当顺利条件下形成民族的可能,只有当资本主义兴盛起来而具备有民族市场以及民族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的时候,这种潜能才变成了现实。”^③

但斯大林在论述这些时却并没有说明,在资本主义以前时期,这些还处于萌芽状态的要

① 斯大林:《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莫斯科外文书籍出版社中文版8页。

② 斯大林:《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莫斯科外文书籍出版社中文版8—9页。

③ 同上。

素是如何形成许多 народность(过去译成部族,现改译成古代民族)的。按“苏联大百科全书·部族条”载:“在部族形成时期,部落语言转变为部族语,同时形成某种心理气质和文化的共同性。作为部族特征的还有一定地域的共同性和经济联系的存在。但这种经济联系比起民族来就不发展不稳定得多了”^①,这是在斯大林理论统治下,苏联制定的对“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的解释,从这一解释看来,即使在当时也承认所谓“部族”已具备斯大林所说的民族诸要素,在当时这些民族要素,并非仅处于“萌芽状态”,或仅是一种“潜能”,至少这些要素在当时已足以形成所谓“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而这种“部族”的特征和所谓“民族”的特征,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差别的只是发展程度上的差别,而非质上的差别,不是非民族与民族的差别。

因此,我认为与其把 народность 和 нация 分别译为部族和民族,还不如译为民族和现代民族,因为后一种译法表明了两者质的一致性。这样来说 нация 的形成,就不是什么民族的新形成,而是如何从 народность 转化为 нация。是民族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是民族的形成。

四、某些小民族融合为大民族的过程 与近代民族形成过程的重合

但是正如过去研究现代民族的研究过程者所说的,并非都是每一个古代民族单纯转化为一个现代民族,而常有若干个古代民族融合成一个统一的现代民族的情形。斯大林曾说:“现今的意大利民族是由罗马人、日耳曼人、额特鲁思亚人、希腊人、阿拉伯人等等所组成的。法兰西民族是由高卢人、罗马人、不列颠人、日耳曼人等等所组成。英吉利和德意志等等民族也是如此,它们也是由一些不同的种族和部落所组成的。”按斯大林所说似乎这些民族是由不同种族的许多部落融合而成的。但他却未说明,这些不同种族的许多部落在融合成统一民族前,是否也象以前组成希腊民族的雅典人、斯巴达人那样,已经早已形成一个民族(Nation)。应该肯定决非全体日耳曼种族组成意大利民族或法兰西民族,而是日耳曼人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这些部分都应该早已分别形成部族(Volk),并转化为民族(Nation)。因为,这些小的民族融合为大民族的时候,正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正是由资本主义市场的发展,促使了这些各自独立的小民族融合为一个大民族。因此斯大林就错误的仅从这些大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形成的事实出发,忽视了在此以前就有小民族的存在,就有小民族的形成过程,并进而否定了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以前就有许多大民族不断形成的事实。并直接和恩格斯关于民族形成的理论相抵触。

因此,我认为从古代民族发展为现代民族,这是民族共同体发展变化过程中的量变,应该看作民族的发展,而不是民族的形成。但在有许多国家中它和一些小民族融合为大民族的过程重合,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也可视为民族形成过程的一种特殊形式。但它并非民族形成过程的普遍规律。因为,在此以前就存在许多小民族的形成,在有些国家中,如中国也早就出现过小民族融合为统一的大民族的过程。对这些大民族来说,它虽不完全具备斯大林所说的诸民族要素的发展程度,但也已经是一个统一的大民族。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古代的大民族发展为现代民族的过程,就不是表现为不同种族的许多民族融合为一个民族,而仅表现为这

^① 引自《民族问题译丛》1955年4期。

个古代民族内部诸民族特征的进一步发展,这个民族的进一步一体化,最后成为一个现代民族。

从非民族(种族共同体、语言共同体)转化为民族共同体,从过渡性的民族(部落、部落联盟、部族)转化为民族,从小民族转化为大民族,从古代民族转化为现代民族,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在这个漫长的形成过程中,既有内在的质变和量变,也有外在范围的扩大,交织成复杂而多变的过程。要认识民族形成过程的普遍规律,决不能以一个或几个民族形成的道路来代替世界各民族形成的普遍规律。科学的民族形成理论只能是在研究各种类型民族形成的全过程后才总结出来,任何经典作家的一些提法都只能是这科学体系的一个相对真理,要继承,但更要补充发展。可以从这些经典作家的理论中进一步引伸,但更重要的是要用他们的观点方法去分析研究更多民族形成过程的不同阶段,以丰富发展原有的理论。

第四节 民族形成过程中诸条件特征的作用和变化

民族的形成过程应该是民族诸特征的形成、变化过程,而民族诸特征的形成、变化,又是由于若干条件的变化,民族形成条件的具备。因此,讨论诸民族的形成过程,也必须研究在这过程中诸条件和特征的变化过程。

一、民族形成过程中诸条件的变化

在前节已论证了民族形成的几个条件,如民族的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共同婚姻范围、共同的政治管辖等。但这些条件是在民族形成的哪一阶段才必须具备呢?还是各阶段自始至终都必须具备这些条件呢?这些条件在民族形成过程的各阶段中是否有变化呢?必须结合民族的形成过程来逐个探讨。

第一、共同地域在民族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及变化

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曾提出:“‘民族’这一称号适应于许多印第安部落,因为他们的人数不多,却独特地拥有一定的方言和地域。”这就是说马克思认为最初的民族共同体——部落已经拥有一定的地域。在部落出现以前的原始游群是不具备自己一定地域的,只有当形成为部落,才开始有了部落的固定地域。《后汉书·东夷传》载:“其俗重山川,山川各有部界,不得妄相干涉。”就表明了这点。部落共同地域的形成,促进了同部落成员间的经济联系及部落共同语言的形成,部落共同文化习俗的形成。因此,可以说共同地域是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最初条件和必备条件。

在以后部落发展成了部落联盟,部落的共同地域被部落联盟的共同地域所代替。在部落联盟形成为部族、民族时,部落联盟的共同地域又为部族和民族的共同地域所代替。因此,可以说共同地域是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过程中,每一阶段都须具备的条件。当然,人们可以举出很多实例,证明当共同地域不存在时,民族还照样存在,但这只能说明共同地域不是民族

的基本特征,而不能说明共同地域不是民族存在的条件。因为,通常一个民族分别居住在不同地域后,他们的民族特征必然相应会变化,民族会分化成几个部分,分别与其他民族融合。

通常共同地域的扩大总是领先于民族共同体的扩大,为民族共同体的扩大准备了条件。

第二、共同经济在民族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及变化

共同经济按照某些人的说法只有在发展到资本主义时期才具备,而范文澜等人却认为中国在资本主义形成以前的汉代就存在。但实际上,在部落时代,部落内部已存在共同经济,部落的共同经济使部落成为当时民族共同体的表现形式,只是那时还不可能形成部落以外的共同经济。所以,当时也不可能出现大于部落的民族共同体。

以后部落扩大为部落联盟、部族、小民族、大民族时。共同经济的范围也逐步扩大。斯大林所论证的资本主义发展所形成的民族共同市场,是近代大民族的共同经济,这在近代大民族形成以前是不存在的,在此以前只存在小民族和部族的共同经济。中国秦汉时期虽然建立了秦及汉两个统一大帝国,但并没能建立起秦汉大帝国范围内的共同经济,它只形成了汉民族地域内的共同经济,这在整个汉帝国疆域中只占一小块地区。在中国战国时代,还分为齐、楚、燕、韩、赵、魏、秦七个小民族,也只存在七个小民族各自的共同经济。有些人对古代能否形成共同经济不理解,就因为他们硬要在古代寻找近代大民族范围内的共同经济,在当时当然不可能存在。

但通常共同经济的扩大,总是早于民族共同体的扩大,总是共同经济范围的扩大为民族共同体的扩大准备了条件。

第三、共同婚姻范围在民族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及变化

过去人们一般认为共同婚姻范围只存在于部落阶段,但实际上在以后的部落联盟阶段,甚至到民族阶段,共同婚姻范围也是存在的,只不过婚姻范围逐渐扩大,改以部落联盟、民族为婚姻范围而已。

共同婚姻范围在民族形成发展过程中是不断变化的。最初是氏族外婚制、部落内婚制。部落成员一般都在部落内部两个氏族间互相通婚,所以部落成为当时的婚姻范围,也由此决定了当时民族共同体的表现形式是部落。而氏族是外婚制的,所以氏族不构成独立的婚姻范围,也不能成为独立的民族共同体。其次,是胞族外婚制,部落联盟内婚制。每个胞族的成员可以和本胞族以外的成员通婚,婚姻范围已不限定在本部落内,只要不是本胞族的成员,即使属于其他部落的非本胞族人员也可以通婚。但通常通婚范围仍只限于一些亲属部落间。当时不一定明确规定阻止和部落联盟以外的成员通婚,但这种机会是很少的。因此,部落联盟代替部落成为了共同婚姻范围,同样也成为了这时民族共同体的表现形式。以后,婚姻范围又有了进一步变化。一方面不再限定本胞族成员不许通婚,即使同姓(即同胞族)只要不是属于同一父系大家族(即五世之内的血亲)也可以通婚了。另一方面婚姻范围也扩大到部落联盟以外,包括了整个部族和民族。这样,原来亲属部落间的血缘联系被整个部族、民族之间的血缘联系代替了。这种跨部落、跨部落联盟的关系,对部落、胞族、氏族来说已属于地域联系的范畴。但从整个部族、民族而言,并非完全取消部族、民族内部的血缘联系,只是比起部落范围更广而已。当时同样跨民族的婚姻并未绝对禁止,但同样跨民族的婚姻是很少发生的。随着民族的成为共同婚姻范围,民族也就成为了民族共同体新的表现形式。而若干民族的融合,也通常以民族的互相通婚的开始,当婚姻范围从一个民族的内部,扩大到两个民族之间,

也就必然促进了这两个民族的融合。

因此,婚姻范围的不断扩大是民族共同体不断扩大的重要条件。

第四,共同政治管辖在民族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和变化

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曾写道:“在氏族制度下,只有当结合在一个政府之下的部落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时,……这时民族方始产生。”有人认为马克思在这里强调的是部落合并为整体,没有强调政府的问题。”^①但我们试看恩格斯的论述,在《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指出:“在雅典设立了一个中央管理机关,……就是说,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被宣布为共同的事务,而移交于设在雅典的总议事会管辖了。由于这一点,雅典人比美洲任何土著民族都前进了一步。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在这里恩格斯所强调的明显是指部落联盟议事会的作用。

从这看来,统一的管辖在部落联盟转变为部族(Volk)时是肯定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在民族形成过程的其他阶段是否同样起作用呢?我们首先看部落,实际上在部落中同样地存在一个统一管辖,只不过它还未管辖到部落以外而已。也正由于这样,当时的民族共同体只能是部落,而当部落结合成部落联盟,并形成对整个部落联盟的统一管辖时,部族也就成为新的民族共同体的表现形式了。

同样,在以后民族的形成过程中,统一国家的形成也成为重要的条件。正是由于统一国家的形成,促进了民族的融合。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也同样对民族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

因此,可以认为统一的政治管辖是民族形成的重要条件。统一政治管辖范围的不断扩大,也促使了民族共同体的不断扩大。

二、民族形成过程中诸民族特征的作用和变化

前节提到民族共同体的基本特征为:共同体质、共同语言、共同文化习俗等。这些民族特征在民族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发展的变化,是我们必须认真讨论的。

第一、民族共同体的作用及变化

民族的共同体质在民族共同体的最初形态——部落中是一个极明显的特征。因为所有部落都是由同一种族的成员组成的,部落成员之间互相通婚,更保证了部落内共同体质的形成,而部落联盟的形成,最初也通常是由同一种族的亲属部落联合而成,而由于部落间的互相通婚,更促进了部落联盟内共同体质的形成。因此,从部落到部落联盟阶段,共同体质特征是极其明显的。只是到部落联盟转化为民族(Nation)以后,一般认为这时已由地域联系代替了血缘联系,民族并不完全是由同一种族的人组成,所以似乎民族已不具备共同的体质特征。但事实上,民族的形成通常是由同一种族的各部落融合而成,不同种族的人融合为同一民族的情况是较少的。而且即使由不同种族的人融合成一个民族,也通常早就存在了二者之间的通婚,和体质特征差异的逐渐消失。在民族形成后,更由于以民族为共同婚姻范围,促进

^① 马维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奠基者——马克思、恩格斯》,《民族理论研究通讯》1983年1期。

了民族内共同体质特质的形成。目前极大部分民族的共同体质特征还是相当明显的。一些由于不同种族成员融合而成的民族,往往他们的混合型体质正好成为这种民族的体质特征。因此,民族共同体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共同体质特征,而共同体质特征的形成,往往成为新的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标志之一。

但总的发展趋势却和民族形成诸条件的变化不一样,是呈相反的趋势。在民族形成过程中,民族共同体内部的共同体质特征,不是加强而是削弱。越是晚期的民族共同体,如民族,他们的共同体质特征反而不及部落、部落联盟时明显。

第二、民族共同语言的作用和变化

民族共同体的最初形态——部落,毫无疑问是存在共同部落语言——一种部落内专用的方言。这种部落共同语言,产生于部落的共同起源。并由于部落内的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共同婚姻范围、共同管辖而促进了部落共同语言的发展。共同的部落语言形成后,便成为部落的基本特征之一。在部落形成为部落联盟时,往往首先由具有共同语言的亲属部落联合而成。摩尔根曾说:“一个部落一旦分化为几个部落之后,这几个部落各自独占一块领土,而领土互相邻接,于是它们便以同宗氏族为基础,以方言接近为基础,重新结合成更高级的组织,这就是联盟。氏族所体现的亲属感情、各氏族的同宗关系以及他们的方言仍能互相理解,这三者为联盟提供了重要的因素。”^①这样,随着部落联盟的形成,这些互相接近的方言便融合为部落联盟的共同语言了。

部落联盟发展为部族、民族时,部族和民族也通常由同一语言的部落、部族逐渐结合而成。不同语言的部落、部族、小民族的融合,一般都是以其中某一方改变自己的语言为前提。在部族、民族形成后,在相当时期内,原有各部落、部族的语言往往暂时作为新形成的部族、民族共同语言中的一种方言而存在。一般总需要经过相当时期才形成民族内语言的完全一致。如汉族形成了相当长时期后,内部的方言始终没有消失,有些方言甚至不能互相理解,必须依靠统一的书面语言——文字才能互相沟通。汉族中普通语的形成及推广过程是很缓慢的。

因此,共同语言这一特征在民族形成过程中,总的趋势也是削弱。越是早期的民族共同体,语言的共同性越强烈;越是晚期的民族共同体,语言的共同性越是削弱。而且在一些边缘地区和其他民族杂居处,往往会出现部分民族成员说双语或改变自己语言的状况,这往往预示着民族的分化。因此,共同语言虽然是民族的基本特征之一,但却不一定自始至终都存在。

第三、民族共同文化习俗的作用和变化

民族的共同文化习俗是在民族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上形成。一定的地理环境,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形成一定的文化习俗。早在民族共同体的最初阶段——部落内部,也就存在共同的文化习俗。不同的部落由于地域相近、起源相同往往文化习俗会相近,但却有各自的特点。但随着部落的结成部落联盟,互相交往互相通婚,部落间文化习俗的差别就会逐渐消失,而逐渐形成部落联盟内共同的文化习俗。

在部落联盟发展为部族、小民族、大民族时,原来文化习俗有差别的一些部族、小民族,由于互相联系的加强,也会逐渐形成共同的文化习俗,但这过程往往比较长,而且落后于民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21 页。

族的形成。在民族形成后,往往只是文化习俗的某些方面趋于相同,而在有些方面则仅是相似,有些方面则仍有区别。因此,在一些大的民族之中,一些地方群体文化习俗上存在一定差别是通常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同时就不存在共同的文化习俗。

在民族形成过程中,总的趋势一方面共同文化习俗随着民族共同体的扩大,而在更大的群体中形成。另一方面是随着民族共同体的迅速扩大,在相当时期内共同文化习俗呈现减弱趋势。早期的民族共同体,由于群体小、文化习俗的共同性比较强;晚期的民族共同体,由于群体大、文化习俗的共同性比较差。但是在民族共同体的任何发展阶段,共同的文化习俗是始终存在的,也是每个阶段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标志之一。

三、民族自我意识在民族形成中的作用和变化

民族自我意识作为民族的根本要素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民族自我意识在最初的民族共同体——部落形成时就已存在。但当时人们只意识到自己是某一部落的人,超过部落范围的对更大群体的自我意识是不存在的。只有当部落联合为部落联盟时,人们才不仅认为自己是某部落的成员,而且认为是某部落联盟的成员。当部落联盟凝结为部族时,人们开始仅有部族的自我意识,而不区分自己是某部落的人员,因为过去的血缘部落已不存在了。当一些小部族、小民族联合为大民族的,一开始人们还残留过去的小部族,小民族意识,如秦及汉初人们还记得自己是楚人、燕人、秦人,以后才逐渐形成了统一的汉族民族自我意识。

民族自我意识的形成通常落后于民族的形成过程,是随着民族的形成才形成民族自我意识。但通常民族自我意识的形成可以作为民族形成过程完成的标志。当然,随着民族的进一步扩大和融合,又会形成更大范围的民族自我意识。

民族自我意识常落后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变化,因此,当有些民族消失后,或某些民族成员脱离本民族,逐渐被他族所同化融合时,往往其他一些民族特征如共同体质、共同语言、共同文化习俗都逐渐变化消失时,民族自我意识还会保留相当时期。一个民族只有当它的民族自我意识完全消失时,才算真正的消亡,表示他已加入新的民族,形成了新的民族自我意识。

民族自我意识的形成,往往是在和他族的交往中发展最快。当人们仅和本民族成员交往时,他的民族自我意识的形成发展往往很慢。但在更多和异族交往和受到异民族的侵略压迫时,人们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和其他人群的区别,分属不同民族,有不同的民族特点,有不同的民族利益。这就加速了民族自我意识的形成。

民族自我意识的形成和民族自称的形成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有时异族人往往会将若干体质、语言、文化相近的民族看作一个民族,给予统一的他称,但这种他称如果未为这些民族的成员所承认,他们还各自有自己的民族自称,就表明这些民族并未真正融合成一个统一体。只有在这些民族融合成一体,并形成统一的自称时才表明新的民族统一体的形成,因此,在确定民族自我意识的形成时,确定某一民族的名称是他称还是自称,是至关重要的。

第五节 民族形成过程的几种不同类型

由于民族形成过程的不同条件,在民族形成的过程上就反映不同的特点,形成了民族形成过程的不同道路不同类型。勃罗姆列伊所论述的民族联合过程,实际上就是民族的形成过程,他把世界各民族的联合过程,归纳为三种基本类型:结合、同化和一体化。这也可以看作民族形成的三种类型。

一、民族的结合过程

勃罗姆列伊认为:“几个语言和文化相近的族体融合为一个族类共同体的过程,可以称之为族体结合过程。”^①这种结合过程通常出现于民族形成过程的早期阶段。一些部落的联合为部落联盟,并结合成统一的部族的过程,通常都属于结合过程。因为最初的部落联盟通常都是由一些种族、语言、文化相近的亲属部落结合而成。正因为语言和文化相近,本来就有天然的血缘联系和共同来源,所以他们的结合是最为容易的,速度也是最快的。人们往往为满族、蒙族等民族的迅速形成为一个庞大民族而惊奇。但仔细考查,他们通常都是由一些体质、语言、文化习俗相近的部落或部族结合而成。

这种若干民族共同体的结合过程在民族形成的晚期阶段就比较少见。

二、民族的一体化过程

勃罗姆列伊认为:“族际一体化就是语言和文化上根本不同的各个基本族体(部落、部族、民族)之间的,导致某些共同的体特征出现的互相影响。”^②这种族际一体化过程在民族形成过程的早期是比较罕见的,它较多出现在民族形成发展过程的晚期阶段,它通常与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多民族的互相杂居、通婚、形成共同经济生活联系在一起。没有这些条件,要使一些体质、语言和文化上根本不同的族体(部落、部族、民族)融合在一起是不可能的。语言和文化上根本不同的各个族体的一体化往往是个漫长的过程,甚至可以数百年都未能完全完成,例如中国满族和汉族的一体化过程,在清朝以来已有三百年历史,目前在体质、语言、文化习俗上已基本一致,但民族的自我意识还未完全消失,他们还没有最终融合成统一的中华民族。

认识民族一体化过程和民族结合过程难易的区别,是我们认识历史上许多民族形成过程的关键。过去人们往往对有些国家中民族的形成过程不理解,有些民族长期在一个国家

^① 10. B. 勃罗姆列伊:《族体和族体过程》,《民族译丛》1983年2期。

^② 同上。

中,却融合得非常慢;有些民族在一个国家统治下的时间很短,却融合得非常快。例如肃慎族在渤海国统治下很长时期却始终未融入渤海族,而高句丽族、夫余族在渤海国统治下的时间并不比肃慎族长,却很快就融入渤海族而消失了。就因为不同种族、语言、文化习俗的民族一体化较困难,种族、语言、文化习俗相近的民族结合起来比较快。齐、楚、燕、韩、赵、魏、秦诸小民族的结合为汉族来得快,华夏族和夷、戎、蛮狄诸族的一体化来得慢,也是由于同样原因。

三、民族的同化过程

勃列姆罗伊把“一个族的一些不大的集团(或个别代表)在另一个族当中溶化的过程,人们通常称之为族体同化过程。”^①民族同化过程是自始至终贯串于整个民族的形成过程中,从民族形成过程的早期到民族形成过程的晚期都存在民族的同化过程。被同化的民族有多有少;有相近种族、语言、文化习俗的,有不同种族、语言、文化习俗的。一般来说被同化的民族人数少,同化的速度常较快;被同化的民族人数多,同化的速度常较慢。被同化的民族属于种族、语言、文化习俗相近的民族,同化的速度会比较快;被同化的民族属于种族,语言和文化习俗完全不同的民族,同化的速度就较慢。前者和结合过程基本是一致的,只是结合时是整个民族的结合一起,同化是一个民族的一部分溶入另一民族。后者和族际一体化过程是属同一性质,只是族际一体化是几个种族、语言、文化习俗完全不同的民族的融合,同化是这些民族的一部分被不同种族、语言、文化习俗的民族所融合。

民族同化有强迫同化和自愿同化。强迫同化往往是征服民族、统治民族采取一些措施强制进行的。如清朝强迫汉族薙发易服。但强迫同化,有时反促成被强迫同化民族的民族自我意识增强,反而达不到同化的目的。只有自愿同化是潜移默化、自然完成的。只要互相杂居、通婚、建立经济、文化上的密切交往,就必然会在语言、文化、体质上同化,最后民族自我意识也自然泯灭了。

民族形成过程中的不同类型:结合、同化、一体化,往往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互相交叉结合在一起的。但在不同民族的形成过程中,又常分别以某种形式为主。

① 俄. 勃列姆罗伊,《族体和族体过程》,《民族译丛》1983年2期。

第三章 东北亚诸民族的形成过程

本章是作者用自己所论证的民族形成过程的理论,来具体阐明东北亚一些民族的形成过程。由于东北亚民族繁多,不能一一列举,作者只选择了东北亚几个大民族的形成过程,而把一些归入于这些大民族中的小民族的形成过程简略带过了。

民族的形成过程和民族的源流是相关而又相区别的两个问题。民族源流是回答这一民族从何而来?向何而去?民族形成则是回答这一民族何时形成?形成何样?

本章首先概述了东北亚诸民族的形成过程,指出了东北亚地区民族的形成过程是极不平衡的,早晚差距很大。

其次讨论了东北亚几个大民族的形成过程。

(1)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认为这一大民族不是已经形成,而是正在逐步形成。它经过了多次融合过程,每一次融合过程,都形成了一个民族共同体,并使这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增加了一些新的成份,使之更接近于中华民族的形成。

(2)韩民族的形成过程和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基本上属于同一类型。都是经过多次融合,由一些小民族融合而成。

(3)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属于另一类型。它的特点是民族流动性特别大,由于民族的不断迁徙,使得以后形成的民族并非是在以前形成的民族基础上发展形成的。而往往是形成一个,迁走了,又重新形成一个新民族,再迁走,再形成。

(4)日本民族的形成过程又属另一类型。它形成的特点是“只进不出”。虽不断有新的民族成份迁到日本列岛加入日本民族的形成过程,却很少再迁走。因此,日本民族的形成过程反复性小,民族形成过程中的主体民族明确,形成得较快,现今民族也较单一。

(5)通古斯各民族的形成过程又是另一种类型。他们的特点是民族形成晚,至今尚未融合为一个或若干个大民族,而仍是分散为许多个小民族。他们长期停留在部落、部落联盟阶段,甚至没有形成统一的小部族和小民族。同时,他们也由于不断融合新的民族而稍有扩大,但基本上是不分化出一部分融入其他民族,而逐渐缩小。

研究这些民族形成过程的不同类型,对于我们进一步了解民族形成过程的理论有很大意义。

第一节 东北亚诸民族的形成过程

一、东北亚诸种族的形成

东北亚地区早在旧石器时代就已有人类广泛居住各地。当时已经形成了今天蒙古大人种的原型,并逐步分化形成了北方蒙古亚种。在北方蒙古亚种之内,正在形成各个民族和部落。大约在中石器时代,北方蒙古亚种又开始分别形成了几个种族类型集团,今天的东亚种族类型集团、北亚种族类型集团、北极种族类型集团应该在当时已经形成它们的原型。这几个集团分别居住在今天东北亚地区的西南部、中部和东北部。这些种族类型集团内说着大致相同的语言。今天的一些语系,如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古亚细亚语系应该就是形成于这一时期。他们大致与以上各种族类型集团存在对应关系。如东亚种族类型集团相对应的是汉藏语系,北亚种族类型集团相对应的是阿尔泰语系,北极种族类型集团相对应的是古亚细亚语系。这些种族类型集团分别由许多具有亲属关系的部落组成,这些部落才是当时的民族共同体。

从新石器时代早期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以上三大种族类型集团又进一步分化形成了一些具有共同语言和共同民族性的种族,^①如从东亚种族类型集团中分化形成了华夏种族、东夷种族、北戎种族,他们的语言应该分别属于汉藏语系中的三个语族或三个语支:华夏语支、东夷语支、北戎语支。从北亚种族类型集团中分化形成了原始突厥种族、原始蒙古种族、原始通古斯种族、原始韩倭种族。以后原始蒙古种族又分化为东胡、秽貊、室韦三个种族。原始通古斯种族又分化形成了肃慎、赫哲、鄂温克三个种族。原始韩倭种族分化形成了韩、倭、阿伊努三个种族。这些种族都各有自己的共同语。如东胡语、秽貊语、室韦语应为蒙古语族的三个语支;肃慎、赫哲、鄂温克语应为通古斯语族的三个语支;韩、倭、阿伊努语应为韩倭语族的三个语支。北极种族类型集团中大约已开始形成了吉里亚克、楚克奇、爱斯基摩等种族及其相应的语言。

这些种族形成的时间大致上是相同的,但有些族称见于文献早,有些族称见于文献晚,我们当然不能以他们的名称见于记载,来作为他们形成的时间。只是在确定这些种族的名称时,产生了困难,只能借用他们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名称,有时甚至是相当晚才出现的名称,但由于他们早期的名称未见于文献记载,我们就只能假定他们过去也是使用这一名称,而借用了晚期的名称。这些种族过去常被人们当作民族看待,但这显然是不妥当的,因为这些种族大体是由具有共同血缘共同体特征的人们组成。虽然他们已经具有共同的语言,具有相近的经济和文化,说明他们已具有一定的共同民族性,但他们还是种族而不是民族。当时的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35 页。

民族共同体应是一些逐渐形成松散联盟的亲属部落群体。这些种族正是由这些部落群、部落联盟所组成。

二、东北亚各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形成

东北亚地区各部落联盟和部族(Volk)的形成是极不平衡的,西部、南部的一些族发展较快,较早形成了一些部落联盟和部族,而东部、北部的一些族发展就较慢。大约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在中国中原地区逐步形成一些小民族,如燕、齐等族。而在中国东北部则形成了一批部落联盟,如属于北戎种族的无终、北戎、山戎等部落联盟,分布在今河北省北部;属于东夷种族的孤竹、令支、俞人、徒河、青丘、周头、良夷等部落联盟,分布在辽西、辽东以至朝鲜半岛北部。也就在此时,形成了属于东胡种族的东胡部族和属于东夷种族的箕氏朝鲜部族。其他如秽貊、肃慎、大幽(即以后的室韦)、韩、倭等种族,则还仍是分为许多个部落。

公元前3世纪,燕并吞了山戎及东夷诸族,以后他们都和燕人一起融入于秦人之中,成为以后汉族的一部分。两汉魏晋之时,是东北亚各族巨大发展之时,在西南部统一的汉族已经形成,这是东北亚形成的第一个大民族。在西北部匈奴破东胡以后,东胡所隶各部散为东胡、乌桓、鲜卑,相继西迁与草原各族融合分化重组成拓跋、慕容、宇文、段等部族,,以后或南下加入汉族之中,或形成契丹、库莫奚等族。秽貊种各族也是在这时形成了橐离、夫余、高句丽、沃沮、东秽等部族或民族。分布在今中国黑龙江省、吉林省及今朝鲜东北部,韩、倭各族也在这时形成了许多小的部族如最初的马韩、辰韩、弁韩及邪马台国、奴国等,以后则形成了一些小民族,如新罗、百济、大和民族等。

三、东北亚各小民族的融合为大民族

北魏隋唐时期,乌桓、鲜卑各部相继与汉族融合,一个新的民族——唐族形成了。高句丽也逐渐兼并了秽貊各族形成一个庞大王国,为秽貊各族融合成一个民族作了准备。高句丽灭亡后,渤海国的建立又把秽貊诸部统一在渤海国,最后融合形成了渤海族。韩种各族早已统一成新罗、百济两个小民族,到唐代在唐帮助下,新罗并吞了半岛各族,逐步形成统一的新罗大民族,倭种各部则为大和国家所统一,逐步形成了统一的大和民族。但此时在东北亚东部的肃慎种族刚形成一些部落联盟,如肃慎(女真)、勿吉(拂涅)、挹娄(虞娄)、安车骨等。而更东的一些种族,则仍分散成许多部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自称或他称。而被包括在靺鞨这一族称之中的许多部,实际上根本不是靺鞨。居住在今西喇木伦河的契丹、奚已经逐步形成了部落联盟,其北的室韦种诸部也正在形成几个部落联盟。

辽金元时期,是东北亚各民族进一步融合的时期。契丹、奚、女真、渤海等族大部分融入于汉人之中,形成一个新的汉族。蒙古各部和突厥系的一些部则融合形成了统一的蒙古民族。新罗及以后的高丽,则融合了部分来投的渤海人,以后随着领土的向北扩展,又逐渐融合了居住鸭绿江以东的高句丽人、渤海人及汉人、女真人,逐渐形成统一的朝鲜民族。

明清时期,东北亚大部分地区的民族已经定型。中国东部地区,由女真人、胡里改人、汉人及其他一些通古斯各族人融合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族。与之同时,黑龙江下游各

族最后分化形成了今天的赫哲、鄂温克、鄂伦春、乌第改、涅基达尔、乌耳奇等各族。

东北亚各民族的形成是个长期的分化融合过程，有许多民族在历史上显赫一时，但以后却融入于其他民族消失于史了，有许多民族则长期默默无闻，突然涌现于史。总之东北亚民族的形成过程是极不平衡的。

第二节 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

一、中华民族的形成

中华民族的形成问题是中国民族关系史的关键问题，正确阐明这一问题关系重大。目前学术界有一种说法，似乎现在我国已经形成了一个单一的中华民族。这种说法很值得商榷。因为我国当前还有 50 多个民族，这些民族尚未融合成为一个民族。我们常说的中华民族，应该是中华各族的统称，并不意味在我国 50 多个民族以外另有一个中华民族，或 50 多个民族已经融合成一个民族。

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我国各族必然最终融合成一个新的单一的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当然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的起点很早，已有相当长的历史，但到最终完成还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目前正处于单一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中，它正在逐步形成。

单一中华民族的逐步形成，具体表现为：我国各族经过长期的交流融合已经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况，各族间经济文化渐趋一致的状况。这首先表现在我国各族在种族上具有共同起源。长期间各族的不断迁徙、分化、融合，已使我国各族在种族上大都已不纯，而是包含着多种不同的成份，互相交叉。因此，在体质特征上，经过不断融合，已逐渐难以区别。其次，表现在我国各族语言上，我国各民族都互相吸收了彼此的词汇，并逐渐形成了各族的通用语——汉语。第三，表现在文化习俗上，经过长时期的互相影响，习俗在很多方面已经趋向一致。目前不论在服饰、发式、居住、饮食、婚俗、丧俗等各方面看，我国许多民族的习俗已是共性大于个性。第四、表现在经济上，经过长期各族的密切经济交往，已经逐渐形成了统一的经济。这一状况的形成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并正在加速发展中。

过去有一种传统的看法，似乎汉族是一脉相承的，虽不断吸收了一些新的民族，但都被汉族同化了。因此，在史书中常用“汉化”一词。实际上，在每次民族融合中，其他民族是汉化了，但同时汉族也“胡化”了。许多次民族融合后形成的已不是原有的汉族，而都是形成了一个民族共同体，但过去却总认为：这些只能看作汉族发展的不同阶段。似乎，今天的汉族都是由古代的汉族繁衍而成，因此产生了所谓中华各族人民都是炎黄子孙的提法。这种提法显然是不确切的，也是不妥当的。不仅今天汉族以外的各族大都不是炎黄子孙，就连今天汉族中的大部分也不是炎黄子孙。今天的汉族在历史上已不断吸收了许多非炎黄子孙的民族。

二、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的几个阶段

近年研究满族史者提出了一个论点。即满族是在明末由女真族和许多其他多民族融合而成,因此应该看作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过去我因受汉族史的传统观点束缚而难于接受。但仔细考虑,这一提法是正确的。真正错误的是汉族史中的传统观点。应该把这一提法推广于汉族等其他各族,应该承认在汉族发展历史上,也多次形成过新的民族共同体。从春秋战国到秦是第一次民族大融合,形成了一个和周族不同的新的民族共同体——秦族或称之为最早的汉人。从两汉魏晋南北朝到隋唐是第二次民族大融合,形成了第二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唐人。唐人不等于汉人,它包括了鲜卑、匈奴、羯、氐、羌等许多原来汉人以外的成份。从辽金元到明是第三次民族大融合,形成了第三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明人。明人中又新增加渤海人、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等成份。从清到现在是第四次民族大融合,将要形成第四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这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有可能就是中华民族。但也有可能仅是经济文化比较一致的民族首先融合,而经济文化差异较大的民族还要经过一个融合过程,才最终形成为中华民族。

三、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应包括汉、满、蒙 诸大民族的形成过程

汉族之所以成为中华民族的主体部分,逐渐以汉族为主体扩大形成中华民族,并非因为汉人比其他族更优秀更聪明,而是因为今天汉族的先人处于我国各族经济文化交往的中心,在长期发展中不断吸收了各族的优秀文化。今天的汉族是由许多个民族融合而成,今天汉族的光辉文化是由许多个民族共同创造的,今天我国许多较大的民族都曾经有相当部分人加入到汉族中,带给汉族了各族的优秀文化。

同样,现今我国的其它较大的民族的形成发展,也无不都经过这一过程。满族、蒙古族、朝鲜族等都在历史上不断吸收许多新的民族成分,多次形成新的民族共同体。这些民族的文化,也同样是由各族共同创造而成。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正是由我国无数个小的部落或部落群,逐步联合为若干个较大的民族;这些较大的族又不断分化融合,形成新的民族共同体,最后终于融合成一个民族的过程。因此,虽然最初的一些融合过程,看起来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但实际上却是达到最后结果的必经过程。因此,不能孤立地把我国历史上出现的多次民族大融合,单纯看作汉族的发展过程。因为在此同时,其他各族也同样在不断分化发展。这几次民族大融合,实际上是中华民族的先人同时分化融合,逐步向统一的中华民族发展。

中华各族的最后融合为一个单一的中华民族是必然的。但并不等于说我们现在就可以推行民族同化政策,强制各族接受同一语言、同一习俗,以达到早日融合为一个民族。实际上强迫同化政策从来总是适得其反,不仅不能促进民族的融合,反而加深了民族矛盾,破坏了民族融合。它必然使经济文化单一化,结果阻碍了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只有促进民族独立发展自己本民族的经济文化特点和优势,并通过各族相互间的经济文化交往,才能在百花齐放基础上进一步创造丰富灿烂的中华民族文化。

中华民族既然是在历史上由许多民族逐渐融膈而成,这样在追溯中华民族最早的形成过程时,就不应单纯追溯汉族的形成过程,甚至更缩小到仅追溯炎黄族的形成过程。应该统一研究,也应全面探讨融入汉族中的各个民族的形成过程。这样才能正确认识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

第三节 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

一、不能把蒙古草原历史上各族的形成都列入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

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是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因为在蒙古草原上,从很早的古代走就已出现过许多个民族,如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纥、契丹以至蒙古。如果认为这些名称不同的民族,实际上是同一民族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名称,就可以认为这个民族很早就已形成,以后仅是它的发展演变。目前蒙古学者在研究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时,大体都具有这种倾向,即不断探索蒙古草原上先后出现的这些民族和今天蒙古民族在许多方面的相似性和继承性,以证明他们属于同一民族,并证明蒙古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①

但他们的所有这些论证,都只能证明匈奴、鲜卑、柔然、回纥、契丹与蒙古民族存在某些方面的相似性,而无法证明他们属于同一个民族。例如有些文章证明了这些民族同属蒙古语族,即使置很多学者已考定匈奴、突厥、回纥均属突厥语族不顾,接受他们都属蒙古语族这一说法。这也毫无意义,因为民族学和语言学的研究,早已证明同一语族可以有多个民族,一个民族只相当于一个语族下不同语支下的一个语群。只有证明两个民族属同一语群才能证明他们是同一民族。迄今为止还没有学者能证明这些民族语言相同到可以同属一个语群。有些学者试图证明这些民族在文化上、经济上相似之处,但存在这些相似并不能证明这些民族和蒙古民族就属于同一民族。有些学者试图证明这些民族和蒙古民族在人员构成上存在一定的源流关系。但人们都知道,同一地区以至相邻地区的各民族必然在长期历史中存在一定的人口交流,不仅在蒙古高原上的各族间存在人口的交流,连汉、满、蒙等民族在长期历史中也不断有过人口的交流,出现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况。这只能证明这些民族存在多源多流和同源同流,但不能证明他们属于同一民族,因为他们各自有自己不同的主源主流,因此即使这一民族有一部分加入另一民族,并不能证明两个民族就是同一民族。

这些学者往往忽视了一个地区的民族沿革和一个民族的民族源流的区别。他们认为只要先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各民族就必然存在民族的源流关系,而忽视了民族的不断迁徙。而对于游牧民族来说,民族的迁徙是习以为常的。由于民族的不断迁徙,往往先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民族并不存在源流关系。因此弄清一个地区先后居住了哪些民族,只不过是弄清了这

^① 《蒙古学者论蒙古民族的形成》,《蒙古学译文选》,内蒙古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1984年编辑出版。

个地区的民族沿革,并不就等于弄清了这个民族的源流。

同时,这些学者也往往混淆了多民族国家和民族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蒙古高原上有许多民族先后兴起,他们都曾经征服了周边各族,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多民族国家。这个庞大的国家通常就以建立这个国家的主体民族的名称来命名,如匈奴建立的庞大国家仍叫匈奴,突厥族建立的庞大国家仍叫突厥。但决不能因此就认为在匈奴和突厥这些庞大国家里的民族都是匈奴族人、突厥族人。在这些庞大国家中往往存在许多个民族,他们并未融合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当这一庞大国家一解体,这些民族即分离出来,或是独立,或是加入别的国家之中,或是被这个地区其他统治民族所统治。

蒙古高原的历史清楚地说明了这点,匈奴人、突厥人、回纥人都属突厥语族,在他们所建的国家衰亡后,他们的主干一部分南迁融入到汉族之中,一部分西迁分别成为以后的匈牙利、土耳其人、维吾尔人,留在蒙古高原的往往不是他们的主干部分,而是被他们征服的各族,这些人以后虽有相当数量加入到蒙古民族之中(如乃蛮和克烈部),但他们并非蒙古民族的主源。因此,很难认为匈奴、突厥、回纥就是蒙古民族的前身,因此这些民族的形成过程并不能看作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

柔然,虽然《魏书》称之为“东胡之苗裔”,但《南史》却称之为“盖匈奴之别种也”,《南齐书》又称之为“塞外杂胡也”,应该是混杂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各族的多民族联合体,无法认为他们就是蒙古民族的前身。但可以肯定它们之中有一部分是加入于蒙古民族之中,据说塔塔尔人就是柔然——大室韦的后代。

二、蒙古族的形成必须从室韦系各族的形成算起

鲜卑、契丹虽与蒙古同属蒙古语族,但鲜卑以后极大部分都融入汉族之中,如拓跋鲜卑、慕容鲜卑、宇文鲜卑、段部鲜卑等,其中有一部分成为了以后的契丹,也主要是加入汉族之中。但还没有足够的资料可证明这些族的主流归于蒙古民族之中。蒙古民族的主源是室韦系各族,契丹和室韦以及以后契丹和蒙古部是两个不同的民族,没有理由把鲜卑、契丹的民族形成过程列入于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之中。

因此,要研究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必须首先从室韦系各族的形成着手。室韦系到唐代还是分别形成为许多分散的部落,但有些部已经结成松散的部落联盟,如南室韦、北室韦、大室韦等。作为蒙古民族的核心部分——蒙兀室韦何时形成部落联盟,没有明确记载,但当他们从额尔古纳河上游西迁之时,已有70个斡巴黑(氏族)。传说他们曾“全体聚集一起”商量迁徙之计。^①可见这时他们已有了部落联盟的组织。在10—12世纪时,蒙古人已有18个部落。当时称为部落者,有的已达到每部有车帐3万辆,男女达到10万,^②这已经不是一个部落的人数,而是一个部落联盟的人数,一个部族(Volk)的人数。到13世纪,在蒙古各部落中已逐渐渗入了外族成分,血缘联系逐渐被地缘联系所替代。^③因此13世纪的蒙古人应该

① 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252页。

② 《蒙古族通史》上册4页,民族出版社。

③ 《蒙古秘史》。

已经像荷马诗中的希腊人那样,已形成许多个小部族(Kleine Volkerschaften)。“在这种小部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完全保持着它们的独立性。它们已经产生了财产上的差别……产生了贵族分子。各个小民族为了占有最好的土地,也为了掠夺战利品,进行着不断的战争,以俘虏充作奴隶已成为公认的制度。”^①

而以后被成吉思汗吞并而加入蒙古民族中的一些其他部,如:札刺亦儿部、塔塔尔部和克烈部、乃蛮部、汪古部等,也都已达到或越过这一阶段。

如札刺亦儿部,“包括十大支,其中每一支分别成为一个人数众多的部落。”^② 共计七十个古列延,每个古列延有一千个帐幕,即人口达到三四十万人。这显然不是一个部,而是一个小部族。塔塔尔部,他们虽与蒙古部同出于室韦种,但他们已独自形成一个族,塔塔尔部已有七万户,分成六个部落,并组成以秃黑兀惕部为首的部落联盟。蔑尔乞惕部也是分几个部,而各部又分成若干分支,已经形成一个部落联盟。

至于突厥语族的克烈部,11世纪时人口已达到20万。13世纪时分为5部,它已经有自己的汗,成为漠北的强国。表明克烈部至少已形成为部族(Volk),或者已经形成民族(Nation)。乃蛮部更是蒙古高原上文化较高的一个族,12世纪时乃蛮人已经使用文字(维吾尔文),有8个部。11世纪末或12世纪初,乃蛮人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乃蛮的先祖真如,有的学者说是唐代的黠戛斯之后,则他们早已建立了国家,已形成为民族。但至少到12世纪,血缘氏族已经解体,形成了地域性组织。则或许在此前还仅形成一个部族,至12世纪才转变为民族。汪古部也有四千户数万人有自己世袭的部长,至少也已形成为部族,甚至可能已成为一个民族。

三、十三世纪是蒙古草原各小民族融合为大民族的过程

蒙古民族的形成虽然不能从公元前匈奴民族的形成开始,但也决非从13世纪才开始。因为,早在此以前蒙古高原上已经形成了许多小的民族、部族和部落联盟。13世纪只不过是蒙古族把这些小的民族、部族统一成一个蒙古大帝国,并把其中的若干族融合成一个统一的蒙古民族而已。

要研究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就必须追溯这些小民族、小部族、部落联盟各自的形成过程,如果其中确有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纥等民族的直接后裔,就要进一步探索这些民族的形成过程及分化为13世纪蒙古草原各小民族的过程,如果13世纪蒙古草原的这些小民族、小部族,并非古代蒙古草原匈奴、鲜卑等族的直接后代,而不过是他们统治的大汗国中的一些部族或民族。他们各有自己独立的民族形成过程,就应分别探索他们的民族形成过程。当然作为蒙古民族核心部分的蒙兀室韦的民族形成过程,在其中更占有重要地位。只有把这些分别弄清了,才有可能真正弄清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

同时,13世纪成吉思汗的统一各部,不过是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帝国。他所吞并的诸部最后融合成一个民族,还需要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是否在元代已完成,明代出现的瓦剌、鞑靼等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102页。

^② 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二册18页。

部,是算作这个民族的暂时分裂,还是重新组合,也有待于研究。至于四大汗国的分裂和各自的发展,是否使蒙古族的不同部分成为不同的民族,这也有待进一步探讨。

成吉思汗吞灭蒙古草原各族,统一编成万户、千户、百户,这是以地域组织代替了过去的血缘组织。因此使原有的部族转化为民族,使原有的各小民族合并成统一的大民族。这在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中是一个质的飞跃。

蒙古民族的形成过程是一个草原游牧民族的形成过程,它是世界民族形成过程中的一个特殊类型,它的特点是一个地区民族的流动性超过了民族的继承性。最后形成的民族并非以前形成各民族的延续。这种类型的民族形成过程是否能代表全世界游牧民族的形成过程,是否能用于解释游牧地区民族形成、发展的特点,更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第四节 通古斯诸民族的形成过程

通古斯系各族实际上包括鄂温克和赫哲两个系,只是为了论述的方便,把他们合在一起。这两个系共有九个族。即赫哲系的赫哲、乌尔奇、奥罗克、奥罗奇、乌德盖五族,鄂温克系的鄂温克、鄂伦春、埃文尼、涅基达尔四族,这些民族的形成过程进展很慢,到近代他们大都还停留在民族共同体的最初阶段,没有形成部落联盟,更谈不到形成为部族、民族。

我们准备把九个族逐个研究,只是选了几个来讨论。

一、鄂伦春民族的形成过程

鄂伦春族,据吕光天在《鄂伦春族的父权制氏族社会结构》一文介绍:当时鄂伦春人分成四个部落。每个部落都有较固定的猎区,一般各部落的人不到其他地区狩猎,另外部落之间有某些方言的差别。游猎于呼玛尔河流域的为库玛尔部落,游猎于毕拉尔河、逊克河的为毕拉尔部落,游猎于托河一带的为托河部落,游猎于多布库尔河、甘河、奎勒河的为阿里多布库尔部落。每个部落由二个到四个胞族组成,每个胞族还分为若干个氏族。^① 部落以上的联盟组织是不存在的,更谈不到合并成一个部族。

17世纪后,鄂伦春人受到邻族先进生产的影响,小家庭有了发展,开始向比邻公社发展。^② 各部落的联合应该有相应的发展,应该形成松散的部落联盟,但由于资料的不足,还难最后定论。

二、鄂温克民族的形成过程

鄂温克族,清代曾将他们分为三部,即索伦、通古斯和雅库特。“十七世纪末,使用驯鹿的

^① 吕光天,《北方民族原始社会形态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吕光天,《鄂伦春族十七世纪后由家族公社向比邻公社的发展》,同上书。

鄂温克人是一个大部落,共有布利托夫、索罗共、卡尔他昆、给力克四个大氏族。索罗共与给力克氏族游猎在阿尔巴吉河与洛普河之间,卡尔他昆与布利托夫氏族游猎在杜林河与克坡河之间。”^①

布特哈是满语,汉译为打牲之意,这部分鄂温克人在17世纪中叶前,居住在黑龙江北,外兴安岭南,从石勒喀河至精奇里江之间,被称为索伦部。”^②“他们有几个大氏族:杜拉尔、敖拉、墨尔迪勒、布喇穆、涂克冬、纳哈屯等。各村屯之间都是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关系,每个村屯以氏族为单位。”此处似有问题,既然每个村屯是以氏族为单位,村屯之间只能是氏族间的关系,而不能是部落间的关系。鄂温克人最大的酋长叫博本博果尔,居住在乌鲁穆丹城。索伦部在军事上可调动五、六千人的武装”。这已有可能是一个部落联盟了。该书又说:“布特哈打牲部落中,鄂温克人共分五个‘阿巴’即五个‘围猎场’,每个围猎场是一个部落”。“当时的部落内包括着若干个氏族‘哈拉’,而每个哈拉(氏族)同时有若干父权制‘毛哄’家族公社。”按照这一情况,布特哈打牲部落的鄂温克人应该已经形成五个部落的部落联盟。

三、赫哲族的形成过程

关于赫哲人,据凌纯声《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一书介绍“部落为赫哲族最高的政治组织。”则似乎没有部落联盟的组织。同书他据赫哲族故事,说:“古代赫哲族依黑龙、松花、乌苏里三江分北、中、南三大部落。南部落有十九城三十六屯,中部落九城十二屯,北部落不详城屯数目,共有人口百万。这三个部落从没有统一过,各争雄长,互相讨伐。”这是一个传说,人口总数可能有夸大,但也反映了赫哲族曾有过三个部落联盟的组织,但并未统一为一个部族。

但从《旧唐书·靺鞨传》所载:“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安东都护薛泰请于黑水靺鞨内置黑水军,续更以最大部落为黑水府,以其首领为都督,诸部刺史隶属焉。”据这一记载似乎在唐代,黑水各部(赫哲先人)间已有相互隶属关系,即有可能形成部落联盟。辽代又设五国部节度使以管辖五部,五国部也是赫哲部之先人。

这两种可能。一是正因黑水靺鞨及五国部尚未组成部落联盟,无法互相管辖,才要由唐及辽派官统辖之。另一可能是赫哲族的先人早已形成了部落联盟。但其先进部分两次被金和清虏走,加入于女真族和满族,留下来的落后部分失去先进的核心,就复成为一盘散沙。

但总之到近代,这些民族还都没有越过部落联盟阶段,甚至还停留在部落阶段。靠近先进汉族的鄂伦春、赫哲尚且如此,更东北的各族更是如此。这也是他们每个族人口非常少的根本原因。不经过长期聚合过程,是不可能形成一个大民族的。

① 吕光天:《额尔古纳河鄂温克族的游猎生产方式及其家族公社结构》,《北方民族原始社会形态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以下本段所引均见吕光天:《论清代布特哈地区鄂温克人的家长奴隶制》,同上书。

第五节 韩民族的形成过程

一、三韩部落联盟及部族的形成

最早的民族共同体——部落的出现于韩——朝鲜半岛已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到公元二世纪韩半岛各族见于文献记载之时，他们的部落还依然存在，只是已经有了进一步发展，结合成了三个部落联盟或三个部族。《后汉书·东夷传》载：“韩有三种：一曰马韩、二曰辰韩、三曰弁辰。马韩在西有五十四国，其北与乐浪、南与倭接。辰韩在东，十有二国，其北与秽貊接。弁辰在辰韩之南，亦十有二国，其南与倭接。凡七十八国，伯济是其一国焉。大者万余户，小者数千家，各在海间，地合方四千余里。东西以海为限，皆古之辰国也。”

以上所记载的 78 国，应该就是 78 个部落，每个部落“大者为万余户，小者数千户”，与一个部落最高能达到的人数也相当，这些部落应当由胞族、氏族组成，但这些却不见记载。这里记载的户应该已是一夫一妻制小家族，表明他们至少已进入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

以上所记载马韩、辰韩、弁辰应该是三个部落联盟，甚至可以说已进入部族(Volk)阶段。因为他们已经合并统一的王领导之下，如《后汉书·东夷传》载：“马韩最大，共立其种为辰王，都目支国，尽王三韩之地。”王的出现是三韩自身发展所早就形成的，还是外来移民带来的，不够清楚。据《后汉书·东夷传》载：“初，朝鲜王准为卫满所破，乃将其余人数千入海，攻马韩，破之，自立为韩王。”这里只提到在箕准以前，马韩已存在，但没有提到马韩以前是否有王。是箕准逐马韩之王而自立为韩王？还是马韩以前无王，箕准征服马韩始自立为王？这一点不清楚，但这似乎是马韩有王的最早见于记载。

有人提出《诗经·韩奕》中的韩，从其地理环境和生长动物看，不应是中原的韩、而应是韩半岛的韩。从《韩奕》看：“孔乐韩土，川泽汙汙，魴魴甫甫，麀鹿噓噓，有熊有羆，有猎有虎。”这个韩确实应该是在北方滨海之处而不在中国的中原地区。如果此说成立，则从“韩奕所载：“韩侯受命，王亲命之，缙戎祖考，无废朕命。”“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则虽然从前不见韩王存在，却有韩侯，韩侯的出现可以上推到周代。

在半岛北部、国家的形成比南部要早，能上推到周武王封箕子为朝鲜侯。这已到商末周初。箕子是因良夷(乐浪之夷)及秽人(在半岛东北部)和他带来的商人建立的国家，随着国家的建立，在半岛之中开始形成古朝鲜民族。但由于古朝鲜民族不是今天韩——朝鲜民族的主源，而只是有部分参加，所以我们讨论韩民族的形成，还是从韩开始。

二、新罗、百济民族的形成

三韩部族，据《三国志·东夷传》的记载，到公元 3 世纪时还存在。但据《魏书》及《宋书》

的记载,新罗与百济已代替了三韩,三韩诸国都已分别并入新罗、百济之中。因此在半岛南部大约在公元4世纪以后,逐渐形成新罗、百济两个民族。这两个民族都是以韩人为主体的,但百济人中有一部分夫余人的后裔,新罗人中有一部分秦朝的亡人。这些少量的外来人也参加了新罗、百济两个小民族的形成过程。在半岛北部由于公元4世纪初,高句丽人的攻占乐浪郡,居住当地的汉人部分北撤,部分南下,部分留居故地。以后逐渐由北来的高句丽人为主体的,吸收当地的汉人(这是由汉代的移民和古朝鲜人、燕齐赵亡人融合而成)及秽人(居住半岛东北部)融合而成,公元4至5世纪所形成的是新罗、百济等小民族,当时还没有形成半岛的统一的民族。也就是在公元4至5世纪间,由于诸多民族的互相融合,地域联系代替了血缘联系,新罗、百济等已不是部族(Volk)而是民族(Nation)。

三、统一韩民族的形成

公元7世纪,新罗联合唐朝攻灭了百济和高句丽。以后唐的势力向北撤退,大同江以南都成为新罗的领土,以新罗人为主体的,融合了百济人及大同江以南的高句丽人,形成了半岛第一个统一民族——新罗人。这应该是8世纪以后的事了。但当时大同江以北的领土还未纳入新罗版图,居住这一地区的汉人、高句丽人、渤海人、女真人也还未融入新罗民族之中。到公元11世纪,中国的辽代时,新罗及其后继者高丽的疆界在西北部已接近鸭绿江,原居住于大同江及鸭绿江间的各族融入高丽族之中。高丽族比新罗族又有所扩大,增加了一些新的成份。但当时居住半岛东北部的女真人,尚未融入高丽人之中。

直到公元16世纪,由于部分女真人的西迁,逐渐形成满族,部分留居故地的女真人,归于当时的朝鲜,并逐步融入朝鲜人之中。新罗、高丽、朝鲜是半岛上形成的三个国家,也是相继形成的三个民族共同体。一个比一个更扩大,吸收了更多新的成份,最后才形成了今天的统一的大民族。这一民族形成过程和汉民族的形成过程基本上是一致的。汉民族也是由许多小民族经过多次融合而成。

最后形成的统一民族虽称为朝鲜,但形成这一民族的主体却是三韩,而不是古朝鲜人,今天韩——朝鲜民族的语言也是以韩——新罗语为基础,而不是以古朝鲜语或高句丽语为基础。

第六节 日本民族的形成过程

一、日本部落联盟的形成

日本最早的民族共同体——部落的形成,至少可上溯到绳文文化时代,当时应该已经形成许多日本人的部落,但这些部落的史称都未能保存下来,因为当时还没有文献记载。

最早记载日本古代民族的是《汉书》，《汉书·地理志》载：“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这百余国应该是百余个部落，当时日本人还没有形成部落联盟，更不能形成部族、民族。到后汉三国时，可能已形成一些部落联盟和部族。《后汉书·东夷传》载：“倭在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居，凡百余国。自武帝灭朝鲜，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国皆称王，世世传统。其大倭王居邪马台国。”《后汉书》又载：“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年）倭奴国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国之极南界也。光武赐以印绶”。1984年在今福冈县柏屋郡志贺町，发现了“汉倭奴国王”的金印。据考证这个倭人的奴国就是《三国志·东夷传》提到的奴国，有2万余户者。这些人之所以称为倭人，应该与日本绳文文化时期人体均较矮小有关。此奴国既被称为倭人之奴国，当应属倭人之一国。当时创立弥生文化的大陆渡来者，应该刚创建国家，还仅是倭人百余国之一。但到后汉时已逐渐取得统治地位，被称为大倭王。到三国时（公元3世纪）邪马台国又称女王国已统属各国，但各国仍各有王，世代相承，女王不过置一大率检察诸国，还没有把各国融为一体。其中如邪马台国，可7万余户，投马国5万余户，奴国2万余户，都已超过一个部落和一个部落联盟的人数，而且已统为一国，应该已形成部族。而其他各国则处于组成为联盟的部落阶段。从《三国志·东夷传》所载的官名各自称谓不同，表明他们是由不同语言的部落组成。但其中有几国官名都是卑狗，副都称卑奴母离，说明他们应该属同一语言的部落。

二、日本民族的形成

其中邪马台国应该是当时日本各国中最先进的，从各方面看，它已进入阶级社会。它有官属曰“伊支马、次曰弥马升，次曰弥马获支、次曰奴佳鞮”，有法制，“其犯法，轻者没其妻子，重者灭其门户”；有常备兵和宫室城市，“居处宫室楼观，城棚严设，常有人持兵守卫”。有下户奴婢生口，“女王以婢千人自侍”；说明邪马台国已明显进入了奴隶社会。在这里应当已经形成了日本最初的民族。

公元3世纪，继邪马台国而兴起了大和（奈良）地方为中心的大和国家，3世纪上半期起，大和国逐渐兼并周围各族。公元5世纪时，基本完成了统一事业。《宋书》卷九十七《倭传》载：“宋顺帝升明二年（公元478年）遣使上表曰：‘封国偏远，作藩于外，自昔祖祢，躬擐甲裔，跋涉山川，不遑宁处。东征毛人五十五国，西服众夷六十六国，渡平海北九十五国。王道融泰，廓土遐畿，累叶朝宗，不愆于岁。’”说明当时大和国家已经先后兼并了176国（部落），为日本民族的形成准备了基础。东征的毛人国55国，应该指居住在本州东部的毛人（阿伊努人）部落，这些阿伊努人以后当被同化了。西服众夷66国当是指本州西部的各族部。渡平海北95国指当是指四国和九州各部。

公元7世纪，圣德太子整顿官位，制定冠位十二阶，改变了氏族世袭制度，确立了以天皇为中心的中央集权体制，这对日本各族的融合为统一的大和民族起了促进作用。

三、日本其他民族的融入大和民族

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从朝鲜半岛迁来了相当数量的汉人和朝鲜人，他们被称为归化人。

以后也逐步融入日本大和民族之中。这些归化人的氏占日本氏的百分之三十,这些“归化人”虽然不全是汉族,但汉族占相当大比例。^①在“归化人”的帮助下,日本人逐渐接受了汉字,先是直接用汉字,以后逐渐用汉字注日本语音,最晚到公元8世纪已经形成了日本文字。日本书面语言的形成,更促进了日本民族语言的统一、民族的融合。

在中原史籍中,自汉以来,就一直沿称为倭国,但实际上当时各国就各自有名称,而不统称为倭国。以后随着大和国家的兴起,原始倭人的逐渐被同化融合,倭这一称呼更名不符实。于唐代遂更号“日本”。“使者自言,国近日所出,以为名。”^②似乎过去这一民族沿袭旧称都称之为倭人,但唐以后则改称日本人。(《宋史》、《元史》等正式以日本之名入传)。

日本民族经过长期融合,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大和民族,仅阿伊努人还作为日本一个少数民族而存在。但阿伊努人也有相当大部分融入大和民族之中。公元5世纪时大和国已征服毛人国55国,此毛人即阿伊努人,以后应都融入大和民族之中。阿伊努人为大和民族同化的过程,一直还在继续中。如现今居住千岛群岛的阿伊努人,已基本上为大和民族所同化。^③日本大和民族的形成过程,又是世界民族形成过程的另一种类型。它的特点是民族来源特别复杂,但在长期民族融合中却都融合成为一个单一民族,这也与他们只有迁来、很少迁走有关。

① 张声振:《中日关系史》卷一页5,吉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 《新唐书·东夷传》。

③ 陈吉庆:《阿伊努人》,《世界民族研究学术会议论文集》,中国世界民族研究会1980年编辑出版。

第二编

民族源流理论研究

第四章 民族源流的理论

关于民族源流,以往并无现成的理论,经过作者长期以来对东北各民族源流的研究,总结出来一些理论。但还有待于不断修改和补充完善。

关于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作者过去在《东北民族源流》一书中,仅着重强调了任何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都不能单独作为依据,而必须综合考虑,才能正确确定各民族的源流,但没有分别具体论述哪些可以作为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根据是什么。本章首次逐一作了分析,可惜展开还不够。作者提出了确定民族源流应主要以民族的一些基本特征: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共同文化作为标准,但在研究古代民族时可以参考民族的人体特征、民族的自称。

关于确定民族源流的方法,作者强调了必须充分利用多学科的成果,协作攻关,以综合考虑全部标准,才能得出正确结论。并提出了必须考虑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一个地区的所有民族,才能找出民族源流正确答案。

各民族都是多源多流,这是作者研究东北及其他各族源流的一个基本认识,也是作者对民族研究的主要贡献。这就纠正了过去研究源流者仅强调一脉一流而产生的片面之辞。本书又进一步阐明并肯定了民族有多源多流,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为侵略者服务的“民族优劣论”。

本章又论述了由于民族的多源多流,就必然产生一些民族具有同源和同流,但同时他们之间又各有自己不同的主源主流,因而形成各民族的异源异流。并订正了作者在《东北民族源流》一书中把同源解释为同起源于一个种族的错误及把同流解释为仅归入于一个民族的片面性。

对如何确定一个民族的主源主流时,作者仍强调了应根据广大人民的来源和去向来确定民族的主源主流。不能离开人民而抽象地谈经济、语言、文化的继承性。不能把被征服民族,未融入该民族者看作这一民族的源流。这些标准都是作者独立总结出来的。为正确确定民族的主源主流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一节 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

关于各民族源流的研究,虽然国内外已有很多学者作了长期的努力,但往往长期间不能取得比较统一的认识,其所以如此,原因是多方面的。资料不足是原因的一方面,各人对资料的理解不同是原因的另一方面。而所以对资料理解不同,通常在于缺乏一个确定民族源流的统一标准。当人们在理论上没有统一认识,又各自根据不同的标准去确定一些民族的源流关系时,所得出的结论当然不会一致。

因此,要研究民族的源流,就必须首先弄清哪些是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及如何正确掌握这些标准去研究民族源流。研究各民族的源流,仅个别特征相同,或仅一些特征相近都不足以判定两个民族为同一民族。民族共同体的特征,一般表现在具有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类型,体现为共同文化的共同心理素质等诸方面,但有些因素如民族名称及表现为共同体特征的特征一致性,在探讨民族源流时,也是重要的参考证据,试综合这些方面,提出如下数条,以作为确定民族源流的依据。

一、相同地域是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

每个民族都是活动在一定的地域之内。共同的地域是一个民族形成的重要条件,正是每个民族的一定地理环境,产生了这个民族经济、文化的许多特点,使它与其他民族有所区别。每个民族大体都世世代代活动在这块土地上。即便是游牧民族,也总是在一个固定的范围内游牧。没有重大原因,他们是不会离开世代居住的区域迁往他乡的。因此,如果能确定两个先后出现于史的民族都是居住在同一地域上,而且没有关于他们全族大迁徙的记载,就可以初步在地域这一点上,确定他们存在源流关系,但历史上许多族经常由于各种原因远徙他乡。因此虽然先后居住在同一地区,相互间却并不一定有源流关系。匈奴、鲜卑、芮芮、突厥、回纥、蒙古都先后居住在蒙古草原上。但匈奴、鲜卑、突厥等并不是蒙古族的祖先。因为他们是一个迁移了,另一个又来了。匈奴的后人,一部分西徙,一部分南移。虽然有一部分留居故地,加入新迁来的鲜卑族,但是以后又随拓跋、宇文等鲜卑部落相继南徙中原。所以匈奴人并不是今天蒙古族的祖先,而是今汉族的祖先。鲜卑族的慕容、拓跋、宇文三大部,都相继南徙加入汉族,也不是今天蒙古族的祖先。突厥、回纥更和蒙古族属不同语族。以后都西徙了,分别为今突厥族、维吾尔族的祖先。

但是以上这些民族的迁徙都是见于记载的,因此比较容易发现他们并非一族,并不存在民族源流关系。但有些民族虽然迁徙了,文献却并未记载他们的迁徙。在这时只有参考其他要素的异同才能确定,如果发现许多居住在同一地区的民族特征有了差别,就要找出这种差别的原因,是否是由于这一民族接受了其他民族的影响,或该民族经济文化有了重大变化。否则就不能仅仅根据居住地区的相同来确定两个民族间存在源流关系。

要确定一个民族的活动地域也并非易事,往往由于文献记载的简略缺漏,使得一些古代民族的活动范围难以确定,有些学者往往由于对某一民族活动范围判定的错误,而带来了他们在确定这些民族源流上的误差。但大体上只要掌握了推论的起点、与起点的距离和方位,就大体上可以正确判定这个民族的活动所在,如果缺少某一方面的记载,或某一方面的记载比较含糊,就不要轻易判定,要慎重地确定其所在位置有几种可能,再参考其他各方面条件,逐渐排除其中一些不合理的可能,最后只有一个可能的才能定论,否则就只好存疑。

二、经济上的相同是确定源流的标准

经济上的一致,是指两个民族在经济类型上相同、经济发展水平上相同,就可以作为判定两个民族是否存在源流关系的依据。

因为历史上由于不同地理环境、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曾形成各种不同的经济类型。如渔猎、畜牧、农业等。属于同一源流系统的民族,大体上属同一经济类型。如东胡、鲜卑、契丹都是畜牧经济类型;秽貊、夫余都是农业经济类型;肃慎、挹娄、勿吉都是渔猎经济类型等。因此,如果能确定两个民族在经济发展水平上一致、经济类型方面相同,是可以把这两个民族看作有可能存在源流关系。如果相反两个民族经济水平和经济类型都不同,则通常不存在源流关系。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或民族迁徙后地理环境的改变,一个民族的经济类型也会变化。如金代女真原先是游猎经济类型,金代徙居中原后,就逐渐改以农业为主,不能仅据两者经济类型不同,就认为金以前的女真族和金代迁居中原后的女真族已是两个族。因此虽然两个族经济发展并不相同,只要有记载能证明在这期间经济上曾发生重大变化,还是可以认为两个经济不同的民族存在源流关系。如果找不到曾经发生重大变化的记载,则还是可以把经济相同作为两个民族存在源流关系的依据之一。但是,同一经济类型往往会有许多个民族,仅证明先后两个族同属一个经济类型,并不能证明他们就一定存在源流关系。如拓跋族曾以游牧为生,和以后的蒙古族相同,但拓跋族的后代却不是蒙古族而是汉族,因为它南徙后变成了农业民族,加入于汉族。因此,不能把经济相同作为判别民族源流的唯一标准。

在确定一个民族的经济发展和经济类型时,还必须注意有些较大的民族往往存在内部经济发展上的差异,各部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如辽代的契丹族居住在南方的部分和留居北方的部分就相差很大,单据一个民族先进部分或落后部分来确定这个民族的经济发展和经济类型,就会发生误差。

三、文化上的一致是确定源流的标准

历史上由于不同的经济类型和生活条件,形成许多文化类型,表现在服饰、发式、居住、器具、婚葬习俗各方面的差异。一般说两个民族如果在文化上基本一致,是可以作为判定他们存在源流关系的依据。但文化类型相同的不一定是同族,因为通常同属一个文化类型的总有许多个民族。这时就要观察两个族文化上全同还仅是相似,除了相同之处外有无相异之处。往往有无相异之处是判别民族是否存在源流关系的关键。

一个民族由于社会发展,或受他族影响,又能改变服饰、发式、葬俗……。文化类型虽变

了,却仍是一族。如契丹族的原始葬俗是“挂尸树上”,以后受汉族影响改为墓葬。葬俗变了仍是同一族。挹娄、勿吉是穴居,女真则有了住宅、火炕。居住方式变了,仍是同一族。仅仅根据文化类型的异同来判定民族源流是不够的。

四、语言上的一致是确定源流的标准

语言是民族的主要特征之一,同一民族通常都是操同一种语言。两个语言相同的民族很可能存在一定源流关系,语言不同则通常不可能存在源流关系。因此语言是否一致是确定民族是否存在源流关系的依据之一。但语言的相同有不同程度的相同,同属一个语系、同属一个语族、同属一个语支、同属一个语群,都可算作语言相同。前几种情况,都表明语言虽有相同处,还并不都相同。只有证明两个民族语言的相同,可以属于同一语群,才可认为他们之间可能存在源流关系。过去运用语言相同这个标准时,往往忽视这点,只要找到几个词汇相同,就认为他们同属一个民族,而不考虑其他词汇是否有异、语法相同与否。

过去中外有好些学者,如白鸟库吉、方壮猷等^①,汇集了古史文献中残留的各族词汇,并与今天各族语言作比较。由于他们掌握词汇太少,词汇的音值学还原又不够准确,这些比较所得的结论本身是缺乏科学性的。而且即使他们的结论是可靠的,也不能以之证明民族源流关系。

白鸟库吉在根据语言比较确定民族源流时,认为东胡鲜卑语中,既有蒙古语,又有通古斯语的成份。因而认为:“东胡为蒙古民族与通古斯民族的混种”。又认为“秽貊民族语言,是在大量的通古斯语中混入极少量的蒙古语”,因而,此民族是以通古斯为主体,混入蒙古种的混种。这种推论的前提就是错误的。因为他本末倒置,把东胡、秽貊等语言看作是混合形成,而把蒙古、通古斯等近代语言看作是纯粹的。事实上,今天各种语言都是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随着民族的融合分化,每种现代语言都已不是纯粹的,而是融合了不同的语言。今天的蒙古语中有通古斯词汇,通古斯语中有蒙古语词汇。它们都由多种古代语言融合而成,根本不是纯粹的语言。同样今天的蒙古族、通古斯族也不是纯粹的种族,而是长期混合形成。因此,不是今天的蒙古族和通古斯族混合形成古代的东胡、秽貊。而是古代的东胡、秽貊,分化融合于今天的蒙古、通古斯族。

比较语言虽是确定民族源流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主要的依据,更不能作为唯一的依据。语族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切不可混淆乱用。

五、体质特征一致可作确定源流的标准

种族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范畴。种族上的一致是靠血缘联系来维系的,而民族却正好是以打破血缘联系,代之以地域联系为前提。过去研究民族源流者常常混淆二者,以种族源流

^① 白鸟库吉,《匈奴民族考》,何健民译,收于《匈奴史论文选集》。《塞外民族》,蔡志纯译,收于《蒙古史参考资料》之二。《东胡民族考》,方壮猷译。

方壮猷,《契丹民族考》,《女师大学术季刊》11卷2、3期。《匈奴语言考》,《国学季刊》2卷4期。《鲜卑语言考》,《燕京学报》第8期。

来代替民族联系,这显然是错误的。但在民族最初形成之时,它往往是由同种的一些部落、民族逐渐聚合而成,因此在长期间民族内部常常仍保持着种族上的一致。每个民族内部在体质特征上通常具有一致性,是随着民族逐渐融进一些异种的成份,才逐渐消失体质特征一致性这一特点。因此,在研究古代民族的源流时,观察两个民族在种族特征上是否一致,也是一种手段,所以也可以算作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之一。

但一个种族往往分成许多个民族,因此即使属于同一种族,却不一定属同一民族。单纯依据人类体质特征的相同,尤其是单凭一些古代尸体骨骼的相似性来确定一些民族的源流关系,常易产生失误,前些年有人鉴定吉林西团山人骨,认为与今天通古斯人相同^①。因而推论西团山人就是肃慎人。但通古斯人包括许多民族,并不能据此就确定西团山人是属于哪一民族。同时《三国志·挹娄传》记载:“挹娄人形似夫余,言语各异。”证明秽貊系的人体特征和通古斯系挹娄的人体特征也相似。结果近年的研究证明了西团山人是秽人。当年的推论是错误的,要据此来确定民族源流,必然会失误。所以人体特征的相同,只能是确定民族源流的参考数据。

六、族名相同是确定源流的标准

民族的名称通常会长期传留下去。因此如果能确定两个先后出现的民族具有相同的族称,是可能作为确定民族源流的重要依据。

但是每个民族的名称,有自称和他称之别,真正长期传留下去的往往仅是民族的自称。而民族的他称却常因不同时期不同民族而异。在民族源流研究上的许多混乱,往往就是由于同一民族具有不同的他称而造成的。

同时有些人单纯根据族称音近来判定两族的源流关系,更易发生错误。如有的学者认为“东胡即通古斯之译转”,白鸟库吉和乌居龙藏曾分别从语言学和考古学方面,驳斥了这种错误见解。证明了东胡人是蒙古语族,和通古斯人分属两个语族。东胡人经营畜牧,和通古斯人以渔猎为主不同,分属两个经济文化类型。

又如有的学者认为“女真”和“如者”音同,女真可能起源于如者室韦。这也是不对的。女真是肃慎、挹娄、勿吉、黑水靺鞨之后,属通古斯语族。如者室韦之后是俞折,于厥里、姬厥律属蒙古语族。如者活动地域在石勒喀河南,女真在松花江流域,相距千里之遥。又毫无迁徙的记载和传说可凭。仅从族名音近作此推测,根据是不足的。

而且族称也会由种种原因改变,如女真人改称满族,不能因为族称改了就否认他们存在源流关系。

总之,相同的地域、经济上的一致、文化上的相同、语言相同、人体特征相同、族称相同,这六条可以作为我们判定民族源流的标准。但单依据某一条就作出判断,常易产生误差。只有统一考虑多方面的一致,才能确定两族是否存在源流关系。同时还应考虑到由于一些原因,一个民族在发展中地域、经济、文化、语言、体质、族称都会产生变化,不能绝对地认为只要有了某些不同就不可能存在源流关系。

^① 颜闾:《吉林西团山遗址人骨研究》,《考古学报》1964年1期。

这还是仅从民族的主源主流而言,一些融入他族的民族,往往仅保留了自己一部分民族特征,甚至全未保留,却不能因此否定两族的源流关系,因此考虑各民族的多源多流时,这些标准就更只有参考价值了。

第二节 确定民族源流的方法

提出确定民族源流的一些标准是一回事,但真正运用这些标准去确定一些民族的源流关系又是另一回事。因为实践中会遇到许多简直无法解决的困难。资料的不足,是我们经常遇到的最大困难。许多学科的不够发展,是产生许多资料不足的根源。从语言方面,过去虽已有人对东北古代各族语言作过一些比较研究,但长期间进展不大。这就给依靠语言相同与否,来判断两个民族间有无源流关系带来困难。从人类体质特征看,虽然近几年由于考古学者和人类学者的共同努力,有了长足发展。但迄今还未能搞出一套东北古代各民族人体特征的数据和典型标本。这使依据体质相同与否来判断民族源流关系带极大困难。从民族的文化特征看,虽然近些年对于各族文化的研究有长足的进步,但对各族文化的比较研究仍是刚刚开始,对历代各族民俗的研究也还是相当差。特别是通过比较研究认识各族民俗共性、个性的研究,做得很少,目前大都还陷于对各族民俗状况的描述。考古资料是研究民族源流时,不可缺少的资料,尤其在有些民族缺乏足够的文献资料时。但由于许多民族的考古文化面貌尚未确定,因此虽有丰富的考古资料却无法用来帮助民族源流的研究。确定民族分布地域是确定民族源流关系的重要依据,但长期以来研究民族历史地理者对许多民族的分布至今没有统一意见。这些都给运用各种标准确定民族源流带来巨大困难。但我们必须面对现实,我们必须在现有的资料条件,现有的学科发展水平,开展我们对民族源流的研究。解决的办法就只能改进我们的研究方法。我们必须做到:

一、综合考虑全部确定源流的标准

在过去,我就曾论述过单一依据某一标准来确定民族间的源流关系是不可靠的。而资料的不足,各相关学科发展的较差,又使得在根据某一标准来判别一些民族源流时所得到的往往是一些不定值,即常同时存在多种可能,无法取舍。这时就要求我们必须综合考虑全部确定源流的标准。即从运用每种标准中,都提出几个可能。然后综合排比依据各种标准所提出的各个可能。有些假说,对其中一个标准是可能成立的。但对另一标准却可能是无法成立的。如有人依据《后汉书》把挹娄归入《东夷传》中,认为挹娄应属东夷族系,但从别的角度考查,就会发现,挹娄和东夷在种族上和语族上都并非一系,他们间不可能存在源流关系。就会自然排除了这一假说。这样最后能经得起多种标准检验的假说是不多的。最后的结论自然能得出来。即使一时还未能定论,所留下来有待进一步鉴别的假说也不会太多了。

但要综合考虑全部标准,就要求综合利用各学科的研究成果,要协作攻关。单纯依靠某

一学科的成果是无法解决的。而要求每个研究源流者都通晓各相关学科是不可能的。研究者只能要求自己会运用相关学科的成果就够了,更多的事只能依靠各学科的协作攻关来解决。

二、必须综合考察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

要了解一个民族的源流,不能仅取其历史的一部分,而要考察其全部历史。因为一个民族在其漫长发展过程中,往往多次融合,多次分化。因此就有许多个源,许多个流,如果切取其中一段历史,因而找到一个源、一个流就认为这就是这个族的唯一源流,就必然会出现误差。如拓跋族从大兴安岭迁出后,经过漫长的历程,先后和许多民族融合。最初是和匈奴融合成为匈奴的一部分。因此《南齐书·魏虏传》和《宋书·索虏传》都称拓跋为匈奴种。以后到东汉,匈奴部分北迁,留者加入鲜卑之中,成为了鲜卑中的一部分,因此有的书就把拓跋看作鲜卑的一部分。以后拓跋族入居中原与汉族融合,因此有的书把拓跋看作汉族之后。但追溯其最初的主源,则既不是汉族,也不是鲜卑族、匈奴族,而应该和室韦的先人同种。但又不能仅看到拓跋族最初的起源,而否认以后陆续融入拓跋族的匈奴、鲜卑、汉人都是拓跋族的源。同样许多民族的流向也是如此,往往在不同时期分化加入不同的民族,不能仅看某一时期的这一民族的流向,而忽视了其他时期的另一些流向。这是在研究方法上必须注意的。

三、必须综合考查一个地区许多民族的源流

在一个地区,往往同时存在许多个民族,这些民族各有自己的源流,但同时又往往互相交叉,如东北地区既有汉族也有别的民族,汉族有加入别的民族的,别的民族有加入汉族的,但它们又各有自己的源流。不综合考虑这一地区各族的源流,而孤立地研究一个民族的源流,就往往会产生误差。如蒙古高原实际上有许多个民族,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纥、契丹、蒙古,不认真考查就会认为他们就是一系。但如果分别具体考查他们的源流,就会发现他们各有自己的源流,并非一族;但他们间又互相交叉,有一部分人融入了其他民族。又如在东北地区东部,历史上出现过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过去也往往把他们看作同一民族,但实际上他们却分别各为一族,各有自己的源流,肃慎——号室——女真是一系,挹娄——虞娄——胡里改——兀良哈是一系,勿吉——拂捏——兀惹又是一系。到今天通古斯——满系经过多次融合还存在 11 个民族,11 个民族各有自己的源流。但过去却把他们混在一起,这显然是错误的。

山戎、东夷、东胡、秽貊在历史上都属不同的族,但他们又大部分都融入到汉族之中。因此不综合考查一个地区许多民族各自的源流,理清他们既有区别又互相交叉的关系,是无法真正认清这些民族源流的。

过去一些研究者,总喜欢强调要人们从事微观研究,仅研究一个时期一个民族的历史。这种做法有时是有用的,但在研究民族源流这种涉及面非常广的课题,是必然要失败的。这可能是许多孤立研究某一族源流者产生失误的根源。

第三节 民族的多源多流

关于民族源流的研究,一直是研究民族史者极为关注的问题,但长期以来学者们对许多民族的源流,常持不同看法,争论不休。追究其原因,不少是由于学者们弄不清各民族的源流都是多源多流而非单源单流,各持多源多流中之一源一流而争执不下。因此,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以供学者参考。

一、民族的多源

过去有些学者对民族源流和种族源流分辨不清,因此在追溯民族源流时,往往总要追溯到远古时代民族形成以前,似乎不这样不算是探源,但实际上这时他们所找到的源往往不是民族起源,而是种族起源。他们所找到的源,往往是一个由许多民族组成的种族,因为当时还没有形成像以后出现的那种庞大的统一的民族,当时所存在的民族共同体只是一些小的部落、部落联盟及由部落联盟凝聚而成的小部族。以后形成的一些较大的民族,通常都是由若干个小部族融合而成。他们所认为的民族的单源,实际上只是在种族上单源,从民族起源看仍旧是多源的。因为,这些小部族就是这一民族的多源,看不到这点,而把包括这些小部族的一个种族看作唯一的族源,就错了。如高句丽是起源于秽貊中的一些族,而不是起源于单一的秽貊种族;汉族是起源于华夏各族,而不是起源于单一的华夏种族等。

各个民族在其长期发展中又不断吸收许多民族的成份,就更使这一民族成为多源民族,多源是民族的普遍规律,单源的民族是不存在的。

二、民族的多流

各个民族在其发展中,又往往由于不断的民族迁徙、民族杂居,通常其成员会分别流向和融合到其他许多民族中,这就形成了各个民族的多流,只有一个流向的民族也是不存在的。

民族的多流有两种状况:其一是一个民族分成几部分分别融入于别的民族,这几部分人融入的几个民族就成为这个民族的多流。如高句丽族就是一个典型,它分成四个部分,分别加入于四个民族之中。其二是一个民族仍继续存在,但它在不同时期却往往分出一部分迁徙到其他民族区,加入其他民族之中。如汉族就是一个典型,汉族在历史上自始至终存在,表面上似乎不存在多流。但实际上,汉族在不同时期却有相当部分迁到边疆各族居住区,融入当地各族中。如汉族的分别加入乌桓、鲜卑、高句丽、女真、满族等。因此,汉族也是多流的。

三、认识多源多流才能全面认识各族源流

以往许多学者所以对各个民族的源流争论不休,就因为有些学者往往各取了这个民族多源多流中的某一源流,而否定了其他源流的存在,事实上都有其正确的部分,往往只要把各方面的意见综合起来,就能得到一个较正确较全面的结论:渤海人的族源,既有粟末靺鞨人,又有高句丽人、夫余人、汉人及其他靺鞨人。而渤海亡后,渤海人既有西徙辽宁和东蒙,以后加入汉族的;又有南徙朝鲜半岛,以后加入朝鲜族的;也有留居故地以后加入女真族的。

高句丽人的族源,既有当地的秽貊各部,又有南徙的夫余人和东徙的汉人。高句丽灭亡后,遗人一部分被唐西徙到陇右、河南、江淮,以后加入了汉族;一部分居住朝鲜半岛加入了朝鲜族;一部分散奔突厥、靺鞨,分别加入了突厥、渤海族;也有一部分弱妻者留居安东,以后加入了汉族。

鲜卑人的族源既有东胡,也有匈奴人、汉人。而以后鲜卑的慕容、拓跋、宇文各部落都相继加入了汉族。另一些鲜卑部落却发展成了契丹、奚、吐谷浑等族。

汉族的来源更复杂。历代有很多族不断从边疆徙居中原,加入汉族。匈奴、乌桓、鲜卑、契丹、夫余、高句丽、渤海,都或者是全体或者是部分加入了汉族,所以汉族在今天占我国人口的极大多数,而边疆各族却成为少数民族。边疆各族的大部分虽在不同时期先后加入了汉族,但同时历史上,陆续从中原徙居边疆各族居住区的汉族,也不计其数。仅徙往东北地区的,自汉、晋、隋、唐、辽、金直至明代,都各有数十万人。这些汉族徙居少数民族地区后,有不少融入当地少数民族之中,因此汉族也同样是多流。

朝鲜民族的来源也很复杂,有土著的韩人、夷人、秽人;有从中国迁去的夷人、汉人、高句丽人、渤海人、女真人,经过多次融合才形成今天的朝鲜民族,朝鲜民族中也有部分迁到中国和日本加入汉族、满族、大和民族中的,因此朝鲜族也是多流。

日本民族的来源更为复杂,有日本土著的原始日本人、有从中国北方大陆迁去的中国北方各族及韩人、有从中国南部及南洋群岛迁去的南方各族,因此,也是多源。日本人流入中国、朝鲜融入各国各族中的也为数不少,因此也是多流。

四、认识民族多源多流的现实意义

确定各民族都是多源多流,都已在长期历史中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这一点对于促进民族团结极为重要。这首先就否定了今天一些为侵略服务的“民族优劣论”,过去日本帝国主义鼓吹大和民族是优秀民族,中国人是劣等民族,但实际上大和民族中就有相当多的中国人。过去中国封建史学家也经常鼓吹汉民族的优秀,而诬蔑边疆各族都是夷、蛮、戎、狄,对边疆各族的名称常加上犬旁,以示他们并非人类。但了解了汉族中早就融入了大量边疆各族成份,边疆各族中又都包含大量汉族成份之后。这些谬论也就都不攻自破了。

同时,弄清楚了各族之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就应认识到各族人民早就结成了骨肉关系,更增加了彼此间的兄弟之情,为促进民族团结起到积极作用。

第四节 民族的同源同流和异源异流

一、民族的同源和异源

由于各个民族都有许多源和许多流,这样,在有些民族,特别是相邻的民族中,他们的许多源中往往会有一个或几个源是相同的,即都起源于一个民族,这就叫做民族的同源。例如,今天中国边疆的许多民族,他们都曾在历史上接纳了一定数量的汉族成员,因此在这些民族的许多源中,就都有一个相同的起源,这就是所谓同源。

我们这里所说的同源和过去有些学者所说的一些民族都起源于同一种族,是两回事。不能把起源于相同的民族和起源于相同的种族相混淆。此外,在过去封建史学家中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中国所有的民族都是炎黄子孙、华夏后裔,都是汉族的支裔,这种各族同源说和我们的同源说有本质上的区别,他们是否认了这些民族还各有自己的源,认为都只有一个源——华夏族,而我们却承认各族各自有其主源,而只在他们的多源中有一个源相同,都是源自汉族。

这就涉及到各民族在同源外,还有异源的问题。我们所说的各民族的异源,是指各个民族都有许多源,而在许多源中,除一个源相同外,其他许多源都不同,他们大都另有自己不同的主源。

例如历史上的汉族曾有不少人迁徙东北边疆,分别加入到乌桓、鲜卑、高句丽、渤海、契丹、女真、满族之中,成为他们许多族源之一。但乌桓、鲜卑又源自东胡系的一些部落,夫余、高句丽又出自秽貊系的一些部落,女真、满族又出自肃慎系的一些部落。因此,这些民族在有一个共同的起源外,还各有自己不同的起源,而正是这些不同的起源,使这些民族发展成为不同的民族。并非像过去有些人所说的,是起源于同一民族的一些分支,在以后发展中,由于不同的地理环境,产生了各种差异,形成了不同的民族。而是由于一个民族的不同部分迁到各地后,和许多不同的民族融合,才形成为许多不同的民族。

二、民族的同流和异流

我们所说的同流,是指在许多民族的许多流向中,往往其中有一个流向是相同的。如高句丽族、渤海族、女真族的许多流向中,都有一部分人流入于汉族之中,这是他们的同流。同时,这几个民族又都有一部分人流入到朝鲜族之中,这说明几个民族不仅可以有一个相同的流,还可能有几个相同的流。

但这些民族的许多流中,有一个或几个流相同,并不等于这些民族的所有流向都相同,通常各个民族的许多流向,除了相同的流向,还有许多不同的流向。这就是各民族的异流。

如乌桓、鲜卑、夫余、高句丽、渤海、女真诸族，都有不少成员加入到汉族之中，汉族也就成为这些民族诸流向中一个相同的流向。而同时，鲜卑人后来有一些与匈奴融合，成为柔然；有一些继续发展成为契丹族；夫余、高丽人后来有相当部分加入了今天的朝鲜族，加入于突厥族。女真人除加入汉族以外，也还有相当部分加入满族、朝鲜族。这就说明这些民族除相同的流向外，还各自有自己不同的流向。

三、同源同流和异源异流是多源多流的必然结果

各个民族之所以会有相同的源、相同的流，又有不同的源不同的流，都是民族多源多流的必然结果，不认识各民族是多源多流的，就无法理解各民族的同源同流和异源异流。不认识各民族存在同源同流的同时，还存在异源异流，就会误把这些民族当作一个民族或一个民族的分支；不认识各族的异源异流的同时，还存在同源同流，就无法了解各民族亲如兄弟的骨肉联系。这些都不利于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友好。

第五节 民族的主源主流

在每个民族的许多个族源中，必有一个主源；在许多条流中必有一条主流。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源流，实质上都是指的主源和主流。对民族源流的各种不同意见，所争论的实际上也是在确定各族的主源主流上看法不同，在多源多流中，确定主源主流很重要，也很关键，必须弄清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主源主流。

一、应根据广大人民的来源和去向确定主源主流

过去史学界在探讨民族源流时，往往以少数统治者的源流作为整个民族的源流。这种做法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历史的主人是广大劳动群众，而不是个别统治者。

因此，讨论蒙古族的起源就不能仅注意成吉思汗一族的来源，^①而应全面考察形成蒙古族的各部的族源，找出其中大部分部落的族源，最后确定蒙古族的主源。又如，讨论高句丽族的主源，也不能仅根据朱蒙出自夫余的传说，就确定高句丽出自夫余，因为即使朱蒙出自夫余，也只是他个人。在他到达卒本水前，这里已经有卒本夫余、沸流、荇人、梁貊、盖马、句茶等许多秽貊部落存在。^②高句丽族正是由这些小部落融合而成。如果综合研究这些部落的族源，就可确定不是高句丽出自夫余，而是高句丽、夫余同出于秽貊种族的一些部落。

① 《蒙古源流考》。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纪》、《魏书·高句丽传》。

同样,在确定族流时,也必须根据该族广大人民的去向来确定什么是主流,而不能仅把某一个国王、王子的去向就作为主流。如辽灭渤海,渤海王子率渤海人10余万投奔了新罗^①。但这对渤海总人口百余万来说^②,只是少数,代表不了主流。渤海族的主流是被辽迁至辽东东蒙的广大人民。

二、在两族融合过程中,应以保留 民族特征较多的族作主源

在若干民族融合时,往往并非各民族的民族特征都保留下来。而且两个民族各自保留下来的民族特征,也有多有少。通常有一个民族保留下来的民族特征要多些,而另一个或另一些民族保留下来的民族特征要少一些。如汉族和其他各族融合时,常因汉族人口多、经济文化先进,保留下来的民族特征要多一些,如保留下来汉族的名称、语言特点、文化特点较多等,而其他被融入各族的,往往都失去了自己的民族名称和许多民族特点,在这时,我们通常都把汉族确定为主源,在其他各族融合时也是如此。

三、不能离开人民而抽象地谈 经济、文化、语言的继承性

在研究一个民族的多个流向何者为主流时,有两种做法。一种是看这一民族多数成员的去向,即使他们改变了原有的民族特征,融入了别的民族,也仍旧因他们代表了这一民族的多数,而承认他们是民族的主流。另一种是不管人数多少,即使仅占一个民族成员的少数,只要他们较多地保留了民族原有的经济、文化、语言特点,就承认他们是主流。我认为在民族的发展中,民族的特征是可以改变的。不能因为一个民族中的大多数人由于条件变化,改变了自己的民族特征,就不承认他们是民族的主流。例如乌桓大多数人在被曹操徙往山东等地以后加入了汉族^③,仅有一小部分到唐代还居住在完水,仍称乌桓。^④两者究竟哪个是主流呢?是占该族人口大多数的前者?还是保留部落名称、语言,仅占人口少数的后者?或许有人会强调语言、文化的继承性,认为应是后者。我以为仍应是前者。乌桓的加入汉族,决不仅是片面接受汉族的影响,它同样也把自己的语言、文化等因素带入了汉族。因此,同样是继承了本民族的固有文化,只不过是把它和其他文化融合在一起而已。不能认为只有继承固有的文化未加改变的小部分人,才是真正的继承者。

四、不能把被征服但未被融合的民族化入源流中

有些历史上的名称,如匈奴、渤海,它既是一个民族,又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名称。通常即以这个国家主体民族的名称,作为这个多民族国家的名称。如匈奴最初仅是一个族,以后

① 《渤海国志长编》。

② 《新唐书·渤海传》。

③ 《三国志·乌桓传》。

④ 《旧唐书·室韦传》、《新唐书·室韦传》。

征服了东胡、月氏、楼烦、白羊、浑庾、丁零、鬲昆、薪犁等族，就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多民族国家。^① 在这个国家内匈奴是主体民族，因而这个国家也称匈奴。但匈奴国人和匈奴族人却是不同的概念，前者包括许多被征服的民族，后者是指原来的匈奴族。匈奴亡后，被匈奴征服的各族，摆脱匈奴统治独立了。因此，探讨匈奴族的源流时，就不应把被匈奴征服的各族包括进去。只有当被征服的民族已被融合，不再独立存在，才能算作匈奴族。

又如渤海族，其主体是粟末靺鞨，并吸收了高句丽人、汉人及部分其他靺鞨人，融合成为渤海族。宣王大仁秀时，渤海又征服了拂涅、铁利、虞娄、率宾等许多族，^② 但不过 100 年，渤海就亡了。这些族并没有融化到渤海族中去，只是暂时被征服。渤海亡后，被征服诸部又继续独立存在，被称为兀惹、铁利、越里笃、越里吉、率宾等，臣服于辽。^③ 辽代的渤海人就不包括这些族。因此，这些族就只能算作渤海国人，而不能算作渤海族人。在渤海国存在时两者也有区别，后者称为土人，是统治民族，前者仍称为靺鞨人。^④ 探讨渤海民族源流时，也不能错误地把这些族计入它的源或流。^⑤

其他夫余、高句丽、鲜卑也都存在同样情形。夫余统治下有挹娄人。^⑥ 高句丽统治下，有沃沮人、夫余人、辽东的汉人、朝鲜半岛的朝鲜人及靺鞨人。^⑦ 鲜卑统治下也有匈奴人和汉人。^⑧ 这些被统治各族，有的已融合到统治民族中去了，就应算作它的源流；有的没有融合到统治民族中去，就不应算作它的源流。

但有些情况就比较复杂，要区别对待。如同样是汉人，有些被高句丽掠去当奴隶，或迁移到高句丽族居住区，以后都融合到高句丽族中了。^⑨ 这种情况就应算作高句丽的族源。而另一种情况，如高句丽统治下的辽东汉人，虽也被统称为高句丽人，但他们还保持自己的语言、经济、文化特点，故只能算高句丽统治下的一个族，^⑩ 是高句丽国人，而不是高句丽族人。这些汉人就不能计入高句丽民族的源流。

这一问题的弄清，对确定一个民族的主源主流有重大的关系，如上面所举的匈奴族和渤海族，把它们所统治的各族去掉，再计算匈奴、渤海的主流，就肯定都是汉族。如把大批被它们统治的各族计算入内，就把匈奴、渤海的主流模糊了。

五、在民族多次融合时必须累计计算

当一个民族融入其他民族时，有时并非一次全部融入，而是在不同时期多次融入其他民族。这时要考查这个民族的主要流向，就要把不同时期融入同一民族的人数，累计一下看融

① 《史记·匈奴传》；《汉书·匈奴传》；林干：《匈奴史》。

② 《新唐书·渤海传》。

③ 《辽史·地理志》；《辽史营卫志·部族》。

④ 《类聚国史》卷九十七。

⑤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

⑥ 《三国志·东夷传·挹娄》。

⑦ 《三国史记·高句丽纪》。

⑧ 《后汉书·南匈奴传》；林干：《匈奴史》100—117 页。

⑨ 同注⑦。

⑩ 《隋书·高丽传》；《唐书·高丽传》。

入哪一民族为多？如匈奴的总人口，据吕思勉推算为 150 万人^①，以后陆续西徙的约四五十万人，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弱^②；留居故地自号鲜卑的为 10 余万落，约 50 万人，占总数三分之一强^③；先后南徙中原加入汉族的也约有三分之一^④，似乎难以确定主流。但以后留居故地自号鲜卑的匈奴人，大都作为拓跋部、宇文部、铁弗部的构成部分，陆续南下加入汉族^⑤。累计起来，匈奴人的主流实际上是流入了汉族。

又如渤海的人口，以编户 10 余万计大约也为 100 万人^⑥。辽灭渤海后，原为渤海属部的拂涅、铁利、虞娄、率宾等转为辽的属部的约 20 余万人。所余的 70 余万人，大都加入了汉族^⑦。迁往朝鲜半岛的 10 余万人，大都加入了今朝鲜族。留居故地加入女真族的约 10 余万。以后徙居朝鲜及留居故地的渤海人，又有相当部分在辽金先后徙入中原加入了汉族^⑧。因此累计起来，渤海人的主流也是在今汉族之中。

类似这种情况很多，不一步一步仔细统计，仅据一时流向，就会错误地确定了主流。

① 吕思勉：《匈奴文化索引》，《匈奴史论文集》。

② 《后汉书·南匈奴传》；林干：《匈奴传》110—117 页。

③ 《后汉书·鲜卑传》；《三国志·鲜卑传》。

④ 《后汉书·南匈奴传》；林干：《匈奴史》。

⑤ 《晋书》；《魏书》。

⑥ 《新唐书·渤海传》。

⑦ 《渤海国志长编》。

⑧ 《辽史·地理志》；《松漠纪闻》。

第五章 东北亚民族源流理论的研究

本章第一节分析了东北民族源流如何成为研究民族史的热点,并追溯了东北民族源流的研究史。

第二节概述了作者从东北各族源流中总结出来的关于民族理论的一系列基本观点。诸如,民族的源和流的关系、民族的多源和多流具有普遍性、民族融合分化是形成民族多源多流的关键、民族源流和种族源流的区别等。

第三节,总结了当前对民族源流研究中存在的问题:1. 由于民族迁徙所造成的民族源流研究中的混乱,如把先后同居一地的民族误作一族。2. 把本非一族的各族误作一族而造成的混乱,或是把包括许多族的一个种族看作一族,或是把一些包含一群民族的统称看作一个民族,或是把一个多民族国家看作一个民族,这样必然产生民族源流研究中的混乱。又如对一些民族文化的近似和对一个民族发展中文化的变异不能区别,也产生了民族源流研究中的混乱。

第四节,作者总结了自己过去研究东北民族源流中的问题及进一步扩大为研究东北亚民族源流所要作的努力,提出了必须加强和补充有关蒙古族源流及通古斯语族各族源流的研究;补充对突厥系诸族源流的研究;订正作者过去对古亚细亚诸族源流中的疏漏和失误。对一些过去未充分阐明的理论,如民族沿革和民族源流的区别、种族源流和民族源流的区别、民族形成和民族源流的区别,要进一步阐明。要把民族分布和民族源流的研究结合起来,增加民族分布图以辅助民族源流的研究。

在第五节中,探讨了族系概念的使用过程,提出了作者的族系概念,认为族系是具有源流关系及具有一定共性的若干民族的总称。并提出把东北亚各族划分为十八个族系,这十八个族系,又可归纳为六大系,分别相当于语言谱系中的六个语族及种族系统中的六个种族类型集团。又提出这些族系的划分主要适用于古代民族,至近代由于民族的不断分化、融合,这些族系的划分已不适用于近代民族。

第一节 研究东北民族源流的意义和历史

一、研究民族源流为什么会成为一个热点

照常理说,一个民族的源流似乎是各个民族本身都应非常清楚的,但事实却不然,很多民族的极大部分成员,往往都不知道自己本民族的源流。前些时,国外掀起一场寻根热,但一个家庭追溯自己的根比较容易,一个民族追溯自己的源却比较困难。因为一个民族往往由很多人组成,这许多人却并不一定来自同一个源。经过民族的不断迁徙、分化、融合,许多民族的源和流往往呈现极为错综复杂的状况。别说现在人很难了解自己民族过去的源和流,就连古代人当时也就弄不清当时各民族的源和流,往往许多人就据自己所得知的某一传说,记载下来,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记载,这些不同的记载就互相矛盾,使后人无所适从。再加之过去在民族理论上的混乱,有些人把一个庞大种族看作一个民族,就像把一个大家族看成一个小家庭来谈他的源流一样。明明兄弟几个各有自己的子女,分不清时就往往把伯伯的儿子看作叔叔的儿子,或者笼统地称之为某姓兄弟之子。似乎也对,但又并没有真正说明他们的世系。再有民族互相征服后,究竟留下来的后代是征服民族的后代,还是被征服民族的后代,还是他们融合的结果。有时也很难分辨。这样就造成对民族源流认识的极度混乱。

但是要想写一部民族史,或研究一个民族经济的发展、文化的发展、教育的发展,都离不开民族源流,弄不清民族的源流,把源和流接错了,所论述的经济、文化发展,就会完全牛头不对马咀,似是而非了。当今有不少民族史,就因为民族源流上弄错了,就写了一本完全错误的历史。例如当前有不少人以为锡伯族起源于鲜卑族,就把鲜卑族的历史大块大块搬到锡伯族历史中,如果证明了鲜卑族并非锡伯族之源,这部历史岂不完全错了,而且一个民族误认他族为祖先,岂不令人耻笑。因此,这个问题就不能不引起多方面学者的关注,甚至引起各民族广大人民的关注,都希望能真正考订清楚本民族的源流,并且希望这一结论是具有科学根据的。

这样民族源流的研究,长期以来就成为研究民族史者的热点,吸引了众多学者来研究这一课题。

二、东北民族源流的研究史

对东北民族源流的论述和研究由来已久,它大体经过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对东北民族源流作一些盖然的论定和记述。我们经常在一些古文献中看到这方面的记载。如《后汉书·东夷传》载:“挹娄,古肃慎之国也。”《三国志·东夷传》引《魏书》曰:“乌丸者,东胡也。”《魏书·库莫奚传》:“库莫奚国之先,东部宇文之别种也。”这些大

都是当时人凭他们所听说的记述下来的,都没有论据,没有论证过程。可靠与否难于鉴别。

第二阶段,是对东北民族源流作一些初步论证阶段。他们已不仅限于盖然性的论述何族为何族之源,而是多少有些论证过程了。如吕思勉:《中国民族史》认为突厥、回纥,皆铁勒之分部。就指出“何以知也?曰:言语相同,为种族相同之铁证。”金毓黻的《东北通史》虽未加论证、考订,但采取诸史所载各族源流关系,梳理成系,也自成一家。这阶段对各族源流论证的依据,都是古代文献的记载,由于当初就无论证,所以这种论证的可靠性也不大。往往论证者只是综合比较历史记载中对该族源流的多种说法,取其自以为可信者而已。

第三阶段,是对东北民族源流已作了一些认真考证。一般都开始从族名相同、分布地域相同、语言相同、文化习俗相同等各方面作一些比较研究,然后论定何族与何族存在源流关系。这当然比前二阶段的研究要前进了一步。但由于缺乏共同的理论,或是所持标准有问题,或是仅单纯强调考虑某一方面的相似,因此这些论证虽对研究源流者颇有启发,但往往很难作出什么定论。

第四阶段,是着手对研究民族源流的理论作探讨,开始探讨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及如何掌握这些标准、民族的多源多流、民族源流与种族源流的区别等。这些民族源流理论的探讨逐渐为民族源流的研究奠定了一个理论基础。但在一定时期内这些理论还很难成为研究民族源流者的共识。一方面理论本身还有个完善过程,另一方面对一种理论也要有个认识接受过程。

三、对东北民族源流研究的展望

今后对东北民族源流的研究,应该是一个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的反复检验过程。已有人提出了一些理论原则,和根据这套理论得出的东北民族源流体系。就应该把这些理论和观点,放到具体各族历史中,去检验它的正确程度。考查是否有谬误之处解释不通之处。再提出一些新的更合理的观点,并对一些理论原则进行修订补充。

在相当时期内,有些研究者还会沿用旧的理论、旧的方法来研究民族源流,拒不接受新的理论。这就需要论辩,要揭示这些按旧理论、旧方法作出的结论中荒谬不合理的成份。相互争论和驳斥对方观点中不合理的部分,对学术的发展是有利的,没有回避的必要。

第二节 东北民族源流的理论

一、东北各民族源和流的关系

每个民族都有它融合和分化的历史,形成和发展以至消亡的历史,这就意味着每个民族

都有自己的源和流。一个民族是由哪些人群融合而成的,这就是所谓这个民族的源。一个民族分化、消亡后,这个民族的成员何处去了,这就是所谓的这个民族的流。一般说,前一民族是后一民族的源,后一民族则是前一民族的流,这两个民族就互为源流。讨论一个民族的流,就是讨论另一民族源,对民族的源和流都是无法割裂、孤立研究的。为此必须把东北各族的源和流合起来研究。

民族源流的关系是相当复杂的。有时两个民族的称呼相同,看来应该存在源流关系,但却不然。如唐代的高丽和辽代的高丽,名虽同,却并非一个族,辽代的高丽是继新罗而兴,其中只有小部分来自唐代的高丽,唐代的高丽大部分是进入了汉族和渤海族。而汉族和高丽族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名称,似乎不应有源流关系,但实际上唐代高丽族的后代却大部分进入了汉族。因此对民族的源和流要具体地探索,而不能想当然地凭一、二字相同,就把两个民族连结起来。

二、东北各族的多源多流

东北各民族通常不是来源于一个单一的人群,而是由许多人群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逐渐融合而成,这就形成了东北各民族的多源。同样,东北各民族往往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分化为许多支,分别参加于某些个民族之中,这就形成了东北各民族的多流。因此研究东北民族源流主要内容,就是论述东北各个民族的多源多流。这是作者在研究东北民族源流中提出的新理论,因为过去讨论民族源流者往往只是研究某个民族多源多流中的某一源流,而忽视了这一民族的其他一些源流。

民族的形成发展过程,大体是首先由若干个部落联合为一个部落联盟,部落联盟再转化为一个小民族,然后若干个小民族又联合为一个大民族。因此,这些小民族就是最后形成的大民族的多源。而形成每个小民族的许多个部落,又是每个小民族的多源。例如,高丽、百济、新罗等小民族是今天朝鲜族这一大民族的源,而桂娄、沸流、秽人等部又是高句丽这一小民族的源。正像雅典、斯巴达等小民族组成希腊民族,而雅典、斯巴达又各由若干部落组成一样。这就形成许多民族的多源。

三、民族融合、民族分化是形成多源多流的原因

在讨论民族源流时,民族融合是一个关键问题。没有许多个族体的融合成一个民族,就不存在民族的多源。没有一个民族的分化为许多支分别融合于其他各个民族中,就不存在民族的多流。我们不能把尚未融合成一个民族的许多族看成一个族,例如一个多民族国家的许多民族,它们只是在一个政权统治下,尚未融合为一个民族。因此,这许多民族也不是某个民族的多源,我们也不应把已经融合成一个民族的许多族,仍看作许多单独的民族,因为它们已不再独立存在,而已构成这个新融合而成的民族的许多源。要确定若干个民族是否融合成一个统一的民族,要分别考查这许多民族在地域、语言、经济、文化上是否融合为一体。但最关键的是族称,即使许多方面都已融合,但各自的族称还存在,就表明这些民族还未最后融合成一族。但如果各自的族称已消失,即使某些方面还存在一些差别,也已是一个民族内部

的差别,这些族已融为一体了。在确定民族源流时,这是一个必须认真注意的问题。以往探讨民族源流中,出现的许多误差,不少与此有关。

在长期的民族融合过程中,又往往不是两个民族的全部都融合在一起,而只是其中一部分融入一个民族,而另一部分或是融入另一民族,或是仍作为一个民族而存在。这就是民族的分化。正是由于这种民族分化形成了许多民族的多流。渤海族一部分融入于汉族,另一些融入于女真族和朝鲜族,这就形成了渤海民族的多流,其他民族也是如此。

四、追溯民族源流的困难

民族的起源只可能追溯到最初形成部落联盟的一些部落,再往上就无法追溯了。有些民族由于文献资料的缺乏,甚至无法查明形成这一民族的各部落的名称,就只能笼统地论述这一民族是由哪一种族的若干部落转化而成。但不能说这整个种族都是这一民族的源。因为一般来说,并非这个种族的所有部落都成为这个民族的源。过去研究民族源流者,往往分不清这点。结果就经常把一个种族系统内若干民族的源流混淆在一起,如认为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是一个具有源流关系的民族系统。实际上,这是一个种族系统,在其中还存在若干个民族源流系列。这也是本书在阐述东北各族源流时,重点要解决的。

我们主要依靠文献,对文献记载的许多东北民族的名称,都分别梳理了它们的源流关系。但东北有许多民族某一时期的族称未被文献记载,特别是它们早期的族称,我们不能杜造,不能牵强附会,只好存疑。我们尽可能用考古资料中所发现的一些考古文化类型作补充。因为这些考古文化类型通常都反映一定的民族共同体。而各考古文化类型的源流关系也往往反映了某一民族的源流。但限于目前科学的发展水平,很多考古文化类型的族属和源流关系还不清楚。因此,这一方面的努力也只能是一种探索,还不是科学的结论。

追查一个民族的流向,也往往只能大体上知道某一民族何处去了。至于这些人以后的变化往往是推测。如我们说高句丽人分别迁到中原、渤海、突厥、新罗之中,这是明确见于记载的。但他们以后如何分别融入各族,却不见明确记载,只能是想当然耳。要真正查清,必须花费很大工夫,甚至花了大工夫,也查不清。

这就是说研究是可以不断深入,但又有一定限度,有些问题受资料的制约,就只能知其大约,而无法确指。

五、我研究时所指望达到的目标

本书从根本上就未曾试图给读者一个关于东北民族源流的最后结论。因为,事实上这方面的研究还不可能提供最后的科学结论。本书只是试图提供读者关于东北各族源流的多度假说及其立论根据。虽然本书有自己倾向性的看法,也仅是作为一说而已。作者的愿望是,希望提出这些,以便读者自己进一步思考,进一步探索,来求得最后的定论。

我们的主要任务也不是去对东北各族的源流作一个最后的定论,而是试图通过讨论东北各族的源流,来阐述关于研究民族源流的理论,试图确定一些原则和研究方法。例如,民族源流和种族源流的区别、民族的多源多流和主源主流、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和方法等等。作

者深切希望,本书所提出的一些关于研究民族源流的原则和方法,能有助于研究其他各民族的源流,例如研究朝鲜族和日本民族的源流。我认为这些民族同样应该是多源多流的。更希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使研究民族源流的原则和方法,更进一步完善。

最后说明一点,我们一般所称的“东北”,本来是指一定的地理方位而言,中国学者习惯于把中国东北地区(即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简称为东北。本书原意是研究中国东北地区的民族源流,所以沿用了“东北”一词,但民族和国家是两回事,很多民族是跨国界的,本书所论及的许多民族,事实上并不局限在今天中国境内。因此,《东北民族源流》一书的“东北”一词,实际上已成为泛指了。确切的说,这个“东北”实际上所指已不是中国东北地区,而是泛指今天的东北亚了,如果有可能,将来应把该书适当补充,改名为《东北亚民族源流》。

第三节 东北民族源流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要了解东北各民族的历史,首先就要了解东北各民族的源流,因为只有研究清楚了东北各民族的源流,才能真正了解东北各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也才有可能研究清楚东北各民族历史的发展过程。

但由于我国边疆的许多民族,长期间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一直没有本身历史的文字记载,我们今天研究这些民族的历史,就只能依靠当时中原汉族一些历史学家对这些民族历史的记载。而这些学者大都是没有亲历其境,仅靠间接传闻,因此他们对这些民族源流的记载,往往就混淆不清。因为在长期历史发展中,我国边疆各民族不断在迁徙、分化、融合、变革中。有时,同一个民族在不同时期的史书中,却用不同的族称来记载,不了解他们的源流关系,就无法了解他们本是同一民族。有时本非一个民族,在史书中却张冠李戴,把他们说作一个民族,不了解他们的源流关系,就无法了解他们本非一个民族,本应各有自己的历史。有时,由于民族的不断迁徙,原来的民族迁走了,又迁来了新的民族,因此古今同居一地的民族却可能并无源流关系,并非一族。而古今居住不同地区的民族,却可能由于迁徙,实际上是同一民族。同时,民族不断分化融合,一个民族的不同部分可能分别加入许多个民族,因此他们通常不仅有一个流,而有许多个流。而一个较大民族在形成发展过程中,又往往融入了许多个民族的成份,因此他们通常不仅有一个源,而是有许多个源,不了解这些民族的多源多流仅把其中的一个源一个流看作这个民族的唯一源流,也就必然出现差错,而许多学者各取多源多流中的一个源流,各执己见,相持不下,就更各说纷纭,增加了混乱。在民族源流的研究中,不能正确认识这些问题,就无法形成各个民族真正连贯完整的历史。没有把一个民族的历史真正连贯起来,甚至连错了,而想要研究这个民族的历史,当然就很困难了。

而东北各民族在我国各民族中,迁徙最为频繁。由于东北各民族的不断迁徙,东北各民族的分化、融合、变迁也就特别大,因此东北民族的源流也就最为复杂,研究东北民族的源流也就最为困难,差错分歧也就最多。在研究东北民族史时,就不能不分别加以澄清。现分几个方面,把东北民族源流研究与东北民族史关系较为密切的问题,论述如下,以供参考。

一、民族迁徙所造成的民族源流研究中的混乱

民族通常都是既定居，又不断迁徙，而东北地区的民族在我国各民族中，又是迁徙比较频繁的。东北的许多民族在接受中原先进民族经济文化影响发展起来后，通常是西迁和南迁。当一些民族迁走后，更边远更落后的民族就往往迁来填补了迁走民族所留下的空间。这样形成了东北地区各民族一拨又一拨向西向南的迁徙。同时，中原汉族又往往由于中原战乱或中原地少人多而向东北边疆迁徙，他们也是一拨又一拨的向东北边疆地区深入，迁徙到东北各族的居住区。这样，由于东北民族的不断迁徙，早先居住在东北某地的民族往往和以后居住这一地区的民族并无源流关系。如果错把某一地区居住民族的沿革看作为民族的源流关系，就必然会产生错误。

今天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民族有 11 个：汉族、满族、蒙古族、朝鲜族、回族、锡伯族、赫哲族、鄂伦春族、鄂温克、达斡尔族、克尔克孜族。但这些民族并非都是早就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如汉族，虽然历史上早就有汉族居住在东北地区，但今天东北地区的汉族却大都并非那些历史上早就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汉族的后代，而是清末以来陆续从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地迁来东北的。弄清了这一源流关系，如果要找今天居住在东北的汉人的起源，就不能到历史上早就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汉人中去，而要到了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地的汉人中去。因为虽然都是汉人，但现在居住在东北的汉人却并非古代居住在东北的汉人的后代。

又如朝鲜族的先人中也有的一部分在古代曾居住在东北，但他们早就离开东北，近代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朝鲜族是清末以来又从朝鲜迁来的。探索他们的历史，也只有追溯到朝鲜去，也很难和古代居住在东北的高句丽人的历史直接联系起来。

而今天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回族和克尔克孜族，更是自古以来就不是居住在东北地区，是清代以来才从西北地区迁到东北来的。他们的历史无法和古代东北的土著居民的历史联系起来，而只能和西北地区的回族和克尔克孜族的历史联系起来。

连今天东北地区的满族、蒙古族，也并非都是东北土著民族的后代。虽然满族、蒙古族在历史上早就居住在东北地区，但在元、明、清以来，他们早就迁徙到全国各地，今天居住在东北地区的蒙古族和满族，有不少是后来从其他地区迁来东北的。其中还有不少是同化于满族、蒙古族的汉人。因此，认为今天东北地区满族、蒙古族的起源，可以简单地和历史东北地区的满族、蒙古族联系起来，也是不行的，很多事就会说不明白。

自古以来，真正一直居住在东北的民族，只有锡伯、赫哲、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几个民族。

在东北历史上也曾出现过许多个民族，如乌桓、鲜卑、契丹、奚、室韦、蒙古、夫余、高句丽、渤海、女真、满、汉等等。他们在历史上都曾在东北地区活动过相当时期，但他们的后代却并不就是今天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各族。例如乌桓、鲜卑、契丹、奚的后代，大都在以后向西南迁徙，加入于其他民族之中，而其中主要是汉族。真正长期留居于东北的很少。又如夫余、高句丽、渤海等族的后人，也都分别西迁加入于汉族或南迁加入到朝鲜族之中。过去不少人总认为高句丽人的后人就是朝鲜人，渤海人的后代就是今天的满族。却不了解高句丽人和渤海人的后代，实际上大部分是在今天的汉族之中。高句丽国亡后，东北的高句丽人一部分被迁

到中原以后加入于汉族之中，一部分南迁朝鲜以后加入到朝鲜族中，一部分留在东北加入到渤海族之中。渤海国亡后，渤海人一部分南迁到朝鲜半岛，以后加入到朝鲜族中，大部则逐步西迁，到辽东及山东半岛，以后大都加入到汉族之中。总的看来，高句丽人及渤海人都是加入汉族的较多。又如东北历史上的女真族，过去也都习惯地认为就是今天满族的先人，却不了解在历史上女真族曾有相当大部分迁入中原，以后加入到汉族之中。留居东北的部分女真人，又和东北的其他一些民族如胡里改人、东北的汉人等融合一起才形成了满族。就连历史上居住东北地区的汉人，他们也并非都世居东北，有相当大部分都在不同时期又迁回中原去了。鲜卑占辽西，高句丽占辽东，都曾有不少汉人内迁。北魏灭北燕前后，曾将辽西不少汉人迁至中原。唐代契丹李尽忠之乱，东北汉人不少迁回中原。元灭金，被金政府迁到东北的汉人，回迁不少。明末，满族攻占辽东、辽西，汉人又大批迁回关内。因此，往往有些地区一度经济文化相当发达，居住这些地区的汉人迁走了，经济文化又中衰了。因此，要考查这些古代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各族以后经济文化发展的状况，就不能不考查这些民族的流向。对这些民族的流向不明，简单地把先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民族文化联在一起研究，就会感到前后互相矛盾，无法解释。

在研究东北民族文化史时，往往会发现先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民族，在文化的发展上并不一致，有的差异很大，甚至出现后来居住在这一地区的民族反比先前居住在这一地区的民族，在文化发展上落后。这种前后不一致、不衔接的状况之所以出现，就因为前后居住同一地区的民族，并不一定存在民族源流关系。由于民族的不断迁徙，先前居住这地区的民族迁走了，又迁来了另一个民族，先前居住这一地区的民族文化教育属于一种状况，甚至比较先进；以后迁来的民族的文化教育又属于另一种状况，甚至比较落后。这样就必然出现前后民族的文化发展互相矛盾的状况。

二、古代学者把本非一族的各族误作一族造成的混乱

在东北历史上有些民族本来并非一族，但是古代和今天的一些历史学者却误把他们看作一族。他们本来各自有自己的民族源流，却被这些历史学者混杂在一起了。

其中，最明显的例证就是所谓靺鞨、女真、满族属于同一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名称的说法。实际上，女真民族和满族的形成是相当晚的，并非所有靺鞨部落都加入到以后的女真族和满族之中。唐代靺鞨部落有许多个，但真正加入到金代女真族之中的，只是其中一部分，如安车骨、拂捏、号室等。靺鞨中的粟末、白山等都是加入到渤海族之中，渤海族在辽、金时期是和女真族并列的另一族。靺鞨中的黑水部，过去都认为是金代女真族的先人，但黑水部却仅有一小部分加入到女真族之中，相当大部分却并未加入女真族，而是独立发展，以后成为了今天的赫哲族。靺鞨中的虞娄部即汉魏的挹娄，辽代称为越里吉、越里笃等，金代的胡里改也就是这部，他们也一直是女真族以外的另一个民族，到明末才加入满族之中。又如郡利靺鞨，既未加入女真族，也未加入满族。他们是今天吉里亚克人的先人，他们在语言上也不属于通古斯语族，而属于古亚细亚语系；过去虽也称之为靺鞨的一部，却和女真系诸部根本有别。窟说靺鞨是今天库页人的先人，他们从来与肃慎——女真人有别，也是唐代误把他们列入于靺鞨诸部之中。《唐书·地理志》提到有个浮渝靺鞨，按浮渝即古之夫余，这一民

族是属于秽貊种的,而并非肃慎种,唐代却把它列入于靺鞨种之中,这也与传统的看法认为靺鞨种即肃慎种相矛盾。因此,若把包含这样许许多多属于不同种系的民族,都看成一个民族,要去考查这个民族的历史,显然就很难理清其发展脉络了。

又如明代的一些史书把女真作为了东北地区东部各族的总称,然后再把它细分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等,其中就包括进去了许多并非女真族的其他各族,如野人女真就是以后乌第改等族的先人,吉里迷更是以后古亚细亚种吉里亚克族的先人,都与女真族无关,但今天还有些学者以讹传讹,仍把这些并非一个民族的各族看作一个民族,要在这一认识前提下去研究民族历史,就必然会把许多民族的历史混杂一起,无法弄清它的发展过程。

事实上,过去认为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满族是一个民族系列的说法是错误的,其中包括了许多个民族,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立的系列。如肃慎——号室——女真是一个民族系列,挹娄——虞娄——五国部——胡里改是一个民族系列,勿吉——拂捏——兀惹又是一个民族系列,粟末——渤海是一个民族系列,乌的改——兀者——野人——乌第改又是一个民族系列。其中有不少民族系列最后融合到一起了,如拂捏——兀惹系的融入女真、挹娄——胡里改系的融入满族等。但有的民族系列则一直独立发展。到近代通古斯语系中还包括满、锡伯、赫哲、鄂伦春、鄂温克、乌耳奇、奥罗奇、奥罗克、乌德盖、埃文尼、涅达尔等11个民族,怎么可能早在古代他们已经形成一个统一的靺鞨族、统一的女真呢?民族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由一些部落逐渐结合成一个部落联盟,一些部落联盟转化为小民族,一些小民族交融合成一个大民族。一些大民族的出现都只有发展到阶级社会才有可能。这些民族中有不少至近代还仍旧处于原始社会的部落阶段,决不可能在古代却早已形成一个民族。事实上,有些人所指的靺鞨族、女真族并非一个民族,而是一个种族。种族是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以来就逐步形成,以后越分越细,东北地区早在几千年前已经形成东胡、秽貊、肃慎等几个种族。而一些研究东北史者,分不清何为种族?何为民族?误把这些种族系列看作民族系列,就给研究东北民族源流、研究东北民族史带来很多困难。

另外,有些研究者则往往对国家和民族不加区分,把一些多民族国家看作一个民族,如秦汉时的匈奴,本来是一个民族名称,但它强大后征服了邻近许多民族,所建立的国家也称匈奴,这个匈奴国中的不少民族并未融入匈奴族,到匈奴衰弱后,这些被征服民族就独立出来,或依附于另一个民族,如“匈奴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到东汉时强盛起来,东西万四千里。南北七千余里,在这个广阔地域中,也有许多并非鲜卑族者,以后也未融入鲜卑族中。以后柔然、突厥、回纥、契丹、蒙古相继统治过我国北方这一广阔地区,他们都没有把这地区的各民族融合成一个民族,但有些人却认为这些多民族国家就是一个民族,认为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纥——契丹——蒙古,就是这一大民族的源流关系,这也显然是错误的,匈奴的后裔部分西迁了,后代融合其他族成为匈牙利等人,部分南迁加入到汉族之中。鲜卑的拓跋、慕容、宇文等部都先后加入到汉族之中。突厥的后代是土耳其等人,回纥的后代是维吾尔人,都各有自己民族系列。当然,匈奴、鲜卑、突厥、回纥等族都有一些人融入于今蒙古族之中,因此他们是有一定的源流关系。但却不能把他们看作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民族。同样地高句丽国和高句丽族、渤海国和渤海族、辽国与契丹族、金国与女真族、元朝与蒙古族、清朝与满族,也必须加以区别,不能混为一谈,正如今天的中国人并非一个民族一样。

把这些从来不是一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看作一个民族的结果,就会混淆了他们各自的

民族源流,就会混淆了他们各自的民族发展史,把一些不同民族各不相同的历史串在一起,当然根本无法组成一个民族的发展史。

三、民族文化的近似和变异 带来源流研究的混乱

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往往有许多民族处于相近的地理环境,处于相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因此他们的文化比较近似。有些学者往往根据他们文化上的相近,就判定他们属于同一民族。匈奴、乌桓、鲜卑、突厥、回纥、契丹、蒙古等族虽都属畜牧文化类型,他们却并非一个民族,我们没有理由把生活在草原地带的无数个畜牧民族,因为他们文化相近就说他们是同一民族。又如通古斯系的许多民族,如赫哲、乌德盖、乌耳奇、奥罗奇、奥罗克、涅基达尔等族都属于渔猎文化类型,但他们并非一族。历史上室韦人有许多部落也属于渔猎文化类型,但他们根本不属通古斯语系,不能因为他们和近代的鄂伦春族和鄂温克族在经济文化上有某些近似处,就认为这些室韦部落就是鄂伦春族及鄂温克族的先人。有些民族一直僻居边境,长期居住在同一地理环境,经济文化也一直停滞没有发展,保留了很多原始成份。他们很可能和历史上一一些民族的经济文化状况极为相似,就往往被人们看作历史上这些民族的后代。实际上,历史上的那些民族经济文化早已有了巨大发展,最后加入到先进民族中去。近代这些和他们经济文化相近的民族并非他们的后裔。

如果这种状况分辨不清,误把这些经济文化相近而实际上并无源流关系的民族联结在一起,在考查他们的历史时,就会认为这些民族几千年中并无变化发展。只有把他们各自的源流区别开来,才能认识有些民族是变化发展了。这些没有变化发展的应是另一些当时僻处边疆,其名不见史载的民族。

另一种状况,有些民族间明显地存在着源流关系,可以肯定这一民族的全部或大部是融入到另一民族中去了。但在文化、经济的承袭关系上却不明显,所融入的民族并未保留多少这些民族的文化传统。

如鲜卑的许多集团都在不同时期分别融入到汉族之中,但在以后汉族文化中很少见到鲜卑文化的痕迹。这是由于不论是拓跋鲜卑也好、慕容鲜卑也好,都在不同时期汉化,接受了汉族的传统。

又如高句丽族、渤海族、女真族、满族都有相当数量融入到汉族之中,但他们在融入过程中的,也都接受了汉族的文化传统,很少保存自己本民族固有文化传统的。

这种状况的出现,是有其必然性的。通常在两个民族融合时,总是先进民族的经济文化传统保留下来的较多,所接受落后民族的经济文化影响较少;落后民族的经济文化传统保留下来的较少,所接受先进民族的经济文化影响较多;总是人口较多的民族的经济文化传统保留下来的较多,人口较少的民族的经济文化传统保留下来的较少;总是居住于本土、地理环境没有改变的民族保留下来的经济文化传统较多,迁移他乡、地理环境改变较大的民族保留下来经济文化传统较少。因此,许多迁居中原与汉族融合的少数民族,往往都改变了固有的经济文化传统。

这样,表面上看来经济文化差异较大的两个族,实际上却存在着源流关系;表面上看来经济文化相当近似的两个族,实际上却并无源流关系。过去有些学者往往被这些表面现象所

迷惑,把没有源流关系的民族说成是有源流关系,把有源流关系的民族却说成没有源流关系。按照这种错误认识去研究各民族的历史,就会把一些文化上有巨大发展变化的民族看成并无发展变化。

东北民族源流是非常复杂的,我经过 10 余年研究才写出了一本《东北民族源流》,但我不敢说在此书中已经完全弄清了东北民族的源流。我只能说我继承了前人的研究成果,把前人研究东北民族源流中存在的许多问题揭示了出来,供研究东北民族源流者思考。因此在撰写东北民族史而涉及东北民族源流时,我也不敢拿出我个人对东北民族源流的看法,作为定论来要求人们作为撰写东北民族史的依据。我仍旧是提出当前东北民族源流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不要轻易把一些并无源流关系的民族接在一起,不轻易把多源多流中的一个源一个流作为唯一的源流。我主张:能有把握确定他们源流关系的,就把两个族连接起来;没有把握确定他们源流关系,就不要把他们连接起来,宁可断开来写。虽然发展脉络不能全写清楚,至少可以少犯错误。

同时,从东北民族发展史的研究本身,也应该可以反转来帮助东北民族源流的研究,两个民族的历史衔接得很好,符合发展规律的就说明民族源流接对了;两个民族的历史互相矛盾,连接不起来,就说明民族源流有可能接错了,要重新验证。这样不断互相检验,就能不断促进彼此研究的前进。

第四节 加强东北亚民族源流研究的设想

一、研究内容要大大扩展

我过去在研究东北民族源流时,也经常涉及到中国东北地区以外许多民族的源流。因为东北民族源流研究的虽仅是中国东北地区各民族的源流,但中国东北地区各民族的源流,自古以来就和东北亚各国各民族的源流有着密切联系,互相交叉,互相融合。因此,我在研究东北民族源流时,已不可避免涉及到东北亚各国许多民族的源流。但由于考虑角度不同,当时并不是从整个东北亚民族的源流考虑,因此有些民族关联不太密切的,当时也就没有列入研究范围之内,但现在看来显然是非常不够了。

首先、是关于突厥语族各民族源流的研究,突厥系各族的分布,实际上主要不是在东北亚,其分布要西得多。但是突厥语各族分布的东界无疑已进入了东北亚地区,特别是在古代。他们似乎是以后才逐渐西迁的。匈奴是最早出现在蒙古草原的突厥系民族。当时它的影响所及已经到达今内蒙古东部地区。鲜卑西迁蒙古草原后,和突厥语各族有一个复杂的融合过程。形成了许多含有多种民族成份的民族,柔然就是其中之一。突厥在相当时期一直统治着蒙古草原,其影响所及东面一直到黑龙江流域。作为突厥语民族的回纥,和大兴安岭以西各族、各部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在蒙古民族最后形成时期,突厥语的许多民族都积极参

予了蒙古民族的形成。因此,不研究突厥系各族的源流,是很难研究清楚东胡系、室韦系以至整个东北亚各族源流的,有必要对其补入专门的章节。

其次,蒙古民族在东北、东北亚以至整个世界历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但迄今为止对蒙古民族源流的研究,还大都仅在推理、猜测阶段,还没有人把13世纪形成蒙古民族以前的各小民族、小部族的源流加以梳理,特别是分别追溯他们和以前出现于蒙古草原上各族的关系。笼统来说,可以肯定以前居住在蒙古草原上的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纥、契丹各族都一定有相当部分留在蒙古草原并加入蒙古民族之中。但具体回答,他们分别是蒙古民族形成前哪一部,却无人能确切答复,因此,必须特别具体地对各族部源流进行研究。

第三、肃慎——女真系各族源流的研究,过去似乎偏重于西面各族源流的研究,对东面各族即所谓通古斯各族源流的研究就差得很远。今天看来,这一大系实际上应该分成三系,即女真——满系各族、黑水——赫哲系各族,思慕——鄂温克系各族,这三系都是由许多民族、部族、部落联盟、部落组成的族群。就女真——满系各族而言,经过这些年的研究,已经逐渐清楚它们各自的源流,已完全有可能用分别讨论各族分别的源流来代替以往把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满族合在一起讨论他们源流的做法。赫哲系和鄂温克系各族的源流由于资料的缺乏和研究的不够,一时还难于把它们区分成各小的族系。

第四、古亚细亚语系各族的源流,我过去在《东北民族源流》一书中,是把他们混杂在一起研究,这就等于说认为古亚细亚语系各族仅是一个族,这种研究方法本身就是错误的,因此结论当然也是错误的。更不应把不是古亚细亚的人爱奴人也列入古亚细亚语系各族之中。都必须扩大研究、具体研究,以更正我以往的错误。

第五、过去对韩系各族的源流、日本各族的源流都没有加以研究,当时有一种错觉似乎他们和东北各族源流关系不大,但近年我进一步探索发现,东北各族在长期历史中不断向朝鲜半岛南部及日本迁徙,和当地土著各族及从南方迁来的各族融合。这对东北各族的源关系可能不大,但对他们的流却至关重要。不能不加研究,而从整个东北亚看来,韩和日本更是两个重要的族系,更应加强其研究。而且由于他们的来源极为复杂(尤其是日本),更增加了研究的难度,联系到对韩和日本语言谱系的研究,学术界竟长期未能取得一致的认识,可能也与他们源流的复杂性有关。

二、理论上的不足要改进

研究东北亚民族源流的理论,应该说和研究东北民族源流的理论是相同的,似乎没有必要用更多力量。但现在看来,我在当初关于东北民族源流的理论研究中,还有很多不足之处。有很多重要观点,没有充份研究和阐明。诸如:民族沿革和民族源流的关系和区别,由于民族迁徙造成的一个地区的民族沿革不同于一个民族的源流;民族源流和种族源流的关系和区别,一些属于种族范畴的血缘群体怎样转化为民族范畴的地域群体和同一血缘各族的融合过程的区别等,都有必要再进一步阐明。

同时,过去我关于东北民族源流的有些提法是错误的、不足的。如有时把民族的同源解释为东北各族都起源于同一种族,这是混淆了一个民族的民族起源和种族起源。从研究民族起源来说,还应说明他们如何都起源于同一民族,准确地说在东北各个民族的多源中,往往

有些源是相同的,是由同一民族中分化出一部分加入到这些族之中。所谓民族同流,也不能单纯强调我国东北各族最后大都加入到中华民族之中,还必须阐明东北也有不少民族流向了
中国以外的各族,而且也常有許多民族都归入一个民族的情形。这些都必須进一步阐明。

我在《东北民族源流》一书中曾写过一节“东北民族的形成发展过程”,这节写得并不成功,一半以上篇幅用来写了东北各种族的形成发展过程,而对于东北民族的形成过程却反而写得过于简略,至于东北民族的发展过程基本上未写,而且从今天来说,民族的形成过程和民族的源流是两个相关又有区别的问题。民族的源流是回答一个民族来源于哪些民族成份以后又分化流向了哪些民族;而民族形成过程是回答这些来自不同民族的各成份怎样融合成一个民族的,不同民族成份融合的不同时期,不同时间融合的不同程度。因此,民族形成过程探索的问题是在民族源流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这些年我作了些努力,发现这一民族史的根本问题,竟会在很多民族史著作中没有认真讨论,往往一笔带过,这是很令人惊奇的,离开了民族的形成过程,如何能有民族史呢?

三、研究民族源流要结合图表

民族源流和民族分布是密切相关的两个问题,民族源流是从时间上探索民族的纵向发展,民族分布是从空间上探索民族的横向活动。两者是密切相关的,弄不清各个时期民族的分布,就无法了解各民族的源流。因此,我的《东北民族源流》中文版一书,在这方面是疏漏了。韩文版出版时,译者和出版社给该书加上了东北历代民族的分布图,这是一个很好的补充,但这图是从谭其骧先生早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借用来的。其中不少民族的分布地点,在以后谭先生指导我们编写《东北历史地理》时,已作了修改。这样,韩文版中用的民族分布图和书中讨论源流时用的民族分布位置就并不一致,反而使读者难于理解。将来要写《东北亚民族源流》,就应该改用《东北历史地理》一书的附图。这图即将出版,它对一些民族分布的提法和我在源流中所用的是一致的。

民族源流用表来显示,是前人早已用过之法,但这对于表明单源单流或主源主流来说,显示起来比较容易。要想表明民族的多源多流,用表来显示就相当困难,我接受美国谢觉民教授的意见,尽可能地作了一个表,在韩文版中附了进去。但显然是不够的,要想表明东北亚各族的多源多流和主源主流关系,还必须补充修改。

研究东北亚民族源流不仅在范围上要比东北民族源流扩大了不少,在难度上也增加不少。因为东北亚有些民族的源流在过去国外就研究得不够,国内更基本上无人研究,大量资料未翻译过来,未加整理。但如果能研究明白,应该对东北亚民族史的研究、东北亚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都有所促进。至于我个人能否完成这一任务,这是另一回事。也就只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第五节 东北亚族系的研究

东北亚地区从古至今民族繁多,为便于归类研究,我们通常用所谓“族系”来划分这些民族。

一、过去学者对族系的认识和具体划分

最初用系来划分民族的是常乃惠,他在所著《中国史鸟瞰》一书中,把中国民族划分为九个系,如华夏系、东夷系、东胡系、北戎系等。进一步运用“系”来划分民族的是林惠祥,他在1936年出版的《中国民族史》一书中,把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划分为十四系、二种。其中涉及东北亚的族系有:华夏夷、东夷系、东胡系、匈奴系、突厥系、蒙古系等,按其使用方法看,他的系比黄、白、黑三大人种小,但似乎又并不仅包括一族。

金毓黻又进一步把族系的概念应用于划分东北民族。他在1941年出版的《东北通史》一书中说:“古代之东北民族,大别之为四系。一曰汉族,居于南部,自中国内地移殖者也。二曰肃慎族,居于北部之东。三曰扶余族,居于北部之中。四曰东胡族,居于北部之西。此皆早居于东北之民族也。东胡族又分四小系,曰乌桓,曰鲜卑,曰契丹,曰室韦。”

他们所说的族系,都没有明确其概念,似乎是用来区分民族的,因此应属民族系统,但其中有许多又不是民族,而是属于种族系统,如他们所说的东胡系、东夷系、肃慎系都包括许多个民族,都是按种族划分的一个种族群体。

同时,按他们所说的族系,似乎是一些具有源流关系的族划归一系了。实际上在他们划定的各族系中,并不仅是一个源流系统,而是包含几个民族源流的系统交织在一起。也不仅是东胡系可划分为四小夷,其他扶余系、肃慎系,同样也可以分成若干个小系。在研究民族源流时,如果不具体划分,就常会把一些仅具有叔侄关系的民族,看作父子关系,混淆了一个系内若干小系间的源流关系。

再则,这种划分并不完全,有些也不恰当。如北戎系,不论林惠祥或金毓黻都未将其列入。金毓黻把室韦系(即蒙古系)并入东胡系也不恰当。其他值得商榷、补充之处还不少。

而如果要研究东北亚各民族系统,则显然不仅比东北,比中国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应该适当增加一些族系才能完整。

二、我对族系概念的新认识

我经过几十年对东北民族史的研究,又结合马列主义的民族理论及人类学、语言学、民俗学、考古学等各学科的研究成果,对族系的概念及东北亚族系的划分,有了一些新的认识。

我重新确定了族系的概念。不仅把族系看作具有源流关系的若干民族的一些纵的系列,

而且把族系看作具有一定共性的若干民族的横的系统。这种族系大体上相当于种族层次人种、亚种、种族类型集团中的种族,这就是说肯定了这一族系内在血缘上存在一定联系。这个族系又大致和语言谱系中语系、语族下的一个语支相当,它包括若干个与一个民族相当的语群。这个族系的各族在经济文化上大体属于同一经济文化类型,或属畜牧文化,或属农业文化。每个族系大致上又都包括几个民族源流系统。虽然他们的源流互相交叉,但其各自的主源主流关系,还是清楚的。

三、我对东北亚族系的划分

根据对族系概念这一新的确定,我大致把东北亚各族划分为以下几个族系。1、华夏系;2、北戎系;3、东夷系;4、匈奴系;5、突厥系;6、回纥系;7、东胡系;8、室韦系;9、秽貊系;10、肃慎系;11、挹娄系;12 鄂温克系;13、赫哲系;14、韩系;15、倭系;16、阿伊努系;17、爱斯基摩系;18、楚克奇系;19、尼夫赫系。

这些族系的名称大都采用这一族系名称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其中有的是用古代对这一族系的统称,有的则借用此族系中某一民族的名称。

这些族系不少还可以归入一个大系之中,如华夏系、北戎系、东夷系可以归为一大系,匈奴系、突厥系、回纥系可以归为一大系,东胡系、室韦系、秽貊系可以归为一大系,肃慎系、挹娄系、鄂温克系、赫哲系归为一大系,韩系、倭系、阿伊努系归为一大系,爱斯基摩系、楚克奇系、尼夫赫系归为一大系等。

这些族系有的长期间一直分成许多个民族,有的最初虽亦分成为许多个民族,但以后都逐渐聚合为一个民族了。有的是同一族系的各族融合,有的则是分别加入其他族系与其他族融合了。

这些族系有的族系如华夏族出现于历史很早,有的则因为居住偏僻,和其他族系很晚才建立交往,因此在各族文献上出现得很晚,如楚克奇人、爱斯基摩人。同时有的族系很早就融合于其他族系中,因而早就消失于史了,如东夷系、北戎系;有的族系则一直保留到现在,还独立存在。

而且,这些族系主要是就划分历史上的民族而言,当时血缘关系和语言关系还比较单纯,比较突出。要用这些来划分今天的各民族就有困难了。因为今天各民族大都是由不同种族不同语言的各族人在长期历史上逐渐融合而成。要简单地确定何族属古代何系是很困难的。如今天的韩——朝鲜族,就不仅包括古代的韩系,还应有秽貊系、东夷系、华夏系、肃慎系等人在内。其他今天各族也都是如此。这是民族的多源多流产生的必然结果。

族系如何划分,各人不同,往往反映一个学者的学术体系。但我不认为这些体系是个人智慧的产物,它大体上是由各学科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它随着各学科研究的深入,就不断要有所发展。固步自封,始终沿用旧的划分是不行的。

第六章 东北亚民族的源流

本章具体探讨了东北亚各族的源流。关于中国东北地区各族的源流,由于在《东北民族源流》一书中已经论述过了,本书就仅用一节加以概述,而着重论述了通古斯系诸族及古亚细亚系诸族、韩民族、日本民族的源流。通古斯系诸族的源流,在《东北民族源流》一书中,多少论述了些,但较简单,古亚细亚系诸族由于在历史上隶属于中国,因此在该书也有所论述,但有不少差错,有待纠正。所以这次在本书中,作了一些补充和改正。关于韩族和日本族的源流,在该书中是未曾论述到的,这次作了专节论述。关于这些民族源流的资料相当贫乏,所以只能据现有资料尽可能作了一番梳理,很多问题还难于定论。有待以后继续探讨。

本书中提到的朝鲜民族的起源以韩族而言,而不以古朝鲜及高句丽为主,可能不合某些人的口味,但实事求是也只好如此说。同时本书从根本上否定了某些人的朝鲜民族为单一源流说,强调了朝鲜民族同样是多源多流,也可能很难被有些人接受,这也只好算百家争鸣吧。

本书对日本民族起源中论述了有大量渡来人、归化人的成份。这是我研究开始时不甚了解的,我过去总以为日本民族中不可能有我们劣等民族的血统。想不到不仅有,而且比例甚大,作用甚高。使我回想起抗日战争时期听到的论点,不觉发笑。原来这些军国主义者对自己祖宗的历史竟如此无知,忘了自己的祖先也有不少是他们今天看作猪狗不如的中朝民族。

历史证明,东北亚各族在历史上早已互相渗透,都存在千丝万缕的血肉不可分的联系。真应该友好合作,奋发图强,而不应再“兄弟阋于墙”了。

第一节 中国东北民族的源流

东北民族源流是东北民族史中的根本问题,它涉及东北民族史的整个体系。长期以来,一直为中外学者所关注。我国的吕思勉、冯家升、卞鸿儒、傅斯年^①等,日本的白鸟库吉^②、八

①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冯家升:《述庸慎系之民族》,《禹贡》3:7,1935年6月。《述东胡系之民族》,《禹贡》3:8,1935年6月;卞鸿儒:《东北之史的认识》;傅斯年:《东北史纲》。

② 《塞外民族》,《蒙古史参考资料》之二。

木契三郎^①、鸟居龙藏^②等,法国的克拉普罗特^③等,都进行过研究。而由金毓黻集其大成,形成第一个较完整的我国东北民族源流体系^④。

但40年来,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语言学、人类学等学科,都获得许多新成果。因而提出了综合各学科成就以确定民族的源流。对金氏体系也不可避免要根据40年来的新成就加以补充发展。作者多年来试图解决这个问题,由于学识有限,进展甚慢。本文仅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供讨论。由于涉及问题过广,仅能概括提了一个总的看法,并对一些和前人看法不同之处,稍加探讨。有些则另写专题以供参考。

一、总的看法

在旧石器晚期,世界上逐渐形成三大人种。当时分布在我国东北的是蒙古人种的一些氏族部落。各氏族部落间还没有形成明显的经济文化差异,因此还没有分化成各族系。

到中石器时代,在蒙古人种内分化形成南方蒙古人种、北方蒙古人种和北极人种等三个亚人种。与这三个亚人种相适应,形成了三大语系: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古亚细亚语系。三者从西到东,分布在我国东北地区。

到新石器时代初期,在北方蒙古人种中,又分化形成了三个种族类型集团:古突厥种族类型集团、古蒙古种族类型集团、古通古斯种族类型集团。与之相应,在阿尔泰语系中,也分化形成了三个语族:突厥语族、蒙古语族、通古斯语族。突厥语族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以西,通古斯语族分布在小兴安岭及松花江以东,两者之间是蒙古语族。在南方蒙古人种中,也分化形成了说汉语的华北人种类型集团和说僮、徭、苗、侗语的华南人种类型集团。华北人种类型分布到东北地区的西南部(今辽西、辽东)。

新石器时代晚期从各种种族类型集团中,又分化形成各个种族^⑤。如在古蒙古人种类型集团中,分化形成了东胡、秽貊、室韦等种族。相应,蒙古语族也分化形成了东胡、秽貊、室韦三个语支。在通古斯种族类型集团中,也同样在分化。但由于东面的一些族尚未直接和中原联系,因此中原人仍统称其为肃慎。在华北人种类型集团中,分出了华夏、东夷、山戎等族。与之相应语言也有分化。各个族都有自己独特的经济文化类型。如东胡、山戎以畜牧为主,肃慎、室韦以渔猎为主,东夷、秽貊以农业为主。反映在考古上,也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文化类型。如东胡是夏家店上层文化,东夷是辽宁诸考古文化,秽貊是西团山文化,挹娄是滚兔岭文化,室韦先人是昂昂溪文化等^⑥。其中有些族名,虽见于史籍较晚,但应当早就活动于这地区。我们不能仅据某族出现于中原史籍的时间,来承认它的存在,并确定它的考古文化。

到金石并用时期,约相当于战国秦汉时,各种族又分化形成若干部落联盟,并开始向古代民族过渡。如从秽貊中分化形成夫余、高句丽、沃沮、东秽等。从东胡中分化形成东胡、乌

① 八木契三郎:《环居渤海湾之古代民族》,《禹贡》四卷二期、十二期。

② 鸟居龙藏:《满洲的史前居民》。

③ 克拉普罗特:《亚细亚年表》1826年巴黎版。

④ 金毓黻:《东北通史》1941年。

⑤ 孙进己:《关于研究民族源流的标准问题》,《辽宁大学学报》(社)1980年5期。

⑥ 孙进己:《东北民族史》一、二分册。

桓、鲜卑等；从肃慎中分化形成肃慎、挹娄、勿吉、黑水、率宾等部，以后主要形成女真、乌底改等系。

总结以上，古代东北民族大致可以归纳为八个族系：山戎、东夷、东胡、秽貊、室韦、女真、乌底改、吉里迷。比金毓黻的著述中多了四个族系。汉族在东北的先人，最初分成山戎、东夷两系，燕秦后加上迁来东北的华夏族融合成汉族。室韦并不源于东胡，流也不同，因此分出单成一系。秽貊系过去认为到高句丽亡，就进入朝鲜。实际上主体是通过渤海族进入今汉族。女真和乌底改虽最初统称肃慎、挹娄，但以后却分别形成满族及通古斯系的其他各族，因此也应分成两系。郡利（吉里迷）虽见史很晚，但属古亚细亚语系与东北其他各族不同，早就自成一系。初期未加区分，统称肃慎，唐以后已明确区分为二，自应分出，这些看法和前人有所不同。分别论述于后。

二、东北汉族的源流

《东北通史》认为东北汉族由三个部分组成：原始时代迁居东北者、商末箕子东北迁朝鲜者、燕秦以来迁居东北者。但未论述初居东北者为何族，又误将今朝鲜半岛的古朝鲜置于今辽东半岛。

我认为汉族祖先的一些支系，早就生活在我国东北。这就是东夷和山戎、东胡、秽貊等。

山戎是戎族的一支，戎族在先秦时分布在今华北北部，有百有余戎。山戎是其中最东者，大约分布在今燕山山脉。戎族和华夏族有着同源关系。《左传》襄公十四年记载：“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到春秋战国时，戎族基本上并入华夏族。成为汉族祖先的一个来源。山戎也在同时为燕所并，成为燕人的一部分。

东夷是先秦居住在我国东部沿海的一个族，它的分布，南有徐夷、淮夷，北有莱夷、东北夷。辽东半岛居住的是东北夷的青丘、周头等部^①。东夷的考古文化为夏家店下层文化等。历年在辽东半岛发现的考古文化和山东半岛的龙山文化基本上属同一类型。证明了两地为同一族^②。东夷族在东北地区的分布，西起辽西，经辽东半岛直至朝鲜半岛北部。从春秋战国以至秦汉。东北夷各族都相继融入燕人、秦人、汉人之中，成为了汉人的一部分。如古朝鲜主要由东夷系的良夷及商人组成，以后又迁去大量的燕、齐、赵人，至汉代就都融入于汉族之中。至于《后汉书》虽仍有《东夷传》，但其中所说的东夷已不是先秦的东夷了，而仅是借用传统称东方人为夷而称一些新见于史的民族了，他们和先秦的东夷并无源流关系。

作为东北汉族另一主要来源的是燕人等，在我国战国时期以华夏系为核心的中原各族，也包括一部分东夷人、北戎人，融合成了七个小民族，即所谓齐、楚、燕、韩、赵、魏、秦。早在公元前数世纪，燕人就不断进入东北地区。公元前三世纪燕又占领了东北及朝鲜半岛北部，燕人更有不少进入这一地区。秦汉之际，又进入了10余万燕、齐、赵人。这些以后都与当地东夷各族融合形成以后东北的汉族。

汉代以后，在东北汉族影响下，东北其他兄弟民族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接近汉族，并不断

① 孙进己：《东北民族史》第一分册。

② 同上。

融合到汉族之中。东胡系的乌桓和鲜卑就是其中之一。东胡系各族和汉族在人种上、语言上都有明显的差别，分属两个族系。但是在长期发展中东胡系却有相当大的数量加入于汉族，如东胡系的乌桓在西汉时就南迁近边居住，以后更迁入塞内与汉人杂居，曹魏时更被曹操全部迁居中原，逐步融入汉族之中。鲜卑族在晋代也经过分化融合形成了慕容、宇文、拓跋、段等集团，他们长期与汉族杂居，以后也陆续加入汉族之中。如晋代，汉人大批迁居辽西，辽西地区“流人之多旧土，十倍有余。”这些迁居辽西的汉人和慕容鲜卑长期杂居，就促使了慕容鲜卑的汉化。

秽貊族过去不少人都认为是今朝鲜族的祖先，但事实上其主体也是加入了汉族，而不是朝鲜族。如秽貊系中的一支夫余族，有五万余口为慕容廆所虏，以后随慕容氏进入中原加入于汉族。其余为高句丽灭后，进入渤海国。辽灭渤海，夫余人分几次西徙到西喇木伦河及辽河流域，最后融入了汉族。夫余族的后人，有一支北迁到今呼兰河流域称豆莫娄，金代并入女真，以后也随女真人迁居中原加入了汉族，秽貊族的另一支高句丽人，在占有居住汉人的辽东郡和乐浪郡以后，很快就和当地的人逐渐融合。唐灭高句丽后，高句丽人被大批迁到中原，以后就逐步融入汉族之中。因此说，秽貊系也是汉人祖先的一支。

女真族我们通常都说是满族的祖先，但在金代一半以上迁入中原以后加入汉族之中，而与此同时汉人在辽、金、元、明清时期都大批迁入东北地区，融合当地各族逐渐成为东北地区的主要民族。

一方面在长期发展中，以华夏族为主体，吸收了许多其他民族最终形成了今天庞大的汉族。另一方面，汉族又在不同历史时期，或是迁徙，或是被掳到各兄弟民族居住区。加入到各少数民族之中。汉晋以来投奔或被掳到乌丸、鲜卑、高句丽居住区的汉族都有数十万人。辽、金、元、明、清从中原迁居或掳去的汉人，每代也都有数十万^①。因此，各个兄弟民族中，也含有很大的汉族成份。汉族和兄弟民族早就形成血肉不可分的关系。

三、东胡系的源流

东胡系是居住在我国东北地区西北部的一个庞大族系，它先后见于历史的时间，长至二二千年，包括了许多个民族。

东胡系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一个族是东胡族，东胡早在周代就活动在我国东北境，《逸周书·王会解》载：“北方台正东……高夷……孤竹。不令支。……不屠何。……东胡，黄黑。……山戎。”《战国策》卷十九赵二载：“今吾国东有燕、东胡之境。”《史记·匈奴传》载：“燕北有东胡、山戎。……燕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东胡，东胡却千余里。”又载：“东胡……与匈奴中间有弃地莫居千余里，各居其边为瓠脱。”最后，东胡为匈奴所灭，匈奴虏其人民及畜产。至晋代东胡之名尚见于史。《晋书》载记二十五：“乞伏国仁率骑三万，袭鲜卑大人密贵、裕苟、提伦等三部于六泉、高平鲜卑没奕于、东胡金熙连兵来袭。”东胡强盛之时，据《晋书·慕容载记》：“控弦之士二十余万。”其总人口达到100余万。这百余万人，其分布东到辽河、西到滦河、南到赤峰、北到乌力吉木仁河。按照东胡当时的经济发展程度，及以后见史

^① 孙进己：《汉族开发东北的历史》，见本书。

的乌桓、鲜卑经济状况看,东胡还不可能形成统一的民族,而应该包括许多发展极不平衡的部落及部落联盟。

因此,当东胡为匈奴所灭后,其众就散为三支。一支被匈奴虏走,即东胡族。一支留居故地,臣伏于匈奴,即乌桓。一支远遁辽东塞外之鲜卑山,即鲜卑族。

汉武帝时“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①。东汉初,乌桓“皆居塞内,布于缘边诸郡。”东汉末,乌桓种分成若干个小部族。上谷有难楼众九千余落,辽西有丘力居众五千余落,辽东苏仆延众千余落,右北平乌延众八百余落。此外还有渔阳乌桓、雁门乌桓、朔方乌桓、代郡乌桓等,共计50余万人。公元3世纪,曹操征乌桓破之,虏数十万人迁于中原。以后这些乌桓人都逐步融入于汉族中。唐代仅有一小部,居住于今嫩江流域。

鲜卑人最初居住于辽东塞外,后乌桓西迁、鲜卑亦随之西迁居于乌桓故地。东汉时,汉击破匈奴、鲜卑遂成为我国北方畜牧部落的总称。东至夫余、西至乌孙,东西万四千里,总人数达到百余万人,分为中、东、西三区二十余部,经过魏晋,各部不断分化融合,最后形成了拓跋、宇文、慕容、段等小部族。这些小部族都是由各种成份融合而成。如拓跋部是由室韦系的一部加上匈奴人、鲜卑人等融合而成。宇文部则包括了匈奴人及鲜卑人。段部则杂有鲜卑人、胡人、晋人。赫连部由胡父鲜卑母组成,柔然是由东胡苗裔及杂胡组成。就连一向认为纯属东胡鲜卑的慕容部中也杂有其他民族成份。这些鲜卑系各族以后大都融入于汉族之中。

仅有宇文部的一部分留在西喇木伦河流域,分别形成了契丹及奚两个部落联盟。但契丹和奚经辽金以来大部分逐渐融入于汉族之中,仅有小部分融入蒙古族。

鲜卑慕容族的一支由吐谷浑率部西走,成为今天的土族。

柔然的一支东走成为室韦中的大室韦,即以后的塔塔尔,加入于蒙古族之中。

四、室韦的源流

过去都把室韦看作东胡、鲜卑之后,却并未提出充足根据^②。仅据《隋书·室韦传》载:“(室韦)为契丹之类”。及史籍记载两者语言、风俗有相似处。因而认为室韦应和契丹同属鲜卑之后,但《旧唐书·室韦传》载:“(室韦)为契丹别种,东胡之北边,丁令苗裔也”。表明唐朝对室韦了解渐深,已开始明白室韦是契丹的别种别类,是“东胡的北边”而不是东胡的后裔。

室韦和契丹语言虽同,但豆莫娄语也和契丹语同,见《魏书·失韦传》:“失韦语同契丹、库莫奚、豆莫娄”却未见把豆莫娄看作与契丹同源于东胡。何以唯独室韦和契丹语同,就一定是同源于东胡鲜卑?室韦和契丹语同,既可以认为是同源于东胡、鲜卑,也可能认为室韦和东胡、鲜卑同源。

室韦和契丹衣服虽同,但发式却不同。室韦是索发和被发,即被发于后以索系之。契丹、乌桓、鲜卑却都是髡发。室韦“乘牛车如突厥”,“造酒食噉同鞞鞞”(《北史·室韦传》),因此室韦风俗并不全同于契丹,有些同突厥,有些同鞞鞞。这与室韦东邻鞞鞞,西接突厥,南接契丹

① 《后汉书·乌桓传》。

② 金毓敏:《东北通史》卷一。

的地理位置有关。

室韦的经济类型,据《北史》及《魏书》:“颇有粟、麦及稌”,“唯有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亦多貂皮”。而鲜卑却以畜牧牛羊为主,《三国志·鲜卑传》且明确记载:“(鲜卑)有鱼不能得之。”两者在经济类型上差异很大。

室韦的地理位置虽和契丹接壤,但并不能证明这地区自古就是鲜卑族的居住区。匈奴破东胡后,余类遁保鲜卑山。据近人考证在今科右中旗^①。没有更多证据证明当时鲜卑曾北迁到嫩江及黑龙江流域,东汉鲜卑强时,曾北拒丁令,可能占有了室韦居住区。但考古资料并不能证明嫩江流域到这时才有人居住。相反大量考古资料证明,室韦主要居住区(嫩江及黑龙江流域),早在此之前就有人居住。这些文化遗迹并不晚于东胡鲜卑活动的西喇木伦河流域发现的文化遗迹。两地的文化虽有相同处,但差异较大^②。不论从时间或文化内涵看,都不能证明两地文化是互相起源的,而只说明两者有可能是同源。迄今为止,也未在嫩江、黑龙江流域找到东胡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及鲜卑文化(舍根文化)的遗迹^③,因此也无法证明鲜卑曾经北迁。不能因为室韦之称到北魏才见于史,就认为室韦到北魏才有。完全有可能,室韦族早已存在,只是未直接和中央王朝发生联系,所以名不见于史。

室韦的语言,有人据《新唐书》及《唐会要》所载“语同靺鞨”,因而认为室韦语属通古斯语族^④。甚至认为“室韦语与契丹语言不通”^⑤。却忽视《魏书·失韦传》明确记载:“失韦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事实上,《新唐书》所谓室韦“其语言,靺鞨也”。应理解为室韦语同靺鞨中的秽貊系(说详后)。这和《魏书》所载室韦“语同豆莫娄”是一致的。豆莫娄是北夫余之后,也属秽貊系。室韦语应属蒙古语族,而不是通古斯语族。只是室韦中的大室韦部,与其他室韦语言不通,可能不属蒙古语族,而属突厥语和蒙古语言混合语。

室韦的流向过去一向认为就是今蒙古族。其实还有相当部分,在不同历史时期加入汉族中。首先是拓跋部。过去不少人都把拓跋部看作鲜卑的一支^⑥。但由于嘎仙洞北魏题字的发现已证明拓跋起源于大兴安岭北麓^⑦。这一地区正是室韦及其祖先的活动区。而拓跋的发式,据《南齐书·魏虏传》:“被发左衽,故呼索头”,又《资治通鉴》卷七十七注“以其辮发,故谓之索头。”表明拓跋和室韦的发式相同,都是索发,而和鲜卑的髡发不同。因此,拓跋最初应为室韦祖先的一部。西迁后成为匈奴千百种之一,匈奴北逃,鲜卑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拓跋以后也就自称为鲜卑。《魏书·帝纪》的“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是拓跋自号鲜卑后的假托之辞,别无他证,不足为据。拓跋建北魏后,基本上融入了汉族。因此拓跋是室韦族中第一批进入汉族的。

室韦发展到辽代,有些被契丹人所虏并,成为契丹族的一部分^⑧。以后有不少随契丹融入汉族,这是室韦系中第二批进入汉族的。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马长寿:《乌桓与鲜卑》。

② 安志敏:《细石器文化》,《考古通讯》1957年2期。

③ 张柏忠:《哲里木盟发现的鲜卑遗存》,《文物》1981年2期。

④ 赵展:《锡伯族源考》,《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3期。

⑤ 赵展:《对蒙古族起源于说蒙古兀室韦的质疑》,《学习与探索》1982年2期。

⑥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

⑦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2期。

⑧ 《辽史·帝纪》;《辽史·部族志》。

金末以室韦为主体,吸收了部分突厥人、回纥人、契丹人形成了蒙古族。蒙古族征服南方建立了元朝,元亡蒙古族中的一部分留居中原,加入了汉族,这又是一批。

因此室韦的主流是蒙古族,但也有相当部分流入汉族。

此外还有人认为锡伯族也起源于室韦^①。从锡伯族祖先居室韦族活动区的绰尔河这点看,似有可能。但锡伯族属满语支和室韦语属蒙古语族有矛盾。有人说锡伯族是在清初受满族影响才改说满语,如此说有根据,则锡伯族起源于室韦说可成立,否则锡伯族源仍应从女真族去探索。

五、秽貊族的流向和渤海族的源流

秽貊族是燕秦到魏晋时,我国东北的一个重要族系。它的活动范围:东到松花江,西到松辽分水岭,北逾松花江,南越鸭绿江。曾先后建立了夫余、高句丽等国家,在我国东北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是到隋唐以后,秽貊之名却不再见于史。有人认为都迁到朝鲜去了,这是人们没有仔细考查而产生的误解。事实上,秽貊族仍活动在这地区,继续扮演重要角色。

秽貊族的一支为夫余族,有人认为被勿吉赶到鸭绿江南去了^②。其实夫余故地并未为勿吉所占,《魏书·高句丽传》载:高句丽疆界“北至旧夫余。”在唐代夫余城还屡见于史,是高句丽北方重镇,筑长城所起。渤海又以夫余故地置夫余府、鄆靺府以统夫余遗人。渤海亡后,一部分被辽西迁,一部分留故地。景宗保宁七年燕颇率遗人起兵反辽,宋称之为浮瑄人。圣宗时才被辽所灭。这些夫余人作为渤海族的一部分,融入了汉族。北迁呼兰河流域的夫余人,以后并入女真,部分迁入中原加入汉族。

秽貊族的另一支高句丽,前面已提到有30多万人在高句丽灭后,迁入中原融入汉族。投奔靺鞨的遗人,最后也是作为渤海人的一部分加入了汉族。

另外秽貊族的相当一部分,从隋唐起开始称为靺鞨。靺鞨是貉貉的音转,本来是指秽貊族。隋代因靺鞨屡入贡,就以靺鞨统称靺鞨以东各族。勿吉(即拂捏)、肃慎(号室)也就包括在靺鞨之中,分别成为靺鞨七部之一。而靺鞨本身却附加粟末以示区别。后人不加区别却认为靺鞨主要是指肃慎,不包括秽貊,其实细查各史书,线索还是很清楚的。

靺鞨之名始见《北齐书·帝纪》:“河清二年(公元563年)靺鞨遣使朝贡。”但前九年还载:“天保五年(公元554年)肃慎遣使朝贡。”后九年(公元527年)又载“勿吉遣使朝贡”。三名相继出现,表明肃慎、靺鞨、勿吉并非一部。对此黄申甫、周齐等早已提出疑问^③。

《隋书·靺鞨传》虽把靺鞨作为统称,记载:“靺鞨凡有七种……”但却又指明“自拂捏以东,矢皆石鏃,即古之肃慎也。”明确表明自拂捏以东的号室、安车骨等才是古肃慎,而拂捏以西的伯咄、粟末,却不是古肃慎,而只能是古秽貊。

《旧唐书·靺鞨传》虽载:“靺鞨盖肃慎之地,后魏谓之勿吉”。但这靺鞨不包括渤海靺鞨在内。《旧唐书·渤海靺鞨传》并未说渤海靺鞨是后魏的勿吉,却说它是“高丽别种”,认为和

① 赵展:《锡伯族源考》,《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3期。

② 朱国忱、张秦湘、魏国忠、吴文衍:《渤海国的族属问题》,《学习与探索》1980年5期。

③ 黄申甫:《黑龙江志稿》。周齐:《靺鞨丛说》,《哈师院学报》(社)1963年3期。

高丽同属秽貊。《新唐书》更明确地把靺鞨分为黑水靺鞨和渤海靺鞨。仅认为“黑水靺鞨居肃慎地，亦曰挹娄，元魏时曰勿吉”。渤海靺鞨则属另一系。

《契丹国志》卷首地图及卷二十二《四至邻国地里远近》都将靺鞨与女真并列。靺鞨在西，女真在东。表明靺鞨和肃慎一女真系有别。

《三国史记》中，靺鞨与肃慎并列。又载朱蒙初建国“其地连靺鞨部落”，“新罗地连靺鞨”，“高句丽与靺鞨袭破新罗之地”，“新罗百济击破靺鞨于泥河”。这个和高句丽、百济、新罗相邻的靺鞨，只能是秽貊而不是肃慎。鸟山喜一和金毓黻都认为这靺鞨是指秽貊，靺鞨得名于此^①。

粟末靺鞨既属秽貊系，所以粟末靺鞨建立的渤海国，《旧唐书》称为“高丽之别种”。《武经总要》卷十六称为：“夫余之别种”。渤海只有出于秽貊，才能既是高丽别种，又是夫余别种。也因此《旧唐书》、《新唐书》、《册府元龟》、《文献通考》诸书都载：“渤海……风俗与高丽、契丹同”。《续日本纪》载大钦茂自称“有扶余遗俗”。渤海的石棺也明显继承了秽貊的旧俗，而与肃慎不同^②。据《册府元龟》卷九七〇载粟末靺鞨附隋后，隋封突地稽为扶余侯。渤海的姓氏也和女真姓氏不同，而和高丽相近^③。

弄清渤海起源于秽貊，及高丽遗人有部分投奔渤海，渤海遗人又大部分西迁最后加入汉族。就可了解秽貊族在隋唐后的活动，和它的最后去向。不致误认秽貊在隋唐后尽入朝鲜。

朝鲜族中虽有一部分来源于秽貊族的夫余、高句丽、渤海。但它是新罗为主体，吸收古朝鲜人、汉人等成份，逐渐融合而成，我国现有的朝鲜族，并不是古代高句丽、渤海人直接发展来的，而是近代从朝鲜迁来的。

六、肃慎、挹娄、勿吉、黑水靺鞨、女真、满族的源流关系

肃慎、挹娄、勿吉，据文献记载地域都非常广阔，“东滨大海”。在这广阔地域中活动的并不是一个族，而包括了不同族系的许多部落。只是在当时未能区分，中原就以一个比较熟悉的部落名称来统称这一地区的许多族和部。也因此在不同时期，中原用不同的称呼来称它。过去一些学者，误把这些名称作为这个族的自称，牵强附会地说是一音之转。但按当时这一地区各族的社会发展程度，还是“各部不相总一”，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甚至部落联盟也未形成，根本不可能产生统一的民族自称。肃慎、挹娄、勿吉、黑水靺鞨等都只是一个部落的名称，被中原借来作这地区各族的总称。到唐代才逐步区分出这些部落的不同地域。因此《新唐书·渤海传》提到了“以肃慎故地为上京（今宁安一带），挹娄故地为定理府（今牡丹江上游）……拂涅故地（即勿吉）为东平府（今拉林河流域）……”。如果肃慎部即挹娄部，这就无法理解了。通常所说挹娄即古肃慎，是指它们为同族。

唐代仍把一些语言不同分属不同族系的部落统称靺鞨。《新唐书》虽分作两大系，但还把郡利部记载在黑水靺鞨中。事实上郡利即以后的吉里迷、今天的吉里亚克，是属于古亚细亚

①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十九。

② 孙进己、于志耿：《我国古代北方各族葬俗》，《东北师大学报》（哲社）1982年3期。

③ 孙进己、艾生武、庄严：《渤海族的起源》，《渤海史论集》第一集。

语系,与属阿尔泰语系通古斯语族的女真完全是两个不同系统。我们不能因为郡利之称始见于唐代,过去都被统称为肃慎、挹娄、勿吉就认为郡利起源于肃慎、挹娄。而应认识到语系的分离是在远古就形成的,决不会晚于唐代。因此郡利并不原于肃慎,而是早已自成一系,不过唐以前未加区分而已。

同时通古斯语族中,也很早就分成了女真—满语支和通古斯语支,这两个语支的各族一直到唐都被统称为肃慎、挹娄、勿吉、黑水靺鞨,而未加区分。但很有可能早已分成若干个不同的部族。只是到辽金时,由于女真人本身的记载见于史,才逐渐区分出来。如早在《旧五代史》就记载:“同光三年(公元925年)五月黑水、女真皆遣使朝贡”。《契丹官仪》:“东北有挾林相公掌黑水等边事,正东有注展相公掌女真等边事。”这里女真和黑水都分作两部,似乎难于理解。因为《金史·世纪》曾记载:女真起源于黑水靺鞨。但《金史》的黑水靺鞨是泛义的,包括各部。女真是起源于黑水靺鞨系的安车骨、号室等部,女真并不起源于黑水靺鞨中黑水部。黑水部的后代应是金代的乌底改。女真族是不包括乌底改在内的。乌底改按女真语是“野”之意,说明女真人把乌底改人看作野人。明代把女真族分为海西女真、建州女真(是明初从海西女真中分出来的)、野人女真(即乌底改之后)。以后由海西女真、建州女真组成了满族。居住在三江会合处的一部分女真人,则发展成窝集、赫哲^①。这一部分的直系祖先,大约是辽代的五国部,金代的乌底改,明清的兀狄哈。

野人女真还发展成今天的鄂伦春、鄂温克两族。乌底改原来是居住在黑龙江下游的,北到结雅河流域。但辽金时室韦族向西南迁徙。因此明代野人女真已顺江上溯,分布到今额尔古纳河一带。所以明代有北山野人之称。有人认为鄂伦春、鄂温克两族起源于室韦。^②但两族语言都属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与室韦语属蒙古语族不同。鄂伦春、鄂温克两族经济虽有和室韦相似处,但和女真相似处更多。因此仍应定为乌底改——野人女真之后为是。

东北各族在长期发展中,互相交流融合形成错综复杂的多源多流关系。但又各有其主源主流。要弄清这些是相当困难的。本文一些看法仅供讨论,还望学者指正。

第二节 通古斯系诸族的起源^③

“通古斯”一词,不见于中国古代经传与史乘,但作为语言分类学上的一个术语,则已为中外学者所普遍采用。“通古斯”这一概念已被引入民族学、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史各领域。但由于对这一概念的含义理解得不准确,造成了各学科在使用上的不一致。为了正确认识和使用这一概念,谨撰此节以供讨论。

① 刘忠波:《辽代五国部的族属初探》,黑龙江民族源流讨论会。张泰湘、吴文衡:《关于赫哲族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同上。

② 冯君实:《鄂伦春族探源》,《东北师大学报》社1979年2期。陈玉书:《略论鄂温克族的起源问题》,《民族团结》1962年5、6期。夏家俊:《索伦之称由何而来?》,《北方论丛》1979年2期。

③ 本文章和干志耿合作。

一、“通古斯”一词的见于记载及其原意

“通古斯”这一名称见于文献记载是比较晚的,大约已到18世纪。据凌纯声说:“我们读公元1736年出版的法人杜阿德所著《中华帝国全志》一书,其中《鞑靼史概说》的一章里有‘住在贝加尔湖周围的土人,莫斯科人称之为通古斯(Toungouse),鞑靼人称之为鄂伦春(O-zotchen)’的一段。据日人白鸟库吉说:杜阿德是根据17世纪的后半叶奉满清皇帝的命令,常往返于鞑靼地方的Gezbillon氏的《游记》所载。白鸟氏以为俄国人知道‘通古斯’的名称,至少应在17世纪末叶以前”^①。从杜阿德在《鞑靼史概说》的行文来看,欧洲人知道“通古斯”人,还有可能得自莫斯科人的传闻。

事实上,关于通古斯人及其风俗习惯的记述,比公元1736年出版的《中华帝国全志》还要略早一点。即公元1724年在德国纽伦堡出版的《最新国家喀山、阿斯特拉罕、格鲁吉亚……》的印刷品中已经出现。不过未为凌先生和白鸟氏所知悉罢了。

可以肯定,在欧洲人中,最先知道通古斯名称的是俄国人。这与俄国在17世纪向西伯利亚侵略和扩张有关。俄国人同埃文基人(即通古斯人)的第一次接触是在公元1606年或公元1607年。公元1614年至1623年又逐步向这一地区的埃文基(即通古斯)人征收了实物税^②。当时他们自称埃文基(即鄂温克),但邻近的属突厥语族的雅库特人则称其为通古斯。因此,俄国人是从雅库特人那里接受“通古斯”这一名称的^③。

在我国史书中,“通古斯”这一名称出现很晚。此前,他们是以“索伦”或“喀木尼堪”见载于史的。至何秋涛作《朔方备乘》才记载:“一作通古斯,亦曰喀木尼汉、即索伦别部也,其俗使鹿”。近数十年来,“通古斯”这一名称则已经常出现于我国民族学、人类学、语言学、考古学及历史学等诸论著。

关于“通古斯”一词的原义,说法很多。以往在学术界影响较大的说法有两种:即东胡说和食猪肉说。19世纪初,法国阿卜尔·勒缪塞认为“东胡”与“通古斯”二者音相近,进而认为“通古斯”一词即是“东胡”^④。但东胡是我国秦、汉时对居住在匈奴以东的古代民族的称呼。“东”为汉语,代表方向,“胡”是蒙语“人”之意。“东胡”是汉族对属东方蒙古语族民族的称呼。要把“东胡”同2000年以后出现在雅库特人口中的“通古斯”联系起来,实在是困难的。不从民族源流上去探讨两族是否为同一民族,以及这一名称在漫长的历史中是如何演变的,仅从语音相近就贸然作出结论,是无法令人信服的。此点已早为俄国学者比丘林,日本学者白鸟库吉、鸟居龙藏,中国学者凌纯声等所反驳^⑤。但伊诺斯特兰采夫却仍坚持在东胡和通古斯间划一等号^⑥。史禄国也说:“中国人用‘东胡’一词称呼所有居住在满洲的野蛮人群团”。似乎通古斯人也包括在内。人们知道,“东胡”一词在我国古文献中,是同东夷、秽貊、肃慎等族

① 凌纯声:《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册第6页。

② r. M. 瓦西列维奇,《埃文基人》,引自郭燕顺、孙运来编:《民族译文集》第一辑第63页。

③ S. M. 希罗科戈罗夫(史禄国):《通古斯诸群团的名称》,原载《北通古斯社会性质》,转引自《民族译文集》第一辑,第322页,张璇如译。

④ 阿卜尔·勒缪塞:《鞑靼语研究》第148页。

⑤ 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方壮猷译,商务印书馆出版;鸟居龙藏:《东蒙古的原始居民》,《满洲的史前居民》。

⑥ 伊诺斯特兰采夫:《匈奴与匈奴人》第93页。

名同见于史的。它的后裔属于蒙古语族,并不包含通古斯语各群团。

至于“通古斯”为突厥语猪之说,凌纯声认为比较可信。但是,通古斯其俗使鹿,和雅库特接壤的鄂温克无一养猪。因此,这种说法也难以成立。

二、“通古斯”名称在学术上的应用

“通古斯”一名最初引入学术领域,作为民族名称,系雅库特人对埃文克族的他称,以后为欧洲人所接受。但至今,作为民族名称,已被扬弃。不论在我国抑或前苏联,均不再用“通古斯”称呼该族,而改用其本族自称。在我国称鄂温克,在苏联称埃文基。其实它们为同一词语,后者可能因从俄文转译而发生音变。为避免混乱,当改译为鄂温克,因为这是从该民族自称音译而来,更为贴切。“通古斯”一词已不宜作为民族名称。

目前,“通古斯”一词最广泛的应用,已转入语言学领域。语言学的谱系研究是由西方学者开始的。他们逐渐发现满族等许多民族的语言,同他们熟悉的通古斯语相同。因此,他们就把这些民族的语言概括地称为通古斯语族。根据民族语言调查,列入通古斯语族的民族有11个,即:满族、锡伯、赫哲(那乃)、乌耳奇、奥罗奇、奥罗克、乌德盖、鄂温克(埃文基)、鄂伦春、埃文尼、涅基达尔等,过去把通古斯语族又分为两个语支。即南语支又称满语支,包括满族、锡伯、赫哲等语群;北语支又称通古斯语支,包括鄂温克、鄂伦春等语群。乌德盖语则被史禄国看作受南通古斯语影响的北通古斯语^①。但苏联有些学者在对这些民族的语言进行研究后认为:那乃语(即赫哲语)、乌耳奇语、奥罗奇语、奥罗克语、乌德盖语统统属于通古斯——满语族的南语支(满语支),而涅吉达尔语则属于北语支(通古斯语支)^②。O·П苏尼克则主张:“把满语分列为一个单独的语族,而把通古斯诸语统一列为另一语族。然后再把后者分列为两个语支:埃文基语支与那乃语支。而那乃语、乌耳奇语、奥罗克语和乌德盖语则统属于那乃语支^③。这种分列,看来清楚,实则混乱。本来是一个语族,机械地分成两个语族,不免带有主观随意性。实际上它们是一个语族的三个语支。即满语支(南语支),包括满语群和锡伯语群;鄂温克语支(北语支)包括鄂温克语群、鄂伦春语群、埃文尼语群、涅吉达耳语群;赫哲语支(东语支)包括赫哲语群、乌耳奇语群、奥罗克语群、奥罗奇语群、乌德盖语群。东语支是北语支和南语支、古亚细亚语融合而形成的。

通古斯语族这一用语已逐渐为语言学和民族学界所接受。目前虽已不再采用“通古斯”这一族称,却由于语言学、民族学中都仍沿用这一术语而形成一种错觉,似乎现在还有一个叫作“通古斯”的民族。前述原来被雅库特称作“通古斯”的民族已称作鄂温克,而且在通古斯语族中占人口最多的主要民族是满族。因此,通古斯语族这一名称已缺乏代表性和科学性。有些学者已把这一语族称为通古斯——满语族。此乃约定俗成,当可沿用。但确切地说,应是满——鄂温克语族才符合实际。

有人常把通古斯语族称作通古斯民族,这就造成了概念层次上的混乱。因为这一语族中

① S. M. 希罗科戈罗夫(史禄国):《通古斯诸群团的名称》,原载《北通古斯社会性质》,转引自《民族译文集》第一辑,第322页,张璇如译。

② 转引自姚凤编译:《苏联对阿穆尔河下游及萨哈林土著居民的研究》,吉林省考古研究室,1982年印。

③ 同上。

包括了许多个民族。每个民族只相当于这一语族中的一个语支下的一个语群，不能把三个不同的层次混为一谈。这个语族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民族群。历史上从来也不曾有过一个相当于通古斯语族范围的庞大的通古斯民族。即使在通古斯语族各群团尚未分化融合形成各个民族以前，它也是由若干体现为部落、部落群的民族共同体所组成的。

还有些学者把根本不属于通古斯语族的一些民族，也包括到通古斯民族之中，就更不能为人所理解了。如鸟居龙藏认为东胡人同通古斯人的远祖是相同的，应包括在通古斯人之中。他还认为朝鲜人也包括在通古斯人以内^①。但东胡人以其源流来看应属于蒙古语族，朝鲜语的谱系虽未定，却很少有人把它归入通古斯语族的。这种说法很难成立。白鸟氏虽主张通古斯与东胡无关，却认为：“汉代的所谓秽貊是对夫余、高句丽为主的，自辽东塞外蔓延到朝鲜东北两方面的通古斯民族的泛称”。又说：“貊人是周朝春秋战国时代居住在今日内蒙古一带的通古斯民族的一种”。“从语言学上进行对比，估计这种居民就像今日索伦人那样是以通古斯为主干，混入了蒙古族的成份”^②。但古代文献明确记载，属于秽貊系的夫余、高句丽、豆莫娄和肃慎、挹娄、勿吉语言不同，而与契丹、奚、室韦同^③。因此，秽貊语不能属于通古斯语族，而与蒙古语族有亲缘关系。把秽貊与通古斯混同显然是不对的。同时，把范围这样广阔的许多民族统称之曰通古斯，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

有些学者把“通古斯”这一名称引用到人类学中，提出所谓通古斯人种的概念。有的文章根据夏家店上层墓葬人骨测定指出：“基本上都可归入远东蒙古人种的华北型，但鼻型及颜面上面的扁平度等项体征，又带有通古斯人种面部特征的倾向”^④。还有文章根据西团山古墓葬人骨测定指出：“西团山古墓群中的人类不仅属于蒙古大人种，并进一步可以看出属于北亚蒙古人种的通古斯族”^⑤。这些文章，都把通古斯人种置于蒙古大人种内的北亚蒙古人种之中，与同属典型北方蒙古种族类型集团的蒙古种族并列。可见，他们所说的通古斯人种，不是指与整个阿尔泰语系相应的典型北方蒙古种族类型集团，而只指其中与通古斯语族相应的一部分人。关于人类学的谱系划分，各家说法不一。可否把种族谱系划分为四个层次：大人种、亚种、种族类型集团、种族，还有待探讨。不少人类学家对此仅划分为三级，其中不包含相当于语族一级的种族。但如肃慎人、秽貊人、鲜卑人、靺鞨人、室韦人等都不只是一个民族，其中往往包含了几个民族。因此，把说通古斯语的诸群团统称为通古斯种族，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的。但是由于历史上长期间种族的混杂、语言的混合，通古斯语的群团中，有一部分已在不同时期加入了属于其他种族的群团，如蒙古、突厥、汉、古亚细亚等，使一些种族与其他种族的邻接地区，产生了种族特征相近的状况。如黑龙江下游通古斯各族和古亚细亚人的融合，吸收了一些古亚细亚人的体质特征。又有些群团在和其他语族的接近中，改说了别的语言，形成语族和种族归属不相一致的情况。如最西部接近雅库特人的一部分通古斯人，已改说雅库特语^⑥。因此，如果要用通古斯种族这一概念，就不应把它和说通古斯语的人群相等

① 鸟居龙藏：《满洲的史前居民》，《鸟居龙藏全集》。

② 白鸟库吉：《汉代朝鲜四邻疆域考》，《东洋学报》二卷二期，1913年；白鸟库吉：《塞外民族》，蔡志纯译载：《蒙古史参考资料》之二，民族研究所印。

③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文物出版编辑室，1982年。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赤峰宁城夏家店上层文化人骨研究》，《考古学报》1975年3期。

⑤ 贾兰坡、顾周：《西团山人骨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63年3期。

⑥ S. O. 多尔吉赫：《论北西伯利亚某些族起源的一些过程》，《民族问题译丛》1956年1期。

同,而应根据各群团的体质特征来划分。但,可以认为通古斯种族诸群团和通古斯语族诸群团,大体上是一致的。

还有人把通古斯族作为阿尔泰语系的同义词,把蒙古族也列入通古斯族之中^①。这显然不妥。与阿尔泰语相当的人种集团,应是北方蒙古人种的典型北方蒙古种族类型集团。蒙古种族和通古斯种族在典型北方蒙古种族类型集团中是两个并列部分。

鄂温克民族是通古斯种族诸群团中比较纯粹的一部分。它的体质特征在一定程度上有典型意义。

M. r. 列文把通古斯人(他称之为埃文克人)的人种类型,称为贝加尔类型,认为:“贝加尔类型是埃文基人和拉姆特人(即埃文尼人)的各个群体所特有的类型。它显然出现在阿穆尔下游和萨哈林岛操通古斯语的居民中(涅吉达尔人和奥罗克人是这个类型的典型),并作为组成部分之一而列入雅库特人”。他描绘“贝加尔类型的特征是:蒙古种的眼脸皱纹非常多,胡子极少,脸部高阔而平坦,颧骨特别突出,鼻子不高,鼻梁很低。……嘴唇细薄,但上唇很高向前突出。头部形状不相同。身状很矮,男人平均低于160公分”^②。他认为与贝加尔类型邻近的有乌拉尔类型、中亚细亚类型(如布里亚特人等)、萨哈林——阿穆尔类型(古亚细亚语各族)。他把通古斯种族称为贝加尔类型,这是按地区划分人种类型的通常做法。以上对于体质特征的描述,可作为了解现代通古斯种族体质特征的参考。但通古斯人既然包括满族,而且以满族为多数,而其分布显然主要不在贝加尔湖一带,因此,它属于松花江或黑龙江类型,在古代或称作肃慎——挹娄种。

鉴于“通古斯”是一个多学科的概念,分别在民族学、语言学和人类学中具有不同含义,因此,不宜笼统地使用通古斯人和通古斯族等概念,而应明确为通古斯民族(仅指鄂温克族)、通古斯语族、通古斯种族等概念。

三、“通古斯”的起源

既然“通古斯”一词,不同学科的学者分别用来称呼一个民族(鄂温克),或一个语族、一个种族,因此,在讨论通古斯的族源时,应明确是谁的起源,是通古斯民族的起源?还是通古斯语族或种族的起源?这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分的三个问题。

苏联学者对通古斯族源的探讨,已有相当长的历史^③。但由于俄国人对这一地区各族的接触很晚,对17世纪以前这些民族的活动几乎一无所知。因此,他们只得依靠民族学、语言学、考古学和人类学的资料进行研究。由于这些学科所积累的资料尚十分欠缺,他们的研究不能不长期停留在推论阶段,无法取得一致认识。

我国的情况则不同。通古斯各族的先世与中原汉族的联系,见于记载的已有数千年历史。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保存了不少关于通古斯各族先世的资料。这对研究通古斯各族的起源有重要价值。国外学者虽然已注意到了这点,但由于语言、文字上的隔阂,以及对我国东北

① 刘民壮:《关于现代人及种族起源问题》,中国人类学会第二届年会暨学术讨论会论文。

② M. r. 列文:《西伯利亚的人种类型》,《民族问题译丛》1956年2期。

③ 林树山:《苏联学者论通古斯满语、民族的起源》,1983年9月抚顺东北民族源流及其分布学术讨论会文章,А. П. 奥克拉德尼科夫:《西伯利亚各族的起源》,《苏联远东考古学新发现》。

各族历史缺乏研究,往往易于出现差错。因此,研究通古斯起源,既不能忽视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但尤其应该走中国自己的通古斯学道路。在充分利用古文献的基础上,参照民族学、语言学、考古学、人类学等方面的资料,把通古斯各族的历史逐步搞清,这不是一个短期所能完成的任务。

我国学者对鄂温克族(即通古斯民族)起源的探讨已有不少^①。由于历史上出现的诸族称往往不是单指今天的某一个民族,而是包括今天许多个民族的统称。因此,探讨鄂温克族的起源,正是探讨鄂温克等族的共同起源,即通古斯语族北语支——鄂温克语支诸族的共同起源。要具体回答鄂温克和鄂伦春族分别起源于历史的哪一个民族的哪一个部分,是很困难的。这里只能作总的探讨,分别论证通古斯语族各语支的起源。上述通古斯语族分为满语支、赫哲语支、鄂温克语支,兹以此三语支的发展过程追溯它们的源流。

关于满语支各族的发展过程,在三个语支中比较清楚,因为属于这一语支的各族与中原地区的联系最为密切和悠久,记载和后人研究亦均较丰富。从满族、女真、黑水靺鞨、勿吉、挹娄到肃慎。从时间上看,可以追溯到商、周。这一群团分布在松花江以东的广大地区已有数千年历史。这一语支最初大约也分为若干语群,如肃慎——女真、挹娄——胡里改、勿吉——拂涅等。这些语群至晚在公元6世纪以前就已形成。经辽、金、元、明四代逐渐融合成后来的满语群^②。至于锡伯语群究竟是这个语支的一个语群,还是出自鲜卑或室韦的一支而接受满语后形成新的语群,尚未定论^③。

关于赫哲语支和鄂温克语支诸族的形成过程,则不够清楚。两者之中,赫哲语支的形成发展线索,已有不少学者论述^④。在清代,赫哲名称已明确见载于史籍。《吉林通志》、《圣武记》等均载,赫哲大约分布在松花江下游和自伯力以下的黑龙江下游南岸,有剃发与不剃发之分。明代无赫哲之称,赫哲语支各族大约包括在所谓乞列迷之中。《辽东志》卷九提到可木以下诸族,如乞列迷四种及乞黑迷等族“不识五谷六畜,惟狗多,牵拽扒犁”都与近代赫哲语支各族习俗相近。但具体确定赫哲语支五语群各起源于何部是困难的。

元代有兀者野人,居于黑龙江下游,赫哲语支各族亦应包括其中。

金代居住在黑龙江下游的有兀的改。兀的改为女真语“野”之意,即以后所谓“野人”。后来的乌德盖即由兀的改而来。赫哲等族当包括在兀的改之内。辽代在今依兰以下至伯力有五国部,其最东为剖阿里部。但此部在今伯力一带,更东向的黑龙江两岸为何部,史不见载。从五国部东邻大海的记载看,自伯力以下仍应为五国部的分布范围,赫哲先人亦应包括在五国部之中。

唐代有黑水靺鞨,分十六部,以黑龙江南北为栅。黑龙江以南的南黑水靺鞨诸部当为赫哲语支诸族的先世。

① 陈玉书,《略论鄂温克族的起源问题》,《民族团结》1962年5、6期。吕光天,《论鄂温克族的来源》,《试论鄂温克族与鄂伦春族的来源关系》,《北方民族原始社会形态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陈玉书,《关于鄂伦春族的来源》,《文史哲》1962年4期。冯君实,《鄂伦春族探源》,《东北师大学报》(社会)1979年2期。鄂伦春族简史编写组,《鄂伦春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② 孙进己,《女真源流考》,《史学集刊》1984年3期。

③ 《东北民族源流与分布学术讨论会综述》,《抚顺社会科学通讯》,1983年10期。

④ 《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陈肃勤,《“兀者”即清代的赫哲族》,《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3期;孙进己,《东北民族的源流》,《辽宁社会科学院学术论文选》(1979年——1981年历史分册)。

汉魏时,挹娄“东滨大海”,赫哲等族的先世应包括在其中。在挹娄的滚兔岭文化东北有一种蜿蜒河——波里采文化应是赫哲先人的文化。有一种说法,认为汉魏的沃沮,即以之后之兀者、赫哲,这值得探讨。《三国志·沃沮传》载:“其言语与句丽大同,时时小异”。《后汉书·沃沮传》载:“言语、食饮、居处、衣服有似句丽”此沃沮应属秽貊系统。因此,沃沮不是赫哲族的先世,兀者与沃沮亦无关,兀者系由乌底改音变而来。

由此可见,赫哲语支诸族,长期以来是和满语各族,一直包含于挹娄、黑水靺鞨和女真这一统称之中的。大约自辽、金,到元、明之时,人们才逐渐认识到他们应分成为两个语支。这与辽金时女真族的形成、明清之际满族形成有关。至少到辽代,这两个语支还未为人们明确划分,但已有兀惹、女真、胡里改、兀的改诸语群。兀惹即勿吉与拂涅相同;而女真与肃慎、号室亦有渊源;兀的改则与黑水部有关。金代,兀惹入于女真,胡里改亦有部分融于女真。明末时,胡里改已不见记载,均入于满族,兀的改亦有部分入于满族,未入满族的兀的改则形成了赫哲语支。

关于通古斯语族的鄂温克语支各族先世,出现于历史的情况比较复杂。鄂温克、鄂伦春族称于清初即已见载。有谓据《东北边防纪要》及《全辽备考》,“16世纪至17世纪中叶,我国居住在贝加尔湖西北,黑龙江上中游的鄂温克族共分三支:一支是居住在贝加尔湖西北列拿河支流威吕河和维提姆河的使鹿鄂温克人。他们被称为使鹿的‘喀木尼堪’或‘索伦别部’。第二支是贝加尔湖以东赤塔河、石勒喀河一带的使马鄂温克部,是索伦部之一。第三支,即‘索伦部’本部,由石勒喀河至精奇里江一带及大兴安岭南北的鄂温克人”^①。

明代无鄂温克族之称,与鄂温克人分布地域相当的有北山野人。《全辽志》卷九载:“北山野人,乞列迷之别种,养鹿乘以出入”。养鹿,与鄂温克亦同。可否认为北山野人即鄂温克之先世。

元代有“林木中的兀良哈”,拉施特说:“盖以其人居大森林之内,故以为名,不可与蒙古种之兀良哈相混也”。^②多桑更明确指出:“兀良哈一名森林中人,最后诸部属东胡(应为通古斯之误译)”^③。此兀良哈大约位于勒拿河上游之维提姆河一带,正为上述之第一支。但元、明文献均未涉及上述之第二支是否居住在赤塔河及石勒喀河一带。

《金史·地理志》记载:“蒲峪路……北至边界火鲁火曷谋克三千里”。当至今外兴安岭一带。此地应是鄂温克语支诸族先世中一支的活动地带,有人认为鄂温克和赫哲一样曾被称为乌底改^④。或许金代乌底改的泛指也包括了部分鄂温克先人,但主要还是指赫哲语支诸族先世。

唐代,由于和北方各族接触增多,记载亦较详细,多处记载都涉及鄂温克语支各族先世。据吕光天同志考证鞠国在拔野古东北行500里,正是今勒拿河上游维提姆河苔原森林区,证明鞠部落也正是从古至今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所居之地^⑤。按鞠部落以西的拔野古属突厥语族。鞠部落东之俞折为蒙古语室韦部落之一,鞠部落,当然不可能属突厥、回纥系统,很可

① 吕光天:《谈鄂温克族的来源》,《民族团结》1962年5、6期。

② 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

③ 多桑:《蒙古史》上。

④ 陈述:《略论鄂温克族的起源问题》。

⑤ 吕光天:《从贝加尔湖地区的历史和民族看尼布楚条约》,《北方民族原始社会形态研究》。

能是通古斯语族北支向南插入该地区的一支。

但唐代属于鄂温克语支各族先世的并非仅此一支,黑水靺鞨诸部中也应有鄂温克的先世^①。《新唐书·黑水靺鞨》提到:“唯黑水完疆,分十六落,以南北称”。又“初,黑水西北又有思慕部”。《新唐书·室韦传》载:“室建河出俱伦,迤而东,河南有蒙瓦部,其北落坦部,水东合那河、忽汗河,又东贯黑水靺鞨,故靺鞨跨水有南北部”。以上都提到黑龙江北岸有北黑水靺鞨诸部落。这应属鄂温克语支诸族的先世。黑龙江西北的思慕靺鞨在今牛满江至精奇里江间。这些地方亦应为鄂温克语支诸族先世的活动区。从考古文化上看,精奇里江流域既存在黑水靺鞨文化遗存,又存在室韦文化。总之,这里是两个语族的交叉地区。又有人认为唐代如者室韦的如者,与女真是同一名称的音变,“那些现在住在东西伯利亚的通古斯部落是起源于这部的”^②。但如者即俞折,亦即辽代于厥或羽厥,元代之宏吉刺,应属蒙古语族^③。女真源于肃慎、挹娄、勿吉、黑水靺鞨,比唐代的如者早千余年即已生活在松花江以东地区,与大兴安岭以西的如者或俞折,很难有什么关系。

有人认为汉代鲜卑、乌桓为通古斯诸族的祖先^④。但鲜卑语言属蒙古语族^⑤。虽有部分词汇与通古斯同,但不是同族,或因其同属阿尔泰语系,以及以后交往影响所致。不能以此肯定鲜卑、乌桓为通古斯人(鄂温克语支诸族)先世。如前述东胡即通古斯之说是不能成立的。因此,鲜卑、乌桓与鄂温克无关。

大兴安岭北麓的拓跋部先世石窟遗迹,证明该部起源于大兴安岭阿里河一带。拓跋属蒙古语族,故汉代通古斯语族先世的分布当于此更北之处。丁令属突厥语族。故汉代通古斯语族先世亦当不能分布于该湖附近,而应在丁令之东。《三国志·挹娄传》:“挹娄在夫余东北千余里,东滨大海,北不知所极”。黑龙江以北至外兴安岭一带,当在挹娄分布地区内。因此,通古斯语族的鄂温克语支先人,应包括在挹娄之中。

根据以上分析,大致可以认定鄂温克语支各族的最初居住地应在黑龙江以北地区。以后丁令西迁,鄂温克之先人亦迤而西据丁令故地。及唐至辽、金,室韦西南迁至蒙古草原,鄂温克语支各族才西迁到石勒喀河及赤塔河一带。清代复有部分南迁至黑龙江以南。因此,是否可以认为鄂温克语支各族于汉、唐之间,即从通古斯语族中分化出来,比赫哲语支、满语支的分化要早。O. J. 苏尼克把“满语分列为一个单独的语族,而把通古斯诸语统一列为另一个语族,然后再把后者分列为两个语支:埃文基(即鄂温克)语支与那乃(即赫哲)语支”^⑥。并认为是满语先分离出来,这是与以上史实不相一致的。

有人主张鄂温克等族最初起源于贝加尔湖附近。如r. 罗金斯和F. 台贝茨认为通古斯族和新石器时代贝加尔地方的土著居民在体质类型上有一致性;又据安加拉河和勒拿河岸考古调查,在新石器时代及青铜时代之初,约当3500—4000年前,在贝加尔湖岸居住着狩猎民或渔猎民。他们一些重要的特征方面与17世纪、18世纪俄国学者、旅行者对这里原住民

① 陈述:《略论鄂温克族的起源问题》。

② 克拉普罗特:《亚细亚史表》,1826年巴黎版第14页。

③ 刘凤翥、于志耿、孙进己:《辽朝北界考》,《北方论丛》1979年5期。

④ B. N. 索斯诺夫斯基:《鲜卑——鄂温克人》,《西伯利亚的活史》8—9期,伊尔库茨克,1928年;沙弗库诺夫:《苏联学者论女真人》,《远东问题》1973年3期;《渤海国及其滨海边区的文化遗存》。

⑤ 方壮猷:《鲜卑语言考》,《燕京学报》8期。

⑥ 转引自姚凤编译:《苏联对阿穆尔河下游及萨哈林土著居民的研究》,吉林省考古研究室,1982年印。

的通古斯族所观察到的东西相近,或者说“持有酷似的文化”^①。但这一假说早在 30 年代就为 M. 列宾所反驳。他说:“贝加尔湖地方的古墓中发掘出来的人类,同现代通古斯族之间在人类学类型上,不存在一致性”。“贝加尔地方格拉斯克沃斯遗迹的发掘搞清楚了的衣服式样,不只是通古斯族的特征,在其他民族集团中也能看到”。因此,他认为现今贝加尔地方的新石器文化不是通古斯族的,而是古亚细亚人的^②。当然,M. 列宾的结论还是值得商讨的。正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古亚细亚人的服装与此有相当区别;有的学者还认为这种服装式样起源于我国黄河流域;还有的学者则认为,在原始森林、冻土地带徒步狩猎和捞鱼生活的各族,都会采用这样类型的衣服。后一看法是正确的。正像滑雪板不是通古斯文化的特征之一,而《多桑蒙古史》亦载“此种察纳(指滑雪板)在突厥斯单、蒙古斯单等地多用之”。说明不能单纯根据某方面有相同之处,就推测为同族。因此,通古斯人起源于贝加尔湖地方说,在人类学、考古学上也还难于定论。

同时,通古斯人起源于贝加尔地方说,既与丁令很早就分布在贝加尔湖一带的记载相悖,也与我国文献记载东北各族分布状况不一致。据记载,满族及其先世早就居住在今松花江以东广大地区,其西为秽貊,其北为拓跋及室韦诸部,属蒙古语族。很难想像,通古斯人会越过蒙古语族的诸多群团而北迁到贝加尔湖一带。大致可以确定,松花江和黑龙江是通古斯——满语族的故乡,在数千年前,通古斯诸群团就分布在松花江——呼兰河——精奇里江一线以东地区。考古文化也证明,这一地区有着基本相似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有人认为:“通古斯起源于阿尔泰地区以南的色楞格河流域,有一些部落沿黑龙江东进至中国”^③。自古以来这是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纥、蒙古的活动地区,不可能是通古斯语族的居住区。如果说,通古斯和蒙古、突厥同属一个语系,可能有共同发源地,其发源地或说在色楞格河流域,但缺乏证据,其发源地一般说应在兴安岭。我国松花江、黑龙江以东广大地区,早就是通古斯人最主要的一支满族的故乡,也是通古斯人赫哲、鄂温克的故乡。

应该说明,在这一广大地区,存在着旧石器时代晚期和中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它们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承袭关系如何,究竟属古亚细亚人还是通古斯人,至今还不清楚。但以后者的可能为大。至于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虽然 A. Л. 奥克拉德尼可夫说已有所发现^④,但中国考古工作者认为没有可靠地层是难以确定的。这一地带从气候条件看,不可能是人类的发祥地^⑤。因此,如果认为通古斯人是从别处迁来的话,其时间应在旧石器时代,其源亦应在华北地区和辽海地带。到新石器时代,这一地区的居民主要应是土著。

通古斯诸群团从新石器时代即分布于松花江、黑龙江流域之说,并不排除这一地区长期以来存在民族迁徙及与邻近各族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相互影响。事实证明:通古斯人和古亚细亚人、蒙古人、突厥人及汉人的先世早已存在密切联系和相互影响。中原地区的先进文化波浪式地向北推进,深刻影响了整个通古斯各民族。而通古斯各族,在先进文化影响下发展起

① Г. М. 瓦西列维奇,《关于通古斯人民起源的语言、民俗和民族学资料》,奥克拉德尼科夫,《苏联远东考古学新发现》,1973 年版。

② M. 列宾,《远东民族学与民族起源》。

③ M. A. 洛帕京,《阿穆尔河、乌苏里江、松花江流域的果尔特人》,(Л. Л. 施密特给 N. A. 洛帕金的信),符拉迪沃斯托克,1922 年。

④ A. Л. 奥克拉德尼可夫,《远东考古学的新成就》。

⑤ 张镇洪,《东北亚地区旧石器时代古人类分布特点初探》,中国人类学会第二次年会暨学术讨论会论文,1983 年。

来,也波浪式地由北向南逐渐迁徙。历史上迁徙最著名的是金代女真及清代满族两次大规模地向黄河流域的迁徙,给中原地区带来了文化上和体质上的影响。史禄国从汉人中找出r质体型,这并不是早期通古斯人居住于华北地区的遗迹,它应该在几千年的融合过程中早就消失了,r质体型正是金代女真、清代满族南迁中原融于汉族的反映。

第三节 古亚细亚语系诸族的起源

古亚细亚语系诸族是指分布在今黑龙江下游以至堪察加等地的许多民族。这是东北亚地区各民族中研究较少、较薄弱的部分。至今连哪些民族应置于这一语系之中,尚有不同认识,因此对它的源流就更难弄清了。我个人在《东北民族源流》一书中,由于对古亚细亚语系包括哪些族分辨不清,而把古亚细亚语系许多族的源流混在一起谈,并把不属古亚细亚语系的爱奴人的源流误列其中,造成了一些混乱。^①其他学者也误把和古亚细亚系根本无关的东夷人、秽貊人、挹娄人都列入于古亚细亚语系诸族中。为澄清这些问题,故补作此节,以讨论之。

一、现代的古亚细亚语系诸族

弄清现代的古亚细亚语系究竟有哪些民族及其分布,是研究古亚细亚语系各族源流的前提。但学术界对究竟哪些民族应列入这种语系之中,虽大体上持相同意见,但有些地方还有分歧意见。

前苏联著名民族学家 Ю·В·勃罗姆列依在其所著《民族学》一书中认为:楚科奇人、科里亚克人和伊捷尔缅人等三个民族应属古亚细亚语系的楚科奇——堪察加语族。爱斯基摩人和阿留申人则属于古亚细亚语系的另一语族爱斯基摩——阿留申语族。此外,尚有一些小部族,如居住在叶尼塞河中游的克特人、科雷马河的龙卡吉尔人和与他们相毗连的楚万人、阿穆尔河下游与萨哈林半岛北部的尼夫赫人(吉利亚克人)也被列入于古亚细亚语系之中。^②

林树山在其所著《关于东北亚细亚人及其族源问题》一文中,也就此提出了看法,认为:“现今保留下来的古亚细亚语民族主要有楚克奇人、科里亚克人、伊特里门人、犹加吉尔人、尼福赫人、爱斯基摩人。”在文中更具体有所说明,“仅就语言而言:楚克奇语、科里亚克语、伊特里门语和克列克语属于古亚细亚语的特殊一支。……爱斯基摩语与阿留申语则属于古亚细亚语的另一支。”并把住在远东北部的犹卡吉尔人的三个部落:霍登部、阿纳乌尔部、楚瓦部及住在黑龙江下游和库页岛的尼福赫人也列入于古亚细亚语诸族中。根据他所列的参考文

① 孙进己:《东北民族源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勃罗姆列伊:《民族学》

献《苏联远东民族》及《北方民族族源学》，显见他的观点中也反映了一些前苏联学者的观点。^①

礼长林的《西伯利亚土著各族初探》一文认为：“属于古亚细亚语族的是：楚克奇人、科里亚克人、伊捷尔缅人、尼夫赫人、尤卡吉尔人，以及爱斯基摩人和阿留申人，苏联把他们也称为‘北方小民族’。”^②

看来把以上七个民族列入于古亚细亚语系之中，大家意见是一致的。但礼长林一文，对凯特人的归属却介绍了不同看法。该文说：“关于凯特人在语言学分类中的位置问题，迄今尚未完全解决。按凯特人的语言来说，它完全处于孤立状态。有的学者把它放在通古斯——满洲语族内，有的学者把它放在古亚细亚语族内等等，意见还不一致。从人类类型、语言和文化方面来看，凯特人同西伯利亚其他各族区别很大，但可找到同西藏人相似的地方。有可能凯特人是源于向北方远避的西藏某个部族的后裔。”他的意见当然不能作为定论，但从目前看来，似乎把凯特人置于古亚细亚语系诸族之外更为妥当。

凌纯声在他所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一书中认为：“按照民族学的分类，厄斯基摩与虾夷均属于古亚细亚族。”^③他还引证了 Schrenck 氏的观点。该氏认为：“虾夷的发源地应在亚洲大陆，应为古亚洲人的一种，早为蒙古种所逐，居于东岸各海岛者。”但虾夷人（或称爱奴人、阿伊努人）能否列入于古亚细亚语系诸族中，是很值得商榷的。陈吉庆在所著《阿伊努人》一文中介绍了各国学者的观点说：“关于阿伊努人的容貌和骨骼特点，认为他们是多毛人种，与亚洲人相比较，恰好是白种人。……日本医学界根据血液学的研究，认为阿伊努人是白种人。俄国和苏联的学者认为阿伊努人在人类学上的特征是极其特殊的：有黑色的卷发，面部和体部的毛发层都很发达，眼眶高耸，眼窝深落，眼睛淡褐色，宽鼻头，厚嘴唇，高前额，所以说他们是白种人。德国学者认为阿伊努人是白种人东进，向萨哈林岛（即库页岛）、北海道南下，来到现在居住的地方。澳大利亚和美国学者认为阿伊努人与澳大利亚人有关。……郭沫若同志认为日本的古老居民是虾夷人，属于亚利安人种，大概是从西伯利亚来的。”“阿伊努语言由于地理关系难免不受日本和通古斯系诸语言的影响，但是阿伊努语言不能列入乌拉尔阿尔泰系。”^④许多苏联学者至今都把爱奴语与尼夫赫语、楚克奇语等并列而不看作同一语系^⑤。因此，认为阿伊努人（即虾夷人）属古亚细亚语系之说很难成立。

比较有把握列入于古亚细亚语系诸族的，应该是以下四支：爱斯基摩——阿留申语族诸族、楚克奇——科里亚克语族诸族、尤卡吉尔人及尼夫赫人。其中爱斯基摩人居住在弗兰格尔半岛，地处最北。阿留申人居住在科曼多尔群岛，地处最东。楚科奇人居住在西伯利亚东北角的楚科奇半岛，有一部分住在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的下科累马区以及堪察加州的北部地区。楚克奇人的南邻是科里亚克人，他们是堪察加州科里亚克民族区的基本居民，另一部分科里亚克散居于马丹加州的北鄂温克区。伊捷尔缅人是堪察加半岛的土著居民。尤卡吉尔人居住在阿拉泽雅河以东及科累马河上游地方。原来起源于尤卡吉尔人的楚万人，住在楚克

① 林树山：《关于东北亚细亚人及其族源问题》，《四平民族研究》1989年1期。

② 礼长林：《西伯利亚土著各族初探》，《世界民族研究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国世界民族研究会1980年版。

③ 凌纯声：《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年版。

④ 陈吉庆：《阿伊努人》，《世界民族研究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国世界民族研究会1980年版。

⑤ (苏)尼·切博克萨洛夫：《民族·种族·文化》，民族出版社。

奇民族区的马尔克夫区和阿纳德尔区以科里亚克民族区的奔萨区,现在已归入楚克奇人。尼夫赫人居住在黑龙江最下游,从索非斯克到河口的地方入库页岛的北部,他们于古亚细亚诸族之中是位于最西南的。

二、关于古亚细亚诸族的起源问题

要讨论这一问题,必须首先确定在远古时代曾否形成过一个统一的古亚细亚民族共同体,这也就同时回答了古亚细亚诸族是否起源于同一民族。但目前学者研究的结果都认为在历史上并未形成过一个统一的古亚细亚民族共同体,因此古亚细亚诸族并没有共同的起源,而是各族都有自己的起源。勃罗姆列伊认为:“大概任何时候不曾有过统一的‘古亚细亚人’民族语言,对于起源极不相同的一些语言,暂时只好归属于古亚细亚语系。”^① 礼长林介绍:“在东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还有某些部族的语言不可能包括在上述各大语族(指通古斯等语族)之内,因为他们在基本词汇上同上述那些语族的语言显然不同,而另有一种语法结构,在语言上也有独自的特点及其他某些特点,因而把这些语言称为古亚细亚语。它反映了这些语言的古老性质和遗存性质。……但应指出,所谓古亚细亚语族中的诸语言,绝非相近的亲属语言,彼此之间又都是不相同的民族。”^② (苏)尼·切博克萨罗夫在其所著《民族·种族·文化》一书中所列世界各族系、语族人口表中没有古亚细亚语系,而把楚克奇——堪察加语系、爱斯基摩——阿留申语系、尼夫赫语、尤卡吉尔语四者并列。^③

从这些学者的观点看,很难认为在什么时候曾有过一个古亚细亚语民族共同体,以后才分化形成今天的古亚细亚语系各族,在它们过去的社会发展水平,也没有可能早就形成一个庞大的古亚细亚民族共同体。既然这样,就应该认为古亚细亚语系各族没有一个共同的民族起源(当然这不排除它们在远古时代有过共同的种族起源),因此应该各族分别有自己的民族源流。过去,我在《东北民族源流》一书中,笼统地把古亚细亚语系各族的起源混在一起讨论,显然是不妥当的。

其次,必须确定哪些民族属于古亚细亚语系诸族,哪些则不是属于古亚细亚语系的民族,才能确定哪些民族是古亚细亚诸族的源。

如前面已提到爱奴人并非古亚细亚语系的民族。这样爱奴人的族源当然也不应列入古亚细亚诸族的族源中。李德山同志认为古籍所载的“毛人国”,当是指古亚细亚诸族而言。但毛人国从各方面看都应是今天爱奴人的先人。《新唐书·日本传》载:“东北限大山,其外即毛人云。”《宋史·日本传》所载同。以上记载的毛人的位置,都应在今北海道至库页岛等地,都和今天爱奴人居住区相当。今天爱奴人的体质特征为多毛,也和毛人这一称呼相符。这样看来,毛人国不可能是古亚细亚系民族的先人。

与之相联系的,过去我曾把明代的苦兀、元代的鬼骨、唐代的窟说靺鞨及三国时北沃沮以东的女国都列入于古亚细亚诸族的先世之中,现在看来显然也不妥当了。因为苦兀、窟说

① 勃罗姆列伊,《民族学》。

② 礼长林,《西伯利亚土著各族初探》,《世界民族研究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国世界民族研究会1980年版。

③ (苏)尼·切博克萨罗夫,《民族·种族·文化》,民族出版社。

都是指居住在今库页岛的民族,而又和吉里迷族并列,就只能是居住在库页岛的爱奴人的先人,而不可能是吉里亚克先人的先人。因此,这些都不应列入古亚细亚语系诸族的起源之中。而《三国志·沃沮传》附载:“有一国亦在海中,纯女无男。……其域皆在沃沮东大海中。”按此所载女国的地理方位亦应该是指居住在今库页岛南部的民族——爱奴人的先人。

从各方面的资料看,古亚细亚语系诸族中分布最南的是吉里亚克人,但他们仅到库页岛的北部而未到达库页岛南部,而且他们是在爱奴人以后才到达库页岛的,他们本来居住的地区是在黑龙江下游。

现在看来,在我国古文献中能看到的古亚细亚语系诸族的先人就不多了。因为古亚细亚语诸族最北面的爱斯基摩人、阿留申人、楚科奇人,在古代似乎都未和我国中央政权发生过正式交往,因此未见于史籍记载。和我国中央政权联系比较频繁的是吉里亚克人的先人。他们在唐代以郡利之名见于史,在金、元、明则以吉里迷之称见于史,清代复以费雅喀之名见于史。《新唐书·黑水靺鞨传》载:“初黑水西北又有思慕部,益北行十日得郡利部,东北行十日得窟说部。……”这个在黑水部(今伯力附近)益北行十日的郡利部,正应在今黑龙江下游。《金史·地理志》载:“金之境界,东极兀底改、吉里迷之境。”这个吉里迷位于最东处,也应在今黑龙江下游。《元史·世祖纪》载:“先是吉里迷内附,言其国东有鬼骨、亦里干两部。”又《元文类》卷四十一《经世大典·拓捕》载:“欲征鬼骨,必聚兵,候冬月,赛哥子海渡口(今鞑靼海峡)结冻,冰上方可前去。先征罽因、吉里迷,方到鬼骨界。”从这两条记载可以确定罽因在今鞑靼海峡东库页岛地、而吉里迷应在今黑龙江下游地。《辽东志》卷九《外志》载:“苦兀在奴儿干海东,……吉里迷,邻苦兀地。”明代的吉里迷也应在黑龙江下游。正好都在今天吉里亚克人的居住区,从族称、地理位置、文化内涵等各方面看,吉里迷族都是今克里亚克的先人。

另一个见于我国史籍的是唐代的流鬼人,《新唐书·流鬼传》载:“流鬼去京师万五千里,直黑水靺鞨东北,少海之北,三面皆阻海,其北莫知所穷。人依岛屿散居。”学者据以上所载地理位置及地理条件,大都认为唐代的流鬼应该是今天居住在堪察加半岛的民族(古亚细亚语系的伊捷尔缅人或科里亚克人)的先人。元代的鬼骨当也是指此族。

最后,今天古亚细亚语系中的尤卡吉尔人,不能不使人联想到见于辽代史籍的于厥里人。他们不仅族名音近,居住位置也相近。但过去有人曾把羽厥里和蒙古族的弘吉剌联系起来,在没有更多证据以前,还不能轻易定论于厥里人为今尤卡吉尔人的先世。

三、秽貊和东夷不是古亚细亚人的族源

力主东夷即秽貊为古亚细亚人先人的是凌纯声,今天仍有师承其说者,如干志耿、孙秀仁^①、林树山^②等人。其实,凌纯声亦非此说之首倡者,他就曾引证过 Shirokogoroff 之说,该说把中国北部的人分为四种体型,并认为其中的 B 型不仅代表高丽人,吉利雅克人亦属此型;在汉人与满人之间亦受 B 型影响。B 型假设是满洲、高丽及黑龙江的原始居民,在古代的

^①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

^② 林树山,《关于东北亚细亚人及其族源问题》,《四平民族研究》1989年1期。

满洲及现在山东、直隶两省以内的或者都是这种B型的民族^①。凌纯声认为这里所说的B型人即古亚细亚民族。凌纯声又从民俗比较上进一步论证了：“古代经传及史书所载，居于满洲、朝鲜及中国沿海岸一带的东夷是属于古亚洲民族的。”他提出的根据有以下几点：

他的第一个论据是东夷和古亚洲人都是穴居。但穴居与其说是某一民族特有的习俗，不如说是许多居住在寒冷地带的民族所共有的习俗。很难根据吉利雅克人和挹娄人都穴居，就认为他们都属古亚洲人。更奇怪的是秽貊系和东夷系各族并无穴居之俗，凭什么因古亚洲人穴居却把非穴居的秽貊人、东夷人也列入古亚洲人之中？

他的第二个论据是东夷人、秽貊人和古亚洲人生活方式相同。他指出东夷人、秽貊人都过农业生活，而虾夷尚食黍²，因此古亚洲人也是过农业生活的。东夷人、秽貊人、古亚洲人都过农业生活，所以他们都是古亚洲人。但古代过农业生活的民族遍布全世界，能因为他们都过农业生活就是同一起源？何况虾夷并非古亚洲人，而属于古亚洲人的吉里亚克人，爱斯基摩人、楚克奇人等却又大都不过农业生活，而是以渔猎为生。因此，这一论证，根本无法成立。

他的第三个论据是东夷人、秽貊人、古亚洲人都有丝麻，所以应同属古亚洲人。要是有机麻的民族，就都是古亚洲人，那古亚洲人的范围就太广了。同时，笼统说有丝麻也不行，实际上古亚洲人恰好是没有丝麻的民族。凌纯声自己也说古亚细亚人中的堪叉达尔人有一种软草可以制麻，但这种草并非麻，古亚细亚人更没有丝，丝是南方民族才有的。因此硬要把没有丝麻的古亚洲人和有丝麻的东夷人、秽貊人归为同族，硬说他们都有丝麻，这不论从论据上或论证过程上都难以成立。

他的第四个根据是这些族都有丧屋。他指出秽人、堪察加人、虾夷人、日本人都有丧屋。但他既认为日本人亦曾有丧屋，又不敢说日本人也是古亚洲人，而偏要因秽人有丧屋就得是古亚洲人，这也就太牵强了。

他的第五个论据是这些民族都有初婚先居住于女方一时期的习俗，所以是同族。初婚先住于女方一时期是从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时各民族都曾有的习俗，并非仅东夷、秽人、古亚洲人有此习俗。很难据此就判定东夷人和秽人是古亚洲人。

因此，凌纯声的所有论据都很难成立。说明他在研究方法上有问题。他只问其同不问其异，如果只要两个族有几点习俗相同，就可归为同族，那么世界上大部分民族之间都能找出几点相同之处，它们是否就是同族？问题在于有同还有异，同多于异或可能属同族，异多于同一般就不会是同族了。而且更重要的要分析他们产生异同的原因，弄清他们是否真正相同，不能把近似看作相同。

至于Shirokogoroff所划分的体质类型，今天看来，也颇有可商榷之处。古亚细亚语系诸族在人种上属于北极人种类型，它和汉族所属的远东种族类型显见有区别。他所称满族、汉族中有属于B型者，有可能是古亚细亚人的吉里亚克人被部分吸收入满族及满族融入汉族的结果，无法证明他们都起源于同一民族。

从语言上看，东夷人、秽貊人和古亚细亚人的差别更为明显。东夷作为汉族的一个主要来源，其语言应该属汉藏语系。貊人的一支夫余人语言与契丹、室韦相同，应属蒙古语族。以此推之，高句丽语也应属蒙古语族。秽人的语言归于今何语系，缺乏资料可查。但如果归之

^① 凌纯声：《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年版。

于古亚细亚语既没有任何根据,也与东北各族的语言分布相矛盾。不可能在说古亚细亚语的秽人及吉里亚人中间插入一大片说通古斯语的民族。

因此,综上所述,把我国历史上的东夷人和秽貊人都列入于古亚细亚语系的说法,是难于成立的。当然这问题还可以研究,但我总认为在继承前人之说时要慎重,必须认真检查他立论的每个论据是否站得住,然后才能采取其说。如果轻易接受前人一些论据不足之说,常会以讹传讹。

第四节 韩——朝鲜民族的源流

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一些政治上的原因,朝鲜半岛分裂为两个国家:朝鲜和韩国,但民族并未因此分为两个民族,北方所说的朝鲜民族实际上就是南方所说的韩民族。不过今后这一民族究竟如何称呼仍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问题不在于将来何方取胜,因而会用自己的名称加之以全族,而在于这一民族的主源究竟是韩?还是朝鲜?双方学术界对此是有不同看法的,北方强调以三古朝鲜(檀君朝鲜、箕氏朝鲜、卫氏朝鲜)作为这一民族的主源;南方强调以三韩为这一民族的主源。我是倾向于后一说的,因为今天的韩——朝鲜民族是以新罗族为主体形成的,今天这一民族不论在语言、文化各方面都是更多继承了韩的语言、文化,北方来的古朝鲜人、高句丽人只是部分参加到这一民族之中,并不是主源。试论述于下:

一、半岛民族的主源——韩人

韩作为族称见于史,由来已久。从《后汉书》及《三国志》的记载看,韩的出现于史相当早。如《后汉书·东夷传》载:“初,朝鲜王准为卫满所破,乃将其余众数千人入海,攻马韩,自立为韩王。准后灭绝,马韩人复自立为辰王。”这说明,早在前汉初年,马韩已经存在。《三国遗事》卷一所载:“魏志云:卫满击朝鲜,朝鲜王准率宫人、左右,越海而南至韩地,开国,号马韩。”似乎马韩至此始见,这是曲解了《三国志》的记载,《三国志》明确记载:“攻马韩,破之,”马韩是早已存在的。《三国志》的另一条记载也证明了马韩早已存在。该书载:“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马韩割东界地与之。”则在秦末,马韩已经存在。

韩之先为辰国。《后汉书·东夷传》载:“韩有三种:一曰马韩,二曰辰韩,三曰弁辰。马韩在西,有五十四国,其北与乐浪,南与倭接。辰韩在东,十有二国,其北与秽貊接。弁辰在辰韩之南,亦十有二国,其南与倭接。凡七十八国,伯济是其一国焉。大者万余户,小者数千家,各在山海间,地合今四千余里。东西以海为限,皆古之辰国也。”

从各方面记载看来,韩人是半岛的土著民族,以后陆续有移民迁入,如秦之亡人、箕准之后等。此外《魏略》载:“朝鲜相历溪乡以谏右渠不用,东之辰国,时民随出居者二千余户。”《三国史记·百济本纪》第一所载:“(高句丽始祖)朱蒙生子长曰沸流、次曰温祚,及朱蒙在北扶余所生子来为太子。沸流、温祚恐为太子所不容,遂与乌马黎等十臣南行。百姓从之者多。

……后以来时百姓乐从改号百济。”这些也都是北来的移民。但从上载，韩人总数七十八国，大者万余户，小者数千家而言。这四部分外来移民，只占韩人七十八国中的极小一部分。而且，《后汉书·东夷传》明确记载：“马韩最大，共立其种为辰王，都目支国，尽王三韩之地。其诸国王先皆是马韩种人焉。”箕准之后虽曾破马韩，自立为韩王。但“准后灭绝，马韩人复自立为辰王。”因此，韩人是以土著民族为主发展起来，这一点是非常明确的。

这样，目前南韩所发现的石器时代及青铜时代的文化遗迹，都应看作韩族先人的文化。诸如旧石器时代的石壮里遗迹、全谷里遗迹；新石器时代的鳌三里遗迹、东三洞遗迹、校洞遗迹、厚铺里遗迹；青铜时代的松菊里遗迹、槐亭洞遗迹、南城里遗迹、大谷里遗迹。至于初期铁器文化的遗迹已可直接与韩文化相印证。^①都证明了韩人是半岛南部的土著开发者。

与之相反，当时在半岛北部却主要居住着北来的移民。

最早居住在半岛西北部的是夷人。《逸周书·王会解》载：“良夷，在子。”晋孔晁解曰：“良夷，乐浪之夷也。”此书指出了早在商周之交，在以后的乐浪之地，今半岛西北部就居住着夷人，当时称为良夷。箕子之所以率商遗民来此建立朝鲜，与他们同属夷人应有相当关系。半岛西北部发现的青铜时代文化如大石棚、青铜短剑都与辽东半岛所发现的属同一文化，也证明了这一点。这一部分人来到半岛的时间有可能上溯到石器时代。

最早居住在半岛东北部的是秽人。《后汉书·东夷传》载：“秽，北与高句丽、沃沮，南与辰韩接，东接大海，西至乐浪。……昔武王封箕子于朝鲜，箕子教以礼义田蚕，又制八条之教。”表明秽人早在箕子到来以前就居住在半岛的东北部。

比起商人箕子和燕人卫满来说，良夷和东秽也可以看作半岛早期的土著居民。但他们和韩人的差别是，他们以后不断受到新的外来移民如箕子、卫满、汉乐浪郡的统治，受到北来文化的深刻影响。而韩人却一直是发展了土著民族的传统文化，只是或多或少地吸收了一些北来的移民文化。

马韩等国正是以半岛传统文化为基础建立起的国家。有人从辰韩中有部分秦人的迁入，认为辰韩诸国就是以这部分秦人为基础，这是不确切的。可以说从秦代就迁居半岛东南部的秦人，以后虽也融入于辰韩人之中，但他们并非辰韩人的主源。这就和良夷、东秽都是以北方移民为统治者所建国家统治不同。

古朝鲜则更不同，首先古朝鲜的人们主要来源于北方大陆的移民，最早居住朝鲜半岛北部的良夷是在石器时代迁来的，以后的箕氏朝鲜是商人箕子率领部分商人来到此地后建立的。卫氏朝鲜更是燕人卫满以燕、齐、赵亡命朝鲜者为基础建立的。但问题的关键还是以后韩民族的最后形成并不是以古朝鲜人为主源，而是以新罗人为主源。古朝鲜人最后也并未都融入这一民族之中。公元前108年，汉武帝灭掉了在半岛北部的这一移民政权，在半岛北部设置了乐浪郡。乐浪郡一直存在到公元313年，高句丽攻占乐浪郡。将近5个世纪，这数百年中，又陆续从中原迁来大量汉族移民，古朝鲜的遗民和新迁来者，本属同族，以后很快就融合在一起。乐浪人是汉族的一部分，他们的语言和辽东一样是汉语言的一个方言，他们的文化也基本上是汉文化的一部分。因此以后不是新来的汉人融入了古朝鲜人，而是古朝鲜人融入了汉人之中。公元4世纪初，高句丽攻占了乐浪郡，乐浪郡的遗民，一部分是迁回了辽东，

^① 参见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藏品及通川文化社发行。

仍回到汉族之中，只有一部分才留下或南迁加入高句丽人、新罗人、日本人之中。

二、新罗是以韩人为主源吸收百济人、高句丽人形成的民族

公元前1世纪左右，在半岛上逐渐形成了几个统一的小民族，如新罗、百济等。以后从北方大陆迁来了高句丽人。

五凤元年(公元57年)新罗国建立。原称斯罗，或称斯卢、或称新罗。据《三国志·东夷传》所载，本为辰韩十二国之一。后兼并辰韩及弁韩诸国(实际上是诸部落)，始形成一个统一的小民族。有人从辰韩中有秦人，而认为新罗起源于迁来的秦人。但从《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所载看，新罗王室的朴姓、金姓等都不是中国姓，而是当地土著民族的姓。因此，只能认为新罗人既兼并辰韩各部，辰韩中的秦人当也加入新罗民族之中，而不能认为新罗的主源就是秦人，新罗人的主源仍应是土著的韩人。

百济的情形比较复杂，据《三国史记·百济本纪》的记载看，百济是由北方大陆迁来的卒本夫余人的后裔所建立。但从《三国志·东夷传》的记载看，百济在公元2至3世纪时，仍仅是马韩五十四国之一。即使百济一国尽是北来的移民，也仅是占五十四分之一，何况百济国中也应有相当部分土著的马韩人。因此，应该说百济民族的主源也仍是韩人，只有少数统治者来自北方大陆，它改变不了百济人是土著民族这一特点。

高句丽人的祖先秽貊人是居住在今天中国大陆的，它原属燕所管辖，秦属辽东外徼，汉属玄菟郡。汉曾因高句丽人设高句丽县，并在相当时期成为玄菟郡治所在。高句丽人在汉文化影响下，迅速发展起来。于公元4世纪，趁中国的晋政权衰落，打败了乐浪郡，占据了半岛北部地区。乐浪郡的居民部分北移、部分留居故地，为高句丽人所统治。公元5世纪，高句丽从鸭绿江北的今中国集安迁都到大同江流域的平壤，成为半岛国家之一。以后它融合了原来居住在半岛北部的古朝鲜人、汉人、秽人，成为了半岛最强大的民族和国家。

但是由于它和百济究竟是外来移民建立的政权，最后仍不可避免地被当地土著民族的新罗所兼并。当时在表面上看是唐灭了百济和高丽。但战争的起因是高丽、百济联兵侵略新罗，新罗求救于唐。战争的结果是百济的全部土地及高丽在大同江以南的土地尽入于新罗，唐并未在半岛长期确立自己的统治。

新罗的统一半岛南部，第一次在半岛上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新罗族。这个统一的新罗族是以半岛的土著民族——韩人为主体的统一而成，也多少吸收了一些外来民族的成份，如秦人、箕氏朝鲜人、高句丽人、卒本夫余人，还可能有一部分汉人。在半岛南部形成统一的新罗民族的同时，在半岛北部则居住着受唐直接统治的高句丽人和受渤海统治的沃沮人。这部分沃沮人的居住地，不再被称为高丽故地，而称为沃沮故地，可见当时并未融入高句丽人之中。

高句丽人也未都融入新罗人中，高句丽人的后裔，主体部分是被迁入中原，以后加入汉族之中了，还有相当部分高句丽人则融入于渤海民族之中，以后又作为渤海人迁至辽东、辽西、东蒙、中原，加入于汉族之中。真正投奔新罗加入新罗民族之中的高句丽人，在高句丽人中并不占多数。他们在新罗民族中也不占主要成份。

三、渤海、女真的加入韩——朝鲜民族

至公元10世纪初,辽灭渤海,渤海人大部分被迁到辽东半岛,以后又迁入中原,融入于汉族之中。但也有小部分约10余万人,南迁到新罗,以后融入继新罗而起的王氏高丽人之中。新形成的高丽民族,虽然称为高丽,但其中包含的原高句丽人并不多,它仍是以新罗民族为基础形成,只是在它以后向北扩展中又逐渐吸收了原来居住在朝鲜半岛北部的高句丽人及部分迁来半岛的渤海人,才使这一新的高句丽民族中所含的高句丽人成份比前大大增加,但这并未能改变新罗民族是高丽民族的主源这一点。

当时半岛的东北部还居住着不少辽代从北方迁来的女真人。这些女真人经过元、明、清三代,不断西迁,分别加入中国的汉族或满族之中。而由高丽人及以后的李氏朝鲜人迁入这地区,与留居当地的女真人逐渐融合。这样,才最后形成了今天的韩民族——或称朝鲜民族。因此,女真人也是高丽人以后的朝鲜人的一部分来源,但也不是主源。

韩民族形成的起点是很早的,但它逐渐吸收各外来成份而扩大,却经过了千余年的过程。韩民族是在长期英勇斗争击退了北方殖民势力而形成的,是在长期友好合作融合了北方移民成份而形成的。过去有些研究半岛民族发展史者,颠倒黑白,夸大外来移民在半岛统一民族形成中的作用。这种错误认识必须改正,应该充份肯定土著民族在半岛民族形成中的主导地位 and 重要作用。

第五节 日本民族的源流

日本的民族比较单一,目前仅有两个民族,除北海道居住着约2万余人的阿伊努民族外,其余1亿多人均属大和民族。阿伊努民族的起源比较单一,但对其种族归属也颇有争论。而大和民族则因其起源相当复杂,对其源流的争论一直非常激烈,迄今没有统一的意见。现将两个民族的源流分别讨论于下:

一、大和民族的源流

大和民族的源流非常复杂,在不同历史时期不断有不同种族的各族人从北方大陆及南方各岛迁到日本。因此,长期以来对日本大和民族的起源有所谓北来说和南来说。

1、日本最早居民的来源

日本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人居住,对这些人的来源说法不一。

埴原和郎认为:“日本旧石器时代人和绳文人,是南亚系的古老类型蒙古人种系统。”“弥生时代的渡来系统……则与生活在东北亚适应寒冷气候的集团十分类似。”他认为日本最初

居民属于南亚系的主要根据是：“在冲绳本岛出土的港川人……据以东北大学铃木尚教授为中心的研究报告，港川人大约生活在 18 000 年以前，可以视为此后的绳文人的祖先。并且与同时代的亚洲大陆的人骨相比较，与中国南部(广西省)的柳江人十分相似，与北部(河北省)的上洞人差异较大。因此，绳文人很可能来自亚洲的南部。”^①

这一观点，还可以从中国南部大陆福建、广东及台湾等地发现的新石器早期文化属绳文文化^②得到佐证。表明了两个地区不仅在人体骨骼上相近，而且在文化面貌上也相近。

近年对日本人所作的体质调查也作出类似的结论。“日本历史学家自发地成立了‘日本民族头盖骨指数测定会’，由文部省补助经费，组织全国各大学解剖学教授实测各大学男女学生的头盖骨。历时 5 年，收集了足以代表日本全国 280 县市居民的六七万人，测定结果，交由日本著名的体质人类学权威、前东京帝国大学教授长谷部言人博士整理研究。结果判明，现代日本人头盖骨指数，大多数与中国浙江、江苏、安徽、福建等省的指数完全相同，与中国其他省份的指数略有差别。”“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日本史前时代的祖先曾在中国大陆东海沿岸居住。”^③

但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埴原和郎所引以为据的港川人是在冲绳本岛发现的，而并非在日本的九州、本州等地发现，其发现地偏南。而在九州、本州等地发现的旧石器文化遗址却都与港川人有所区别。“日本九州大分县早水台遗址是属于早期旧石器时代的遗址。在这个遗址中出土的旧石器与北京周口店 15 地点的旧石器有许多相似之处。”^④

“日本栃木县星野遗址第 10、第 11 文化层中出土的砾岩制成的石器，从其原料、类型、技法来看，同中国大陆的早期旧石器，尤其和周口店第一地点上层石器有许多共同之处。”^⑤

“1962 年在大分县本匠村圣岳洞穴中发现‘圣岳人’，据日本学者讲‘圣岳人’具有晚期旧石器时代的周口店上洞人极为相似的特点。”^⑥

因此，“综合上述事实分析，日本最早的人类可能是“北京人”的后裔，在旧石器时代早期由华北迁徙到日本南部。后来，在旧石器时代的晚期，中国的远古人类又由华北进入日本北海道，进而到了阿留申、阿拉斯加。”^⑦

按照这一说法，似乎日本人主要是来自中国华北及华南，但这样日本人的语言就应该接近于汉藏语系或南岛语系。但语言学的研究却得出与此完全不同的看法。很多学者经过将日语和各种语言的比较研究后，都认为日本语言应属阿尔泰语系，它与朝鲜语、通古斯语最为相近。如有的学者认为：“朝鲜语和日本语同属阿尔泰语系，而且两者在这个语系中有特殊的关系。另一方面，也阐明了在阿尔泰语言中，日语具有与通古斯语族特别相近的一面。”^⑧

① [日]埴原和郎：《日本人的形成史》，《日本研究》1990 年 4 期。

②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52 页、262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 转引自《日本神武天皇就是徐福》，《国外社会科学情报》1981 年 10 期。

④ 裴文中：《从古文化及古生物上看中日的古代交通》，《科学通报》1978 年 12 期。

⑤ 《日本和世界历史》，学习研究所 1980 年版 81 页。

⑥ 芹泽长芥：《日本旧石器时代》169—170 页、176—177 页。

⑦ 裴文中：《从古文化及古生物上看中日的古代交通》，《科学通报》1978 年 12 期。禹硕基：《远古时代中日交往初探》，《日本研究》1985 年 2 期。

⑧ 李基文：《朝鲜语的系属》，宣德五译自藤本幸夫的日译本《韩国语的历史》，《阿尔泰语言学论与选语》，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80 年编译出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日语和朝鲜语、通古斯语的这种亲近关系,不能不使人们考虑到在日本人的起源中,正应该有相当大的朝鲜人成份和通古斯人成份,或者说在远古,他们是起源于同一人群的,而日语、朝鲜语从阿尔泰语系中的分出,似乎要比其他语族的分出为早。尼·波普认为:“突厥语与蒙古—满洲—通古斯语的共同性比它们和朝鲜语多。于是就设想原始朝鲜语出现在蒙古—满洲—通古斯语统一体还存在的时候。”^①而斯特里特设了一个假定的原始北亚语,它分化为原始阿尔泰语和另一种没有标明的原始语言。这种语言也分化,变成朝鲜语、日语、阿伊努语。”^②这样,日本和朝鲜人的始祖从这原始北亚人群中分化出来的时间也要相当早,据一些苏联考古学家和民族学家一致认为:“语系可能形成于旧石器时代末期中石器时代,距今已有1.3—0.7万年。”^③而第四冰河期的结束,气候变暖,海面上升,日本和大陆的分离大约距今一万年。则这批决定了日本语言基础的人群,正应是一万年前的旧石器晚期从大陆迁来的。这样旧石器晚期从大陆迁来日本的人群,就不应是从华北地区迁来的汉人的先人,而是与早已居住北亚地区的阿尔泰语系各族有亲缘关系的人群。

这些来自不同地区,属于不同种族、操不同语言的人群,长期居住在一起逐步融合,形成了一个新的人群,他们在人种特征和考古文化上接受了华南大陆人群的特点:身体矮小、使用绳文陶,但在语言上却接受了北亚大陆来的说接近阿尔泰语系语言的人群的影响。

2、渡来系——弥生文化人的来到日本

大致公元前3世纪左右,日本的绳文文化被弥生文化所代替。很多学者都认为弥生文化是另一些人从北方大陆带来的。这些人与身材矮小的土著日本人是不同的人。虽然学者都一致认为这些人来自亚洲大陆,但对具体来自何族却说法不一。大致有三种说法:一种是认为来自朝鲜人,一种是认为来自骑马民族,即蒙古民族的先人或扶余民族,一种是认为来自中国人。

据埴原和郎介绍:“自1950年以来,九州大学的金关大夫教授等人,在山口县的土井之滨、佐贺县的三津永田等弥生遗址中,发掘了很多人骨,与其他遗迹的人骨相比,这些人骨的颜宽、且扁平、身高。这些特征是绳文时代以来,日本列岛所未曾有过的,不能认为是绳文人的子孙。对此,金关教授将其与近邻诸团体相比较,得出可能是来自朝鲜半岛的渡来人的结论。”^④松崎寿和也认为:“从绳文时代晚期弥生时代,来自朝鲜半岛的移居者越来越多。绳文人大都身材矮小,但到弥生时代初期则出现身材长高的趋势。根据人类学者金关大夫先生在山口县土井之滨遗址所发掘的人骨化石研究,可有力地说明与朝鲜半岛南部的人有很大的共同性。”^⑤当时朝鲜半岛南部的人为韩人,则可能认为弥生文化是由迁来日本的韩人所带到日本的。

江上波夫等人则提出了是骑马民族来到日本建立了征服王朝,大和国的创始者崇神天

① 尼·波普著,《阿尔泰语言学导论》(1965年)第三章;应恭译《阿尔泰语言学论文选译》续集,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编辑出版24—26页。

② 同上。

③ [苏]尼·切博克萨罗夫,《民族·种族·文化》,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56页。

④ [日]埴原和郎,《日本人的形成史》,杨增华译,《日本研究》1990年4期。

⑤ [日]松崎寿和,《探索日本民族的源流》,冯继钦译,《民族译丛》1989年6期。

皇就属于骑马民族^①。松崎寿和更具体地谈论了夫余族是骑马民族及扶余民族的南下到达朝鲜再来到日本等^②。

但有几点必须指出：其一、弥生文化是一种农业文化，其中如水稻的耕作，这都不是骑马民族所能带来的，骑马民族大都不是畜牧民族就是狩猎民族，即使有些农业也根本与水稻无关。其二，在文献中找不到在公元前3世纪左右有游牧民族南下的痕迹。当时的匈奴、东胡都不可能越过许多民族到达日本，他们对乘船渡海也是很陌生的，夫余民族的南下到百济，据《三国史记》所载是公元1世纪时，比公元前3世纪晚了数百年。

另一种主张则认为：“弥生式土器均为陶轮制作，与中国时代燕、齐旧邑出土者非常相似，……与弥生式土器同时出土的青铜器极多，此外还有铁器。青铜器中有许多铜剑，据考证均为大陆秦汉时所制。铜匕首是大陆战国末期至西汉初期广泛使用者。……由秦汉镜出土于弥生式土器瓮棺，可以证明弥生式土器文化在秦代即已侵入日本。……弥生文化中炭化的米也证明是华北稻种，桃子也是有名的山东肥城大蜜桃。”^③

他们并进一步论证：徐福渡海去日本的时间是公元前203年，正与神武天皇东征之时相合；徐福“得平原广泽、止王不来”^④所说平原广泽只能是本州的琵琶湖；神武天皇的遗物三种神器中有秦代白铜镜和汉代的环头大刀。足证神武天皇无疑是秦汉时代中国人；神武天皇东征时的舟师，正是秦始皇所给徐福的船队；神武天皇东征时的男军、女军，正是徐福所带的三千童男童女。^⑤

这当然可以备一说。但我认为《三国志·东夷传》所载：“陈胜等起，天下叛秦，燕、齐、赵民避地朝鲜数万口。”“辰韩在马韩之东，其耆老传世，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来适韩国。”这些来到朝鲜的秦、燕、齐、赵人完全有可能进一步来到日本。

总之，弥生文化的传播者以来自中国的秦人可能最大。不大可能是什么骑马民族。

3、后世迁人日本的归化人

从中国魏晋以来，汉人不断迁到日本，他们被称为“归化人”。这些人为数不少，对日本经济文化发展有相当影响，也是日本人的重要来源之一。

如公元4世纪初，自称为秦始皇后裔的秦氏，号称弓月君者率其部民120县归化日本，到公元5世纪日本雄略王时，秦氏遗族已有92部1.86万人，秦氏一族在日本的活动是农业技术和与农业有关的土木工程、养蚕业、制丝业。以后成为日本古代重要氏姓之一。

又如自称后汉灵帝后裔的阿知主一族，于公元4世纪从带方郡率领17县部民来到日本，定居于大和高市郡桧隈一带。其后代形成三姓63氏。他们到日本后主要从事各种手工业，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以后成为了日本的“官人豪族”，即所谓东汉直氏。

又有原居山东半岛后迁乐浪郡的王氏，在乐浪郡被高句丽灭后，迁居百济，公元4世纪时由王仁率领迁至日本，他们在日本主要从事文笔工作，后被称为西文直氏。

① 江上波夫：《日本民族的起源》。

② 松崎寿和：《探索日本民族的源流》，《民族语丛》1989年6期。

③ 卫挺生：《日本神武天皇就是徐福》，徐秉洁摘译《国外社会科学情报》1981年10期。

④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⑤ 同③。

据9世纪初日本天皇政府编筹的《新撰姓氏录》所载,归化人系统的氏有324氏,约占日本全部氏的30%。这30%的归化人中虽然不全是汉族,但汉族所占的比例不会小。^①

这样累计起来,从旧石器时代早期来到日本的大陆来人,到带来弥生文化的渡来系,及以后归化人中的汉人,总的看日本人中从中国大陆迁来者比例相当大。

二、阿伊努人的源流

阿伊努人或称爱奴人,或称虾夷人,是现今居住在日本北海道,往北一直到今库页岛的一个民族。据说在古代还曾居住到本州岛的北部,后来被大和民族所赶走或同化了。

这一民族的起源,陈吉庆认为:“《唐书·地理志》记载了‘桦太阿伊努’称之为‘流鬼’,《金史·地理志》称桦太为‘火鲁火曈’,《元史》曾记载桦太阿伊努为‘鬼国’,明代称之为‘苦夷’。”^②我认为他的说法有许多值得商榷。

中国人对阿伊努人的了解,一方面是从日本人处间接得知,另一方面则是从黑龙江下游各族处得知,由于各民族对其称呼不同,所以见于文献的名称也不同。

1. 从黑龙江下游各族所知的阿伊努人

陈吉庆认为阿伊努人在明代称之为苦夷是对的,苦夷即库页之音转。此外明代的《辽东志·外志》亦载:“苦兀在奴儿干海东……吉里迷邻苦兀地。”苦兀正指的是与吉里迷(今吉里亚克人)相邻居住在海东库页岛上的阿伊努人。

但在元代,阿伊努人并不被称为鬼国。而应称为罽因。《元文类》卷四十一《经世大典·招捕》载:“欲征鬼骨、必聚兵候冬月,赛哥子海渡口结冻,冰上方可前去。先征罽因、吉里迷,方到鬼骨界。”这里明确指出鬼骨(即鬼国)在相当远之处,先征罽因、吉里迷,方到鬼骨界。这鬼骨应为今天堪察加半岛的民族,吉里迷即今吉里亚克人,与吉里迷相邻的罽因即阿伊努人。罽因即阿伊之音转。

金代的火鲁火曈并不在今库页岛,因此与阿伊努人无关。《金史·地理志》蒲与路条载:“北至北边界火鲁火曈谋克三千里。”金蒲与路在今乌裕尔河,其北3000里之火鲁火曈应在今外兴安岭一带。其位置在阿伊努人之西北甚远。金代最东的建置是胡里改路(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其北1500里为合里宾忒千户,约在今结雅河上游。《金史·地理志》又载:“金之壤地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这里提到的吉里迷正是与阿伊努人相邻者,因此当时阿伊努人应在诸野人之中,而未列其名。

唐代有窟说部,当即库页岛的阿伊努人。《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初黑水西北又有思慕部,益北行十日得郡利部,东北行十日得窟说部……。”按唐黑水部在今伯力附近,其北10日行之思慕部,在今结雅河流域;益北行10日之郡利部即金之吉里迷,今吉里亚克人;东北行10日之窟说部,即居住于库页岛的阿伊努人。

《唐书·地理志》并无流鬼之名,记载流鬼的是《新唐书》卷二二〇《东夷传·流鬼》据该

① 张声振,《中日关系史》卷一,吉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46—53页。

② 陈吉庆,《阿伊努人》,《世界民族研究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世界民族研究会1980年编辑出版。

书所载：“流鬼去京师万五千里，直黑水靺鞨东北，少海之北，三面皆阻海，其北莫知所穷。”后人考证流鬼在今堪察加半岛是对的，因此与阿伊努人无关。

更早则见于《三国志》，该书《东夷传·沃沮》载：“宫奔北沃沮……王硕别遣追讨宫，穷其（北沃沮）东界。问其耆老：‘海东复有人不？’耆老言：‘国人尝乘船捕鱼，遭风见吹数十日，东得一岛，上有人，言语不相晓，其俗尝以十月取童女沉海。’又言‘一国亦在海中，纯女无男’……其城皆在沃沮东大海中。”北沃沮在今绥芬河流域，其海东之岛只能是今库页岛南部及日本北海道岛，因此也应当指的是阿伊努人。

2. 从日本人所知的阿伊努人

《宋史·外国七》载：“日本……东北隅隔以大山，山外即毛人国”。《新唐书·日本传》亦载：“东北限大山，其外即毛人云。”从其地地理位置看，在日本之东北，其体质特征多毛，则所指正应是阿伊努人。

又《新唐书·日本传》还载唐高宗时“使者与虾夷人偕朝，虾夷亦居海岛中，其使者须长四尺许，珥箭于首，令人戴瓠立数十步，射无不中。”这虾夷人也是指阿伊努人。

毛人在中国文献中还多次提到。《山海经·海外东经》中就提到：“毛民之国在其北，为人身生毛。”晋郭璞注云：“今去临海郡（今浙江临海）东南二千里，有毛人在大海州岛上，为人短小，体尽有毛，如猪熊，穴居，无衣服。晋永嘉四年，吴郡司盐都尉在海边得一船，上有男女，状皆如此。言语不通，送至丞相府，未至，道死，唯有一人在。上赐之妇，生子，出入市井，渐晓人语。自说其所在是毛民也。《大荒北经》云毛民食黍者是矣。”又《太平御览》卷三七三引《临海异物志》云：“毛人之洲乃在涨屿。身无衣服，凿地穴处。虽云象人，不知言语。身長五尺，毛如熊豕。众辈相随，是捕鸟鼠。”这些正是阿伊努人见于我国记载者。身多毛和阿伊努人相符，凿地穴居，也正和考古发现的阿伊努人居住穴相符。

3. 关于阿伊努人的人种问题

陈吉庆介绍：“欧洲的一些人类学者，根据阿伊努人的容貌和骨骼特点，认为他们是多毛人种，与亚洲人相比较，恰好是白种人。认为他们是旧石器时代的残存者。日本医学界根据血液学的研究，认为阿伊努人是白种人。俄国和苏联的学者认为阿伊努人在人类学上的特征是极其特殊的，有黑色的卷发，面部和体部的毛发层都很发达，眼眶高耸，眼窝深落，眼睛深褐色，宽鼻头，厚嘴唇，高前额。所以说他们是白种人。各国学者认为阿伊努人是白种人东进，向萨哈林岛（即库页岛）北海道南下，来到现在居住的地方。澳大利亚和美国学者认为阿伊努人和澳大利亚人有关，他们原来是澳洲土人，经南洋、九州、本州来到现在居住的地方，这就是南方说。还有的学者主张亚洲起源说。日本的学术界，意见也不一样，主张南方说的学者认为阿伊努式绳文土器在日本全土到处都有出土。而主张“北方说”的学者认为最近在日本沿海地方发现的出土文物和欧洲的文物非常相似，可见是经西伯利亚、黑龙江口，渡海到桦太（即萨哈林岛）来到现在居住的地方。”^①

陈吉庆本人依据阿伊努人有纯白皮肤的老人及阿伊努语言不能列入乌拉尔阿尔泰系，

^① 陈吉庆：《阿伊努人》。

主张阿伊努人为白种人,而鸟居龙藏认为朝鲜半岛及南方各地没有阿伊努人的足迹等,因而赞同北方说^①

但埴原和郎认为:“阿伊努白人说的根据是表面上相类似的眼睛,但形态及遗传因子的分析则明确表明阿伊努人属于蒙古系人种系统。从1960年下半年开始,我和东京大学的尾本惠市教授共同着手研究阿伊努人的人种分类学。我从牙齿和骨骼形态着手,尾本教授从遗传学的角度,二者的研究结果几乎完全一致。阿伊努人的牙齿和骨骼形态,显示了蒙古系人种系统的特征,特别接近于绳文人。而且从阿伊努人身上也检验出蒙古系人种特有的标识遗传子,但完全没有白人的标识遗传子,此后的研究也更强调了这一结果。从形态学来看,阿伊努人的特征接近于南亚人,不同于北亚人。”“南北相隔的两个集团之间(即琉球人和阿伊努人),无论从形态上看,还是从遗传因子看,都存在有令人吃惊的类似点。希波路特的《阿伊努、琉球人同系统》长期不被重视,是否有必要从当代的角度再次予以探讨?”^②

尼·波普介绍:“斯特里特设了一个假设的原始北亚语,它分为原始阿尔泰语和另一种没有标明的原始语言,这种语言也分化,变成朝鲜语、日语、阿伊努语。”^③这一假说支持了阿伊努人北来说和属蒙古系人种说。

总之,关于阿伊努人的种族归属问题,还是一个仍在争论中的问题,一时还不宜轻易定论。

① 陈吉庆:《阿伊努人》。

② 埴原和郎:《日本人的形成史》,《日本研究》1990年4期。

③ 尼·波普:《阿尔泰语理论》,《阿尔泰语文学论文选译》续集,中国社科院民族所编印。

第三编

民族分布理论的研究

第七章 民族分布理论的研究

本章主要是研究民族分布和民族建置的理论,后者与前者是密切相关的。作者总结了国内外学者及本人研究历史地理的实践,提出了有关民族历史地理的一些理论原则及研究方法,希望对这方面的研究有所补益。

关于民族历史地理的研究,长期以来开展得很不够,仅仅研究了历史上的民族分布。就是这一领域,也由于缺乏科学的理论,误差一直很大。对民族沿革、民族建置、民族经济、民族文化从历史地理角度的研究,更属空白领域。有些问题是本文首次提出,如民族沿革过去常与民族源流相混,一直无人认真研究。至于民族经济、民族与地理环境的关系更有待于加强研究。

区域历史地理在过去是研究者较多的领域,但充分运用考古资料,全面系统地研究,并总结各家之言的成果还不多见。《东北历史地理》的作者们用集体力量作了尝试。在这一集体实践过程中,我们总结出了一些理论性问题,也包括一些研究的方法论。希望对今后研究区域历史地理者有所帮助。

历代民族分布的研究是长期以来吸引学者非常多的领域,但迄今为止还未有人从理论上提出过确定历史上民族分布的原则。这里提出的几个要素,是作者多年研究民族分布所总结出来的。

关于民族建置,是作者等在《东北历史地理》研究过程中提出来的。以往还没有这方面的系统研究,并明确提出这一研究领域。这一领域的发现对民族分布的研究、对政治建置的研究以及对民族史的研究都有重大意义。这应该说是作者和一些同志对研究历史地理的重要贡献。这样第一次有可能绘出完整的中国政治建置分布图及民族分布图。作者在本章中对民族建置概念的确定及各种民族建置的分类都带有首创性。

第一节 关于民族历史地理的研究

民族历史地理是民族、历史、地理三个学科的边缘学科,是历史地理的一个分支学科,主要研究有关民族的历史地理,是民族地理向历史上的延伸。它不仅研究当代的民族地理,而

且要研究历代的民族地理,是与民族历史有重大关系的学科。它虽不研究民族的全部历史,却研究作为民族基本特点的民族地域在历史上的演变,研究由于民族地域的演变,对民族经济、民族文化、民族语言发展演变产生的影响。

由于民族地域是民族的基本特征,其他民族特征都受地域的影响,因此研究民族历史地理就成为研究民族各方面发展变化的基础。深入研究民族历史地理,可以使民族史的研究有一个坚实的基础,进入一个新的高度,可以对今天各族各方面状况的发展形成过程有更深刻的理解。也有利于我们今天“因地制宜”地发展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

但长期以来对民族历史地理一直没有很好地开展研究。民族历史地理学科的特点、内容、方法等各方面,都不够清楚,存在大量的空白领域无人问津。许多已经有人研究的课题,在概念上存在混乱。如:把民族沿革误作民族源流;把民族建置与民族分布相混;把不同时间、空间的民族状况混杂一起等等。

因此,有必要加强对民族历史地理的研究,组织队伍,制订规划,编汇资料,广泛讨论,专题深入。这里只想着重讨论几个与民族历史地理理论有关的问题,以期抛砖引玉。

一、民族分布和民族迁徙

任何民族在一定历史时期都分布在一定地域。这一地区地理环境的特点,就影响了这一民族各方面的发展,形成许多特点。当民族迁徙后,地理环境变了,这些特点也相应会有变化。因此研究民族地域是研究民族各方面发展的基础,而研究民族分布又是研究民族地域特点的前提。以往有不少研究者就因对某一民族分布地区确定的错误,带来其他方面一系列的错误。

要确定一个民族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分布范围,必须审慎地对待历史上的各种文献记载。这些记载大抵包含几个要素。确定这一民族位置的起点、方位、距离。当三个要素都有明确记载时,一般确定一个民族的所在位置是比较容易的。但历史文献的记载往往比较模糊,或有所缺漏。或是确定某一民族位置的起点在何处本身尚未能确定,或者未记载方位,或方位不明确,或者仅有方位而无距离,或者距离虽有却仅是模糊的“几日行”。这些都会影响我们对民族分布的研究。

民族是不断迁徙的,由于民族的迁徙,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族分布就有所不同。有些民族迁徙是明确见于历史记载的,知道了民族的迁徙就知道了民族分布地区的改变;但有些民族迁徙却不见于历史文献记载,只有我们发现了民族分布地区在不同时期的变化,才认识到民族已经迁徙了,这就带来研究民族分布的困难,要求我们不能有先入之见,总认为某一民族一直在某一地域。更重要的是要把记载每一民族的不同时期的资料区分开来,考查不同时期所载这一民族分布位置是否相同,以此来探索历史上民族的迁徙。

在探索历史上民族的迁徙时,要分清民族的聚居区和杂居区。历史上一个民族仅有部分人员分迁到其他地区和其他民族杂居的情形是很多的。不能把这一部分人的迁徙看作民族全体的迁徙。可能民族全体的其他部分居住区域并未改变,只是这一部分迁走了。同时,在研究民族分布时,也不能仅限于研究民族聚居地区,还要研究各民族分别迁居和其他民族杂居的地区。因为正是这些杂居地区,对今后民族的分化、融合、发展、演变有重大影响。

研究民族分布还必须和这一民族所建国家的疆域区分开来。因为通常这些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都还分布着一些其他民族。分辨不清误把这一多民族国家的疆域看作这一民族的分布范围,就会误把这国家内居住其他民族的地区,也看作这一民族的分布区。

二、民族沿革与民族源流

每个地区在一定时期都居住着一定的民族。随着时间的变迁,一个地区居住的民族可能由于民族的迁徙而发生变化。研究一个地区在不同时期居住的民族是否变化,这就是一个地区的民族沿革。民族分布是从横断面上研究一个时期不同地区分布的民族,民族沿革是从纵剖面上研究一个地区不同时期分布的民族。当一个民族始终居住于某一地区时,这一民族不同时期的分布地区就一致了,同样这一地区不同时期分布的民族也就一致了。但由于民族的不断迁徙,一个民族不同时期常居住于不同地区,一个地区不同时期却常居住着不同民族。

过去,有些研究者往往把一个地区的民族沿革和一个民族的源流相混,认为只要居住在同一地区,即使名称不同,其他各方面都有差别,仍必然存在民族源流关系。当这一地区始终居住同一民族,并未发生民族的迁徙时,这一地区的民族沿革是会等于这一民族的源流。但当一民族迁离这地区,另一个民族又迁来时,前一民族就不是后一民族的源,后一民族也不是前一民族的流了,民族源流和民族沿革就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两者研究的对象和内容就不一致了。民族源流可以追溯一个民族迁徙前后的来源和去向,不限于一个地区,但民族沿革却是要探索这一地区迁徙前后居住的不同民族,而不限于研究一个民族。对一些民族迁来前或迁走后的情况,就与这地区的民族沿革无关了。

如果民族迁徙时,是整个民族迁走,又迁来另一民族,在这种情况下研究民族沿革还较容易。但有时往往是一个民族只迁走了一部分却又留下来一部分,这一部分或是和新迁来的民族杂居,新迁来的民族逐步被土著民族所融合了。或者是新迁来的民族征服了原来居住这地区的民族,赶走了一部分,被征服的部分或是长期作为被征服民族而存在,或是被征服民族融合了。这些复杂情况,就给研究民族沿革和民族源流带来困难。不仔细梳理,往往就要产生失误。

三、民族政治历史地理

每个民族发展到一定阶段都必然会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这就有了所谓政治建置。但是并非所有民族都是独立形成自己国家的,有的民族虽形成了自己的国家机构,却不是作为独立国家而存在,而是和其他民族一起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的成员,这样它的国家机构就只是这个多民族国家的一个地方政权。应该指出有些民族自始至终没有自己独立的国家,但并不意味着它没有自己的政权机构。

有许多民族虽然生活在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但它们的政权形式并非一定和其他民族完全一致,通常各民族都有自己具有民族特点的政权形式,但有时也会受其他民族影响,而和其他民族采用同样的政权形式。

过去研究一个国家的各级政治建置时,往往过多注意于这个国家统治民族在大多数地

区设立的统一政治建置,而忽视这个国家一些边疆民族设立的具有民族特点的建置,因此,近年我们特别强调研究这些具有民族特点的政治建置,并称它们为“民族建置”。但严格说来,这一提法是不确切的。任何建置都有它的民族特点,都应该属于民族建置。中国的一般建置都是按照汉族特点而建立的,我们只是为了研究方便,才把汉族的民族建置除外,把汉族以外各族的政治建置称为民族建置。

民族建置在过去也有人研究过,但对它进行系统研究,却是在我们撰写《东北历史地理》时开创的。对这一研究如何上升到理论高度进行探讨,还有待于多多努力。

无疑民族建置的研究应纳入于民族历史地理之中,与民族分布一样在民族历史地理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否可以说民族建置所研究的实际上就是民族政治历史地理。

但民族政治历史地理研究似乎还应包括国家疆域研究,疆域研究是和建置研究密切相关但又有区别的两个领域。在研究一个国家的内部地区的建置时就和疆域无关,只有在研究一个国家边疆地区的建置时才和疆域研究结合在一起。同时只有中央政权才有真正的国家疆界,地方政权是不存在疆域的。但一些地方民族和民族政权间却也存在边界问题,不过这种民族地方政权间的边界是称之为疆域好?还是称为民族边界好?还有待考虑。

四、民族经济历史地理

长期以来,关于民族经济的研究,一般是属于民族学和民族史的范畴。这与以往对民族经济的研究比较注重于各族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有关,也与没有着重研究民族共同经济的形成过程有关。由于受过去传统理论的影响,认为强调地理环境对经济的作用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对研究地理环境与民族经济的关系就一直不够重视。实际上,地理环境对各民族经济的影响是相当重大的,正是在一定地理环境下形成每个民族一定的经济类型,发展了一定的生产力。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虽然认为“地理环境不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的原因、决定的原因”,但他也承认“地理环境无疑是社会发展的经常和必要的条件之一,它当然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对这样一个经常和必要的条件不加重视、不加研究,显然是不行的。同时,越是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古代,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越是薄弱,地理环境对各古代民族经济的影响就更大。很多民族或属于狩猎类型,或属于畜牧类型,或属于农业类型,都与他们特定的地理环境有关。正由于一个民族在相同的地理环境中,形成了相同的经济类型,促使他们和具有其他经济类型的民族相区别,而一定的地理环境保证了他们内部间的经济联系,阻隔了他们与他族的交往,也促成了民族共同经济的形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狩猎民族必然要转向畜牧、农耕;畜牧民族必然要兼营农业,这就迫使他们寻找适于畜牧、农耕的新环境。这就成为许多民族迁徙的巨大动力。因此,研究地理环境对民族经济发展的作用,就成为研究民族经济的重要课题。而这正好是民族历史地理的主要内容之一,这也就是民族经济历史地理。以往,把民族历史地理单纯理解为研究民族的分布和迁徙,而把民族经济历史地理摒除在外,显然是不妥当的。

民族经济历史地理的研究当然必须以弄清各个历史时期民族分布为基础。但反过来,它又能帮助我们弄清民族分布和迁徙的经济基础,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地理环境对民族经济的影响,在一个民族都处于同一地理环境时,是比较清楚的;但当

一个民族处于多种不同地理环境或许多个民族处于相同地理环境时,问题就要复杂得多。为什么相同的地理环境能形成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相当大的许多民族呢?,为什么地理环境差别相当大的一些人却又会属于同一民族?这是本问题的难点。通过前一时期我们的研究,初步认为所以在大致相同的地理环境中的许多民族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是因为他们所处的地理环境虽大致相同,却并不是全同。如虽然有些民族都住在草原地区,但居住在接近农业地区的草原民族和居住在远离农业地区的草原民族,由于和农业地区交往程度和接受影响的不同,经济发展程度就显然不一样。而有时地理环境差别虽大,也可以居住着同一民族。这一般是历史发展、民族不断迁徙的结果。这种状况可能有两种结果:一种情况是随着一个民族分别居住于两个不同地区,地理环境不同,这一民族的不同部分就会发生变异,最后分化成为不同民族。而另一种情况则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逐渐增强了改变环境的能力,使环境适应自己,而不再是改变自己以适应环境,就在不同环境下继续保持自己的民族传统。

关于民族经济和历史地理的关系,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五、民族文化历史地理

民族历史地理研究的另一个内容是民族文化和历史地理的关系,或者可称为民族文化历史地理。

民族的共同文化是民族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而民族共同文化的形成又与一定历史时期的一定地理条件有关。居住在森林地区的民族必然形成狩猎经济和狩猎文化;居住在草原地区的民族必然形成畜牧经济和畜牧文化,居住在平原地区的民族则形成了农业经济与农业文化。当一个民族由于迁徙,地理环境改变了,它的经济文化类型也会随之而相应变化。居住在寒冷地区的民族,他们的居住、服饰、饮食必然和居住在暖热地区的民族不同。寒冷地区民族的穴居、服毛皮衣,在迁到暖热地区后,就必然会改变。

正由于文化和地理的这一密切关系,在人文地理学中形成了一个分支——文化地理学,而在民族历史地理这一学科中也同样形成了民族文化历史地理这一分支。民族文化历史地理是研究民族文化在长期发展中与一定时期、一定地域的关系。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可以说至今还没有真正开展,这是在民族历史地理研究中最薄弱的部分。以往虽有学者研究过民族文化和历史地理的关系,并提出所谓经济文化类型,如托尔斯托夫在《普通民族学概论》第一册 33 页提出:“经济文化类型是某些族所特有的、历史上形成的经济文化相互联系的特点的综合体。这些族应该是处于大致相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在自然地理条件之下的。”又说:“经济的方向和地理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的特点。”关于经济文化类型的提出和研究将对民族历史的研究起很大作用。可惜这方面的研究至今仅属民族学和民族史的范畴,而没有纳入民族历史地理的范畴。今后研究民族历史地理者必须把这一课题纳入进来。

第二节 关于区域历史地理—— 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

一、东北历史地理的内容及意义

要研究东北历史地理,必须首先确定东北历史地理的内容;而要确定东北历史地理的内容,又必须首先确定历史地理的内容。历史地理,是用历史的方法研究各种地理现象在历史上的演变。它和历史主要考虑事件发生的历史顺序不同,也和地理主要考虑事件发生的地理环境不同,它的着重点是时间和空间的统一关系。如仅研究当今的民族分布或建置分布,而不考虑其在历史上的变化,就纯属于地理学的范畴,而不是历史地理。同样,如仅研究建置制度的变化发展,而不涉及各建置所在的地域,就仅属于历史的范畴,也不属于历史地理。作为历史地理来说,必须要弄清各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如在某一时间这一地点设立了某一建置,居住了某一民族,修筑了某一障塞,存在哪些山川。由于历代地名的不断变化,就必须再弄清古代某一地名为今何地。

由于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发生的事件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历史地理也就包含了许多内容。诸如:历代的疆域、政区和建置的变迁,历代民族的分布与迁徙,各时期山川名称的变革,历代交通道路的形成和变化,城市的兴起与发展,人口的增减和流动,经济区的形成和发展,历代工农业及矿产的分布,地貌和植被的变化等。由于这些不同的内容,形成了历史地理学科的不同分支。传统的划分方法是把历史地理分为人文历史地理和自然历史地理两大分支。人文历史地理再分为政治历史地理、经济历史地理、文化历史地理等。除此之外,也有人提出,把沿革地理作为一个独立的分支。沿革地理作为专门探讨古今地名沿革的学科,有它一定的独立性,把它作为历史地理的一个独立分支未尝不可。但诸如建置名称的沿革、民族名称的沿革,和政治历史地理、经济历史地理都有着密切关系,很难和后者严格分开独立出来。因此,我们没有把沿革地理独立出来,而仍附在各有关学科之中。我们通常是每个时期中,首先考证各个时期存在些什么建置,分布哪些民族,然后考证古代这些建置名称和民族分布地点为今何地,即将政区历史地理、民族历史地理和沿革地理合在一起了。

与上述按内容划分的各历史地理分支学科不同,还有另一种划分方法,即按地理区域划分。与我们通常所说的世界地理、中国地理相应,也划分了世界历史地理和中国历史地理。而为了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又有分区的历史地理。东北历史地理,就是研究中国历史地理中的一个区域的历史地理。当然,它在内容上也应包括建置、民族、山川、交通、障塞各个方面。由于我国地区广阔,边疆地区的建置和民族往往有它的特殊性。因此长期以来,区域历史地理的研究,一直颇受学者重视,尤其是我国的东北边疆和西北边疆。

《东北历史地理》就是中国区域历史地理的一个部分,专门研究东北地区的历史地理。东北一词本是八个地理方位中的一个方位,但长期以来已借用它来称呼我国东北地区。通常所

说的我国东北地区,不仅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还包括了今内蒙古自治区的东四盟与河北省的东北部地区。这是一个在历史上形成的经济、文化区,在建置上,也在我国各地区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它又不是像某些别有用心者所说那样,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地区,仍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把本书定名为《东北历史地理》,即是指我国东北地区而言。但由于历史上我国疆域不断变化,有些地区今天虽已不属我国版图,但在历史上却是我国版图的一部分。为尊重历史起见,我们仍在每个时期中,讨论了当时属于我国版图的一些地区。

东北历史地理作为区域历史地理来说,有它一些特殊性。长期以来,东北地区除汉族以外还居住着许多其他民族,这些民族各有自己的经济、文化特点。因此相应的在政治建置上,也和中原地区的建置有所不同,有很多地区在相当时期内没有设立和中原相同的行政建置,有时有些地区虽然在建置的形式上和中原相同,但在实际上也仍有其民族特点。研究东北历史地理,对反映在历史地理各方面的民族特点,必须给以充分的重视,否则就很难弄清东北历史地理。

东北历史地理的第二个特点,是文献资料的贫乏,经常出现历史的网略和某些地区的空白。因此,对东北地区古代建置或民族分布的考证,对古今地名沿革的考证就有相当大的难度。有些在文献不足时,只能借助于考古资料,有些一时难以定论,就不得不诸说并存或暂作一些假设待考。同时,古今地名的考证,占的比例相当大,使沿革地理的研究在东北历史地理研究中,长期占有突出的地位。

研究东北历史地理具有多方面的重大意义。

首先、研究东北历史地理对正确认识我国东北边疆历史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长期以来一些别有用心的学者常在东北历史方面大做文章,歪曲历史,妄图把我国东北地区分割出去,否认东北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研究东北历史的学者,如能用翔实的资料、科学的论证,说明东北地区的历史发展和演变,这些谬论就无法再自欺欺人,因而这项工作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其次、研究东北历史地理对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弄清东北的历代地理沿革、山川、沙漠与海岸变迁、东北交通的演变、城市的发展、人口的变化、经济区的形成等,能从各方面为今天东北地区经济建设提供可靠的历史依据。

第三、研究东北历史地理对我国的文化建设亦具有重要的意义。东北历史地理是一门基础学科,它对许多学科的研究都有重大意义。不论研究地方史、民族史、地方志、地名志、考古学、科技史、经济史、人口史、气候史、地震史……,都离不开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成果。

最后,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将促进我国区域历史地理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二、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史

由于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又有不少问题需要人们认真探索才能解决,因此长期以来研究东北历史地理者甚众,已具有悠久的历史,回顾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史对今天研究东北历史地理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东北地区虽地处我国边疆,但早在先秦时期,已经有不少学者对东北地区进行了调查、

记录以至研究,这些文献资料虽然由于长期散失,保存下来的并不多,但却有重要的价值。诸如《尚书》、《诗经》、《周礼》、《春秋》、《论语》、《逸周书》、《国语》、《战国策》、《山海经》、《竹书纪年》,以及《孟子》、《墨子》、《管子》、《荀子》、《吕氏春秋》等诸子的记述,都是今天研究东北历史地理者极为重视的历史文献。

自汉魏以来,由于东北各地与中原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因而对东北的研究和记述,就比较具体和全面。《史记》系统总结了前人关于东北的记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等书更具体记载了东北各地的建置、民族的分布、人口的变迁。此外,《水经》对东北水系的记载,比《山海经》更为确切、详细。

两晋南北朝以来,不少边疆各族纷纷徙居中原建立政权,鲜卑族就是由东北迁入中原的。而十六国中的燕和北朝的魏、齐、周都是鲜卑族所建。因此,这一时期虽然由于战乱,使经济、文化受到严重破坏,但对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却又有进一步发展。反映在《晋书》、《北史》、《魏书》等书中有关东北的建置、民族以至山川的研究,记述得更为扩大和具体了。郦道元的《水经注》是在《水经》基础上的重大前进,对东北各水系第一次作了较全面的记述。正是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关于东北史地的专著,如《燕书》、《后燕书》、《燕志》、《燕记》、《肃慎国记》等,这些书虽大都佚失,但各种史籍中还保留了不少引文,对研究东北历史地理具有重要价值。

唐、宋期间,我国史学相当发达,纂修了很多重要史书。二十四史中有一半修于此时,如《晋书》、《梁书》、《陈书》、《周书》、《北齐书》、《隋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等,其中都记载了大量的关于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成果。与此同时,著名的编年史《资治通鉴》以及一些大型的类书:《大唐六典》、《通典》、《唐会要》、《册府元龟》、《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通志》等,都是在这一时期编纂成书,其中都有不少研究东北历史地理的颇有价值的成果。唐贾耽著的《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及《皇华四达记》,更是研究东北古代交通的重要文献。

宋代和建立在东北地区的辽、金政权关系密切,经常有使者到东北各地。这些使者根据亲身经历及调查所得写的记录,对研究辽金史地具有极重要的价值。诸如胡峤《陷虏记》、《石晋陷蕃记》、路振《乘轺录》、王曾《上契丹事》、薛映《上京记》、宋绶《上契丹事》、陈襄《使辽语录》、张舜民《使北记》、许亢宗《奉使行程录》、洪皓《松漠纪闻》、张棣《金虏图经》、赵彦卫《御寨行程》等。此外曾公亮《武经总要》中的《北蕃地理》以及《契丹国志》、《大金国志》、《北风扬沙录》、《宋会要辑稿》、《三朝北盟会编》、《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中,都保存了当时人们对东北地理的大量重要研究成果。

辽、金两代史家对东北史地也作了大量研究,但直接保留下来的不多,主要见于元修的《辽史》和《金史》之中,此两书虽错误之处不少,但其中所收不少是辽人、金人本身对东北史地的研究成果,就比宋人的记述更有价值。此外金人的一些记述,如王寂的《辽东行部志》、《鸭江行部志》等更具有特殊价值。

元代,除去总结辽、金研究成果外,还有一些研究蒙古族及元代东北的主要成果。诸如著名的《蒙古秘史》、《圣武亲征录》、《大元一统志》、《经世大典》等,都是当时研究东北史地的重要著作。明代据元代史编纂而成的《元史》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明代,关于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成果,浩如烟海,无法列举,其中《辽东志》、《全辽志》在

东北历史地理研究史上应具有重要地位,这是目前留下来的最完整的研究东北历史地理的著作。其他如《殊域周咨录》、《抚安东夷记》、《筹辽硕画》、《东夷考略》以及《明实录》、《明一统志》中,都保存有当时研究东北历史地理的重要成果。

值得指出的,还有朝鲜学者编纂的《三国史记》、《高丽史》、《龙飞御天歌》、《李朝实录》等,对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也有重要贡献。

清代前期,也形成了一些重要的研究东北历史地理的论著,其中成就最突出的是顾祖禹的《读史方舆记要》,这是我国史籍中,对东北历史地理作系统研究的一部重要典籍。其他如《满洲源流考》、《盛京通志》、《满洲实录》、《大清一统志》、《宁古塔纪略》、《柳边纪略》等书,也都是当时研究东北历史地理的重要著作。

自清代晚期以来,由于各帝国主义国家纷纷企图侵占我国东北,我国学者以图强扶危为目的,奋起加强了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完成了一系列极有价值的东北历史地理著作。诸如秋涛的《朔方备乘》、曹廷杰的《东三省舆地图说》、《西伯利亚东偏纪要》、《东北边防辑要》、徐宗亮的《黑龙江志略》、屠寄的《黑龙江舆图说》、西清的《黑龙江外纪》、萨英额的《吉林外纪》、杨同桂、孙宗翰的《盛京疆域考》、张穆的《蒙古游牧记》、林寿图的《启东录》、吴廷燹的《东三省沿革志》、景方昶的《东北舆地释略》等。这些著作既对当时东北地理作了不少调查记录,又对东北历史地理作了认真的研究,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观点,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这些研究对于论证我国在东北地区的领土主权,揭穿帝国主义御用学者的歪曲,教育广大群众热爱和保卫我国东北边疆,起了积极的作用。就在这个时期,先后编纂了《吉林通志》、《黑龙江志稿》及各地的县志等,这些著作良莠不齐,有的在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中起了积极作用,但其中也有很多错误,对以后的研究起了很坏的影响。

这个时期,也是日本满蒙学派形成发展的时期,早在日本明治维新前后,为了侵略我国东北,就在我国东北地区进行了一系列考察活动,编写了一些调查报告和论著。20世纪初,以那珂通世、内藤虎次郎和白鸟库吉等人,为首,开始了有组织地研究我国东北历史地理。1921年出版了两卷本《满洲历史地理》,这是日本研究东北历史地理的巨著,在体例上、方法上、观点上都有所创新,在此之前的1914年及其以后,又陆续出版了《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十六分册,收录了津田左右吉、松井等、箭内互、池内宏、和田清等人的论文61篇。对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比《满洲历史地理》又有了前进。但此书在国内流传不及《满洲历史地理》广泛,因此,国内有些学者还沿用《满洲历史地理》的旧观点。满蒙学派虽然其研究目的是为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地区服务,其研究成果中有不少歪曲史实之处,但在汇集史料、系统研究等方面,也起了一定作用。与此同时,俄国的一些学者也加强了对我国东北地区的考察与研究。但他们主要的成就是对东北考古和民族的研究,对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成就不大,对我国学术界的影响也较小。

在各帝国主义加紧研究我国东北的形势逼迫下,20世纪上半叶国内学者再次掀起了研究东北历史地理的新高潮。王国维在《观堂集林》中收录了一些研究东北历史地理的论著,冯家升在《禹贡》杂志发表了一些论文,卞宗孟的《东北史研究纲要》、《东北文献丛谈》,傅斯年的《东北史纲》,以及黄维翰的《渤海国记》、方壮猷的《室韦考》等。这些论著虽或为东北史之著作,或为东北民族史之论著,但其研究内容却都是以东北历史地理为主,他们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见解和值得探讨的问题。当时我国禹贡学派也已崛起,禹贡学派虽直接研究东北历史

地理的成果不算多,但对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却起了推动作用。这一时期,研究东北历史地理成就最卓越的是金毓黻。他著有《东北通史》及《渤海国志长编》,并主编了《奉天通志》。这些都是研究东北历史地理的重要著作。他总结了国内外学者研究东北历史地理的成果,使这方面的研究达到了新高峰,大大超过了国内外前人的研究。他的著作正出版于抗日战争时期,对当时保卫中国领土完整,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起了积极作用。

正是在以上基础上,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又有重要发展。早在建国初,由顾颉刚、章巽先生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就涉及到很多东北各时期的建置。以后由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八卷本,更对边疆地理作了较详细的研究。当时具体承担东北部分的是中央民族学院的傅乐焕、王钟翰、贾敬颜、郭毅生、陈连开等。他们为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所撰写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东北地区资料汇篇》,对绘制东北地区历史地图的根据作了较详尽的探索。这部资料在1979年内部印行后,对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与此同时,东北一些学者结合东北地区考古发现的新资料,也从事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如李文信先生等编的《辽宁史迹资料》,在1962年印行后,有相当大的影响;他有些观点虽未正式发表,但早已无保留地介绍给当时研究东北史地的学者,因此不少学者的研究中都已渗透了李先生的成果。此外,王承礼、李健才写的《吉林历史概要》一书,对吉林历史地理的研究也起了积极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很多人不得不中止了这方面的研究,虽有少数人仍坚持探索,但当时也难于发表。打倒“四人帮”后,一些文化大革命期间坚持研究者的成果,先后陆续公诸于众。一些中断研究者也恢复了研究,陆续完成了一些论著。其中如孙进己的《东北民族史稿》主要是研究东北历史地理,于1977年印发以后,起了一定影响。张博泉、苏金源、董玉瑛的《东北历代疆域史》于1981年出版,该书概括总结了东北历代疆域、建置、民族的分布,有较大的影响。干志耿、孙秀仁的《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对黑龙江地区民族的分布迁徙,在文献和考古结合基础上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李健才的《东北史地考略》汇集了他研究东北史地的主要成就,也是这方面的重要成果。而与此同时,有关东北历史地理的论文,像雨后春笋一样,纷纷在各报刊发表。其中比较有影响的学者有:北京的贾敬颜、郭毅生、陈连开、景爱、杨保隆等人,辽宁的孙进己、冯永谦、金殿士、王绵厚、冯季昌等人,吉林的李健才、张博泉、薛虹、陈相伟、郑英德、杨旻、傅朗云等人,黑龙江的干志耿、张泰湘、王禹浪等人,内蒙古的米文平、孟广耀、张柏忠、项春松等人。他们的文章大都能把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相结合,在某一个方面提出一些新的见解。在东北历代民族的分布,汉唐以及渤海、辽、明代建置的研究,东北历代山川的研究,东北历代交通和长城的研究等方面,都有了一系列新的突破。相对来说,在同时期国外对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却比较衰落,发表的有新突破的文章不多。

正是在80年代出现的大批新成果基础上,才有了总结国内外研究成果、拿出我国研究东北历史地理大型专著的可能。过去虽有不少同志有这种设想,但却始终无法实现,这是历

史条件决定的;这一巨著的应运而生,应该成为东北历史地理研究的新起点。^①

三、今后开展东北历史地理研究的设想

《东北历史地理》一书的撰写工作,从开始到结束经过了5年。5年中,我们虽力求在该书中更多解决一些问题,但限于主客观条件,未能解决的问题还相当多,有些工作我们课题组成员还准备继续完成,有些工作则有待于学术界共同努力了。这里提出一些对今后研究的设想,以供参考。

第一、要考证明白一些尚未为我们所知的空白条目。在该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内容的完整,不论已知、未知,都尽可能详列出来。其中有不少条目,至今我们还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诸如汉代东北的许多县、高句丽许多城名和城址的对号、辽代的一些州县、明代奴儿干都司的不少卫所等等。我们列出这些未能定点的条目,就是为了指出这些条目尚未为人们所知,有待人们去探讨。要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是靠发现新的文献史料和考古资料,另一方面是靠对已有文献史料和考古资料的再认识,不能认为我们已经充分利用了已有资料,已经完全正确认识了已有史料,而是还应进一步揭示已有史料的价值,不断再认识已有史料。

第二、要组织协作攻关,重点突破一些争论已久的问题。这样的问题很多,诸如汉魏的玄菟郡第三址、汉真番郡的所在,西汉夫余、高句丽的王城、古肃慎的所在,汉晋郡县的建置,渤海一些府州的所在,辽金宁江州、长春州,乌古敌烈统军司的所在,东胡西之大泽为今何地等。这些问题长期以来众说纷纭,争论不休,我们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也曾反复讨论,力求解决。但不少仍是难于定论,我们认为,可组织人逐个分析各家所据的史料及论证过程,找出各说的优缺点及争论焦点,组织联合考查或专题讨论,最后取得一个能为大家信服的结论。

第三、开展一些新课题的研究。这些课题是我们已逐渐发现,而未能认真开展研究的。

如关于民族居住区的研究。长期以来,仅注意了一些民族聚居区,对一些散居各地与他族杂居的情况研究得很不够。同时,又往往把一些被征服民族的居住区,都看作为统治民族的居住区。我们编写该书过程中注意了这两方面,但研究得还不够。如果将来解决了各考古文化的族属,能够进一步划出各考古文化的分布区,相信对这方面的研究就能有较大的前进。

关于山脉和水系的研究。古代文献中,对山脉和山峰常不加区别,都统称为山。但在具体定点时,一个山峰和一个山脉的位置就相差甚大。如何进一步区别古文献中的山名,何者指山峰,何者指山脉,这是研究古代“山”的重要课题。关于水系,古人早就注意到了。早在

① 参考书目:

冯家昇:《东北史地研究之已有业绩》,《禹贡》二卷十期,1935年。

陈连开:《明清以前对东北的记述与研究》,《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2、3期。

景爱:《战前东北历史地理研究述评》,《学习与探索》1981年4期。

黄盛璋、纪仲勋:《近年我国历史地理研究的新进展》,《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3期。

孙进己:《东北民族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东北地方史研究》1985年1期。

刘永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史学界动向》,《朝鲜研究资料》第四期,1979年10期。

杨昭全:《南朝鲜史学界概况》,《朝鲜研究资料》第四期,1979年10月。

林树山编译:《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总分院历史语言与哲学考古学研究所十五年》,《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4年1期。

《水经注》中对辽宁地区的水系,已作了较系统的叙述。但吉林、黑龙江、内蒙等地区的水系,却很晚才有较系统的说明。在很长时期内,史籍仅是零星地介绍各条河流。把这些零星见于史籍的水名,经过考证,加以系统化,进一步弄清历史上各水系内许多水的相互关系,也是今后研究古代河流的重要课题。这方面还必须参考历代河道变迁、水流量增减状况。这些都是我们所未能全部解决的。

关于城制的研究。这本是考古的课题,但不少学者常根据城制的断代及大小,来判定该城为文献中何城。因此,也就成为历史地理的重要课题。然而至今还没有一本系统论述东北历代各族城制的专著,不少学者所引为论据者,本身尚有待讨论,因此,这就更使城制的研究显得重要。

此外,近年地方志、地名志、文物志的编纂中,提出了不少历史地理研究的新课题。如今某县系古何县,常因古代州县管辖范围的不清楚,而难于确定。这就提出了要研究古代州县管辖范围的新课题。还有,东北地区属于我国边疆地区,国外学者也都很重视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他们提供的新资料、新观点,值得我们很好学习。但他们中也不时出现一些侵犯我国领土主权的言论,有待我们据理反驳。这对保卫我国边疆,促进中外友好具有重要意义。这方面也不断给我们研究东北历史地理提出新课题。

第四、开拓东北历史地理研究的新领域。长期以来研究东北历史地理者,实际上都仅注意了政治历史地理、民族历史地理、沿革历史地理的研究,对于东北经济历史地理、东北自然历史地理等领域,很少涉及。我们课题组虽一直比较注意这几个空白领域,但限于主客观条件,始终未能正式纳入规划。只能提出一个设想:在将来适当时期,组织力量,继续完成《东北经济历史地理》、《东北自然历史地理》的研究,对东北交通、城市、人口、经济区划及山川、河港、沙漠、海岸、植被的变迁作系统的研究。我们欢迎有志於研究这些新领域的同志和我们协作,或另组班子填补这些领域。

第五、继续汇编资料,为今后研究打下了基础。我们编的《北方史地资料》丛书虽然编印了10种,但其中考古资料仅编印了一半,1984年以后的及解放前的、国外学者的都尚未汇编。文献史料的汇编,也仅完成一半,元明清的史料还有不少未汇编。国内外研究历史地理的论著也仅编印了一部分。这些工作已不可能在近期完成。但为今后研究着想,还拟继续完成这些基本建设,这不仅对我们这代人的研究有用,对后世的研究也有重大意义。欢迎有志於此者,和我们一起来完成,相信每一个以事业为重的学者都决不会给我们制造困难的。

第六、要加强对学科理论特别是方法论的研究。该书在这方面虽作了一些探索,但还远远不够。一个学科如果没有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没有一套完整的方法,就很难成为一个比较成熟的学科。一个学派如果不能在理论体系、方法论上有真正一致的认识,也就很难成为一个真正的学派。要想使东北历史地理研究进一步深入提高,探索科学的、新的方法是一个关键。新的方法比新的资料、新的观点带来的突破要大得多。新方法、新理论的形成,一方面要靠学习借鉴,另一方面也要靠不断从实践中总结。

第七、要培养新一代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队伍。任何一个学科的发展,决不是一代人所能完成的。我们从来没有指望该书的完成,成为东北历史地理研究的终结,而只是指望它成为研究的起点。这就希望许多年青的同志能加入我们的队伍,纠正我们的错误,解决我们未能解决的问题,因此,我们注意了我们研究队伍的年龄构成,力争做到老中青的结合,并希望

能进一步发扬这个传统。

我们虽然努力发掘自己的不足之处,及应继续努力之处,但限于个人认识,还不可能全面,希望广大学者批评指正,以期共同努力,使我国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进一步深入提高。

第三节 东北民族分布研究中 的一些理论问题

要研究东北民族史,必须首先弄清楚东北历代民族的分布。只有弄清了东北历代民族的分布,才能了解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理环境影响下形成的各族经济文化特点;才能了解东北历代各族习俗特点产生的背景;才能提供确定各种考古文化族属的可能;才能了解东北各族的相互关系。因为他们相互间的关系都是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中形成的。弄清东北历代民族的分布,又是探讨东北民族源流的重要依据。通常先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民族,应该存在着源流关系;只有当发生全民族迁徙时,先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民族才不存在源流关系,而居住在不同地区的民族却有可能存在着源流关系。

所以,长期以来在东北民族史的研究中,东北民族分布的研究一直是最热门的课题。不过,虽然经过多年的研究,也已有许多论著发表,但东北民族分布中的很多问题却始终混淆不清,争论不休。这种状况的出现,文献记载得不够清楚当然是重要原因,但理论上没有明确的准绳和科学的方法,则是更为重要的原因。这方面过去很少有人加以探讨。为促进东北民族分布的研究,本文试图对这方面提出一些看法以供讨论。

一、确定民族分布的依据

长期以来国内许多学者都对东北历代民族分布进行了研究,作了大量考证,各自根据史料的记述,作出了自己的推断。这些推断所依据的准绳,归纳起来主要有四个要素:一是推论的起点;二是和起点相对的方位;三是和起点的距离;四是各族的四至。他们虽然没有明确地归纳出这样几点,但在研究中却都在运用着它们。问题是很多人在使用这些要素时,却没有注意到大部分历史文献对这些要素的记载是不明确的或不完备的,是不足为凭的,不少资料往往可以得出许多个结论。下面分别举例讨论:

第一、关于东北各民族相互间距离的记载大都是不完备、不确切的、可以作出多种推论的,需要认真分辨。如过去有些学者认为肃慎位于今燕山山脉。其主要根据是《春秋左传》所载:“及武王克商……肃慎、燕、亳吾(周)北土也。”但这一条记载中,有起点、方位却没有距离,他们究竟距周以北是多少?这个距离不清楚,又如何确定肃慎的具体地点?另一种情况,虽然记载了距离,但不明确。如《晋书·东夷传》载:“肃慎氏一名挹娄,在不咸山北,去夫余可六十日行。”六十日行,日行多少?各人估计不同,结论当然也不同。此外,有些记载的距离肯定有出入。如《晋书·东夷传》载:“裨离国在肃慎西北,马行可二百日,领户二万。养云国去裨离,马行又五十日,领户二万。寇莫汗国去养云国又百日行,领户五万余。一群国去莫汗又

百十五日,计去肃慎五万余里。”计五百日共行五万余里,平均每日马行百里。其中寇莫汗国距肃慎为三百五十日行,折合为三万五千里。即使大打折扣,寇莫汗国至少也应到今新疆一带了。但同书又记载:“肃慎氏……西接寇漫汗国。”其中显然是有错误处。有些文献,记载的距离可能是正确的,但使用时还必须考虑许多因素,诸如道路的曲直、是高山还是平原、古里和今里的差别等等。根据这些情况分别折算,出入也往往很大。由上可知,文献中记载的距离实际上是个不确定数,可以有多个值。

第二、关于东北民族分布的方位记载也相当含混乱。如《春秋左传》载:“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北,是正北?还是北偏东?事实上有不少文献中东北也称北,方位差个 15° 到 45° 是算不了什么的。如《汉书·地理志》载:“北隙乌丸、夫余、东贾真番之利。”乌丸、夫余都是在上谷至辽东以北,但夫余是在乌丸更北,还是与乌丸并列?实际上是在东北,却不明确。可知,文献中关于方位的记载同样也是个不确定数。根据这些记载来确定某一民族的位置,其出入当然很大。

第三、关于东北民族分布中起点的记载不少也是不确定的,也是不定值。如《后汉书·东夷传》载:“挹娄,古肃慎之国也,在夫余东北千余里。”这里推论的起点是夫余,但夫余的所在本身还无定论,据此而推论出的挹娄位置当然也难以定论。过去有些学者,往往在这些方面不甚注意,把一些前人习惯沿用而并无根据之说;或虽为某个权威说过,并未经过科学论证之说,都作为定论,据此作了一系列推论,就必然一错全错。

第四、关于民族分布四至的记载,大都没有与其他民族之间的明确分界线,只是北至何族,南至何部。如《后汉书·夫余传》所载:“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本秽地也。”从这段记载中,可以了解到夫余族的四邻是哪些民族,却没有记载他们在何处分界。类似这样的例子很多,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古代各族之间本来就没有明确的分界线。甚至,在有些民族之间还有一块空地。如《史记·匈奴列传》所载:“东胡王愈益骄,西侵。与匈奴间,中有弃地,莫居,千余里,各居其边为瓯脱。”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古代史籍的撰写者很少亲历其境考查各族分布四至的,因此他们本身对各族具体分布四至也不了解,当然不可能指望他们会记述清楚。在这种状况下,过去一些考证者就只能据个人的推断,大体确定一个分界线。这种推断当然很难取得统一的意见。要使这些推断更具有科学性,并取得统一的认识,就必须使我们的推断取得较可靠的依据。

四个要素中有一个不定值,就很难作出定论;在四个要素都是不定值的情况下,能作出的结论就更多了。但这不等于说东北各族的分布就根本无法划定。如果综合多方面史料还是可以作出定论的。大致需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要综合同一时期关于同一民族的史料来进行排比。当仅用一个史料来推论时,可能有许多个结论,但参考其他史料时,就有可能排除掉其中几个结论。最后,或者仅剩了一种可能,或者剩了较少的几种可能。如根据《春秋左传》载:“肃慎、燕、亳吾北土也”。推定肃慎在周之北,与燕可能相邻,不过还有其他可能。但参照《山海经·大荒北经》所载:“东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曰不咸,有肃慎氏之国。”《大戴礼记·少间》:“海之外肃慎、北发。”可以知道肃慎在海之外,这个海只可能是今之渤海,这样就排除了肃慎在燕山山脉及辽西的可能。同时据《大戴礼记·五帝德》:“北山戎、发、息慎”。可证在燕之北还有山戎和发。息慎并非直接与燕相邻,这又排除了一些地区,但要最后确定肃慎在何处,当然还不够。

第二、还需要参照同一时期关于其他民族的史料记载来作推论。不能仅孤立地考虑一个民族的地理位置，而要统一考虑同一时期其他民族分布在哪里，使要确定的这一民族的地理位置和同时期其他民族的位置不发生矛盾。如把肃慎定在燕山山脉，而山戎、北发、肃慎并列，肃慎似在山戎、北发之东，应如何按排？根据《管子·封禅》载：“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过孤竹。”孤竹在今河北省卢龙县，伐山戎要过孤竹，山戎至少要到燕山山脉，与山戎相邻的还有北发，这又排除了肃慎在辽西的可能。但这没有排除肃慎在松花江上游的可能，还需要参考其他。

第三、要参照不同时期同一民族位置的有关记载。一般来说，考证一个民族的分布时，我们首先要依据当时的资料或时间上比较相近的史料。时间上相距较久，资料就有可能因为民族的迁徙而有较大的出入。如果没有发生民族迁徙，在考古资料上也证明这些地区的考古文化在这一期间没有大的变异，仍是同一文化的继续，则较晚期的史料也可作为考证前一时期这个民族地理位置的佐证。如《山海经·大荒北经》郭璞注：“今肃慎国去辽东三千余里。”《左传》昭公九年杜预注：“肃慎，北夷，在玄菟北三千余里。”杜预、郭璞都是晋时人。按说这些资料都只能证明晋时肃慎的所在。但我们并无先秦到晋代肃慎迁徙的记载，而松花江流域、牡丹江流域等地的考古文化在这一时期中也没有大的变异，都是周秦以来当地考古文化的继续。因此，这些史料也可作为推论古肃慎所在地的佐证。根据这一里程折合今里推算，就排除了肃慎在今吉林市一带的可能。因为，今吉林市附近，以晋代的里计算，距辽阳不可能有三千里。但这还不能确定肃慎的位置。再参照《新唐书·渤海传》的记载：“以肃慎故地为上京，曰龙泉府。……挹娄故地为定理府……安边府。”又《新唐书·地理志》载：“渤海王城。城临忽汗海，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肃慎城，其北经德理镇，至南黑水靺鞨千里。”根据这些记载，肃慎应在今牡丹江上游宁安附近。这和其他有关肃慎的记载，也能符合，这样才可确定肃慎的地理位置。

第四、要参照其他学科的资料来帮助我们确定民族的分布范围。首先，要利用自然地理知识的协助。一般来说民族的分布都和一定的自然地理区域相一致。他们通常以一些山脉河流作为居住的分界线。如《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载：“山川各有部分，不得妄相涉入。”《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载：“在高句丽盖马大山之东”，就表明沃沮与高句丽是以盖马大山为分界线。其他民族之间，虽没有明确记载以何山河水为分界线，但无疑也是以一定的山水为分界线的。如夫余和高句丽的分界线，必定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山脉或河流。这只有今辉发河或龙岗山能当之。其次，是参考考古文化类型的差异。每一民族都有自己特定的文化特征，可以和其他民族的文化相区别，各个民族的不同文化，反映在考古文化上，就表现为不同的考古文化类型。因此，考察某一考古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就能观察到这一考古文化类型所属民族的分布四至。但考古资料只有在先确定了各族分布的大致范围后才有参考价值。因为确定某一考古文化的族属，必须依赖文献记载中各族活动中的大致范围。考古文化对确定民族分布的作用，只能是验证文献记载中民族分布的准确性，及用来进一步协助考查各个民族的分布四至。

总之，通过以上四方面的综合考证，剩下来的可能性就不会太多了，不至于有许多个结论。但仍有存在两种以上意见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科学的态度就是摆出来最后的几种可能，而不作定论，顶多只表示自己的倾向性意见。

二、研究民族分布必须先区别各族称的不同含义

在研究东北历代民族分布时,经常遇到一些解释不清的问题。这些问题之所以解释不通,追查起来大都与不了解文献中的一些族称具有多种含义有关。在古代文献中,往往一个族称,在不同情况下具有不同的含义。有的仅指一个部落,有的则指一个较大的民族,有的则指一个相当大的族系,有的则指一个地区的若干个族系,有的则指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不同的含义时,它们的分布范围就各不相同,如果把这些混为一谈,在探讨它们的分布范围时就必然互相混淆,很难辨明了。为此,在讨论东北历代民族分布时,必须首先区别文献所载不同情况下的同一族称的各种不同含义。

例如:《三国志·挹娄传》载:“挹娄在夫余东北千余里,滨大海,南与北沃沮接,未知其北所极”。有一个相当广阔的范围。但对开头一句,“挹娄在夫余东北千余里”又如何解释呢?有人认为是指夫余和挹娄的都城相距千余里,但夫余虽有王城,挹娄却尚未建立国家,根本不可能有都城。也有人解释为这是两个活动中心地点的距离,此说为很多学者所沿用。然而什么叫一个族的活动中心地点?根据什么来确定呢?这恐怕必须有两个前提,一是这群人们已经形成一个民族;二是这群人们已经建立国家并有了王城,通常这才是一个民族的政治经济中心。而挹娄既未形成民族,又未建国,何来一个民族的活动中心地点?同时,关于地理范围的记载前后明显不同。“挹娄在夫余东北千余里”一句中的挹娄是一个点,地区不可能太大;后面“滨大海,南与北沃沮相接,北不知所极”一句的挹娄,其范围就相当宽广,两者所指的地理范围显然不一样。挹娄在同一本书中的同一记载就有不同的含义。如果不掌握马列主义的民族理论,不知道民族共同体的发展过程,必将无法分辨中国古代史家在处理这些问题时的习惯用法。汉魏时之挹娄还不可能形成民族,甚至连永久性的部落联盟也尚未形成,只存在许多各有自己名称的独立部落;挹娄应该只是其中一个部落的名称;所谓“在夫余东北千余里”的挹娄,所指就是这个部落。但中原的古史家在记述这一地区的民族时,却往往把许多个语言、习俗相近的部落看作是一个民族,只用一个自己所知的某一部落名称,来命名这一族群。而所谓“东到海,北不知所极”的挹娄,指的就只是一个族群。不区别作为一个部落和一个族群的挹娄,也就无法了解有关地理位置记载不同的原因,就会感到史料互相矛盾。

又如《后汉书·东夷传》载:“挹娄,古肃慎之国也。”《魏书·勿吉传》也载:“勿吉国……旧肃慎国也。”据此,不少学者认为肃慎、挹娄、勿吉是一个族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呼。但为什么同一民族在不同时期会有不同名称呢?而且,虽然已出现了新的名称,旧的名称却仍同见于史,如《北齐书》帝纪中,肃慎、靺鞨、勿吉三名并见,先后都遣使朝贡。而《新唐书·渤海传》又载:“以肃慎故地为上京,曰龙泉府,其南为中京,曰显德府,……挹娄故地为定理府、安边府。”据此,肃慎和挹娄显然是在两个地方。如果肃慎和挹娄是一个族,怎么会两个地方呢?这也是过去学者解释不清的。实际上,肃慎、挹娄是两个不同部落的名称,因此其名称不同,地理位置也不同,也能并见于史。但由于不同时期的中原史家分别把肃慎、挹娄、勿吉等部落名称作为当时许多部落的统称,于是,肃慎、挹娄、勿吉所指都是同一族群。《后汉书》说挹娄即古肃慎,《魏书》说勿吉即旧肃慎,从这个意义说是可以的。这里也表明了肃慎、挹娄、

勿吉等词具有两种不同含义。在《后汉书》及《魏书》等书中，肃慎、挹娄、勿吉等名称指的是一个族群的地域，在《新唐书·渤海传》中的肃慎故地、挹娄故地，则指的是一个部落的地域。这要求我们在探讨这些部落或族群的分布范围时，必须区分在这种场合这个族称所指的是狭义的一个部落，还是广义的一个族群？属于这种情况的颇多，如室韦部和室韦族群、黑水部和黑水靺鞨族群、女真部和女真族群。

另一种情况，是当一个民族建立国家后，这个国家也就以这个民族的名称为名，就具有两种含义。在作为国家名称时，这个名称往往包括了被主体民族所征服的其他民族，由此而涉及的地域和只作为民族名称时的分布范围显然是区别的。如匈奴族和匈奴国、鲜卑族和鲜卑国、高句丽族和高句丽国、渤海族和渤海国之类。鲜卑在西汉时是个不大的部落，据《后汉书》载，当时“远窜辽东塞外，与乌桓相接。”到和帝永元中“(汉)击破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转盛。”到桓帝时，“檀石槐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归焉。因南钞缘边，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四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这三个时期的鲜卑，有不同的含义，也有不同的活动地区和范围。和帝永元中的鲜卑，已经不是单纯的鲜卑民族了；檀石槐时的鲜卑则已是包含许多民族的大国了。渤海族与渤海国的分布范围也不同，有五京十五府的渤海，是渤海国，居住的并不都是渤海人，还居住着被渤海人统治的拂涅、铁利、越喜、挹娄、率宾等部。而渤海族居住的地区则主要是五京及三个直隶州。

这样，在考查东北历代民族分布时，就必须具体区分某个名称所指的是民族还是国家，是部落还是族群。只有区分这两者，才有可能正确认识这个民族的分布范围。

还有两种情况，必须加以分辨。一种是，近人为了说明各个族之间的亲疏关系，把一些语言、习俗相近的民族，合起来归为一个族系，如东胡系、夫余系(或称秽貊系)、肃慎系等。这些名称所给以的含义，往往与文献中这些名称的原义有别。如古文献中的东胡，并不包含以后的乌桓、鲜卑、契丹等族。它们虽可能是从东胡中分化出来，但他们的地理位置和原来东胡的地理位置都有很大出入。不能因为后来的鲜卑“远窜辽东塞外”，就认为东胡最初也直到辽东塞外；更不能把以后鲜卑“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的范围都看作东胡的本来活动范围。又如秽貊系可包括夫余、高句丽、沃沮，但不能把以后高句丽的活动范围，认作全部是最初秽貊系的活动范围。第二种是，古文献中有些名称所指的并不是一个族系，而往往是指一个地区的许多部落，有可能包括几个族系。如靺鞨就包括了秽貊族系的粟末、白山，肃慎族系的拂涅、号室，古亚细亚语系的郡利等。魏晋的肃慎从“东至大海”看，也是把今黑龙江下游的古亚细亚人包括在内的。在讨论东北民族分布时，就要具体区别，不能把这些名称看作一个单一的民族，它们的地理范围并不反映一个民族的分布范围。

总之，在古代文献中和近人一些著作中，许多东北的古代族称往往都有多种含义，必须根据古文献所载的具体情况，运用马列主义的民族理论细加区分。本文只是举出其中的一些情况，以供研究者参考。

三、民族的迁徙和居住区的扩大

民族的经常迁徙和民族迁徙方式的多样性，使历史上的民族分布处于不断变异之中，这

种变异又表现得非常复杂,给我们考查历史上的民族分布带来困难。民族的迁徙有多种不同的方式,在一定的地区内反复迁徙,是第一种方式。如契丹族从松漠之间,迁到白狼水之东,再迁到辽西正北二百里,基本上都是今赤峰地区附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细加考查,就会误认为契丹族始终在一个地区没有迁徙。特别是有些民族的这种迁徙在文献中没有明确记载时,更易产生这种错觉。甚至会把记载一个民族在不同时期活动方位的资料,混杂在一起而不加具体考查。如《三国志·高句丽传》所载:“高句丽,在辽东之东千里”,这个千里是到纥升骨城?还是丸都城或国内城?就往往不会使人们注意。再如鲜卑所在的饶乐水和鲜卑山实际上也不在同一地点,是鲜卑从鲜卑山西南迁才到饶乐水。这都是考查民族分布时,常易忽视的。

民族迁徙的第二种方式,则是远徙它地。如鲜卑族从辽东塞外迁到饶乐水,再迁到匈奴故地。这种民族大迁徙,通常不是一个民族孤立进行的,而是有个连锁反应过程。如鲜卑的迁到饶乐水,是由于乌桓南迁塞内居住,鲜卑的迁到匈奴故地,是与匈奴远遁漠北分不开的。对这种民族大迁徙过程必须作综合考查,不能只孤立地考查某一民族的迁徙。要确定历史上在某个时期曾经有过民族大迁徙,必须有充足的史料。不能仅据不同地区出现过相同的族名,甚至仅是与某个族名中有一个字相同或仅是音近,就妄加推测,搞出什么鲜卑自中原东迁说、秽貊从中原东迁说、肃慎东迁说。实际上,历史已证明我国各族都有自己悠久的历史,他们分属不同种族和语族,并不都是从炎黄一系派生来的。有时一个大的种族系统分布相当宽广,如夷族南至徐、淮,北至东北;戎族西至陕北、东至辽北;貉族包括了整个蒙古地区的各畜牧民族。不能只看见西部有貉,东部也有貉,就认为东部的貉就是从西部迁去的。必须考查文献所记载的不同地区的貉是属于同一时期,还是不同时期;是属于同一部落,还是不同部落。不能把同一时期的不同部落,看作不同时期同一部落的迁徙。此外,也必须考查,在迁出地区和迁往地区在考古文化上有无因袭关系,迁往地区在考古文化上有无重大变异。如要证明肃慎的东迁,就必须提出肃慎文化从山东或燕山山脉到黑龙江省的迁徙证据;必须证明黑龙江省的考古文化在这一时期发生了重大变异,这两点都无法证明时,此说就很难成立。

民族居住区的扩大是民族迁徙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和一般的民族迁徙不同,不是整个民族从甲地迁到乙地,而是这个民族的一部分从甲地迁到乙地,而另一部分仍留居甲地。这种情况的出现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这个民族强盛了,逐渐分迁到各地;另是这个民族被另一个民族强迫迁徙,其中的一部分逃匿故地。前一种情况,必须与一个民族建立国家后、征服统治其他民族的地区相区别。因为在征服其他民族后,并不一定有大批殖民,在古代往往仅是派遣一些使者去,这些使者又往往只是临时派遣;即使长期驻守,这少数人也不能认为是民族居住区的扩大。凡是民族居住区的扩大总必须要有一个相当数量的人经常居住才行。同时,一个民族有相当数量迁居到他族居住区,最初往往出现的是民族杂居;如果没有发生民族融合,就不能认为新地区已全是迁来民族的居住区了。如辽代契丹人南迁到辽西、中原,都只是和当地民族杂居。他们甚至不是居住该地区的主要民族。在说明契丹民族活动范围时,必须说明哪些地区是契丹族的聚居区,哪些地区是和其他族的杂居区,两者不能相混。

在一个民族被强迫迁徙后,留居故地者的状况是考查民族分布时非常值得注意的问题。如东汉匈奴被迫北迁,鲜卑迁居匈奴故地,匈奴遗人10余万皆自号鲜卑。这是明确见于记载的。其他族是否也有同样情况?如辽西乌桓被曹操迁入中原后,这个地区是否还有乌桓人留

居？是否有部分乌桓人为逃避迁徙而迁到其他地区？这些留居的乌桓人是因鲜卑的迁来自号鲜卑了，还是仍称乌丸？它们的去向如何？渤海人迁辽西，渤海故地还有多少渤海人？它们是自号女真了？还是称作别的什么？又如辽东地区自汉以来一直是汉人的居住区。公元5世纪高句丽占辽东后，这些汉人哪里去了？是都迁走了？还是被高句丽统治统称为高句丽人了？这些在考查民族分布和民族源流时，都是必须认真解决的问题。对研究各地区考古文化的族属时，也必须首先辨明以上问题。民族居住区的迁徙和扩大，是考查历史上民族分布时，最难以弄清的问题。以上提出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情况，仅是其中的一部分。

总之，有关民族分布研究中的一些共性问题的探索还刚刚开始，还有待于广大研究民族历史地理者在共同实践中不断总结，以丰富发展。而这些问题的探索、总结，又将反过来指导我们今后民族历史地理的研究。

第四节 关于民族建置的研究

一、何谓民族建置

在研究历史上的民族时，研究历代民族的政治建置及其分布是一项重要内容。但过去研究我国政治建置者，往往只注意中央政权管辖的一些正式政治建置如州县等，或只注意一些民族建立的独立国家，却忽视了许多民族在当时中央政权管辖下，自己建立的许多具有民族特色的政治建置。其中有些是中央设置于边疆民族地区的，如秦代的辽东外徼、汉代的边远郡县、唐代的羁縻府州、辽代的诸族大王府、明代的女真卫所等；有些是各族自己设置的，如辽代契丹人的部族官制、金代女真的猛安谋克制、清代的八旗制；这些都是设在常规的州县之外的具有民族特点的政治建置，所以统称之为民族建置。它与今天的民族自治区、自治州县、盟、镇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之处。

民族建置通常不是设置在中原汉族居住区，而是设置在边疆少数民族居住区。它们通常不是中央直接派官吏担任，而是由当地民族的首领兼任这一民族建置的官职，代表中央政权管辖该民族，有时还委托其代管邻近各族。这些建置用古代语言来说是属于羁縻性的，按近代语言来说是属于民族自治性质的。这些民族建置，有的可能有完整的行政机构，有明确地点和管辖范围；但它们的大部分都没有完整的行政机构，没有明确的设置地点和管辖范围。有些是随民族不断迁徙的，有些甚至仅是虚有其名，并无任何实际机构。有的民族建置，是以整个民族设置的，有些却是以一个民族的一个部分设置的，有的却包括几个民族，如元代的吾者野人、乞烈迷等处诸军万户府及女直水达达万户府等。

二、民族建置长期无人研究的原因

这些民族建置所以至今尚无人认真加以研究，而为众多学者所忽视，大致是由以下原因

造成的。

其一、是被混入州县行政机构中。有些民族建置的机构名称和当时中原的一般建置相同,因而其特殊性常为人们所忽视。如汉代的乐浪、玄菟、临屯、真番、带方诸郡,唐代的渤海、黑水都督府,以契丹所置诸州,辽代的生女真、五国部节度使。

其二、是把民族建置与民族相混同,有许多民族实际上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建置,但考者往往忽视了这点,仅看到他们作为民族而存在,认为他们并无中原的州县建置,就忽视了他们不仅是民族,同时又有民族建置。如唐代黑水靺鞨是一个民族,但唐以黑水靺鞨所置的黑水都督府则属民族建置;又如在辽代生女真是民族名称,但辽以生女真部所置生女真部节度使却属民族建置。它们是身兼二任,具有双名,不能仅看到某一方面。

其三、是不把我国边疆各族自己建立的各种建置看作建置。我国北方的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纥、蒙古,我国东北的东胡、乌桓、鲜卑、夫余、高句丽,都很早就形成了自己一套国家政权机构。有时他们隶属于我国中央政权,有时独立割据,过去往往仅看到他们总的政治建置,而忽视了他们在以下建立的各级政权机构,对这些各族各级地方建置的分布更很少有人研究过。

正是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历史上我国各种民族建置的存在没有正确认识。因此在我国的历史地图上,往往仅标记了汉族的各级行政建置,如州县的所在。而在边疆各族地区本应标记各族的民族建置之处,却标记了民族名称。这就造成了一种错觉,似乎当时在这些地区没有设立政治建置,这些民族没有政治建置。

民族分布图和建置分布图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在建置分布图上,如果确实有些地区还没有建置就应该空白,而不能用民族代替,因为民族并非建置。但如果确已有了民族建置,却不用民族建置的名称,而仍用民族的名称,则更是不应该的。如辽代东北的建置图上,就不应填上东海女真、生女真或五国部等族名,而应填上滨海女真国大王府、生女真节度使、五国部节度使等。至于民族分布图是另一种性质的图,在许多建置不同的地方往往分布着同一民族,而相反在同一个建置范围内,却又可能杂居着许多民族。在民族分布图上当然应该填上各民族名称,但也不能在汉族居地区填上许多州县名称,因为这些是建置,而不是民族。长期以来,正是把民族分布和建置分布两个不同性质的图拼在一起,才掩盖了民族建置研究方面存在的很大缺陷。我们在写《东北历史地理》时发现了这点,对东北各民族历代的许多民族建置的分布进行了考证,才首次使东北地区有了历代完整的建置分布图。希望其他地区也能相应地开展这方面的研究。

三、民族建置的多种类型

历史上各民族的建置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为了帮助大家发现历史上各民族的各种建置,避免仅把几种列入而忽视其他一些。我们试把历史上所出现的各种具有民族特色的政治建置归纳成几种类型,讨论于下:

第一种类型是我国一些边疆民族独立建立的国家政权。如我国秦汉时的匈奴国、后汉檀石槐建立的鲜卑国、隋唐时期的突厥国、回纥国、明末的扈伦诸国等。过去有的学者因为它们并未入主中原,而不承认它们曾是国家政权。其实,它们和契丹族建立的辽国、女真族建立的

金国、蒙古族建立的蒙古汗国及元朝、满族建立的后金国和清朝，都属于同样性质，都是我国各族在历史上创建的国家政权。不能仅承认汉族在历史上建立的国家政权，而不承认我国其他各族在历史上创建的国家。

第二种类型是历史上属于我国中央政权的一些属国。如汉魏时期乌桓率众王、夫余王、高句丽王等。他们或者是自己先称王，以后求得中央政权承认，更多的是由中央根据其大小强弱，封其一定官职，或王或侯。这一类建置大都因其民族固有建置而设，即封其民族的首领为王、为侯等。它们定期向中央政府朝贡，官职一般是在本族内世袭，但必须取得中央政府的承认和册封，在一定程度上要接受中央的法令和调遣。

第三种类型是一些民族虽受中央政权管辖，甚至派遣官吏管辖，却并未给予正式的建置名称，仅有其实而无其名。如燕曾略属真番朝鲜，置吏筑障塞，但当时并未在真番、朝鲜建立正式的建置；又如沃沮臣高句丽，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使相主领，又使大加统责其租税；又如室韦及黑水靺鞨，尝臣于突厥，突厥置吐屯管辖之。这些都未见当时设何建置。但既设官统辖，就应当承认其有建置存在。既不见其名，就只能以民族名称称之。在这种意义下，使用的名称虽与民族名称相同，却是作为建置名称而使用。但这种情况，与一些民族本身尚未建立国家政权，对中央政权也仅有朝贡关系而无管辖关系，常容易相混。两者的区别应在是否有实际上的官吏管辖存在。

第四种类型是一些边疆民族自己建立的建置。这些建置还建筑在原有的血缘基础上，还保留着原有的部落，在其上设置一定的机构和官吏管辖之。如匈奴国的匈奴左地、右地诸王，鲜卑国的东、中、西诸部大人，辽代契丹诸部的夷离堇、夫余、高句丽的诸大加等。

第五种类型是以一些民族打破血缘联系后以地域组织为基础建立的政治建置。这种建置的出现，大体上是在各族过渡到阶级社会时，他们的家族公社已瓦解，形成了地域公社。诸如金代女真的猛安谋克，元代蒙古人的万户、千户、百户，清代满族的八旗制度等。这是一种兵民合一、政经合一的制度。这种制度由来已久，早在晋代，高句丽就有仟长、佰长、邑长之制。而且，在历史上具有相当普遍性。一切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的各族最初的政权机构都是这种形态。但过去往往不把这些列入政治建置。在金代及清代地图上都只有州县的分布而无猛安谋克及八旗的分布。事实上这些都是在州县以外的有土有民的建置实体。要画一张完整的金代建置分布图，就必须在画上州县同时，画上这些并行存在的猛安谋克。

第六种类型是在名义上已具有与汉族在中原所设建置的同样名称，但却还保留大量民族特点。如汉代的乐浪、玄菟、临屯、真番诸郡，名为郡县，管辖的却是边疆各族，政权机构和官吏设置都有它的特点，大都是因其族而设，因其酋而置。唐代以契丹族置的松漠都督府、以奚族置的饶乐都督府、以渤海族置的渤海都督府均属此类。

第七种类型是不仅其建置名称已和当时中原的一般建置相同，而且官员也由中央政府任命其他族人担任。仅是在内部还保持了原有的民族特点。如辽代将初期设置的北女真大王府、南女真大王府改为北女真兵马司、南女真汤河司，归辽枢密院管辖，派契丹人或渤海人担任官吏等。明、清的改土归流制度也属此类。这种建置的发展结果是以这些民族汉化的程度为定，有的民族汉化程度高，在改变建置形式及管理办法后，很快就和汉人无区别了。有的民族汉化程度较差，保持民族特点较多，在适当时机，他们就会争取恢复到固有的建置形式。

四、民族建置分布地点的确定

民族建置的分布区和民族的分布区,在很多时候有相同之处,但又有许多不同之处。当某一民族建置就是以某一民族而设置时,这一民族建置的管辖范围就和这一民族的分布区基本相同,仅是名称不同而已。但在考证和编写有关民族建置的分布和民族的分布时却也有一些区别。研究民族分布,直接讨论这个民族的地理位置及其四至即可;研究民族建置却首先要阐明这个民族建置设置的经过、设置地点及管辖范围。如果它的管辖范围和这个民族的分布范围不一致时,还要详加考证。当某一民族建置仅管辖某一民族的一部分时,它的管辖范围就要比这一民族的分布范围小得多,就要具体考证这一民族建置是管辖这一民族的哪一部分、什么地区。有时,有些民族建置,如历史上的匈奴单于国、高句丽王国,它们实际上包括着许多个民族,这一民族建置的管辖范围就要比民族分布的范围大得多,在它所统治到的地方不一定是这个民族的分布区。过去历代史书所记载的各族四至很复杂,有的确实是民族的分布四至,有的却是这个民族所建立的多民族国家的四至,在研究时就要具体考定,不能混淆。

在有些民族已经建立各级建置时,就不应笼统地仅考证他的中央建置,而忽视他的各级地方建置。有些民族建置本身就是我国中央政权的地方建置,但它以下却还有自己的地方建置。就像过去苏联的各联邦共和国,对苏联而言他们是苏联的地方建置,但它本身却又有中央政府及各级地方建置。对这些复杂情形都须分别具体搞清楚。

总之,民族建置的研究还处于开创阶段,有很多问题还待进一步探讨。只有在逐个朝代、逐个地区、逐个民族具体研究其民族建置时,才能进一步发现更多的问题,使研究更为深入。

第五节 关于历史地理研究的方法论

谭其骧先生在指导我们撰写《东北历史地理》时,曾提出两个基本要求:一是要在内容上有三分之一突破前人的研究成果;二是要求全书观点体例统一。我们在几年的撰写过程中,体会到要达到这两个要求,关键在于研究方法的统一和突破。长期以来,研究东北历史地理者为数甚众。在很多问题上,长期不能有一致的看法,甚至对同一史料不同学者却作出不同结论,其根源就在于研究方法的不同。有些问题的研究长期以来停滞在一定水平上,无法前进,其根源也在于研究方法上没有新的突破。不同的方法就得出不同的结论;方法上有所突破,就必然带来对许多问题认识上的突破;方法上能够统一,认识也就比较易于统一。因此,我们在研究过程中,特别注意在方法上的统一认识和有所突破。根据这些年的共同实践,我们在方法论上有以下一些体会。其中有些是前人早已认识,我们通过实践逐渐对此有了统一的认识;有些是我们的新体会,或者说我们自认为有所突破之处,在此一并提出。

一、要慎重地吸收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

科学研究不是靠任何人所能独立完成，只有靠若干代人的共同努力才能逐步前进。每个科研工作者都只有充分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才能有所前进。长期以来，有不少学者从事了大量重复劳动。没有新的突破，就因为没有充分吸收前人成果。不知道哪些问题前人已经解决，已有定论，就容易重复前人已完成的工作。不知道哪些问题前人尚未解决，分歧的焦点和根源，就很难突破前人的研究。

要真正做到吸收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最困难的是任何个人都很难做到全部掌握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这只有依靠集体协作才能解决。几年来，我们依靠集体力量，系统汇编了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以供研究参考，帮助我们避免了重复劳动并有所突破。

要吸收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必须慎重对待前人所提出的每一个观点，既不能盲目否定，也不能盲目接受，而必须经过自己的检验。长期以来，许多学者如丁谦、何秋涛、曹廷杰等人，都在东北历史地理领域中提出了许多颇有价值的观点。但其中大部分论点是属于盖然性的，往往仅有一个结论，古某地为今某地，却没有提出根据什么史料，如何作出这一结论的。而他们这些结论，长期以来为人们所沿用，不少已成了成说，并常以之作为进一步推论的根据。如果这些成说错了，据此推论而得出的一些论点也就必然错了。即或这些成说中也有不少正确的结论，但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是颇难令人信服的。因此，我们强调在撰写过程中，既不轻易否定前人的结论，也不盲目接受前人的结论。不论是哪一个权威提出的观点，都要重新检验他的依据是否充足？推论是否合理？是否还可能作别的解释？经过这一检验，我们进一步认清了前人的功绩，肯定了他们许多正确的观点。但也发现了前人许多不足之处，订正了他们的错误，或发现了前人的某些结论实际上还不是定论，还有作别种解释的可能，据此进行了新的探索。正是由于这些，促使我们的研究有一些新的进展。

同时，在吸收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时，往往由于个人的先入之见，对一些与已不同的观点，不自觉地产生一种抵制力，阻碍人们认真吸收他人观点的合理成份；对一些与已相同的观点，又常习惯地轻易接受，而不去探究它是否真正有理，是否还有可能作别的解释。只有养成客观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才能正确处理。我们深感一个学者前进的困难，不仅在于要纠正别人的偏见，更在于能否首先克服自己的偏见。对自己的偏见所以难克服，就因为人们对自己的偏见不自觉，甚至认为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一些有成就的学者往往到一定程度就无法再前进，就因为被自己的成就束缚住了，很难再吸收别人的成果来更新自己的观点。

二、正确运用文献史料和考古资料

要使我们的论点能够具有学术价值、社会价值，必须保证做到以下两点。其一、据以立论的史料是可靠的、充足的；其二、论证的过程是科学的、必然的。

要做到我们据以立论的史料是可靠的和充足的，就要求我们必须正确运用文献史料和考古资料。

我们在撰写《东北历史地理》一书过程中，体会到要正确运用文献史料，必须注意把第一

手资料和二手资料区分开来,把后人的研究成果和当时的史料区分开来。

我们接触的史料中,有些是当时人的记述。这种史料距事件发生的时间较近,有的甚至是当时人耳闻目睹的直接记述,这种史料的可靠性较大,应该是我们立论的重要依据。有些则是后人对上述史料的转述,这些史料记述时距离事件发生的时间已较长,转引时难免以讹传讹,这种史料的可靠性就较小,我们只能用作旁证。其中也有一些史料,时间虽晚却保留了不少已佚失的第一手史料,它的史料价值当然就重要得多。还有一些则属于后人对前人史料的考订注释,这些后人的研究成果,当然也有很大参考价值,但却不能作为主要论据。这些虽然是老生常谈,但在研究东北历史地理时,由于史料的缺乏,学者往往在有意无意中忽视了这些差别。我们在撰写过程中,注意了这方面问题。在史料不足时,我们不得不引用一些二手、第三手史料,但这种论证只能作为某种假设,不能算作定论。

对文献史料的考订辨伪,也是论证的重要前提。我们必须承认有些史料是可能记述有误,甚至伪造。但作出这一结论时必须慎重。轻易相信每一条史料当然不行,轻易否定某一条史料为错误或伪造也不行。更不允许采取符合我观点的史料就是真的、正确的,不符合我观点的史料就是伪造的、错误的。我们在撰写此书时,强调了没有绝对可靠的根据,决不轻易认为某一史料是错误的或伪造的。必须用同一史料的各种版本,各种史料对同一事件的记述及参证有关史料后,反复校勘,才能确定何者为误,何者为伪。在不能确定某一史料确为错误、伪造前,一方面力求找出能统一解释这些互相矛盾史料的假说,一方面对根据这些有疑问的史料作出的结论,不作定论。

我们对考古资料的使用也采取了慎重的态度。由于边疆地区文献史料缺乏,往往单靠文献史料很难解决问题,还必须大量运用考古资料来证史补史,但真正做到使用考古资料来证史补史却相当困难。因为在各种考古资料中,大量是无文字的资料,要使用这些无文字的考古资料来证史补史,必须对这些考古资料已做过一番鉴别研究工作,确定这些考古资料是什么时期的,是哪个民族的。有些古城则必须先确定它是何时的城,什么规模的城,什么性质的城。如果这些基本情况没有弄准,就要运用这些考古资料来证史补史,就必然出现差错。把不是这一民族的考古资料,来作为论证这一民族的论据,把不是这一时代的古城作为论证这一时期古城所在的依据,这样所作结论必然会错。即使有些考古资料是有文字的,也必须区别它是固定的还是可移动的。例如古印、古钱、古镜、古器物等,它们是可以被人们从一个地点带到另一地点的。很难以这些考古资料作为历史地理定点的主要根据,只有一些里墩碑、墓志铭,地点比较固定,才有可靠性。但这种考古资料所占比例甚小。因此,不能过份迷信考古资料和滥用考古资料。同时,已发表的考古资料在已发现考古资料中只占小部分,而已发现的考古资料比起尚未发现的考古资料又要少得多。这就要求我们,在用考古资料时必须慎重,不能轻易依据已发表的少量考古资料作出过多肯定的结论,以防止还有一些未发表的或未发现的考古资料可以作出相反的结论。

要正确使用考古资料,还必须结合亲自从事实地考察。有些考古资料不可避免存在一些差错,不经过亲身实际调查,往往容易以讹传讹。但无准备、无目的的走马看花式的实地调查是没有意义的。只有充分掌握了拟调查地区及拟调查对象的有关研究成果,并对这些研究成果作认真研究,弄清哪些已为人们所知,哪些则还有待解决,在调查中能否和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实地调查,才能获得效益。几年来,我们在这方面有不少经验教训

可以总结。

三、必须科学地论证自己每一个结论，不强作定论

有了可靠的史料，还不一定能作出科学的结论。往往根据同一史料，不同学者却作出了不同的结论。这种情况的产生，通常有两种原因，一种是有些学者的论证过程是错误的，按照他们所引用的史料不可能作出这一结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些是逻辑推理上的错误，这些通常多检验几次就能解决；但有些却是出于某种主观意图，故意作出违背史料的结论，有些反动学者出于他们反动的政治目的，这样做当然好理解。然而奇怪的是我们有些同志也如此做。他们中有些人，往往是不自觉地陷入了大汉族主义或狭隘民族主义的错误中，因而有意无意地作出一些违背史实的结论。可是也有些人强调所谓“为政治服务”，认为似乎为了政治需要就可以违背历史事实，谭其骧先生在我们撰写该书过程中，一再告诫我们：“搞学术就是要追求真理，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忠实于历史事实，违背了科学，就谈不到为政治服务。”

另一种情况，是有些史料往往不能作出唯一的结论，而可以作出几种推论。不同的人各抓住了其中一种推论，而互相争执不下。这时，可能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有一方面是正确的，而另一方面是错误的，只是现有资料还无法判别谁正确；第二种情况是两者各有正确的和错误的因素；第三种情况是两者都是错误的。真正正确的结论，还未为人们所揭示出来。这在没有新的史料足以否定其中一说前，很难认定哪一种说法是错误的。这时只有采取诸说并存，选择其中自以为理由较充足者，表示一个倾向性意见，不能定论而偏要作定论，就难免要出差错。

如在历史地理的研究中，要确定某一建置的地理位置，通常要求几个要素具备时，才能作定论。一是推论的起点，二是与起点相对的方位，三是与起点的距离，在讨论一些较大的地区时，还有一个分布四至。这几个要素缺一就不可能作出确切的结论。几个要素中任何一个要素不明确或有疑义，就不可能作出必然性的结论。如过去学者常据《春秋左传》所载：“肃慎、燕、亳吾北土也”，来确定古肃慎的所在。但这一史料未载距离，可以认为在北面较近处，也可以认为在北面较远处。而且古人对方位的记载往往不甚精确，东北也可称北，在方位上差几十度是常有的事。因此，根据这样的史料，所得出的肃慎地理位置，就有许多个可能，而难于作定论。又如《后汉书·挹娄传》载：“挹娄，古肃慎之国也，在夫余东北千余里”。这一记载中方位、距离是比较明确的。但由于它是以夫余为起点的，而学者对夫余所在的想法不同，所推论出来的挹娄的位置就各不相同。以往研究历史地理者，往往由于对这几个要素不明确或缺少所能产生的结论上的差异估计不足，因此他们所作的结论，本不是定论，却自以为是定论，各持一见，争执不下。

在此书中，我们只有在具备充足可靠的资料的情况下，经过科学地论证，作出唯一结论时，才作定论。在大部份场合，我们感到证据不充足，还无法排除别的结论前，虽也提出一些倾向性意见，但通常是诸说并存。不作定论，仅提出问题和自己的假说以供讨论。假说当然不是毫无根据的，一般也有相当论据，有其合理处才能提出，但它的论据还不足，还不排除其他可能。读该书者，希望注意我们处理上的差别。

四、通过考察全局来解决局部问题

有很多问题仅从局部去研究时,似乎有些结论已确定无疑,发现不了它有什么错误;也有些问题仅从局部考虑时,感到多种可能并存,无法作定论。但当这些问题拿到全局中去考虑时,往往由于和其他方面发生了矛盾,会提出一些新的问题,或排除一些可能,帮助作出定论。在历史地理的研究中,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一个点的位置有了变化,其他点必须随之而变化,否则就要互相矛盾。因此,在完成了局部研究后,必须综合各局部研究的成果,作全局研究,妥善解决各局部研究中相互矛盾之处,只要某一局部摆不平,就必须对其他相关部分作重新考虑。最后达到全部摆平为止。因此,从全局研究,是研究历史地理时的重要手段,也是研究任何一个较大课题时的必经阶段。我们一般从全局审查时,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的。

首先是要综合同一时期关于同一民族、同一建置的史料作统一考虑。设法排除由于各个史料相互矛盾产生的不同看法。如对汉真番郡的地点,各家说法不一。杨守敬等据《汉书·朝鲜传》所载:“真番、辰国欲上书见天子,又拥阨不通”,认为真番和辰国相邻,当在朝鲜南部。白鸟库吉等则据应劭注《史记·朝鲜传》:“玄菟本真番国”,认为真番在后来玄菟之地,今鸭绿江流域。金仑等则据《汉书·武帝纪》注引《茂陵书》:“真番郡治霫县,去长安七千六百四十里”,比临屯郡远一千五百里,认为不可能在朝鲜南部,而应在今宁安一带。各自都有一定依据,但却都没有认真解释其他史料。有人为解决这一矛盾,错误地采取改史以求证的办法,硬把《茂陵书》记载的真番到长安的距离七千六百四十里,改为五千六百四十里,这就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的做法,应该首先寻找一种能符合各种史料的解释,实在有个别史料有矛盾无法解释,而又有别的过硬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一史料为误时,才能宣布与此矛盾的史料记载有误。否则就不应轻易作定论,把相矛盾的史料弃而不顾,或改史求证。

其次是要综合同一时期彼此相邻的各民族、各建置的各种观点,进行统一考虑,以使他们的位罝不互相矛盾,找出一个能全面摆平各民族、各建置的方案。如有人把古肃慎地定在今燕山山地,但这就把山戎挤得无地可置了;又如有人把古肃慎定于今松花江以西各地,但这又把古秽貊之地挤没了。这些看法在作全盘审查时,就不能不排除。

再次是要综合同一民族、同一建置不同时期的位罝,加以统一考虑。如池内宏,将铁利置于宁安,但在论述渤海王京时,又把上京龙泉府置于宁安。这就和渤海以肃慎故地置上京龙泉府、铁利故地置铁利府相矛盾,只能取其一。又如有人将丸都置于集安县山城子山城,又将丸都以前的高句丽都城也置于山城子山城。这就和《三国史记》所载,高句丽从尉那岩城迁都丸都城相矛盾,变成从山城子山城迁到山城子山城了。

最后还应力求用多学科的手段来检验我们的结论,使各学科依据不同手段作出的结论取得一致。通常研究者用考古资料来检验从文献史料所得出的结论是其中的一种。但还不够,还应参考诸如自然地理学、人类学、民俗学、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才能使我们的结论更为正确和可靠。

因此,在撰写此书的过程中,我们非常重视全书的统纂工作,我们的书是集体协作撰写的,个人从局部研究所形成的看法,在从全局考虑时,可能互相矛盾,必须在统纂中解决这些矛盾,修改这个或那个局部结论。有时甚至反复修改多次,以力求保证全书观点体例的统一。

五、在内容上力求全面完整

在理论上任何一个学者都会赞同著书应力求内容全面完整。但是实际做起来时，却往往受种种原因影响而达不到。我们认为，要做到一本书的内容全面完整，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首先、从逻辑体系上要有一个全面完整的认识。如过去不少研究东北民族分布者，往往仅研究东北一些少数民族的分布，而忽视了东北汉族的分布，形成了东北民族分布图上一大片空白。谭其骧先生曾就此点一再提醒我们，要把历代汉族在东北的分布考虑进去，填补这一空白。又如过去在研究东北建置分布时，又往往仅把一些正式的州县建置看作行政建置，而把一些民族建置，如属国、属部、靺鞨府州、猛安谋克、八旗等不看作建置。因而形成了东北历代建置分布图上一大片空白，似乎这些地区长期没有纳入我国版图，没有设立建置。有时更把民族分布和建置这两个属于不同范畴的图拼在一起。有州县的地方画州县，无州县的地方则标志民族。表面上看来似乎完整了，实际上两者都不完整，而正是这种逻辑上的混乱，掩盖了两者的不完整。我们正是在逻辑体系上发现了两者的差别，才使民族分布和建置分布有了较完整的体系。

其次、从史料上掌握得越全面，内容就越完整。如高句丽的管辖范围下究竟有多少城，根据《新唐书》、《旧唐书》可以列出一些。但如根据《三国史记》还可补上不少，远远不止 10 余城。又如明代辽东都司所辖诸卫，一般仅列 20 余个，但我们据各种史料检验的结果，应有 30 余卫。又如辽代在《辽史·地理志》记载以外，还有一些为《辽史》所遗漏的州县，我们也依据其他史料补上。这样，无疑内容就可以完备些。

第三、是注意由写法上的缺点所造成的片面性。如过去一些学者往往将几个朝代归成一大段来论证民族的分布及建置的所在，由于把不同时期合在一起论证，往往受史料影响自觉或不自觉地偏重写了某一朝时的建置、民族，而忽视了其他朝代的建置和民族。甚至错误地用某一朝代的所在地点，代替了其他朝代的地点，无从考查民族的迁徙和建置的变革。

第四、深入研究更多的具体问题，以保证内容的全面。如过去在研究民族分布时，往往仅限于研究一些大族体的分布，而未能深入研究这些大族体中各部的分布，或是仅研究这个民族的聚居区，而忽视了它和其他民族杂居的地区。又如过去在研究建置时，往往较多地注意一些大的京、府、州、县、卫，而对一些资料不全或无资料的州、县、卫、所就注意不够。这也造成了内容的不全面。我们在这次撰写中，也注意增补了这方面内容。

最后、在以往的不少著作中，对于一些暂时无法考定的民族或建置，常略而不书，这也造成了内容上的残缺。无法了解每一时期究竟有多少民族？多少建置？其中哪些已经弄清了，哪些尚未解决。我们这次撰写该书，不论能否定点，力争所有条目都列上，暂时虽无法解决，也使读者能够知道，以利于将来解决。

我们力求通过这几方面，努力使该书在内容上比较系统和完整，但限于我们水平，还会有许多遗漏。

六、要分段研究每个时期的每个民族或建置之所在

以往不少研究者由于史料的不足,常把不同时期有关一个民族或建置的史料集中起来研究这一民族或建置的所在。这种做法的优点是能够依据不同时期的史料前后互相参证,多少解决了史料不足困难。但这种做法也往往存在一些问题。仅注意了一个民族或一个建置在长时期中的主要所在地点,而忽视了论证这一民族或这一建置在每一时期的所在地点。因而,常因为某一时期一个民族或一个建置所在地点先后不同,学者各强调一面,而产生了争执。或者误把某一时期一个民族或一个建置的所在,看作长时期这一民族或建置的所在。如通常都认为汉代乌桓居住于乌桓山,但如认真考察就可发现,汉代乌桓居住在乌桓山的时间仅汉初数十年,很快就迁到近塞地区居住,不久又迁入塞内。要阐明这些民族或建置前后所在地点的差异,就必须注意有关这一民族或建置所在的史料在时间上的差异。而以往通常对记载某一民族或建置所在的史料,没有认真考查它是记载哪一时期的,并用记载这一时期以前以后的史料作盖然性的推论。

这一做法的缺点,早为前人所指出。杨守敬在《三国郡县表附考证》中说:“三国志无志表,洪亮吉补疆域志,大抵上承续汉志,下接晋志,揣度出之。而于本书纪传且多不照。沧州叶圭绶谓以洪氏之书想当然耳,非过论也”。他一针见血地指出洪氏只注意以前及以后的史料,忽视当时的史料,批评洪氏是“揣度出之”、“想当然耳”。可惜,这些年来继续这种做法者仍大有人在。

我们此次编写中,特别注意了这一问题,并在实践中总结出一些原则来指导我们的研究。我们强调必须主要依靠记载本时期的史料来研究本时期的民族或建置。所谓记载本时期的史料是指明确记载属于这一时期民族或建置的史料,不包括记载这一民族或建置在这时期以前及以后的史料,但可以包括后人记载这一时期民族或建置的史料。凡本时期中提到的民族或建置一律列目,凡本时期史料未提到的民族或建置则不列条目。如果在本时期以前及以后这一民族或建置均见于史载,可以推论这一民族或建置在这一时期也应存在的,也可列目。如果这一时期以前有这一民族或建置,而这时期以后已无此民族和建置,不能确定这时期是否有的,可以在前一时期考,而仅在这一时期综述中提一下表示不排除这时期还存在这一民族或建置的可能性。如果这一时期以后有这一民族或建置,而在这一时期以前未见,又不能确定这时期是否有时,也就放在后一时期考证,而仅在这一时期综述中提一下。必须这一时期见于记载,能证明后一时期虽无,这一时期却尚存;或前一时期虽无,这时期已有,才在本时期立目考证。某一民族或建置所在地点前后有变迁的,能确定本时期发生变迁的,考于本时期;不能确定变迁是在本时期的,则或列于前一时期或列于后一时期。不能仅凭揣度,确定本时期必有或必无、已迁或未迁。一般情况下,前时期有后时期无的,应在综述中说明何时何故无;前一时期尚未出现,后一时期新出现的,应说明其何时何故增,虽前一时期有,后一时期亦有,亦不能想当然认为并未变化。必须依据这一时期的史料证明其确实未变,不能仅用前后时期的史料来推论。没有本时期的史料,仅凭前后时期史料推论者,存疑而不作定论。

过去《满洲历史地理》等书,往往详考于每一民族或建置始见之时,甚至把以后历代有关

这一民族或建置的史料都搬到这里,而在以后各时期都从略。这一做法似乎避免了重复,但却使以后各时期的面貌不清了。我们认为每一时期的史料,都必须出现于每一时期,需引用其他时期的史料来作佐证时,力争少引或仅概述而不引文论证,以避免重复。

《中国历史地图集东北地区资料汇篇》把两汉魏晋的辽东郡、辽西郡合在一起写,把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民族合在一起写,跨度太大,其间变迁甚多。我们没有采取这种大分段的方法,而是分得较细,前汉、后汉、魏、晋、三燕、北齐各成一段。这当然在史料使用上,显得分散,有时难免重复。但对其前后变化及每一朝代在总的平面图上的分布,能比较清楚。通过这一划分,也帮助我们弄清了不少前人统起来研究时没有发现的问题。

以上这些仅是我们的一些体会,当否还请读者指正。

第八章 古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研究东北亚民族史必需先弄清历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只有弄清历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才能了解许多事件发生的地理环境,及不同地理环境影响下形成的各族经济文化特点,才能了解东北亚各民族的源流关系。这方面过去论述者甚多,其说不一。本文不能一一剖析,仅将个人看法概述于下,详细考证可看我们的《东北历史地理》一书。

东北亚地区自古以来民族繁多,用数万字来介绍是很困难的。只能是概括介绍,而无法具体论证。

东北亚民族虽然非常多,但它的分布却也存在一定区划。大体上汉族及其先人主要分布在东北亚地区的西南部,而东北亚地区的西北部则分布着匈奴系、东胡系、室韦系各族。在东北亚地区的东北部则分布着古亚细亚等各族和通古斯系各族。东南部朝鲜半岛南部分布着韩系各族,日本列岛分布着倭系各族。在东北亚的中部西面分布着秽貊系各族,东面分布着肃慎系各族。

历代东北亚各民族虽不断迁徙,但这种迁徙也有一定规律,大体上是东北亚地区东北部的民族逐步向西南迁徙,最后都迁向中国中原地区,一般是迁走一个补上一个,一个一个地向西南迁。与此同时,中国中原地区的汉族却反过来向东北走。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大批汉人从中原地区向东北亚各族地区迁徙。迁去后大部分融入当地各族中,也有一些以后返回中原的,一批一批不断迁徙,最后汉族遍布于东北亚各地。

而东北亚各族也就在这不断迁徙中,不断分化,不断融合。越往古代,东北亚的民族越多;越到近代,东北亚的民族由于不断融合就越来越少。

如何通过东北亚历代民族的分布和迁徙,总结出一些规律性的认识,是一个很有价值的课题,很值得进一步探讨。

第一节 周秦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从先秦文献看,最早居住在东北亚地区的有:东夷、山戎、东胡、匈奴、秽貊、肃慎、朝鲜、倭、韩、毛民等族。

一、东夷的分布

夷族是我国东部沿海、环渤海湾而居的一个古族，有徐夷、淮夷、莱夷、东北夷等。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是东北夷各部。据《逸周书·王会解》，东北夷有孤竹、屠何、俞人、青丘等。据《括地志》，孤竹在今河北省卢龙县南，其范围当包括今大凌河上游。近年喀左县一带发现不少商周的青铜器，其中有一器铭文为“父丁、孤竹、屺亚”，表明这一带也是孤竹的范围，屺亚可能是孤竹的一个氏族。“俞人”之俞与渝通。汉晋有渝水，据《汉书·地理志》：“渝水首受白狼，东入塞外，又有侯水北入渝。”白狼水为今大凌河上游，侯水应为今西河，自北入渝，渝水当为今牯牛河及大凌河下游。故俞人当活动于今北票、朝阳一带。屠何，汉有徒何县，一说在今朝阳之东九十里，今义县附近，一说在今小凌河下游锦州一带，徒何人应活动于两地之间。青丘、孔晁注《王会篇》云：“青丘，海东地名”；服虔注曰：“青丘国在海东三百里”。自山东半岛越海东至辽东半岛正为三百里，故青丘应在今辽南地区。又《山海经·海内西经》：“夷人在东胡东”。以东胡在今西喇木伦河流域推论，夷人也在今辽东。综上所述，东夷诸部应分布在今辽西、辽东一带。

此外在朝鲜半岛北部也分布着夷族，他们是《逸周书》所称良夷，即乐浪之夷。周灭商，商遗民去朝鲜，因良夷及秽民而建箕氏朝鲜。

二、山戎和东胡、匈奴的分布

山戎是戎族的一支。戎族分布在我国陕西、山西、河北、辽宁等省北部，共百有余戎。据《史记·匈奴传》：“燕北有东胡、山戎”，“（公元前8世纪）山戎越燕而伐齐”，“（公元前7世纪）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据《管子》：“桓公北至孤竹、山戎、秽貉。”都说明山戎在燕（今北京一带）和孤竹、令支（今河北省东部）之北。其地在今燕山山脉一带。

东胡更在山戎北，据《山海经·海内西经》：“东胡在大泽东”，此大泽应为今达来诺尔，东胡应在今西喇木伦河流域。又燕袭破东胡，东胡却千有余里，燕筑长城以防东胡。在今赤峰已发现燕长城遗址，故东胡应在今赤峰北的西喇木伦河流域，一度可能南至今大凌河流域。

在东胡的西北是胡，或曰匈奴，匈奴之西为月氏，匈奴南与燕、赵、秦三国邻。其间还有楼烦、白羊河南王等小国。匈奴之北则有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之国。

三、秽貉的分布

秽貉又称秽貉。据《管子·小匡篇》：“桓公北至孤竹、山戎、秽貉”。其地当与山戎相接，而在其东，约为今沈阳一带。据《史记·货殖列传》：“燕北邻乌桓、夫余，东绾秽貉、朝鲜、真番之利。”此时燕已包有今辽东及辽西，乌桓在今西喇木伦河，夫余在今吉林省西北部。据此推之，此秽貉应在今吉林省西南部。又《三国志·夫余传》：“（夫余）盖本秽貉之地”；《后汉书·高句丽传》称高句丽为秽貉；《新唐书·渤海传》：“以秽貉故地为东京龙原府”；表明夫余（今农安一带）、高句丽（今辑安一带）、渤海东京（今琿春一带）本来都是秽貉地，也证明了秽貉有

今辽宁东北部及吉林省西部、中部及南部。又在朝鲜半岛东北部有秽人。箕氏去朝鲜，曾教以礼义、田、蚕、织。

四、肃慎及大幽之国的分布

关于古肃慎的所在，历来各说纷纭。有的人认为在河北、山东，有的认为在今吉林市一带。主张肃慎在今山东、河北或辽西，以后东迁者，其主要依据大都是《春秋左传》所载：“肃慎、燕、亳，吾北土也。”他们认为肃慎应在周之北，和燕、亳相近，不可能远至黑龙江。且肃慎从舜、禹、商、周以来不断和中原联系，也证明必与中原相近。但此说所据并不充分，该史料仅记载了肃慎在周之北，并未载距离。而燕向东扩土，首先遇到的是山戎、秽貊、东夷、东胡、古朝鲜，而未提到肃慎，故肃慎应比以上各族远。又《山海经》载：“肃慎在白民北”，白民应是今夫余人，也证明肃慎只能在海外，也说明古肃慎不在河北、山东、辽西。肃慎所以受历朝重视，屡见记载，并不因为它近，而正因为它远在荒服。

主张肃慎在吉林说者的依据为：其一、文献载肃慎有瓦鬲等文化特点和西团山文化相近。其二、古代中原不能越过吉林而和黑龙江的民族发生联系。但西团山文化亦与文献所载秽貊相近，如石棺就是秽貊族的特点。西团山文化与其东的文化差别较大，而和其西文化基本一致，表明代表西团山文化的民族是居住在松花江以西，正应当是秽貊，而不是肃慎。秽貊和中原的联系是和肃慎同样悠久的，因此并不存在越过近处和较远部落建立联系的问题。肃慎应分布在今黑龙江省东部牡丹江流域及松花江下游。

当时分布在今黑龙江省北部的人群，据《山海经》的记载是大幽之国及赤胫之民，他们居于黑水（今黑龙江）发源地的幽都山（今大兴安岭）。

五、燕人和秦人的分布

燕人的大批迁徙东北，应在公元前三四世纪，燕秦开破东胡，取辽西，并灭辽东东夷诸部后。其中迁徙最多的一次，应是公元前226年，《史记·燕世家》载：“燕王喜、太子丹等尽率其精兵，东迁于辽东”。历年在辽西、辽东地区发现不少燕的遗物。如辽宁省北票县东官营子发现燕王职戈。义县老君堡大凌河岸出土明刀、安阳币数甕。大石桥盘龙山附近发现战国明刀。辽阳太子河附近出土方足布及明刀币。熊岳北五里厢红旗出土战国货币方足布、尖足布。锦州大泥洼出土明刀币及布币。沈阳大西边门外热闹街燕墓出土陶盖鼎、盘、壶、碗等。辽阳出土了战国虺纹大鼎、中平城款铜戈和大批襄平布。旅顺老铁山牧羊城古城地出土了明刀线。燕文物在辽西、辽东的广泛分布，反映了燕人在辽西、辽东的活动。

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秦拔辽东，虏燕王喜，燕地尽入于秦，以后燕人或称为秦人。秦筑长城，不少秦人因而迁徙东北。《后汉书·东夷传》：“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马韩割东界地与之。其各国为邦，弓为弧，贼为寇，行酒为行觞，相呼为徒，有似秦语，故或名之为秦韩。”又《三国志·东夷传》载：“陈胜等起，天下叛秦，燕、齐、赵民避地朝鲜数万口。燕人卫满魑结夷服、复来王之。”指出了秦末燕人等大批迁入朝鲜。秦人也大批迁到日本。据《史记》所载和近人研究秦始皇时徐福率三千童男童女从山东渡海所至即日本。

六、朝鲜、韩、倭、毛民等的分布

《山海经·海内经》载：“东海之内，北海之隅，有国名曰朝鲜。”又《山海经·海内北经》载：“朝鲜在列阳，东海北，山南，列阳属燕。”《战国策》卷二十九：“燕东有朝鲜、辽东”。《管子·轻重篇》：“八千里之发，朝鲜可得而朝也。”这是朝鲜人的分布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综上推之，当时朝鲜应在今朝鲜半岛北部。

又《山海经·海内东经》载：“韩雁在海中，都州南”，注韩雁盖三韩古国名。韩有三种，见《魏志·东夷传》。又《诗经·大雅·韩奕》：“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于其伯。”这是韩人的最早见于文献记载，其地应在今朝鲜半岛南部。

《山海经·海内北经》：“盖国在钜燕南、倭北，倭属燕。”这是倭最早见于文献记载。

《山海经·海外东经》载：“毛民之国在其（玄股）北，为人生生毛。”《山海经·大荒北经》：“有毛民之国。”这是毛民（阿伊努人的先人）最早见于文献记载。其位置应在最东北之地。

第二节 两汉魏晋东北亚各族的分布

战国时燕北却东胡，占有山戎故地；东并辽东之东夷而距朝鲜，更并灭貊国，略属真番。秦灭燕，承燕之旧。后东胡为匈奴所破，分为乌桓、鲜卑两族。秽貊系则先后形成了夫余、高句丽、沃沮等族。汉末肃慎系之挹娄部摆脱夫余统治而见于史。朝鲜半岛西北部则先为卫氏朝鲜，后为乐浪郡，东北部为沃沮及东秽，南部则为马韩、辰韩、弁韩等三韩的数十个部落。日本群岛则形成了倭人的百余国，如奴国。以后方出现邪马台及大和国，其东北部为毛人所居。

一、两汉、魏、晋汉人在东北亚的分布

汉代是汉人大批迁往东北亚各地的时期，汉人不仅大量居住在今辽西、辽东、吉林、黑龙江等地，还迁徙到蒙古、朝鲜、日本等地，当时辽西郡有 35 万人，辽东郡有 27 万人，玄菟郡 22 万人，乐浪郡 40 万人，这些应该都是汉人。

由于匈奴的不断寇汉边、略汉民，至卢绾、李陵、李广利等人率兵降匈奴，边人、奴婢、盗贼亡入匈奴者亦甚多。因此汉人有不少迁入蒙古草原。以后据《三国志》卷一载：“三郡乌丸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户。”《后汉书·高句丽传》载：“鲜卑、秽貊连年寇钞，驱掠小民动以千数。”《后汉书·鲜卑传》载：“汉人逋逃为其谋主。”说明汉人不断迁入匈奴、乌桓、鲜卑居住地——蒙古草原。

汉人迁至辽东的也甚多，《三国志·邴原传》：“原在辽东，一年之中，往归原居者数百家。”还有迁到高句丽及今珲春滨海边区的。《三国史记·高句丽纪》：“故国川王十九年（东汉建安二年，公元 197 年）中国大乱，汉人避乱来投者甚多。”又同书山上王二十一年（建安二十

年,公元217年):“秋八月,汉平州人夏瑶以百姓一千余家来投。”西晋后期中原战乱,汉人迁居辽西、辽东地区者甚多。《晋书·载记八》:“永嘉初,中原战乱,百姓失业,流亡(归慕容氏)者日月相继。”《晋书·载记九》称:“流人之多旧土,十倍有余。”高句丽攻占乐浪郡,乐浪郡的汉人有不少南投新罗、百济,并有迁居日本者。

二、匈奴、乌桓、鲜卑的分布

在今蒙古草原,汉时居住着匈奴各部。《汉书·匈奴传》载:匈奴东击东胡,西击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北服浑窳、屈射、丁零、隔昆、薪犁之国。分三部:“诸左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东接秽貉、朝鲜;右王将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氐、羌;而单于庭直代、云中。”

匈奴之东则为乌桓、鲜卑。《后汉书·乌桓鲜卑传》载:“乌桓本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桓山,因以为号焉。”“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故因号焉。……汉初亦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与乌桓接。”据此可知,乌桓及鲜卑均由东胡所分出,乌桓为留居东胡故地者,鲜卑为远窜辽东塞外者。东胡故地在今西喇木伦河一带,故乌桓当仍在西喇木伦河上游。鲜卑所居之鲜卑山所在,文献记载本有出入,各家说法更有分歧。一说据《魏书·帝纪·鲜卑传》:“国有大鲜卑山”及新发现的嘎仙洞北魏石刻,认为今大兴安岭北麓为大鲜卑山,是最早的鲜卑山,其他的鲜卑山是以后鲜卑迁徙所称。另一说据《后汉书·鲜卑传》:“鲜卑远窜辽东塞外”,认为鲜卑山应在辽东塞外某地,不能远至大兴安岭北麓,赞同张穆《蒙古游牧记》,认为鲜卑山是今科右中旗蒙格山说,并认为鲜卑部起源于大兴安岭北麓说,缺乏文献和考古资料的依据。即使西喇木伦河流域和大兴安岭北麓考古文化有联系,也是远在鲜卑族形成前,很难据之证明鲜卑发源于大兴安岭北麓。拓跋氏本非鲜卑,而是自号鲜卑者。所称之大鲜卑山,是拓跋魏抬高自己的假托之辞,不足为据。

据《后汉书》所载:汉武帝时,“遣骠骑将军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五郡塞外约为今辽宁、河北两省之北部,东起彰武,西至察哈尔右翼诸旗。鲜卑也于同时西徙居乌桓故地,并与汉朝相通。东汉初乌桓更南徙,“皆居塞内,布于缘边诸郡”。和帝永元中,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种击破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因转徙其地,匈奴留者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鲜卑遂占今内蒙之大部。桓帝时因南钞汉边,北拒丁令,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四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乃自分其地为三部: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接夫余、秽貉为东部,二十余邑;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为中部,十余邑;从上谷以西至敦煌,西接乌孙为西部,二十余邑。据此鲜卑似分布甚广,东至辽东,以今辽河与夫余、秽貉为界,西至今敦煌,北至今石勒喀河流域以拒丁令。但不能认为在这广阔土地内都是鲜卑族,而应包括不同族系的许多部落。有的自号鲜卑,有的仍有其名,仅受统于鲜卑。鲜卑则散居其间。

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曹操亲征乌桓,大破之,首虏20余万人,其余万余落悉徙居中原,今河北、河南、山西等省。至晋代渐融入汉族。鲜卑也于魏晋时分化形成慕容、宇文、段、拓跋等族,并先后迁居中原,逐步融入汉族。留居西喇木伦河及老哈河者,分别形成契丹及奚;居于内蒙中部者则加入柔然;居于西部者,则有吐谷浑等部。

拓跋部的分布范围据《魏书·序纪》载:“(公元291年)昭皇帝讳祚官立,分国为三部,帝

自以一部居东，在上谷北，濡源之西，东接宇文部；以文帝之长子桓皇帝讳猗包统一部，居代郡之参合陂北；以桓帝之弟穆皇帝讳猗卢统一部，居定襄之盛乐故城。……控弦骑士四十余万。是岁，穆帝始出并州，迁杂胡北徙云中、五原、朔方。又西渡河击匈奴、乌桓诸部。自杏城以北八十里，迨长城原，夹道立碣，与晋分界。”

慕容部的分布范围，据《魏书·徒河慕容廆列传》：“曾祖莫护跋魏初率诸部落入居辽西。……始建国于棘城之北，……父涉归以勋进拜鲜卑单于，迁邑辽东。（廆）以辽东僻远，徙于徒河之青山。”后居于辽西、辽东地。

宇文部，据《魏书·匈奴宇文莫槐传》：“出于辽东塞外”，“世雄漠北”，“屯保浇水（今西喇木伦河）”。

段部，则分布于辽西及幽州之间。

三、夫余、高句丽、沃沮的分布

夫余之名见于汉代，公元前119年汉击破匈奴左地前。《史记·匈奴传》载：“匈奴左方王将居东，自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貊、朝鲜，”当时尚无夫余之名。至汉破匈奴左地后，《史记·货殖列传》载：“燕北邻乌桓、夫余，东馆朝鲜、秽貊、真番之利，”夫余之名始见于史。其时，夫余在燕东境（今辽宁）之北，乌桓（今西喇木伦河）之东，秽貊（今吉林省南部）之北。至后汉，据《后汉书·夫余传》载：“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后汉玄菟郡北千里为今农安。夫余之四至：东大约在今黑龙江省宾县以东接挹娄，南约在辽源、西丰一线邻高句丽，西至通榆、长岭一线与鲜卑接，北之弱水为今嫩江及松花江东流段。据《三国志·挹娄传》：“自汉已来，臣属夫余，……以黄初中（220—）叛之。”则夫余东界在公元220年以前，还包括有挹娄地（今松花江下游）。

高句丽之名始见于汉武帝设高句骊县。汉昭帝时玄菟郡迁于高句丽县（在今新宾）。此县当因近于高句丽部得名。此最初之高句丽，为以后五部中之涓奴部，地在今新宾。及公元前37年，朱蒙自夫余走至卒本水（今浑江）和沸流水（今富尔江）之交的卒本夫余。后迁今集安，渐并吞诸部，至公元32年受封为高句丽王，此应为桂娄部之高句丽。其四至：据《后汉书·高句丽传》：“高句丽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秽貊，东与夫余接。”按当时辽东郡在今辽阳，东千里正为今集安。汉族与高句丽族分界线当在抚顺东。因苏子河之南苏、木底城为高句丽族所居住，而抚顺之玄菟城为汉族所居住。沃沮虽早为高句丽所统，但其部仍在，故仍称东与沃沮，其分界约为今长白山脉。北和夫余之分界线当为辉发河流域以北，今吉林、辽源一线，高句丽山城分布的北界正在此。高句丽南界初至萨水（今清川江），公元314年占乐浪郡，遂南有大同江流域。公元402年高句丽复占辽东。据《三国史记》卷十八载：“广开土王十一年，王遣兵攻宿军。燕平州刺史慕容归弃城走。”宿军今在辽河西的北镇一带，可证此时高句丽已占辽东。但乐浪、辽东之地虽为高句丽所统，居住的仍主要是汉人，仅有少量高句丽人迁入，以后才渐增多。

沃沮之名也始见于西汉，汉之玄菟郡初治于沃沮，后为夷貊所侵，玄菟郡徙于高句丽县，沃沮属乐浪东部都尉。沃沮分北沃沮和南沃沮，南沃沮在今朝鲜咸镜道，北沃沮在今绥芬河流域。后南北沃沮皆并于高句丽。

四、真番、挹娄的分布

真番之名始见于燕。《史记·朝鲜传》载：“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又《史记》卷一三〇载，秦末汉初“燕丹散乱辽间，满收其亡民，厥集海东，以集真番，葆塞为外臣。”可证真番先属燕，后属卫满。公元前108年，汉武帝以真番地置真番郡，公元前82年并于玄菟郡。真番之所在，历来分歧较大，有南说及北说。南说主张真番在今朝鲜半岛南部，主要代表有朝鲜学者柳得恭、李丙焘，日本学者稻叶岩吉、今西龙，我国学者杨守敬等。主要论据是《史记·朝鲜传》载：“真番、辰国欲上书见天子，又拥阨不通。”认为真番与辰国近，应在卫氏朝鲜南。北说主张真番在我国东北境。有主张在今吉林省者，如白鸟库吉。其所据主要为应劭注《汉书·地理志》，玄菟郡“故真番、朝鲜、胡国”。有主张真番在今宁安地，如金仑、南九万、安鼎福。其所据主要为《汉书·武帝纪》臣瓚引《茂陵书》：“临屯郡治东曷县，去长安六千三十里，十五县。真番郡治霫县，去长安七千八百四十里，十五县”。故金仑谓“真番远于临屯，则我国（指朝鲜）界内不可得，似在今宁古塔近处矣。”南说所据并不足以论真番必近辰国，只是说明真番与辰国俱为卫氏朝鲜所阻不得与汉通。在彭吴通秽貊前，秽貊一度属卫氏朝鲜，故不仅在朝鲜南之辰国为所阻，在今黑龙江之各族亦同样为所阻，而真番比临屯远一千五百里，临屯南一千五百里已入海，故不能在朝鲜境。辽东郡距长安四千五百里，真番比辽东远三千里，正应向东求之于今宁安一带。按宁安本古肃慎地，然燕秦西汉时肃慎之名不见史。而真番适于此时见于史，真番应为肃慎之异名。

至后汉真番不见于史，复有挹娄见于史。《后汉书·挹娄传》称：“挹娄……古肃慎之国，南与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极。”正与肃慎、真番位置相近，当为同族。但肃慎在今宁安，而挹娄则在夫余（今农安）东北千余里，应在今依兰一带。故挹娄应和肃慎为同族之两部。肃慎之后为女真，挹娄之后为辽、金、元之胡里改。

五、朝鲜、韩、日本诸族的分布

朝鲜半岛西北部从清川江流域至大同江流域，汉初为卫氏朝鲜所居，公元前109年汉灭卫氏朝鲜，置乐浪郡，原来迁居卫氏朝鲜的燕、齐、赵人和箕氏朝鲜人（由东夷的一支及商人组成）加上新从中原迁来的汉人，一起融合成了汉族。当时辽东及朝鲜成为汉语的一个方言区。朝鲜半岛东北部则居住着沃沮人和东秽人，以后也迁去了部分汉人，但至后汉、三国时，沃沮和东秽仍作为单独民族而存在。

朝鲜半岛南部则居住着三韩各部。《三国志·东夷传》载：“韩在带方之南，东西以海为限，南与倭接。可四千里。有三种，一曰马韩，二曰辰韩，三曰弁韩。”《后汉书·东夷传》载：“马韩在西，有五十四国，其北与乐浪，南与倭接。辰韩在东，十有二国，其北与秽貊接。弁辰在辰韩之南，亦十有二国，其南亦与倭接。”

日本列岛则所居为倭人诸国等。《三国志·东夷传》：“倭人在带方东南大海之中，依山岛为国邑。旧百余国，汉时有朝见者，今使译所通三十国。从郡至倭，循海岸水行，历韩国，乍南乍东，到其北岸狗邪韩国，七千余里，始度一海，千余里到对马国，所居绝岛，方可四百余里，

有千余部。又南渡一海千余里名曰瀚海，至一大国，方可三百里，有三千许家。又渡一海，千余里至末庐国，有四千余户。……东南陆行五百里到伊都国，有千余户。……东南至奴国百里，有二万余户。东行至不弥国百里，有千余家。南至投马国，水行二十日，可五万余户。南至邪马台国，女王之所部，水行十日，陆行一月，可七万余户。自女王国以北，其户数道里可得略载，其余旁国远绝，不可得详。次有斯马国，次有已百支国，次有伊邪国，次有都支国，次有弥奴国，次有好古都国，次有不呼国，次有姐奴国，次有对苏国，次有苏奴国，次有呼邑国，次有华奴苏奴国，次有鬼国，次有为吾国，次有鬼奴国，次有邪马国，次有躬臣国，次有巴利国，次有支惟国，次有乌奴国，次有奴国，此女王境界所尽。其南有狗奴国，不属女王。”这些国大都是由倭人各部所组成。其中惟邪马台国，应当是新从中国大陆或朝鲜半岛迁来的渡来系民族

在日本北海道则居住着毛人，《山海经·海外东经》有毛民之国，晋郭璞注云：“今去临海郡东南二千里，有毛人在海州岛上，为人短小，体尽有毛，如猪熊，穴居，无衣服。”

第三节 北魏北齐时东北亚各族的分布

北魏时，从鲜卑余部中分化出了蠕蠕、拓跋及契丹和库莫奚，而原有的夫余、沃沮则均并入高句丽，部分夫余遗人北走称豆莫娄。以前隶属夫余的勿吉摆脱夫余统治，成为肃慎系新的族称。在北魏时，以前未和中原联系的乌洛侯和室韦也和中原建立了联系。

一、北魏、北齐时汉人的分布

北魏时期汉人大批从辽西内迁中原，这主要是由北魏在征伐北燕时，把北燕统治下辽西地区的汉人迁回中原。仅延和元年(公元432年)一次魏世祖亲讨，辽东等六郡皆降，世祖徙其三万余户于幽州。据统计总数在五万户以上。公元436年北魏灭北燕时，“文通乃拥其城内士女入于高丽。”据估计应有万余户人。北魏末年，汉人又有投奔高句丽者。北齐天保三年(公元552年)，遣崔柳使于高丽，求魏末流人，柳以五千户返命。但仍有相当数量汉人留居高句丽统治区。天保四年(公元553年)，北齐文宣帝亲讨契丹，虏获十万余户，分置诸州，其中当有相当数量的汉人。

二、柔然、契丹、奚的分布

当时居住在蒙古草原的是由鲜卑与匈奴诸部混杂而成的蠕蠕，其族自号曰柔然，至社仑时为极盛。据《魏书·蠕蠕传》：“其西则焉耆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北则渡沙漠穷瀚海，南则临大碛。其常所会庭则敦煌、张掖之北。”

契丹和奚原为宇文联盟中的部落。公元344年慕容氏击破宇文，契丹等走松漠之间(今

翁牛特旗一带)。公元388年,北魏又击破之,遂分为两部,一部东走居土河(今老哈河)及潢河(今西喇木伦河)之交,即契丹;一部留居故地,称库莫奚。契丹,据《魏书·契丹传》:“在和龙(今朝阳)之北数百里”,约为今奈曼旗北。太和三年(公元479年)南徙“止于白狼水东”,约为今阜新附近。天保四年(公元553年)为北齐所破,虏十余万口,分置诸州。约为今辽宁省西北部。其后复为突厥所迫,又以万家寄于高丽,其地约为今辽宁省东北部。库莫奚,据《魏书·库莫奚传》:“后为慕容氏所破,遗落者窜匿松漠之间(今翁牛特旗)。登国三年(公元388年)道武帝至弱洛水(今西喇木伦河)南大破之。太和年间(公元480年—497年)复入塞内与安(今隆化)、营(今朝阳)二州边人参居。至二十二年(公元498年)……遂尔远窜。后复款附居于塞表(今老哈河上游)。”

三、室韦、乌洛侯、豆莫娄的分布

室韦系,魏时仅有乌洛侯与失韦两部入贡。据《魏书·失韦传》:失韦国,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入契丹国(今西喇木伦河),又北行十日至噶水(今霍林河),又北行三日有善水(今归流河),又北行三日有椽了山(今老头儿山),又北行三百余里有大水名屈利(洮儿河),又北行三日至刃水(今绰尔河),又北行五百里到其国,有大水从北而来广三里余,名捺水(今嫩江上游)。室韦距离在今五常一带之勿吉正为千里。

乌洛侯,据《魏书·乌洛侯传》:“去代都四千五百里”。代都去洛阳七百里,则乌洛侯去洛阳五千二百里。而失韦去洛阳六千里,故乌洛侯应在失韦(今齐齐哈尔)西南八百里。约为今霍林河流域。又《太平寰宇记》卷一九九载:“乌罗侯居磨盖独山北,噶河之侧。”噶河为今霍林河,磨盖独山为老头儿山,也证实了乌洛侯在今霍林河北。乌洛侯入贡魏在失韦前,因此《魏书》所记乌洛侯之地望,其中有部分是广义的失韦族的地望,如“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此石室已于近年定为今大兴安岭北麓的嘎仙洞。中间还隔着失韦部落及其他部,不能将此相混,而把乌洛侯定于失韦部之北。

豆莫娄,据《魏书·豆莫娄传》:“在勿吉国北千里,去洛八千里,旧北夫余地。在失韦之东,东至于海。”失韦在今嫩江流域,豆莫娄在其东,应为今呼兰河流域。勿吉在今拉林河流域,北千里也应为今呼兰河域。又据《新唐书·豆莫娄传》:“达末娄自谓北夫余之裔,高丽灭其国,遗人度那河,因居之,或曰他漏河,东北流入黑水。”按那河为今嫩江,他漏河为今洮儿河,嫩江下游及松花江东流段,因受洮儿河所注,故亦称他漏河和那河。既云“东北流入黑水”正指今松花江东流段。故渡那河后所至地,也应在今呼兰河流域。金毓黻以豆莫娄在嫩江流域则与失韦相重,而非失韦东。金毓黻又据“豆莫娄……东至于海”,认为应在今乌苏里江流域,但《晋书·挹娄传》载:“西接寇漫汗国。”此寇漫汗国即豆莫娄,其东为挹娄(今依兰),不可能东越挹娄,而至乌苏里江。

四、勿吉的分布

勿吉之名初见于北魏,旧说多以勿吉为挹娄之后,逐夫余而西迁者。然挹娄部至唐仍在牡丹江下游,其后为辽之胡里改及五国部,勿吉部之后则为拂涅、兀惹,故两者并非一部。勿

吉在魏以前不见于史，因其时为夫余所统。至北魏时夫余衰弱，勿吉乃逐夫余而自立，始见于史。据《魏书·勿吉传》载：“初发其国溯难河（今松花江东流段），西上至太涂河（今洮儿河），沉船于水，南出陆行度洛孤水（今西喇木伦河），从契丹西界达和龙。”又载“自和龙（今朝阳）北二百里至善玉山，北行十三日至祁黎山，北行七日至洛瓌水（今西喇木伦河）水广里余，又北行十日至太岳鲁水（今洮儿河），又东北十八日到其国，国有大水阔三里余、名速末水（今松花江北流段）。”故勿吉地应在难河（今松花江东流段）和速末水（今松花江北流段）间，今拉林河流域地。勿吉之四至：据《魏书·勿吉传》：“高句丽北”，其南当与高句丽分界于吉林市附近；又据《魏书》：“室韦国在勿吉北千里”、“豆莫娄在勿吉北千里”，则勿吉之北为失韦及豆莫娄，当以松花江流域为分界处，又高句丽北至旧夫余（今农安），今夫余县则为失韦族之达妮部，故勿吉西应为高句丽和失韦。其分界约为速末水（今松花江北流段）。又洮儿河十八日到勿吉，勿吉北至失韦、豆莫娄千里，勿吉部应在今拉林河流域，而不能过东。

五、高句丽的分布

高句丽于4至5世纪间，南并乐浪，西占辽东，北有旧夫余。其疆界迅速扩大。《魏书·高句丽传》载：“东至栅城，南至小海，北至旧夫余”。《周书·高句丽传》载：“东至新罗，西度辽水，二千里；南接百济，北邻靺鞨，一千余里。”可知其东界已到栅城（今琿春），西界到辽河以西，北界到旧夫余为今农安，南至小海当为今黄海。但高句丽所占领土并非尽为高句丽族所居，其中辽东为汉族居住区，今吉林省西北部原为夫余居住区，吉林一带原为粟末靺鞨居住区，吉林省东南部原为沃沮族居住区。这些地区有少量高句丽人迁入，统治了这些地区的各族。这些地区基本上居住的还不是高句丽人而应为原有各族。高句丽族的主要居住区，除固有的鸭绿江流域外，还有高句丽后期统治中心所在的大同江流域。

六、新罗、百济、日本的分布

北魏北齐时期，在朝鲜半岛南部则为新罗、百济两个小民族，新罗、百济本来是以朝鲜半岛南部的三韩为基础，吸收部分南下的夫余人及汉人组成的两个小国，这时各族逐渐融合形成两个小民族。两国中百济在西，新罗在东。此外有任那、伽罗等小民族。

在日本列岛则逐渐以大和国家为核心，正在形成为统一的大和民族。据《宋书·夷蛮传·倭》载：宋顺帝升明二年（公元478年）遣使上表曰：“自昔祖祢，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宁处。东征毛人五十五国，西服众夷六十六国，渡平海北九十五国。”大致勾划了当时日本各族的分布。

第四节 隋唐时期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隋唐以后由于东北民族逐渐聚合成几个较大的民族,因此从表面看民族分布比前简单了。但由于民族不断迁徙,各民族互相杂居,实际上民族分布又比以前复杂。

一、隋唐汉人的分布

隋末,炀帝征高丽,士兵流落高句丽统治地区者甚多。《册府元龟》卷六五七载:“陈大德为职方郎中,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大德使于高丽。……往往见中国人,自云家在某郡,隋大业末,因平壤败,遂没于此。高丽妻以游女,子孙盈室,与高丽错居,殆将半矣。”唐灭高丽,又迁回中原相当数量。唐开元年间又从今河北、山东迁至辽西若干汉人。《旧唐书·宋庆礼传》:“更于柳城筑营州城,……开屯田八十余所,追拨幽州及渔阳、淄、青等户。”当时在契丹、奚、渤海等居住区都居住一定数量的汉人。

二、突厥及回纥的分布

隋及初唐,分布在今蒙古草原的是突厥族。《北史·突厥传》载:“及蠕蠕衰微,突厥始大,至于木杆、遂雄朔野。东极东胡旧境,西尽乌孙之地。”但这一范围内,并非仅突厥一族,其他被突厥统治的民族就甚多。《新唐书·突厥传》记载:“颉利(可汗)之立,用次第为延陀设,主延陀部,步利设主霫部,统特勒主胡部,斛特勒主斛薛部,以突利可汗主契丹、靺鞨部、树牙南直幽州,东方之众皆属焉。”

其后突厥弱,为回纥所代。《新唐书·回纥传》载:“回纥,其先匈奴也,俗多乘高轮车,元魏时亦号高车部,或曰敕勒,讹为铁勒。其部落曰袁纥、薛延陀、契苾羽、骨利干、多览葛、仆骨、拔野古、同罗、浑、思结、斛薛、奚结、阿跌、白霫凡十有五种,皆散处碛北。”隋时臣服于突厥,后叛去。

唐代,天宝年间,突厥乱,回纥乘机兴起。《新唐书·回纥传》载其:“南居突厥故地,徙牙乌德鞬山、昆河之间,南距西城千七百里,西城,汉高阙塞也,北尽碛口三百里,悉有九姓地。九姓者,曰药罗葛,曰胡咄葛,曰嚧罗勿,曰貂歌息讫,曰阿勿唃,曰葛萨,曰斛嗛素,曰药勿葛,曰奚邪勿。药罗葛回纥姓也,与仆骨、浑、拔野古,同罗、思结、契苾六种相等夷,不列于数。后破有拔悉蜜、葛逻禄,总十一姓,并置都督,号十一部。……(后)斥地愈广,东极室韦、西金山,南控大漠,尽得匈奴地。”

三、契丹、奚、室韦的分布

契丹的分布范围据《新唐书·契丹传》：“东距高丽，西奚，南营州，北靺鞨、室韦。”契丹东北约在今双辽、通榆一线与夫余、靺鞨相接。东至辽河与高丽接，《辽史·地理志》称：“辽河蜚左”可证。契丹西界当以松岭岭（今努鲁儿虎山）与奚分界，《新唐书·地理志》载：“营州西北百里至松岭岭，其西奚，其东契丹。”但其北段则当以老哈河为界，因《隋书·契丹传》载：“（契丹）依托纥臣水而居”，《新唐书·奚传》：“（奚）多依土护真水而居”。托纥臣水和土护真水都为今老哈河。因此契丹和奚当隔老哈河而居。契丹北与室韦邻。《旧唐书·契丹传》载：“契丹居潢水之南”，则契丹北似未过潢水（今西喇木伦河），但据《新唐书·契丹传》载：“北靺鞨、室韦，保冷陁山以自固。”此冷陁山为今大兴安岭南端，则契丹北大约到今呼林河。契丹南界据《元和郡县志》载：“营州境北至契丹界五十里，西北至契丹界七十里，东北至契丹界九十里。”《太平寰宇记》所载同。营州，今朝阳，则契丹族的分布已到今朝阳附近。

奚的分布范围据《新唐书·奚传》载：“其地东北接契丹，西突厥，南白狼河，北冷陁山。其国西抵大洛泊，……盛夏必徙保冷陁山。”大洛泊为达赉诺尔，此为奚西界。白狼河为今大凌河，此为奚南界。冷陁山为今大兴安岭南端，此为奚北界。

室韦的分布范围据《新唐书·室韦传》：“东黑水靺鞨，西突厥，南契丹，北濒海。”室韦东界约至今小兴安岭和结雅河流域，南则至今呼林河两侧，西至今呼伦贝尔池西南，北所至海当为今鄂霍次克海。

四、靺鞨的分布

靺鞨之称为隋时对高丽东北各族部的统称。《隋书·靺鞨传》载：“邑落各有酋长，不相总一，凡有七种。”表明靺鞨是由许多部组成。因此，《隋书》未载靺鞨的四至，仅分别记载七种的位置。其一、曰粟末部，因粟末水（今松花江北流段）而得名，与高丽相接。有徒太山（今长白山），应在今吉林市至桦甸一带。其二、曰伯咄部，在粟末北。旧说在今夫余县伯都讷，然其地为室韦种达婚部，故伯咄应在稍南，今榆树、九台等地。其三、曰安车骨部，在伯咄东北，应在今阿城附近。其四、曰拂涅部，在伯咄东。应在安车骨南，而不能在其东北，故应在今五常等地。其五、曰号室部，在拂涅东，应在今宁安一带，旧说有置于乌苏里江流域者，失之过东。按《新唐书·黑水靺鞨》载：“部间远者三、四百里，近二百里。”旧之考者均忽视此条，而将部间距离置之过远。故将拂涅置于今宁安，号室置于今乌苏里江。其六、曰黑水部，《隋书》载“在安车骨西北”，但此部因近黑水（今黑龙江）而得名，黑水应在安车骨东北，而不在西北。黑水部当在今伯力附近。其七、曰白山部，《隋书》载：“在粟末东南”，《旧唐书》则载：“在粟末东”，约为今延边地。

靺鞨部落繁多，《隋书》仅举其著者。《旧唐书》进一步指出：“其国凡为数十部，各有酋帅，或附于高丽、或臣于突厥。”《新唐书》在七部之外，还提到了七部，黑水西北有思慕部，当在今布列亚河。黑水益北行十日得郡利部，当在今黑龙江下游以北，即今之吉利雅克人，俄人称尼夫赫人。黑水东北行十日得窟说部，应在今黑龙江下游即今库页岛之阿伊努人。黑水稍东南

行十日得莫曳皆部，应在今锡霍特山脉。黑水附近尚有虞娄、铁利、越喜等部，虞娄即以前的挹娄，应在今依兰一带。铁利据宋人诸文所载约在女真之西，当在今呼兰河流域西侧，越喜一说在今四平、铁岭间，所据为《册府元龟》卷九五九所载：“振国……西接越喜靺鞨。”及《旧唐书·渤海靺鞨传》：渤海在“越喜靺鞨东”。《辽史·地理志》载银州（今辽宁省铁岭市）、信州（今吉林省怀德县秦家屯古城）、韩州柳河县（今昌图县八面城）均为越喜故地，此处正为渤海之西境。另有一说认为越喜部在今松花江下游地，所据为《通典》卷一八〇载：“安东府……东至越喜部落二千五百里，北至渤海一千九百里。”此外《旧唐书·地理志》载：“黎州……处浮瑜靺鞨乌素固部落。”可见浮瑜（即夫余）也被列入靺鞨之中。西北接契丹之靺鞨当为此部。

又有流鬼部，据《新唐书·流鬼传》：“流鬼去京师万五千里，直黑水靺鞨东北，少海（鄂霍次克海）之北，三面皆阻海，其北莫知所穷。”旧说在今堪察加半岛，从之。

五、高丽及渤海族的分布

高丽的分布范围据《新唐书·高丽传》：“地东跨海距新罗，南亦跨海距百济，西北度辽水与营州接，北靺鞨。”其东北至栅城（今珲春）。其北界，一说“至旧夫余”，一说至靺鞨。按旧夫余在今农安一带，在高句丽西北，靺鞨诸部则在高丽之正北。高丽西界，已度辽水有辽河西岸地，及隋征高丽于辽水西，拔武厉置辽东郡，则西以辽河为界。

按高丽此时所占领土甚广，但其间并非尽为高句丽族所居。其中今辽东原为汉族居住区，今吉林省西北部原为夫余族居住区，吉林市一带为粟末靺鞨族居住区，高丽统治这些地区时虽有一些高句丽族迁入这些地区，但这些地区仍居住着大量的原有各族。公元668年，唐和新罗联兵灭高丽，遗人有迁居江淮、山南者，有迁于河南、陇右者，有散奔突厥、靺鞨者，有融入新罗者，其所居更广。

渤海族的分布范围，公元698年粟末靺鞨及其他一些靺鞨和高丽遗人合建渤海国，逐渐融合形成了渤海族，《新唐书·渤海传》载：“渤海……南比新罗以泥河为界，东穷海，西契丹。”可证渤海南界已过鸭绿江、图们江。西与契丹，约在今通榆、双辽分界。渤海北界不断变迁，初期仅至今吉林市及宁安一线，以后并灭越喜、拂涅、铁利、虞娄诸部后，北界已过今松花江东流段。至后期黑水靺鞨也臣属于渤海，则东北已至黑龙江下游。这虽是渤海国的疆域，渤海族也必然分布到它全部统治区。只是在渤海族统治的其他族居住区，只有极少量的渤海族散居。渤海族聚居区则主要在松花江流域的郛、濛、铜三州及牡丹江流域至鸭绿江流域间的五京地区。

六、百济、新罗、日本的分布

百济的分布范围据《新唐书·百济传》载：“百济……直京师，东六千里而羸，滨海之阳，西界越州，南倭，北高丽，皆逾海乃至，其东新罗也。”地在今朝鲜半岛西南部。

新罗的分布范围据《新唐书·新罗传》载：“东拒长人，东南日本，西百济，南濒海，北高丽。”其地在今朝鲜半岛东南部。

后新罗联唐灭百济、高丽，尽占浞江（今大同江）以南地。

日本据《新唐书·东夷传》载：“日本，古倭奴也。去京师万四千里，直新罗东南，在海中，岛而居，东西五月行，南北三月行。”当时倭人各部均已为大和国家所统一，并融入大和民族中。仅东北大山外为毛人，今阿伊努人所居。《新唐书·东夷传·日本》载：“东北限大山，其外即毛人云。”

第五节 辽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公元10世纪契丹族崛起，西并奚，北并室韦，东灭渤海，南取燕蓟。其时，奚及室韦、渤海均西迁。奚族分迁今河北省东北部及西北部形成东西两部。室韦西迁蒙古高原，形成几大集团。渤海西迁至辽东、辽西、东蒙及朝鲜半岛。渤海故地西部为秽貊的遗人——回跋所居，东部为女真族所居。原黑水靺鞨地，辽代有五国部，分布在依兰到伯力间。当时契丹族分迁东北各地，不少移居中原。而中原的汉人却被大批掳徙到东北各地，主要是今辽宁省西北部。

一、辽代东北汉人的分布

辽代大批迁徙汉人到东北各地建立州县。在上京道(今西喇木伦河流域)有临潢县、长泰县、定霸县、潞县、庆州、龙化州、长春州、乌州、永州、泰州、仪坤州、壕州、原州、福州、徽州、成州、懿州、渭州、横州、顺州等地；在东京道有：东京、宗州、乾州、海北州、贵德州、沈州、广州、遂州、双州、成州、信州、祺州、龙州、顺化城、衍州、连州、龙州、宾州，包括了辽东及吉林省西部地；在中京道，有中京、惠州、武安州、榆州、泽州、潭州、松江州、兴中府、安德州、黔州、宣州、锦州、川州、建州等，主要为今辽西地区。这些地区的汉族人口，约有十余万户。东北地区汉人急剧增加。

二、辽代契丹及奚人的分布

契丹族早在唐代已经不仅分布在今西喇木伦河流域，而且已分布到辽西地区。辽代契丹人更有大量迁徙到辽西地区北部设置头下州。近年不断在这一地区发现不少契丹贵族的墓葬，也证明了这一点。同时，由于契丹人统治了幽燕地区及今吉林、黑龙江的部分地区，契丹人也有部分迁徙到这些地区。

辽代奚族的迁徙及分布：奚族原居住于今老哈河以西及西喇木伦上游。契丹强盛屡攻之。鲜质可汗即俘奚700户置迭刺迭达部于庆州(今巴林左旗西北)南。余人为避契丹遂迁居琵琶川，在幽州(今北京)东北数百里地。阿保机即位前已逼迫六奚部降服。奚人常为契丹守界上，而苦其苛虐。奚王去诸怨叛，以别部西徙妫州(今河北省怀来县)，依北山射猎。奚始分为东西两部。至太祖五年(公元911年)讨东部奚，灭之。神册六年(公元921年)太祖以所俘奚户置乙室奥隗部、楛特奥隗部。天赞二年(公元923年)辽军于箭苛山讨叛奚，以奚府给

役户，并括诸部隐丁，收合流散，置坠瑰部。此外“太祖伐奚，奚乞降，愿为著帐子弟籍于官分，皆设夷离董。圣宗各置为部，曰：撒里葛，居于泽州（今平泉）东；曰：窈瓜，居于潭州（今喀左）南；曰：橐盃瓜。”这些都是原来的东部奚。西部奚则叛服无常，去诸孙拽刺在辽占幽云十六州后，始归附，这已是辽太宗时。

三、辽代室韦族的西迁

辽代室韦的分布比以前扩大了，主要是不少部落向西迁徙。如蒙兀室韦原居于额尔古纳河，金时已西迁至斡难河流域，时称蒙古部。原大室韦部则西徙至乌尔顺河及克鲁伦河，时称敌烈八部，或称塔塔尔部。原居霍林河流域的和解室韦，先西迁到今锡林浩特一带。《会昌一品集》卷六载：“缘黑本子去汉边一千余里，大沙漠之中。”但稍后复西迁至阴山以东。《资治通鉴》卷二四九载：“大中十一年（公元857年）王瑞章册封回纥可汗，道为黑车子所塞，不至而归。”时黑车子阻塞唐通回纥路，说明黑车子已更西南徙至阴山以东。各书所称阴山室韦或阴山鞑鞴，当即原黑车子室韦。

室韦诸部虽西迁，但还有不少部落留居东北。如唐代之达姑部，辽金称达卢古部，仍居住在松花江北流东折处。原北室韦现仍称室韦，居住于今嫩江流域。原黄头室韦分为大黄室韦、小黄室韦两部居住于今洮儿河流域。原乌素固等部，辽代改称乌古。据《辽史·部族志》：“五院部欧昆石烈，太宗会同二年（公元939年）以乌古之地水草肥美，命居之。三年益以海勒水地为农田。”可证乌古之地邻海勒水（今拉海尔河），当在其南。

由于乌古部与契丹相邻，常与契丹交往，故契丹即以乌古统称室韦各部。除乌古本部外还有三河乌古及隈乌古等部。三河乌古当居于胙胸河（今额尔古纳河）、于谐里河（今加集木儿河）、皮被河（今石勒喀河）三河之间，又称于厥里。据《胡峤陷北记》：于厥里“在契丹西北”，据《辽史·地理志》：“皮被河出回纥北，东南经羽厥入胙胸河，沿河董城北，东流，合沱漉河入于海。”皮被河应为今石勒喀河，胙胸河为今克鲁伦河及额尔古纳河，沱漉河此处指今松花江下游。故于厥里位于石勒喀河及额尔古纳河间。于厥里更东为隈乌古部，据《辽史·部族志》有“五国隈乌古节度使”，隈乌古既与五国部同属一节度使，当与五国部相近。应分布于今黑龙江上游。

四、辽代渤海族的西迁

渤海人原先居住于今吉、黑等地。辽灭渤海后，首先大批迁徙渤海人到契丹的统治中心西喇木伦河一带。据《辽史·地理志》所载统计，迁者约有4万户。留在渤海故地的渤海人，到辽太宗时又被大批迁移到辽东，迁者约有5万余户。同时，据《高丽史》等资料统计，渤海人南迁朝鲜半岛者约有数万户10余万人。进入女真的也有数千户。渤海故地所余渤海人很少。

五、辽代女真等族的分布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女真世居混同江之东……东涉海，南邻高丽，西接渤海铁离，北

近室韦”。《北风扬沙录》及《大金国志》等书所载皆同。此当为宋人所称生女真的分布范围。但据《辽史》，此间应包括生女真（今阿什河）、长白山女真（今延边一带）、滨海女真等部。若按《金史》所载则分部更多。

辽灭渤海，将大批女真人迁徙辽东地区。据《辽史》所载：辽东地的女真有：乙典女真在今开原以西；北女真在今开原、铁岭等地；曷苏馆女真在今辽阳以南；南女真在今辽南地。圣宗时又有女真五部岁饥来归，于今辽西置来州居之。由于渤海西迁，松花江以西地区空虚，女真人西迁这一地区。据《辽史》所载：有黄龙府女真在今长春、农安一带，顺化国女真在今辉发河流域，鸭绿江女真在今鸭绿江流域。

与女真相近的一些族部，还有铁利在今呼兰河流域，兀惹在今拉林河流域，达卢古在今夫余县，黄头室韦在今乾安，五国部在今依兰到伯力一带，乌底改在今伯力以东，吉里迷在今黑龙江下游。这些部本非女真部落，因其与女真相近，有人亦归入女真中。

六、辽代高丽人及日本人的分布

辽代高丽人主要分布于今大同江及龙兴江以南。自龙兴江以北图们江及鸭绿江以东则分布着女真族，鸭绿江下游以东的定州、保州、宣州等地则分布着汉人。

辽代日本仍存在大和民族及阿伊努民族，后者主要分布在今北海道。

第六节 金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公元12世纪，女真族强盛，推翻辽的统治，建立金朝。女真族于金代分迁东北各地，不少迁居中原。同时，金代将契丹人大批南迁到辽宁北部以便统治，又将奚人迁到辽宁省东北部、吉林省西北部及今昭乌达盟等地，将渤海人迁至山东等地，将汉人东迁至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市），部分胡里改人及五国部人迁至今呼兰河流域等地。室韦则继续西迁，居住在东起嫩江流域，西至斡难河等地。日本及高丽的民族分布则和辽时大体相同。

一、金代女真人的西迁

女真人在辽代已有部分迁居今辽宁省，称熟女真。金兴，代辽，首先将部分女真人迁居宁江州、黄龙府、泰州等地。以后又征宋，占领了广大地区，便将女真人迁徙汉地。《大金国志》卷八：天会十一年条载：“秋，起女真国土人散居汉地。女真一部族耳，后既广汉地，恐人见其虚实，遂尽起本国之土人，棋布星列，散居四方，令下之日，比屋连树，屯结而起”。以后女真人又陆续内迁，内迁的女真人超过总人数一半以上。但在今辽西、辽东、吉林、黑龙江及朝鲜半岛东北部，还分布着相当数量的女真人。金末，蒲鲜万奴建东真国时，曾将辽宁等地的十余万女真人东迁至今吉林省东部、黑龙江省南部。

二、金代汉人的东迁及渤海人的西迁

金代攻占辽、宋统治下的汉人居住区后，将汉人大批东迁到金人的“内地”，即金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市）等地。据《金史》所载：天辅元年（公元111年）“既定山西，以上京为内地，则移其民以实之。”天辅七年取燕京路，“尽徙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于内地。”历年迁徙，总数数十万户。因此，金代在东北的汉人大大增加。

渤海人自辽太宗时迁至今辽阳一带及上京渐蕃，金兴为其难制更迁之于山东。《松漠纪闻》载：“契丹所迁民益蕃，至五千余户，胜兵可三万。金人虑其难制，频年转戍山东，每徙不过数百家。至辛酉岁（公元1141年）尽驱以行。”但这主要迁的是聚居于辽阳一带的渤海人，而散居辽东及东蒙各地的渤海人与汉人杂居者甚多，则并未迁居，辽阳也还留下部分渤海人，但以后大抵都汉化了。

三、金代契丹、奚人的分布

辽代，契丹人主要居住于从西喇木伦河至大凌河之间地，奚人则居住于老哈河上游到漂河上游之地。金初沿其旧。金海陵末契丹人反金，世宗平定后，对契丹人、奚人作了大规模的调动，将契丹人迁至上京、济州及乌古里石垒地，将奚人迁于咸平、临潢、泰州。

《金史·纥石烈良弼传》：“以尝予乱者，徙居乌古里石垒部。”《金史兵志》：“大定十七年，又以西南、西北招讨司契丹余党心素狠戾，复恐生事，它时或有边隙，不为我用，全迁之于乌古里石垒部及上京之地。”《金史·唐括安礼传》：“卿可省谕徙上京、济州契丹人。”上京在今黑龙江阿城，济州在今吉林省农安，乌古里石垒部在今嫩江上游。这样看来契丹人是东迁了。《金史·食货志》载：“奚人六猛安已迁居咸平、临潢、泰州，其地肥沃，且精勤农务，各安其居。女真人徙居奚地者，菽粟得收获否。”可见奚人亦东迁至咸平（今开原）、临潢（今林西）、泰州（今洮南市）等地。

四、金代室韦——蒙古突厥诸部的分布

在辽代室韦人西迁基础上，金代室韦各族和草原各族融合，形成了许多个小民族。据《史集》及《蒙古族通史》等书的介绍。金代蒙古草原各族的分布大致如下：蒙古部居住在斡难河上游，兀良合惕部居住在大肯特山及克鲁伦河，弘吉剌部居住在大兴安岭及黑龙江之源，塔塔尔部居住在呼伦池及贝尔池之间，巴牙兀惕部居位于色楞格河流域，札剌亦儿部居住在克鲁伦河流域，蔑儿乞惕部居住于色楞格河中游，斡亦剌部居住在也儿的石河，巴尔忽等部居住在贝加尔湖附近，汪古部居住在阴山附近，克烈亦惕部居住在斡儿浑河、土拉河及哈刺和林一带，东接蒙古部，西接乃蛮部。乃蛮部居于阿尔泰山以东，东接克烈部。

五、金代黑龙江下游各族

金代居住在黑龙江下游的有胡里改人、率宾人、乌底改人、吉里迷人。

胡里改人主要居住在今牡丹江流域，率宾人居住在今绥芬河流域。据《金史·兵志》：世宗大定二十四年以上京率，胡刺温之地广而腴，……迁速频——猛安，胡里改二猛安二十四谋克以实之。”

据《金史·地理志》：“金之壤地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可见乌底改人、吉里迷人在金之最东处。乌底改据《金史·晏传》在混同江（今黑龙江下游）处。吉里迷人则主要居住在黑龙江入海口处。

第七节 元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公元13世纪，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草原各部，形成了蒙古民族。在成吉思汗及其后代的征伐下，蒙古铁蹄遍及欧亚大陆，统治了东北亚地区各族，使东北亚的民族分布有了较大的变化。

一、元代蒙古民族的分布

蒙古民族随着对欧亚各族的征服，迁居到欧亚各地。但蒙古族的主要居住区仍在蒙古草原。当时蒙古各部的分布大体如下：成吉思汗诸弟合撒儿、合赤温、铁木哥、别勒古台等东道诸王所率蒙古人居住在鄂嫩河、克鲁伦河中游以东直至松花江东流段以北。火里、秃马惕、不里牙惕、巴儿忽诸部居住在贝加尔湖周围。逊都思千户驻地在色楞格河流域。斡亦剌部驻地在八河流域。乞儿吉思、憾合纳、益兰州、乌斯等部分布在唐麓岭北。帖良古及客失的迷等林木中百姓居住在鄂毕河上游至额尔齐斯河，窝阔台后王阳翟王封地在其南。汪古部居住在德宁路、净州路、集宁路、砂井总营府。弘吉剌部居住在应昌路、全宁路。亦乞列思部居住在永昌路。札刺儿部居住在上都路，阔端所率蒙古人居住在永昌路。八都大王所率蒙古人居住在沙州路。阿只吉大王所率蒙古人居住在山丹州。章古驸马所领蒙古人居住在西宁州。忽必刺子忙哥刺所领蒙古人民住河套一带。^①

二、元代汉人的分布

元代的汉人概念和以前不同。包括了原来居住在北方的许多民族，这些民族如契丹、奚、

^① 《蒙古族简史》75—76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女真、渤海等本来都不是汉族，但现在其中比较汉化的部分都统称为汉人了。元代辽阳行省的相当部分地区，主要是西南部居住的各种汉人，如辽阳路、广宁府路、大宁路、沈阳路，但人口比以前显著减少。

元代还把南方的汉族(当时称南人)犯罪者流放到奴儿干，今黑龙江入海口处。以后因奴儿干不产粮远运困难，改为重罪流奴儿干，轻罪流肇州，让他们垦种为生。

当时在蒙古族居住区，还有相当数量的汉人，在彼处充当蒙古人的奴隶，以后有不少都蒙古化了。

三、女真、水达达、胡里改等族的分布

金代女真人大量西迁，有迁徙到中原地区的，有迁徙到西北蒙古族居住区的，也有留居故地的。元代这三个地区的女真人走向了不同的发展道路。迁徙到中原汉地的女真人，逐渐汉化，成为汉人的一部分。迁徙到西北蒙古族居住区的女真人则蒙古化，成为了蒙古族的一部分，只有留居故地(今吉林、黑龙江省)的女真人，则仍称为女真人。当时女真人的分布西起咸平府(今辽宁省开原县一带)，东至开元路(今绥芬河流域)，其间包括黄龙府(今农安)及南京万户府(今延吉)，北至蒲与路屯田万户府，南至曷懒府(今朝鲜半岛东北部)，分布甚广。在牡丹江下游及松花江下游也杂有女真人。

胡里改人在金代是女真人以外和女真人有亲缘关系的另一民族，主要分布在今牡丹江下游及松花江下游，有胡里改万户府、托温万户府、斡朵怜万户府等三万户府。过去人们都以为斡朵怜即女真人，从广义上的来说女真人说是可以包括斡朵怜的。但从狭义的女真人看应不包括斡朵怜。因为据《龙飞御天歌》载斡朵怜万户名夹温阿哈出，夹温之姓即金之夹古亦为胡里改人之姓。从金以来，胡里改人即分布于牡丹江流域及松花江下游。金代胡里改人中有一部分，如居住在牡丹江上游之温敦部，即加入于女真之中，夹古部也有部分加入女真人之中。但总的说胡里改人到元代并未融入女真人中，仍居住在牡丹江及松花江下游。

水达达人是指居住在河边以渔猎为生的达达人，应属蒙古语族，是辽金从事渔猎的室韦人的后代。他们的分布，西起嫩江流域，东及北到黑龙江流域，南到松花江流域。水达达路由此而得称，但水达达路的管辖范围内并不都是水达达人，还有其他民族。

四、元代兀者、吉里迷、罽因、嵬骨诸族的分布

元代有兀者即金之乌底改，今之赫哲、乌德盖等族，主要分布在黑龙江与松花江会合后以下的黑龙江下游及乌苏里江下游。

又据《经世大典·招捕条》：“欲征嵬骨，必聚兵候冬日，赛哥子海口结冻，冰上方可前去，先征罽因、吉里迷，方到嵬骨界。”吉里迷即今吉里亚克人，或称尼夫赫人，当时主要居住在黑龙江下游入海口处，罽因即今阿伊努人，居住在今库页岛。嵬骨即唐之流鬼，居住在今堪察加半岛。

五、元代高丽人及日本人的分布

元代高丽人除居住在朝鲜半岛外,有一部分迁居到辽东。元初平辽东,高丽国麟州神骑都领洪福源率西京等四十余城降元,授高丽军民万户,徙降民散居辽阳、沈州。初创城郭、置司存,侨治辽阳故城。中统四年(公元1263年)又以高丽质子淳为安抚高丽军民总管,分领二千余户,理沈州。这些高丽移民,明亡跑回朝鲜部分,部分留居东北,后加入满族、汉族,今天尚有残留东北者。

元代日本民族的分布仍同以前。

第八节 明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明代东北亚民族的分布,大约为:蒙古族居于西北部蒙古草原,汉族主要居住于今河北、辽宁地区,女真系各族居住在今吉林及黑龙江南部,黑龙江上游及下游则为野人、乞列迷、吉里迷等族所居,朝鲜族及日本民族则仍居住在朝鲜半岛及日本列岛。

一、明代汉族的分布

元代统称渤海、契丹、女真、高丽等人为汉人,表明了各族的融合。明初为充实辽宁地区及增强汉文化的影响,从全国各地迁移大批汉族来到这一带。据《全辽志》卷五《辽阳副总兵题名记》载:“我太祖混一区宇,建立都司,隶城六卫。东宁即土人为卫,五卫与所统诸卫,则迁天下人充实之,以洗辽金之陋。”据《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九年十月己酉条载:辽东、定辽左等卫并广宁三护卫军士及辽府仪卫司校尉等共十三万三千五百余人,据《东北历代疆域史》估计当时这地区汉人约有五六十万人。

此外汉人流入女真人及蒙古人居住区者还有不少。《明实录》英宗正统八年四月庚戌条:“锦衣卫指挥金事吴良奏:臣奉使海西,见女真野人家多中国人,驱使耕作。询之有为掳去者,有避差操罪犯逃窜者,久陷胡地。”《筹辽硕画》卷一熊廷弼《务求战守长策疏》载:当时蒙族统治者“所掠(汉族)人口,筑版升居之,大酋以数千计、次千计,又次数百计,皆令种地纳粮科。”

以后汉人陆续从中原迁至东北地区,东北地区汉人人数极大增加。东北地区汉人总数比明初增加五六倍。及明末汉人避战乱而入关者至200余万,还有未及逃走者。

二、明代蒙古族的分布

当时蒙古族一分为三,居最西者为瓦剌部,居中者为鞑靼部,居最东者为兀良哈。鞑靼为故元之后,今土拉河以东,克鲁伦河,东至呼伦贝尔均为其分布范围。居住在东蒙的蒙古族,

时称兀良哈,此兀良哈并非居住在贝加尔湖东的森林中的兀良哈,而是蒙古族的兀良哈。拉施特《史集》明确指出了这两种兀良哈的区别。此兀良哈是原居住额尔古纳河后迁蒙古草原的。但据《筹辽硕画》卷一载:“朵颜三卫故契丹种,始为兀良哈,”兀良哈三卫中,似还包括了大量契丹族的遗民。

兀良哈的分布,据《筹辽硕画》:“东起广宁前屯抵喜峰,近宣府曰朵颜,自锦度辽河至白云山曰泰宁。自黄泥洼逾沈阳、铁岭至开原曰福余。辛巳靖难,兀良哈有功,因以大宁畀之。”《四夷考》所记略同。可见蒙古族之兀良哈三卫,分布为西起喜峰口,东至开原北,为西喇木伦河流域及其迤南地,并不包括今嫩江流域。《明史》卷三二八载:“朵颜、福余、泰宁,皇帝所置三卫也。其地为兀良哈,在黑龙江南,渔阳塞北。”

三、明代女真、胡里改等族的分布

明代居住在今吉林省、黑龙江省等地的各族泛称女真人。其实包括了许多个民族共同体。其中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女真、忽刺温、兀良哈、斡朵里。

女真在这里是指狭义的女真,即《皇明四夷考》中的熟女真,或称山寨夷。《皇明四夷考》载:“海西有山夷,即熟女真,完颜余种。……亦名山寨夷。”《东夷考略》载:“开原北通松花江曰山夷。”《东戍见闻录》:“海西山寨之夷曰熟女真,完颜后,金之遗也。”熟女真的居住地区,西抵开原,东抵松花江。

忽刺温或称生女真,或称江夷。是因主要居住在今呼兰河流域(当时称忽刺温水而得名)。是由金代迁居胡刺温的速频人、胡里改人和当地的女真人融合而成。《辽东志》卷九载:“生女真,脑温江上自海西,下至黑龙江谓之生女真。”其分布西抵脑温江即今嫩江,东至黑龙江,即主要在今呼兰河之东西两面。忽刺温人在明代后期南迁与女真人融合分化,形成明末之扈伦四部。

兀良哈又称胡里改,它是辽金以来居住在今牡丹江及松花江下游者。它在辽代时就和女真人不是同族,金代也仅一小部分融入女真族中。元代有胡里改万户,《龙飞御天歌》载:“火儿阿豆满古伦阿哈出,……火儿阿亦地名,在二江(今松花江和牡丹江)合流之东。”此火儿阿即胡里改。胡里改人以后西迁,成为建州女真的重要组成部分。

斡朵里,《龙飞御天歌》载:“斡朵里豆满夹温猛哥帖木儿。斡朵里地名,在海西江之东,火儿阿之西。”按夹温即金代之夹谷,为胡里改人。海西江即松花江,火儿阿即牡丹江。此地过去都是胡里改人住处。但《李朝实录·燕山君日记》载:“斡朵里乃大金支裔也。”则又与女真人有关。此部当为胡里改人及女真人融合而成。

四、诸种兀狄哈(野人)及吉里迷等族的分布

明代有兀狄哈为金兀的改一音之转,为女真语“野”之意。因此明代诸书所称野人亦即兀狄哈。兀狄哈有数种:散居图们江流域者,称骨看兀狄哈,居宁安以东者称具州兀狄哈,居绥芬河流域者称率滨江兀狄哈。据《辽东志》尚有北山野人。此北山野人“养鹿,乘以出入。水产海驴、海豹、海猪、海牛、海狗”。当为居住于今外兴安岭一带,是以后鄂伦春族的先人。据

《辽东志》又有乞列迷四种。“暑用鱼皮，寒用狗皮，……惟狗多，牵拽扒犁。”当为今赫哲族之先人，所居在今黑龙江下游。

又据《辽东志》卷九，在奴儿干海东有苦兀，身多毛。当在今库页岛，即今爱伊努人之先。又有吉里迷、邻苦兀，当即今吉里雅克人之先，所居在今黑龙江下游。

五、明代朝鲜及日本族的分布

朝鲜半岛在明代基本上居住着朝鲜族，仅朝鲜半岛东北部、今咸镜北道及咸镜南道，当时还居住着女真人。后来这地区的女真人大部分西迁成为以后满族的一部分。有一部分则留下，与迁来的朝鲜族融合。这一地区从明以后就成朝鲜族居住区。

日本各岛，明代已基本上由大和民族居住，仅北海道岛还居住着阿伊努。此外，当时还有不少日本人流亡中国沿海各岛，与中国海盗勾结，骚扰中国沿海，此即史书所称“倭寇”。

第九节 清代以来东北亚民族的分布

经过长期的分化融合，东北亚各族自清代以来，大体形成了今天的分布状况。整个东北亚地区约有 30 个左右民族，多数分布在中国和俄罗斯。如中国有汉、蒙、满、回、达斡尔、朝鲜、克尔克孜、锡伯、赫哲、鄂伦春、鄂温克等。俄罗斯有埃文基（即中国之鄂温克）、埃文尼、涅基达尔、那乃（即中国之赫哲）、乌德盖、乌耳奇、奥罗奇、奥罗克、布利亚特、雅库特、尼福赫、犹加吉尔、伊特里门、科里亚克、楚克奇、开特、俄罗斯、犹太、爱斯基摩、阿留申等。此外在蒙古有蒙古族、图瓦族，朝鲜有朝鲜——韩族，日本有大和民族及阿伊努族等。其中有些民族的分布从清代以来到近代，中间还有些变化，但大都变化不大。

一、清代以来汉族的分布

清初由于辽东汉人之逃亡入关及留下汉人编入八旗随满人分驻各地，东北地区汉人一度大大减少。当时如稍具规模的奉天府、锦州都仅数千人。但清代以来，汉人从河北、山东、河南、山西等地不断迁来。东北汉人急剧增加。据《近代东北移民史略》统计：公元 1771 年，东北汉人共计才 83 万人，但到 1910 年清亡时东北汉人总数已增加为 1692 万人，到 1930 年更增加到 2736 万人。其中在奉天（今辽宁省）的汉人 1771 年为 75 万人，1910 年增加为 1069 万人，1930 年增为 1636 万人；在吉林省的汉人，1771 年为 43 余人，1910 年增为 478 万人，1930 年增 7343 人；在黑龙江省的汉人 1771 年仅 3.5 万人，1910 年增为 145 万人，1930 年增为 365 万人。^① 同时内蒙古地区南部也增加了大量汉人，早在清嘉庆年间，由于内地封

^① 吴希庸：《近代东北移民史略》，《东北集刊》第二期；孙进己：《东北民族源流》273—274 页。

建剥削严重,土地不足分配,已有大批农民不顾清政府禁令,涌向内蒙古地区,清政府被迫开放了科左前、中、后三旗的土地给汉民耕种,其后又开放了前郭尔罗斯南部及昭盟南部、围场一带。19世纪清政府改行移民实边政策,汉人迁往内蒙古地区者日益增加,清政府又新开了昌图、梨树、怀德、法库、辽源等地归汉民居住耕种^①。

清代以来汉人还分别迁徙到远东地区及朝鲜、日本。迁徙到远东地区的汉人主要居住在海兰泡及海参威等地,但以后大都为沙俄所驱赶及杀害,迁徙到日本的汉人则居住在白桦、都城、熊本、博多、长崎等地。

二、清代以来满族的分布

从后金到清初,为了扩大统治力量,努尔哈赤和皇太极不断把散居东北各地的胡里改和女真人,即所谓同一语言的各族,集中起来编成满洲八旗,这成为以后满族的主体。以后又将东北的汉人编成汉军八旗,这些汉军旗人,不断满化,也有不少加入满族之中。满族人口急剧增加。随着清军的入关,征服全国,满族大批迁徙到全国各地,分散在全国90多个城市驻防镇守,但也有相当部分满族被派向东北各地驻守。因此,今天满族主要仍居住在东北的辽、吉、黑三省,此外在河北省及北京市也居住有大量满族。

据1982年统计,全国满族人口达430万,其中分布在辽、吉、黑三省的有333.6万,占满族总人口的78%。在三省中又以分布在辽宁省的满族为最多,共有191万人,辽宁省的满族聚居在岫岩、凤城、新宾、开原、兴城等地;吉林省有满族51.73万人,聚居在永吉、吉林、伊通、珲春等地;黑龙江省的满族有90.93万人,聚居在双城、阿城、宁安、爱辉等地。居住在北京地区的满族,据1982年统计也有11.63万人。^②

三、清代以来蒙古族及达斡尔族的分布

蒙古族,明末清初分为漠南蒙古、漠北蒙古和漠西厄鲁特蒙古三大部。清朝征服蒙古各部后分编盟旗,漠南蒙古二十四部被建为四十九个札萨克旗,六个盟。其中科尔沁六旗、扎赉特旗、杜尔伯特旗、郭尔罗斯二旗共十旗,在科尔沁中旗境内会盟,称哲里木盟。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共五旗在土默特右翼旗境内会盟,称卓索图盟。敖汉、奈曼、阿鲁科尔沁、克什克腾、喀尔沁左翼各一旗、巴林二旗、扎鲁特二旗、翁牛特二旗共十一旗,在翁牛特左翼旗会盟,称昭乌达盟。乌珠穆沁、浩齐特、苏尼特、阿巴噶、阿巴哈纳尔各二旗,共十旗,在乌珠穆沁旗境内会盟,称锡林郭勒盟。四子部落、茂明安、喀尔喀右翼各一旗、乌拉特三旗共六旗,在四子部落会盟,称乌兰察布盟。鄂尔多斯七旗在鄂尔多斯左翼中旗与右翼前后旗接壤之间会盟称伊克昭盟。

漠北蒙古先编为五十五旗,后编为七十四旗。公元1759年又将喀尔喀四部及所附厄鲁特、辉特二部编入,共为八十六旗。土谢图汗二十旗称为汗阿林盟。三音诺颜部二十二旗及

^① 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216页。

^② 彭勃:《满族》,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厄鲁特旗称为齐齐哈尔盟。车臣汗部二十三旗称克鲁伦巴尔和屯盟。札萨克图汗部十八旗及辉特部一旗，称札克必拉色钦比都哩雅诺尔盟。

青海蒙古亦于18世纪编旗，和绰特部二十一旗、绰罗斯部二旗、辉特部一旗、土尔扈特部四旗、喀尔喀部一旗，共编二十九旗。阿拉善部蒙古建阿拉善旗。以旧土尔扈特部一支设额济纳旗。杜尔伯特部附清后，亦于18世纪建旗。左翼十一旗，附辉特一旗，共十二旗，称赛因济雅哈图左翼盟；右翼三旗、附辉特一旗共四旗称赛因济雅哈图右翼盟。土尔扈特部在喀喇沙尔焉耆北建四旗会盟，称南路乌讷恩素珠克图盟；在和博克萨里建三旗会盟，称北路乌讷恩素珠克图盟；在库尔喀喇乌苏西南建二旗会盟，称东路乌讷恩素珠克图盟；在精河建一旗，亦称西路乌讷恩素珠克图盟；以新土尔扈特建二旗，固定会盟称青塞特奇勒图盟；和硕特建三旗，称巴图塞特奇勒图盟。^①

达斡尔族初居于黑龙江中、上游地区，西起石勒喀河，东至精奇里江（结雅河）、牛满江（布列亚河）。17世纪，达斡尔族内附迁到嫩江流域居住，散居六百余里。以后有部分迁徙新疆、呼兰、海拉尔、绥化等地。现今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呼盟的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黑龙江省的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富拉尔基区、龙江县等地。

四、清代以来回族及克尔克孜的分布

回族本居于西北地区，元明时期已有部分回族迁居东北，清代大批回民迁入东北地区各城市居住，主要分布在今辽宁省的沈阳、辽阳、复县、新金县、阜新、丹东、本溪、铁岭、营口、锦州、大连、抚顺、鞍山、朝阳、凌源等地。^② 在吉林、黑龙江等省也有一定数量的分布。

克尔克孜族世代居住在今新疆地区北部，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1757年）清征服新疆时，将一部分被俘的克尔克孜族发配到今黑龙江省富裕县居住。

五、清代以来锡伯、赫哲、鄂伦春、鄂温克族的分布

赫哲族在我国主要居住在松花江下游的依兰、抚远、绥滨、富锦、桦川、宝清、饶河、佳木斯市及同江市等地。鄂伦春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的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莫力达瓦旗和阿荣旗，黑龙江省的塔河、呼玛、黑河、逊克。鄂温克族分布在内蒙古呼盟的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荣旗、喜桂图旗、陈巴尔虎旗、额尔古纳旗及黑龙江省的讷河、富裕等县。锡伯族原住绰尔河等地，现主要居住在沈阳、吉林、伯都讷及新疆的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处。

六、清代以来俄罗斯各族的分布

清代以来，俄罗斯不断向东扩张领土，侵占了西伯利亚以至远东各族的居住区。并不断

^① 《蒙古族简史》228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宋国强、姜相顺：《辽宁回族史略》，辽宁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

将俄罗斯人迁至西伯利亚东部及远东地区。这一地区的民族分布大致如下：

雅库特族居住在俄罗斯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区北部及马加丹、萨哈林、阿穆尔等省。布里亚特族居住在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及赤塔省的阿金布里亚特民族州、伊尔库茨克省的乌斯季——奥尔登布里亚特民族州等地区。埃文基族(即中国的鄂温克族),居住在西至叶尼塞河左岸,北至叶尼塞河与勒拿河之间北极圈以内的冻土带,东至鄂霍茨克海南部沿岸,南至阿穆尔河及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的北部。埃文尼族居住在马加丹省、堪察加省的某些地区,以及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的北部地区(勒拿河以东)。涅基达耳族,沿阿尔贡河与阿穆尔河(哈巴罗夫边区)居住。那乃族(即中国的赫哲族)居住在阿穆尔河下游(哈巴罗夫边区)和乌苏里江右侧支流沿岸(滨海边区)。乌耳奇族居住在阿穆尔河下游哈巴罗夫边区的乌耳奇区。奥罗克族主要居住在萨哈林省的东北部。奥罗奇族居住在哈巴罗夫边区苏维埃港湾区和共青团区。乌德盖族沿乌苏里江和阿穆尔河右侧支流居住在滨海边区和哈巴罗夫边区。爱斯基摩族居住在楚克奇半岛东端直到格陵兰。阿留申族居住在美属阿留申群岛到俄属科曼多尔群岛。楚克奇族居住在马加丹省楚克奇自治州及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科里亚克自治州北部和下克雷姆区。科里亚克族居住在堪察加省科里亚克民族自治州及马加丹省楚克奇民族州北埃文尼区。伊特里门族,居住在堪察加省科里亚克民族州季基利斯克区。犹加吉尔族居住在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的下克雷姆区和上克雷姆区、马加丹省的中坎区。尼福赫族居住在阿穆尔河下游哈巴罗夫边区和萨哈林岛。开特族居住在叶尼塞河中下游。多尔干族居住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区。哈卡斯族居住在哈卡斯自治省及图瓦自治共和国和克拉斯雅诺尔边区。俄罗斯族则散居于东西伯利亚及远东的各城市。^①

七、清代以来朝鲜族及日本族、阿伊努族的分布

清代以来,原居住在朝鲜半岛东北部的女真人大批迁入关内,这一地区逐渐为朝鲜族所居住。公元19世纪以来,因受朝鲜封建统治者的残暴压迫、剥削,朝鲜族更大批迁徙到中国等地居住。1881年(清光绪七年)定居在延边地区的已达一万多人,1883年在中国吉林省的集安、临江及辽宁省的新宾县也居住有朝鲜族共3.7万人。同一时期还有为数不少的朝鲜族迁居到乌苏里江沿岸一带。以后朝鲜族陆续迁至东北。日本侵占朝鲜后,又再次掀起了朝鲜族向中国迁徙的高潮。据1959年的统计数字,居住在中国的朝鲜族总人口达123.7万人,其中吉林省有79.3万人,黑龙江省有28万人,辽宁省有14.5万人,内蒙古自治区有1.4万人。^②此外,居住在远东地区的朝鲜族还有6.5万人。

这一时期,日本民族不断向北扩张,大部分阿伊努族逐渐融入日本族,原来主要居住阿伊努族的北海道岛亦居住了大量日本族。同时,随着日本的侵略朝鲜及中国,有大批日本人迁到朝鲜及中国东北地区。但二战后,这些日本人大都返回日本,继续留居中国等地的并不多。

^① 林树山:《西伯利亚民族概述》,《黑河学刊》1984年4期。

^② 《朝鲜族简史》,1964年长春版。

第九章 东北亚边界民族的研究

东北亚历代各族的建置非常多,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一一列举,只是选了几个与边疆有关的、比较重要的建置进行了探讨。

东北亚历代各族的边界也非常多,我们也不可能一一列举,只是选了几个与国家疆界有关的、重要的民族边界进行了讨论。如古代朝鲜王国的疆界是一个争议极大的问题。首先是对古朝鲜王国的归属就有争议,对它的疆界变迁争议更大。本书认为古朝鲜是中国商贵族箕子建立的政权、其人民的主体是当地的土著东夷的一支良夷,它臣属于周,但有一定的独立性,它应该是中国的一个属国。对它的疆界作了探讨。

汉真番郡是设立在满族先人肃慎、挹娄土地上我国东端最早的建置。这一观点早有人提出,但只有在以于志耿为首的黑龙江考古工作者在三江平原发现了大量古城,并确定其年代后才得到解决。这使我国在黑龙江流域建置的建立比以前提早了1000年。

第三节讨论了黑水靺鞨的分布。黑水靺鞨分布范围的明确考定也为确定唐黑水都督的所在及唐的东界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讨论了公元7至13世纪的中朝边界,由于中国的不断退让,朝鲜的东北界才从大同江扩展到了鸭绿江。

第五节通过辽在今石勒喀河附近的于厥里部设立羽厥里节度使,“威极北之疆境”,提出了辽的北界达到今石勒喀河流域(当时的皮被河)及额尔古纳河(当时的胙胸河东段),以至鄂霍茨克海。

第一节 古朝鲜及其疆界

古朝鲜包括箕氏朝鲜和卫氏朝鲜。箕氏朝鲜是公元前11世纪由商贵族箕子和部分商人到良夷(即乐浪之夷)地所建立的,以后并统治了今朝鲜东北部的秽人。卫氏朝鲜是由燕人卫满率燕、齐、赵亡命者,于公元前3世纪赶走箕氏后裔所建立的,前后将近1000年。但长期以来,国内外学者对古朝鲜的疆域,特别是它的西界,存在各种不同的见解。产生这些分歧的原因:在客观上是由于疆界变迁频繁,而记载这些变迁的资料非常少,而且记载也比较模糊,因

此很难根据这些资料得出一个肯定的结论。但有时也是一些学者主观上别有用心地曲解资料而造成的。为澄清这一问题,拟就古朝鲜的疆界加以探讨。

一、古朝鲜的西界

1、公元前 11 至前 4 世纪箕氏朝鲜的西界

对古朝鲜西界争论最多的,是关于古朝鲜早期的西界。这是因为对记载古朝鲜早期西界仅有的一点资料,一直存在不同的理解。如对《魏略》的记载就是争议最大的。

《魏略》曰:“昔箕子之后朝鲜侯见周衰,燕自尊为王欲东略地,朝鲜侯亦自称为王,欲兴兵逆击燕,以尊周室。其大夫礼谏之,乃止。使礼西说燕,燕止之不攻。后子孙骄虐,燕乃遣将秦开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里,至满番汗为界,朝鲜遂弱。”

这段记载的最后一句“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里,至满番汗为界。”直接涉及古朝鲜早期的西界,但对此却有不同解释。有人认为:这二千里地是燕取朝鲜之地,因此,古朝鲜早期的西界应在满番汗以西二千里地,金毓馥的《东北通史》就是这样理解的。但我却一直认为辽东应该是古朝鲜西方的其他民族居住区,因为有些史料,如《战国策》和《盐铁论》都明确记载燕和古朝鲜并非相邻,中间还隔着一个辽东。

《战国策》卷二十九《燕策》载苏秦说燕文侯曰:“燕东有朝鲜、辽东,北有林胡、楼烦,西有云中、九原,南有滹沱、易水,地方二千里……。”《史记·苏秦传》也有相同的记载。这里朝鲜和辽东明显是两个并列的地名,说明当时辽东并不包括在古朝鲜疆界内。有人将此句解释为“燕东有朝鲜的辽东”。这种解释和古汉语语法并不符合,按此类推其他各句都必须解释为“燕北有林胡的楼烦,西有云中的九原,南有滹沱的易水”。这种解释明显是讲不通的。这里很明显,燕的四至都列了两个并列的地名。因此,无法解释为辽东是朝鲜的,如要作此解释,必须将原文改为“燕东有朝鲜之辽东”才行。

又《盐铁论·伐功篇》记载:“燕袭走东胡,辟地千里,度辽东而攻朝鲜。”更明确指出了燕越过辽东才能攻打朝鲜,如果辽东、辽西原来是朝鲜地,就应记载为“东攻朝鲜,取其辽西、辽东地。”《盐铁论》这段记载还帮助我们弄清了《史记·匈奴列传》和《魏略》二段记载的相互关系。这是两件连续的事,首先是燕北攻东胡,拓地千里;其次是燕攻辽东、朝鲜。二次共取地二千里。在这两次战争中,燕取得的地应该包括三部分:其一是东胡所占的今辽西、东蒙地,其二是辽东诸部之地,其三是朝鲜之地。这三部分地并不都取自朝鲜,但都在朝鲜西方。因此《魏略》记载“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里”是正确的,应该理解为攻朝鲜西方的辽东等地,而不应理解为攻朝鲜西部的辽东地。这才和《盐铁论》所载:“袭走东胡,辟地千里,度辽东而攻朝鲜。”相吻合。

有人不仅把这二千里地都看作古朝鲜地,还认为燕所设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之地就是这二千里地。如果这样,燕在未取地二千里前疆界在何处呢?燕从周初就都于蓟(今北京附近),这正是以后设渔阳郡处。上谷郡更在渔阳郡之西,朝鲜根本不可能占有此二郡地。据《水经注》卷十四《濡水》所载:“应劭曰:‘晋灭肥,肥子奔燕,燕封于此,故曰肥如也’。”肥如在今河北省迁安县东。如果此处是古朝鲜地,燕何得封肥子于此。又《管子·封禅篇》载:“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过孤竹。”又《管子·小匡篇》:“北伐山戎,刺令支,斩孤竹。”令

支在今河北省迁安县西，孤竹在今河北省卢龙县，这些都是燕时辽西郡的属县，这就说明了燕所设辽西郡地不是取自朝鲜，而是兼并了孤竹、令支等小国。《春秋·谷梁传》也记载：“（齐）北伐山戎，为燕辟地。”更说明了燕的东北疆有相当一部分是齐桓公时取自山戎。又《史记·匈奴列传》载：“（秦开）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以拒东胡。”根据这一记载，东胡的南界在秦开破东胡以前，应该在以后燕长城之南千余里。燕长城已由近人考查在今围场、赤峰、奈曼一线，其南千里正应为右北平及辽西二郡地，因此燕的右北平及辽西二郡地是取自山戎和东胡，而不是取自古朝鲜是很明显的。古朝鲜不可能有右北平及辽西地。

又《战国策》及《盐铁论》所载，辽东是和朝鲜并列的两个地名，燕度辽东才能攻打朝鲜，说明了辽东也不属于古朝鲜。《管子·轻重甲》载：“燕东有辽东之煮。”同书又载：“八千里之发、朝鲜可得而朝也”。也表明了辽东和朝鲜是两个并列的地名，它们和燕的关系不同，辽东是附属于燕的，而朝鲜是和燕平等而同臣属于周的。齐只能使朝鲜对其建立名义上的朝贡关系。燕称王，朝鲜也同时称王。这些都说明春秋时辽东也不是古朝鲜之地。

综上所述，燕所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之地，都不是取自古朝鲜。燕之所以在攻东胡、辽东、朝鲜后始置五郡，只是因为地域扩大了，过去的建置不适应新的形势，才增设五郡。

那么古朝鲜在早期的西界究竟到哪里？这方面的资料很少，可资参考的有两条。其一是《管子·轻重甲》载：“八千里之发、朝鲜可得而朝也。”这条资料说明古朝鲜距齐临淄为八千里，和发距临淄之远近相同。同书还列举了吴、越也是距临淄八千里。当然这数字不能看作绝对准确的数字，而只能是一个大约数字。但至少可确定古朝鲜在当时的西界既不能到滦河，也不能在辽河，而要更东一些，至少要到达鸭绿江流域，才能和发、吴、越与临淄的距离相等。其二是《魏略》所载的“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里”。过去有些人因为把这二千里地看作朝鲜的西部地，是属于朝鲜的，因此就认为从朝鲜中期的西界，更西推二千里就是朝鲜早期的西界。这点前面已考其误，指出了这二千里地并非都是朝鲜的，而属东胡、东夷诸部的辽西及辽东。因此古朝鲜早期的西界应在辽东之东，但在何地却无史料可查。但古朝鲜中期的西界是到满番汗，因此古朝鲜早期的西界不会东过满番汗。同时《魏略》载“燕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里，朝鲜遂弱”。则燕似乎也掠取了古朝鲜一部分土地，才使古朝鲜领土缩小，因而比前衰弱了。这样如以满番汗在清川江（详后考），则古朝鲜早期的西界大约可以到达鸭绿江流域。鸭绿江以东似乎并不包括在传统的“辽东”范围之内。而古朝鲜丢失了从鸭绿江到清川江间地，领土缩小三分之一，当然要比以前衰弱了。

2、公元前4世纪箕氏朝鲜的西界

燕北破东胡，东取辽东，一般认为是燕昭王之时（公元前311年—前279年）或公元前300年前后。据《魏略》载：“攻其西方，取地千里，至满番汗为界。”满番汗应该是燕和古朝鲜的分界处。按满番汗当指卫满之番汗。据《汉书·地理志》汉辽东郡亦有番汗县，此县当在辽东郡最东南近古朝鲜处。又《汉书·地理志》下注：“沛水出塞外，西南入海。应劭曰：‘汗水出塞外，西南入海，番音盘。’师古曰：‘沛音普盖反，汗音寒。’”则番汗县当因沛（番）水及汗水两条从塞外西南入海的水而得名。按辽东郡西南入海的水甚多，但今辽河时称辽水，浑河时称小辽水，太子河时称梁水，鸭绿江时称马訾水，浑江时称盐难水，位于辽东郡最东南，而西南

流入海的水只有大定江和清川江，尚别无所称，沛水和汗水正应一为大定江，一为清川江。陈澧《汉志水道图》说以大定江为沛水，并推定大定江边古博陵城为汉番汗县所在。这推断是正确的。这样，可以确定这时朝鲜的西界应在大定江及清川江附近。

关于这时的疆界，还可以从考古发现的燕长城(辽东故塞)遗迹为证。[朝]孙永钟：《关于大宁江畔的古长城》一文报导：“大宁江的东堤，自古以来便称作‘万里长城’，传说这条长城自博川郡向北延伸，直至鸭绿江并继续伸展到鸭绿江以北”。“现已确认的部分，其总长度约为300朝里(120公里)，……长城沿博川郡的中南里、元南里，宁边郡的馆下里、古城里，泰州郡的龙兴里、鹤塘里、德化里、丰林里、阳地里(旧龙田里)，东仓郡的鹤峰里、鹤松里、凤龙里、鹤城里、新安里(旧和丰里城兴洞)的大宁江及其支流昌城江，以及昌城江的支流域兴川的东岸，约300朝里的区间内蜿蜒着。”^①冯永谦认为根据这道长城的发现，对燕长城东端的经行线路更清楚了，其走向是：“从清川江与大宁江入海口之北岸起，即今朝鲜平安北道中南里起，沿大宁江、昌城江、城兴川尔后达鸭绿江，过江即进入我国宽甸县。”^②这可更具体确定公元前4世纪燕之东界。

3、公元前3世纪箕氏朝鲜的西界

但不久燕又并灭了古朝鲜，此当即《史记·朝鲜列传》所载：“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汉书·地理志》注：“乐浪有云鄣。”当即燕所筑障塞。燕并灭朝鲜之时疑为燕武成王时(公元前271年—前258年)，此前燕惠王为懦弱之君，又与强国秦为邻，燕忙于自保无暇东顾。而武成王之谥当与其有武功开拓疆土有关。这时古朝鲜已在燕疆域内，无所谓西界了。

秦灭燕，继承了燕的疆界。郦道元《水经注·河水注》说：“始皇令太子扶苏与蒙恬筑长城，起自临洮，至于碣石。”这个碣石不是后代在山海关附近的碣石，而是指汉时乐浪郡遂城县之碣石山。《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太康地理志》载：“乐浪遂成县有碣石山，长城所起。”《晋书·地理志》载：“乐浪郡遂城县下注‘秦筑长城之所起’。”《通典·高丽》载：“碣石山，在乐浪郡遂成县，长城起于此山。长城东截辽水，而入高丽，遗址犹存。”据《读书方舆纪要》卷三十八称“遂成废县在平壤南境”。稻叶岩吉《满洲发达史》定遂成于平壤东南的遂安，汪士铎《汉志释地略》置遂成县于江西郡咸从县，今本《辞海》碣石条称“此碣石山即今朝鲜平壤西南之龙岗”。但龙岗为汉黏蝉县地，1913年曾在龙岗郡海云面发现以黏蝉长所立平山祠碑，故不能是遂成县所在，遂成当以在今平壤南境为是，因为如果秦筑长城在大同江北岸，则以江为障即可，不必筑此云鄣，故此障应在江南为是。又《史记·朝鲜列传》：“满亡命，聚党千余人……而东走出塞，渡洩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鄣。”明确指出了秦故空地上下鄣是在东走出(辽东)塞，渡洩水后。因此也证明了秦的长城所到的遂成县是在大同江南，暂取稻叶岩吉在今遂安说。

4、公元前2世纪卫氏朝鲜的西界

公元前3世纪末，汉兴，卫氏朝鲜代替了箕氏朝鲜，其西界又有些变动。

《史记·朝鲜列传》载：“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洩水为界，属燕。燕王卢绾

① [朝]孙永钟：《关于大宁江畔的古长城》，朝鲜《历史科学》1978年2号，顾宇宁译；《博物馆研究》1990年1期。

② 冯永谦：《东北古代长城考辨》，《东北亚历史与文化》，辽沈书社1992年版。

反入匈奴，满亡命聚党千余人……而东走出塞，渡泅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鞞。”《魏略》则载：“燕人卫满亡命为胡服，东度泅水诣准降，说准求居西界。收中国亡命为朝鲜藩屏。准信宠之，拜为博士，赐以圭，封之百里，令守西边。”综合这两资料，可确定，汉复修的辽东故塞，应该就是燕取地二千里至满番汗为界的燕塞，而不是燕略属朝鲜后的云鞞及秦长城。这个塞应该在泅水（今大同江）之西。因为上面说的是东走出塞后渡泅水至朝鲜。卫满最初所居为秦故空地上下鞞，是箕氏朝鲜的西界，是守箕氏朝鲜的西边。由此看来，汉辽东故塞在泅水（今大同江）西。

又《史记·朝鲜列传》载：“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汉使涉何诱谕，右渠终不肯奉诏。何去至界上，临泅水，使御刺杀送何者朝鲜裨王长，即渡，驰入塞。”明确指出了当时卫氏朝鲜的西界是在泅水（今大同江）之东，此界临泅水，但汉塞在泅水西，是渡泅水后，再驰一段才入汉塞。可见汉塞距泅水（今大同江）西还有一段距离，应在今清川江附近。

以上看来，卫氏朝鲜的西界应在泅水（今大同江）以东是清楚的。有些人虽承认汉和朝鲜以泅水为界。却认为泅水是今清川江或今鸭绿江，而认为大同江应是列水。但据《山海经·海内北经》载：“朝鲜，在列阳，东海北，山南。列阳属燕。”按水北为阳，据此朝鲜应在列水之阳，但今考古发现卫氏朝鲜所都之王险城在今大同江西南一里之土城洞。如以列水为大同江则此城应在列水之阴而非列水之北。因此，列水不能是大同江而只能是更南的载宁江，泅水才是大同江。这也与《史记·朝鲜列传》所引臣瓚云“王险城在乐浪郡泅水之东”说相符。泅水于汉属乐浪郡；而汉辽东郡之番汗县已过今鸭绿江而到今清川江。也说明了泅水不能是今鸭绿江而是今大同江。《东北历史地理》卷一也列举多条理由否定了泅水为今清川江说，进一步论证了泅水应为大同江。

二、古朝鲜的东界及北界

1、箕氏朝鲜的东界

《三国志·东秽传》载：“秽南与辰韩，北与高句丽、沃沮接，东穷大海，今朝鲜之东皆其地也。户二万，昔箕子既适朝鲜，作八条之教以教之。”可见早在箕子去朝鲜时，即统治了秽地，此秽地大约在今朝鲜半岛东北部的今江原道地。

2、箕氏朝鲜的北界

箕氏朝鲜的北界似未过泅水（今大同江）。如《史记·朝鲜列传》载：“（满）而东走出塞，渡泅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鞞。”说明当时箕氏朝鲜并未到达泅水（今大同江）以北。

同时，箕氏朝鲜以北的高夷（以后的高句丽，在今新宾县）、沃民（以后的沃沮，在今延边）、白民（以后的夫余）、貊国（在今东辽河）、北发（在今沈阳）、秽（在今吉林市）、肃慎（在今牡丹江流域）。这些民族都未归附箕氏朝鲜，而是臣附于商王朝。北发在《管子》中和朝鲜未见，肃慎屡贡于周等。

3、卫氏朝鲜的北界

卫氏朝鲜和箕氏朝鲜的东北界大不相同。因为汉初“复修辽东故塞”于今清川江，同时约“卫满为外臣，保塞外蛮夷无使盗边，诸蛮夷君长欲入见天子，勿得禁止。以闻，上许之，以故

满得兵威财物侵降其旁小邑，真番、临屯皆来服属，方数千里”。^①因此，卫氏朝鲜的疆界一度扩大很多。《汉书·秽传》：“秽及沃沮、句丽本皆朝鲜之地。”在今黑龙江三江平原一带的真番及在松花江流域的秽貊、朝鲜半岛南部的辰国，当时也都由卫满代汉管辖。但时间不长，仅有60年时间（公元前188—前128年），汉武帝元朔元年彭吴穿秽貊，秽君南闾等口28万人降汉，为苍海郡。秽、沃沮、高句丽皆摆脱卫氏朝鲜的管辖，真番也与汉直接交往，因此《汉书·地理志》称辽东“东贾真番之利”。卫氏朝鲜的北界仅到洮水（大同江）。

三、古朝鲜的南界

据《山海经·海内北经》载：“朝鲜在列阳，东海北，山南，列阳属燕。”可知朝鲜在列水之阳。按水北为阳，故箕氏朝鲜的南界应到列水（今载宁江）以北。

《汉书·地理志》：乐浪郡“有云鄣”，《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太康地理志》云：“乐浪遂城县有碣石山，长城所起。”此遂城，稻叶岩吉《满洲发达史》定遂城于平壤东南的遂安，暂从之，此当为秦代箕氏朝鲜的南界。又汉杨雄《方言》把“燕之北郡朝鲜列水之间”作为当时汉语的一个方言区，与秦晋宋卫、江淮陈楚等并列。或称为“燕之东北朝鲜洮水之间”，这也反映了列水是当时朝鲜的南界，过列水则属另一语言区了。

第二节 我国满族先人最早的建置——汉真番郡^②

在今天的史书中，一般都认为在我国东端最早设立的行政建置是公元8世纪唐代在黑龙江中游设立的黑水都督府。但从大量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证明，在此1000年前公元前2世纪时，我国汉朝已在这一地区设立了行政建置，管辖了这一地区，这就是汉武帝时设立的真番郡。

一、从文献资料确定汉真番郡治在今黑龙江省

据《汉书·武帝纪》：“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夏，朝鲜斩其王右渠降。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这四郡的管辖范围，已有三郡可确定。乐浪郡是在今朝鲜半岛西北部；临屯郡是在今朝鲜半岛东北部；玄菟郡东起今朝鲜咸镜道，西至今中国辽宁省东境。四郡之中唯独真番郡的管辖范围及治所，长期以来为学者所争论不休，以至这一最早设立在我国最东端的建置，却一直很少为人所知，这是必须及早加以澄清的。

关于真番郡设置、废弃的始末，汇集诸史所载，大致如下：

^① 《史记·朝鲜列传》。

^② 本节系作者和于志耿、孙长庆合作。

真番之名始见于战国时代。“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①是时燕“北邻乌桓、夫余，东馆秽貉、朝鲜、真番之利”。^②稍后“燕丹散乱辽间，满收其亡民，厥集海东，以集真番，葆塞为外臣”。^③“满亡命……东走出塞，渡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障，稍役属真番、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都王险”。“满得兵威财物，侵降其旁小邑，真番、临屯皆来服属”。^④“真番、辰国欲上书见天子，又雍闾弗通”。^⑤“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夏，朝鲜斩其王右渠降，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⑥“临屯郡治东曷县，去长安六千一百三十八里，十五县；真番郡治靺县，去长安七千六百四十里，十五县”。^⑦“至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⑧是后“玄菟本真番国”^⑨，真番之名不复见于史。

从以上史料可知：真番本是一个族称。此族早在公元前3世纪时，已经隶属于当时我国的燕国。燕国曾在真番设置官吏，建筑障塞。秦灭燕，真番属秦之辽东外徼，归秦的辽东郡管辖。汉初孝惠高后时（约为公元前188年）汉辽东郡太守曾奏明汉帝批准，委托燕人卫满所建的卫氏朝鲜代管原属辽东外徼的真番等族。并约定真番等族要朝见汉天子，卫满不得阻拦。但卫氏朝鲜却欺压各族，真番等族要朝见汉天子，又阻挡不让通过。因此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汉灭了卫氏朝鲜，以原辽东外徼所辖之朝鲜、临屯、秽貉、真番之地，分置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郡。真番郡治于靺县，地距长安7640公里。真番郡辖十五县，到汉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真番之名消失于史。

关于真番郡的史料并不算少，但记载都较简略，由于国内外学者对这些史料解释的不一致，对汉真番郡的所在就一直众说纷纭。有韩百谦提出的貂国说^⑩，市村瓚次郎的辰国说^⑪，再则为带方说，此三者均属南说，即主张真番郡在今朝鲜半岛南部者。还有徐广提出的辽东说^⑫及玄菟说、肃慎说，此三者均属北说，即主张真番郡在朝鲜之北者。其中貂国说、辰国说、辽东说，因错误较明显，已不再有人坚持。目前比较流行的是所谓“带方说”，主此说者为我国的杨守敬、傅斯年、金毓黻及朝鲜的李丙焘等^⑬，近年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东北资料汇篇》及《中国东北史》等也沿袭此说，均定汉真番郡于今朝鲜汉江以南之地。有所谓玄菟说，认

① 《史记·朝鲜列传》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史记·自叙》

④ 同①。

⑤ 《汉书·朝鲜列传》

⑥ 《汉书·武帝纪》

⑦ 《汉书·武帝纪》引《茂陵书》。

⑧ 《后汉书·东夷传》。

⑨ 《史记·朝鲜列传》引应劭注。

⑩ 韩百谦：《东国地理志》。

⑪ 市村瓚次郎：《第三十五届东洋史座谈会记事》，《史学杂志》之五之二，1914年。

⑫ 《史记·朝鲜列传》徐广注真番：“作莫，辽东有番汗县，番音普寒汉。”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三十八，据徐广曰：“辽东有番汗县，疑即真番。”

⑬ 杨守敬：《晦明轩稿·汪士铎汉志释地驳议》。

傅斯年：《东北史纲》。

金毓黻：《东北通史》。

李丙焘：《真番郡考》，《禹贡》二卷十期。

为真番郡在今鸭绿江流域,主此说者有日本的白鸟库吉等及我国的张博泉^①;还有所谓肃慎说,认为汉真番郡在古肃慎地,主此说者有朝鲜的金仑、南九万、安鼎福及我国的吴廷燮、孙进己、干志耿等^②。

现逐一讨论各说于下:

主张真番郡在南之说,其理由大致可归纳以下几点:

其一、南说认为真番欲上书见天子,而朝鲜拥阏弗通,故真番在朝鲜之南。强调此理由的是杨守敬,他在《汪士铎〈汉志释地驳议〉》中说:“《汉书·朝鲜传》:‘真番、辰国欲上书见天子,朝鲜拥阏弗通’,是真番在朝鲜之南,故朝鲜得以拥阏之。”此一理由为主南说者一致赞成,似乎已成铁证。但事实并非如此简单。真番在朝鲜之南固可被拥阏不通于汉,真番在朝鲜之北同样可被拥阏不通。所以过去主南说者不理解这点,这与他们对卫氏朝鲜盛时的管辖范围不清楚有关。卫氏朝鲜是在占箕氏朝鲜之地后建立起来的,它的主要统治地区虽仍是今朝鲜的大同江流域。但它盛时的管辖范围却和箕氏朝鲜不同。

《史记·朝鲜列传》载:“满亡命,聚党千余人,魑结,蛮夷服,而东走出塞,渡溟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障,稍役属真番、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都王险。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辽东太守即约满为外臣,保塞外蛮夷无使盗边,诸蛮夷君长欲见天子,勿得禁止。以闻,上许之。以故满得兵威财物侵降其旁小邑,真番、临屯皆来服属,方数千里。”这样,卫氏朝鲜得到汉朝的许可后,代汉朝管辖了本来属于秦辽东外徼的汉塞以外的诸蛮夷,因此才达到“方数千里”。当时卫氏朝鲜的管辖范围,应当南起今朝鲜半岛中部,北至今中国松花江流域,西自辽东故塞(今辽宁省东部),东至今黑龙江流域。《后汉书·东夷传》载:“秽及沃沮、句丽,本皆朝鲜之地。”也就是指这时期卫氏朝鲜的管辖范围。这远远超出了箕氏朝鲜原来的管辖范围,箕氏朝鲜的管辖范围仅局限于今朝鲜半岛。而今朝鲜半岛东西宽才 500 里,南北长虽有 1500 里,但南部还有三韩。因此,箕氏朝鲜仅方数百里。

主真番在南说者,由于不了解卫氏朝鲜管辖范围的扩大,总以为卫氏朝鲜的管辖范围仍和箕氏朝鲜一样,所以认为真番欲朝贡天子既为卫氏朝鲜所阻,就只能在朝鲜之南,但如果了解当时卫氏朝鲜在汉委托下已代管了北到松花江一带之地,真番如在朝鲜之北今黑龙江省之地,就同样可受阻了。

其二、南说认为:真番旁辰国,故真番应在今朝鲜半岛南部。其所据为《史记·朝鲜列传》载:“真番旁众国欲上书见天子,又拥阏不通。”此事《汉书·朝鲜传》则作“真番、辰国欲上书见天子,又拥阏不通。”因此认为对照二书,《史记》:“真番旁众国”当即指辰国,故真番应在辰国附近,今朝鲜半岛南部。但两书为不同人所写,完全有可能各有所指。《史记》是指真番及其旁各小国均受阻。而《汉书》则认为当时不仅朝鲜东之“真番旁众国”受阻,朝鲜南之辰国等亦受阻,因各举其一著者并列以为代表。不能据此即确证真番必傍辰国。

① 白鸟库吉等:《满洲历史地理》卷一,页 3—12。

张博泉:《真番郡考》,《北方文物》1985 年 4 期。

② 南九万:《东史辨证·真番条》。

安鼎福:《东史考异·真番考》。

吴廷燮:《真番郡考》,《学海》1 卷 2 期。

孙进己、干志耿:《汉真番郡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 年 3 期。

其三、南说认为：真番“且远于临屯千里，直与三韩相接矣”。此说之据为《汉书·武帝纪》注臣瓚引《茂陵书》：“临屯郡治东曠县，去长安六千一百三十八里，十五县，真番郡治霁县，去长安七千六百四十里、十五县。”两者与长安的距离实际相差一千五百里，而不是千里。这一条史料，一向是主真番在南说者自以为最有力的论据之一。但实际上，这一史料相反最不利于南说。金仑就说：“真番远于临屯，则我国界内不可得，似在今宁古塔近处矣。”^①南九万也说“霁县比之东曠，更远一千五百余里，东曠今江陵也。……以此推之，真番意在今辽东东北遥远之地，即非今日我国之境也。”^②

按今朝鲜半岛南北仅1500里，而东北部为沃沮后辖于玄菟郡，临屯郡为今朝鲜半岛中部之江陵一带，其南部尚有辰韩10余国。如何能插入一个比临屯郡还远1500里地的真番郡呢？而且这真番郡还要管辖15县。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主南说者将真番郡置于今汉江以南地，实际上此处距长安并不比临屯郡更远。因为虽稍南些，却偏西一些，因此和长安的距离是大致相等的，根本不符远1500里的记载。主南说者的主要错误，在于忽视了《茂陵书》的记载，只提到了两郡距长安的里数，根本未记载距长安的方位。主南说者是因先入为主地以为真番在临屯南，才认为真番郡治霁县距长安比临屯郡治东曠县距长安更南1500里。实际上，真要按距长安7640里度之，真番郡确实不可能置于今朝鲜半岛，而只有置于今我国黑龙江省之地，才能有此距离。按据《后汉书》记载，汉辽东郡（在今辽宁省辽阳市）距洛阳为3600里，而洛阳距长安为950里，两者相加辽东郡距长安4550里，因此真番郡应在距辽东郡3000里远之地，这只能在今黑龙江流域，郭璞注《山海经》曰：“肃慎在辽东之东三千里。”正与此相合。因此，只要不先入为主地确定真番在临屯南，而客观地从真番郡距长安7640里出发，就自然会得出真番郡不能在朝鲜半岛南部的结论。

其四、南说认为：带方郡诸县并非真番故县。杨守敬《前汉地理图·乐浪郡》：“据《汉书·朝鲜传》：真番在朝鲜之南。魏以屯有以南置带方郡。以晋志照之，是带方、列口、吞列、长岑、提奚、含资、海冥七县，皆在乐浪之南。又昭明一县云，南部都尉治，亦在乐浪之南无疑，并武帝时真番故县也。”但此说首云“《汉书·朝鲜传》：真番在朝鲜之南。”即与原书所载不符，该书并无此记载。而带方七县为真番故县之说，也毫无所据。必须先推定真番在乐浪之南，才能定此七县为真番故县。因此，此条根本不能作为真番在南说之依据。

其五、南说以为秽貊、朝鲜、真番系依部族所在次序由近及远而叙述的。提出这理由的是日人稻叶岩吉的《满洲发达史》，他所据为：《史记·货殖列传》载：“（燕）北邻乌桓、夫余，东结秽貊、朝鲜、真番之利。”但这一排列，即使是由近及远，也不一定将真番置于朝鲜半岛南部，置于今黑龙江流域也同样符合由近及远的次序。而且《史记》的这种排列并不一定是由近及远。如《史记·朝鲜列传》：“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真番就列于朝鲜之前。

因此，从以上看来主张真番在南说者，并无一条绝对可靠的理由为凭。而主北说者却有些理由是主南说者解释不了的。

其一、《后汉书·东夷传》载：“至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

① 《增补东国文献备考》卷十三《輿地考》一引。

② 南九万：《东史辨证·真番条》，《药泉集》卷二十九。

玄菟。玄菟复徙居句骊。自单单大岭已东，沃沮、秽貊悉属乐浪。”这里明确记载了原属玄菟郡的沃沮县及曾以之置临屯郡的秽貊都改属乐浪。临屯郡既并入乐浪郡，从《后汉书》上述记载中的前后对应关系看，真番郡正应并入玄菟郡。否则此文改为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即可，何必多一玄菟郡？杨守敬解释此文为罢临屯郡以其县分属乐浪、玄菟两郡，罢真番郡以其县并于北方之乐浪郡。但这一解释就与《后汉书》上述记载相矛盾。连玄菟郡的沃沮县且并入乐浪郡，位于沃沮县以南的临屯郡诸县如何能越属乐浪之沃沮而并入玄菟郡呢？杨说之难于成立，是很清楚的。临屯郡既不能并入玄菟郡，则并入玄菟郡的就只能是真番郡。如此，真番郡只有在朝鲜之北才有可能并入玄菟郡。如在南就要越过相邻的乐浪郡，而并入乐浪郡以北的玄菟郡了。这是根本不可能的。而且真番郡之并入玄菟郡，史有明文。应劭注《史记·朝鲜传》曰：“玄菟本真番国”，应劭注《汉书·地理志》亦曰：“玄菟本真番、朝鲜、胡国”。应劭是东汉时有名的史地学家，他的注应是可信的。但主南说者无视这两条明确记载，而硬要说真番郡并入乐浪郡了。却拿不出任何根据来。这种立论也就太牵强了。

其二、《史记·朝鲜列传》载：“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如果真番在朝鲜之南，有什么必要在真番筑了障塞之后，更在其北的朝鲜筑障塞呢？这是解释不通的。只有真番在燕之东，今黑龙江省地，则真番与朝鲜，一在燕之东，一在燕之南，就都有必要置吏、筑障塞了。

因此，真番在卫氏朝鲜以北是可以肯定的。但主张北说者，尚有一种意见，必须予以讨论。即认为真番郡是在今吉林省鸭绿江流域。主此说者有日人的白鸟库吉、箭内互等的《汉代的朝鲜》真番郡条^①，朝鲜丁镛的《真番郡》条^②及我国的张博泉《真番郡考》。^③他们的主要理由有：

其一、认为真番郡以后并入玄菟郡，因此就从以后玄菟郡的三县中去找真番郡的所在。所以把真番郡定在玄菟郡的西盖马县故地，今鸭绿江流域。但是真番郡如在鸭绿江流域，和汉辽东郡就是相邻的，卫氏朝鲜反在其南，真番欲入见汉天子朝鲜根本无法阻阏。而且据《茂陵书》，真番郡治霁县距长安 7640 里，比辽东郡距长安远 3000 里，而鸭绿江流域距辽阳不过数百里，两者出入相当大，即使按那珂通世之说将《茂陵书》所载 7000 余里，改为 5640 里，^④也仍有 1100 里，比今辽阳到集安的距离多出数倍。何况改史以求证之法，历来为史学家所切忌。

从根本上说，主此说者之所以陷入此误，主要是对玄菟郡管辖范围的变革没有详加考查。按玄菟郡初治于沃沮县（今朝鲜咸镜南道之咸兴）。其所辖还有高句丽县，据《后汉书·高句丽传》载：“武帝灭朝鲜，以高句丽为县，使属玄菟。”则在玄菟郡始设之时即有高句丽县，其地在今辽宁省新宾县地。由此可见，始设玄菟郡之管辖范围，西自新宾县，东至咸兴，幅圆相当广，今吉林省南部地均在其管辖范围内。按当初所置县数也不会少。汉设四郡，临屯郡及真番郡据《茂陵书》各有十五县，乐浪郡《汉书·地理志》载有二十五县，去了岭东七县，尚有十八县，玄菟郡当时地也应有十余县。至真番郡并入玄菟郡，管辖范围更广，辖县当更多。

① 《满洲历史地理》卷一。

② 《大韩疆域考》上卷。

③ 《真番郡考》，《北方文物》1985 年 2 期。

④ 那珂通世：《外交译史》。

《汉书·地理志》所载玄菟郡仅三县,应该是后为夷貊所侵,辖地缩小、辖县减少后的情形。因此,硬要从不仅不包括真番郡,甚至还不包括玄菟郡原有全部辖县的地域中去寻找真番郡所在,必会走入歧途。真番郡的管辖范围,应在始建立玄菟郡的辖区(西起新宾,东至咸兴)之北去找,这就只可能在今黑龙江省地。鸭绿江流域却在初建玄菟郡的腹心之地,真番郡决不可能设置于此。

我们过去曾将真番郡定于今宁安及其以东之地^①。所以定宁安者,是因为我们认为真番之真从肃慎而来。又据《新唐书·渤海传》:以肃慎故地置上京龙泉府,及有故肃慎城在此附近,因此作出了这一推论。但现在看来,还以更东北些合适。因为如认真考虑真番郡与辽东郡相距三千里言,宁安还是太偏西了,它距辽东郡才千余里。而从《后汉书·东夷传》所载:“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挹娄,在夫余东北千余里”推之,则把真番郡定在挹娄之地(今松花江下游一带)更符合一些。依古代交通道路而言,多为沿河谷而行,则自玄菟郡溯辽河和东辽河,逾松辽分水岭,沿伊通河、松花江而去,也比横穿重重山岭至宁安来得方便。因此,真番郡治霁县,正应在今松花江下游地。但其管辖范围甚广,应与玄菟郡、乐浪郡相当。大约尽有肃慎——挹娄系的活动地区。西当至松花江北流段与夫余接,东至海、南距北沃沮北界(今绥芬河流域),北到松花江东流段,方千里之地。其十五县当分布在这一范围之内。

关于把真番和肃慎、挹娄联系起来之说,并非我们首先提出的。朝鲜安鼎福著《东史考异·真番考》就认为:“意者真番之‘真’,出于肃慎,而后世女真之真亦袭真番欤。”但他只是一种猜测,而未加论证。我们在《汉真番郡》考一文中,就进一步总结自古以来我国文献关于肃慎、挹娄的记载。发现,从夏、商、周武王、成王、康王、以至春秋鲁昭公时都有肃慎之名见史。但到燕、秦、西汉之时却不见肃慎之名。《史记》、《汉书》虽有肃慎之名,却均为追记前代之事,至《后汉书》、《三国志》才出现了挹娄之名,并记“挹娄,古肃慎之国也。自汉以来臣属夫余。”这样燕、秦、西汉之时既无肃慎之名,也不见挹娄之名。但这样大的一个族系,又不可能突然消失于史。而正好在燕、秦、西汉之时出现了真番之名,其地理位置与肃慎、挹娄相当。而真番之名在燕以前不见于史,在东汉以后不见于史,也可能是以前及以后这一族系是以其他名称见于史的,否则它不可能突然出现突然消失。真番郡并入玄菟郡后,玄菟郡为夷貊所侵西迁,也正与“挹娄自汉以来臣属夫余”相合。

二、新的考古资料可确定真番郡治 霁县为今友谊县凤林古城

一个科学观点的确立,一次科学争论的最后定论,往往不是单凭学者个人的主观努力就能解决,而必须客观上能提供一定的条件。汉真番郡在今黑龙江地区之说,早在我们之前就有人提出来,我们也早在10多年前就著文论述了我们的看法,但在过去这些见解并未引起学术界充分注意。因为在当时人们心目中的黑龙江地区在历史上还是个北大荒,很难想像早在2000年前的汉代,这里就会设立郡县。这要有多少居民,要有多少座城塞,要有相当发达的经济水平,要有良好的交通道路,这一切在10多年前,我们还拿不出证据来使人们相信:2000年前的北大荒会有这些。但黑龙江省考古工作者的辛勤劳动,不断的调查发掘,终于揭

^① 孙进己、干志耿:《汉真番郡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年2期。

开了这段历史真象。

1979年黑龙江省文物普查队在对松花江中段南岸进行普查时,在佳木斯市发现了6座山城遗址。1983年吉林大学考古专业与合江文管站共同对桦南、宝清、集贤等县和友谊农场进行了文物普查,共发现105座山城遗址。根据黑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部署,自1984年以来,佳木斯市文物管理站、友谊、宝清、桦南等县文物管理所对这项工作常抓不懈,每年都有新的发现。其中重要的有1986年佳木斯市文管站和友谊文管所对友谊县部分地区进行文物普查,发现山城遗址26处。1988年佳木斯市文物管理站与友谊县文管所对部分山城进行了专题调查,测量了山城18座。直到现在已发现这类遗存共307处,其中友谊县130处。

极为重要的是1986年公布了滚兔岭遗址发掘中的二个碳14数据。F₁碳14测定为距今1955±70年(公元前5±70年),树轮校正为距今1920±75年(公元前30年)。F₇碳14测定为距今2140±70年(公元前190±70年),树轮校正为公元前175±85年^①。这个年代正为我国的汉代,而友谊等地古城发现的文物基本上与滚兔岭文化属同一类型。这就使人们认识到这批古城不是晚期的古城,而是汉代的古城。1985年在友谊县凤林古城中心又出土了一件双耳铜甗,更可作为证明此城为汉代城址的佐证。因为在河北省定县汉中山穆王刘畅墓中也出了同样的铜甗。^②

黑龙江考古界逐渐得出了一致的认识,这批古城是汉代的,并陆续发表了一些报导^③,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如论证滚兔岭文化为汉代挹娄族的文化,以友谊为中心的大批古代城堡是汉代挹娄人的城堡。并论证了滚兔岭文化的分布范围:西起张广才岭以东,南至鸡西、林口一带,北至桦川、友谊一带,其地势多山险,正与挹娄人活动地区的范围及地貌相合。

这些成果更具体介绍了友谊县凤林古城及其周围状况。据介绍此城周长6000余米,为周围诸城中最大者。城址皆为土筑,东垣、北垣建在平地上,为加强防卫,皆筑成双墙、双壕。里垣残高约1.5米,基宽于8米,顶宽3米,壕宽近6米,外垣高约0.5米至1米,外壕宽约5米。城内各处遍布穴居坑,圆形,直径约7米左右。城内发现大量夹砂红衣陶片、陶把柄以及打制的石器、动物骨骼、带有人工斫凿痕迹的鹿角、经过人工修整过的牛肩胛骨等等,以及刀、矛、镞、甲片、扣、带等铁器。魏国忠、王学良根据穴居坑的大小和分布情况推测,在约2000年前的凤林城内,至少住有1000人以上的武装人员及其家属,共计5000人左右。

在凤林古城南隔七星河相对仅二里处,有宝清县炮台山古城,系三城环套,外城作椭圆形,周长近3000米,有4个城门,城内外分布大量穴居坑。附近曾发现大量的红衣砂陶片、陶器柄、小陶猪残件等。更南的七星泡镇附近也有城堡数处,居住坑500个左右,人口约2500人。

① 《放射性碳素测定报告》十三,《考古》1986年7期。

② 《河北定县43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11期。

顾志界:《鄂尔多斯式铜(铁)釜的形态分析》,《北方文物》1986年3期。潘玲:《友谊县出土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探源》,黑龙江文博学会第三届讨论会论文。

③ 《北大荒发现古城址,西汉时便非处女地》,《人民日报》1987年1月29日。

干志耿:《黑龙江考古与民族历史》,《民族研究动态》1988年3期。

魏国忠、贾伟明:《论挹娄的考古文化》,《北方文物》1989年3期。

谭英杰、孙秀仁、赵虹光、干志耿:《黑龙江区域考古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魏国忠、王学良:《两汉魏晋时期黑龙江东部地区古城堡考略》,《资料汇编》,黑龙江省交通厅史志办。

孙长庆等:《黑龙江地区的古族、方国与古城文化》,《东北亚文化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在凤林古城北五公里的兴隆山上及王八脊的山梁上,先后发现6处古堡和3处遗址。其中兴隆东架子山古城堡最大,周长约800米。王八脊2号古堡遗迹最为明显,周长约600米,堡内约有150多个穴居坑。据初步统计,这一地区穴居坑有近千个,人口在5000人以上。

在凤林古城西北约20公里处的长胜村附近数十平方公里内有古堡、遗址十几处,附近之居住坑亦有千数,人数估计亦在5000人以上。

魏国忠等对这地区人口的估计有一个误差,即他是把每个穴居坑作为一个一夫一妻小家庭(约为五口人)计算的。但从这地区发现的大部分居住坑看,面积都在5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这明显不是小家庭的居住址。而是一个二三十人的父系大家族的居住址。这种父系大家族“它包括一个父亲所生的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他们住在一起,共同耕种自己的田地,衣食都出自共同的储存,共同占有剩余产品。”^①这也符合当时挹娄人的社会发展阶段。而据《黑龙江区域考古学》所载:“渤海的平民居住址,面积较小均为15—20平方米,东牟山城中的居住坑多为宽4米,长6米的,团结遗址及同仁遗址的房址也都较小,仅30余平方米。”^②到处可发现经济越发展,房址反变小。这只能说明是由大家族向小家庭过渡。因此,由凤林古城穴居坑的大小,估计当时人口起码要超过魏国忠等估计人数的三四倍。

总之,在围绕凤林古城的不到百里方圆的七星河流域,居民点比今天还密集,当时这地区总人口据魏国忠等的估计达三四万人(这是魏的估计,按我们估计可达十万)。西汉时的我国东北边疆,能有这样一个规模的居民聚居处,有这样规模的一群城堡,完全有资格作为一个郡治所在地。

同时,今友谊县境内有漂发河,系松花江古河道^③,因此当时以松花江河道作为通向中原的交通道路也甚方便。以距离言,此处正为距辽东郡3000里,距长安7640里之处,与《茂陵书》所载霫县去长安的距离正相当。

综合以上各方面,定汉真番郡治霫县于今黑龙江省友谊县凤林古城是非常合适的。

据《茂陵书》,真番郡辖15县,霫县只是其中的一个县。其余14个县应该是以挹娄系各部人所置,应该置于原来挹娄系各部落的所在地。目前已知的同属滚兔岭文化的古城及居民集中点已不少。其中心即上述在友谊、宝清等地的古城及城堡。在友谊北则有富锦、绥滨、抚远等地的古城及居民点,如抚远的亮子油库山城等,此当为一县。在友谊、宝清南的桦南、双鸭山、勃利、七台河等又为一居民集中区,如双鸭山滚兔岭古城、勃利古城等,此又为一县。如勃利长兴马鞍山城堡,位于马鞍山的南、北、东、西、中五座山头顶部。中间山顶部城堡周长70米,北山头城堡周长110米,南山头城堡周长70米,西山头城堡周长38米,东山头城堡周长150米。此当为一县。^④更南的鸡西、鸡东、穆稜、林口等地又是一个居民聚居区,当又为一县。在友谊西的佳木斯、桦川、依兰、汤原则又为一区,其城堡如四丰山大队古城山山城、民兴大队大头山山城、前董家子古城山山城、复兴大队东山山城、山音二龙山山城、中丰大队小城子山山城等。其中如桦川前董家子古城,周长470米,城内外有半地穴式居住坑130多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6页。

② 吕遵禄、干振玮等:《黑龙江省的金朝古城》,《辽金史论集》第八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

③ 谭英杰等:《黑龙江区域考古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④ 《黑龙江省文物志》(待刊稿)。

中赤大队小城子城堡周长 600 米,城内外有穴居坑 100 余处。^① 以上每个居民点(城堡)大约是一个父系氏族。每个县则是若干氏族组成的一个部落,按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每个部落约数万人,其活动范围也需要如此广。

但如此才得五县,距真番郡辖 15 县,还差 10 县。当时汉所设诸郡,大体上是以一个族系的人为一郡,如《史记·匈奴传》:“东拔秽貉以为郡”,凡属秽貉系的诸部都属玄菟郡。而真番郡应管辖的是肃慎——挹娄系的诸部。此系的分布南到穆稜河一带与沃沮的团结文化相接,这大约构成了真番郡的南界。其西界应是到拉林河流域,还是到张广才岭,目前看法还有分歧,如宾县庆华古城、宾县老山头古城、哈尔滨黄山东西城、九台怀德堂山城^② 等遗址还没有最后定为属肃慎系还是秽貉系的遗存。但从山城形制和发现遗物看来,宾县庆华古城及九台怀德堂山城似与以上山城属同一类型。宾县老山头古城及哈尔滨黄山东西城,文化内涵似有差别,但阿什河一带有类似文化是可以肯定的^③,不过不是滚兔岭文化所属的挹娄部落联盟而已。这里应该设有真番郡的一、二个县,又如宁安一带的东康文化类型,过去有人认为是肃慎部文化^④。近年有人又认为东康文化属团结文化类型,应归于秽貉系。^⑤ 应该肯定这一地区的文化中已受到团结文化的影响,但从大的系别看还应属于肃慎——挹娄系,因此,这里也应设有真番郡的一、二个县,真番郡的其他诸县应该设在黑龙江下游、乌苏里江以东地区。这里在汉代分布着一种波尔采文化,它应和绥滨地区的蜿蜒河文化属同一类型,虽不是挹娄部的文化,但也属于肃慎——挹娄系的文化。^⑥ 其分布北可达精奇里江流域,南到绥芬河流域,东到海,西到乌苏里江流域。这一区域内分布着相当多的居民聚居区,真番郡的另外几个县应在这一带。

这样真番郡的管辖范围,应该西起松花江北流段,东至海,北自松花江东流段,南到长白山、穆稜河一线。

三、黑龙江人口迁徙的过程

以上考证了汉代以三江平原为中心的今黑龙江省及滨海地区,自古就是个人口繁衍之处。早在 2000 年前就已在今友谊县一带设立过真番郡治。但为何到近代这地区却变成人口稀少之地,成为了所谓北大荒呢? 这就要探讨这一地区这些年来人口迁徙的过程。

黑龙江地区的再度开发是最近百余年的事,而北大荒地区的开发更是晚近数十年的事。为什么这一地区中间会荒芜呢? 简单的回答是:这一地区的人口以后迁走了。追溯 2000 年来,大约经过了几次大迁徙。

① 《黑龙江省文物志》(待刊稿)。

② 松花江地区文物管理站:《松花江地区 1981 年文物普查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 年 1 期。

赵善桐:《黑龙江宾县老山头遗址探掘简报》,《考古》1962 年 3 期。

黑龙江省博物馆:《哈尔滨市东部黄山东西城遗址调查》,《考古》1960 年 4 期。

康家兴:《九台上河湾考古调查》,《考古》1961 年 3 期。

③ K·A·热列兹涅柯夫:《阿什河下游河湾地带考古调查收获》,《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 年 2 期。

④ 戚玉黛、孙进己:《肃慎、挹娄的考古文化》,《学习与探索》1984 年 5 期。

⑤ 魏国忠、贾伟明:《论挹娄的考古文化》,《北方文物》1989 年 3 期。

⑥ 同上。

第一次迁徙是在公元4—5世纪时。挹娄“自汉已来，臣属夫余，以黄初中(公元222—224年)叛之，……夫余数讨之……，卒不能服也”。^①东晋永和二年(公元346年)，“初夫余居于鹿山，为百济(应为伯咄)所侵，部落衰微，西徙近燕，而不设备(为慕容燕所破)”。^②公元478年，勿吉自云“其国先破高句丽十落”，^③太和二十一年(公元497年)，“夫余王及妻孥以国降高句丽”^④，高句丽称“夫余为勿吉所逐，迁之境内”。^⑤

近年考古发现，属挹娄——勿吉系的同仁文化，在这时期西迁到今松花江北流段。在吉林市场屯大海猛遗址发现了属于同仁类型的杨屯三期文化叠压在西团山文化类型的杨屯二期文化以上。在杨屯三期底层出土的木炭，经炭14测定为距今1505±70年，树轮校正为公元510年。正说明了勿吉人的西徙是在公元4—5世纪。但这时居住在三江平原的挹娄人只是逐走了夫余人对他们的统治，并未西迁，从唐代挹娄人(时称虞娄)仍居住在这一带就可知道。只是居住在拉林河以东的勿吉人，越过拉林河西迁到达了吉林市以北的松花江北流段，但也仅到松花江的东、西两岸，并未进一步深入夫余人居住的腹心地区，这从松花江以西至今没有发现勿吉人的考古文化遗迹可以得到证明。

到唐代，黑龙江中游仍是人口繁庶之地，《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唯黑水完疆，分十六落，以南、北称。……开元十年(公元722年)，其酋倪属利稽来朝。玄宗即拜勃利州刺史。于是安东都护薛泰请置黑水府，以部长为都督、刺史，朝廷为置长史监之。……隶幽州都督。”这时居住在黑龙江中游的黑水部尚有南北十六落，唐以各部落设州，并设黑水府都督以统辖之。

第二次迁徙是在公元10世纪的辽代。唐代粟末靺鞨人的东走，建立渤海国，在相当时期内遏止了挹娄——勿吉人的西进。渤海征服了各部，在勿吉(即拂涅)人之地建立了东平府，在挹娄(或称虞娄)人之地建立了定理府、安边府，在肃慎人之地建立了上京龙泉府，在率宾人之地建立了率宾府。但辽灭渤海后，即将渤海人大批西迁，同时也迁走了相当数量的肃慎人、挹娄人、勿吉人。如《辽史·地理志》所载：“辽阳府紫蒙县……拂涅同置东平府领蒙州紫蒙县，后徙辽城”，“沈州……本挹娄国地，渤海建沈州”，“辽州……本拂涅国城、渤海为东平府”，“双州……本挹娄故地”，说明了挹娄——勿吉人的西迁，至于女真(肃慎)户西迁者更多。

而与此同时，由于原居住牡丹江中上游的渤海人及肃慎人西迁，原居住松花江下游的胡里改人(即挹娄人)也随之而南迁到牡丹江中上游。如《金史》卷六十七所载，在金建国前，属于胡里改人的温敦部已迁居到长白山阿不辛水，同属胡里改人的夹古部已迁到今宁安北海浪河附近。

但辽代，松花江下游到黑龙江中游一带人口仍相当多，《契丹国志·四至邻国地理远近》载：“又东北，至屋惹国、阿里眉国、破骨鲁等国。每国各万余户。……契丹枢密院差契丹或渤海人充逐国节度使管押。”这就是辽代所谓五国部。按每国万余户，每户五人计，约有七

① 《三国志·东夷传》。

② 《资治通鉴》。

③ 《三国史记·高句丽纪》文哲王三年。

④ 《魏书·勿吉传》。

⑤ 《魏书·高句丽传》。

万人。五国也仍达到数十万人。

第三次迁徙是金代将胡里改人西迁。《金史·兵志》：“上尝以速频、胡里改人骁勇可用，海陵尝欲徙之而未能，(大定)二十四年以上京率、胡刺温之地广而腴，遂遣刑部尚书乌里也出府库钱以济行资牛畜，迁速频一猛安，胡里改二猛安二十四谋克以实之。”胡里改人又西迁一大批。

第四次迁徙是元代在松花江下游设有五个万户府管辖女真人等。其中有斡朵里万户府、胡里改万户府、托温万户府等^①。其后兀狄哈(唐代黑水部之后)西侵，逼迫斡朵里及胡里改二万户南下，迁至今绥芬河、图们江及朝鲜东北部地。明代又渐西迁至今吉林市、海龙县、浑江市、新宾县等地，发展成以后的满族^②，这就是所谓建州诸卫的西迁^③。但在建州卫西南迁的同时，在今松花江下游、黑龙江中游一带，明代还以当地女真人设立了许多卫所，如忽儿海卫在今牡丹江流域，弗提卫在今黑龙江省富锦县、斡朵伦卫今依兰西、成讨温卫在汤旺河流域、亦速里河卫在今乌苏里江下游、速平江卫今绥芬河流域。^④

第五次迁徙是明万历年间(公元17世纪初)努尔哈赤于万历三十八年(公元1610年)派兵征雅兰路，将纳木都鲁、绥芬、宁古塔、尼马察四路人编户而归，并袭击雅兰路，获人畜万余而归。公元1611年阿布泰率兵千人，袭击乌尔古宸、木伦路，获人畜一千而归。又派何和里等率兵二千，袭呼儿哈，破扎库塔城，获人畜二千。公元1614年努尔哈赤派兵五百人，袭击雅兰、西临两路，获人畜一千，编户二百而归。次年又派兵二千人，袭击乌稽部额赫库伦，获人畜万余，编户五百而归。同年努尔哈赤又派达尔汉率二千人，出征呼尔哈叛部与萨哈连部，攻克三十六寨，随后招降了使犬部、诺洛部、锡喇忻部，带回头人四十名。天命二年(公元1617年)派兵四百人，招抚沿海及海岛诸部人，获人畜三千而归。天命三年(公元1618年)呼尔哈部一百户人来降。^⑤努尔哈赤正是靠掳迁和招降各地的女真等族，来扩大自己对明作战的力量。满族迅速发展为一个庞大民族和这是分不开的。以后这些满族人大批入关了。正由于长期以来居住在黑龙江地区的民族不断向西南迁徙，最后才使这一人烟稠密的地区成为了北大荒。

这些人口迁徙，大抵都是有一定的社会历史原因，但也和这地区自然条件的变化分不开。据张泰湘考证：“汉代的气候比现在暖和。”^⑥由于当时气温高，永冻层溶解了，大量补充了地下水，这地区水源也要充足些；以后大约由于气温下降，水源减少，河道干涸，原来是松花江古河道的今漂流河逐渐干涸，松花江河道北移，友谊县一带就不再是交通道路所经之处。这一带河道干涸，水排不出来，成为沼泽地带。人口也自然向其他地区迁徙。一方面造成了唐代黑龙江中游地区人口的激增及黑水都督府的建立，一方面又造成这地区人口的逐渐西南迁。三江平原这一昔日的人口稠密地区，最后成为了北大荒。

① 《元史·地理志》、《龙飞御天歌》卷七。

② 滕绍箴：《满族发展史初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③ 孟森：《建州卫地址变迁考》，《国学季刊》3卷4号。

徐中舒：《明初建州女真居地迁徙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六卷二分册。

④ 李健才：《明代东北》，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⑤ 《满文老档》卷十三(太祖)。

杨余练等：《清代东北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⑥ 张泰湘：《黑龙江古代简志》257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同时也证明了从周秦以来,黑龙江地区就一直在我国行政管辖范围之内。从燕在真番置吏设障塞,秦属辽宁外徼,汉先属汉之卫氏朝鲜侯国,后属真番郡,最后归汉之夫余国。以后唐代设黑水都督府,辽属五国部,金属胡里改路,元属斡朵里、胡里改等五万户府,明属弗提等卫,清属黑龙江将军。

研究这一地区的民族、建置及人口演变的历史,对开发这一地区有重要意义。确定2000年前我国已在黑龙江流域设立郡县,也证明了这块土地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

第三节 黑水靺鞨的地域及唐的东界

黑水靺鞨之名见于隋唐五代,是这期间与黑龙江有密切关系的一个族。对黑水靺鞨的有关问题,姜守鹏和杨保隆同志曾有文专门论述^①,其他有关东北诸史书也都涉及到,但是迄今有许多问题还没有澄清。特别是古代文献中一些记载模糊、矛盾、错误之处,还无人加以认真考订。

一、黑水靺鞨的分布范围

关于记载黑水靺鞨分布范围的史料并不少,仅《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就有两处记载。但却相互间存在矛盾。

《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在一开始就记载:“黑水靺鞨居肃慎地,亦曰挹娄,元魏时曰勿吉,直京师东北六千里,东濒海,西属突厥,南高丽,北室韦。离为数十部,酋各自治。其著者曰粟末部,居最南,抵太白山,亦曰徒太山,与高丽接。依粟末水以居,水源于山西,北注他漏河。稍东北曰汨咄部。又次曰安车骨部。益东曰拂涅部。居骨之西北曰黑水部。粟末之东曰白山部。部间远者三、四百里,近二百里。”

在该传末又记载:“初,黑水西北又有思慕部,益北行十日得郡利部,东北行十日得窟说部,亦号屈说,稍东南行十日得莫曳皆部,又有拂涅、虞娄、越喜、铁利等部。其地南距渤海,北、东际于海,西抵室韦,南北袤二千里,东西千里。”

对于后一段记载,金毓黻《东北通史》以为是指拂涅、虞娄、越喜、铁利等部之地。因此,他就认为“虞娄、拂涅、铁利、越喜四部远处黑龙江下游”。他这一说法为当今很多学者沿袭。但实际上,金毓黻的理解是错误的。这里所说的“其地”不是四部之地,而是黑水靺鞨之地。有《唐会要》及《太平寰宇记》可证。

《唐会要》卷九十六《靺鞨传》载:“旧说黑水西北有思慕靺鞨,正北微东十日程有郡利靺鞨,东北十日程有窟说靺鞨,亦谓之屈说,东南十日程有莫曳皆靺鞨。今黑水靺鞨界,南与渤

^① 姜守鹏:《唐代黑水靺鞨》,《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4期。
杨保隆:《黑水部和黑水靺鞨地域考》,《北方论丛》1984年3期。

海国显德府，北至小海，东至大海，西至室韦，南北约二千里，东西约一千里。”

《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五《东夷·勿吉国》亦记载：“旧说黑水西北有思慕靺鞨，正北微东十日程，有郡利靺鞨；东北十日程，有窟说靺鞨，亦谓之屈设；东南十日程，有莫曳皆靺鞨。今黑水靺鞨界：南至渤海国德理府，北至小海，东至大海，西至室韦，南北约二千里，东西约一千里。”

两书所载基本相同，都明确指出了这四至是“今黑水靺鞨界”，而没有认为这四至与拂涅等四部有关。因此金毓黻对《新唐书·黑水靺鞨传》的理解是错误的。而引证时更误称《新唐书·靺鞨传》有：“拂涅、虞娄、越喜、铁利等部在渤海之东北。”后人不核对原书及其他史料，就自然以为他言之有据，而因袭其误了。因此，应该肯定在渤海北的是黑水靺鞨而不是拂涅等四部。

同时，《新唐书》仅载：黑水靺鞨“南距渤海”。《唐会要》则载“南至渤海国显德府”，按显德府在渤海上京之南，为今敦化、和龙等地，黑水靺鞨决不可能越上京而南至显德府。所以《唐会要》所说南至显德府显然是错误的。应以《太平寰宇记》所载“南至渤海国德理府”为是。按德理府当即《新唐书·渤海传》以挹娄故地置之定理府，德与定为一音之转。亦即《新唐书·地理志·边州入四夷道》所载：“渤海王城，城临忽汗海，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肃慎城，其北经德理镇，至南黑水靺鞨千里。”此德理镇当即《太平寰宇记》之德理府，其地正在渤海王城（今宁安东京城）与南黑水靺鞨之间。其地应在今依兰一带。同时，德理府即定理府，系以挹娄部置，则挹娄部，亦即虞娄部，是在黑水靺鞨之南，而非黑水靺鞨之东北，也更可得到证明。

《新唐书·黑水靺鞨》所记载的两段黑水靺鞨的四至是有矛盾的。前文记载：北室韦后文却记载：“北、东际于海。”后文所载的北界要北得多。前文记载：“西属突厥，”后文却载：“西抵室韦。”按突厥更在室韦之西，显见前文所载的西界要比后文所载西得多。两者之所以如此矛盾。其一是因为史料所载时间不同，前文载：“南高丽”，后文载“南距渤海”。显见前者所载是唐初高丽尚存时之南界，后者所载是高丽已亡、渤海已建国时的南界。其二是因为史料所载范围不同，前文所载是包括靺鞨数十部在内的靺鞨的四至，后文所载才是黑水靺鞨的四至。对照《旧唐书·靺鞨传》的记载，就更清楚了。《旧唐书·靺鞨传》载：“靺鞨，盖肃慎之地，后魏谓之勿吉，在京师东北六千余里。东至于海，西接突厥，南界高丽，北邻室韦。其国离为数十部，各有首帅，或附于高丽，或臣于突厥。而黑水靺鞨最处北方。”《新唐书·黑水靺鞨传》所载和《旧唐书·靺鞨传》完全相同，而只是把《旧唐书·靺鞨传》的“靺鞨”改为“黑水靺鞨”。显见《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前段所载的四至和《旧唐书·靺鞨传》一样是指靺鞨的四至而不是黑水靺鞨的四至，因此《新唐书》在这四至前冠以黑水靺鞨是错误的，杨保隆文已指出这点。

二、黑水靺鞨所属诸部

《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后文的记载也有问题。它所载：“其地南距渤海，北、东际于海，西抵室韦，南北袤二千里，东西千里。”从北、东际于海来说，似乎是包括思慕、郡利、窟说、莫曳皆四部在内的。但同段又明确记载这四部分别在黑水之西北、益北、东北、东南，说明这四部是黑水部之外的。姜守鹏同志从后面记载看认为这四部不应包括在黑水靺鞨之内是对的。但从《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全文记载看，它开宗明义就指出黑水靺鞨“离为数十部”，并把粟

末、安居骨、拂涅、白山等部都包括在内,在这一含义上,思慕、郡利、窟说、莫曳皆等四部也应包括在黑水靺鞨之内。因此,我过去主张黑水靺鞨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仅指黑水部,广义则兼包靺鞨诸部。从《新唐书》的记载看,这说法是可以成立的。而《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后文所记载的四至,既然“北、东际于海”,又载“南北袤二千里,东西千里”。显见是包括了思慕等四部的,否则不可能“北、东际于海”、“南北袤二千里,东西千里”。

这样就是说《新唐书》两段记载都没有涉及狭义的黑水靺鞨即黑水部的分布范围。关于黑水部的具体方位。《新唐书·黑水靺鞨传》也有一句记载,即“居骨之西北曰黑水部”。这和《隋书·黑水靺鞨传》所载:“其六曰黑水部,在安车骨西北。”是相同的。但安车骨近人已考定在今阿什河流域,在它的西北并没有黑水,因为黑水部既因黑水(今黑龙江)而得称,是不应该在安车骨部西北的。

又《唐会要》卷九十六《室韦》载:“其河(望建河)源出突厥东北界俱轮泊,屈曲东流,经西室韦界,又东经大室韦界,又东经蒙兀室韦之北,路丹室韦之南,又东流与那河、忽汗河合,又东经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东流注于海。”《太平寰宇记》卷一九九《室韦传》、《旧唐书·室韦传》所载均与此全同。《新唐书·室韦传》所载为:“水东合那河、忽汗河,又东经黑水靺鞨,故靺鞨跨水有南北部,而东注于海。”字句虽略有出入,但意见是相同的,这里望建河是指今黑龙江上游,那河是指今松花江东流段,忽汗河是指今牡丹江,因此,黑水靺鞨的位置正应在今黑龙江与松花江会合后的南北两岸。《新唐书·地理志》边州入四夷道所载:“渤海王城……其北经德理镇,至南黑水靺鞨千里。”这里所载的南黑水靺鞨位置也应在今黑龙江和松花江会合后一带。都说明了黑水部不是在安车骨的西北。因此,《隋书》和《旧唐书》所载的在安车骨西北,应为在东北之误。

《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又记载:“唯黑水完疆,分十六落,以南北称。”《太平寰宇记》和《唐会要》也有相同的记载。但都没有记载这十六落的名称。过去人们都以思慕、郡利、窟说、莫曳皆、拂涅、铁利、虞娄、越喜及兀儿等部作为黑水靺鞨十六落之名。但拂涅、铁利、虞娄、越喜、莫曳皆诸部都是在黑龙江以南的,位置却都与上文所述的南黑水靺鞨的位置有出入。尤其虞娄即挹娄所置的德理府,明显是在渤海王城与南黑水靺鞨中间,是不包括在南黑水靺鞨之内的。而拂涅据《隋书》在泊咄部东,粟末东北,应在今拉林河流域;又据《册府元龟·外臣部·土风》:“振国……西接越喜靺鞨,东北至黑水靺鞨。”可证越喜靺鞨在振国(即以后的渤海国)之西,与黑水靺鞨在振国之东北不同。它也不可能在南黑水靺鞨之内。而《大金国志·金国始兴本末》载:女真“西界渤海、铁离”。《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及《北风扬沙录》所载均同《大金国志》。可见,铁利也位于相当西处,并不包括在南黑水靺鞨之内。而《五代会要·黑水靺鞨传》载:“后唐同光二年九月,遣使兀儿来朝。以兀儿为怀化中郎将、遣还番。……长兴元年二月,其首领兀儿复遣使朝贡。二年五月,青州奏:黑水兀儿部至登州卖马。”《新五代史·黑水靺鞨》载:“同光二年,黑水兀儿遣使者来。明年,黑水胡独鹿亦遣使来。兀儿、胡独鹿若其两部酋长。”明显提出了兀儿是人名,过去有人把兀儿看作部名,认为即拂涅部,并将其作为黑水靺鞨十六落之一,显然是错误的。在《册府元龟》中:拂涅靺鞨、铁利靺鞨、越喜靺鞨等曾多次分别朝贡于唐。有时且和黑水靺鞨同时朝唐。《册府元龟》卷九七一载:“开元二十九年二月,渤海靺鞨遣其臣失阿利,越喜靺鞨遣其部落与舍利,黑水靺鞨遣其臣阿布利,三月,拂涅靺鞨首领那弃勃……并来朝,贺正,具献方物。”明显地证实了拂涅、越喜等与黑水靺

靺鞨是并列的,并非黑水靺鞨之一部。至于莫曳皆部既在黑水靺鞨东南十日行,当然不包括在南黑水靺鞨之内。以此推之,黑水靺鞨分十六落,应该是黑水部所分的十六落,并不包括以上诸部。

三、黑水都督府的设置与唐的东北界

弄清黑水靺鞨的分布范围,对确定唐的东北界关系很大。因为唐正是因黑水靺鞨而设置了黑水都督府,管辖着黑水靺鞨诸部。因此,黑水靺鞨的分布所到之处,也就是唐的东界。

《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开元十年(公元722年),其首倪属利稽来朝,玄宗即拜勃利州刺史。于是安东都护薛泰请置黑水府,以部长为都督、刺史,朝廷为置长史监之。”

《旧唐书·靺鞨传》:“开元十三年,安东都护薛泰请于黑水靺鞨内置黑水军,续更以最大部落为黑水府,仍以其首领为都督,诸部刺史属焉。中置长史,就其部落监领之。”

这表明,唐先于开元十年(公元722年)设勃利州,十三年置黑水军,十四年置黑水都督府。以其最大部落为黑水都督府之所在,其余各部则置刺史,隶属于府。黑水靺鞨,北及东际于海,表明了唐代黑水都督府的管辖范围,北至于鄂霍茨克海,东至于日本海。

唐晚期黑水隶于渤海,黑水都督府当亦并入唐之渤海都督府。

第四节 公元7至15世纪的中朝边界^①

公元7至15世纪是中朝边界变迁较为频繁的一个时期,在经历了唐辽金元明等朝代的疆界变迁之后,逐渐形成了今日中朝边界的雏形。因此,在研究中朝边界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公元7世纪,唐联合新罗共同灭了高句丽,使中朝边界发生了一些变化。唐灭高句丽之后曾在高句丽故地设置了九府、六十二州、一百县,并在平壤设置了安东都护府来统辖它们。但后来由于唐无力远顾,把安东都护府撤回了辽东。原高句丽所占有的辽东等地仍归唐所有,原高句丽所占的大同江以南地区则为新罗所有,而原高句丽本土鸭绿江流域则尽入渤海靺鞨范围之内。

一、唐代的中朝边界

要讨论唐代后期东部的中朝边界,首先要解决渤海和新罗的归属问题。目前国内大多数学者认为:渤海是唐的属国,是当时我国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而新罗则属朝鲜国家。因为渤海从大祚荣建国开始就受唐朝册封为震国王,不久又改封为渤海郡王,以后的每个继承者都得到了唐的册封,从而承认了他的承袭。渤海所采用的官职不仅有作为属国的渤海郡王之

^① 本节为与孙泓合作。

职,还有银青光禄大夫等中央官职、忽汗州都督府等地方官职。渤海对唐也连年入贡,关系一直较为正常。仅大武艺时一度有过反复,但以后也妥善解决了。从渤海 200 余年历史看来,这种臣属关系一直是比较明确的。但新罗则不同,虽后期也曾臣服于唐,从和唐的关系上看,似乎与渤海并无区别,但如从整个新罗历史看却有所不同。新罗建国共一千几百年,臣服中国中央王朝的时间却是从北齐河清四年(公元 565 年)才开始的仅 300 余年,在整个新罗的历史中,仅占三分之一的的时间,其余的极大部分时间新罗还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这就和渤海有所不同。

同时,新罗的后人,除极个别人之外,都在今朝鲜民族中,因此,说它是朝鲜国家是可行的。而渤海的后人,虽有 10 余万人投奔了新罗但仅占渤海总人数 10 余万户中极小一部分,其他则均在今天中国各族之中。因此,把渤海看作朝鲜国家则缺乏理由了。它应算作中国的一个地方政权。

所以当时中朝边界的东端则应是渤海和新罗的交界。《新唐书·渤海传》载:“渤海……南比新罗,以泥河为境,”“渤海……以沃沮故地为南京,曰南海府。”按泥河为龙兴江,今称金野江,沃沮故地在今朝鲜东北部的咸镜道。渤海南京南海府在今朝鲜北青、咸兴等地。对此金毓黻先生在《东北通史》中早有论述。朝鲜学者也同意这一见解。^①至于当时中朝边界的西部则应以大同江为界。

因此,当时的中朝东部边界应以渤海和新罗的边界为准。

据《册府元龟》卷九七一载:“开元二十四年(公元 736 年)六月,新罗王金兴光遣使贺献,表曰:‘伏奉恩敕,溟江以南宜令新罗安置……。陛下……发日月之诏,赐臣土境,广臣邑居,遂使垦辟有期,农桑得所’……”《三国史记》卷八亦有相同的记载。这表明在公元 8 世纪时唐与新罗的边界为溟江(今大同江)。大同江以南才属新罗,以北则属唐。这就是当时中朝边界的西端。

二、辽金时期的中朝边界

辽代初期,今朝鲜北部主要聚居着女真族的鸭绿江女真、长白山女真等部,这些女真部落都是臣附于辽的。据《辽史·百官志》载,辽曾设长白山女直大王府、鸭绿江女直大王府以管辖这些女真部落。

辽圣宗时,中朝边界又有了变化。据《辽史·圣宗本纪四》载:“统和十一年(公元 993 年)春正月丙午,高丽王治遣朴良柔奉表请罪,诏取女直鸭绿江东数百里地赐之。”此后,辽与高丽的边界又向东北推进了一步,但却尚未以今鸭绿江为界。据《辽史·高丽传》:“清宁四年(公元 1078 年)王徽求赐鸭绿江以东地,不许。”说明高丽西界仍未到鸭绿江。据《契丹国志》卷二十二《四至邻国地里远近》载:“东南至新罗国西,以鸭绿江东八里黄土岭为界,至保州一十一里。”辽还在鸭绿江东设定州、保州、宣州,于鸭绿江中黔定岛设来运城。”这应该说明了辽代中朝边界的西端。

金起兵灭辽之后,高句丽趁机占领了保州之地。据《高丽史》卷十四载:“睿宗十一年(公

^① 《关于渤海南京南海府的遗址和遗物》,《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90 年 1 期。

元1115年)八月,金将撒喝攻辽,来远、抱州二城几陷,其统军耶律宁欲率众而逃。……王乃遣使如金请曰:‘抱州本吾旧地,愿以见还。’金主谓使者曰,‘尔其自取之。’以后高丽屡向金上表,乞保州地,直至金太宗天会八年(公元1130年),金方将保州划归高丽。见《金史·高丽传》载:“上表请不索保州入高丽户口,(金)太宗从之,自是保州封域始定。”此后,中朝边界西端方以鸭绿江为界。

至于中朝边界的东端,辽代则一直维持在今朝鲜咸镜道附近。辽代后期,完颜部兴起,据《金史·高丽传》载:“曷懒甸诸部尽欲来附,高丽闻之不欲使来附,恐近于己而不利也,使人邀止之。……康宗遣石适欢以星显、统门之兵往至乙离骨岭……徇地曷懒甸,收叛亡七城。高丽使人来告曰:‘事有当议者’。曷懒甸官属使斜勒详稳、冶刺保详稳往,石适欢亦使斡鲁往。高丽执冶刺保等。……于是,五水之民皆附于高丽,团练使陷者十四人。康宗二年(公元1104年)甲申,高丽来攻,石适欢大破之,……十四团练、六路使人在高丽者,皆归之,遣使来请和。遂使斜葛经正疆界,至乙离骨水、曷懒甸活弥水。……四年(公元1106年)丙戌,高丽……,又出兵曷懒甸,筑九城。……金复出兵破高丽,高丽许归亡入之民,罢九城之戍,复所侵故地,遂与之和。”由此可证,辽代中朝边界一直在今朝鲜咸境南北道附近。

金代在曷懒甸等地设置了曷懒路总管府,元朝在此基础上设曷懒府,此曷懒府据[朝]《东国輿地胜览》卷四十八咸兴府古迹条载:“元曷懒府古治在今府南五里,”辽金时与高丽的边界仍应是沿袭了渤海与新罗的界线,以今龙兴江为分界。

三、元明时期的中朝边界

元初,高丽筑城西起鸭绿江以南之雪寒岭,这成为元初中朝疆界的西端。元至元六年(公元1269年),“李延苓、崔垣、玄元烈等以府州县来归。至元八年(公元1271年)改(高丽)西京为东宁府”。^①当时元与高丽以慈悲岭为界。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公元1290年),诏罢东宁路,复归高丽西北诸城。^②仍以雪寒岭为界。

元初和高丽疆界的东端则为铁岭。元于铁岭以北地置双城总管府,治于和州(今朝鲜咸镜南道永兴),置合兰府于咸兴。元末,顺帝至正十六年(公元1356年)高丽攻占双城,元与高丽以定州(今定平)为界,不久高丽又攻占定州、咸州(今咸兴)、三撒(今北青),元与高丽遂以北青为界。^③

明与朝鲜的西北界仍以鸭绿江入海口为界,朝鲜在15世纪沿鸭绿江南设西北四郡,鸭绿江中上游以南均归朝鲜。^④

明与朝鲜的东北界,初期曾有争议。明朝欲恢复铁岭原界,索十处地。但朝鲜固争,明成祖认为:“朝鲜之地亦朕度内,朕何争焉。”同意放弃公崴镇(今吉州西南)以南地。^⑤但今朝鲜

① 《元史·地理志》。

② 《高丽史》忠烈王十六年三月。

③ 《高丽史》恭愍王。

④ 杨昭全等:《中朝边界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

⑤ 《李朝实录》太宗十八年五月。

咸镜北道仍为明之地,明曾设建州左卫于今朝鲜咸镜北道会宁。^①至明英宗正统五年(公元1440年),建州左卫北撤,明与朝鲜始以图们江为界。

第五节 羽厥里部和辽朝的北界^②

辽朝是公元10世纪初,我国北方契丹族建立的政权。它当时统治着北中国的广大地区。所以,北方的一些民族和国家,历来把契丹作为中国的同义词。俄文称中国为 *китай* 就是以契丹这一族称音转而来的。辽朝的北界,也就是当时中国的北界。

辽朝继唐朝兴起。它的北界自然是在唐朝北界的基础上形成的。唐朝曾在黑龙江上游南北两岸的室韦族居住区,设立了室韦都督府。而辽朝的北界又为以后的金元明清各朝所继承。因此,辽朝的北界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辽史·地理志》对于辽朝北界的记载是简单明了的。但如果按照近人丁谦考证,辽代胪胸河即今克鲁伦河,则《辽史》关于辽北界的记载就有了矛盾。近年,在辽宁省朝阳县杨树沟出土了辽统和四年(公元986年)耶律延宁墓志铭。碑文记载墓主曾任“羽厥里节度使”,“威极北之疆境,押怛揆之,失围闻见归降”,“于统和三年(公元985年)死于任所,归葬故土。”这通碑文的发现,为辽朝北界的考定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耶律延宁《辽史》无传。《辽史》中也没有设立羽厥里节度使的记载。碑文便具有更重要的史料价值。

一、辽朝的北界和胪胸河

《辽史·地理志》关于辽北界的记载说:“北至胪胸河”。如果胪胸河是今天的克鲁伦河,那么,同书的另一条记载便与此有矛盾。“皮被河地控北边,置兵五百于此防托。皮被河出回纥北,东南经羽厥入胪胸河。沿河董城北,东流合沱漉河入于海,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这里明确记载,皮被河东南经羽厥入胪胸河,可见皮被河和羽厥都在胪胸河的西北。辽既在皮被河设皮被河城驻兵防托;同时《耶律延宁墓志》又记载辽曾在羽厥里设立节度使管辖。显见辽的北界就在胪胸河的西北。历史事实证明,仅把克鲁伦河看作胪胸河是不够的。因为,如以胪胸河为克鲁伦河,则该河何以会东流合沱漉河(今洮儿河)入于海呢?有人解释,入海是指流入呼伦池,因为呼伦池古称北海。但这也难以自圆其说。我们认为,胪胸河不仅是指克鲁伦河,在辽代还包括了今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上游。

《多桑蒙古史》卷一载:“不儿哈勒诸山之中有诸水发源于此。或若流入贝哈尔湖之土拉河,或若流入东海之斡难、克鲁伦是也。”明确指出克鲁伦河和斡难河都流入东海,而不只是流入呼伦池。

^① 《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年二月。

^② 本节为作者与刘凤翥、干志耿合作。

《唐书·室韦传》载：“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出俱伦泊（今呼伦池）。”可见今天的额尔古纳河和克鲁伦河，在唐代是通过呼伦池相连的。谭其骧先生曾指出：“清代的舆地图和水道提纲等书的记载，额尔古纳河都发源于呼伦池。抗战前出版的地图集还如此画。呼伦池与额尔古纳河断流是近几十年的事。”在新出版的中国地图集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呼伦池与额尔古纳之间有季节河相连。黑龙江省博物馆魏正一同志曾对此作过实地调查，在呼伦池与额尔古纳河之间确有一条季节河，叫木图那亚河。水大的季节，呼伦池水北流入额尔古纳河；水瘦季节，木图那亚河便干涸。因此，在辽代克鲁伦河和额尔古纳河是被看作一条河的。

在辽代，胪胸河怎能东合沱漉河呢？沱漉河，《辽史》或作挹鲁河，《武经总要》作踏弩河，《魏书》作太沱河，《唐书》作他漏河，都是今天洮儿河的转音。洮儿河入嫩江后称嫩江，嫩江入松花江后称松花江。然而在古代，嫩江下游及松花江下游都称为它漏河，如《唐书·流鬼传》：“达末娄自言北扶余之裔，高丽灭其国。遗人度那河以居之，或曰他漏河。东北流入黑水。”古代居住在河流上游的民族，往往以上游河流的名称作为下游河流的名称，把它们看作一条河。上述记载说明嫩江和洮儿河会合后的嫩江下游以及松花江东流段，当时都被称作那河或他漏河。所以他漏河才被记载为直接流入黑水（今黑龙江）。又《唐书·靺鞨传》：“粟末水源于长白山，北注它漏河。”这里粟末水显然指今松花江北流段。不称它漏河入粟末水，而说粟末水北注它漏河。显见松花江东流段当时称它漏河，而不称粟末水。即当时不认为今嫩江入松花江，而是认为今嫩江和松花江入洮儿河。至辽代中叶，继辽太宗改粟末河（今松花江北流段）为混同江后，辽圣宗又改鸭子河（今松花江北流段）为混同江，才把今天的松花江北流段和东流段都称作混同江^①。既然辽代把额尔古纳和黑龙江上游都称作胪胸河，嫩江下游和松花江下游称作它漏河，胪胸河东流合沱漏河，便完全解释得通了。

以上考定胪胸河在辽代包括今克鲁伦河、额尔古纳河及黑龙江上游，同《辽史·地理志》所载“北至胪胸河”相参照，就可以有这样的推理，北界不一定指克鲁伦河，也可以是额尔古纳河或黑龙江上游。但要弄清辽的北界究竟到了胪胸河的哪一段，还要弄清皮被河及羽厥里部的所在。

二、辽的北界和羽厥部

根据前引《辽史·地理志》关于皮被河的记载，皮被河应在胪胸河的西北。过去丁谦考证皮被河为今喀勒太河，流入克鲁伦河。但喀勒太河位于克鲁伦河发源地，以方位而论在辽上京（今林东）之西北，而不是正北；距上京已 2000 余里，而不是 1500 里，都与《辽史》所载：“皮被河城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不合。

又据《辽史·地理志》记载，辽边防城“镇州东南至上京三千余里”，“河董城东南至上京一千七百里”，“静边城东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皮被河城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此四城依次而东，皮被河在最东面。如果皮被河为克鲁伦河上游的喀勒太河，皮被城在喀勒太河之侧。这样，静边城、河董城、镇州当在喀勒太河更西。这和《辽史》所记镇州等地的位置不合。

同时，羽厥部也不可能偏西到喀勒太河，因为史书记载羽厥部都在契丹之北，如《辽史》

^① 《松漠纪闻》，《辽史·圣宗本纪》。

卷二载“德祖之弟述澜北征于厥、室韦。”《契丹国志》亦载：“正北至蒙古里国……又次北至于厥国……又次北至鼈古里国。”《契丹国志》附图也将于厥画于契丹木叶山之北。木叶山据《辽史·地理志》永州条在土河（今老哈河）和潢河（今西喇木伦河）两水合流处之北。羽厥部既在契丹之北，即西喇木伦河和老哈河合流处之北，就不可能在克鲁伦河上游的喀勒太河。因为“皮被河东南经羽厥入胘胸河”，若皮被河为喀勒太河，则羽厥就应在契丹西北而非正北。

皮被河既不能是喀勒太河，而克鲁伦河下游又根本没有这样一条从西北流入克鲁伦河的支流。因此辽代的“北至胘胸河”，“皮被河东南经羽厥入胘胸河”所指胘胸河都不是克鲁伦河，而应是指额尔古纳河。从西北方向流入额尔古纳河的较大支流有石勒喀河、加集木尔河等。《辽史·地理志》载“皮被河源出回纥北”，说明该河的发源处在西面。石勒喀河源出雅布洛诺夫山脉西麓，经赤塔东北流经鄂嫩河，过尼布楚后东南折而入额尔古纳河。正和“皮被河源出回纥北，东南流入胘胸河”相合。皮被河若考定为今石勒喀河而非喀勒太河，则皮被河城的位置也可推定在尼布楚附近。这也和“皮被河城……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相合。静边城、河董城、镇州的位置自应在尼布楚依次而西，与前人考证镇州在今乌兰巴托附近也正相合。

确定胘胸河为今克鲁伦河和额尔古纳河，皮被河为今石勒喀河，则“皮被河东南经羽厥入胘胸河”的羽厥应在两河汇流一带。这同其他史料对羽厥部位置的记载是吻合的。《辽史·本纪》：“太宗会同二年，以乌古部水草肥美，诏北南院徙三石烈户居之”，“会同三年八月，诏以于谐里河、胘胸河之近地给南院欧菑突吕乙斯勃，北院温纳阿刺三石烈人为农田。”《辽史·食货志》亦载“太宗会同初……以乌古之地草丰美，命瓠昆石烈居之。命以海勒水之善地为农田。三年，诏以于谐里河、胘胸河近地赐南院欧菑突吕乙斯勃、北院温纳阿刺三石烈人从事耕种。”会同二年所给之地为乌古之地及海勒水之善地。乌古部即北魏、隋唐时的乌洛侯、乌罗浑，辽时泛指乌洛侯附近室韦诸部，约在今乌兰浩特一带。海勒水即海拉尔河。所以会同二年所给地为今乌兰浩特至海拉尔河间之地。会同三年所给之地为于谐里河及胘胸河之近地。胘胸河为今克鲁伦河及额尔古纳河，此处所指胘胸河近海拉尔河，当为额尔古纳河。于谐里河便应在额尔古纳河和石勒喀河之间，河或系因居住有羽厥里部而得名。今两河之间有加集木尔河即可能为于谐里河。因此，会同三年已将加集木尔河及额尔古纳河之间地拨给契丹人居住，则羽厥部当在加集木尔河和石勒喀河一带。辽移民开垦后，同羽厥部成了近邻，也密切了契丹族和羽厥部的联系，所以就在当年，赐于厥里部大王旗鼓，以后又设立了羽厥里部节度使。

羽厥里部唐代称俞折，或称如者，居住在嫩江及大兴安岭一带^①。辽建国前，公元9世纪末，辽太祖之叔述澜即北征于厥、室韦^②。唐天复元年岁辛酉（公元901年），痕德堇可汗以辽太祖为本部夷离菑专征讨，连破于厥、室韦^③。至辽神册四年（公元919年）亲征于骨里国，俘获1.42万口。^④辽太祖取于骨里户六千置涅离部。神册六年复置图鲁部^⑤。余下的羽厥部也臣服于辽。羽厥部的北徙至石勒喀河一带大概就在这段时间。天显十一年（公元939年）辽

① 《新唐书·室韦传》、《新唐书·回纥传》、《新唐书·地理志》。

② 《辽史》卷二。

③ 《辽史》卷一、卷三十四。

④ 同上。

⑤ 《辽史·部族志》。

赐于厥里大王旗鼓。会同四年、五年，羽厥里部均入贡于辽^①。当时，“于(羽)厥部以蛤珠、青鼠、貂鼠、胶鱼之皮、牛、羊、驼、马、毳、罽等物来易于辽者道路继属。”^②至辽圣宗初年，进而任命耶律延宁为羽厥里节度使^③、耶律隈洼为乌隈于厥部节度使^④，直接管辖这些部落。统和四年八月又置先离闾览官六员领于骨里、迪烈于、女真等诸部人之隶官籍者^⑤。统和六年(公元988年)“乌隈于厥部以岁贡貂鼠皮非土产，皆于他处贸易献之。求改贡。诏自今止进牛马”^⑥。看来此部比其他羽厥部要偏西些，是以畜牧为主的。“开泰三年甲寅岁(公元1014年)于厥里复率兵入盗。圣宗命驸马都尉萧徒欲大破之。”^⑦“开泰四年(公元1015年)于厥既平，辽内徙其众，城胪胸河上以居之。”^⑧

综上所述，辽既在皮被河(今石勒喀河)设城防托；又在羽厥里部(今石勒喀河及加集木尔河一带)设节度使管辖。那么，辽代北界就不是在克鲁伦河，而应是在黑龙江上游的石勒喀河流域。

三、辽的北界和室韦

辽代北界既在石勒喀河和黑龙江上游一线，其东向延伸应至何处呢？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地区，在唐以前就居住有室韦部落。公元8世纪，唐代就建立了室韦都督府，管辖着“东至黑水靺鞨，西至突厥，南接契丹，北至于海”^⑨的各室韦部落，直到公元9世纪，室韦各部都经常入贡于唐。

公元9世纪契丹兴起，逐渐取代了唐对室韦族的统治。在辽建国前，契丹就领有东邻的小黄室韦、大黄室韦。辽太祖并以大小二黄室韦户分置突吕不室韦及涅刺拿古部，列于契丹二十部之内^⑩。

从10世纪初契丹开始征服北邻的黑车子室韦八部，即唐代居住在今呼林河南的和解及塞曷支、移塞没等部。黑车子即和解一音之转^⑪。公元904年，契丹攻黑车子室韦，唐卢龙军节度使刘仁恭发兵数万援黑车子室韦，为契丹所败。契丹乘胜破黑车子室韦。辽太祖元年(公元907年)、二年、三年连续出兵攻黑车子室韦^⑫。此后，黑车子室韦改隶契丹。

辽从神册四年(公元919年)起，征乌古部。天显三年(公元928年)复攻乌古部，从此乌古部也贡于辽。

辽又从9世纪，开始征服于厥。圣宗初年又征服该部，势力达到黑龙江流域。

① 《辽史·本纪》、《辽史·部族表》。

② 《辽史》卷六十《食货志》。

③ 《耶律延宁墓志》。

④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

⑤ 《辽史》卷一一。

⑥ 《辽史》卷一二。

⑦ 《契丹国志》。

⑧ 《辽史》卷一五。

⑨ 《唐书·室韦传》。

⑩ 《辽史》：《太祖本纪》、《部族志》。

⑪ 王国维：《黑车子室韦考》。

⑫ 《辽史·部族表》。

耶律延宁任辽羽厥里节度使，正在征服羽厥里部以后，其“威极北之疆境”，“押怛掠之，失围闻见归降”。押怛即后来的鞑靼，或称塔塔尔，元初居住在捕鱼儿泊（今贝尔池）一带。掠者折服也就是鞑靼也折服了。这里的失围即室韦，然而不是其他早已归降契丹的室韦各部，而是紧邻羽厥部的蒙兀部、落坦部以及深末坦室韦、钵室韦等部了。所以，辽设羽厥里节度使，威极北之疆境，处在极北处的室韦部也闻见归降了。

根据上述考证，辽北界“北至胪朐河”，应是胪朐河的下游（今石勒喀河一带），包括于厥及室韦诸部居住的地方，其北至于海。

第 四 编

民族经济理论的研究

第十章 前资本主义土地占有形态

本章是在我最艰难的岁月中撰写的,当时我刚被定为右派,在长春搪瓷厂劳动,但我没有放弃自己的信念,也不想扔掉自己的专业。用了一年多时间于1958年完成了此章的初稿。当时在每天艰苦劳动之余,熟读了马列主义有关这方面的经典著作,又学了一些原始社会史及中国史、世界史而写成。历经文化大革命的沧桑,原稿竟未丢失。1980年我对该稿扩写了一遍。1982年、1992年曾分别改写了其中的第二节、第三节加以发表。其他三节则一直未有精力改写发表。此次收入此书时,才稍作修改。

第一节主要阐明这样一个思想:人们对土地的占有是人们对土地进行劳动的结果。由于不同时期,人们对土地劳动方式不同,就产生了不同的土地占有形态,随着人们在土地上从集体劳动转变为个体劳动,土地也就逐渐转变为个人占有。

第二节主要结合东北各族的历史论述了家族公社、家庭公社、农村公社是从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形成的三个相继形态。订正了过去把家庭公社与家族公社、农村公社相混淆的错误。完成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而未解决的任务。

小私有制一节,大胆地否定了过去的五种生产方式说,认为只有三种基本的所有制,即原始公有制、私有制、共产主义所有制。又提出了私有制应分小私有制、大私有制两种。过去所说的奴隶、封建、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是大私有制的三个发展阶段。小私有制是和大私有制始终并存的形态,它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带有公有制残余,表现为公社所有制下的小私有制;第二阶段是作为封建制度附属物的自然经济下的小私有制;第三阶段是商品经济下的小私有制。他们分别适应于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三个阶段。并论证了部落奴隶制是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发展中的过渡形态。

第四节论证了奴隶制的两个发展阶段:家内奴隶制、生产奴隶制;封建制的三个阶段:劳役制、实物制、工役制,劳役制是奴隶制向封建制发展的过渡形态,工役制是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发展的过渡形态。

关于工役制,是发掘继承了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的论点。这一思想迄今为止还没有人用来研究中国封建社会末期历史。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

土地作为自然物是早在人类产生以前就已存在,但在人类产生以前却从未被占有。因为,人类以外的所有动物,本身就未能脱离自然,而仅是自然的一部分,当然不可能占有自然存在的土地,只有人类藉助于自己的劳动,改造了自然,并改造了本身,从而使自己对自然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它在生产过程中,已作为独立的主体与客体——自然界相对立,并占有了客体。人们对自然界的占有是以劳动为基础,是通过劳动而实现。人们脱离了劳动,就不可能占有劳动的对象。实际上,人们所占有的,只是劳动的果实及被劳动改造过的自然物。一切土地所有制都是以土地为劳动对象的结果,而各种土地占有形态的差别,也都是由于人们劳动过程中的各种差别所决定的。

一、原始群的土地占有形态

在原始社会初期——原始群阶段,人类主要靠采集、狩猎为生。当时,人们劳动的对象还只是土地上自然生长的各种动植物。这些动植物,经过人们的劳动,作为人们劳动的结果而被人们所占有,土地当时是一切生产手段和劳动资料的供给处,是人们的劳动场所,是人们生产的前提,而不是劳动的果实。人们尚未能用自己的劳动对土地进行改造,因此也不存在人们把土地作为劳动果实的占有。当时,只存在人们把土地作为劳动对象的暂时占有。它体现为自然形成的人们共同体——原始群,把土地作为一切生产资料总和的集体使用。在这里,使用和占有是自然地统一在一起,使用的本身就意味着占有,使用结束时,占有也就相应地结束。原始群不断地流动于各地,因此它对任何一块土地的使用和占有都是暂时的,当时还不需要也不可能对任何一块土地永久地占有。由于原始群时还不存在个体劳动,而完全是集体劳动,因此对土地的使用和占有也必然都是集体的。这种原始群对土地的集体占有制,是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土地占有形态。

二、母系氏族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

在母权制氏族社会时期,原始群转变为组成部落的氏族。这时开始形成了把土地作为劳动果实的占有。这种劳动包括两方面:首先,是人们发现和熟悉一定地域所投入的劳动。狩猎、捕鱼的发展,锄耕农业和牲畜饲养的出现,使人们有可能在一定地域,经常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为提高对这块土地的使用能力,必须熟悉这块地域,就使人们有必要比较固定地生活在一定地域上。这样,发现和熟悉一定地域所投入的劳动,就使这个部落有权占有这块土地,并排斥其他部落的占有。其次,是人们为获得和保护土地投入的劳动,即战争。地理环境较优越的地方并不多,人口的繁殖使这些地区常为很多部落所争夺,战争就成为部落获得和

保护对土地占有所必须投入的劳动。而对土地的占有也就成为这种劳动的自然的结果。因为以上两种劳动都是以部落为单位集体进行的,因此在这基础上形成的土地占有形态是土地的部落占有。它的特点是各部落间划分固定的疆域,不得越界,部落内则是集体所有、集体使用。

在部落内部,各氏族分别占有一块土地。由于氏族是部落的一部分,因此氏族完全有权使用部落的土地。同时,在锄耕农业下,必须由氏族、部落集体砍倒烧光森林,才能开辟出耕地,就更促使了在集体劳动基础上,形成氏族、部落对土地的集体占有。土地为整个部落所有,而由氏族占有和使用,两者的统一构成了母系氏族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

三、父系氏族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

当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时,氏族开始分化形成一些父系大家族。土地开始以大家族为单位进行集体耕种,这样由大家族代替氏族,而成为社会的经济细胞,若干大家族组成一个氏族,若干氏族组成一个部落。土地仍为整个部落所有,由部落分配给氏族,氏族再分配给大家族。这种分配是定期进行的,各氏族及大家族对所分得的土地只享有暂时的占有权。在分配给各氏族和家族的土地外,还存在一些属于部落和氏族所公有的土地。这些公地包括公共使用的森林、草地、池沼及作为补充分配用的荒地、休耕地。一些公田由氏族集体耕种,以供一些公共事务的需要,如祭祀和救济等。

在上述形态中已产生了土地私有制的萌芽及它和公有制的矛盾。土地私有制是与公有制相对而言的。在一个大集团内形成了小集团的占有,并出现了占有和所有的分裂及两者间的矛盾,这种小集团占有的形成,实质上已包含了私有制的萌芽。而公有制仅表现在氏族和部落保留的少量公有地以与各家族所占有的土地并列,也表现了公有制的开始瓦解。

但父系大家族仍然是集体生产、集体所有、集体消费,部落还拥有对土地最高的永久的所有权。相对来说,家族对土地的占有却还是从属的、暂时的。因此,这种土地占有形态在本质上仍是公有的。

同时,在父系氏族社会中,父家长成为整个大家族生产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对外代表了大家族的经济权益,在表面上他就似乎成为了土地的所有者。但实际上他对土地并没有独立的支配权,不经全体家族成员的同意他是无权自由处置土地的。而且在土地为部落公共所有的前提下,只因为他是部落的一员、家族的代表,才有权从部落分得土地,他根本无权转让部落分给他的土地。因此,决不能把他看作土地的私有者。

大家庭及氏族、部落的家长 and 酋长是由全体成员共同选举产生,虽已经习惯地选举家族中的长子继承家长、选举部落及氏族中的显贵家族成员为酋长,这在表面上常容易和世袭制相混。但因为他是经过选举产生的,他并不剥夺其他成员对财产的所有权。因此,这和私有制确立后的世袭制有本质的区别。

氏族和大家族间已存在财富上的不平等,地理条件优劣不一致,占有条件较好土地的氏族和大家族就得以生活得较好、拥有较多的财富。当时,开垦土地较多的家族也已允许占有较多的土地。个人在集体劳动外,打猎、捕鱼、采集所得的食物,虽还得分给集体,但个人已可分得较多的一份。但这些财富分配的不平均,仍是建基于劳动,是多劳多得,还不是剥削。

以上这些,就构成了早期父系氏族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这种形态无疑仍是土地集体所有制的一种形态,但已是最后一种形态。它的进一步发展便是土地私有制及向土地私有制过渡的诸形态。

四、父系氏族社会晚期的土地占有形态

当从早期父系氏族社会向晚期的父系氏族社会过渡时,已进入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已是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也就是所谓军事民主主义时期。这时在前一阶段已孕育着的一系列矛盾,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开始尖锐和明显起来。

在农业生产中,开始使用金属工具,发达的犁耕农业代替了锄耕农业,农业中开始施肥并使用牲畜,大部分土地被开垦为熟耕地。这一系列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使得农业生产已由小家庭独立进行。而且小生产已比起大生产来更有利于精耕细作及田间管理。因而个体小家庭的独立耕作代替了父系大家族的集体耕作。同时小家庭成员为了摆脱大家族家长的统治,保证小家庭的独立利益,就要求从大家族中分离出来。过去习惯地由长子继承的办法,逐渐使长子具有对大家族财产的特权,这使他的兄弟们无法接受,而要求把土地平均分配给各兄弟的小家庭。这样,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逐渐从父系大家族中分化独立出来,不仅是消费单位而且也是生产单位了。土地已由部落不仅分给氏族和大家族,而是进一步分配给小家庭了。小家庭对土地已形成一定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土地私有制开始产生了。

但刚形成的小家庭在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下,还很软弱,不能不在相当程度上继续依靠着集体。这使土地公有制仍在相当程度上保留下来。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仍属于自然形成的集体——部落和氏族。并由于要保护耕地的地力,土地必须定期休耕,这就要求土地的定期重新分配,原来分给各小家庭的耕地成为公共使用的牧场,而另从原来公有的闲置田中再出一份给各小家庭。这也使小家庭对耕地无法永久占有。再加上由于土地肥沃程度的差异,为保持公社成员间的平等性,也必须定期更换耕地,使各家轮流耕种各种好坏不同的土地。

以后,为了提高土地的质量,要求耕作者不断为改善土地而投入更多的劳动。不断更换耕地使耕作者没有积极性去为改善土地而投入更多的劳动,因此土地的定期重新分配逐渐被取消了。为了使利益均等,有些地方开始把各种土地划分为若干相等的小块,每个小家庭各取一份包括几种不同质量但面积相等的土地,以保证各个家庭间土地质量和耕作条件的均等。有些地方,则是对分得土地质量较差的家庭,给予补充的休耕地。这样也就减少了耕地不断重新分配的必要。这些新方法促使了耕地的私有化。

还在耕地成为私有之前,宅地及附属于住宅的园地,已成为小家庭所长期占有了。过去大家族集体居住的大屋已不适应新的居住要求,随着小家庭的脱离大家族,逐渐出现了各小家庭的独立住宅。这些住宅的修建、树木的种植、园圃的经营,都已由小家庭单独进行。小家庭投入的这些劳动,不可能在短期间收回效益,因此住宅及园地就作为各小家庭劳动的结果,首先被小家庭所长期占有,并逐渐可以继承,但是不许转让。宅地长期为私人占有和耕地定期为小家庭占有,表明了土地个人所有制的开始形成。

但这时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仍然是统治的形态,这表现为耕地和宅地的最高所有权仍归于部落和氏族。个人对耕地只能暂时占有,宅地虽能终身占有,但买卖还是不可以的。在这

里,个人还不是独立的所有者,只不过作为集体的一个成员而占有土地,真正的所有者仍是集体,个人的占有是通过集体,因而是隶属于集体所有的间接占有。土地的为集体所有和为个人占有结合在一起构成一系列由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形态。这些过渡形态中最初的一种,便是家庭公社的土地占有形态,这种家庭公社和恩格斯所说的家长制家族公社有区别。家族公社是一个包括数百人的集体生产单位,它的特点是共同耕作共同所有;而家庭公社则是大家庭已分裂为小家庭,并由小家庭单独进行生产了。虽然家庭公社和家族公社同样是土地集体所有制占统治地位,但土地个人所有制在其中所占的比例却不同。在家族公社中土地个人所有制尚处于萌芽状态,因此它还是土地集体所有制,而不是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形态。而在家庭公社中,土地个人所有制却已正式形成,已是含有两种成份的过渡形态了。

过去不少著作,包括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都没有区分家族公社和家庭公社。当时还没有认识到,从一个共同耕作共同占有的大家族过渡到小家庭分别耕作,私有制已占主导地位的地域性农村公社,还有一个中间环节,即一种虽已个别耕作但公有制仍占主导地位的血缘性的家庭公社。它存在于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军事民主主义时期,很多处于这一时期的民族,如英雄时代的希腊人、王政时代的罗马人、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等,都已经不是大家族共同耕作了,而是由小家庭分别耕作。

最早论述父系大家族的是科瓦列夫斯基。但大家往往忽视了他的一段论述,他认为存在两种氏族公社,“一种是建立在公社经营原则上的氏族公社,另一种是建立在各家分别利用根据继承法属于他们的公社土地中特定份地的原则上”。这两种公社,前者应是家族公社,后者则是家庭公社。

第二节 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诸形态

马克思早就指出:“把所有的原始公社混为一谈是错误的,正像地质的构成系统一样,在历史的构成系统中也有着一系列的、原生的、次生的、再次生的等等形态。”^① 并指出:“各种原始公社解体的历史还有待于撰述。”^② 由于近年对各族历史的进一步了解,及大量民族学资料的提供,^③ 已有可能将研究推进一步,澄清一些概念上的混乱。

一、关于家庭公社和家族公社的区别

迄今为止的很多著作,通常认为家庭公社就是家族公社,是一种公共所有、共同耕作的大家族。但实际上还有另一种形态,是土地已分配给小家庭单独耕作,但仍保持血缘联系的

① 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

② 同上。

③ 《民族学研究》第二辑有关论文。

形态。这种形态是前一形态的进一步发展,两者有很大区别。我认为应把公共所有、共同耕作的称为家族公社,土地分配给小家庭单独耕作的称为家庭公社。它们的区别表现在:家族公社是由若干个父系大家族组成的血缘公社。若干父系家族公社又组成一个父系氏族。父系大家族“包括一个父系所生的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他们住在一起,共同耕作自己的田地,衣食都出自共同的储存,共同占有剩余产品”。^① 每个父系大家族前期人数较多,大约有数十人到百余人,后期人数较少,仅二三十人。而家庭公社则是由数十个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组成。这些小家庭定期从公社分得一份土地,单独耕种。每个小家庭人数大约是五到七人。因此,父系大家族及其组成的家族公社,基本上还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从生产资料到生活资料都是公有,仅有一些零星用品和小工具归私有。虽已确立了家长的父权,并包含少量非自由人,但基本上成员间权利收益还是平等的。家庭公社则是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形态。土地的公共所有和定期分配给小家庭占有使用,形成了土地所有制的两重性。

父系家族公社是由母系家族公社转化而成。父系大家族是“从群婚中产生并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族到现代世界的个体家庭的过渡阶段”^②,它的进一步发展就是由小家庭组成的家庭公社。而“家长制家庭公社也是一个过渡阶段,实行个体耕作及起初是定期的而后来是永久的分配耕地和草地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公社,就是从这个阶段中发展起来”。^③

父系家族公社主要存在于野蛮时期中级阶段——父系氏族社会早期。当时金属工具还没有应用于生产,个体耕作还不可能。因此必然形成公共所有、共同耕作。而随着金属工具的使用,个体耕作代替了集体耕作。这种公共所有、集体耕作的家族公社也就必然要过渡为土地定期分配给小家庭单独耕作的家庭公社。

恩格斯指出:“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旧的共产制的家族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耕地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是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平行地完成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④ 这一变革是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父系氏族社会末期完成的。因此恩格斯说:“原始共产制的共同经济,它毫无例外地一直盛行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后期。”^⑤ 这就是说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已经不是原始共产制的共同的家族经济了。

恩格斯又具体介绍了日耳曼人的这一变革。他指出:“从凯撒到塔西佗的一百五十年间,德意志人从凯撒所明确指出的苏维汇人那里有过的共同耕作(他说:他们完全没有被分割的或私有的土地)过渡到土地每年重新分配的个体耕作。”^⑥ 恩格斯一直认为凯撒、塔西佗时代是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并认为塔西佗时“日耳曼人还处在这个文化阶段的初期”。^⑦ 这就更具体证明了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初期已进行了向小家庭单独耕作的转化。虽然在有些氏族中公共所有共同耕作的父系大家族残留得很久,但它主要代表的历史阶段,还是父系氏族社会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6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5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7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1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35页。

⑥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38页,参见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第二次草稿。

⑦ 同上。

早期——野蛮时代中级阶段。

有些人认为凡是定期分配单独耕作的都是农村公社而不是家庭公社。但恩格斯对此曾指出：用家庭公社来解释日耳曼人的公社，“在许多方面，较之以前流行的把农村公社的存在追溯到塔西佗时代的见解能更好地诠释资料，更容易解决困难”。当然，这和恩格斯好多地方论证家庭公社是公共所有共同耕作相矛盾。因此恩格斯又说：“这种解释又造成了新的困难和引起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里只有新的研究才能解决。”^① 恩格斯把解决新的困难的任務留给了我们，而不是让我们去简单背诵他的个别结论。

二、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的区别

这里遇到的新问题，就是在区别家族公社和家庭公社的同时，还要区别农村公社和家庭公社。如果说家庭公社是土地定期分配给小家庭单独耕作，而农村公社也是如此，两者有何区别呢？区别在于：

家庭公社是各小家庭间仍然保持着血缘联系，但农村公社却是打破了血缘联系，代之以地域联系。因此农村公社“是公有制转向私有制，从原生形态转向次生形态的过渡。而且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② 而家庭公社虽然具有同样的过渡性质，却不是原生形态的最后阶段，它是家族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的中间形态。

家庭公社是伴随一夫一妻制小家庭产生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而农村公社作为地域组织，则是伴随着国家而形成于文明时代。恩格斯多次论证了在原始社会末期，希腊的英雄时代、罗马的王政时代、日耳曼的塔西佗时代都还存在着血缘关系。血缘联系的破坏，地域联系的形成，是伴随国家的建立而形成。因此，农村公社不是存在于原始社会末期，而是作为原始社会的残余存在于阶级社会中，所以它才是原生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

以往很多人都把农村公社的存在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如日耳曼人的塔西佗时代）。虽然恩格斯早已否定了这一观点，却至今还有不少人奉行这一观点。他们认为农村公社作为过渡形态必定存在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而没有认识到在阶级社会中，完全可以残存原始社会的形态。特别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形态的最后形态正应存在于阶级社会之中。农村公社具有地域联系这一特点和血缘联系的原始社会是不相容的。

农村公社最初和家庭公社同样，土地定期分配给小家庭。但家庭公社却到此为止，不久就转化为地域联系的农村公社。农村公社中私有制则继续发展，土地从定期分配过渡到停止分配，长期为小家庭所有。虽然土地还不能自由买卖，身终或嗣绝得交还公社，但已基本上私有了。随着土地最终为小家庭私有，农村公社就最终瓦解了。因此，家庭公社是过渡到农村公社，而农村公社则直接过渡为小私有制。

从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从血缘联系向地域联系过渡，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过程。从家族公社向家庭公社的过渡，主要是从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但小家庭从大家族中取得经济上的独立自主，也表明了血缘联系开始瓦解。从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的过渡，主要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40页。

^② 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

是血缘联系向地域联系的过渡。但只有私有制发展到一定程度,小家庭才能冲破大家族的束缚,地域联系才能代替血缘联系,因此也表明了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进一步过渡。

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家族公社是原始社会中的两个相继形态。而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则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两个相继形态。母系氏族公社主要存在于野蛮早期,父系家族公社主要存在于野蛮中期,家庭公社主要存在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农村公社则主要存在于文明时代。

三、东北古代各族的各种公社

东北古代各族在历史上,也大抵都存在过这些形态。弄清这些形态所存在的特定历史阶段,把它们在以后历史阶段的残存和它们本身所代表的一定历史阶段区别开来,对我们探讨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将有重要意义。

下面就古代东北几个族的一些史料来具体探讨这问题:

第一、乌桓、鲜卑、匈奴的邑落

文献记载中多次提到乌桓、鲜卑、匈奴等族都存在一种“落”的组织。马长寿曾说:“(乌桓)的社会性质应当是和农村公社性质相近的邑落公社。”“邑落公社刚从原始公社转变而来,所以在习俗上保留着许多原始社会的遗迹,有的还是女系社会的遗迹。”^①他推算“乌桓每邑落当有人口一百几十人至二百几十人。……每邑落约有二三十户”。^②又说:“所谓‘落’不是邑落,乃指由若干个帐户所组成的帐落群而言。依前文推算每‘落’约有二十余口。”^③乌丸当时是否存在独立的一夫一妻制的帐户,缺乏明确记载。但据《后汉书·乌桓传》的记载:“上谷乌桓九千余落,辽西乌桓五千余落,辽东乌桓一千余落,右北平乌桓八百余落。”都是以落作为社会基层组织,而不是户。这个落似乎不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因为如以每个小家庭5~7人计,乌桓共计一万六千余落,仅十万人,是太少了。马长寿推算每落二十余人,则乌桓总人口约为三十余万人,这较符合实际。这个有二十余人的落,不能是一夫一妻制小家庭,而应是父系大家族,每邑落据马长寿推算有一百几十人至二百几十人,则每邑落大约有五至十个落。这些落既是父系大家族,由若干个落(父系大家族)组成的邑落,当然不能是农村公社,而是父系家族公社。

马长寿从匈奴左方王将“各有分地,逐水草迁徙”^④,证明乌桓邑落公社具有私有制和公有制两重性。^⑤但一则匈奴与乌桓两族的私有制发展程度不同,匈奴有乌桓不一定有;二则部落“各有分地”,并不是真正的私有制,早在母系氏族社会就有。因此,这不足以证明乌桓的邑落公社已是具有二重性的农村公社,仍应是家族公社。父系家族公社应该存在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但可以保留到野蛮时代高级阶段。

《后汉书·乌桓传》和《三国志·乌丸传》所记载的东汉乌桓族的社会面貌,和父系家族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118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21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39页。

④ 《汉书·匈奴传》。

⑤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124页。

公社是相一致的。如乌桓“邑落各有小帅不世继”仍是选举制。“其相残杀，令部落自相报”的血亲复仇习俗。“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的母权制余俗。“大人以下各自畜牧治产，不相徭役”的氏族平等关系。都表明乌桓还是父系社会早期，还不可能产生农村公社。

关于东汉初期鲜卑的落，我认为也是父系大家族，也是每落 20 余人。^① 内田吟风根据《魏书·慕容永传》记符坚时从长安逃出鲜卑人为 30 多万口，而《晋书·慕容暉载记》为 4 万多户，计算鲜卑为每户 7 口。^② 但这只能证明东晋的鲜卑已形成一夫一妻小家庭。不能认为东汉鲜卑的落也是小家庭。两者一称落，一称户，正表明了从东汉到东晋，鲜卑已从父系大家族过渡到小家庭。

东汉时，匈奴的落，却与乌桓鲜卑不同，应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后汉书·鲜卑传》：“匈奴余种留者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这个落如果也看作父系大家族，每落 20 余人，10 余万落就要 200 多万人。匈奴总人数据林干同志推算不过 130 万人，^③ 不能留者比总人数还多。只有以每落 5 人至 7 人计，推算匈奴留者约六七十万人才差不多。因此虽然都称落，在不同时期的不同氏族中，所反映的实质也不同。

第二、关于夫余、高句丽、沃沮的户

《三国志·夫余传》载：“夫余……户八万”“家家自有铠仗”。

《三国志·高句丽传》载：“高句丽户三万……无大仓库，家家自有小仓，名之为桴京。”

《三国志·沃沮传》载“沃沮……户五千”。

这些户和家，明显是指小家庭。表明他们的大家族已瓦解为小家庭，这和文献记载及考古资料提供的他们社会性质的情况是相一致的。他们已使用铁器，已有阶级剥削关系，已有国家的萌芽或雏型。因此，当时他们存在的正应是小家庭，而不是大家族。同时从高句丽存在五部等记载，他们的血缘联系还存在，似可认为，他们还是处于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阶段。

第三、关于女真族的家族公社、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

女真族及其前身肃慎族在何时形成一夫一妻制小家庭，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挹娄、勿吉时还没有明显资料可证明他们已经形成一夫一妻制。恩格斯曾论证：“一夫一妻制家庭，它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交替时期从对偶家族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④ 而从挹娄、勿吉的整个状况看，还难以证明他们已进入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妇贞和女淫”的记载还表明了他们存在群婚制的残余。“父子世为君长”可能是世袭制，但也很可能是世选制。当时存在的还应是保留着对偶婚特点的父系大家族。

至《金史·世纪》所载：“生女真之俗……生子年长即异居。”表明小家庭已形成，随着人口的繁殖，已不是几代人的大家族。而是年长即异居另组小家庭。《金史·兵志》所说：“旧时兄弟虽析，犹相聚种”，也表明了兄弟已分家。《茅斋自叙》所记载的“每族帐不过三五十家”这个家，正应是个体小家庭。由于这些刚形成的小家庭还较弱。因此它又通过血缘联系组成家庭公社进行聚种。这种聚种和原始的建立在公共所有基础上的集体耕作不同，它是在财产已

① 孙进己：《鲜卑源流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3期。

② 内田吟风：《关于乌桓族的研究》，《满蒙史论丛》四卷。

③ 林干：《试论匈奴史中的若干问题》，《民族史论丛》（社会科学战线丛书）。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8页。

经分归小家庭所有后、在分家基础上的协作。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已不是父系大家族而是小家庭。这种“聚种”在近代各少数民族也存在，独龙族称为“伙有共耕”，黎族称为“合亩”都属于这一形态。刘达成同志曾正确地指出：“伙有共耕制下正是由公社公有制转为个体私有的一种过渡形态。”^①但女真族的氏族组织还存在，完颜、徒单、乌古论、纥石烈等三十姓女真正是古代传留下来的三十个氏族。其中有些氏族还分为若干女儿氏族，如完颜分为十二，乌古论分为十四。他们仍是“兄弟……聚种”。因此当时女真族存在的还是家庭公社而不是农村公社。

直到金建国时，完颜部逐渐并吞其他各氏族，统一编成猛安谋克。猛安既是军事组织，又是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它打破了过去的氏族部落组织，虽其中还残留一些血缘联系，但基本上已是地域公社。每个谋克实际上就是一个农村公社，它包括 300 户小家庭，其中有起源于同一祖先的，但也有相当数量的异姓人及奴隶参加其中。他们可能残存一些“聚种”的形式，如以 25 口作为一个分配单位。但土地已不是每年在小家庭中分配了，而是分配给各小家庭终身占有了。

这种农村公社制，在女真族中一直延续到明代。明代建州女真仍保持这种农村公社，起源于不同氏族的若干小家庭组成一个村落。如会宁附近的五弄革村落，贵也酋长管下 40 余家，竟有 13 个姓。薛虹先生据此得出结论：“这早已不是血缘氏姓的部落，而是地缘的部落”，是非常正确的。^②

根据各方面资料，具体划定古代东北各族当时存在的是哪一种公社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既要弄清概念，又要仔细分析史料，还要参考社会性质的其他方面综合考虑。这有待于我们共同研究。

四、从贡纳制到土地国有制

以上我们论述了从公有制向小私有制过渡的诸形态，但实际上这并不是从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中出现的全部形态。因为除以上诸形态外，还有公有制向大私有制过渡的诸形态。这是从无剥削的公有制过渡为剥削阶级私有制过渡的诸形态。

最初出现的具有剥削性质的形态是贡纳制。它是由一个部落征服其他一些部落后所产生。由于征服部落和被征服部落都还处于公有制阶段。因此，还不可能把这些被征服的部落转化为征服者个人的奴隶或农奴，而只能使被征服部落集体向征服部落交纳贡赋。这种既具有剥削性质，又保持着公有制的形态，显然是一种过渡形态，而且是公有制尚占统治地位的过渡形态。严格来说，它只是剥削阶级占有形态在公有制形态内部的萌芽。因此，这并不能列为历史上第一种独立的剥削阶级形态。过去曾把这种形态称为部落奴隶制或种族奴隶制，即把它列入于奴隶制范畴；这显然是不妥当的，因为它从本质上还应属于原始社会的范畴，被征服者向征服者交纳的贡赋并不改变它本身的公有制性质，征服者所获得的贡赋也是整个部落公共所有的。因此，称之为贡纳制最为合适。

① 刘达成：《试论独龙族的家庭公社》，《民族研究》1979年2期。

② 薛虹：《明代初期建州女真的社会形态》，《吉林师大社会科学丛书》《中国古代史论文集》。

这种形态,过去人们通常只提到斯巴达人和希洛人的关系。但事实上,它在全世界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各族中都存在过。如美洲的易洛魁人、阿兹忒克人和被其征服各部的关系;中国历史上匈奴征服乌桓后,迫其臣附纳贡;挹娄的臣属于夫余,沃沮的臣属于高句丽,都属于此种形态。《后汉书·沃沮传》载:“沃沮遂臣属于句骊,句骊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以相监领。责其租税、貂、布、鱼、盐、海中食物,发美女为婢妾焉。”又《辽史·营卫志》载有:突吕不室韦部、捏刺拏古部、迭刺迭达部、乙室奥隗部、楛持奥隗部、品达鲁虢部。这里每一个部落的名称都由两个部落的名称合成,前面的部名:突吕不、涅刺、迭刺、乙室、楛持、品,是契丹部落名,是统治部落名;后面的部名:室韦、拏古、迭达、奥隗、品达鲁虢等名称是被统治部落的名称。两者的连称表明了前者对后者的统治关系。这种形态也应属于上述形态。

随着部落征服部落之事日益增多,在征服和剥削的基础上,就逐渐形成了国家。征服部落成为了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被征服部落成为了被统治阶级,由于征服部落还存在公有制,因此掠夺所得的土地并没有立即转化为贵族的私有地,而是成为整个国家所有,同时也就体现为代表整个共同体的专制君主所有。这种土地国有制并不排除被征服部落原来对土地的公共占有。这些被征服者或者仍然保留原始的家庭公社,或过渡为家庭公社,或进入公社的最后形态农村公社,并都保留了不同程度的土地公有。这种土地公有就和土地国有溶为一体。正因为土地是国有的,才能成为公社所有,也正因为土地是公社所有的,才能成为国有。所区别处仅在于原来被征服公社成员为公社公共需要所做的劳动,所提供的剩余产品,已不得不分出相当大一部分交给国家的代表专制君主及其各级官吏,这种专制君主通常是由征服者的最高首领转化而成,而国家的各级官吏则是由统治民族及被统治民族的各级首领转化而成。

这种形态下,虽然还保留了公有制的形式,但实际上这个国家的统治者已成为了这个国家全部土地及臣民的最高所有者,并由此得以占有他们相当大部分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因此,这种形态在本质上已属于剥削形态的范畴,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把这种形态称为亚细亚形态而和古典(奴隶制)、日耳曼(封建制)、资本主义的形态并列,作为最早的剥削阶级占有形态。这种形态既不是奴隶制,也不是农奴制,它是早于奴隶制出现的最初的剥削阶级占有形态。但它还不完全属于剥削阶级占有形态的范畴,它还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公有制成分。因此,它们属于公有制向私有制的一种过渡形态。它与农村公社这种过渡形态结为一体,而长期存在于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中,它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不同的生产力水平时,就会分别向小私有制和奴隶制、农奴制过渡。

这种形态所以被称为亚细亚的,是因为它在亚洲各国保存时间最长,表现最为典型。但实际上它在世界各国历史上都存在过。不仅是在埃及、巴比伦存在过,在希腊、罗马也存在过。在欧洲中世纪也同样存在过。就是说一切原始民族在进入阶级社会的初期,都曾大量存在这种形态,只不过在有些国家、民族中,它们较快地由于公社农民的奴隶化或封建化,而被奴隶制及农奴制所替代。而在亚细亚的一些国家、民族中,却往往由于一些落后民族的征服,不断将这种较原始的剥削形态,一再移植于被统治民族中,和被统治民族残存的农村公社相结合,使这种形态再次恢复起来,一直保存到相当晚的时期。

这种形态从其形成开始,就是和奴隶制共生的,因为当这些国有土地分配给公社成员耕种时,也同样分配给他们的奴隶一份土地。这样,谁的奴隶越多,谁分得的土地也就越多,这

就意味着奴隶制在其中的发展了。这种事例在很多民族历史上都出现过。如《魏书·食货志》载：“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弱及身死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但在向国家纳税时，奴隶主却得到优待。同书载：“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即奴婢可以分同等数量的土地，却只交良民四分之一的税。这表明了拓跋魏在保持土地国有制的同时，仍维护着奴隶制。到了北齐时虽然对奴婢分田有一定限制，但奴隶主还可通过占有奴隶获得相当数量的土地。《隋书·食货志》载：“（北齐时）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三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金代女真族在中原推行计口授田制时，也允许奴婢同样分得一份土地，金世宗所一再强调的要女真人不得出租土地而要自种，这自种是包括带领自己的奴隶耕种在内的。

这种形态同时也已包含有封建制的因素。公社农民在获得份田同时，必须向专制君主及其官吏交纳赋税，这种剥削形式已经与后来的封建剥削相近。所区别点，在于这时土地名义上还是公共所有的，而不是专制君主及其官吏个人所有。在条件具备时，这种形态也自然会过渡为封建制度。但还不能说这种形态就是封建制。它既不是奴隶制也不是封建制，而是公有制向剥削阶级所有制（奴隶制、封建制）过渡中出现的形态。

上述形态的存在也以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还保留一定公有制为前提。因此，随着两者公有制的进一步解体，这种过渡形态也就自然瓦解了，关于被统治者公有制的进一步瓦解，土地逐渐由定期分配的份地转化为永业田，成为农民私有，而导致土地国有制的瓦解，小私有制的发展，这已在另文探讨。这里需要探讨的是由于统治者公有制的瓦解。最初，占领的土地由国家及其代表专制君主分赏给贵族、功臣，与此同时，这块土地上的人民也被赏给了这些贵族和功臣。他们又将分得的土地、人民，再分赏给他们的手下。这种形态在日耳曼人占领罗马土地后，曾出现过，并由此产生了欧洲的封建制。因此，许多学者就把这种形态看作典型的封建制。当中国学者发现周人灭殷也同样实行分封制后，就认为中国的西周也是封建社会。苏联的符拉基米佐夫在研究蒙古社会制度史后，就将成吉思汗对亲属功臣的分封看作封建制度，并称之为游牧封建制。中国习惯使用的封建社会这个概念就是从分封制而得称。但事实上分封制并非今天所谓封建社会的特征，它只是在征服民族原始公有制正在逐步瓦解已向私有制过渡时所产生的分配方式，它不但在中世纪的日耳曼出现过，在古代埃及、巴比伦也同样出现过。《世界上古史纲》在提到加喜特巴比伦时说：“加喜特人由山地来到两河谷地，他们是侵入者，或者说是殖民者，侵入者把占领来的土地分配了。加喜特人分配土地的对象是‘亲族’。很多受封者的名字以及朝臣贵族大多数是加喜特同族人。同族人或通婚的姻亲、同部落或同盟者，以这些关系为基础而向异地侵入或殖民，从而在这些关系中分配土地，尽管形式多种多样，实质上都是由野蛮到文明，由公有制到私有制过渡的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苏美尔有此土地分配制度，阿卡德人也有，加喜特人也有，希腊人（斯巴达人尤其明显）、罗马人也有，日耳曼人当然也有。土地分封制度不是什么封建制度所特有的形式。”^①因此，由分封制度而得称的封建制实际上是名实不符的。真正封建制的特征应该是租佃制，目前封

^① 《世界上古史纲》上册 189 页，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建社会这一名称是由于误解了分封的本质而造成,约定俗成,已难更改,但在理论上必须分清。

国有的土地和人民在最初分封给各贵族时还不算他们个人所有,但以后这些土地和人民逐渐转为他们私有了。他们并逐渐把这些人民转化为自己的农奴或奴隶。这就从另一方面,即从统治者公有制的进一步瓦解中,发展起大土地所有制。

第三节 小私有制的历史地位 及其发展诸阶段

迄今为止,在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中,共有三种基本的所有制,并由此而形成了三个基本阶段。即公有制的原始社会、私有制的阶级社会和公有制的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私有制否定了原始的公有制,最后又被共产主义的公有制所否定。共产主义的公有制和原始的公有制,同是公有制但所反映的生产力水平不同,所有制的性质也迥然不同,并非简单的重复。

三种基本的所有制,及其形成的三个基本阶段,又各自形成几种不同的形态和阶段。如原始公有制分成母系氏族公社所有制和父系氏族公社所有制等,共产主义公有制分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等。私有制的阶级社会则分成“文明时代(阶级社会)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种奴役形式(即古代的奴隶制、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①。

但决不能把私有制社会理解为仅具有这三种奴役形式。实际上,这三种奴役形式所反映的三种所有制,只是私有制的一种基本形态——大私有制所表现出的三个形态。在私有制社会中,除大私有制外,还存在另一种私有制的基本形态——小私有制。过去很多人往往都忽视了小私有制在私有制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及它和大私有制既互相对立、互相排斥,又互相依赖、互相转化的辩证关系。

一、私有制的基本形态之一——小私有制

马克思对小私有制存在的历史时期和它的历史地位,一再揭示过。马克思指出:“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同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公社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② 马克思又指出:“自耕农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现代各国,我们又发现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产生的各种形式之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72页,括号内非原文,系本文作者补注。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71页注②。

一。”^① 马克思的这些结论,是概括了世界各国历史总结出来的。它告诉我们:在小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基础上形成的小私有制,是原始的东方公有制解体的产物,是古典社会的基础,又是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明确指出了小私有制是在私有制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上自始至终存在的,并不仅是封建社会或奴隶社会所特有的。它不仅自始至终存在于私有制社会的各阶段,而且还构成了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的基础。

或许有人怀疑,这里是否弄错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基础,应该是奴隶制和封建制,怎么会是小私有制呢?弄清这个问题是认识古代社会性质的关键。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奴隶制和封建制是占主导的统治形态,这和小私有制是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基础,并不矛盾。小私有制所以能成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因为奴隶制和封建制都是在小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作为原始公有制瓦解的直接产物是小私有制,而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都是由小私有制分化、瓦解形成的。没有公有制过渡到小私有制,也不会有小私有制过渡到奴隶制和封建制。

在奴隶社会中,小私有者一直是奴隶的来源。由于奴隶主的残酷剥削,破坏了奴隶自身的再生产。它就必须不断从小私有者中得到补充,或是用强力,或是用债务,把一批批的小私有者沦为奴隶。没有这一奴隶来源,奴隶制就无法存在下去。而在封建社会中的农奴也同样是由小农破产沦落而成,所谓封建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小私有者沦为农奴的过程。正由于这样,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达到极盛以前,小私有者总是占当时人口的多数。

有些人总以为只有在封建社会小私有者才可能占多数,而奴隶社会则应是奴隶占多数。实际上,在世界各国奴隶社会中,真正奴隶占多数的只是个别现象。如希腊的雅典、罗马帝国的罗马城等。在整个希腊和罗马帝国,这些所谓发达的古典奴隶制国家中,奴隶也并不占人口的多数。把奴隶占人口多数作为奴隶社会的特征,小农占人口多数作为封建社会的特征是缺乏根据的。

奴隶制和封建制不仅产生于小私有制,而且又依靠小私有制维持它的统治。只有大量小私有制的存在,奴隶制的国家才能有大量士兵作为统治奴隶的支柱。因此,当奴隶制发展,大量小私有者沦为奴隶时,奴隶制帝国也就失去了它的统治支柱,很快走向崩溃。而封建制更是以农民的小私有制作为存在前提的,封建制的特点是农奴用自己的工具经营自己的家庭经济,同时向地主提供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列宁说过:“农民在自己的份地上经营‘自己的’经济,是地主经济存在的条件。”^② 广大的自耕农,同样也是封建国家统治的支柱。正由于这样,小私有制就成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基础。

小私有制虽然在私有制社会中,长期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但它却始终不能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统治形态。这是因为:第一、小私有制由于小生产的不稳定性,必然两极分化,形成大私有制。在不同生产力水平之下,小私有制曾分别向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过渡。第二、小私有制由于它劳动生产率低,除了生产必需的生活资料外,只能提供少量的剩余。“生产力的提高、交换的扩大、国家和法律的发展、艺术和科学的创立,都只有通过更大的分工才有可能,这种分工的基础是,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事以及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909页。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157—158页。

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的分工。这种分工的最简单的完全自发的形式，正是奴隶制”。^①这种分工当然也包括了以后的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第三、大私有制的存在，又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当时，提供可能把每个小私有者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集中起来，以刺激商品生产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只要生产不局限于被压迫者的最必需的生活用品，统治阶级的利益就成为生产的推动因素”。^②第四、由于小私有制的落后、分散、闭塞及其带有大量原始公有制的残余，就使它长期以来成为专制统治的基础。掌握专制国家的统治阶级——奴隶主和封建主，自然地使自己所代表的生产关系成为当时占主导地位 and 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并给小私有制打上自己的烙印，使小私有者成为事实上的奴隶和农奴。

虽然小私有制是自始至终存在于私有制社会中，但它也并非一成不变的。小私有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本身也在变化，它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二、小私有制的第一阶段——带有公有制残余的小私有制

第一阶段是小私有制带有公有制残余，表现为公社所有制及国家所有制的阶段。由于小私有制的软弱性，它长期不能彻底摆脱它所脱胎的原始公有制。因此，小私有制长期间不是以自己的纯粹形态出现，而往往和公有制的残余结合起来，表现为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这是继部落所有制而产生的第二种所有制形式。它和奴隶制、封建制不同，它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而是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形态，它包含有公有制及私有制两种成份，因而具有两重性。

农村公社所有制作为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最后一种形态，长期存在于阶级社会中，土地国有制正是建筑在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它也是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形态。原先为整个部落、部落联盟所有的土地，现在转变为国家所有。它一方面实质上已成为掌握国家机器的奴隶主阶级及他们的代表——王和贵族所有，一方面却保持公有制残余，不论是奴隶主或封建主都不能将土地完全算作个人私有，而农民却还有权从国有土地中获得一块份地。与此同时，公社成员过去向公社交纳的产品及为公共事业从事的劳动，现在成为向国家交纳的贡赋和国家从事的徭役和兵役。这实际上已具有剥削的实质，但也同样保留了公有制的残余，它不是为个别奴隶主或封建主劳动，而是为最高的统一体——国家及其体现者君主劳动。

这种农村公社所有制和国有制，作为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形态，在社会发展序列中，是早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但它却长期与奴隶制或封建制并存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初期之中。它是小私有制在当时的主要表现形式。抛弃公社所有制和国有制形式。而出现的纯粹的小私有制，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发展时期才出现的产物。

这种村社所有制和国有制，常由于它的小生产和向国家纳租赋服役等特点，被误认为封建制度。这种国有土地上的村社农民，也常被看作农奴。但它们之间有一系列根本区别。在土地国有制的情况下，土地所有者是国家而不是个别封建主。农民是国家的公民、国家份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21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19页。

地的占有者,他不隶属于个别封建主。它作为一种过渡形态不构成一个独立的社会历史阶段,而是和奴隶制、封建制共存。它虽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早期,在数量上占优势,它却不能决定这一历史阶段的性质;决定当时社会性质的是符合当时生产力水平的、有发展前途的、起主导作用的某种剥削阶级所有制(奴隶制或封建制)。这种国有土地上的村社农民,不可避免要分化,逐步沦为奴隶或农奴。在未沦为奴隶和农奴前,也已打上了奴隶制和农奴制的烙印,实质上成为“统一体所体现的那个人的奴隶”^①,或成为“向徭役制过渡的基础”^②,它之所以能表现为这两种不同的性质,就因为它是属于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形态。在这时,它已不仅是公有制向小私有制过渡的形态,而且是公有制向奴隶制和封建制过渡的形态。

村社所有制是由部落所有制蜕变而来,这种蜕变是由生产力的增长、私有制的发展自然形成的。但国家所有制的形成,却必须以若干个部落联合为一个部落联盟并转变成国家为前提。“这种所有制是由于几个部落通过契约或征服联合为一个城市而产生的”^③。随着征服范围的扩大,就形成庞大的专制国家的所有制。

由于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所处的不同社会阶段,就使这种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表现为多种不同的形态。当征服者和被征服者都处于公社所有制阶段时,这种形态表现最典型,是这类形态中最原始的形态。所有征服的土地人口都属于征服者整个部落或国家所有,被征服的部落集体向征服者交纳贡赋,由征服者派人监督被征服部落的首长纳贡赋。

在东北古代民族史中,许多民族间的关系都属此类。如夫余和挹娄的关系,据《三国志·挹娄传》:“自汉以来臣属夫余,夫余责其租赋重。”《三国志·夫余传》:“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又如高句丽和沃沮等的关系,据《三国志·沃沮传》:“国小迫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句丽。句丽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使相主领,又使大加统其租税,貂布、鱼、盐、海中食物,千里担负致之;又送美女为婢妾,遇之如奴仆。”《三国志·高句丽传》:“其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匈奴和乌丸的关系,据《三国志·乌丸传》:“自其先为匈奴所破之后,人众孤弱,为匈奴臣服,常岁输牛马羊”。

契丹和所征服各部的关系,《辽史·部族志》记载的许多被征服部落名称前都冠以契丹部落的名称,表示它们的隶属关系。如,突吕不室韦部、品达鲁鞬部、涅刺越兀部、乙室奥隗部等。前面的突吕不、品、涅刺、乙室是契丹部落名,后面的室韦、达鲁鞬等是被征服的部落名,这种隶属关系都是集体隶属关系。西周分封殷民六族给周王的亲属、斯巴达人对希洛人的统治都属此类。这种形态有人称为种族奴隶制,但实际上它并不是真正的奴隶制,而是土地国所有制的原始形式。

在被征服者尚保留公社所有制,而征服者的私有制已相当发达时,这时国家就会把整个被征服的部落或公社,作为采邑赏赐给个人,形成非常近似封建制的形态,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下,它也直接过渡为封建制。但它也还不是真正的封建制,食邑者对土地还没有真正的私有权,而只是暂时占有国有土地。被赏赐给食邑者的部落和公社,还保持他们的公有制。他们的贡纳也仍是以国家税收形式出现。这种形态不仅在封建社会有,在奴隶社会早期也大量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单行本 30 页、6 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26 页。

存在。这种采邑制下的劳动者并非必然转化为农奴，在奴隶社会中，随着私有制的发展，他们由国有制下的公社农民沦为奴隶。

在征服者保留公有制，而被征服者的私有制已相当发展时，征服者将自己公社移植于被征服的土地上。如日耳曼人在罗马土地上、拓跋人在汉人土地上、女真人在宋人土地上所做的。他们虽一度在这些地区恢复了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但很快在当地固有的私有制影响下，迅速向私有制过渡。

三、小私有制的第二阶段 ——自然经济下的小私有制

第二阶段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土地国有制和公社所有制内小私有制的成份日益扩大。由于其中公有制和私有制的比例不同，村社所有制又表现为若干不同的形态。最初的形态是土地属于公社及国家所有，定期分配给公社成员（又是国家农民）耕种。第二种形态是土地名义上仍属于公社及国家所有，但农民已可终身占有，只是还不可以自由买卖，农民身亡以后土地要归还。其后代不是以其子孙的资格世袭土地，而首先因为他是公社成员，有权取得一块份地。第三种形态是耕地已成为农民的私有财产，可以自由买卖，而只是森林草地等尚作为公地而存在。最后这种形态，常被看作是纯粹的小私有制。但在历史上，以纯粹形式出现的小私有制是很少见的。就是在这种形态中，也还伴随着农村公社的残余而存在，虽然这时公社所有制仅体现为公有森林和草地等。“一直要到差不多农民全部的土地，无论私地或公地，都被贵族与僧侣，在王公们的袒护之下，盗窃了去。玛尔克组织（即农村公社）始归于消亡”^①。

小私有制随着生产的发展，日益企图摆脱原始公有制的残余。因为，这种原始公有制的残余和专制国家的沉重徭役赋税结合在一起，严重阻碍了小私有者的生产。波澜壮阔的反专制统治的农民起义，正是由此而产生。起义的结果，农民多少减轻了对专制国家承担的赋税徭役，并逐步获得了对土地的私有权。

在这场反专制国家的斗争中，许多新兴的封建地主积极参加了斗争。一方面是为了减轻本身对专制国家承担的赋税徭役，获得本身对土地的私有权；一方面是为了从专制国家控制下夺取农民。在一定时期，小私有者为逃避专制国家的沉重赋税徭役，也宁愿投靠地主，献出土地并承担地租。同时小农在获得对土地的私有权后，也必然分化，少数上升为地主，多数下降为佃户。对于国家所有制下的小农来说，封建制度是一种进步力量。历史证明，封建化的进程是如何势不可挡。而国有制和公社所有制则无论如何顽强，总是在瓦解中。最后，“租税合一”的情况变成了租税分离。农民变为向地主交租，而向国家交税。作为最高统一体的君主，从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变成了部分土地的所有者，成为国内大地主之一。他们自己也经营起皇庄，采用封建剥削的方法，同时获得地租。

小私有者在这一过程中，却并没有获得自己的真正解放，只是从受专制国家剥削，转为受单个地主剥削。小私有者从带有原始公有制残余的土地国有制和公社所有制中解放出来，却成为封建所有制的附属物。它并没有能实现自己纯粹的形式。完全私有和自给自足，只存

^① 恩格斯：《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353页。

在于小私有者的幻想中,从没有真正实现过。

这样,小私有制进入了它发展的第二阶段,即作为封建附属物的自然经济下的小私有制。这时,农民可以私人占有的只是自己的工具和少量的私有土地。但绝大多数农民是不可能单靠自己的私有土地来维持生活。他们必须到地主的土地上去劳动或向地主交纳地租,以租得一部分土地。这就使他们必须依附封建制。即使一些中农,即所谓自耕农,仍要受封建国家剥削,而不能完全独立。如果说在第一阶段上的小私有者要求的是摆脱公有制的束缚,实现私有,现阶段他们却又幻想起原始公有制下的平均分配。因为,他们少量的私有地与地主拥有的大量土地,差别太大了。他们明显地感到这是他们贫困的根源。土地的平均分配和减少税收负担,成为这一阶段的小私有者的两大经济要求。但如果真正平均分配土地、减少税收,也就失去了当时社会的巨大经济推动力。没有农民的剩余劳动产物,就不会有扩大再生产。而在自然经济下的小农经济,却并不要求扩大再生产。同样,也就没有了商业、城市,没有了政权,没有了文化科学艺术。这些对自给自足的小农来说,都是多余的。因此,面对着自然经济下的小私有制,封建制度是一种进步的制度,它榨取农民的剩余产品来为扩大再生产和发展文明服务。

封建地主最初是采取徭役地租,以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农民在自己的份地上劳动,供给自己的生活需要,并用自己的工具到地主土地上劳动。这时的小私有制表现在农民对部分土地及工具的所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封建主采取实物地租的形式,以刺激小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如果在劳役地租下,小生产者仅对自己份地上的劳动具有积极性。现在就被迫关心全部土地的生产,只有全部土地产量提高,才能使自己有更多的收入。最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过渡到货币地租。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所生产的农产品及手工业品,已不能满足封建主需要。封建主需要的是能满足他各种奢侈享受的金钱,这样他们就迫使小农首先把交给地主的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然后用货币形式交给地主。最后农民逐步把自己的生活必需品,也和商品生产联系在一起,小农不是生产自己的全部生活用品,而是用自己的产品交换得到自己需要而非自己生产的物品。

四、小私有制的第三阶段—— 商品经济下的小私有制

小私有制的第三阶段是商品经济的小私有制。封建制度对自然经济下的小私有制来说,是一种进步的制度。它促使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转化为小商品生产。但对于商品生产的小私有制来说,封建制度已是一种桎梏。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地主的需求越来越难以满足,它不仅掠夺小生产者的剩余产品,而且总要千方百计榨取小生产者的部分生活必需品,这就破坏了小私有者的再生产。这时农民的反封建起义具有了巨大进步意义。正是农民的反封建斗争,打击了封建制度,促使小商品生产在封建桎梏下解放出来,成为资本主义的后备军和辅助成份。资本主义制度正是从小商品生产中分化形成的。

混淆自然经济的小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小私有制两者的区别,认为封建制度自始至终比小私有制先进,这种观点是有问题的。小商品经济和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虽同样是小私有制,但有很大的区别。后者生产目的是为满足小生产者个人的需要,前者生产目的已是为满足社会的需要,它已是从小私有制开始向公有制过渡。小生产从生产目的社会化,到生产

手段社会化、所有制的社会化,是从小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三个步骤。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历史使命是使小生产从自然经济转为商品经济,完成第一步。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使命是使小商品的生产手段社会化,转为大生产,完成第二步。于是由社会主义完成最后一个根本性步骤——所有制的社会化。但是,封建制度通常并不能彻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小生产的由自然经济全部转为商品经济,常要到资本主义才完成。同样,资本主义也不能彻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小生产者生产手段的社会化,也往往要由社会主义来最终完成。这样,社会主义就承担了双重任务,使小商品生产在生产手段及所有制上社会化。这只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步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来实现。由于小商品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虽然它还是私有制,但它是劳动者的私有制,所以它和社会主义并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而能自然地成为社会主义的辅助成份,为社会主义服务,在相当时期中和社会主义经济共存。

五、小 结

小私有制的三个发展阶段,基本上和大私有制的三个发展阶段(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相适应。当然并非没有交叉,带有公有制残余的土地国有制和公社所有制可以残存到封建社会的繁荣阶段;商品生产的小私有制可以早在奴隶社会就出现,但它们的充分发展,却总是和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相适应。在封建社会高度发展时,国有制和公社所有制必然瓦解,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时,小私有制也必然从自然经济过渡到商品经济。

因此,研究小私有制发展的阶段性,也可以帮助我们判别每个民族在各阶段的社会性质。只是在封建社会初期,由于它保留了土地国有制和公社所有制,又有奴隶制度的残余,就和奴隶社会很难区别。特别是在奴隶社会中也出现过租佃制。这时就只有看整个发展过程中,哪种形态是作为残余现象而存在,是不断消亡中;哪种形态是正在发展中,是当时社会的主导形态。一般来说,应首先把土地国有制和公社所有制(这种过渡形态)除开,再比较奴隶制和封建制何者占主导。把土地国有制和公社所有制错看成封建制度,把小私有制看作封建制度所特有,必然要混淆社会性质。这是在研究古代各族社会性质中产生失误的理论根源。

第四节 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各种形态

奴隶制和封建制在其形成、发展、消亡过程中呈现出多种形态,在各国各民族的不同时期,往往分别存在不同的形态,理解这些不同形态的特点及形成的历史条件极为重要,因此试分别论述于下:

一、奴隶制的不同形态

奴隶制是从原始公有制及原始社会末期形成的个体私有制发展而来的,经过了长期发

展过程,在其发展过程中主要出现过二种形态。

1. 家内奴隶制

家内奴隶制,有的称为家长奴隶制,因为它最初是出现于父家长制大家族之中。但其存在时期实际上超过父家长制阶段,一直保留到阶级社会中。它以主要存在于家族、家庭内部而和以后的典型奴隶制相区别。因此还是称为家内奴隶制为好。这些奴隶虽然和统治家族的成员在身份上有贵贱之分。但有些地方则和父家长制家族内无权的家族普通人员身份比较接近。他们和家族人员一样从事工农业生产,往往也和家族成员一样有权从部落氏族分得一块土地,但其生产果实并不归他所有,而归大家长所有。因此是奴隶制的早期形态。

在奴隶社会后期,还有一些奴婢,他们主要从事家内仆役。他们虽同样是奴隶,地位却往往较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要高,有些得到信任,甚至地位高于普通家族成员。由于他们主要从事家内劳动,因此也列入家内奴隶之中。

2. 典型的奴隶制

典型的奴隶制,有人称为生产奴隶制。因为他们都是从事工农业生产的。这是奴隶制发达阶段的产物。他们没有自己的私有财产,连人身也隶属于统治者。他们无权拥有生产资料。生产的成果归奴隶主所有,连自己的衣食也要由奴隶主赏给。这种典型的奴隶制,在奴隶社会初期是不存在的。但不能因为有些民族的某一时期看不到这种奴隶制存在,就否认这时期是奴隶社会。

二、封建制的各种形态

封建制的形成有两种状况,有的民族是从奴隶制发展而来,但有些民族却是直接从原始社会转化而来。因此在各民族进入封建社会的初期,他们封建制的表现形式就有所不同。在封建社会后期,也因隶属关系的不同、交纳地租的方式不同,而存在各种不同的封建制形态。

1. 农奴制与领主经济

在奴隶社会末期,由于奴隶的不断反抗和怠工,使用奴隶生产往往得不偿失,因此,有的奴隶主把奴隶释放,给他们一定自由,并分给他们一小块土地,让他们生产自己生存所需的生活资料。他们也被获准有自己的家庭,以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这种形态在罗马帝国末期称为隶农,有的国家称为农奴。他们已不是奴隶,基本上属于封建制范畴,但他们还保留了奴隶制的某些残余,如人身的不完全自由。因此属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形态。

有一些民族的封建制是直接来自原始社会发展而来。一些统治者瓜分了原来为部落公有的土地,剥削并统治了被征服部落的部落成员,强迫他们无偿地在所谓公地上劳动及交纳贡赋。征服者把分得的土地再分给他们的臣属,他们就转化成为封建领主,对所领人员有身份统属关系。这种形态有时和农奴制很接近,但实际上,两者的形成过程是不同的。这是属于封建社会早期的另一种形态,原始公有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形态。

2. 封建地主经济下的农民租佃制

这种形态才是典型的封建制,过去不少学者强调封建制的特点是超经济强制,但实际上在典型的封建制形态中,超经济强制往往不是必需的。地主作为土地所有者出租土地,农民为了租得土地,必须为地主服役或付实物、货币。这种典型的封建制形态的主要特征是存在

租佃关系。

这种封建制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采用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的不同,分为三个阶段的三种形态。劳役地租大多数是存在于农奴制及领主经济下,但在地主经济的初期还存在一个时期,它应是农奴制的残余。

由于农民在自己占有的土地上的劳动积极性显然高于他在地主经营的土地上的劳动积极性,两种土地的生产效果显然不一样。因此,逐渐使地主认识到把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严格区分的做法对他们是不利的。因此,劳役地租逐渐过渡为实物地租。土地全部交给农民经营,地主从收成中按一定比例分得一部分实物。按情况不同,有对分的,有四六分、三七分的。

实物地租以后又过渡到货币地租。这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破坏了自然经济,农民生产的已不再是仅为本身的需要及地主的需要,而是为了出售。地主所需的各种东西,也往往是农民无法生产的,而要用钱去买,这样,农民逐渐改为向地主交纳一定的货币,而不再按分成交实物。这也有利于农民经济的发展,并使农民的生产和商品经济进一步结合,这已开始向资本主义过渡了。

3. 工役制

在封建社会后期,土地国有制瓦解,土地私有制发展,出现了大批自耕农、半自耕农。他们自己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自己耕作,不用向地主交租、仅向国家纳税。他们在身份上是自由的。但这种自耕农往往由于土地的不足,被迫同时向地主租种部分土地,而为地主服徭役或向地主交租,因此也具有一定的封建性。这种农民已有自己的土地、自己的工具,但还租种一部分地主的土地,并向地主支付一定报酬(通常是实物或货币)。这种形态就是所谓工役制。

三、研究奴隶制及封建制各种形态的重要意义

以往研究奴隶制和封建制者,往往把奴隶制、封建制看作仅有一种形态。对他们在发展中形成的多种形态,特别是许多种带有旧的残余或新的因素的各种过渡形态缺乏研究。有时甚至把一些带有原始公有制残余或奴隶制残余的形态看作典型的封建制。更没有认识到在历史上各族的实际历史发展过程中,真正以典型形态出现的并不多,往往都是表现为各种过渡形态。过去曾按国家、民族或地区归纳出所谓古典的、东方的、日耳曼等多种模式,但认真研究这些模式产生异同的原因,就可发现实际上所谓各种不同的模式,只不过是同一种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及和其他形态相结合形成的各种过渡形态。只有分清这些才能正确判定各国各族所处具体历史阶段。

第五节 工役制——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的过渡形态

关于“工役制”的理论,是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提出来的。他指的是俄国

废除农奴制后形成的一种过渡形态。这一理论长期间没有受到学术界重视,更没有应用其研究各国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历史。我认为很有必要把这一理论提出来和大家共同探讨。

一、工役制及其形成条件

列宁指出:“所谓工役制度,就是用附近农民的农具来耕种土地,其偿付形式并不改变这一制度的实质(不管是计件雇佣制下的货币偿付,对分制下的实物偿付,或者是狭义工役制下的土地偿付)。这一制度乃是徭役经济的直接残余,徭役制的上述经济特点几乎完全适合于工役制度(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徭役制度的一个条件在工役制度的某种形态下已不存在了。例如,在计件雇用时我们看到的劳动报酬已不是实物,而是货币)。”^①

农民由于不同的原因而承担了地主的工役,因此工役制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列宁指出:“有时农民为了要用钱,不得当雇工,用自己的农具给地主耕地,这就是所谓‘计件雇佣制’、‘按亩制’、‘全包制’。有时农民借了粮或钱,就必须用工役来抵偿全部债务或利息。在这种形式下,工役制所固有的特征,即雇佣劳动的高利贷盘剥性质就表现得更加突出了。有时农民做工是因为‘践踏了庄稼’或者仅仅是为了表示敬意,即不取任何报酬,只吃一顿饭,以免失去地主方面的其他‘外水’。此外,以工役换取租地的情形也很普遍。这种工役制或采取对分制形式,或者直接采取把土地和农业用地租给农民而迫使他们工作的形式。”^②这种工役制形式,在我国封建社会晚期也常能见到。这通常是在领主经济被地主经济替代以后,超经济强制的力量渐趋衰弱,地主已无法用人身依附关系来强制农民为地主劳动,而只能通过经济手段,出租土地以求得农民为其工作或交纳实物、货币。这时才具备了形成工役制的条件。

二、封建制向工役制的过渡

列宁指出:“出租土地在地主经济中也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义:有时候是为了换取地租把土地租给其他人来耕种;有时候是自行经营的方法,是保证田庄有劳动力的方法。”^③可以认为前者是封建地主经济下的普遍现象,后者则是封建租佃关系渐趋瓦解,地主为发展本身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时才出现,这已经准备了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有一点应该提出,列宁在这里没有进一步指出两种不同性质的工役制,一种是农民为了租种土地而从事的服役,包括由此转变成的为租种土地而支付的实物、货币。这种形态的本质是租佃制,因此是属于封建社会范畴的。另一种形态是农民并非为了租种土地而为地主服役,而是为了获得实物和货币才到地主土地上去劳动。这种形态已与租佃制无关,已属于雇佣制的范畴;已不属于封建经济的范畴,而属于资本主义的范畴。当然由于在这种形态下,农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162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卷166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卷168页。

民是用自己的工具到地主的土地上去劳动,这就和农业工人用农业资本家的工具在其土地上劳动不同,只有后者才完全属于资本主义的范畴。而前者还不完全属于资本主义的范畴,它是产生于封建社会瓦解、资本主义形成的时期,但它并不是封建制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形态。因为其中所包含的新质虽已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但工役制中包含的旧质却不是封建所有制,而是农民的个体所有制。表明了在这种状况下,小私有者还没有完全丧失自己的私有财产,成为真正的农业无产者,他们还拥有自己的一些工具。

三、工役制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这种形态往往和资本主义形态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列宁指出:“而现代的地主经济中,一部分操作是雇佣工人用业主的工具来进行的,另一部分操作则是农民用自己的劳动和工具在别人的土地上来进行的。”^①前者属于资本主义范畴,后者则属于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形态。这两种形态的结合不仅出现在农业中,在工业中也存在。列宁指出:“在纺织工业中,一部分操作(如整经、染整织物等等)是商人使用自己的工具和雇用工人来进行的,另一部分操作则是靠农民手工业者的工具来进行的。他们用商人的材料来替商人做工。”^②

列宁指出:“工役制应分为两种:(1)只有耕畜和农具的农民业主才能承担的工役制(如‘全包’的耕种和耕地等等);(2)没有任何农具的农村无产者也能承担的工役制(如收割、锄草、脱谷等等)。显然无论对农民经济或地主经济说来,这两种工役制都起着彼此相反的作用。第二种工役制是向资本主义的直接过渡,它已通过一系列极不显著的转变过程同资本主义结合起来了。在我国的著作中通常总是不加区别地、一般地来谈工役制。其实,在工役制逐渐被资本主义排挤的过程中,重心从第一种工役制移到第二种工役制是有很大大意义的。”^③

列宁还指出:“商品经济的发展同工役制度是不相容的,因为这一制度是建筑在自然经济、停滞的技术以及地主同农民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上的,因此,完备的工役制度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商品经济和商业性农业每一步发展都破坏这一制度实现的条件。”^④

列宁还指出:“农民的分化是工役制度衰落的最主要原因。”^⑤因为一些农民的贫穷和失去耕畜、农具,流为农村无产者,使他们只能使用地主的工具去劳动,就最后使工役制衰落,而被资本主义形态所替代。

列宁关于工役制的论述,对我们研究从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过渡时出现的一些过渡形态,有重要意义。有必要据此来分析我国近代的各种属于工役制类型的过渡形态。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卷 17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卷 171 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卷 173 页。

④ 同①。

⑤ 同①。

第十一章 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研究中的理论问题

本章是作者于 80 年代初所撰写的,当时作者为了确定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非常希望找出一些标尺。因此,以东北民族为主,结合中国及世界各族历史,试图在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各个方面分别找出一些标尺,并把它们统一起来。生产关系部分过去写过一些,已在前章中有所论述,本章各节则主要研究如何从生产力和上层建筑来区分各社会阶段。

第一节提出了要把炼铁和冶铁区分开来,只有冶铁后,才能普遍使用铁器,才能进入阶级社会。仅能炼铁,不能冶铁,不能算真正进入铁器时代,也不可能进入阶级社会。对国内外学者包括经典作家在这方面的提法作了重新评价,订正了一些不当的说法。

第二节运用恩格斯及摩尔根的成果结合东北各族历史,对各经济部门出现于历史的时期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不能单纯根据这些经济部门的存在来确定社会性质,而要观察他们的发展过程,以新部门的出现作为新阶段到来的标志。

第三节根据恩格斯对国家形成的两个标志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从选举制到世袭制中有一个世选制阶段。过去把世选制与世袭制相混,认为夏启时国家已完全形成是不当的,当时只是形成的开始,并认为不能把辽金称帝看作他们建立国家的标志,这只是他们从小型国家发展为大帝国的标志。

第四节论述了婚姻形式及婚姻范围随着社会发展的变化过程。继承了恩格斯及摩尔根的许多提法。但提出了部落内婚制不是自始至终存在的,只是婚姻范围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胞族外婚制下及以后诸阶段都是部落外婚的,订正了恩格斯的某些提法。

第五节论述了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的共性。如发展的不平衡和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发展的停滞性和飞跃性;各族经济发展的循序渐进和各地区经济发展的倒退反复;东北各族受中原经济的强烈影响和各族经济发展缺乏独立性等。

第一节 铁器时代及东北古代民族使用铁器的历史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出版已 100 年了,100 年来《起源》这一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著作对历史学和民族学的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100 年来民族学和历史

学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新的资料,要求我们遵照恩格斯在《起源》中阐明的基本思想分析研究这些新资料,得出一些新结论。本文试图依据我国东北古代各民族使用铁器的资料,参照世界各族的有关情况,对这一问题提出一些看法,作为自己学习恩格斯这一伟大著作的体会,是否得当还请同志们指正。

马克思早就指出:“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① 因此,在确定社会性质时,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是一个重要标志,而生产工具则具体体现了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水平,更受到人们的重视。

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为我们提供了东北古代各民族使用生产工具的状况,例如铁器的使用状况。但仅知有一些铁器,很难准确确定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涉及每个时期使用铁器的数量和质量。铁器的使用有一个过程,刚开始使用铁器时,质量差,数量少。恩格斯就说过:“最初的铁往往比青铜软。所以,石器只是慢慢地消失的。”^② 这里我们试图依据东北古代各民族的有关材料,对他们使用铁器的过程进行历史的考察。

一、东北古代民族使用铁器的历史

东北地区古代各民族开始使用铁器和冶铁的时间,非常不平衡。大致的趋势是西南部各族较早,东北部各族较晚。

辽宁地区的汉族在战国秦汉时期,已经大量使用铁器。这和中原汉族使用铁器的时间大体上是一致的。当时东北的一些铁器经检验,曾经铸铁柔化术进行高温热处理,提高了材质强度和使用效能;其生产技术和当时中原地区并无差别^③,说明它不是独立发生的,是中原铁器文化的一部分。

汉代居住在今内蒙古东部区的乌桓和鲜卑族,在当时也已开始使用铁。《后汉书·鲜卑传》载:“精兵良铁皆为(鲜卑)所有”,《后汉书·乌桓传》也记载乌桓已能“锻金铁为兵器”,可见,至少在后汉,乌桓和鲜卑都已开始使用铁器。考古资料也证明了这点。在昭盟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东汉鲜卑遗址和墓葬中,出现了铁镞、铁斧、铁刀、铁扣等。^④

汉代居住在今吉林省的夫余、高句丽、沃沮等族,在当时已使用铁器。如大安渔场古墓地^⑤、农安县田家坨子^⑥、永吉县乌拉街学古屯东山^⑦、吉林市东团山^⑧及辽宁西丰县西岔沟^⑨等地都发现了一定数量的铁器。这是夫余族的活动范围,说明夫余族早在汉代就开始使用铁器。吉林省桓仁县高力墓子村出土铁刀、铁矛、铁镞、铁马具等汉魏文物^⑩,这是高句丽族的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36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9页。

③ 华觉明、杨根、刘恩珠:《战国两汉铁器的金相学考查初步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④ 考古研究所内蒙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杨家营子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

⑤ 吉林省博物馆文物队、吉林大学历史系:《吉林大安渔场古代墓场》,《考古》1975年6期。

⑥ 王雅州等:《吉林农安田家坨子遗址调查简报》,《吉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8年3期。

⑦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永吉乌拉街公社学古屯东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6期。

⑧ 李文信:《吉林附近之史迹与遗物》,《历史与考古》1946年1期。

⑨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文物》1960年8—9期。此遗址孙守道定为匈奴遗址,孙进已《东北民族史》第二分册定为夫余文化。

⑩ 李文信、孙守道:《古代辽宁境内的匈奴、鲜卑和高句丽族的文化遗存》,《辽宁日报》1962年9月11日。

活动范围,说明当时高句丽族也已使用铁器。黑龙江省团结及海参威附近的西捷尔文化有铁器出现,这些都是北沃沮族的活动范围,表明当时北沃沮也已开始使用铁器。

肃慎族使用铁器的时间较晚,大约在魏晋时。《三国志·魏志·陈留王纪》:“景元三年(公元202年)四月:肃慎遣使重译入贡,献……皮、骨、铁杂铠二十领。”在宁安东康遗址^①、宾县老山头遗址^②、绥滨同仁遗址^③及黑龙江中游的波尔采文化中都出现了铁制生产工具,时间大约在魏晋时期,这些都是当时挹娄(肃慎)族的活动范围,说明魏晋时的挹娄族也已开始使用铁器。室韦族开始使用铁大约在隋代。《隋书·室韦传》载:“其国无铁,取给于高丽,”说明室韦族本身虽不产铁,但已从高丽引进铁。

其他一些东北民族使用铁器的时间还要晚得多。

总结以上可知,东北古代各族使用铁器的时间,虽发展很不平衡,早在战国时已使用铁,晚的到隋以后才使用铁。但总的来说,使用铁器的时间,并不比中原晚多少。

但迄今所知,鲜卑、肃慎的铁都来自中原。《后汉书·鲜卑传》载:汉族的“精金良铁皆为所有”,说明鲜卑的铁是从中原汉族输入的。肃慎虽在魏晋就有铁镞、铁甲,但《三国志·挹娄传》称:“其国无盐铁。”《山海经》郭璞注称:“转与海内国通,得用此”,说明肃慎的铁也是从中原输入,而不是自己冶炼的。据《后汉书·乌桓传》记载,乌桓虽能“锻金铁为兵器”,但这仅是锻铁,是铁的加工,不是冶铁。

夫余、高句丽、沃沮等族虽发现有铁器,却迄今未发现冶铁遗址,其铁器形制都同中原^④,很难认为他们已能自己冶铁。高句丽南部今朝鲜半岛虽有古冶铁遗址发现,但鸭绿江以北我国境内的高句丽北部却未看到冶铁遗址。

我国东北各族有可靠资料证明已能冶铁者,最早的是汉人,其次是渤海人。渤海建国前的粟末靺鞨人还处于部落联盟阶段,没有任何资料证明当时已能冶铁。公元7世纪初,西迁营州后,粟末靺鞨接受了汉族的影响,方学会了冶铁。渤海建国后,就有较多资料证明已能冶铁。史籍记载“位城以产铁著名”^⑤,中京的兴州县有铁山县产铁,铁利州也产铁^⑥,辽灭渤海后还让渤海人专门从事冶铁^⑦,说明渤海的冶铁技术在唐代东北各族中是最先进的。其次东北各族中较早掌握冶铁的是室韦族。据《辽史·食货志下》载:“坑冶,则自太祖始并室韦,其地产铜、铁、金、银,其人善作铜、铁器。”但这仅是室韦南迁的一部,北部室韦诸部冶铁开始的时间要晚得多。东北各族冶铁事业有较大发展的是契丹族。早在阿保机的父亲时,契丹人就开始冶铁。据《辽史·本纪》:“撒刺的仁民爱物,始置冶铁,教民鼓铸。”阿保机并室韦,平渤海,征幽蓟,继承了他们的矿冶,故冶铁业有巨大发展。

女真族开始冶铁稍晚。阿城五道岭冶铁遗址发现后,对此曾引起讨论。王永祥同志主张:“早在女真族未建国前已经开采冶炼,到女真族建国初期应为兴盛时期。”^⑧孙占文同志主

① 张泰湘:《宁安原始社会东康村落遗址》,《黑龙江古代文物》26页。

② 赵善桐:《黑龙江宾县老山头遗址探掘简报》,《考古》1962年3期。

③ 杨虎、谭英杰、张泰湘:《黑龙江古代文化初论》,《中国考古学会1980年会论文集》。

④ 华良:《评奥克拉德尼科夫关于螺旋纹、犁耕和铁的谬论》,《文物》1977年8期。

⑤ 《新唐书·地理志》。

⑥ 《辽史·地理志》。

⑦ 《宋会要辑稿》一九〇册(藩夷二·辽下)。

⑧ 王永祥:《阿城五道岭地区古代冶铁遗址的初步研究》,《黑龙江日报》1962年11月13日。

张：“女真人大规模炼铁应从金的‘实内地’……主要由其掳掠宋人等‘工技之民’来从事冶铁的……五道岭地区冶铁遗址应形成于中期。”^① 他也把女真族冶铁的开始定在女真族建国前，并引苗曜《神麓记》载：“（绥可）教人烧炭炼铁”和《金史·乌春传》：“乌春……以锻铁为业”等为证。但迄今为止，还未发现女真建国前的冶铁遗址。以上所记载的炼铁、锻铁，还不是冶铁，而只是铁的锻炼加工，对照《金史·世纪》的记载可得到证明。如记“生女真旧无铁，邻国有以甲冑来鬻者，倾赏厚价以与贸易，（景祖）亦令昆弟族人皆售之，得铁既多，因之以修弓矢，备器械”。这说明生女真在景祖时，铁还是靠从外面买入。但他们已掌握了用铁改打弓矢、器械的技术，这应该就是上面所说的炼铁、锻铁。从孙占文主张的女真人掌握冶铁，主要由于其掳掠宋人等“工技之民”来从事冶铁这点，更可证明其冶铁应在金建国后方开始。金代由于冶铁业的发展，在黑龙江地区广泛使用了铁。“南起松花江，北到黑龙江，西起大兴安岭东麓的金东北路界壕边堡，东到三江平原，都发现了金代铁器。其出土数量之多，给人以深刻的印象”。^② 在金以前，虽发掘出了一些铁器，但数量不多，分布不广。这也说明了只有掌握了冶铁才能广泛使用铁器。但金亡以后，这些高度发展的冶铁遗址废弃了，这可能是战争破坏的结果。女真族经济又倒退，失去了冶铁技术。

蒙古族长期也是靠输入铁，加工制作军器。《大金国志》卷二十二载：“鞑鞑止以射猎为生，无器甲，矢用骨镞而已。盖以地不产铁故也。契丹虽通其和市，而铁禁甚严。及金人得河东，废夹锡钱，执刘豫又废铁钱。由是秦晋铁钱皆归鞑鞑，得之遂大作军器，而国以益强。”因此，在成吉思汗以前，蒙古族也还不能冶铁，但已能用铁器大量改作军器。

建州女真人到15世纪还不会冶铁，专靠从中原及朝鲜输入。因此女真人称“（明）禁止我卖买，使男无铍犁，女无针剪”^③。朝鲜人亦称：“其（指女真人）衣器皆出于我国。”^④ 但女真人已能将输入的铁器毁改加工。当时朝鲜人说：“野人不解炼铁，但得正铁改造耳”；^⑤ “而昔胡地素无铁丸，兵器、斧、镰等物以水铁反铸”。^⑥ 到15世纪末，情况才有了变化。“一自铁人入去（建州女真）之后，铁物兴产”^⑦；火刺温（扈伦）地面也已产铁，并多有冶工^⑧，可见明代女真族冶铁也开始很晚。

二、东北古代民族使用铁器的三个阶段

总的说，东北古代各民族使用铁器的过程，大约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输入铁器阶段。东北古代各族的社会发展相对落后于中原，中原汉族较早地进入铁器时代，因此东北各族得以通过交换从中原输入铁器。但最初铁器的输入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特别是汉族统治者的封锁，故这一阶段使用铁器的数量是有限的，种类也不多。这

① 孙占文：《五道岭冶铁遗址的两个问题》，《黑龙江日报》1963年3月26日。

② 景爱、孙秀仁、杨志军：《从出土文物看黑龙江地区的金代社会》，《文物》1977年4期。

③ 《明实录》宪宗成化十三年（公元1437年）十一月己丑条。参见《明实录》英宗正统四年（公元1439年）四月己丑条。

④ 《李朝实录》成宗二十年（公元1489年）五月丁亥条。

⑤ 《李朝实录》成宗六年（公元1475年）二月辛巳条。

⑥ 《李朝实录》宣宗三十四年（公元1601年）二月己丑条。

⑦ 同上。

⑧ 《李朝实录》明宗十四年（公元1559年）十月戊寅条。

时,铁器还不能替代石器。因此不少东北民族(除东胡、秽貊外)都有一个铁石并用时代,以代替铜石并用时代,这时代也不排斥同时还使用铜器。这一阶段总的生产力水平,大约相当于野蛮中期。恩格斯曾指出: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知道了金属的加工——唯有铁除外,因此他们还仍然不得不使用石制的武器和工具。”^①东北各族虽已有了铁器,但由于铁器的输入受到限制,同样不能完全代替石器。因此,这两者是一致的。与这种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是社会发展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初期。

第二阶段:铁的锻炼加工。这时虽不会自己冶炼铁,但已能把输入的铁器,经过加工打制,铁器损坏后也可更新。这就大大增加了他们铁器的数量。但由于铁的原料来源受到限制,还很难实现铁器的普遍使用。它的生产力水平相当于野蛮高级阶段。东北许多民族大致都在这一阶段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的。

第三阶段:铁的冶炼阶段。这需要有较高的生产力水平,只有掌握了冶铁,才能保证铁器的充分供应,才能实现铁器的广泛应用于生产,这才是真正的铁器时代。东北各族一般都是伴随着阶级社会的建立而进入这一阶段的。

三、何谓铁器时代

我国东北古代各民族使用铁器的三个阶段,并不是东北古代各民族所特有的,它对不是自己独立发明冶铁的民族具有普遍性。这种划分和恩格斯的论述不尽相同。恩格斯认为: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知道了金属的加工——唯有铁除外”;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是从“铁的冶炼开始”,“一切文化民族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但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②恩格斯关于铁器时代的划分,是在100年前提出的,当时很多考古资料还未发现,古代历史的研究也很不充分。从现在所知的材料看,认为铁器时代相当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是值得商榷的。因为他们所举的主要例证:希腊的英雄时代和日耳曼的塔西佗时代,都没有进入真正的铁器时代,都没有能自己冶铁。他们的铁也是输入的,他们当时也处于用输入铁锻炼加工的阶段。这和我们所分析的东北古代各族锻炼加工输入铁的时间在野蛮高级阶段是一致的。

在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提到的铜的武器比铁多14倍。铁固然已为人所知道,但还是很稀罕的,那是铜及青铜的时代。较晚的史诗《奥德赛》中,提到的铁比《伊利亚特》多一倍,但铜和青铜仍比铁多4倍^③,这表明希腊的荷马时代即英雄时代,仍是以青铜器为主,并未进入真正的铁器时代。公元前8世纪的希西阿,在作品中把历史划分为:“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黄铜时代、英雄时代、铁器时代”^④。按照希西阿的划分,英雄时代是在铁器时代之前,应该是青铜时代。考古的发掘虽发现希腊在公元前11至10世纪,已有不少铁器随葬,但并没有冶铁遗址发现。“在荷马史诗中,没有任何关于希腊开采铁矿和铜矿的报导,必需的金属块基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1、159页。

③ 狄雅可夫及尼可夫斯基合编:《古代世界史》,日知译。

④ 希西阿:《日功农时》,《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254页。

上是从腓尼基人那里换得来的,在公元前8至6世纪,希腊本土才开始采铁矿和铜矿”^①。《伊利亚特》中提到雅宋之子欧涅俄斯用船从远地运来货品后,“长发的亚该亚人都到船上来买酒,有些买了铜,有些买了光辉的钢铁”,似乎铁也是从远地用船运来的。有人把锻炼和冶炼混为一谈,合称锻冶业,并认为荷马时代已分离出来锻冶业,有了冶铁用的鼓风箱、重铁槌、铁钻、铁钳……^②。但这一套工具都是锻炼制造铁器的工具,而不是冶炼的设备,只足以证明当时已有铁的锻炼加工,而不能证明已有冶铁。因此,希腊的冶铁和铁器时代的真正开始,是在公元前8至6世纪,这已是希腊国家的形成时期。

恩格斯认为铁器时代开始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另一例证,是凯撒和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但恩格斯在同书中,自己就提到,当时“铁是很少见的,至少在莱茵河和多瑙河诸部落中间似乎主要靠输入,而不是自行开采的”。^③因此,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虽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同样是不会冶铁,而主要靠输入铁,也不能证明冶铁是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开始就有。既然例证不成立,结论也就不能成立。可以认为,根据新的史料和研究,冶铁不是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开始时就有,而是在步入文明时代才开始。

与上述把铁器时代提前的论点相反,我国有些学者或主张冶铁和铁器的大量使用是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标志^④,或是认为“铁的作用既不决定原始公社制与奴隶制的交替问题,也不决定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问题,而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则必需依靠铁技术的进步”^⑤。两者都把铁器时代所代表的社会阶段推得很迟,和上面所考察的东北古代各民族及希腊、日耳曼的情况不符。如果说我国东北各族是输入铁的民族,不代表一般正常规律的话,那末试看世界上几个最早独立发展了冶铁业的国家,如赫梯人、印度人等,他们的开始冶铁和大量使用铁器,都不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交,更不是在封建社会之中,而都是在奴隶社会。除了我国某些史学家认为的中国是在封建社会开始冶铁外,世界上还找不到另一个国家冶铁的开始是和封建社会有关的,这使我们不能不怀疑中国是否如此特殊。事实上,中国有些学者是采取了先入为主的作法。首先,肯定当时生产关系上已是封建制,而不是奴隶制,又进一步要理论为其观点服务,才能得出冶铁开始于封建社会的结论。但如果认真检验一下他们所谓生产关系已进入封建社会的依据,就可发现他们实际上都是误把土地国有制下的村社农民看成了封建农民,因而才得出了铁器时代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标志的结论。

应该承认,有些国家和民族是在青铜时代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因此,他们冶铁的开始和铁器的大量使用,不是在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时,而是在奴隶社会之中。但总的说来,把冶铁的存在和奴隶制联系起来是相当的。东北各族使用铁器三个阶段的划分,大体是适应这一基本规律的。这和斯大林的提法是一致的。斯大林认为原始社会是使用石器,奴隶社会是使用金属工具,封建社会是以“铁的冶炼和加工更进一步的改善,铁犁和织布机的推广……除

① 苏联科学院编:《世界通史》第1卷下册913页。

② B·C·塞尔格叶夫著,缪灵珠译:《古希腊史》1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39页。

④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202页、32页、6页。

⑤ 范文澜:《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55页。

手工具作坊以外工场手工业企业的出现为其特征的”。^① 按照斯大林的观点,奴隶社会早已
有铁,但不一定仅是铁,所以统称金属工具。封建社会不是冶铁的开始,而是进一步改善,也
表明冶铁的开始不是在封建社会,而是在奴隶社会。

必须指出的是,笼统地把一切使用铁器的时代都称为铁器时代是不妥当的。铁器的使用
和任何其他事物一样有个发展过程,当少量铁器出现时(有些是从外输入的,有些是用陨铁
——天然铁打制的),这还不是真正的铁器时代。只有开始冶铁及铁器的大量使用,才是真正的
铁器时代。有些著作把铁器时代划分为早期铁器时代、晚期铁器时代,这种划分如果是在
铁器时代内部划分是可以考虑的。但如果把铁石并用时代、铁铜并用时代看作早期铁器时
代,那么由于当时具有代表性的生产工具还是石器或铜器,这种称呼就容易发生混淆。当时
仍应称为新石器时代晚期或铜器时代。一个阶段的命名,应是根据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工
具,仅是根据已有一定数量的铁器,就把青铜时代称为早期铁器时代,使同一历史阶段有两
个不同名称,只能产生混乱。因此,我们虽然划分铁器使用的三个阶段,但并不把前二阶段称
为铁器时代,前二阶段仍应是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器时代,我们可以勉强称之为铁石并用时
代或前铁器时代。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本文主要依据东北古代各族的历史,适当参
照中国和世界其他各族历史,提出一些看法。这一看法是否具有规律性,还有待大家进一步
用各族的具体历史来检验。

第二节 各种经济部门所表示的 不同社会发展阶段

一、各种经济部门的形成时期

在历史上,各民族都存在过多种经济部门,如采集、捕渔、狩猎、畜牧、农业等。每个经济
类型的出现,大体上又都按一定的历史顺序。因此弄清每种经济部门所标志的历史阶段是探
讨各族社会性质的重要手段。东北古代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大都正处于这些经济
部门相继出现的时期,弄清这问题就更有意义。

在这方面,恩格斯曾给我们一些宝贵指示。恩格斯指出:蒙昧时代低级阶段是“以果实、
坚果、根茎作食物,”^② 这就是说:这时是以采集为生。蒙昧时代中级阶段是“从采用鱼类(虾
类、贝壳类及其他水栖动物都包括在内)作为食物和使用火开始”,^③ 蒙昧时代高级阶段是
“从弓箭的发明开始,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而打猎成了普通的劳动部门之

① 《斯大林文选》上,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200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0页。

一”^①，“野蛮时代的特有的标志是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②。恩格斯又指出：“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人们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只限于偶然留下的剩余物。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民族已有牲畜作为财产，这种财产到了成为相当数量的畜群的时候，就可以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剩余，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游牧民族和没有畜群的落后部落之间的分工，从而看到了两个并列的不同的生产阶段，也就是看到了进行经济交换的条件。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发生了进一步的分工，从而发生了直接为了交换的、日益增加的一部分劳动产品的生产，这就使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文明时代……又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③

恩格斯以上的这些指示，提供了我们一个确定各种经济部门出现时间的大致界限。但问题在于每一种经济部门出现后，并不是消失，由另一经济部门代替。而往往是新的经济部门出现后，旧的经济部门还长期存在着，和新的经济部门同时并存。例如采集、捕鱼、狩猎等都形成于人类社会的蒙昧时期，但直到现在还继续存在，并起着一定作用，只是退居为辅助的经济部门。因此不能发现有采集就是蒙昧早期，有狩猎就是蒙昧高级阶段。主要不是看那些残存下来的、人类社会早期就产生的经济部门，而是注视那些新出现的、人类社会较晚阶段才产生的经济部门。因为各个经济部门出现的时代大体是一定的，每一个新的经济部门的出现，总是表明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到来。一定的经济部门也只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才能占主导地位。因此，必须找出每个民族在一定时期同时并存的多种经济部门中，哪一种是占主导的，但占主导的经济部门，在数量上不一定立即占优势，这也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必须探讨每个经济部门从产生到占主导地位，进而在数量上占优势的全过程。用这来帮助确定各族所处每个历史阶段的社会性质。

二、东北各族各经济类型的形成

从文献记载所看到的东北古代各族，都已有了畜牧业和农业。其中最落后的是隋代的北室韦等部。《北史·室韦传》载：“北室韦……气候最寒，雪深没马，冬则入山居土穴，牛畜多冻死。饶麋鹿，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凿冰没水中，而网取鱼……。皆捕貂为业，冠以狐貂，衣以鱼皮”，北室韦之北为钵室韦“用桦皮盖屋，其余同北室韦”。从以上记载看，似乎北室韦仍是以渔猎为主。但既然文献记载已提到他们有马和牛，说明他们已能驯养家畜。对照恩格斯所说的：“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在东大陆，是从驯养家畜开始。”^④那么，北室韦也已进入了野蛮中期。钵室韦既同北室韦，应当也处在大致相当的阶段。但他们的畜牧业还未成为经济的主要部门，还未形成畜牧业和其他部门的分工。因此北室韦等应当仍处在野蛮时代中期初。

比北室韦的发展要前进一步的，是南室韦、挹娄、勿吉等部。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0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1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2—163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2页。

南室韦“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①。这是农业结合畜牧业的状况。畜牧业和北室韦差不多，但气候稍暖些，牛马死得能少些，畜牧业当较北室韦发达。虽“田收甚薄”，总算有了农业，比北室韦没有农业要进一步。但它同样没有形成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因此仍相当于野蛮时代中期。

挹娄“有五谷、牛、马、麻布……其俗好养猪，食其肉，衣其皮……出赤玉、好貂，今所谓挹娄貂是也”^②。勿吉“其国无牛，有车马，佃则偶耕，车则步推，有粟及麦、稗，菜则有葵……多猪无羊……善射猎”^③。都是农业、畜牧、狩猎多种部门相结合。但从古文献所载各部门的排列程序看，农业、畜牧业已占主导地位，狩猎业仅列于辅助地位。又从无牛、羊而多猪看，不可能有发达的畜牧业，而是粗放式的畜牧饲养。因此总的看来，挹娄、勿吉当处在野蛮中期末，或野蛮后期初。

乌桓又比它们前进一步。乌桓“俗善骑射，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宅”，“弋猎禽兽，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俗识鸟兽孕乳时，以别四节。耕种常以布谷鸣为候。地宜青稞、东墙”，“大人能作弓矢、鞍勒，锻金铁为兵器，能刺韦，作文绣、织缕毡毼”^④。虽同是狩猎、畜牧、农业相结合。但显见畜牧业已相当发达，占居主要地位，狩猎和业在经济中都仅占辅助地位。同时手工业相当发达，是其突出处。总的表明，乌桓已向野蛮高级阶段过渡。

夫余“其民土著”，“土地宜五谷，不生五果。……皆以六畜名官，……其国善养牲，出名马、赤玉、貂貉、美珠”。“以金银饰帽”，“以弓矢刀矛为兵，家家自有铠仗”^⑤。以上记载，说明夫余农业、畜牧业都相当发展。原先当以畜牧业为主，故“以六畜名官”。但已经向以农业为主过渡，故“其民土著”，并有了相当发达的手工业。这种情形已经是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了。

公元2世纪时的高句丽，比夫余又要前进一步。高句丽“无良田，虽力佃作，不足以实口腹”，“其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⑥。通篇没有提到高句丽的狩猎、畜牧，当然不等于说这两部门已完全不存在，只是表明在高句丽这两部门已不占重要地位。《三国史记》虽经常提到高句丽的养猪业，但猪是作为农业的一种辅助饲养业，不是独立的畜牧业。当时农业已相当发达，占重要地位。同时高句丽“衣服皆锦绣金银以自饰”，表示有了发达的手工业。高句丽“女家作小屋于大屋后，名婿屋……傍顿钱帛……”，“厚葬，金银财币，尽于送死”^⑦。两处都提到了高句丽有钱币。钱币是商业发展的产物，表明高句丽已有了第三次大分工。这已是一幅阶级社会的景象。

以上是按经济部门的先进和落后所作的大致排列。由于各族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有的族虽出现于史较早，经济发展却较先进，如夫余、高句丽。有的族虽出现时间较晚，经济发展仍相当落后，如室韦南北诸部。

① 《北史·室韦传》。

② 《三国志·挹娄传》。

③ 《魏书·勿吉传》。

④ 《三国志·魏志·乌桓传》引《王沈·魏书》。

⑤ 《三国志·夫余传》。

⑥ 《三国志·高句丽传》。

⑦ 同上。

三、在特殊情况下的一些经济部门

以上是以一般情况而论,但历史的发展常会出现许多特殊情况。

有些民族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适于发展某一特定经济部门,也能达到较高的生产水平。如清代的赫哲族,仍主要以捕鱼为生,但不能说他们尚处于蒙昧时代中期。

有些民族由于特定地理环境,具备某种土特产。如东北地区特产人参,建州女真组织了庞大的采集人参活动。能否说建州女真仍处于采集经济阶段呢?不能,因为他们所采集的人参不是为了本身食用,而是为了出售。通过出售人参所得的价值,远远超过了他们自己经营农业、畜牧业所得。这种为交换而进行的采集已属于商品经济,就和原始的采集所代表的低下生产力根本不同。同时建州女真还经常以狩猎所得的貂皮向汉族、朝鲜族交换牛、马、铁器。这种为交换而进行的狩猎,也与原始的仅为自给的狩猎根本不同。这已是商品生产。“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①已形成。因此,这样的采集、狩猎已属阶级社会范畴了^②。

第三节 国家形成的过程及确立的标志

一、国家形成的过程

国家从萌芽、形成到确立、巩固、扩大,经历了一个漫长过程。这一过程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国家的萌芽形成时期和国家的巩固扩大时期。前一时期是在氏族社会内,氏族组织的衰落和国家机构的萌芽形成时期,最后走向国家机构的确立。后一时期是从国家机构确立后,在阶级社会中,氏族组织残余的逐步清除和国家机构的巩固扩大时期。这两个阶段在具体历史中,经常容易混淆,因为它们都同时具备氏族组织和国家机构。区别之处只在于:前一时期是以氏族组织为主,后一时期是以国家机构为主。国家的确立,就成为划分两阶段的标志。

在探讨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时,弄清国家机构确立的标志是什么,准确运用它划分国家形成过程的两个阶段,具有重要意义。它是我们区分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的重要依据。

因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理论问题,经典作家有不少论述,许多史学著作也都根据各人对理论的体会,进行具体的划分。但由于体会的不同,在具体应用时,也就产生了一些不同的看法。因此,当我们具体分析东北古代各族国家形成过程时,就必须首先在理论上弄清经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3页。

^② 姜相顺:《有关满族入关前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学术讨论会交流稿 1982年6月。

典作家关于国家确立标志的提法和史学界各种传统说法的关系,以及这些提法正确地具体运用。

恩格斯指出:“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由血缘关系形成和保持下去的旧的氏族公社,正如我们已经看到,已经很不够了……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方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的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国家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①

二、国家确立的第一个标志—— 按地区划分国民

恩格斯所指出的国家和氏族组织的两点区别,具有重要意义。但迄今为止,人们对这两点的理解应用却很不够。首先,对于第一点按地区来划分,许多史学著作,都忽视而未加论述,或仅是简单带过。因而或是把基本是保持血缘关系、尚未形成地域关系的时期,看作国家已确立了。如主张夏朝是阶级社会的诸史学著作^②。或是把确立了地域联系的农村公社,看作前阶级社会的产物,认为是存在于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③。两者都直接违背了恩格斯的上述指示。事实上,国家的确立与血缘的家庭公社过渡到地域的农村公社是密切相联的。在“代替按血族来组织的旧办法以前,曾经需要进行多么顽强而长久的斗争”^④。因而血族组织残留到阶级社会中。但终究,作为国家建立的标志,应是按地区来划分。

应用这一指示,来研究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就可发现有很多问题还没有认真研究。如高句丽怎样从早期的5个血缘部落转变为以后的5个地域部落。粟末靺鞨的8个血缘部落怎样在吸收高句丽人和其他靺鞨人后,形成地域组织?契丹族的血缘组织为什么保持到辽建国后?这些问题都不清楚。至于金代的女真族,如把猛安谋克看作地域公社,那么和女真族国家的确立,时间大体上是一致的。明代建州女真已经形成了地域组织,这和主张明末满族建国才进入阶级社会说就有了矛盾。这些都有待进一步探讨。

三、国家确立的第二个标志——公共权力的形成

关于恩格斯所指示的国家的第二个特点:公共权力的形成,是目前探讨国家形成的各种论著所普遍关注的。但对公共权力形成的具体理解却不尽一致。

比较普遍的第一种看法是把世袭制的确立,作为国家机构——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形成的标志。并根据这认为,夏启是我国历史上建立国家的开始。翦伯赞说:“传贤为传子所代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8页。

② 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一册。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册。

③ 《世界上古史纲》上册17—18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8页。

替,古老的氏族制被国家替代了,这种巨大的社会变革,在夏启时就逐步实现了。”^① 范文澜说:“禹、启和夏朝,虽然确立了私有制度,产生了阶级社会……不能把夏朝看作奴隶国家已经完全成立,只能看作原始公社正在向奴隶制国家过渡。”^② 新版本比旧版本加上一个“完全”,表明他强调夏朝国家已经成立,只是未完全成立。郭沫若说:“自禹开始传位于启,建立夏朝后,中国历史上开始了“家天下”的局面。原始社会转变为阶级社会……”^③,他们都认为夏启开始从禅让制过渡到世袭制,由而标志了国家和阶级社会的确立。但是,在这里他们都忽视了从禅让制是不可能一下子立即转变为世袭制的。恩格斯曾指出:“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④ 这里明确指出:世袭制的形成有个过程,一般都经过一个“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阶段。向世袭制的过渡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开始。我们从东北古代各族及世界各国的历史中,也可以看到从原始社会的选举制过渡到世袭制,大体上都经过这样一个过渡阶段,这个过渡阶段可以称为世选制。从禹时的禅让制过渡到世袭制也应该同样经过这样一个过渡阶段。从夏启开始的实际上不是真正的世袭制,而是世选制,是“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从世选制再进一步过渡到世袭制,要到夏的后期和商代。因此,认为夏启开始世袭,标志国家的建立,是值得商榷的。

从东北古代各族来说。契丹族的世选制是比较典型的。契丹族开始走向世袭是从唐初大贺氏开始。唐后期又经过了遥辇氏一姓相承的九个可汗,才转为世里氏的世袭。如果要以各家分析夏代建立国家的标准来对比,契丹族应该从唐初大贺氏就开始形成世袭制,建立了国家。但实际上,大贺氏虽一脉相承,却还只是世选,不是真正的世袭。真正的世袭要从遥辇氏才开始。但在遥辇氏时期,契丹族还保留了世选制的残余,这残余甚至保留到世里氏时,在这里我们也要注意,把已经确立世袭制、但有世选制的残余,和世选制区别开来。前者应该标志已经建立国家,进入阶级社会了。

杨保隆同志认为《晋书·挹娄传》记载的“父子世为君长”,不是世袭制而是世选制。^⑤ 这是正确的,是符合挹娄族整个社会发展水平的。但认为“父子世为君长”标志已进入父权制晚期却未必。恩格斯认为:“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⑥。说明了世选制在父权制早期就存在。挹娄族在晋代还应是父权制早期。

第二种较普遍的做法,是把建帝称号作为建立国家的标志。如通常把阿保机建辽作为契丹族建立国家的标志^⑦。把阿骨打建金作为女真族建立国家的标志^⑧。但根据《世界上古史纲》所提出,在各国建立庞大的专制国家以前,都经过一个小的城邦国家阶段^⑨。这个观点是

① 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一册 13 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册 30 页。

③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 136—137 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2 页。

⑤ 杨保隆:《挹娄族的社会性质》,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学术讨论会交流稿 1982 年 6 月。

⑥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2 页。

⑦ 张正明:《契丹史略》25 页。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 25 页。

⑧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 241 页。

⑨ 《世界上古史纲》上册 25—29 页。

值得注意的,因为国家形成时,决不可能一开始就建成一个庞大专制国家。庞大专制国家的建立,必定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在此以前,国家应该已经建立,然后经过不断兼并,领域扩大,机构完备,才形成一个庞大帝国。因此,契丹、女真建号称帝是辽、金两个庞大帝国建立的标志,而不是契丹、女真两族建立国家的开始。契丹族建立国家应始于唐代中期的遥辇氏时^①。女真族建立国家应始于景祖时^②。

第三种做法是把军队、监狱等国家机构的建立,看做国家确立的标志。这无疑是正确的,符合恩格斯指示的。但在具体应用时,却仍产生一些问题。一般对汉族史是把国家机构的建立提前。如在论证夏初已建立国家时,翦伯赞说:“《左传》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这反映出夏代已经形成了国家,并制定出最早的刑法。《孟子·滕文公》说:‘夏后氏五十而贡’。……贡赋的产生,也是剥削和国家的一个重要标志。”^③郭沫若说:“在夏代有牧正、庖正、车正等一系列职官的出现,为了保护奴隶主贵族的利益,夏朝建立了军队,制定了刑法,修造了监狱。”^④

但是,这些并不能证明,夏启时已经建立了国家。因为首先,所有这些资料都不能证明是夏启时的,相反不少可以确证是夏后期的资料。其次,庖正、车正、牧正,还不是专政机关的官职,而是一种生产性职务,是管做饭、赶车、放牧的,不能说这就标志国家的建立。再次,贡赋并不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早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部落间的征服已经形成了贡纳关系。而夏代交纳贡赋是以部落为单位,更表明它和国家确立后的赋税不同。

而相反一些学者对东北古代各族却是把国家机构的建立推迟。如有些人在分析契丹族、女真族建国时所作的。

虽然阿保机称帝前早已建立官职,并有了刑法、军队。却把契丹族的建国推迟到公元916年阿保机称帝。并且把阻午可汗命雅里“掌刑辟”^⑤，“雅里始立制度、置官属、刻木为契、穴地为牢”^⑥等史料摈弃,而把胡母里任决狱官才作为有刑法的开始^⑦。这显然与史实不符。

同样该书把勃极烈制度的建立、刑法的出现也都推到阿骨打称帝(公元1115年)后,也不符史实^⑧。早在乌古乃时就“有官属、纪纲渐立矣”^⑨,并“一切治以本部法令”^⑩,都在阿骨打称帝前。

有些人则过份强调了阿保机及阿骨打以前的原始氏族制残余。实际上早期的国家政权无疑是带有浓厚的氏族残余,不能因此把这些看作氏族组织。

关于东北古代各族国家形成过程的探讨还很不够。但无论如何必须遵循同一规律,不能在不同民族中作不同处理。有的夸大氏族残余就认为国家未确立,有的则又强调国家机构的

① 孙进己、白新华:《4到7世纪契丹社会的发展》,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学术讨论会交流稿 1982年6月。

唐统天:《契丹国家政权的建立》,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学术讨论会交流稿 1982年6月。

② 华山、王康唐:《略论女真族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国家的形成》,《文史哲》1956年9期。

③ 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一册 13页。

④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 149页。

⑤ 《辽史·刑法志》。

⑥ 《辽史·太祖纪》。

⑦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 22—25页。

⑧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 241—245页。

⑨ 《金史·世纪一》。

⑩ 同上。

萌芽就认为国家已确立。必须认真比较各族国家形成过程,找出统一的规律和标志才能正确划分。

第四节 婚姻制度发展诸阶段 及所表示的历史时期

婚姻制度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它的变化发展,反映着一定的经济基础。因此,探讨婚姻制度发展的阶段性,可以为我们提供一定线索,以考察当时的社会性质。

婚姻制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婚姻形式和婚姻范围的变化。

一、关于婚姻形式的变化

关于婚姻形式的变化,恩格斯作了较详的论述,论证了从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到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婚姻形式发展的四个阶段。但有些问题还值得继续探讨。其中和我们关系较大的是:父家长制大家庭是应作为对偶家庭的一个阶段呢?还是可作为对偶家庭与一夫一妻制家庭中间的一个独立阶段提出呢?父家长制家族究竟存在于什么时候?它何时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家庭?两者在具体历史中如何区别?

关于父家长制大家族的性质,恩格斯曾有过不少论述。他指出:“这种家庭形式表示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①“家长制家族公社,乃是一个由群婚中产生,并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族,到现代世界的个体家庭的过渡阶段。”^②又说:“这种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③“在闪米特人的家长制家族中,只有家长本人,至多还有他的几个儿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其余的人都以一夫一妻为满足,”^④“这种家族形式……为了保证妻子的贞操,从而保证子女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妻子便落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了。”^⑤

从以上引文可知,父家长制家庭(应称父家长制家族,因为它内部包含若干个小家庭)已不是严格的对偶婚。妇女及非自由人已没有性交的自由,已限定为一夫一妻。但父家长及他的几个儿子却过着多妻的生活,在主妻外还有若干次妻,保持了对偶婚的残余。因此,这一阶段显然和对偶婚有一定区别,也有一些共同处似可把它作为对偶家庭中的一个阶段。

父家长家族和一夫一妻制家庭也有区别。在这里一夫一妻制小家庭还不是独立的,是属于父家长的多妻制下。同时妇女的贞操只是为了保证“子女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在不影响这点时,如妇女未婚前的自由在当时是允许的。所以很多民族在一定时期都有一种习俗,即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5页。

② 同上。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4页。

④ 同①。

⑤ 同①。

允许姑娘们在结婚前有性的自由。这是从对偶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家庭时的产物。这即摩尔根所说的杂婚制。恩格斯指出：“摩尔根所说的杂婚制，是指与个体婚制并存的男子和未婚妇女在婚姻之外发生的性交关系，这种性交关系，大家知道以各种不同的形式盛行于整个文明时代。”^①“在其他民族中，这种杂婚制起源于允许姑娘们在结婚前有性的自由，因此也是群婚制的残余，只不过这种残余是通过其他途径传到今天的”^②。这种杂婚制起源于“允许姑娘们在结婚前有性的自由”，而后者又起源于群婚制。前者存在于野蛮高级阶段至文明时代，后者则是存在于野蛮时代中期至野蛮高级阶段。

父家长制家族的出现，是和母权制的被推翻，父权制权力的确立，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它是父权制初期——即野蛮中期的产物。而“一夫一妻制家庭……它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从对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③。从恩格斯这段话可看出，一夫一妻制在野蛮中级阶段是不存在的、父家长家族内普通成员和非自由人过的一夫一妻生活，还不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家庭，还是具有对偶制成份。一夫一妻制家庭要到野蛮高级阶段才有。但野蛮高级阶段，一夫一妻制家庭还未取得最后胜利，这意味着当时还保留了旧的家庭形式，这只能是父家长制家族。因此，区别当时的婚姻形式是父家长制家族还是一夫一妻制家庭或是两者并存，是区别当时是野蛮中期还是文明时代或是野蛮高级阶段的重要依据。在文明时代初期可能也还保留着父家长制家族，它和野蛮高级阶段，就都是两者并存。但文明时代初已以一夫一妻制家庭为主，而野蛮高级阶段却以父家长制家族为主。

联系到东北古代各族，有人认为晋代挹娄族已基本完成了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④。根据是《晋书·挹娄传》载：“将嫁娶，男以毛羽插女头，女和则持归，然后致礼聘之。妇贞而女淫。”这种先取得女方同意（女方持归毛羽），然后男方行聘，并没有说明一定是夫方居住。实际上到辽代女真族还保留了婚后先到女方居住数年的习俗，很难相信晋代挹娄已经完全过渡到夫方居住。该文是把女方持归毛羽表示同意错解释为“女的被男子领到家中（持归）”。男方行聘和最终到夫方居住，在野蛮中期的父权制初期父家长制家族中，同样可以存在，不能表明一定是一夫一妻制。至于“妇贞而女淫”更是野蛮中期父家长制家族时的习俗，表明一夫一妻制还没有真正确立。对照挹娄族在晋代仍以使用石器为主，仅有少量输入的铜铁器，这种生产力水平也是野蛮中期的特点。

东北各族的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小家族的发展过程是极不平衡的，在僻处东北隅的挹娄还保持父系大家族时，汉族早已进入一夫一妻制，高句丽、乌桓等族在汉族影响下也较早地进入了一夫一妻制。

二、关于婚姻范围的变化

关于婚姻范围的变化，恩格斯也曾论述过氏族外婚制及部落内婚制等。但对于从原始社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6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64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8页。

④ 杨保隆：《挹娄族的社会性质》，《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学术讨论会交流稿》1982年6月。

会到阶级社会,婚姻范围的变化及其发展的阶段性却未加论证。更由于恩格斯批判了麦克林南把外婚制部落和内婚制部落对立起来的观点,使人们误认为原始社会的婚姻范围只是部落内婚制。实际上,婚姻范围在原始社会中也 是不断变化的。而且,这不仅是研究婚姻的重要课题,对探讨社会性质也有重要意义。

根据东北古代各族婚姻范围变化的资料结合中国史、世界史及民族学的资料,大致可以认为在婚姻范围方面的变化经历过以下几个阶段:1、无限制阶段;2、等级制的阶段;3、部落内婚制和氏族外婚制结合阶段;4、胞族外婚制阶段;5、异姓部落外婚制阶段;6、真正的部落外婚制阶段;7、父系大家庭外婚制阶段。

过去人们常认为氏族社会的婚姻范围,就是部落内婚制和氏族外婚制,即一个部落分为两个婚姻集团(也就是氏族)互相通婚。但事实上,这一阶段存在并不长,仅在母权制初期存在过,一进入母权制发展阶段,就过渡为胞族外婚制了。

恩格斯指出:“这种胞族,大抵是当初由部落分裂成的最初的氏族,因为在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情况下,每个部落必须至少包括两个氏族,才能独立存在。随着部落的增殖,每个氏族又分裂成两个或两个以上氏族,这些氏族后来也作为单个氏族而存在;而包括一切女儿氏族的最初氏族,则作为胞族继续存在。”^①随着胞族的出现,氏族外婚制和部落内婚制就发展为胞族外婚制。因为当时部落的繁殖,不是一个部落的两个通婚集团分裂成两个部,而是每个新部落按照两合婚制的旧传统,也各含分属两个不同婚姻集团(胞族)的若干氏族。如易洛魁人的部落、胞族、氏族就是如此形成,因此,在易洛魁人的不同部落中,往往有相同名称的胞族和氏族,表明它们是由古老氏族分化繁殖而成的。

按照固有传统,仅是两个原始氏族(即以后的胞族)间不能通婚。因此虽然已分出许多个部落,但在每个部落中,每一氏族和属于另一通婚集团的任何氏族,通婚是符合传统的。这样就打破了部落内婚的界限,在起源于同一祖先的各部落间,就出现了部落外婚。但这并不表明这些部落已是纯粹部落外婚制的,因为,在这时部落内两个分属不同婚姻集团的氏族间的通婚,不仅是允许的,而且仍是主要的形态。这种既有部落内婚,又有部落外婚的状况,看来似乎矛盾,实际上却存在一个明确的法则即胞族外婚制。凡是起源于同一胞族的各氏族,不论是同部或异部,都不能通婚;凡不是起源于同一胞族的各氏族,也不论是同部或异部,都可以通婚。但一般来说,这所谓异部也是有一定范围的,一般是在一些组成部落联盟的亲属部落中。

这种胞族外婚制,一般是存在于野蛮初级阶段的母权制发展阶段。在有些民族中也以各种形式残留到以后的历史时期中,如契丹族的胞族外婚制,就是残留较久者之一。契丹族有耶律和萧两姓(即两个婚姻集团,两个胞族)。而每姓又分为若干氏族。如耶律姓至少包括大贺、遥辇、世里三个显贵氏族。萧姓至少包括拔里、乙室己、述律三个显贵氏族。这些氏族分散在契丹族的八个部落中,每个部落都有耶律和萧两姓,但氏族可能不同。任何一个部落的耶律姓可以和其他所有部落的萧姓通婚。这种婚姻并不限于某一部落内,也并非和任何一个氏族都可通婚。因此,它比较典型地把胞族外婚制保留了下来。但它也已有变异。这就是耶律和萧两姓中,各分化出三个显贵氏族。这些显贵氏族作为独立的部落从原先的八个部落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87页。

中分出来。它们互相通婚,而不与其他普通氏族通婚,这一方面已打破了原来胞族外婚制的规定,已不是和另一胞族的任何氏族都可通婚。另一方面,表示了原有二合婚制部落的解体,已开始“以族为部”,每个氏族构成一个独立的部落了。这实际上,已开始过渡到婚姻范围发展的另一阶段——异姓部落外婚制。

由于胞族外婚制下,婚姻已不限于同一部落内的两个氏族,原先由婚姻维系的部落组织,就随着氏族的繁殖扩大,而逐渐松散分裂了。过去部落才是实体,氏族不过是部落的组成部分。这时氏族本身就成了实体,原先的部落却成为氏族间可有可无的联合,而瓦解了。这样原先包括两个婚姻集团的内婚制部落,就逐渐分成了若干仅由一个婚姻集团组成的外婚制部落。这一过渡大抵开始于野蛮中期的父系氏族社会初期,但保留到野蛮高级阶段。辽代的女真族是其中一个典型例子。辽代女真族分为三十姓(即原有的胞族),如完颜、乌古论、徒单等。其中每个姓又各为若干部,如完颜分十二部,乌古论、徒单各分为十四部等。这时的部落都仅是原来的一氏族,每部都和外部通婚。

虽“婚姻有恒族”^①,即每一部的婚姻对象仍相对稳定在一定的部落内(这些大致是它们原来的婚姻对象)。但只要不是同姓(如同属完颜或同属乌古论),已完全不受限制。因此它已是部落外婚制,但却是异姓部落外婚制^②。这是胞族外婚制的进一步发展。

它发展的下阶段,才是真正的部落外婚制,因为这时部就是氏族,所以也可称为严格的氏族外婚制。这时,不仅异姓部落间能通婚,原来同姓的部落也能通婚了。它出现于父系社会末期,并保留到阶级社会中。这变革不是通过废除同姓不婚来实现,而是各氏族都以氏为姓,废弃了原来的姓,通婚限制也就消失了,胞族也失去意义了。契丹族建国后,逐渐用述律氏、乙室已氏代替原来的萧姓,也表明这一过渡。汉代高句丽族也处于这阶段。据《三国志·高句丽传》:“本涓奴部为王,今桂娄部代之。绝奴部世与王婚”。可见桂娄部、绝奴部都实行部落外婚制。蒙古族在建国前也是采取部落外婚制。成吉思汗部就世与弘吉剌部为婚。

随着氏族瓦解为父系大家族,原来同姓不婚的限制也逐渐被五世内不能通婚所代替。即只要不属同一父系大家族的,即使同姓也可通婚。原来一般在部落联盟内通婚,这时也扩大为在整个部族或民族中都可通婚了,这种婚姻制度一直沿袭至今。

婚姻形式和范围的变化,虽存在着经济基础的变化,但它一般落后于经济的发展。因此,可作确定社会性质的参考,却不能绝对化。

	蒙昧初期	蒙昧中期	蒙昧晚期	野蛮初期	野蛮中期	野蛮晚期	文明时代
社会阶段	原始群	血缘家族公社	母系氏族公社初期	母系氏族公社晚期	父系氏族公社初期	父系氏族公社晚期	阶级社会
婚姻形式	婚姻杂交	血缘家族	普那路亚	对偶婚	父家长家族	一夫一妻制	家庭形式
婚姻范围	婚姻自由	排除不同辈份通婚	氏族外婚部落内婚	胞族外婚制	异姓部落外婚制	彻底的部落外婚制	父系大家族外婚制

本表仅列所代表的主要阶段,前后交错无法列入。

① 《金史》卷一二〇《世威传》。

② 孙进己:《契丹的胞族外婚制》,《民族研究》1983年1期。

第五节 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的共性

一、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的共性

东北古代各族的社会性质,有各族各时期的特殊性,也有它们的共性。除按照共同的社会发展规律,经历几个基本的社会阶段以外,还有一些共同性问题。如发展的不平衡和多种经济成份的同时并存,发展的停滞性和飞跃性,各族经济发展的循序渐进和各地区经济发展的倒退反复,东北各族受中原经济的强烈影响和各族经济发展缺乏独立性等。

有一个时期,我曾经把这些作为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的共同特点。即对于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来说是具有共同性的,而对于东北以外的中国和世界各族来说是具有特殊性的。但经过仔细对比东北各族和中国、世界各族的社会发展进程,却发现这些并不是东北各族所特有的,而是世界各族社会发展所共有的。几乎所有的国家和民族都具有这几个共性。相反,发展完全平衡,成份非常单一,按部就班发展,既不停滞又无飞跃,不受外族影响完全孤立发展,这样的民族却是罕见的。只是这些共性,在我国东北古代各族的社会发展中,表现得较为明显而已。这些共性实际上是反映了事物运动的普遍规律。因此,正确认识这些共性,就是正确地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去观察东北古代各族社会的发展。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揭示东北古代各族社会发展的规律性。

二、东北古代各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

在原始社会中,民族共同体都是一个人数不多的部落,这些部落生活在不同历史地理条件下。个别部落由于条件优越,发展比较快,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中心和四周落后部落间发展的不平衡,多种经济形态的同时并存。这种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人类社会的发展,只是不断消灭旧的不平衡,同时又产生了新的不平衡。

东北古代各族由于它的具体历史和地理条件,不平衡表现得更为明显。因为,东北地区各族的地理条件相差很悬殊。有的气候温和,地处平原,土地肥沃,有利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有的气候寒冷,地处山林,土地贫瘠,不利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迫使这些民族长期停留在采集、渔猎阶段。有的民族处于交通要道,有利于和周围各族进行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发展就较快。有的民族僻处一隅,和其他各族的经济文化交流极为困难就比较落后。通常,每一个先进中心总是处于一个经济条件优越、交通比较发达的地区。由于各族在此频繁的交流,就形成了一个先进的经济文化中心。它又自然形成了一个漩涡,凡是接近这个漩涡的民族,就必然很快被卷入这个漩涡,迅速发展。距离中心较远的各族,发展就比较慢。古代东北各族社会的发展,由于这个规律,就自西而东,自南而北形成了一个次序,西南部各族首先发

展起来,然后波及东北部各族。春秋战国时,辽东的东夷族、冀东的山戎、东蒙的东胡,首先步入文明社会。在两汉魏晋时是东蒙的乌桓、鲜卑,吉林省的夫余、高句丽,先后进入了阶级社会。到唐和辽、金时是渤海、契丹、女真先后建立国家。最后,元、明、清时是蒙古族和满族相继进入阶级社会。

在东北古代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中,中原汉族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起了重大作用。它促使原来长期停滞、比较落后的民族飞跃发展起来,在短短几个世纪中,跨越了几个历史阶段,高句丽和契丹、女真都是比较典型的例子。

这种飞跃式的发展,就促使了在东北古代各族社会发展中,很多社会形态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就迅速向新的阶段过渡。东北古代各族大都没有达到象希腊、罗马那样的古典奴隶制阶段。从早期的家长奴隶制就开始了向封建制的过渡,只有一个暂短的、不甚发达的奴隶制阶段。与此相连的,由于发展的迅速飞跃,旧的残余往往来不及彻底清除。很多东北古代民族往往带着大量原始氏族社会的残余,进入阶级社会,而且保留了较长时期。这使得东北古代各族的社会性质,更为复杂化。在一个民族中,既有当时占主导的形态,又有旧的残余,又有新的萌芽,而更多的是各种新旧结合的过渡性形态。这就表现为多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同时并存。

同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发展不平衡,一些地区和一些民族发展较快,另一些地区另一些民族发展较慢,当他们结合在一个国家中时,也就表现为同一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多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共存。如果我们不审慎地分析哪些是旧的残余?哪些是新的萌芽?分辩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不同社会形态,就往往要得出错误的结论。例如高句丽统治下的三大地区:鸭绿江流域、大同江流域、辽河流域,发展就极不平衡。三个地区居住的主要民族不同,经济发展程度也不同。鸭绿江流域居住的主要是高句丽族,他们到汉代才向奴隶社会过渡,而居住在辽河流域及大同江流域的汉族,却已过渡到封建社会。我们如果把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社会发展状况的史料互易,以此论彼,就必然要混淆了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社会性质。同样属高句丽的管辖范围,我们决不能用记载辽河流域、大同江流域的史料,去论证鸭绿江流域高句丽人的社会性质。

又如渤海所统治的地区,也包括几个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西部的汉人是封建社会,中部的秽貊人是奴隶社会,东部的肃慎人尚处在原始社会。渤海的五京和周围各府发展也不平衡,五京居住的是经济已经高度发展的粟末靺鞨,而定理府、安边府居住的却是落后的、尚处在原始社会的挹娄人。

不仅一个国家是发展不平衡,一个较大民族内部各个部落之间也发展极不平衡,鲜卑族西部的一些部落,在东汉已经掌握精金良铁,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而东部的一些部落,即以契丹、奚的先人,却直到唐代才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又如室韦族南部有的部落,唐代已经掌握了冶铁技术,而北部的蒙兀室韦到金代尚无铁。肃慎——女真族内各部也发展极不平衡。辽末女真族的一部分已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在金代建立了阿城地区高度发展冶铁业。但明代女真族的另一部分——建州女真,则15世纪初尚不会冶铁。

因此,我们通常所说的某国某族的社会性质,只不过是某国某族多种社会形态中,占主导的一种社会形态的性质,它代表了这个国家和民族社会发展的趋向。

三、东北古代各族社会进程的重复性

由于发展的不平衡,就出现了东北各族社会性质的另一个共同现象,是同一历史的反复重演。东北很多民族出现于历史时,往往都是处于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甚至同一族的不同部落,也在先后重复经历了同一历史进程。但这并不是历史的倒退、重演。如契丹是鲜卑的后裔,但北魏的契丹落后于汉代的鲜卑。到唐代,契丹的发展进程,才和魏晋的鲜卑相当。这是因为鲜卑族中较先进的部落:拓跋、宇文、慕容,都相继迁居中原,加入了汉族。契丹是原来鲜卑族中较落后的部落。

明代的女真族和辽代的女真差不多处在同一阶段,比金代女真反落后。这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金代女真族的先进部分——生女真各部不少入居了中原,以后加入了汉族。明代女真是辽金女真族系中较落后的一部分——胡里改等部。它在接近中原先进文化后,又再度发展起来。

同一族系如此,不同族系重复同一历史进程的情景更为常见。如辽东地区,早在汉代居住这一地区的汉族,经济文化就高度发展。以后陆续迁来了鲜卑族的慕容部、高句丽人、渤海人、契丹人、金代的女真人及其后代满人。他们都先后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带到了这一地区。他们所带来的生产方式,对他们本身的社会历史进程来说是合乎逻辑的。但对辽东地区来说却表现为五花八门,反复重现同一历史进程。这对研究地方史的分期,就带来很大的困难。

四、东北民族史的分期问题

60年代在黑龙江曾展开关于黑龙江社会历史分期的讨论。我们这次也想探讨东北地区各族总的历史分期。但东北地区历史上存在过许多古民族,他们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依据什么来确定总的分期呢?是依据某一民族?究竟依据哪个民族呢?能否把某一民族作为东北史的主体民族?把它的社会性质作为东北史中的主要形态来确定分期呢?但似乎找不到这样一个主体民族。从整个中国史来说,汉族无疑是中国的主体民族。但在东北地区,能否说汉族也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呢?在不同历史时期,是否有别的民族在东北史中起过主导作用呢?如果有,如何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主体民族,来确定当时占主导的社会形态呢?同时整个中国作为一个国家来说,可以找出其中不同时期占主导的社会经济形态。而东北既不是一个国家,又不是一个民族,我们是否有理由把它们作为一个独立的整体,来确立它的历史分期呢?又能否依据东北地区某个时期多数民族所达到的社会阶段,来确定这一时期的社会性质呢?如果民族不是在经常迁徙中,还比较容易。但各族在历史上又经常迁徙,使得不同时期活动在同一地区的,是处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民族。这就给地方史的分期,带来更大困难。

我们认为地方史的分期,由于各族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不断迁徙是很困难的。只有在一定的民族经济文化区,才多少可以作大致的划分。如辽东地区汉族很早就进入封建社会。虽然以后迁来的各族,都带来了他自己的生产方式,但它在汉族的封建形态影响下,很快就封建化了。因此,总的来说,表现了它社会发展的继承性,暂时的中断倒退是由于受了干扰,不

体现发展的主流。又如黑龙江地区各族长期以来大都处于原始社会,虽然历史上一些族、部多次越过了原始社会,但他们不久就都迁走了,如渤海、女真人。留下的仍处于原始社会,这也表现了它的继承性。中间暂时的飞跃,只是一些插曲而已,也不体现这一地区社会发展的主流。只是到了清代,黑龙江地区才巩固地确立了封建制度。

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的共同特点及总的分期,是比较复杂的问题。我们研究得还很不够。只能先提出一些问题和看法供讨论。

第十二章 东北亚各族经济研究

东北亚古代民族繁多,经济又包括方方面面,要研究清楚,可以写一部巨大的著作。但在这里设置这一章并不是为了具体研究东北亚各族的经济。因为这一章是《东北亚民族史论》的一章,它主要任务是阐明东北亚民族史论,因此这一章所列各节,并不想反映东北亚整个面,而只是作一些典型解剖,通过这些典型解剖来更进一步帮助我们理解上两章里所涉及的一些理论问题。

由于东北亚古代各族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是一个主要问题,大多数民族都经历了这一历史过程,而且可以说在世界各国各族史中,有这样多的民族,在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有如此丰富史料的,实不多见,这是我们研究这一段社会进程理论的宝库。这里选择的几个民族的发展过程,明显地向我们指出了,历史是不会跳跃的,即使在周围先进民族影响下,一个民族生产力的发展还是要循序渐进,只不过加快速度而已。这样生产关系的变革也不能跳跃,高句丽族、拓跋族、契丹族、女真族都未能跳过奴隶社会,就步入封建社会。这对主张历史跳跃论者可作借鉴。

这些民族中,另一个比较完整的过程,是从家族公社经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的过程。如果说恩格斯当初由于所掌握的资料有限,有些问题呈现得还不够清楚,看这些民族的资料,就会感到非常清楚了。

本章又收入了日本向资本主义过渡及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两节,这也应该是两个典型,让我们了解一下,在这些过程中同样不是跳跃性发展。历史的任务总之必须完成,中国虽然也经历了资本主义,但不完备,资本主义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没有完成,就要在社会主义阶段完成。这就带来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特殊性,它必须完成双重任务。在没有完成双重任务前,想过早地结束过渡是办不到的。

第一节 关于高句丽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

一、高句丽三大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高句丽从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7世纪,前后700余年,从一个僻处我国鸭绿江北经济落后地区的小部落,扩展为横跨今天朝中两国的领土,占有大同江及辽河流域先进地区的庞大国家,变化是非常大的。因此,在讨论高句丽的社会性质时,必须区别高句丽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不同社会性质。如大同江流域,承接古朝鲜和汉魏两晋的乐浪郡,经济的发展就比高句丽始建国的鸭绿江流域先进得多。辽河流域承接我国燕秦、两汉、魏晋的辽东郡,经济发展也是比较先进的。

高句丽后期所统治的三大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因此,简单用某一时期、某一地区的史料,来说明整个高句丽的社会性质,显然是不妥当的。尤其辽河及大同江流域,隶属高句丽的时间并不长,居住的民族多数不是高句丽族,更缺乏代表性。而鸭绿江流域是高句丽的发祥处,到高句丽灭亡,700余年间,一直是高句丽族的主要活动区,它对说明高句丽的社会性质最有代表性。在前期,高句丽还未占有辽河及大同江两地区,鸭绿江地区的社会性质就完全代表了高句丽的社会性质。后一段时期鸭绿江地区虽不能完全反映高句丽国家的整个社会性质,是当时高句丽国较落后的地区。但它仍是高句丽民族的主要活动区,因此对探讨高句丽民族的社会性质来说,它还具有代表性。

二、高句丽民族和国家的形成

高句丽民族相传由桂娄等五部组成。《魏书·高句丽传》：“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本涓奴部为王，稍微弱，今桂娄部代之。……王之宗族，其大家皆称古雏加。涓奴部本国主，今虽不为王，嫡统大人得称古雏加，亦得立宗庙，祠灵星、社稷。绝奴部世与王婚，加古雏加之号。”

《后汉书·高句丽传》唐李贤注：“按今高丽五部，一曰内部，一名黄部，即桂娄部也；二曰北部，一名后部，即绝奴部也；三曰东部，一名左部，即顺奴部也；四曰南部，一名前部，即灌奴部也；五曰西部，一名右部，即涓奴部也。”

这些记载，都只提到高句丽五部的名称，而未涉及高句丽五部形成部落联盟及民族的时间和过程。

高句丽五部究竟是朱蒙前就有，还是由并吞的秽貊各部改组成的？关系重大。如果高句丽五部并非朱蒙前所固有，而是以后逐渐并吞邻近秽貊部落改组成的，就不能把公元前37年看作高句丽建国的时间，而仅是国家民族形成的开始。

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朱蒙等)俱至卒本川(《魏书》云至纥升骨城)，观其土壤肥美，山河险固，遂欲都焉。而未遽作宫室，但结庐于沸流水上居之。国号高句丽，因此以为氏。(一云朱蒙至卒本，夫余王无子，见朱蒙知非常人，以其女妻之，王薨，朱蒙嗣位，时朱蒙年二十二岁，是汉元帝建昭二年)所谓建昭二年即公元前37年。

从前一传说看，跟朱蒙来到卒本夫余的人极少，根本不可能包括后来的五部。从后一传说看，原有的卒本夫余也仅是卒本水(今浑江)、沸流水(今富尔河)之交的很小一块地区。所谓纥升骨城即今桓仁五女山城，方圆不到一里，充其量只能居住一小部落，决不可能包括所有的五部。

这五部是由朱蒙及其后人并吞各部改组而成。《三国史记·高句丽纪》记载了先后征服邻近各部的过程：

“东明王二年(公元前34年)，(沸流国王)松让以国来降，封松让为王”。

“东明王六年(公元前32年)，王命鸟伊、扶苍奴伐太白山东南苻人国，取其地为城邑”。

“东明王十年(公元前28年)，王命扶尉馱伐北沃沮，灭之，以其地为城邑”。

“琉璃王十一年(公元前9年)，(鲜卑)……降为属国”。

“琉璃王三十三年(公元14年)，王命鸟伊、摩离领兵二万西伐梁貊，灭其国，进兵袭取汉高句丽县”。

“大武神王五年(公元22年)，扶余王从弟……与万余人来投，王封为王，安置椽那部，以其背有络文，赐姓络氏”。

“大武神王九年(公元26年)，王亲征盖马国，以其地为郡县。句荼国王闻盖马灭，惧害及已，举国来降”。

“太祖王四年(公元56年)，伐东沃沮取其土地为城邑”。

“太祖王十六年(公元68年)，曷思王孙都头以国来降”。

“太祖王二十年(公元72年)，王遣桓那部沛者薛儒伐朱那，虏其王子乙音为古邹加”。

以上所并各部，有些并未成为高句丽族的一部分，仅是作为高句丽的属部。如北沃沮、东沃沮至《三国志》尚独立有传，仅称其“国小迫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句丽”。又梁貊到西川王时，尚作为高句丽族以外的属部与肃慎等并称。如《三国史记·高句丽纪》：“西川王十一年(公元280年)，……王大悦，拜达贾为安国君，知内外兵马事，兼统梁貊、肃慎诸部落。”又烽上王元年(公元282年)，“国人曰：微安国君，民不能免梁貊、肃慎之难”。鲜卑当然不会并入高句丽族中。因此除掉这些部后，并入高句丽族的应该是其他一些以后不见于史的部落。如：沸流、苻人、盖马、句荼、曷思、藻那、朱那，以及扶余王从弟所率万余人。

《三国史记》中也记载了高句丽五部最早见于史的时间。

“大武神王五年(公元22年)，扶余王从弟与万余人来投，王封为王，安置椽那部”。

“大武神王十五年(公元32年)，黜大臣仇都、逸苟、焚求等三人为庶人(此三人为沸流部部长)，遂使南部使者邹勃素代为部长”。

“太祖王二十年(公元72年)，遣贯那部沛者达贾伐藻那”。

“太祖王二十二年(公元74年)，王遣桓那部沛者薛儒伐朱那”。

“太祖王八十年(公元132年)，贯那于台弥儒，桓那于台菸支留，沸流那皂衣阳神等”。

“故国川王二年(公元180年)，立妃于氏为王后，后提那部于素之女也”。

“故国川王十二年(公元190年),中畏大夫沛者于界留、评者左可虑,皆以王后亲戚执国权柄,其子弟并恃势骄侈,掠人子弟,夺人田宅,国人怨愤,王闻之,怒欲诛之,左可虑等与椽那谋叛”。

“故国川王十三年(公元191年),四部共举东部晏留”。

“中川王元年(公元248年),立椽氏为王后”;“四年,王以贯那夫人置革囊投之西海”;“七年,以沸流沛者阳友为国相”;“九年,以椽那明临笏睹尚公主,为驸马都尉”。

从上述史料看,高句丽诸部名,在大武神王时,已有椽那部、沸流部、南部。至太祖王时又有贯那部、桓那部,以后多次出现的都是这几部。其中故国川王二年出现了提那部,是王后之部。对照故国川王十二年后族左可虑等执国权柄,王欲杀之,与椽那谋叛的记载,上述提那当为椽那之误,这样除去王族桂娄部外,正好是四部:沸流部、椽那部、桓那部、贯那部。

这里有两个问题必须弄清楚。其一、这四部名大都和《三国志》所载部名不同,两者有什么关系?其二、这四部如果是兼并各部所置,究竟是以所并哪些部设置的?

比较容易确定的是沸流那,显然是从居住于沸流水得名。当即东明王二年降的沸流国。从《三国史记》卷十三“沸流国王松让曰:我累世为王”,似即《魏志》“涓奴部本国主”者。而沸流水正在高句丽都城(今集安)之西,也正应是西部。又《魏志·高句丽传》载:“拔奇怨为兄而不得立,与涓奴加各将下户三万余口诣康降,还住沸流水”。从“涓奴加……还住沸流水”也可证明涓奴加原来住在沸流水,应是沸流部。

其次,椽那部是以北夫余降人置,有明确记载。而故国川王、山上王的后于氏是椽那部,中川王后椽氏也应是椽那部。椽那部的明临笏睹尚公主。这可证椽那部是世与王婚的,正应是《魏志》记载的“绝奴部世与王婚”者。而夫余降人原在高句丽北部,绝奴部称为北部也相当。曷思部是北夫余的一部分,因此也应是椽那部。

贯那和灌奴音同,应是一部,它是南部。而盖马、句茶都在桂娄之南,因此南部贯那可能是以盖马、句茶而置。

剩下来一个桓那,只能是《魏志》的东部顺奴。荇人是在桂娄之东,东部当以荇人置。

高句丽遣贯那伐藻那、桓那伐朱那,似乎两者分别相近。藻那、朱那降后亦应分属贯那、桓那。

四部名最早出现于大武神王时,而各部降附的时间也正在此前,两者是一致的。因此,高句丽五部的形成大约开始于大武神王时,结束于太祖王时。

这五部基本上还保持着原来的部落组织,仍是血缘部落,但从它们已冠以东南西北之称,并有几部合为一部的情形。《三国史记》又提到高句丽王接收了很多个别来归者,都赐姓,收入高句丽族。这样,五部就已是纯粹的血缘部落,而已向地域部落过渡,正在逐步形成真正的国家。

我们没有全面考查高句丽国家形成的各种变化,仅就高句丽民族的形成来考查,结论和顾铭学同志的观点相同:“从朱蒙时起才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经过大约一百年的艰苦奋斗到第六代太祖王时,才基本上走完过渡时期,进入严格的阶级国家。”^①而不同意把朱蒙到达卒本川的公元前37年,看作高句丽的建国和阶级社会的确立。

① 顾铭学:《魏志高句丽传考释》,《学术研究丛刊》1981年1期。

三、高句丽进入奴隶社会的时期(公元1至5世纪)

高句丽从第六代太祖王起,进入阶级社会。但不是进入封建社会,也不是进入奴隶社会后期,只是进入奴隶社会早期。

高句丽在这时期已有奴隶,是大家公认的。奴隶的来源,主要是两方面:

其一、战争中掠来的外族人,据《后汉书·高句丽传》载:“安帝……诏曰:……秽貊(指高句丽)……驱掠小民,动以千数,而载送数十百人,非向化之心也。自今以后,不与县官战斗而自以亲附送生口者,皆与赎直。缣人四十匹,小口半之。”每次所掠之人,就数以千计,“而高句丽发动掳掠战争的次数达数十次,所掳掠人口是很可观的。同时高句丽人还从百济等其他族掳掠奴隶。因此,有人认为高句丽同一时期保有的奴隶,估计为两万人”^①。我们是同意的。这比起当时高句丽人口“户三万”约10余万人来说,占十分之一多一些,比例是不大的。

当时高句丽的部落成员,已有降为奴隶的,但还仅是犯罪者没为奴隶。《魏志·高句丽传》:“有罪诸加评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隶。”这个数字是不可能太大的。高句丽族内部的贫富激烈分化,贫者负债而沦为奴隶的情形,出现得较晚,已是公元6世纪时了。在此以前,高句丽还没有债务奴隶的记载。可见高句丽族人,在这时期中沦为奴隶的还不多。

这时期也很少看到奴婢从事生产的记载,反映了当时高句丽奴隶制度的不够发展。

高句丽的奴隶数量,还占人口较小的一部分;奴隶主要从事家内劳动,而不是大量从事生产;高句丽内部贫富分化和部落成员沦为奴隶的过程还刚开始;这三点都说明了高句丽这时还没有进入奴隶社会后期,而是仅进入奴隶社会早期。

有人从高句丽的奴隶占总人口比例小,不是生产的主要承担者,而得出结论:高句丽已是封建社会^②。要认为高句丽已是封建社会,必须确定当时在奴隶外,还存在着一个生产中占主要地位的农奴阶级。但我们在有关高句丽的史料中却看不到这方面的资料。有人把“下户”、“民”看作封建社会的农奴^③,有人把下户看作奴隶^④,这都是值得商榷的。“下户”和“民”既不是奴隶也不是农奴。

“下户”名称见于《魏志·高句丽传》。如:“拔奇怨为兄而不得立,与涓奴加各将下户三万余口诣康降,还住沸流水”。

当时高句丽有五部,以每部有下户三万余口计,与高句丽总人口“户三万”大约接近。说明高句丽除去大家坐食者万余口,及二万奴婢外,都是下户。下户占高句丽人口极大多数。又据《三国志·秽传》:“其官有侯、邑君、三老,统主下户”,这里侯邑三老统率的都是下户,下户也是指侯邑三老以外的全体秽民。

少数氏族贵族被称为“大加”,多数平民被称为“下户”,这是高句丽族征服周围各族的结果。“大家”对“下户”有一定的剥削关系,即《魏志》所谓“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

① 徐德源:《试论高句丽的社会性质》,《朝鲜史通讯》2期。

② 安清奎:《论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的社会性质》,《学术研究丛刊》1980年2期。
《朝鲜古代史讲义》上册,延边大学历史系朝鲜史教研室。

③ 同上。

④ 张博泉:《高句丽史中的若干问题》16页,吉林大学讲义。

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魏志》的记载没有说明这种剥削的性质。《魏略》的记述才补充说明了这种关系的特点。《魏略》载：“大家不田作，下户给赋税如奴。”为什么称他们是给赋税呢？因为这些下户耕作的并不是大家个人的土地，而是国有的土地，他们作为村社的成员在国有土地上耕作，而把收入的一部分交给最高统一体——国家。大家不是以地主的身份来领取地租，而是代表国家来收取赋税。因为高句丽把一部分国家的领地作为食邑赏给了大加，大加就可以食这部分城邑的赋税。

《三国史记》的记载更清楚地说明了问题。《三国史记》没有“下户”之称而只有民。徐德源同志根据《三国史记》的资料对民的地位作了详细的分析，得出结论说：“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做出如下的结论：高句丽国家占人口大多数的民或百姓是基本的直接生产者，他们以户为单位耕种一小块国家所有的土地，占有耕畜、工具，有自己家庭的私有经济，遭受国家租税和徭役等剥削，是主要的被剥削、被压迫阶级。这种土地国有制下的国家农民份地制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①这一观点我们大体是同意的。但我们不同意徐德源同志由此推论高句丽当时是早期封建社会。因为这种“国有土地下的国家农民份地制”既存在于封建社会中，又存在于奴隶社会中，既能成为封建制国家剥削的对象，又能成为奴隶制国家剥削的对象；既能破产而沦为农奴，又能破产沦为奴隶。

马克思曾指出过古代东方农村公社成为奴隶制国家的剥削对象，实质上成为了奴隶。“因为在这种(亚细亚的)财产的形态下，各个人决不会成为财产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财产，即是公社的统一体所体现的那个人的奴隶”^②。这种情形在古代埃及、巴比伦、印度及我国都普遍存在过。

马克思又指出：“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这个最终作为一个人而存在的最高集体，而这种剩余劳动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中表现出来。……向徭役制过渡等等，也在这里奠下基础”^③。

马克思又说：“假设相对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细亚一样，是那种对于他们的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或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在这种情形下，依赖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普通的对于国家的臣属关系，不会在此以外再需要有什么更加苛刻的形态”^④。这种国有土地上的农民，成为向徭役制过渡的基础，中世纪的斯拉夫等国家都如此。

这种形态所以既能成为奴隶制的补充，又能成为向农奴制过渡的基础，就因为它既不是真正的奴隶制，也不是真正的农奴制，而是原始社会瓦解后产生的，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形态。任何一个从原始社会解体而进入阶级社会(奴隶制或农奴制)的国家、民族，都必然会出现大量的农村公社成员，这是从原始公社公有制到个体所有制的过渡形态，这些公社成员同时也是国家农民。这种国家农民在早期奴隶社会和早期封建社会，都占了人口的极大多数。但他们都不能决定当时的社会性质。决定当时社会性质的是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上由个体所有制分化形成的一些剥削关系(或是奴隶制或是农奴制)。这种生产关系由于它是符合当时生产

① 徐德源：《试论高句丽的社会性质》，《朝鲜史通讯》第2期。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30页。

③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6页。

④ 《资本论》卷三 1082页。

力的,所以它必然是最有发展前途起主导作用的。而国有土地上的村社农民却是原始生产关系的残余,它注定要分化瓦解,或是向奴隶制过渡,或是向农奴制过渡。因此,它虽然在数量上占优势,却不是占主导的生产关系。

我们如果不分析与这种国家农民相并存的占主导的生产关系是什么,而简单地把它看作奴隶或农奴,就必然要混淆当时的社会性质。

高句丽除去这种国家土地上的农民,占主导地位的就只能是奴隶制。因为除此以外我们看不到真正的农奴制存在。贵族的食邑制并不是封建社会特有的,在奴隶社会也有,它是土地国有制的一种表现形态。大土地私有制也并不是封建社会特有的,奴隶社会也有。必须弄清在这私有土地上劳动的是奴隶还是农奴。高句丽虽有“赐田十顷”、“夺人田宅”的记载,但没有说明在这土地上的劳动者是农奴还是奴隶。高句丽虽有以佣作为生的人。但这在封建社会中有,在奴隶社会也并不少见,很难认为有上述现象就是封建社会。必须“以佣作为主”的劳动者,已在当时成为主导形态才是封建社会。而公元4世纪前高句丽却看不到这点。虽然高句丽奴隶也只占总人口的少数,奴隶劳动使用不广,但其他成份比奴隶制却更微不足道。因此,仍认为奴隶制在当时占主导。

四、高句丽奴隶制的发展

公元4世纪高句丽取晋乐浪郡,占有今大同江流域。公元5世纪又从后燕取辽东。这两块地区经济发展远远超过高句丽始建国的鸭绿江流域。

在这两个先进地区的影响下,高句丽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在集安发现的公元414年的好太王碑记载广开土王发动多次掠夺战争,掳掠了大批战俘。这些战俘大部分当然沦为家务奴隶,有小部分被派协助自由民看守陵墓。他们的地位就较奴隶优越,能够有自己的家庭。但他们和国家农民一样,并不是一个上升的阶级而是在没落中。他们经常贫穷而卖身沦为奴隶,所以好太王明令不许把他们卖为奴隶。有人据此认为当时已进入封建社会^①。但好太王仅是对少量特定身份者限制买卖。总的说,国家农民沦为奴隶的趋势是限制不了的。《周书·高句丽传》记载了公元6世纪的新法令:“盗者十余倍征赃,若贫不能备,及负公私债者,皆听评其子女为婢以偿之。”这个新法令带有普遍性,又在《好太王碑》后一世纪颁布的,实质上已经否定《好太王碑》的规定。这法令维护了奴隶主的权利,充分表明公元6世纪高句丽奴隶制还占统治地位。

与此联系的,在这时期以前的资料中,我们还看不到高句丽有土地买卖的资料。说明土地私有制还未发展起来。《高丽史·食货志一》亦载:“东北面、西北面本无私田。”王氏高丽的东北面、西北面正是鸭绿江流域。这地区与大同江流域、辽河流域私有制发展较早不同,长期以来占统治地位的是土地国有制。国家农民无权出卖自己占有的国家土地,因此在他们贫穷时就只能出卖自身和子女。这也是高句丽奴隶制盛行的原因之一。只有随着土地私有才会出现豪富兼并、贫者丧失土地沦为佃户的情况。这在大同江流域要到王氏高丽时才广泛发展

^① 安清奎:《论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的社会性质》,《学术研究丛刊》1980年2期。
《朝鲜古代史讲义》上册,延边大学历史系朝鲜史教研室。

起来,而在鸭绿江流域的发展就更晚了。

第二节 北魏隋唐的均田制与农村公社

前些时,史学界展开了关于北魏到隋唐均田制的热议讨论,发表了很多文章,其中有些文章对这问题的认识及对了解当时社会情况有相当贡献,但也有些文章陷于一些枝节问题的探讨,虽不无补益,但作用不大。我认为要使本问题的研究推进一步,必须首先考虑研究的方法。我们在研究均田制时,决不能把它仅看作是根据一定思想理论而实施的,而应该把它看作为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生产关系在政治法律上的反映。更不能认为是由于均田制这一法令创立了什么生产关系,而是因为客观上已存在这种关系,政策法规只是反映这种客观存在的关系。因此,均田制不是先于而是落后于这种关系的产生。同时,我认为不能把北魏和隋唐的均田制分割开来研究,而应联系起来考察它是怎样产生、发展以至破坏的。下面将谈一下个人依据这方法研究均田制所取得的一些认识。

一、均田制是反映了农村公社所有制

我按照上述方法研究均田制的结果,发现均田制实质上是许多国家都曾存在过的农村公社所有制的反映。可以从北魏至隋唐所颁布的均田制法令的几个特征来得到证明。

第一、每个农民不分男女达到一定年龄都有权从国家获得一份相等的土地,包括耕田、宅田、桑田等。在这里,耕田还不是农民私有的,农民仅有终身使用权,身终便还,不能自由买卖。只是桑田由于农民种植树木投入的劳动需要较长时期才能收回,首先作为农民可以继承、并在一定限制下可以自由买卖的私有物。

关于分配给农民田地的种类和数量,历代大致相同,试据历代所颁布的法令,整理列表如下:

时间	耕地		永业田	宅田	备注	资料来源
	男	女				
北魏	80	40	桑土 20 亩 麻土 15 亩	三口一亩	耕地原为男 40 亩,女 20 亩,率倍之,故为男 80 亩,女 40 亩。	《魏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北齐	80	40				
北周	80	40				
隋	80 亩	40 亩	桑土 20 亩 麻土 15 亩		当户者增 20 亩	《隋书·食货志》 《唐书·食货志》
唐	80 亩	20 亩				

关于土地授受和买卖的规定,则有:

《魏书·食货志》:“诸民年及课,则授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

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加法，盈者得卖其所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隋书·食货志》：“(齐)桑田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

《旧唐书·食货志》：“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则入官，更以给人。”

《新唐书·食货志》：“初永徽中，禁买卖世业口分田。”

均田制的这些规定，正是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表现。在这里，耕田还不是农民私有的，农民仅有终身使用权，身终便还，不能自由买卖。只是桑田由于农民种植树木投入的劳动需要较长时期才能收回，首先作为农民可以继承，并在一定限制下可以自由买卖的私有物。

马克思在给查苏里奇的信中说：“在农村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庭园已经是农民的私人所有物。”“在农村公社中，耕地这种不可让渡的公有财产，是在农村公社成员间进行定期分配的。因此，每一成员可以用自己力量来耕种分配给他的一份田地，并且把收获物留为己有。”^①

均田制中宅田、桑田首先作为农民的私人所有物，而耕田则仍定期分配，和马克思所说的农村公社土地制度完全相同。只不过在均田制下，已不像恩格斯在《玛尔克》一文所指的那样，每隔三年、六年、九年就要重分一次，而是以“生死为断”，一生中只分配一次了。

在这里，还有一点可证明均田制和农村公社所有制的关系，以及农村公社在当时的存在。这就是土地的分割成许多小块，而不是几十亩一大块地分配。这不仅不能说明均田制并未在实际上执行，相反正好证明了均田制所反映的农村公社所有制是实际存在过的。因为这种把土地分成若干小块的分配方法，恰好是由于在农村公社内，农民有权要求土地不仅按照数量，而且要按质量肥沃不等来分配，证明每个农民都能同样得到一块肥沃的土地、一块贫瘠的土地。

马克思指出：“村社的成员们并没有学过地租理论的科学课程，可是，他们了解在自然丰度不同、位置不同的土地上，消耗等量的劳动，会得到不等的结果。为了平均他们的劳动机会，他们以土壤的自然差别和经济差别为准，而把土地分成一定数量地段，再按农民的人数把这些比较宽阔的地段裁成零块份地，然后每一成员分得每一地段中的一块份地。”^②

第二、土地是国家所有的，以国家名义授给农民和贵族，一切尚未拨给农民的土地则作为国家所有，国家也开始把这些土地分给为国家(专制君主)服务的官僚贵族。

有些人当看到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国家、属于代表国家的专制君主，而不是一个小的农村公社共同体时，就否认农村公社的存在，却没有认识到土地国有制恰好是东方农村公社所有制的特点之一。

马克思指出：“如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的形态里面，高居这一切小集团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作为最高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制而出现，而因此实际的公社却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土地由“当作许多集团之父而体现为君主的结合的统一体，通过每个人所属的公社而赋予各个人”，“在东方专制主义的条件，以及在专制主义之下，似乎并无财产的条件下，事实上作为专制主义基础的这种大部分在小公社范围内由于工业农业相结合所产生的

^① 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史学译丛》1955年3期22页。

^② 同上。

部落或公社的财产是存在的。”^①

而这种村社所有制之所以表现为土地国有，一方面是灌溉事业的集中于国家手中的结果，一方面也是一个民族对另一民族统治的结果。如拓跋族作为少数的落后民族统治人数庞大的先进民族——汉族，显然不可能像对其他少数民族那样，把土地分割，把被征服民族的人口全部沦为奴隶，而只有把它宣布为国有，再以国家的名义来赋予农民土地的使用权和占有权。

第三、农民向国家交纳赋税，承担徭役，把剩余劳动的一部分交给国家。

但最初这不完全是作为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出现。而是作为村社成员对公共事业费用的负担，如灌溉事业；作为社会保险费用，如建立义仓、社仓，以赈灾济荒；作为“占领或保护生存客观条件”的公共任务，如服兵役；只是在以后才逐渐被转化为专制君主剥削农民的形式。

马克思指出：“公社之一部分的剩余劳动属于最终成为一人形式的最高集团，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为贡赋等等的形态，又表现为用以赞扬统一体——一部分是现实的专制君主，一部分是想象的部落存在，也就是神之劳动的集体形态。”^②

马克思又指出：“土地一部分当作自由的，由共同体诸成员独立去耕作，一部分当作公田由他们共同去耕作。这种共同劳动的生产物，一部分当作国家贮藏，为了应付战争、宗教及其他各种共同事务的费用。在时间的进行中，这种公地被军事上宗教上的高官侵夺了。自由农民在他们公地做的劳动，变成他们替公地盗占者做的徭役劳动了。农奴关系就是这样发展的。”^③

这表现在北魏开始实行均田制时，这种赋税还是较轻的。《魏书·食货志》载：“（北魏时）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在以后，封建国家和官吏才用各种杂税和附加税加重了农民的负担。

当时农民还负担有劳役，但这种劳役在最初也完全是用来从事兵役的，只是在以后才起了变化。

同时，农民所交纳的赋税，其中一部分也仍是作为社会保险费用，当发生灾荒时，必须用来赈济公社农民。

《魏书·高祖纪》载：“定州上言：为粥给饥人，所活九十四万七千余口，”“冀州上言，为粥给饥人，所活七十五万一千七百余口。”

这些都表明这种赋税徭役在初期还带有村社向共同体负担义务的性质。

作为这一特点的另一证明，就是赋税徭役的征收单位长期是人，而不是土地。如魏是一夫一妇，齐是一床，周为有室者，隋亦为一床，唐以丁。这表示了国家还不是以土地所有者的姿态，不是表现为基于财产上的关系，而是表现为公社成员对共同体的关系。这种形式在这种义务已转化为剥削关系后，还在一定时期保留着旧传统的残余。

第四、与均田制的法令相辅而行的党里邻三长之制，应是农村公社组织形式的表现。

① 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东北人民大学版《历史科学论文集》。

② 同上。

③ 《资本论》卷一，269页，人民出版社版。

由于村社所有制在东方表现为国家所有,因此这种农村公社的组织形式也就常被人单纯地看作为专制国家的统治机构。实质上,它一方面既是“专制主义的基础”,负有管理农民、催收赋税的责任。一方面却又是农村公社的组织形式,负有解决一些内部的公共事务和组织生产的义务。它在内部保存着互助、赈济等习俗。对外则作为一个单位,而与国家发生关系,这种公社以后又作为连环保形成的前提。

这种农村公社组织,基本上以百户为单位,虽然历代名称略有不同,如魏称党、齐称族党、周称闾、唐称里等,但本质上是一样的。

《魏书·食货志》载:“(北魏)太和十年,给事中李冲上言:宜准古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

《隋书·食货志》:“(北齐)河清三年,定令乃给人居十家为比邻,五十家为闾里,百家为族党”,“(隋)及颁新令,制人五家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

《唐六典》卷三载:“(唐)百户为里……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里正兼课植农桑,催驱赋役。四家为邻,五邻为保,保有长以相禁约。”

农村公社中存在的互助习俗也反映在邻保里之中。

《魏书·食货志》:“孤独癯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内迭养之。”

《魏书·恭宗纪》:“有司课畿内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

《新唐书·食货志》:“有凶荒则有社仓赈给。”

第五、这种村社是建筑在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基础上。

马克思指出:“公社成员牢固地依附于公社,其原因就在于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城市乡村和土地的结合。”^①

他又指出:“这些家庭式的村社建立在家庭工业的基础上,同时手工织布、手工纺纱、手工种田,这三种东西以特殊形式互相结合起来。而这种结合会使这些村社具有自给自足的性质。”^②

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反映在均田制中就是耕田和桑田、麻田的同时存在,每家必须同时分得这两种土地,以便同时从事农业和家庭手工业。此外,它又反映在租庸调的要求上,每家同时缴纳农产品粟及手工业品帛、布,这是从北魏到隋唐一直如此规定的。这种租税形式反过来就作为巩固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手段,和强迫种植桑树的法令共同推行。

马克思指出:“在亚洲……这里地租的自然品形式同时又是国税的主要因素。它所根据的生产关系如像自然界的自然品形式不改变样子而重复产生——这种支付形式的本身又反过来影响旧的生产形式,而巩固旧的生产形式。”^③这种不改变样子而重复产生的关系,正指的是农村公社。因此,从均田制中所反映出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正好证明了它是农村公社制的反映。

根据上述几方面,我们可以获得这样一个结论,均田制是反映了以土地国有为表现形式的东方的农村公社所有制。租庸调是反映了专制国家对村社农民的剥削关系。这种关系在

① 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东北人民大学版《历史科学论文集》。

② 《马克思论中国》10页。

③ 《资本论》卷一95页。

初期具有村社农民向共同体负担义务的性质,并在以后也还保留了这种形式。党里邻是反映了作为专制制度基础的农村公社组织。这三者是农村公社这一整体的反映。邓广铭先生之所以认为租庸调和均田制无关,就因为邓先生没有认识到这二者是农村公社在不同方面的表现。

二、均田制——农村公社的产生

为了说明北魏农村公社及均田制的产生,就必须了解农村公社是什么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是由什么转化而成。

马克思认为:“农村公社时期乃是从公有制转向私有制,从原生形态转向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①

这就是说农村公社并非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属于原生形态的原始公社。而有些人却常把农村公社和原始公社二者混同起来,不了解这两者的区别。马克思曾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原始公社都是按照同一形式建立起来的,相反它们是在类型上、在存在时间久远上,彼此都不相同的。标志着依次发生的各个演进阶段的一些社会结构。”^②在这许多种类型中,农村公社是其中最后的一种类型,马克思指出:“农村公社乃是从为时更早的古代类型的公社中产生的。……它总是代表古代形态的最后阶段或最后时期的。”^③又指出:“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这就是说,它同时也是由建立在公有制上的社会向建立在私有制上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是包含着建立在奴隶制上的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的社会的。”^④

较早类型的原始公社是建筑在共同劳动基础上,在其中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都是公有的,并且是按氏族血缘的联系建立起来的,它是原始社会的构成部分。

而农村公社却是建立在个体劳动基础上,虽然生产资料还有公有制的性质,但也已具有了私有制的性质,而消费资料则已经是私有的。同时它是按地域组织起来的。由于这些特点,因此它是与阶级社会同时出现,并且长期残存在阶级社会中,并和当时的阶级剥削关系结合在一起。

农村公社是由家长制家族公社转化而成。恩格斯指出:“家长制的大家族也是一个过渡形态,实行个别耕作以及起初定期分配耕地和草地以至最后永远分配耕地和草地的村落公社或马克公社,就是这种过渡形态发展起来的。”^⑤家长制家庭公社根据恩格斯的描绘:“它包含着一父所生的数代后裔以及他们的妻室,并且他们全体都住在一所住宅里面,共同耕种自己的田地,食穿都有共同的储藏品,共同占有收入的盈余。公社受家长管理,”^⑥“此种大家族更其往往包含着非自由人。”^⑦

① 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史学译丛》1955年3期7页。

② 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史学译丛》1955年3期20页。

③ 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史学译丛》1955年3期6页。

④ 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史学译丛》1955年3期23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7页。

⑥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6页。

⑦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4页。

家长制家庭公社虽其中包含非自由人,存在着家内奴隶制,虽然它是国家产生的前提,在古代东方奴隶制国家内长期保存下来。但终久家长制家族按其特征讲是属于原始社会范畴,主要存在于原始社会内部,是原始社会末期的社会组织。

家长制家庭公社过渡到农村公社,首先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个体经营有了可能和必然代替共同劳动,这就取消了一切较早类型的原始公社的基础。其次,是由于社会的复杂,或者是移民的迁入,或者是征服了别的民族。因而按血缘建立起来的氏族组织(家长制家族公社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已不适应需要,而必须代之以地域性的组织。因此,通常伴随着国家出现的过程,农村公社逐渐代替了家长制家庭公社。而在国家正式建立后,又常用政策法规来加速和完成了家长制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的转化,如在雅典为摧毁氏族制度巩固国家制度,曾通过克里斯的尼改革,完成了这一转化,取消了以氏族为基础的几个古部落,而把全国划分为100个地域性的组织。恩格斯曾指出:“在马克村社仍旧保存的各国——在法兰西北部,在英吉利,在德意志,在斯堪的那维亚,氏族制度曾悄然地变为地域制度,因而才能够适应于国家。”^①再次,是由于家长制家庭公社内部的阶级分化,家长对一般成员的奴役及家族成员反对这种奴役的斗争。这种矛盾促进了氏族制解体及公有制的破坏。使农村公社代替了家长制家族公社,因为农村公社中的个体劳动及个体所有部分比例更大,就更能适应新的状况。最后,也是人口增加的结果。恩格斯曾指出:“因人口增加的结果,村社才从这大家族中发展起来。”^②

由此可以肯定农村公社是氏族社会解体和阶级社会出现的产物,因为虽然它在原始社会末期已开始出现,但主要还是存在于阶级社会中;显然它还保留着公有制的成分,但其中占主导的成份已是私有制。所以把农村公社作为存在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社会组织是错误的。它应该是在阶级社会中保留下的原始公社残余,即使它在阶级社会中还具有相当普遍性,数量相当大,它仍旧是残余。

而有些人所以认为农村公社主要存在于原始社会末期或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主要是没有很好地区别家长制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他们也没有了解到恩格斯在公元1891年前后认识的变化。公元1891年恩格斯根据科瓦耶夫斯基的研究,修改了自己关于村社的概念,把家长制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作了进一步区别。认为把塔西佗所描写的那种公社理解为家长制家庭公社更恰当些。因此就对农村公社主要存在于阶级社会中,有了肯定的看法。

上面把农村公社产生的历史条件进行了讨论。下面将依据这些一般理论进一步分析北魏产生农村公社的具体条件和过程。

北魏的农村公社同样是由家长制家庭公社转化而成。早在北魏太祖时鲜卑族的氏族开始解体,与之同时产生了家长制家庭公社。《魏书·官氏志》:“登国初,太祖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标志了拓跋鲜卑氏族、部落的瓦解。《魏书·李冲传》:“旧无三长,惟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这种大户当即家庭公社,这所谓宗主当即家族公社的大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49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39页。

家长。唐长孺先生也认为“拓跋氏族解散之后，即进入家族公社的阶段”。^①

而这种家长制家庭公社在其进一步发展中又转化为农村公社。这是由于当时拓跋族接受了汉族先进生产力的影响，使用了铁器和牛耕，实行了二圃制，使小家庭单独生产成为可能。因此家长制家庭公社的共同劳动已成为不必要了。而建立在共同劳动基础上的生产资料、消费资料公共所有制已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束缚，因而农村公社开始代替家长制家庭公社而发展起来。这也由于拓跋族的征服汉族，形成了拓跋族和汉族杂居的状态。过去的氏族部落已被国家所代替。因此建立在血缘基础上的家长制家庭公社也就必然由建立在地域基础上的农村公社所代替。

但这仅说明了一方面，北魏的农村公社不仅是在拓跋族的家长制家庭公社基础上发展形成，而且是在汉族古代保留下来的村社基础上形成。汉族的农村公社虽经过秦汉以来私有制的巨大发展，耕地已转化为农民私有，但除耕地以外的森林、牧场、荒地仍然是公有的。虽经过豪强的兼并，大批公社农民已开始沦为奴隶、农奴，但终究并非全部，始终保留着大量公社农民，他们以农村公社的最后一种形式而保存下来。这种形式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其中的耕地成为私有财产，可是森林、牧场、荒地等等仍然是公有财产的新公社。”^② 这种村社长期保留是因为作为村社存在基础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仍未改变，是因为“土地的各种占有形式尽管千变万化，只要有块不耕作的公地还保留着，马尔克组织都可适应。”^③ 是因为“它们生产结构的简单”，使得“这些自给自足的村社经常以同一形式重新恢复起来，它们即便破坏了，又在原处用原有名称重新产生。”^④

而在拓跋族的公社影响下，汉族保留下来的村社就与之相结合而发展起来。正如拜占廷的村社一样，“不久前还处在极衰落状况下的地方公社，由于六至七世纪化为斯拉夫人之殖民地后，就具有新生命而繁荣起来的。”^⑤ 因此，北魏的农村公社是由拓跋族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的解体及汉族农村公社的残余结合而成。

北魏农村公社的产生在当时政治法律上的反映，就是均田制的颁布、三长制的实施、户调的改革。

均田制是在太和九年（公元485年）颁布的，但计口授田之制实际上早已存在，在北魏太祖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就已“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授田。”^⑥ 因此，太和九年所颁行的均田制，实际上是原有的计口授田制的规范化、普遍化，但也要在诸土广民稀之处，才能真正实现。在诸地狭之处，就分不到这些了，只能减分，以桑田为正田分，不给倍田。但均田制的以一夫一妇为单位，表明了授田已从大家族转为授给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

太和十年，即颁布均田制的次年，又颁布了三长之制及重新规定了户调。《魏书·李冲传》：“旧无三长，惟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冲以三正治民所由来远，于是创三长之制而上之。……中书令郑羲、秘书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长者，乃欲混天下

① 唐长孺：《拓跋族的封建化过程》，《魏晋南北朝史论丛》297页。

② 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史学译丛》1955年3期22页。

③ 恩格斯：《马尔克》。

④ 马克思：《资本论》卷一290页。

⑤ E. 李波什兹：《拜占廷农民及斯拉夫人之殖民化》。

⑥ 《魏书·太祖纪》，《魏书·食货志》亦载此。

一法。言似可用，事实难行’。”可见北魏的三长之制是采用汉法推广于鲜卑族，使天下一法。在此以前汉族的三长之制早已确立。因此《魏书·李安世传》中的“三长既立”指的是汉族的三长之制，是在均田制以前已存在。而李冲所建议的立三长之制是在鲜卑等族中推行，是在均田制颁布后。两者并非一事。但由于李冲的建议，混天下一法后，就使鲜卑等族的家长制家庭公社，更进一步由农村公社所代替了。

由于过去以三十、五十家方为一户，因此户调就较高。先是“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太和八年，又“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后增调外帛满二匹。”^①现在改以一夫一妻的小家庭为一户，因此重新规定了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算起来征收的数量比前还增加了。这种征收办法就更促使小家庭代替大家族成为生产单位、纳税单位。有些人不明白均田制、三长制实行前后，纳税单位的变化，才对前为二十石，后为二石分辨不清，认为应有一处记载有误，实际两者都不错。

根据这些，可以总结出，是北魏农村公社的代替家庭公社，才促进了均田制的产生、三长制的建立、户调制度的改变。而这些法令的颁布，又加速了农村公社的发展。

在农村公社产生的当时，北魏存在两种矛盾，一个是正在发展中的封建主和依附农民的矛盾，一个是即将瓦解的家长制家庭公社中父家长和各个体家庭的矛盾。均田制是这些矛盾交会的结果。国家颁布均田制，促使了农村公社代替家长制家庭公社，也帮助了农民摆脱封建束缚。均田制用农村公社来代替家庭公社，用个体劳动来代替集体劳动，促使了原始社会的解体、阶级社会的确立，是起着进步作用的。但另一面，它用具有公有制成份的村社所有制代替农民的个人所有制，用孤立的、停滞的农村公社及在其基础上形成的专制统治代替当时起着进步作用、为社会生产进一步发展作准备的封建制，则是起了倒退的作用。

三、均田制的性质

关于均田制的性质，学术界曾有过不同的看法，一种是李亚农先生的观点，他认为：“均田制并非封建土地所有制，而是氏族社会末期的土地制度。”^②一种是王兴业先生提出的，他认为：“北魏均田制在本质上不是氏族土地制度而是封建的土地制度。”^③我认为这两种意见都不够恰当，都是不了解反映农村公社关系的均田制作为过渡形态的特点。

王兴业先生在批判李亚农先生时说：“由两种根本相反性质的生产关系要素拼凑在一起的，这真是自古以来不曾有过的事情。”又说：“这种‘混合的公式在社会科学上是没的。”^④但事实上这种关系在社会科学中是存在的，这就是斯大林所说的：“是由一种生产关系形式过渡到另一种生产关系形式的过渡关系。”^⑤两种生产关系尤其是根本相反性质的关系的结合在一起，也是自古以来屡见不鲜的，农村公社就是最典型的一个。马克思指出：“农村公社

① 《魏书·食货志》。

② 李亚农：《周族的氏族制度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123页。

③ 王兴业：《评李亚农先生对北魏社会研究》，《文史哲》1955年12月。

④ 同上。

⑤ 《联共党史简明教程》152页。

时期是从公有制转向私有制,从原生形态转向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①又指出:“其本身就包含着内在的二重性。”^②这种二重性就是一方面存在公有制,一方面又存在私有制。但如果具体分析起来,由于农村公社是出现在阶级社会中,因此这种私有制不仅是一种形式而可能是多种形式。如果我们从北魏均田制所反映的农村公社来说,它就包含着农民的个人所有制及封建所有制、奴隶所有制三种。

首先,关于均田制中的公有制成份。它表现在土地的公有,每个公社成员只有权占有和使用土地;也表现在土地在公社成员间一定程度上的平均分配;表现在赋税徭役在初期具有对共同体承担义务的性质;表现在村社内部的互助关系等。在这里必须提出一个问题,即在东方农村公社所有表现为国有的情况下,而这种国家又是封建性的,那么是否还能称之为公有呢?还是应称之为封建国家所有制更恰当呢?我认为只要这种国有土地还没有成为封建贵族或皇族所私有;只要农民对土地还存在占有权;农民的赋税徭役还保留有对共同体义务的性质,应该说这种国有制仍具有公有制性质,是公有制向封建所有制的过渡形态,与之相连,必须弄清“所有”和“占有”的关系。有人认为农村公社时农民对土地仅有占有权,因此不可能称为所有制。我认为“所有”和“占有”是两种不同的所有制相互作用的结果,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表现为“所有”,从属的所有制表现为“占有”,因此,同时具有“所有”和“占有”两种形态,正是过渡形态的特点。在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农村公社中,在封建制向个体所有制、资本主义过渡中,都出现过“所有”、“占有”两权并存的状况,近代江南农村所谓“田底”、“田面”即属此类。

其次,关于农民的个人所有制在均田制中的反映。它表现为农民所有权从国家分得一份耕地,这份耕地已经不再数年重新分配一次,而是“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除耕田外农民还有权从国家分得桑田、宅田等。这些桑田已作为永业田可以世袭、可以买卖。《魏书·食货志》:“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所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这些都表明了均田制中土地个人所有已有了相当的发展,与公有制相比已取得了优势。

再次,在均田制中也已存在着奴隶制。这表现为在均田制的情况下,奴婢可以分田。《魏书·食货志》:“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此外,桑田也“奴各依良”。宅田“奴婢五口给一亩。”这就是说奴隶主如拥有大量奴隶就可多分田,均田制并不限制奴隶主多占田。而且奴婢分田时数量和良人一样多,但纳起税来,却要只占良人的四分之一。《魏书·食货志》:“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这显然表明了对奴隶主的优待。

最后,关于封建所有制在均田制中的反映。《魏书·食货志》:“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这些官吏所分得的土地,当然不会是自己种,也显然不是由奴隶种,因为奴婢分田在均田制下是不受限制的,有多少奴婢就可以分多少地。这另外给的职分田就只能是出租或雇人耕种,这种

① 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史学译丛》1955年3期22页。

② 同上。

应属封建制范畴。但均田制对此却是给以限制的。此外,《魏书·食货志》载:“孝昌二年冬,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亩一斗。”借赁公田而纳田租应该也属封建制。但据此折算,六十亩就要交六石,而比一般一夫一妇分田六十亩,仅交二石,国家就多收了三倍。看来均田制下,对封建制不仅是限制,而且更苛刻。

总上可知,在均田制内,不仅包含了土地公社所有制、国家所有制,还包含了土地个人所有制、奴隶主所有制、封建主所有制,是一种包含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过渡形态。

有些人认为均田制是一种封建制的土地所有制。主要是由于他们把土地国家所有分配给公社农民耕种,公社农民向国家纳租税的形态看作是封建关系。而没有认识到这种形态并非封建制度,而是一种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形态,它不仅在封建社会中存在过,还存在于奴隶社会中。马克思曾指出:“在这种(亚细亚的)财产的形态下,各个人决不会成为财产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财产,即是公社的统一体所体现的那个人的奴隶。”^① 这种情形在古代埃及、巴比伦等国都普遍存在过,中国的西周也属于这种情况。

有些人则认为均田制中反映的租税合一的地租形态是东方奴隶制的特征。这也是不确切的,因为这种情况在封建社会中也同样存在过,马克思指出:“假设相对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细亚一样,是那种对于他们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或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在这各种情形下,依赖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普通的对于国家的臣属关系,不会在此以外,再需要什么更苛刻的形态。”^② 又指出:“古代共有制的残余在过渡为独立的农民经济以后,例如还在波兰和罗马尼亚保留下来。这种残余曾在此等国家当作口实来完成这个向低级地租形态的过渡”^③,“农奴关系就是这样发展的。”^④ 这种形态在中世纪的伊朗、印度、朝鲜、越南等广大地区都存在过。中国北魏到隋唐时的情况也应属于此类。

有人认为“均田制实际上是一种前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是“氏族社会末期的土地制度。”这也不恰当,均田制虽保留了一定的公有制成份,这种公有制显然是氏族社会中残留下来的,但它已是私有制相当发达的产物,它已是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产物,是在阶级社会中保留下来的过渡形态,因此它已不是氏族社会末期的土地制度。同样,它是出现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公社残余,因此也不是什么前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前封建社会这个概念也很模糊,是指氏族社会? 还是奴隶社会? 难道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独特的前封建社会?

四、均田制的破坏

均田制中既是包含了这样多种形态的一种过渡形态,在其发展中就必然是有些形态逐渐消亡,有些形态则逐渐发展。这就导致反映这种过渡形态的均田制最终破坏。

首先,农民的个人所有制进一步发展,耕地的逐步转为私有,促使了农村公社土地所有

① 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东北人民大学版《历史科学论文集》。

② 《资本论》卷三 1032 页。

③ 《资本论》卷三 1048 页。

④ 《资本论》卷一 269 页。

制的瓦解。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使个体耕地更为有利,要求土地取消定期分配,转为农民私有。地少人多、土地不足分配也促进了土地的私有制。到唐朝对耕地的私有和买卖已经放宽了。《新唐书·食货志》:“凡庶人徙乡及贫无以葬者得卖世业田,自狭乡而徙宽乡者得并卖口分田。”《册府元龟》卷四九五载:“卖充住宅、邸店、碾硙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也。”

其次,封建国家对公社农民的加强剥削,使公有制徒具形式。虽然形式上农民所负担的租庸调仍是农民对共同体承担的义务,但实质上却变化了。在北魏还用来赈济灾民的粮食,到隋朝已被封建国家掠夺,而不再用于赈济了。《隋书·食货志》:“是时百姓废业,屯集城堡,无以自给,然所在仓库犹大充牣,吏皆惧法,莫肯赈救。”这成为隋末农民起义的重要原因之一。刘武周就“宣言曰:今百姓饥馑,尸满道路,王府君闭仓不赈恤,岂为民父母之意乎,众皆愤怒。”^①农民的徭役不仅用来灌溉修理道路,而更多用于满足专制君主的各种奢侈需求。《隋书·食货志》:“初造东都,穷极巨丽,……移岭树以为林苑,包芒山以为苑囿,长城御河不计于人力,运驴贩马指期于百姓。天下死于役而伤于财。”这时的徭役已比前增加数十倍,与封建地租相等或超过。这样,土地的国家所有制逐渐成为实质上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了。

第三,封建地主将大量公地占为己有,农民为逃避沉重徭役也自愿献地投靠以求荫庇。隋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多者一百顷,少者四十亩。唐沿袭之。同时唐代豪强兼并日益加甚。《新唐书·食货志》载:“时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下贫,至于依富为奴客,役罚峻于州县。”形成了“今富者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疆家为其私属,终岁服劳常患不充。京畿田亩税五升而已,私家收租亩一石。”这样封建地主所有制逐渐代替了农村公社所有制。

随着土地个人所有制和封建所有制的发展,土地国有和村社所有制的瓦解,奴隶所有制的衰退,均田制最终瓦解了。

由于北魏均田制的颁布是在汉族的封建制已有相当发展,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也已达到封建制度所需要的水平,因此均田制的瓦解、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被封建所有制替代是具有必然性的,是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但过去有不少人认识不到均田制所反映的只是一种氏族社会原始共有制的残余,这种残余在当时已是一种落后的生产关系。却认为均田制实行了耕者有其田,保护了农民,推动了生产的发展。把唐代贞观之治、开元之治都理解为是均田制给奠定了基础,并认为均田制的破坏、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导致了唐代后期的衰乱。这是颠倒了历史的发展。封建制度在近代比起资本主义制度当然是一种腐朽的、落后的制度,但在北魏隋唐时期比起农村公社制和奴隶制却是一种进步的制度。因此均田制的破坏、封建制的发展是代表了当时的进步潮流。黄巢提出的补天平均,王小波提出的均贫富,只不过反映了农民对原始公有制的怀念,是一种复古的幻想,并不能代表历史前进的潮流。随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瓦解,商品经济下的小土地所有制发展起来。但这种商品经济下的小土地所有制和具有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均田制具有本质的区别。决不能把属于资本主义范畴的小土地所有制看作农村公社制的恢复、均田制的恢复。真正的新的土地公有制的诞生,只能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集体耕作重新比个体耕作优越,能够创造更高生产力水平之时。它所要求的也必然是土地的集体所有、集体使用,而不会恢复那种把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原始形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

态。因此为均田制的破坏唱哀歌是毫无意义的,还是为历史的进步,终究摆脱原始残余,迈入一个新时期而欢呼吧。

第三节 金代女真的社会性质

金代是女真社会经济获得巨大发展的时期,学者一般都认为女真族是在金世宗前后完成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如蔡美彪等著《中国通史》卷六载:“海陵王极力推行封建化。……金世宗继承海陵王的事业,在他统治下的近30年间,女真族基本上完成了向封建制的过渡。奴隶制只是作为残余的制度而继续存在。”^①《中国史稿》第五册载:“金世宗……承认女真贵族采用封建剥削方式的合理性,华北地区的女真族中间,奴隶制也逐渐解体。到12世纪后期,已有不少女真人户自卖其奴婢,至耕田者少,遂致贫乏。总之,在女真族内部,奴隶制在全面解体,封建生产方式逐渐占主导地位。尽管奴隶制残余直到金末还继续存在,但它在女真族社会经济中已起不了决定性的作用。”^②张博泉著《金史简编》:“至世宗时,女真族的奴隶社会崩溃了”,“世宗时是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迅速转变时期。”^③

从以上诸家观点看,似乎金代女真族进入封建社会说已成定论,但是,这个问题还有进一步商讨的必要。

一、金代是女真族原始公社残余进一步解体的时期

辽代的女真族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从辽代后期起,女真族的原始公社逐步解体,进入了阶级社会。但在整个金代,女真族的原始公社残余,还以农村公社的形式长期与奴隶制共存,并成为金代女真族经济中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一种形态。

《金史简编》认为:“土地经营演变过程,即由聚居聚种到析居聚种,再到析居析种的过程……它意味着在女真族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中发生着质的变化。”^④但是,聚居聚种到析居聚种再到析居析种的过程,与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发展并无直接关系,它只是反映了原始公社制度的进一步瓦解,从家族公社过渡到家庭公社,再过渡到农村公社这一发展过程。

“聚居聚种”是反映了原始公社的早期形态。当时氏族公社成员以大家族的形式共同居住在一起,土地为大家族所公有及共同耕种。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公共房屋和集体住所是更早的远在畜牧生活和农业生活确立以前时期的公社的经济基础”,“在最早的各公社中,操作是共同进行的,共同产品除开储存起来以备再生产的份额外,都按照消费者的需要陆续分

① 蔡美彪等著:《中国通史》卷六页284。

② 《中国史稿》第五册255页。

③ 张博泉:《金史简编》219页。

④ 同上。

配。”^①这种公社可以称为家族公社或氏族公社，它是存在于母系氏族社会晚期到父系氏族公社早期的。在金代女真族中早已不存在这一形态，女真族从聚居聚种过渡到析居聚种，至少在辽代已经完成了。

女真族的“析居聚种”反映了原始公社的第二种形态——家庭公社。到原始社会末期，父系氏族社会晚期，一夫一妻制小家庭已形成，并成为了生产单位，土地也逐步转为分配给小家庭，以小家庭为单位耕作。但由于当时生产力的低下，小家庭还无法完全独立生产，必须保持一定的集体协作。因此，若干个家庭联合成一个家庭公社，即所谓“生子年长即异居”、“兄弟虽析，犹相聚种”。但实际上，这种“析居聚种”已并非整个生产过程完全聚种，而只是在一定的生产环节，如用牛具耕田时才保留了聚种的习俗。这种析居聚种，一般存在于原始社会末期，但可以残存到阶级社会的早期。

至于“析居析种”，则反映了个体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已完全摒弃了集体耕作的习俗。这种经营方式是与小私有制相结合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又总是和农村公社所有制相结合。马克思指出：“在农村公社中，耕地这种不可让渡的公有财产，是在公社成员之间进行定期分配的。每一成员可以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配给他的一分田地，并且把收获物留为已有。”“在农业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庭园，已经是农民的私人所有物。”“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它同时也是由建立在公有制上的社会向建立在私有制上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是包含着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的。”^②

金代的女真族的“析居析种”所反映的正是这种形态。农村公社是原始公社的最后一种形态，它长期保留在阶级社会中。金代的猛安谋克正是这种农村公社形态的具体反映，它和元代蒙古族的千户、百户、清代满族的八旗一样，都是马克思在许多民族中普遍发现过的农村公社组织，不管其称呼多么不同，形式上存在各种差异，但本质是一致的。

农村公社既不是奴隶制也不是封建制，而是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形态。因此，从“析居聚种”的家庭公社，过渡到“析居析种”的农村公社，既不反映奴隶制的质变，也不反映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而是反映了原始公社制的进一步解体。

《金史简编》说：“牛头地的破坏，标志着女真族奴隶社会的解体。”又说：“随着牛头地的破坏，其经营方式也在发生新的变化，即愈来愈向有利于封建个体经营的方式发展。在牛头地破坏及其向封建租佃制转化过程中，计口授田起着催化剂作用。女真族经由计口授田，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③这就涉及到牛头地及计口授田制的实质问题。

关于牛头地的状况。张博泉先生的表述是正确的：“牛头地由各家族组织耕作或各小家庭协力聚种。在金初，父子兄弟聚居的大家族和父子兄弟析居的小家庭共同存在。析居户仍保有合产聚种的遗风，他们合聚一起构成一具（二十五口），分得四顷四亩有奇的牛头地，共同占有，聚种经营。”“其土地最高所有权掌握在国家手中，不得买卖。女真贵族和各家族，只有从国家分得占有或使用权。”^④但按这种描述，只能认为牛头地是女真族父系大家庭及家

① 马克思：《给查苏里奇的信第三次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

② 同上。

③ 《金史简编》218页。

④ 张博泉：《金代女真“牛头地”问题研究》，《历史研究》1981年4期。

庭公社土地占有形态的反映。由于女真族国家的建立,原来由部落占有土地成为国家所有,但父系大家族一时还残留下来,土地就由国家代替部落来分配给各家族使用。因此,牛头地的实质应是建筑在土地公社所有制基础上的土地国有制。

当然,在女真族的父系大家族中已经出现了奴隶。最初的奴隶是以家庭成员的姿态出现的。因此,他们同样以家族成员的身份取得一份土地。这样牛头地又为女真奴隶主贵族所利用,成为奴隶主占有土地的一种手段。但在牛头地的状况下,土地的主要分得者和使用者,仍是女真族的家族成员,而不是奴隶。因此,把牛头地说成仅是女真奴隶制土地分配和占有的一种主要方式是不妥的。从其主要方面看,牛头地是在土地公社所有及国有基础上的土地分配制度。

而从牛头地转变为计口授田制,只不过是旧有的按大家族分配土地的方式,转变为按小家庭分配土地而已。它与由“析居聚种”的家庭公社转变为“析居析种”的农村公社有关。随着“析居析种”的农村公社的出现,土地再按大家族分配已不行了,必然代之以计口授田,即按小家庭分配。在这种计口授田制下,奴隶照样可由国家计口授地。它和牛头地一样可以被奴隶主利用来作为取得土地的手段。因此,从牛头地过渡到计口授地,并不意味着女真奴隶社会的解体和向封建制的转变。它同样说明了金代女真族原始公社的进一步瓦解,从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的过渡,从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这是女真族从原始社会步入阶级社会后的必然发展趋势,它只能促进女真奴隶制的发展。

总的来说,女真族的牛头地和计口授田制、析居聚种和析居析种以及猛安谋克的存在,都充分表现了女真族未完全摆脱原始公社制,还保留了它的残余形态——农村公社。这是与女真族奴隶制的不发达,尚处于家庭奴隶制阶段相一致的。

有些人习惯于把小生产同封建制度联系在一起。因而认为只要小生产发展了,就必然意味着封建制度的发展。这是一种误解。其实小生产在封建社会存在过,在奴隶社会也存在过。马克思一再阐明过这点。他指出:“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之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同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公社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①又指出:“自耕农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占有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在古典时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现代各国,我们又发现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产生的各种形式之一。”^②因此,计口授田代替牛头地,虽表明了私有制及小生产的发展,却并不意味着奴隶制转化为封建制。相反,同样有可能是意味着奴隶制的进一步发展。至少与奴隶制的继续存在是毫不相悖的。

此外,在金代女真族中还存在贫富分化、豪强兼并的过程。这一过程常被一些学者解释为女真族封建化的过程。但实际上,贫富分化、豪强兼并的结果,有可能出现地主和农奴,也可能出现奴隶主和奴隶。如前所说金代女真族的计口授田制反映土地国有和农村公社所有。但随着贫富分化必然出现豪强兼并土地,引起土地国有制的瓦解,无田可授。统治者为了维护传统的土地占有形态,就必然要实行限田。授田与限田是土地国有制瓦解过程中的主要斗

① 马克思:《资本论》卷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37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卷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909页。

争形式之一。这一过程在封建社会出现过,在奴隶社会也出现过,不能把它看作是封建时代所特有的。只有在封建社会中,贫富分化、豪强兼并才意味着封建制的发展;而在奴隶社会中,则意味着奴隶制的发展。在奴隶社会中,自由民失去土地沦为奴隶时,往往有个过程,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过渡形态,表现为生产者尚未完全沦为奴隶,表面上与封建社会的农奴很相似,但它的发展趋向却是最后沦为奴隶。因此,在金代女真族中看到的社会发展的主要进程,是原始公社制残余的进一步解体,而不是封建化。

二、金代女真族内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金代,女真族是一个刚刚形成的民族,各部本来发展就不平衡。建立金国后,女真族有不少迁到先进的中原地区,迅速接受汉族封建制的影响,向封建制过渡。有的留居落后的边区,生产虽有发展,但基本上还停留在原有社会发展阶段,因此社会发展更加不平衡。但今天有些学者研究金代女真族社会性质时,却往往忽视这种不平衡。仅依据入居中原的部分女真族封建化的史料,就认为整个女真族已经封建化。《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载:“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上诏宰臣曰:‘山东大名等路猛安谋克之民,往往骄纵,不宁稼穡。不令家人佃作,尽令汉人佃莳,取租而已。’”又,“大定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民不自种,悉租与民。”这些资料都明确记载了是“山东、大名等路”、“附都猛安”实行了租佃制。这些地区是早就进入封建社会的地区。在其影响下,这一地区的女真族必然比其他地区的女真族较早封建化。但金代迁居中原的女真族,仅占百分之四十,尚有百分六十的女真族所处的是另一种条件。《中国史稿》的作者注意到了这点,认为以上资料仅说明华北及中原地区女真的封建化,是正确的。但他们认为:“12世纪后期金上京已有不少女真人户自卖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致贫乏。总之在女真族内部,奴隶制在全面解体……。”^①这一提法却是值得商榷的。这一资料见于《金史》卷四十六《食货志一》所载:“大定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真人户,规避物力,自卖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贫乏,诏定制禁之。”这条资料根本无法说明金代上京路一带女真人的封建化。因为,其一,他们出卖奴婢的目的,是受不了金政府的沉重赋税,即为了“规避物力”,而不是为了改行租佃制;其二,“自卖其奴婢,致耕田者少”,正说明了奴隶是耕田的承担者,如果卖了奴隶用农奴来代替耕田,耕田者不应该少;其三,既称“自卖其奴婢”,有卖必有买,奴婢总量并不因出卖而减少,怎么能说是封建化;其四,如果卖了奴婢改为租佃,应该是向先进的生产关系过渡,应是遂以富裕,怎么会采用了比奴隶制优越的封建制,反致贫乏呢?这一资料根本不能说明东北女真族的封建化,而只能说明金代东北女真族中的贫富分化,由于金政府的沉重赋税更日益发展,一些平民出卖奴婢,日益贫困化,另一面富豪者却买进了奴婢。这不仅不反映金代奴隶制的全面解体,反而说明了奴隶制在进一步发展。

同时,还有一些资料表明在金代东北女真族中仍是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和早期奴隶制占优势。

关于金代女真族中土地公社所有制的存在,已由“析居聚种”及“析居析种”的史料证明,关于金代女真族中早期奴隶制的史料也可从下列史料证明。如大定二十年,金世宗提出:“猛

^① 《中国史稿》第五册 255 页。

安谋克户富贫差发不均。”“一谋克内，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① 有一些大臣也主张“括其奴婢之数，则贫富自见”^②。可见当时奴婢是财富的主要内容，这种财富标准是奴隶社会的标准。这条资料和前述“上京路女真人户，规避物力，自卖其奴婢，致耕田者少”，^③ 都说明当时奴隶还是生产的主要承担者。

《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提到山东大名等路猛安谋克之民……不令农人农作。尽令汉人佃蒔取租而已”。但同时却又提到，女真人徙居奚地（今辽西等地）者，“皆自耕”。这自耕既包括了女真平民的自耕，也应包括他们率领奴隶去耕种。辽西等地是接近中原比较先进的地区，尚且如此，那么东北诸地的女真人当更是以自耕为主了。又《金史》卷一〇三《纳兰胡鲁刺传》载：“承安二年（公元1197），进士第一，除应奉翰林文字。被诏括牛于临潢、上京等路。丞相襄有田在肇州，家奴匿牛不以闻。即械系，正其罪而尽括之。”也说明了章宗时家奴仍是上京等地的生产承担者。

有些学者常引用金代女真族人口中，奴婢口和自由民人口的比例来证明金代女真族奴隶不占人口多数，因此金代女真人的社会已不是奴隶社会。这种论证在理论上也是不能成立的。迄今所知，古代处于奴隶社会的各国中，占人口多数的都不是奴隶。古代东方各国如此，希腊、罗马也是如此。古代希腊、罗马的个别城市，奴隶曾占多数，但整个希腊、罗马，奴隶仍占人口少数。而从金代都城奴隶口和正口（女真人）的人数看，奴婢口 27808 人，正口仅 982 人，平均每个自由民有 30 个奴婢。而雅典每个成年自由民仅 20 个奴隶^④，科林斯每个自由民 10 个奴隶。金代都城女真人的奴隶数量远远超过了雅典和科林斯。为什么能单据雅典、科林斯的奴隶数，说明希腊是奴隶社会，却不考虑金代都城女真人奴隶数而单看平均数，否认金代是奴隶社会呢？

据金世宗说：“一谋克内，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正隆兴兵时，朕之奴婢万数。”^⑤ 奴婢的分配是极不平衡的。不能因为广大女真自由民每人仅占一二个奴婢，甚至被迫出卖奴婢，就忽视一些女真奴隶主有奴婢二三百以至万数。因而用奴婢占女真比例的平均数来说明金代女真族是否处于奴隶社会是不足为据的，它只说明了金代女真奴隶制的不发展，还有大量自由民存在，尚处于奴隶制的早期。

三、金代女真贵族政权是奴隶主的政权

近年不少学者都认为金代女真族已完成封建化，对金政权的性质也都强调其封建性。如有人认为：“海陵王极力推行封建化……金世宗继承海陵王的事业。”^⑥ 张博泉先生虽正确指出了世宗反对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但也认为：“世宗继续在熙宗以来经过改革之后的封建化道路上前进。”并认为“章宗在废除契丹、女真奴隶及变奴隶制为封建制的问题上，是最后

① 《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16 页。

⑤ 同①。

⑥ 《中国通史》第六册 284 页。

的完成者”。^① 这些说法均有可商榷之处。

海陵掌政后曾搞过一些“改革”，概括起来主要是：在政治上，改革官制，加强中央集权；在经济上，实行括地并对女真计口授地。能否说这就是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和加速女真族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变革呢？我认为缺乏根据。我们都知道中央集权国家有封建制的，也有奴隶制的。古代埃及、罗马都出现过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因此很难单纯根据海陵加强中央集权国家，就一定是推行封建化。关于计口授田制的实质，前面已经述及，它是土地国有制的反映，这种土地国有制既存在于封建社会，也存在于奴隶社会，因此也很难认为海陵实行括田、计口授地就是加速封建化。

金世宗又搞了一些所谓“拨乱反正”的措施。不少学者常认为这些都是促进封建化。如人们常以世宗“免二税户为民”之例，认为这是废除了奴隶制。但其一，这二税户是契丹人的，不是女真人的，与女真人关系不大。其二，不论是半输官、半输寺庙的二税户或是全部输寺庙的贱民都属于农奴性质，而不是奴隶性质。免二税户为民，是把属于封建性的二税户转化为土地国有制下的农民（这并非典型的封建制），因此这根本没有触及奴隶制。其三，直到世宗死章宗立，也没有做到真正废除二税户，还是“凡无凭验，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检而知之者，其税半输官，半输主，而有凭验者悉放为良”。^② 这怎么能表明金世宗促进了封建化呢？

世宗尝有令“其力果不及者方许租赁”，^③ 有人认为这是世宗承认了租佃制的合法化。但不能仅据此一点，而应全面看他的政策。金世宗实际上是一再三令五申，限止租佃制的发展。大定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真人户，规避物力，自卖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贫乏，诏定制禁之”。^④ 二十一年正月，上谓宰臣曰：“山东大名等路猛安户之民，往往骄纵，不亲稼穡，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种，取租而已。……近已禁卖奴婢，约其吉凶之礼，更当委官阅实户数，计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许佃于人。”六月又令，“自今皆令查实各户人力，可耨几顷亩，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许租赁。”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户不自种，悉租与民，有一家百口，无一苗者。上曰：‘劝农官何劝谕为也，其令治罪。’宰臣奏曰：‘不自种而辄与人者，合科违例。’上曰：‘太重，愚民安知。’遂从大兴少尹王脩所奏，以不种者杖六十，谋克四十，受租百姓无罪”。^⑤ 金世宗所以这样做，充分表明了他是站在奴隶主贵族立场上的，因为他本身就是一个“奴婢万数”的大奴隶主。也正因为如此，他对刘玘释放奴婢大为愤怒。他说：“朕闻玘在北京，凡奴隶诉良，不问契券真伪辄放为良，意欲徼福于冥冥，则在己之奴何为不放？”又曰：“玘放朕之家奴，意欲以此邀福，有心若是，不宜于用。”^⑥ 这是多么鲜明的奴隶主立场。

至于“大定十三年定制，女真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许令婚媾者，须取问房亲及村老给据，方许聘于良人”，^⑦ 这不是意味着对奴婢身份限制的放宽，而实际上是增加手续，使之更为困难。

章宗在促使封建化方面，也无多少政绩。关于二税户问题，世宗大定二年已诏免二税户

① 张博泉：《金史简编》192、239页。

② 《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

⑥ 《金史》卷九十七《刘玘传》。

⑦ 《金史·刑法志》。

为良。而到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还仅“有凭验者悉放为良”。其他还是其税半输官，半输主。至于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二月“诏官籍监户旧系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为良”，^①这是仅放了侍候他父亲和祖父的一部分奴婢，并未释放全部奴婢，在奴隶社会中并不乏这种“恩典”的。这不是改变奴隶制本质的措施，更不意味着封建化。

关于明昌二年“更定奴诱良人法”，并无具体内容，很难说是废除奴隶制和禁止把良人诱为奴的法律。据《金史》卷四十五载：“泰和二年，御史台奏：‘监察御史史肃言，大定条理：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为妻者，并准已娶为定，若夫亡，拘放从其主。离夫摘卖者令本主收赎，依旧与夫同聚。放良从良者即听赎换，如未赎换间与夫所生男女并听为良。而泰和新格复以夫亡服除准良人例，离夫摘卖及放夫为良者，并听为良。若未出离再配与奴，或杂奸所生男女许为良。如此不同，皆编格官妄为增减，以致随处计讼纷扰，是涉违枉。’敕付所司正之。”从以上所载可见到泰和年间还是森严的奴隶制度，看不见放宽的表现。

章宗以后，卫绍王在位年极短，宣宗时金政府南迁，蒲鲜万奴据辽东自立。南迁的女真和留居东北的女真族分别形成两个政权。这时金政权的统治范围，基本上是早就封建化的地区，政权性质也应逐渐封建化。留居东北地区的女真人所建的东真国，它的政权性质显然不是封建性的。

总之，金代女真族迁居中原的部分逐渐封建化，但女真统治者却基本上是站在奴隶主立场上，一直抵制封建制的发展，只是在不得已时才作一些让步。因此，金代女真族建立的政权，从其基本性质言是奴隶制的。这也正是金代的统治无法长久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四节 日本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日本向资本主义过渡相当晚，已到了19世纪后半期。这时正是中国进一步走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时期。日本在这时能够避免走上中国同样的道路，当然有它的客观环境。但日本政府在明治维新后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在促使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中也起了重要作用。

在明治维新以前，日本的资本主义虽已有一定发展，已形成了相当数量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但在日本全国范围来看，还大都处于家庭手工业阶段。这种家庭手工业虽已通过商业资本家的加工定货，而和市场经济联系起来，但还基本上属于个体小生产阶段。把个体小生产的家庭手工业转变为社会化的大生产，这一资本主义的历史使命还未完成。当时发展日本资本主义的关键：一是资本的原始积累，二是劳动者的失去生产资料，成为受雇的自由劳动者。明治政府对两方面都不尽余力，以为促进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努力。

^① 《金史》卷十九（章宗纪一）。

一、推进资本的原始积累

明治维新后,代表新兴资本主义发展趋势的明治政府,一开始就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来推进资本的原始积累。明治政府为了“殖产兴业”和填补戊辰战争的军费。在明治元年(公元1868年)闰四月,决定发行太政官纸币(不兑现纸币)。从五月发行到次年五月,发行总额达4800万两。其中为“殖产兴业”向各藩、府、县、商业借出款额达1780万两。接着在公元1869年9月又发行了民部省纸币750万两。在公元1871年10月发行大藏省兑换证券680万日元。在公元1872年1月发行开拓使兑换证券250万日元。公元1873年开始设立国家银行,发行政府纸币和银行纸币。公元1873起这两种纸币合计发行7974.3万日元。公元1874年增为9389.7万日元,1875年达到10049.2万日元,公元1880年达到15936.7万日元。尽管政府纸币和银行纸币的大量发行不断引起通货膨胀。但却推进了资本的原始积累,对于解决“殖产兴业”的资金问题起了很大作用,促进了货币流通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①。

通常人们都认为通货膨胀是政府掠夺人民的一种经济手段。但实际上,对于贫困的劳动人民来说,他们手头不可能拥有大量资金来贬值,它们所贬值的只是当月的收入。由于他们当月就都消费掉,只要通货膨胀速度不太快,对他们影响不是太大的。受通货膨胀打击较大的,还是那些手头拥有大量资金者。但对于得到国家贷款而从事工商业者,他们得来的贷款立即投入于生产,并不积压在手中。他们所受通货膨胀的打击也并不大。并且由于通货膨胀,他们将来归还贷款的本金贬值了,对他们更有利。受通货膨胀打击最大的是高利贷者、坐食其利者和一切拥有大量资金而不投入生产者。因此,明治政府大量发行纸币所引起的通货膨胀,不仅没有打击当时日本工商业的发展,而且促进了日本工商业的发展,成为加速资本原始积累和“殖产兴业”的有力手段。

公元1881年10月,松方正义就任大藏卿,开始整理纸币,实行通货收缩政策。纸币整理的结果,从公元1882年逐年减少纸币流通额,纸币与银币的差额逐渐缩小,利率降低,同时物价也开始下跌,贸易也转为出超,通货膨胀逐渐被控制。这样改革财政的目的逐步奏效。但这却使群众生活受到很大影响。特别是粮食、生丝等价格的下跌和增税,使农民贫困化。更由于强制推行通货收缩政策,而出现经济的全面不景气,造成了中小商人、士族、农民的没落,结果在农村确立了寄生地主制。^②

制止通货膨胀是件好事,但由于通货收缩政策而在客观上带来全面不景气,破坏了正常的流通过程,因而带来了生产的萎缩,这大约是明治政府始所未料的,一切政策的效果不是以人的主观愿望来衡量,而只能由其客观效果来鉴定,历史是无情的。

二、促使农民的分化

明治政府又实行地税改革,向农民征收高额货币地税,促进农民的分化,迫使他们变成

^① 朱守仁:《“殖产兴业”政策和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日本史论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1版。

^② 朱守仁:《“殖产兴业”政策和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日本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

廉价劳动力的出卖者。榨取他们手中的货币以充作扶植近代工矿企业、扩充军备等之用^①。

“地税改革，废除了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确立了近代土地制度，确认了地主和自耕农的土地所有权，使农民从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下解放出来，而有人身、职业和买卖自由。通过地税改革，又将实物年贡改为货币地税等等。这就促使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农村阶级分化日益加剧。更由于地税苛重，使许多农民贫困破产，最后不得不出卖土地。我们知道，由于土地私有权的确认，土地也成为能够自由买卖的对象，就提供了农民与土地相脱离的条件。……在日本农村，由于阶级分化而丧失土地的农民急速增加，地税改革后，在日本农村普遍进行土地出让、抵押和买卖。仅在 1883 年至 1885 年间，就有 212,505 户农民因交不起地税等原因而丧失了共 21783 町步的土地。每年出卖土地的数目，竟达到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三点五。从 1883 年到 1890 年间，366744 人因拖欠土地税而受到强制处分，他们所有地 47281 町步的土地被拍卖或没收入官。没落失地的农民，从自耕农转变为佃农或自耕农兼佃耕。又因只靠农业不能生活，还要在农村搞副业、兼业，当他们连在农村也没有余地时，就出门找活干，从而脱离农村。经过这一时期，日本雇佣劳动的形成就正式跨出了一步。许多下层农民离村进入城市，使日本资本主义获得了其发展所需要的大量劳动力。”^②

国家用强制手段来掠夺农民，增加资本的原始积累，促使农民分化，大批成为劳动力的出卖者，这当然为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显然是一种不可取的政策。事实上，只要个体农业和市场经济相结合，并逐渐接受先进的生产力，它就自然会产生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成为产业的后备军。而部分首先接受先进生产力，因而在市场经济中得益的富裕农民也自然会将手头的资金投入工商业中，增加资本的原始积累。因此毋须政府用强制手段来加速。政府只要促进个体农业与市场经济结合和逐渐接受先进的生产力，就能达到这一结果。明治政府人为地促使个体农民的破产，沦入无产者的队伍，无疑是一个极为残酷的过程。

三、发展国营企业和处理国营企业

明治政府基于“殖产兴业”政策，为加速资本主义的发展，在积极扶植私营企业的同时，大力创办国营企业，首先建立了国营的军事工厂。当时日本的国营军事工厂不单制造武器、舰艇，同时还制各种机械器具，在当时日本机械制造业几乎没有发展起来的时候，为一些厂矿提供设备。这对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一个有力的推动。

公元 1870 年又设立了工部省，成为贯彻“殖产兴业”政策的中心，掌管“劝奖百工之事”。接管了从前属于各省的国营企业的大部分。并创办了矿产、制铁、灯塔、铁路、电讯、木工、造船、制造、测量等。范围极为广泛。公元 1874 年明治政府又增设内务省。新建的内务省主要从事于发展农业及轻工业，大力发展国营的棉纺业、制丝业等^③。

日本大力发展国营企业的政策，无疑对促进日本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① 朱守仁：《“殖产兴业”政策和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日本史论文集》，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② 汤重南：《日本资本的原始积累及其历史特点》，《日本史论文集》，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③ 同①。

从公元1880年开始,日本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颁布了《处理工厂概略规则》,将除了政府认为必须确保的企业外,大部分国营企业出售给民间。这一出售国营企业的行动,在1884年后大规模展开。政府把投入巨额资金建立的矿山及其他各种企业,以极其低廉的价格,让与被指名的特权政商,政府仅保留少量军事工厂、铁路及电报。这一政策促进了日本私人工商业的发展,对日本私人资本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这也暴露了日本明治政府的资产阶级本质。他们正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而通过国家的手将人民的财产送给私人资本家,使国家和人民受到损失,资本家则得以发财。

第五节 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特殊过渡时期^①

一、一般过渡时期的特征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曾一再阐明,从资本主义社会转变为共产主义社会有一个过渡时期,这个时期是属于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或“之间”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资本主义的质与社会主义的质将不可避免地同时并存。并且,资本主义的质不断消亡,社会主义的质不断生长。过渡时期是由资本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质变过程。从社会主义发展到共产主义的过程,却不能称之为过渡时期,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曾对共产主义的两个阶段的特点做过概括说明。他认为,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在经济结构上虽然存在极其重要的差别,但这两个阶段的实质,只是经济成熟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不是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过渡。在过渡时期中,在旧质转变为新质的过程中,有一个从旧质占矛盾的主要方面转化为新质占矛盾主要方面的过程。在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由于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社会主义的质已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此,过渡时期是从属于共产主义范畴的(称不发达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与共产主义的两个阶段,是统一的共产主义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发展、形成的合乎规律的全过程。

过渡时期的过渡性表现在新旧两种形态同时并存,还表现在有大量新旧两种因素有机结合在一起的过渡形态。

国家资本主义就是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经济形态。由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其中所占比例不同,它又表现为一系列的过渡形态(例如从加工订货、统购统销到公私合营等等)。合作社这种集体所有制,实质上也是一种过渡性的经济形态,是由小私有制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过渡形态。它也同样因两种所有制在其中所占的不同比例,而表现为一系列的过渡形态(如互助组、低级社、高级社等等)。这些过渡形态中的新旧两种因素必有一种占主导地位,并使这种过渡形态从属于一定范畴。一般来说,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中,国家资

^① 本节为与张震、王小夫合著

本主义和合作社所有制都必然是以社会主义成份占主导,从属于社会主义。但这些过渡形态中还存在旧因素。因此它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经济形态。有些同志错把有些过渡形态看作完全社会主义的形态,因而也就错把过渡时期看作完全的社会主义了。

过渡时期的过渡性还表现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各个方面。无产阶级专政就是过渡时期的过渡政治形态。它一方面仍然担负着暴力的职能,另一方面又具有非暴力的组织经济、文化的职能,表示了它正是由政治的国家向非政治的国家及向国家消亡的过渡。无产阶级专政的发展过程,表现为统治者越来越成为人民的极大多数,它的非暴力的职能越来越成为主要的职能。当全体都成为主人,非暴力职能成为唯一的职能,无产阶级专政也就不存在了。代替它的是社会主义的全民的非政治国家,这已是走向国家消亡的最后一步。因此,社会主义的完全建成,就意味着无产阶级专政的消亡。“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阶级消灭了,无产阶级专政就不需要了。无产阶级专政正是与不完全的社会主义相适应的过渡时期的国家形态。

过渡时期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是两种思想的存在及其斗争。社会主义新质与资本主义旧质的尖锐矛盾与斗争是不可避免的。随着资本主义旧质的逐渐消灭,新旧质的矛盾也逐步消失,代之以社会主义内部的新矛盾。就是说,资本主义被消灭有个过程,剥削阶级分子在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到被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也有个过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被消灭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旧的思想意识还会长期存在,改造旧的思想意识就成为无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专政在过渡时期的艰巨任务。同时旧的思想意识不可避免地反映到人民内部,形成新旧思想的矛盾。这些人民内部的矛盾,如果处理不当,也会转化成敌我矛盾。这就决定了这一过渡时期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尖锐性。列宁把这一过渡时期称之为“长久的阵痛”时期,就是这个意思。

以上叙述的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这一过渡时期的一般特点。但是,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是已完成自己历史使命的发达的资本主义:个体小生产已经转变为社会化大生产,创造了高度发展的生产力,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奠定了物质基础;它已使广大私有者破产,使小私有制转变为资本主义所有制。无产阶级的任务仅是“剥夺剥夺者”,为消灭全部私有制创造条件。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生产社会性和占有私人性的矛盾日益激化,表明只有消灭资本主义才能解放生产力。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正是在这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基础上开始的。

二、特殊的过渡时期

历史的发展往往会出现特殊情况:在一些资本主义发展较落后的国家里,资本主义还没有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还没有完成对小生产的改造;还没有把大机器生产推广到农业的全部领域,也就是说,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基础还没有完全具备。然而这些国家已有了一些现代化大工业,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的掘墓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平衡,使得无产阶级革命恰好首先在这些资本主义的薄弱环节取得胜利。这种状况就构成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特殊性。因为这些国家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同时,还要继续完成资本主义未完成的历史使命,改造小生产为社会化的大生产等等。

恩格斯在公元1882年就提出了在一些半文明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可能有自己特殊性

的想法^①。俄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就直接面临了这样一种特殊的过渡时期。列宁根据俄国的具体国情,发展了恩格斯的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俄国特殊过渡时期的理论。他指出:“俄国无产阶级是在欧洲最落后的一个国家中,在小农的大海中进行活动的,因此它不能抱定立即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②又指出:“在小农经济的国家中,不经过一系列的逐步的预备阶段,要过渡到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由于认识到这一点,十月革命给自己提出的第一个任务只是扫除和消灭地主的权力。”^③又说:“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一种非常意外的谁也绝对预见不到的资本主义。因为谁也不会预见到无产阶级是会在一个最不发达的国家中取得政权。它起初试图组织大规模生产,把生产分配给农民。后来因为文化条件的限制,无力完成这个任务,不得不采用资本主义。”^④

在俄国这样一个小生产者像汪洋大海一样的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不能立即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而是首先要“扫除和消灭地主的权力”;其次“采用资本主义”,当然这是受无产阶级控制的特殊的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时,首先经历了一个新经济政策阶段。这种新经济政策是在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已经胜利,并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开始实行没收资本主义企业为社会主义国有的措施后实行的。因此,新经济政策时期当然包括在俄国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这就是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特殊性。

1937年斯大林宣布了苏联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建成了社会主义。但实际上当时苏联还存在两种所有制,还存在工农差别,还存在阶级斗争,还存在无产阶级专政。这和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是不同的。实际上,斯大林所宣布建成的,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还带有过渡性。1937年苏联的过渡时期实际上并没结束。

三、我国的特殊过渡时期

除上面论述的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和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两种不同类型外,我国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又属于第三种类型。因为我国在解放前还不是资本主义国家,而只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

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在《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等著作中,已初步形成了关于我国特殊过渡时期的理论,指出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既不是建立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而是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这种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

在民主革命胜利后,党中央确定了我国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就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并确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由于建国后确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没收官僚资本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把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改造为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35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4卷278页。

③ 《列宁全集》第28卷322页。

④ 《俄共十一大》,《列宁全集》第33卷274—275页。

资本主义,把个体农业和手工业改造为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使得我国已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但这一过渡和一般的过渡时期起点不同,它不是开始于资本主义,而是起点于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它的任务不同,它还要继续完成民主革命未完成的任务(如土地改革),消灭一切封建残余(包括封建思想的残余);它还要完成资本主义未完成的历史任务:消灭小生产,过渡到大工业,实现工业化,奠定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等等。因此在一定时期还要容许资本主义的存在,只是加以限制;还要允许小私有制的存在,只是在自愿的基础上逐步过渡到集体所有制。

毛泽东同志设想,我国这个过渡时期大约需要 18 年,即恢复时期的 3 年,加上三个 5 年计划,这就是要到 1967 年^①。现在很多人把 1956 年作为我国过渡时期的结束,这既不符合毛泽东同志当初的设想,也不符合实际进程。1956 年只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毛泽东同志在 1953 年曾设想:“三年至五年内基本上完成将私营工商业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有可能的。”^② 这就是说当时想的到 1956 年所达到的是国家资本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设想到 1956 年也只是达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而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

以后实际进程也是如此。1956 年完成的只是资本主义工商业转化为公私合营。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而国家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态。^③ 这怎么能说社会主义改造已全部完成,过渡时期已结束呢? 同样,个体农业到 1956 年也仅是过渡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向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过渡也是 1956 年以后的事,说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6 年也没有全部完成。

毛泽东同志在 1957 年说:“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在工商业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还拿取定息,也就是还有剥削;就所有制这点上说,这类企业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一部分也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④ 他又说:“只有经过十年到十五年的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现在,这个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现在还未建成,还差十年至十五年时间。”^⑤

按当时毛泽东同志的设想,第三个五年计划完成后,我国钢产量就可能达到 2000 万吨。这是物质基础的一个主要指标。以后虽有提前完成的想法,但由于三年困难时期的延误,林彪及“四人帮”的干扰,2000 万吨钢是 70 年代才完成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也受到了干扰。这个时期究竟结束于哪一年,需要进一步探讨。

但是达到这样的水平,是否算完全建成社会主义了呢? 这就要提到毛泽东同志另一种更高的设想。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大约在五十年到七十五年的时间内,就是十个五年计划到十五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内,可能建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⑥ 他又进一步指出:“以后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 81 页、100 页、138 页、216 页、196 页、462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 100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 98—99 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 374 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 462 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 216 页。

十年至十五年以后的任务,则是进一步发展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队伍,准备着逐步地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准备以八个至十个五年计划在经济上赶上并超过美国。”^① 又曾指出:“在过渡时期要使生产力得到保证社会主义胜利所需的发展,在我国来说大约需要一、二亿吨钢。”

把毛泽东同志以上两种想法加以比较,我们可以认为后一种设想才是高度工业化的社会主义,是超过资本主义的发达的社会主义。无疑只有这种社会主义,才是真正比资本主义高出一个历史阶段的完全的社会主义,才具备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相比之下,毛泽东同志设想 1967 年达到的社会主义还是不完善不发达的,还属于过渡时期。

四、值得探讨的几个问题

第一、对我国过渡时期特殊性的认识问题

我国的特殊过渡时期具有双重任务。它既要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又要完成资本主义尚未完成的任务。我国的过渡实际上要经历两个历史阶段(资本主义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的进程。这一般要经过几百年时间。我国即使能大大加快速度,也不可能在不到 20 年内完成,更不可能在 1949~1956 年仅 7 年时间内完成。

我国特殊过渡时期的双重任务,是交错在一起的,并不是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再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在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同时,就已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而在 1956 年后,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向社会主义过渡时,它所继续完成的发展生产力、改造小生产、小私有制的任务,仍是资本主义应完成的任务。两个时期两个任务的交织在一起,就很难把我国的过渡时期明确划分为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我国过渡时期的特殊性也就在这里。不理解这种特殊性,只看到 1956 年前已完成了一些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仅把 1956 年前看作过渡时期,当然是错误的。

第二、对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一个完整的生产方式的过渡的认识问题

社会主义作为一个生产方式来说,它是客观存在,它不是由人们主观愿望所设想出来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它必然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都高于资本主义。正是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即生产社会性和占有私人性的矛盾,导致社会主义的必然胜利,这就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把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看作一种学说任意修正,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

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在落后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基础上产生的。马列主义从来认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基础上产生的。有一种说法:认为资本主义的工业革命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开始的,因此,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也可能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进行。这是把资本主义的物质基础和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混同了。资本主义所产生的物质基础是工场手工业,正是在工场手工业中广泛发展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后开始的工业革命所形成的大机器工业,却是社会主义产生的物质基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不适应于自己造成的生产力,要求过渡到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了。因此,社会主义正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 463——464 页。

是在机器大工业这一物质基础上才能产生。无法设想社会主义能够在产生资本主义的同一物质基础(生产力水平)上产生,甚至产生于更落后的物质基础。

我国的工业化,有很大部分是资本主义应该完成的工业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正是随着这种工业化,才有了自己的物质基础。要求先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来促进工业化的想法,不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问题,而是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建国初期把工业化作为主体,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两翼,用工业化来推动社会主义改造的设想是正确的。以后却违背了这设想,主体落后而两翼先行了。同时,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一方面有了现代化工业,一方面却还有落后的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这种经济发展不平衡,就决定了我国社会经济形态的多样性。在大机器工业中,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但在落后的个体农业、手工业中,却只能在生产力水平允许的条件下,逐步过渡到半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脱离生产力水平,要求越大越好、越公越好,是行不通的。

第三、对过渡的、不完全的社会主义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区别问题

如前所述,不完全的社会主义和完全的社会主义是历史发展的两个阶段。前者是过渡时期,而后者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存在两个阶段、两条道路斗争的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只能是不完全的社会主义,即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生产关系还不够完善的社会主义,只能向完全的社会主义过渡。混淆两者的区别,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

第四、关于我国特殊过渡时期的分段问题

我国的特殊过渡时期由于具有双重任务,因此必然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并存在发展的阶段性。我们认为它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6年);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6~1976年);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76~2022年)。其中第三阶段本来应该结束得早一些,第四阶段也应进行得快些,但由于“左”倾错误的干扰,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拖长了进程。

总之,我们认为,我国现在正处于向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我国的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的,但还不是发达的社会主义,而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它正处于过渡时期中。

第六节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 的生产力生产关系

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是决定革命性质和国家命运的讨论,它具有重大的意义。在我党历史上曾经有过两次对生产力标准的大讨论,都历时数十年,对我们国家的命运起了重大的

作用。第一次是从 20 年代党的建立到 40 年代,讨论的中心是根据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是应该进行资产阶级革命还是社会主义革命。经过几十年讨论,才得到一个正确的认识。根据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和所处时代,应该是进行无产阶级领导的新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由于对这一问题取得了正确的认识,保证了我国民主革命的成功。第二次大讨论是从建国后到今天,历时近 40 年的讨论,讨论的中心是在我国这样一个生产落后的国家中,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这一讨论经过不断反复,直到十三大,才算取得了一个正确的认识。对真理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过程,不经过长期的反复讨论,没有长期实践中所取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是不可能取得这一认识的。十三大这一正确认识的取得,必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

我认为几十年来的讨论,我们所取得的认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关于我国当前生产力水平的认识

长期以来,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是认为我国当前生产力水平落后于资本主义,因此我国不可能建立高于资本主义生产水平的社会主义。另一种是认为在我国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可以建立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两者结论虽根本相反,但前提都相同,认为我国生产力落后。产生这种认识的基础是认为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居于世界后列。但他们却没有认识到我国生产发展的极端不平衡,用全国国民生产人均值来掩盖了这种不平衡。十三大报告中指出:“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正确指出了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极端不平衡,存在着不同水平的生产力,按照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规律,不同的生产力必定要形成与之相适应的不同生产关系。因此,认为在一些生产力落后的地区、部门、企业,也可以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当然是违背生产力标准的理论;而认为在我国一些生产力比较发达的地区、部门、企业,也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同样也是违背生产力标准的理论。这就说明了我国不是在不具备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条件下,硬要建立社会主义,而是已经具备了形成社会主义的先进生产力。

二、关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标准的认识

长期以来,人们对此也有不同认识,一种是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必须高于资本主义,一种是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可以同于甚至低于资本主义。两者看法虽根本不同,却有一点相同,都没有提出一个衡量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的标准。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此早有明确答案。他们一再强调资本主义所造成的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所有制相矛盾,要求建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明确指出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标准是大工业发展造成的生产社会化。但长期以来人们对此缺乏正确认识。十三大才明确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有些人所以认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没有区别,或抽象地谈所谓高于资本主义生产力水平的社会主义生产水平,和他们混淆两种生产关系形成的生产力

水平和这种生产关系所能达到的生产力水平之间的差别有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工场手工业中发展起来的,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成的生产力水平。但资本主义所促使的生产力发展却远远超过了这一水平。也正由于这样,它才能为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创造了条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当然不可能处在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成的同一水平,即工场手工业基础上形成。但却正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造成的机器大工业所带来的生产社会化的必然产物。而在这一基础上形成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又将使生产力达到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水平。当然生产社会化的过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这一进程上已完成了很多工作,今后还可能再走一段较长的路,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在生产社会化的基础上更好地发展生产力,使生产力超越资本主义所能达到的高度。不能因为资本主义发展后所达到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主义形成的生产力水平相同,就认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水平是没有区别的。

三、我国同时并存的多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影响

由于我国存在不同水平的生产力,并由此产生了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它们的同时并存就必然互相影响,或起促进作用或起破坏作用。

其一,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我国占领导地位,就必然制约了其他生产关系,决定了它们所起的作用和发展的前途。这就是说我国的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由于受社会主义经济的制约,必然要起着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作用,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辅助成份,并通过集体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逐渐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而不是发展为与社会主义对抗的资本主义。

其二,在先进生产力基础上形成的先进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本来是要积极发展落后的生产力,为先进生产关系的发展创造基础。但长时期中,却出现把先进生产关系强加于落后生产力,以取代与落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就造成了对这些生产落后地区、部门、企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十三大纠正了这一错误,指出了:“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这样,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分配方式,就要求在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上也有多样性,不能强求统一。最近,提出了在执行政策时的变通,就是要按照马克思主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根据不同的生产力水平所要求的不同经济成份、分配方式,在政策上有所差异,有所变通。

其三,既然我国目前还存在落后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它们就必然对先进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产生影响。这就表现在我们许多社会主义企业中,并没有完全贯彻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吃大锅饭、论资排辈、按权力分配等普遍存在。这些分配原则都是在一些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上形成的落后的生产关系中的分配原则。这些分配原则在其他经济成份中,可能有它存在的必然性;但对社会主义企业却起了破坏生产力的作用。现在有很多人常对一些社会主义企业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感到奇怪,甚至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表示怀疑。实际上,一些社会主义企业之所以没有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并不是因为它坚持了社会主义,而恰好是因为它违背了社会主义,用一些非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代替了社会主义的分配

原则。在这些社会主义企业中，只要真正坚持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要求的分配原则和管理体制，就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目前社会上对不正之风深恶痛绝，但又感到无可奈何，对整党不能彻底克服不正之风感到遗憾、怀疑。但实际上，不正之风也有它产生的客观基础。在多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并存状况下，一些非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必然影响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只有随着社会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才能逐步克服。

但目前所说的不正之风，还应加以具体分析。其中有一些是属于正常的劳动所得，是我们过去不合适的政策法令把这些变成了不正之风，需要区别出来为之正名，并制订新的政策加以保护。另有一些非劳动所得，在今天初级阶段还对生产力有一定促进作用，也应在政策法令上明确规定，给予合法性。最后，才是需要认真取缔的破坏生产力的非法所得。这三者之间的区别，必须依据有利于生产力与否的标准，具体分析辨明。

其四，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各阶段生产力的区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适应生产社会化而产生的，随着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不同，所要求的公有制和分配原则也就有所不同。不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不承认现阶段各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上的差别，把只有在生产高度社会化后才能推行的高度公有化，强加于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的企业，也必然不能适应现阶段该企业的生产力水平，也必然要起破坏生产力的作用。

因此，要坚持生产力标准，关键要实事求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强求一律。目前，应在生产力标准讨论的进一步展开中，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企业的不同生产力水平。并据此检查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企业，过去哪些做法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应坚持发扬；哪些做法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应改革。各级政府应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干部群众的意见，根据不同情况，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法规。在认识无法一致的状况下，要支持群众作试验，用实践来检验。坚持生产力标准，脱离了生产实践是无法保证的。实践将证明何种做法有利或不利于生产力，不能用主观想象和行政命令来代替群众的实践。同时，适应某一地区、某一部门、某一企业的一些做法，不一定适应其他地区、其他部门、其他企业，可以推广各企业干部群众实事求是坚持生产力标准的精神，而不宜盲目推广某些企业的具体做法。

第五编

民族文化理论的研究

第十三章 东北亚民族文化的研究

关于东北亚民族文化的研究,一直是我的薄弱环节。1992年被逼写了一部《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同时又组织撰写《东北民俗大系》,使我多少补了一些。但本章在内容上还是残缺不全,既未能全面照顾文化的各个方面,又未能真正全面研究东北亚各族的文化。仅是把对某几个族某几个问题的一些体会汇集在一起,聊备一章。

关于东北亚文明的起源一节,是在干志耿同志推动下,依据他提供的资料和想法加上我的一些看法,由我执笔完成。对文明和文化的概念、文明形成的标志、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文明发展的标志等问题作了探讨。关于东北亚各族文明起源问题只提了一个头,没有深入展开,将来应该接着写一批文章。

关于东北亚各族文字的创制一节,分析了东北亚各族文字的三个类型:表意文字、音节文字、拼音文字;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独立发展及借用他族文字并在此基础上创制本民族文字。

东北亚各族宗教研究一节讨论了东北亚各族宗教的发展过程,从最初的祖先崇拜、万物崇拜到始祖崇拜,最后是佛教、道教的传播。基本上东北亚各族的宗教是土生的,是多源的,但也接受了外来宗教的影响。并把保留大量原始宗教的残余及创制轮回说作为东北亚各族宗教的特点。

东北民族教育史一节,主要论述了民族教育史和地区教育史的区别;教育史发展的规律是教育内容的不断丰富,由简单到复杂;教育内容的不断分化,由单科到分科;教育方式的从个体到群体。最后指出了教育史应该是教育不断发展的历史、教育领域中进步主流不断胜利的历史。

东北民族文化交流史一节,则研究了何谓文化交流与民族文化交流、民族文化交流的六种形式、东北民族文化交流史的六个阶段,及东北民族文化交流的历史规律,文化要发展就要不断更新,要不断更新就必须靠不断的文化交流。各民族的文化正是通过互相交流以达到互相影响,逐步趋向一致,进一步走向互相融合。

第一节 东北亚各族文明形成 发展理论的研究^①

东北亚各族文明的起源问题是东北亚各族文化史研究中的重要问题,但以往始终很少有人研究。近年虽有不少学者对中国文明的起源有所探讨,但很少有人将其扩大而研究整个东北亚各国各族文明的起源。同时,迄今为止对文明起源的许多理论问题,诸如文明和文化的关系、文明的内容、文明形成的条件和文明的特征、文明的萌芽和形成发展、文明的多源与单源等等,都一直是诸说纷纭,没有统一认识。因此,为探索东北亚各族文明的起源及形成,又必须先对文明起源及形成的理论作一定的探索。我不敢对文明起源形成的理论作一定论,只是抒发自己的看法,并在没有统一认识前,先据自己的一家之言,对东北亚文明的起源及形成作一些探讨。

一、文明是文化发展高级阶段的产物

“文明”和“文化”两个词虽在有些民族中可以相通,但在多数民族和学者看来是有区别的。对这种区别虽然也各说纷纭,但我们认为:文明是文化发展高级阶段的产物。“文化是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的各种物质和精神需要通过体力和脑力劳动所创造的一切财富。”^②从有人类起就有文化,也可以说有无文化是人类与其他动物的区别。但文明却并非是从有人类就有,人类形成以后,在相当阶段虽然已有了文化,但却还没有进入文明时期。只有在文化相当发展时,才进入文明时期。摩尔根曾提出:“文明社会始于拼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字的使用,直至今日。”^③马克思认为:“文明时期开始于拼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学作品的编写。石刻象形文字具有同等重要性。”^④恩格斯指出:“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又说“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类的制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⑤他们的提法虽各有侧重,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都不认为从有人类就进入了文明社会,而是认为只有人类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才进入文明社会。文明社会始于铁矿的冶炼及文字的发明,文明社会是学会对天然产品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

人类至今已有 440 万年的历史,因此文化的产生也已有 440 万年历史。但人类进入文明

① 本节系和干志耿合写。

② 尼·切博克萨罗夫等著:《民族、种族、文化》,东方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摩尔根:《古铁社会》上册 11 页。

④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2 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5 页。

社会的历史只有 5—6 千年,即使把文明的萌芽阶段算在内也不过 1 万年的历史^①。

人类创造的文化有物质的也有精神的,因此人们通常把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大类。文明既然是文化发展的产物,那么它同样也划分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物质文明的主要内容,标志了物质文明发展的程度。这种客观存在的生产关系反映到人们头脑中就形成了各种社会制度(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这些制度属于上层建筑,是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神文明发展的另一重要成果,则是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艺术、文学、教育等的产生。有人把制度文明列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外,成为特殊的第三种文明^②。显然是错误的,是将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与一定人群集团为了维护他们在现有生产关系中的地位而创制出来的各种制度相混了。物质的生产关系是一切制度(包括经济制度)形成的基础。这与经济制度又是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的基础,是两回事,不能相混。不能因经济制度是政治制度、文化制度形成的基础,就把经济制度和生产关系相混,把经济制度说成是物质的,或说成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以外的第三种文明。

从人类文明发展来看,人类的物质文明是从金属的冶炼和金属工具的使用开始形成,这意味着人类进入对天然产品的加工即工业发展的时期^③。工业是物质文明的主要内容,没有工业就没有文明。经营畜牧业和农业,只是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还不是文明而是属于野蛮时代的产物。纯粹的畜牧业和农业只是文明形成的前提却不可能使人类真正进入文明时期。

恩格斯又指出:“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④而除了农业、畜牧业的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商业和其他产业的分工,这三大分工之外,更主要的是形成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通过体脑分工,社会中分离出一部分专门从事精神文化生产的人员,这是在当时使精神文明得以形成发展的唯一途径。而各种剥削阶级的出现正是体脑分工在各阶段的表现形式。

因此,物质文明的主要内容:一是工业,一是分工。

正是由于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了剩余产品,得以让社会分出一个专门从事精神文明生产的集团,精神文明才得以发展起来,才有可能创制文字并用于记载,才有可能产生真正的艺术、文学、科学、教育。没有文字和艺术,这些人类精神文明的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就没有可能传承人类文化所取得的成果,就没有可能积累这些精神文化而形成精神文明。人类精神文明的发展史也就是文字记载、艺术创作积累发展的历史。

而精神产品由少数人生产并掌握,是文明在最初发展阶段的需要。全民从事文字记载和

① 在此以前《世界上古史纲》的提法是:“人类社会经历了三百几十万年的蒙昧时代,又经历了六、七千年的野蛮时代,而后在很有限的古代世界,地中海至中国海、中美洲与安第斯出现了古代文明,它的历数不到四千数、有的地区长些,有些地区短些”。此处据于志耿等:《文明论札记》改正。

② 刘李胜:《制度文明论》,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5 页。

④ 同上 171 页。

艺术创作在当时是不可能的。而为了保证这点就必须在当时的社会分工、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各种制度。这些经济、政治、文化制度,也就成为精神文明发展一定阶段不可缺少的内容。精神文明的发展史也就与这些制度的发展分不开。

因此,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一是艺术等意识形态的产生、发展;一是制度等上层建筑的形成和发展。

二、对既往关于文明形成及其标志的探讨

虽然人类进入文明时代比起整个人类历史,是一个非常暂短的时期。但就其本身的形成发展过程,也仍是一个漫长的时期。由于在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前,还在野蛮时代,各族都已形成了自己的一些文明要素,但当时这些文明要素还不够发展,还不足以使人类脱离野蛮时代而进入文明时代。而在这些文明要素正式产生以前,它们的萌芽则出现得更早。人类文明要素从萌芽状态到正式形成,从文明要素的形成到正式进入文明时代,这是两个不同的发展过程,它们各有自己不同的标志。近年很多人在讨论文明起源的标志时,却往往没有区别这两个不同发展过程的不同标志,把它们混为一谈,因而引起了许多争论。

如有些学者把用火和人工制火看作文明的要素^①。人类用火是始于蒙昧时期中级阶段,人工制火应该晚于使用火,但也不会晚于蒙昧高级阶段。认为这时已经具备文明的要素,显然不恰当。人工制火可以算作文明的萌芽,但还不能算作文明的形成。这就是把文明的萌芽和文明的形成不加区分了。

但更多学者则是对文明要素的形成和进入文明时代不加区分。如美国的克拉克洪认为:“不论任何文化只要具备了下列三项因素中的两项,就是一个古代文明。这三项标准是:1. 有城墙围绕的城市,城市居民不少于 5000 人;2. 文字;3. 复杂的礼仪中心。”^②

英国学者丹尼尔也认为:“从考古学来看,古代文明有三个标志,一、要有文字;二、要有城市(人口要有五千人以上);三、要有复杂的礼仪中心,就是一种为礼仪而造的建筑物。这三点如果具备两点,就可以认为是古代文明社会遗址。”^③ 他们都没有区别文明形成的标志和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

我国学者近年在讨论文明要素及文明时代的标志时,提出的看法基本和他们相同。只是稍加补充。如夏鼐提出:“现今史学界一般把‘文明’一词用来指一个社会已由氏族解体而进入有了国家组织的阶级社会的阶段。这种社会中,除了政治组织上的国家外,已有城市作为政治(宫殿和官署)、经济(手工业以外又有商业)、文化(包括宗教)各方面活动的中心。它们一般都已经发明文字和能够利用文字作记载(秘鲁似为例外,仅有结绳记事),并且都已经知道冶炼金属。文明的这些标志中以文字最为重要。欧洲的远古文化只有爱琴——米诺文化,因

① 彭光辉:《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88年10期。

陈淳:《从考古学谈人类的古代文明》,《上海大学学报》1984年创刊号。

翁其银:《论文明的起源》,《内蒙古社会科学》1984年4期。

② C·kluckholn, Tnemorral orderin in the Expanding society inkracrling, City Inrincible: An orienitl Institute Sypostum, p. 400, 1960. 转引自陈星灿:《文明诸因素的起源与文明时代》,《考古》1985年5期。

③ 丹尼尔:《考古学简史》,1981年。转引自李学勤:《考古学与古代文明》,《北方文物》1986年3期。

为它已有了文字,可以称为‘文明’。此外,欧洲各地的各种史前文化,虽有的已进入青铜时代,甚至进入铁器时代,但都不称为文明。”并认为:“具有都市、文字和青铜器三个要素的殷墟文化是一个灿烂的中国文明”^①。安志敏及李学勤也都认为文明的要素有:城市、文字、金属器和礼仪性建筑。^②徐苹芳则加上国家的出现^③。以上诸学者都没有明确提出文明形成的标志及进入文明时代标志的区别。没有把城市、文字、金属器、礼仪性建筑、国家等文明要素看作本身也有各自的发展过程,在不同阶段,即文明形成阶段和进入文明时代阶段,这几者的发展程度是不一样的。为区别这点,试将这几个要素分别讨论于下。

1. 金属工具的使用与文明的关系

金属器的使用显然对文明的形成有重要关系。因为只有金属器的出现,才能提供比石器时代高的生产力,使文化高度发展,以至形成文明并进入文明时代。但金属器的出现和使用,应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从最早使用黄铜开始,到进入青铜时代、铁器时代,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人们已开始少量使用天然铜,但只有到人们学会冶炼青铜以后,才大量使用青铜器。青铜器并未能完全排除石器,严格来说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到青铜时代都是金石并用时代。只有进入铁器时代以后,才完全排除了石器,进入金属时代。这里连带涉及一个问题。过去有些考古工作者只要在一个遗址中发现一块铜器就认为已进入金属时代,哪怕在同一遗址中还有大量石器存在也不加考虑。我们认为这样划分显然欠妥,至少必须达到有金属的冶炼、铸造及青铜器的广泛使用才能算作进入青铜时代。进入铁器时代也必须有铁的冶炼和铁器的广泛使用。

摩尔根曾提出:“当野蛮人一步一步前进而发现了天然金属、并学会了将金属放在坩锅里熔化和放在模型里铸造的时候,当他们把天然铜和锡熔合而产生了青铜的时候;他们争取文明的战斗便已十成赢得九成了。人类具备了既能有锋刃又能有锋尖的铁器以后,进入文明自无问题。铁的产生是人类经验中无与伦比的一件大事,相形之下,所有其他的发明和发现都显得微不足道,或至少退居次要地位。……,总之,我们可以说,文明的基础就是建立在铁这种金属之上的。没有铁器,人类的进步便停滞在野蛮阶段。”^④摩尔根在这里承认铜器的使用在文明形成上的作用,但强调了只有铁器才使人类从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

恩格斯指出了:早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人们已知道了金属的加工——唯有铁除外。又说:“铜、锡以及二者的合金——青铜是顶重要的金属,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而当时还不知道用铁。”^⑤也认为只有铁器才能排挤石器,创造进入文明时代的条件。

《世界上古史纲》认为:“就全世界文明发生的实例看来,在先进入文明的地区,铜器和青铜时代的生产力,毕竟是出现文明的基本条件。”^⑥另一处又说:“在爱琴地区,早期青铜时代

①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文物》1985年8期摘刊。

② 安志敏:《试论文明的起源》,《考古》1987年5期。

李学勤:《考古学与古代文明》,《北方文物》1986年3期。

③ 徐苹芳:《中国文明起源座谈会纪要》,《考古》1989年12期。

④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39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2页、158页。

⑥ 《世界上古史纲》下册37页。

(即铜器时代或金石并用时代,是氏族解体的时代,是野蛮向文明的过渡。”^①也提出文明出现的条件和从野蛮进入文明的条件是不同的。后者要有铁器或至少要有高度发达的青铜器。

我们是否可以把金石并用作为文明萌芽时期的标志,青铜时代作为文明形成的标志。铁器或个别地区高度发展的青铜器则是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

2. 文字的创制、使用与文明的关系

关于文字的创制和使用,在文明形成及进入文明时代中的作用,有不少学者进行过论述,摩尔根就说过:“文明社会,如上所述这一阶段始于标音字母的使用和文献记载的出现。……刻在石头上的象形文字可以视为与标音字母相等的标准。”^②马克思完全同意他的意见,也认为:“文明时期开始于标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学作品的编写。石刻象形文字具有同等重要性。”^③恩格斯也说:“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期。”^④这可以为我们探讨文字和文明形成的关系作参考。

我国最早文字的出现,现在有争议。唐兰把山东莒县陵阳河和诸城县出土的陶罐上的所谓图画文字说成是较成熟的意符文字^⑤。并据此认为中国文明已有6000年的历史。但有些学者却不承认这些陶文是文字,而认为只是一种记事符号。^⑥我们认为无论是仰韶文化还是大汶口文化,所发现的陶文,都还算不上是真正的文字,而只能算作文字的萌芽。因此,要据此把中国文明起源上推至6000年前,显然是根据不足。这只能看作是中国文明的萌芽。商代的甲骨文无疑是一种真正的文字,而且已经应用于文献记载,因此,似乎可以把它看作中国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但这样就还缺一个中间环节,即还应存在一种比甲骨文更原始的文字,它表明了中国文明的开始形成。

有些民族在其他方面都有相当发展,却一直未发现他们有本民族的文字。他们是否已进入文明时代。我们认为,理论上说应该确定必须有了文字才能进入文明时期。但在东北亚地区古代有许多民族,如匈奴、鲜卑、高句丽等虽然长期没有创制本民族的文字,但他们却长期借用汉字用于本民族的文献记载。对这些民族应该承认他们已有了文字,已经进入了文明时代。有些民族,如日本和朝鲜,他们创制本民族的文字较晚,但进入文明时代却较早,他们也是在借用汉字基础上进入文明时代的。欧洲的一些地区和民族也同样属于这种情况。这样只有秘鲁的印加帝国没有文字不好解释,只好有待于以后的研究。

3. 城市的产生与文明的关系

国内外不少学者都把城市的产生,作为文明起源的一个标志。有的学者甚至提出了以具有5000人以上的城市作为文明形成的标志。

但要确定这点,必须弄清楚一系列问题,人们最初的聚居地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在什么条件下才可能发展形成人口较多的城市?是否只要有了5000人以上的聚居就可作为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何谓城市?城市与城堡有无区别?是否有了城就算形成了城市?是否还必

① 《世界上古史纲》下册43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11页。

③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3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3页。

⑤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化看我国最早文字的年代》,《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79年版。

⑥ 李先登:《试论中国文字之起源》,《天津师大学报》1985年4期。

须有市才算城市？对这些问题，学者持不同意见。^①

追溯人类聚居的历史就可知道，人们的聚居程度是与人类社会组织规模联系在一起，人们最初是按原始游群、氏族，以后是按部落聚居的。决定人们采取何种形式聚居的是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只有生产力水平能够保证聚居一地的人口有足够的生活资料时，人们才能聚居在一起，否则人口就必须外流，分出一个一个的部落迁移到新的地方居住。摩尔根认为：“一个地区的人口数，要受该地所产生活资料总量的限制。当人们主要依靠渔猎为生时，维持一个小部落的生活就需要一片辽阔的地域，在渔猎之外增加了淀粉食物以后，一个部落所占有的地面按人口比例来说仍然是很大的。……以氏族为基础的根据人身关系建立起来的政府不可能发展充分的中央权力来适应和控制不断增加的人口，除非他们彼此之间保持相当的距离。”^②据摩尔根对印第安人部落的调查，总结说：“组成一个部落只需要几百人，充其量几千人。”^③“在美国和英属美洲境内，按各部落人口平均统计，每一部落不超过二千人。”^④因此，聚居地人口的数量无疑反映了文化发展的程度，意味着生产力的较高发展及文明的开始形成。

但聚居地人口超过 5000，却并不足以说明已进入文明时代。墨西哥的阿兹忒克联盟，摩尔根认为尚处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但当时墨西哥城的人口已经有 3 万人。^⑤英雄时代的雅典和王政时代的罗马，一个聚居地的人口也早已超过 5000 人，但他们还未进入文明时代，而仍属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从这里就可提出一新意见：即一个地区聚居人口达 5000 人以上只能作为这个地区开始向文明过渡的标志，因为人口的聚居促进了文明的产生和发展，但却不能作为这个地区已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

至于城堡的产生显然早于城市。很多民族早在原始社会中，为了保卫部落居住地早已产生了城堡。摩尔根曾经具体论述了城堡发生发展的历史。他说道：“在低级野蛮社会中，各个部落常住的家是用栅栏围起来的村落。在中级野蛮社会中，开始出现了用土坯和石头盖造的群居宅院，有似于一个碉堡。但到了高级野蛮社会，在人类经验中，首次出现以环形垣垒围绕的城市，最后则围绕以整齐垒砌石块的城郭。人们想到要用整齐垒砌的石块筑成城郭来围绕一块足以容纳人口相当多的地面，在城郭上造起谯楼、石墙并开辟城门，使它既便于保卫公众又便于公众合力防守，而且把这种想法付诸实现，这是人类的一大进步。具有达到这种水平的城市，就表示已经有了稳定、发达的田野农业，已经有了成群的家畜，有了大量的商品贸易，有房产和地产。这种城市使社会状况发生改变，从而对政治艺术产生了新的要求。”^⑥

恩格斯指出：“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用石墙、城楼、雉堞围造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⑦又说：“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高峻的墙壁并

① 崔春华：《中国古代城市的起源和发展的特点》。
张鸿雁：《论中国古代城市的形成》，《辽宁大学学报》1985 年 1 期。
张光直：《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文物》1985 年 2 期。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08 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09 页。
④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11 页。
⑤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95 页。
⑥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257 页。
⑦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0 页。

非无敌；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缺席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①他也指出了城堡最初产生于氏族时代末期，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过渡的时期，最初仅是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以后才成为国家的中心。

《世界上古史纲》根据世界各国文明发展的历史也论证了这点。他们认为：“文明的发生，一般地说，总是同城市的出现有关，但所谓城市，并不等于城墙建筑，更主要的是其中的政治经济生活。耶利哥早有城址，但距离城市生活，距离文明还很远。”^②

真正的城市是与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及商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只有到这时，军事性的城堡才转化为具有经济意义的城市。这只有在分工进一步发展，形成了手工业和商业才有可能产生真正的城市，这时军事性的城堡已变成了商业性的城市。这才真正进入了文明时代。

4. 复杂的礼仪中心

关于礼仪中心的出现是否可以作为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在《世界上古史纲》一书中有一段论述可供我们考虑。他们认为：“文明的中心，往往有神庙建筑，所谓社稷类的宗教集中地点。但这类神庙建筑物，作为文明现象之一，与其说是宗教的活动地点，毋宁说是政治经济的活动所在地。小亚南部的沙塔尔、休于，早已有相当规模的神庙建筑和宗教活动中心，但那里还不是城市，还未出现文明，那里还是农村，而且狩猎生活在居民中大概还占相当重要地位。”^③这一意见是值得考虑的，除了一点必须加以修改外，我们原则上是同意这意见的。这就不能说这时“还未出现文明”，而应该说已经出现文明的因素，但还未进入文明社会。我们可以看到古代许多地区，在还没进入文明时代就已经有了神庙等礼仪中心的存在。因此，顶多可把礼仪中心的出现看作文明出现的一个标志，而不能作为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

通过以上讨论，可以认为克拉克洪等所提出的文明要素都是不确切的，很难根据这些就确定某一地区已经进入文明时代。同时，还必须指出这些要素很不完备，甚至漏掉了许多主要的，根据他们所列的诸要素，很难形成文明时代的全貌。与我们在前节中所提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也有很大出入，不少是以偏代全。

三、进入文明时代的主要标志

我们认为进入文明时代的主要标志，应该不是以上几条，而应是我们在第一部分提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四个基本方面。试分别讨论于下：

1. 工业的产生和文明的关系

前面我们已经论述了工业的产生是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但实际上工业也有一个产生过程。要说工业的最早产生，可以认为是和人类同时产生，因为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能制造工具。而制造工具应该属于“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而不仅是“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品生产的方法”，因此应该属于工业的范畴。当时，狩猎的弓箭、刀斧是人工制造的，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2页。

② 《世界上古史纲》上册10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③ 同上。

农业工具镰、锄是人工制造的,马具以及鞭子是人工制造的。但这种原始的工业还未从农业、畜牧业中分离出来,还只是人类求生的辅助手段,人类当时主要还靠天然产物生存。因此,这时的工业还属于原始的工业,还只体现了人类文明的萌芽,而没有形成真正的工业和进入文明时期。只有当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了手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分工,工业成为了独立的生产部门,工业才能得到真正的发展,才算有了真正的工业,才具备了进入文明时代的条件。以后文明的发展正是建基在工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

青铜和铁的冶炼、青铜器的使用是工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只有到此时,工业才真正发展起来。但青铜器的产生只能作为工业发展的一个方面,而不应单拿出来作为文明形成的标志。

2. 分工的发展和文明的关系

分工也是早在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前就出现,但最初仅有年龄性别的分工,以后才逐渐发展形成了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但所有这些分工,只是为文明的萌芽创造了条件。恩格斯说:“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在它以前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而使之巩固和加强,此外它又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①恩格斯又说:“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②也正是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分离出来,才形成了城市和乡村的分工,这是文明时代一切分工的集中表现。城市的出现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是分不开的,没有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城市。

对文明时代到来,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另一种分工,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的形成。从社会中分化出一批专门从事管理和生产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产品的人群。这就为文明的发展,文明时代的到来,奠定了基础。所有一切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对立,正是脑体分工在一定历史阶段的表现形式。

3. 真正的文学艺术的产生和文明的关系

文学艺术的产生并不始于文明时代,早在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前,就已经有了口传文学,有了原始的艺术。但在文明时代到来以前,还没有可能产生一个专门从事文学艺术创作和传播的集团,当时从事文学工作者还属于一种在其他生产活动外的业余活动,有不少本身就是当时生产活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当时文学艺术还没有可能得到真正的发展。由于文字尚未产生,当时也不可能用文字来记载各种文学作品。因此,只有文明时代才有提供真正的文学艺术产生的可能。也正由于这样,真正文学艺术的产生和发展,就成为文明时代到来的一个重要标志,构成了文明时代文明的重要内容。

4. 国家等制度的确立与文明的关系

恩格斯曾说:“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③毫无疑问,国家是和文明时代同时到来的,国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71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74页。

家的出现、公共权力的产生,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一部分专门从事管理工作脱离生产劳动人们的出现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可以说国家制度正是建筑在这种分工基础上,为维持这种分工而产生。因此,很多人把国家的出现作为文明时代到来的重要标志。

但国家也有一个形成过程,它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早在原始社会的部落、部落联盟组织中,就出现了国家的萌芽、国家的雏型。部落联盟的机构还算不得真正国家机构,但已具有国家的雏型。

以往,人们往往把一些大的专制皇朝的产生才看作国家的形成,但近年由于对世界各国早期历史的研究,学者提出了在形成专制皇朝以前,国家早已存在,这就是所谓“城邦国家”。并提出了古代城邦政治形式发展的四个阶段:“第一、神话传说时代(禅让传贤时代)与原始民主制城邦;第二、史诗时代(英雄时代)与原始君主制城邦;第三、春秋(编年史)时代(各国争霸时代)与公卿执政制城邦;第四、战国时代(群雄并争时代)向帝国时代过渡,古代城邦制度走向解体。”^①这大体上勾勒了国家形成的诸阶段。不过不能认为这四个阶段都能算作国家的确立,大致可以认为这四个阶段中,前两阶段:原始民主制城邦和原始君主制城邦,还只能看作国家正在形成。这两个时期大约相当于野蛮中期及野蛮高级阶段,国家的萌芽及国家雏型的产生。只有进入第三阶段才能算作国家制度的确立,从第三阶段经过第四阶段到最后专制帝国的建立,则可以看作国家机构确立后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也只有从第三阶段开始才可以说进入了文明时期。因此,不能一看到原始城邦的出现,就认为国家已确立、文明时代已到来。

以上四方面是否能作为文明形成和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还有待进一步讨论。

四、文明发展的标志

人类进入文明时代后,并不意味着文明的发展已经结束,而是意味着文明更迅速更高的发展。人类在进入文明时代后在相当时期内还必须进一步消灭旧时代的残余。我们决不能认为人类一进入文明时代后,一切就都是文明的了。事实上,在进入文明时代后一直到现在,还有大量不文明的制度、不文明的行为存在。这些不文明的制度、不文明的行为都是野蛮时代的残余。没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是不可能消灭这些不文明制度、不文明行为,达到完全文明的。可以说,我们以前所提到的作为文明产生标志的神坛和城市、国家都是文明不发展的产物。宗教本身就是蒙昧无知的产物,如果文明真正发展了,就必然会消灭一切宗教。国家从本质上说是一种人压迫人的野蛮制度,文明的发展必然要以人与人的平等关系、全体人民参加管理来代替旧的国家制度。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城市和乡村的分工也必然要随着文明的发展而消失。决不能把人类刚进入文明时代所出现的一些现象都看作是文明,它们都只是文明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既是文明发展的产物,又是文明不够发展的产物。只要文明进一步发展,这些蒙昧、野蛮的东西就必然被一一抛进垃圾堆或送进博物馆。同时,即使有些东西,按其本质而言是属于文明范畴的。但由于文明在不断发展中,它们中的不少东西也只能说是文明时代初级阶段的标志,而不能说是整个文明时代的标志。例

^① 日知主编:《古代城邦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61页。

如青铜器、铁器、手工业、商业等,都只是文明时代初级阶段的标志。历史的发展证明了,由于文明的巨大发展,到近代早已越过了这一阶段,由机器大工业代替了过去的手工业,从青铜时代、铁器时代步入了电子时代、原子时代。我们对文明今后将经历的发展阶段无法预料,但从已经走过的历程看,文明时代已经决不是仅经过一个阶段了。虽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认真研究过这几千年文明时代的文明发展史,总结出文明时代已经历诸阶段的发展标志。但至今再把文明时代初级阶段的标志看作文明时代的标志显然是不行的。文明从萌芽和形成到进入文明时代,从文明时代初级阶段到进入中级阶段、高级阶段,显然应该各有自己不同的标志。

五、东北亚各族文明形成的多源问题

东北亚地区各民族文明的形成是多源还是单源是一个必须弄清的重大问题。关于世界文明的起源是单源还是多源,经过长期间的争论,现在已基本趋向于承认是多源。但迄今为止,人们对何谓多源的认识还很不一致。目前大多数承认文明起源为多源者,还只承认全世界有几大文明地区或几大文明发源地。似乎只要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文明形成过程中受到过其他国家和民族文明的影响,它的文明就不能算独立形成,就不成为一个独立文明。但只要认真考查,就可知道:世界上没有一个民族的文明是完全接受他族的。任何一个民族的文明都只有其中一部分要素是在其他民族影响下形成,而其他相当部分文明要素则还都是本民族所独创的。

通常一个民族进入文明时代的过程,也就是这个民族文明的形成过程。因为随着这个民族的形成,这个民族也就形成了自己本民族的文明。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文明,这一文明是由本民族创造的文明和接受外民族的文明影响融合而成。只是由于不同的条件,有些民族接受外来文明的影响多一些,有些民族接受外来文明的影响少一些。

从世界文明发展的过程看,各民族文明的形成有早有晚、发展有快有慢,但文明发展早的、发展快的,并非由于这一民族有什么特殊的素质,而往往是由于它所处的位置优越,便于接触其他的文明。而文明发展慢、发展晚的民族,也通常是由于这一民族所处位置闭塞,不利于吸收其他民族的文明。文明只在交流碰撞中才能得到迅速发展,孤立、闭塞必然落后。任何一个文明发源较早的地区往往正是多种文明交流碰撞的地区。

我们认为要承认文明起源的多源论,就必须承认每个能够进入文明时代的民族,都有它自身创造的文明。有多少个民族就有多少个文明,这才是彻底的文明起源多源论。

中国是东亚地区一个具有本身文明特色的地区,也是世界最早文明发源地之一。但中国文明的起源也并非单源的。首先,它是由中国许多个民族的文明长期互相交流碰撞而成,同时它也在不同时期或多或少地接受了南亚、西亚各族文明的一些影响,中国文明在后期发展缓慢是与它后期的闭关自守分不开的。

东北亚地区很早就形成了几大种族系统的许多民族,如匈奴突厥系、东胡鲜卑系、东夷系、秽貊系、室韦系、肃慎女真系、古亚细亚系、韩系、日本系等。各个族系还各自包括了许多个民族共同体,即使认为同一族系的各族是有同一起源,因此也起源于同一文化。但在其以后分化为许多族体时,各个族体都早已在共同文化起源基础上,分别创造了自己本族的新文

化。以后虽然各族间互相交流影响,但一般也是简单接受的少,经过改造融入本族文化的多。

虽然在东北亚地区中国汉族是最先进入文明时代的,汉族的文明在古代也对东北亚各族影响最大,却不能因此就认为:东北亚就只有一个文明发祥地、就只有一种文明,其他各族的文明都是在其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在东北亚地区各族进入文明时代时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它们长期闭塞、很少和各族尤其是未和先进的汉族文明交流时,他们文明的发展长期停滞,一直停留在野蛮时代;但当他们迁徙到有利于和各族交流的地区,接受了先进汉族文明的影响后,他们就很快进入了文明时代,这一共同点是存在的。但却不能因此说,这些民族的文明都是在汉族文明影响下形成的。他们还是各自有自己的文化传统,他们只是在吸收汉族文明后,加速发展了本民族的文明而已。

就以文字的创制而言,东北亚许多民族的文字都无疑受到汉族文字的强烈影响,然而只要这一民族没有融入汉族,就会在接受汉族文字影响后,将其改造从创制出具有本民族特点的民族文字。其他各国各族国家制度的确立、宗教的传播、艺术的发展也无不如此,都是在接受外族影响下,发展了具有本民族特点的文化。

因此,东北亚各族文明的形成过程,不仅是汉族文明不断传播的过程,也是东北亚各族文明互相交流、互相碰撞的过程。在古代,汉族文明和东北亚各族文明交流最为频繁,因此它发展也最快、最丰富。到近代日本成为了东北亚地区文明和西方文明交流的门户,形势就变了,日本文明就发展最快、最先进了。

第二节 东北亚各族文字创制的研究

一、文字与文明

文字的创制和应用在文化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文明形成的重要标志。摩尔根曾提出:“文明社会始于标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字的使用。”^① 恩格斯也认为“野蛮时期的高级阶段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② 马克思则认为:“文明期开始于拼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学作品的编写;石刻象形文字具有同等重要性。”^③ 他们都一致把文字的发明看作文明起源的重要标志,但事实上在很多民族中标音字母的发明和应用是比较晚的,晚于文明的形成。而中国实际上长期使用的不是标音字母。大概摩尔根、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觉察到这点,为了更准确些,马克思指出了除拼音字母的发明外,象形文字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恩格斯则笼统地提出文字的发明,即认为无论何种文字的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12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3 页。

③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2 页。

发明,都标志着进入文明社会,并不限定必须是拼音字母,显然其他各种文字的发明也可包括在内。而东北亚各族文字的创制史更证明了这点。东北亚有很多民族都不是一开始就有拼音文字的,甚至有的民族始终未使用拼音文字。但他们同样步入了文明社会。

这里还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是:文字的发明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人们不可能一开始就创制出全部成型的文字。那么,文明的起源应和文字创制的哪一阶段相适应呢?是把刚开始有文字的萌芽就算作文明的起源呢?还是把文字已经成型并广泛应用才算作文明的起源呢?在这个问题上学者显然持有不同的见解。就中国汉字形成史而言,过去人们都认为甲骨文是中国最早出现的文字,但以后也发现了更原始的陶文,唐兰就以这种陶文为论据,认为中国文明有六千年的历史。我认为可以把最初陶文的出现和文明的萌芽及起源联系起来,但却不能认为刚出现的这种原始、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未成型的文字,就表明已经进入文明社会。只有成型文字的出现(这当然既包括拼音文字也包括象形文字)及较广泛的应用,形成了正式的文献,才能看作文明已经形成、文明社会已经确立。

这样看来研究各民族创制文字的历史,显然对研究东北亚各族文化的发展、文明的起源具有重要意义。

二、东北亚各族文字的三种类型

东北亚有许多民族都创制了自己的文字,这许多种文字虽各有自己的特点,却大致归结为三种基本类型:表意文字、音节文字、拼音文字。有一些文字虽不能简单归入此中某一类型,但也都属于这三种类型间的过渡类型。如表意文字向音节文字的过渡,音节文字向拼音文字的过渡等。

1、表意文字 属于这类文字的如汉字,它的每个文字一般都能够独立表明一定意义。它脱胎于象形文字。但在以后发展中,汉字也已逐渐向音节文字过渡,尤其在现代汉语中,大量的多音节词代替了古汉语中的单音节词。因此,有些汉字已不能独立表明一定意义,或者至少与这字的本来含义有了一定出入。因此,可以这样认为:古代汉字是一种表意文字,而现代汉字却已从表意文字向音节文字过渡。这种文字的特点是文字量相当大,但所有文字都是由少数基本笔划组成,有些字还属于复合字,是由一些部首和字组合而成。属于这一类型的文字还有西夏文及契丹大字。

关于西夏字,据《宋史·夏国传》载:“元昊自制蕃书,命野利仁荣演译之,成十二卷。字形体方整,类八分,而画颇重复。教国人纪事用蕃书,而译《孝经》、《尔雅》、《四言杂字》为蕃语。”目前保留下来的西夏字如𐵄(佛)、𐵇(天)、𐵈(地)、𐵉(山)、𐵊(文)等,都明显的是属于表意文字,是取法汉字利用汉字的笔划组成。每个字表明一个词,这可以是单音节词也可以是多音节词,因此字的构成与音无关。

关于契丹大字,据《新五代史》载:“汉人教之以隶书之半增损之,作文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这种契丹字应为契丹大字,现在契丹大字中,有些字是直接借用汉字形义者,如“一”、“二”、“五”、“十”等,有借用汉字字形而字义有一定出入者,如“仁”、“住”、“木”、“乃”等,有利用汉字笔画,改造汉字而成者,如𐵇、𐵈。这些字都属于表意文字而不属于表音文字。

2、音节文字 属于这一类型的文字有日本字及中国的契丹小字、女真文字、朝鲜古代的

吏读文字等,这种文字,它的每个文字都不一定表明一定字义,而仅是表明某一音节,但它却不是由分别表明元音、辅音的若干字拼合而成,而是一个字表明一个由元音、辅音拼合而成的音节。由于一个字仅表明一定音节而不表意,因此就没有必要创制许多同音字。总字数大大减少了。但从现知的诸种音节文字看,大都还未发展成真正的音节文字,还都保存不同数量的表意字和同音字。在这些文字中,以新罗的吏读文字创制最早,在公元6世纪末的《南山新城碑》中,已出现了不是用汉字的原义,而是用汉字的音来表明新罗语言的音义,这就是所谓吏读文字。

继之而出现的是日本文字,日本文字每个字是表明一个音节而不是表明一个音素。日本文字是目前东北亚各种音节文字中发展最完备的,基本上已经很少同音字。但即使日本字中也还保留了一些表意字,大都是借用汉字或改造汉字来表明一定意义。这些字的读音有的还多少保留了汉字的本音,有的已不是汉字的本音,而是这一词义的日本语读音。

中国的契丹小字和女真字也属于这一类,都基本上属于音节文字。契丹小字据《辽史·皇子表》载:“(迭剌)能习其(回鹘)言与书,因制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据清格尔泰、刘凤翥等研究,契丹是由若干基本读写单位“原字”组成,这些原字大都是以汉字的简单字和部首改造而成,每个原字不表意而表明一定音节,并参照汉字反切方法拼音而成。它已经不属于表意文字,但也不属于拼音文字,而应该是一种音节文字。

女真字也有大字、小字两种,但现在仅看到一种,现存的这种女真文字是属于女真大字,还是女真小字,至今没有肯定的结论。但从对现存的女真文字研究,可看出来这种文字有大量的音节文字,也有相当数量的表意字。从这种文字的性质看来,应该是同时吸收了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两种不同的传统。从女真字存在相当数量的同音字和表意字看,说明女真字应属于不发达的音节文字。13世纪创制的八思巴文也是一种音节文字。

这些文字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脱胎于汉字,利用了汉字的一些因素,但由于这些民族的语言都和汉语不同,所以无法直接借用汉字。因此利用汉字的因素,适应本民族语言特点,创制了本民族的文字。同时他们文字创制都较晚,已是在汉族文字学、音韵学有相当发展的基础上创制这些文字的,所以形成了比较发达的音节文字,比汉字要先进一些。

3、拼音文字 在东北亚地区属于拼音文字类型的,有突厥文、回纥文、蒙文、朝鲜文、满文等。这些文字的创制大都直接间接受到西方拼音文字的影响。

东北亚地区最早出现的拼音文字是突厥文。突厥文不是脱胎于汉字而是从中亚粟特人处引入阿拉美文,经过改造使之适应突厥语,时间大约在公元6世纪。突厥文字有38个字,其中有表示元音的,有表示辅音的,因此这应该是东北亚地区最早出现的拼音文字。但也有人认为古代突厥文还是一种音素、音节混合型文字。但突厥文字仅38个,这是任何音节文字所做不到的。而且元音、辅音分别用不同文字表示,而不再用某一个文字表明元音辅音拼合成的音节也只能是拼音文字。

回纥人最初使用古突厥文,后来才以粟特字母拼写回鹘语。这种新创制的回鹘文也是一种拼音文字。字母仅20个左右,用5个字表示元音,其他字表示辅音。

蒙文是在13世纪创制。成吉思汗命塔塔统阿教太子诸王以畏兀儿文书国言。这种蒙文有21个字母,其中元音字母5个,辅音字母16个,完全取自畏兀儿文,这种文字属拼音文字。以后随着蒙古族的汉化,又创制了八思巴文,这是一种音节文字,它便于同汉族的交

往。

朝鲜文创制于15世纪。朝鲜族过去使用汉字和用汉字标音的吏读文字。13世纪以来受蒙古族统治后,接受蒙文影响,15世纪才创制了一种新文字。这种新的朝文有28个字母,其中有17个辅音,11个元音。这是接受蒙文影响而创制的拼音文字。但由于朝鲜人在长期间受到汉文字的深刻影响。因此,一直到近代还和汉文混杂应用,即在朝文中夹杂着一些汉文以表示特定的词条。

满文创制于16世纪。满族最初使用女真文,但从元、明以来已逐渐改用蒙文。因此16世纪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噶盖利用蒙文字母创制满文。这也是一种拼音文字。17世纪又改进原有的满文,形成了新满文,增加了圈点,规范了字母,增加了拼写外来语的特定字母。

此外从17世纪以来俄罗斯人进入西伯利亚远东地区,作为拼音字母的俄文也传入东北亚地区。20世纪俄罗斯人又用俄文来书写远东一些少数民族的语言。这些新创的文字也都属拼音文字。

三、东北亚各族使用文字的过程

东北亚民族繁多,文字也有许多种。这些民族使用文字的过程各不相同。但大体上存在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

其一、是独立发展的道路。在东北亚只有一个民族即汉族是走这条路的。汉族是东北亚最早创制文字的民族,汉文字的创制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它在长期历史中,有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汉字的形成是从象形文字开始的。早在6000年前在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陶器上已发现一些符号,这可以算作文字的萌芽,但还不是真正的文字。在距今4500年的大汶口晚期文化中又发现一种陶文,已发现近20种符号,这或可看作为汉文字形成过程的萌芽阶段。汉字的真正形成是在距今三、四千年前的商、周之时,这时的甲骨文、金文各有4000多个,已成为真正的文字。从甲骨文、金文的发展水平推断,在此以前汉文字已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阶段,还应该存在更原始的文字,这应该就是陶文。

甲骨文、金文基本上属于象形文字,在以后发展中,由于大量词汇的增加,文字从象形、指事、会意进入到形声字。形声字实际上是表意字和表音字的复合字,是由一些偏旁部首和简单的汉字(或可称为原字)组合而成。发展到汉代的隶字时,形声字已占汉字的80%,因此可以认为这时的汉字已从象形文字发展为真正的表意文字。隶字的代替篆字,又使汉字的笔划进一步规范化,这种汉字虽还不是表音文字,但已具有表音文字的因素。

由于古代汉语多为单音节词,因此每一个词汇的增加,就必须创造一个新字,汉字迅速增加,逐渐从数千字增加到数万字,这已成为巨大负担。虽然大部分新创制的汉字都是形声字,是原有部首和单字的复合,但仍然存在认读的难度。这迫使汉语逐渐走向了双音节词的道路。由于双音节词的代替单音节词,词汇增加时已可不必创新字,而可以用原有字组合为新词。这样,汉字就不再大量增加,而逐渐形成了数千个所谓常用字,极大部分词汇靠这些常用字就能组成,其中有些汉字已成为音节文字。

按照汉字这一发展规律,汉字必将逐渐从表意文字转为音节文字。由于双音节词的推广,已没有必要为表达不同的意义而创制大量的同音字,可以用同一个字与各种不同的字组

合成不同意义的词,因此同音字可合并。一些单音节的单音词也会逐渐被多音节的复合词所代替,表意字被音节字所代替。汉字大约保留千余个常用字即可。至于废弃现有的已有数千年发展历史的汉字,而用拼音文字来代替,是违背汉字发展规律、汉文化发展道路的,很难为中国人民所接受。不应该采用那种完全抛弃传统文化的做法。

其二、非独立的发展道路。东北亚大部分民族的文字,都不是本民族独立创制的,而是在其他民族文字影响下形成的,这也有几种不同的道路。

一种,如日本文字、朝鲜文字的发展道路。他们文字的应用过程,大体都经历了这样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使用汉字的阶段。东北亚许多民族创制本民族文字很晚,但不等于说他们很晚才进入文明时代。而是他们在进入文明时代初期,虽没有创制本民族文字,却借用了汉字。第二阶段是使用汉字来表达本民族语言的阶段。由于这些民族的语言和汉语又不同,因此借用汉字如仅能表达汉语,在应用时是有相当困难的。因此新罗人在公元6世纪就创制了所谓吏读文字、日本人大约也在同时已经用汉字来标记本族的语音。正是在这基础上,才发展到第三阶段——创制本民族文字的阶段。

另一种,如契丹人、蒙人、满人,他们第一阶段和日本、朝鲜人一样,也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使用汉字阶段。但他们有的没有经过用汉字来表述本民族语言的阶段。是因为他们接受了拼音文字的影响,立即创制了本民族的文字。有的则开始先利用汉字为基础创制本民族的文字,以后又接受了拼音文字的影响创制新的文字,如女真字和满字的创制。有不少民族虽然也创制了本民族文字,但由于他们的逐渐汉化,改说汉语,结果创制的本民族文字,不久又废弃了,都改用了汉字,如女真人和满人等。

东北亚各族文字的创制发展过程,也证明了一个规律,即东北亚各族文化的发展不是孤立的,而是在互相影响中发展的。其实世界各国文字的创制发展过程也是同样的。真正独立创制文字的民族并不多,更多的是互相借用。很多古文字的废弃也是这种文字和语言互相影响的结果。

第三节 东北亚各族宗教的研究

一、祖先崇拜和万物崇拜的形成

宗教产生的根源是人们对自然力量和本身力量的无知和人们趋福避祸的渴望。由于人们未能认识社会与自然的发展规律,还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人们就会感到冥冥之中有一种不可知的、能够左右他们命运的力量存在,人们除了向这种力量膜拜以外,毫无办法。至于给这种不可知力量以何种形式,用何种方式向它求助,这可以有多种形式和方式,由于这许多种表现形式和求助方式,就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宗教。而所有这些宗教的本质则都是崇拜这种不可知的力量。

最初的宗教产生于原始社会中,表现为对祖先的崇拜和自然万物的崇拜。图腾崇拜是对万物崇拜的一种特定形式。当时人们相信死去的祖先和世上的万物都有灵,都能帮助人们趋福避祸。

东北亚各族最初的宗教信仰,也都属于祖先崇拜和万物崇拜。如《后汉书·乌桓传》载:乌桓“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祠用牛羊,毕皆烧之。”《后汉书·高句丽传》:“好祠鬼神、社稷、灵星。以十月祭天大会,名曰东盟。其国东有大穴,导隧神,亦以十月迎而祭之。”《三国志·魏志》:“以腊月祭天,大会连日,饮食歌舞,名曰迎鼓。……有军事亦祭天,杀牛以鬻占其吉凶。”《后汉书·沃沮传》:“常用十日祭天,昼夜饮酒歌舞,名之为舞天。又祭虎以为神。”《后汉书·韩传》:“(马韩)常以五月田竟祭鬼神,昼夜酒会,群聚歌舞,……十月农功毕,亦复如之。诸国邑各以一人主祭天神。”《后汉书·倭传》“事鬼神道”。《北史·勿吉传》:“国南有徒太山者,……俗共敬畏之。”

东北亚各族最初出现的宗教信仰虽然有很多共同之处。但基本上都是各族自然形成的,它的起源应该是多源的。

二、始祖崇拜的产生

随着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人们从崇拜祖先和万物之灵,逐渐转变为崇拜圣贤,由于社会的发展,人们逐渐意识到单个家庭祖先的无力,在生前已不能支配社会,死后想来也不足以支配人的祸福。比较起来一些氏族、部落的首长、大酋长更为有力。这就形成了对所谓有权位者及有功者的个人崇拜。认为他们不仅在生前,而且在死后也能赐人以祸福。圣贤崇拜的进一步发展,就形成了对帝皇的崇拜。这种崇拜是到阶级社会中才出现,人们看到在人间有支配他们命运的帝皇,就相信在死后也是如此。在天上应有天帝存在。即使仍承认了万物有灵、祖先有灵,但似乎万物之灵及祖先之灵也受天帝所主宰。因此逐渐由对多神的崇拜转为对一神的崇拜。实际上世界并不存在纯粹的一神教。所有一神教都只是认为在诸神中有一主神的存在,它支配诸神,而并不否认其他诸神的存在。这一主神,往往即帝皇的始祖,他们被认为是这一民族共同始祖,被人们崇拜。

在东北亚各族中,乌桓的祠先大人有健名者,应该是这种信仰的萌芽。在高句丽中更发展得较典型。如《北史·高句丽传》所载:“信佛法,敬鬼神,多淫祠。有神庙二所。一曰夫余神,刻木作妇人像;一曰高登神,云是其始祖夫余神之子。……盖河伯女、朱蒙云。”《辽史·地理志·永州》载:“有木叶山,上建契丹始祖庙,奇首可汗在南庙,可敦在北庙;绘塑二圣并八子神像。相传有神人乘白马,自马孟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车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自木叶山,二水合流,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每行军及春秋时祭,必用白马青牛,示不忘本云。”这种对始祖神的崇拜以后和对天地的崇拜结合在一起。《辽史·兵卫志》上:“凡举兵,帝率蕃汉文武臣僚,以青牛白马祭于天地、日神,惟不拜月。”朝鲜对箕子的崇拜、日本对天照大神的崇拜均属此类。

三、佛教、道教的传播及和各族原始宗教的结合

在始祖神及天帝的崇拜之后,在东北亚各族中,才逐渐传开了佛教、道教及所谓儒教,形成了对所谓仙佛的崇拜。这种仙佛崇拜和以前的宗教崇拜有所不同。新的宗教宣传人们可以靠自己的修行成仙成佛,不仅能左右自己的命运,而且可以赐福于他人。佛教的佛祖和道教的太上老君可以和玉皇大帝并起并坐。这种宗教就更易为人民所接受。但佛教也好,道教也好,最后也都和原始的多神教融合在一起。它并不完全否定龙王、火神、财神等诸神的存在,而是把两者融合在一起了。人们信仰佛教、道教,并不是真正信仰他们的什么教义,而只是指望仙佛保佑人们求福免祸。

甚至连儒家这一纯粹的学术派别,也因为他们维护传统道德,重视祖先崇拜的礼仪,被人们误认为儒教。实际上儒家从来不是一个宗教,人们祭祀孔子并非因为他能赐福免祸于人,而只因为人们敬仰他的道德文章,是所谓有大功德者。真正士子们要求福所求的,却是另一些人们创造出来的神祇——文昌帝君和魁星。儒家重视祭祀祖先,也只是一种道德规范,并没有许诺祖先会给人们赐福避祸。所以有人称儒家为儒教是错误的,是对儒家学说没有认真研究的结果。同样,也不应把道家学说和道教混为一谈,道教多少借用了一些道家学说,但多数道士及信道教者所信仰的,却并非这些道家学说。

四、轮回说是东北亚各族宗教的特点

人们信仰宗教的目的,本来是求得今生的幸福,但任何宗教都无法保证这一要求的满足。为了加强其欺骗性,基督教、伊斯兰教创造出了人们死后的祸福,即死后升天堂和入地狱,来代替生前的幸福。因此,即使信教者生前并不能得到什么幸福,但似乎可以在死后得到补偿,这就增加了这些宗教的欺骗性。但东北亚各族中流传的道教、佛教,更创造了轮回之说。似乎人们死后不是都升天堂或入地狱,而是转世投生。大概他们也觉得天堂和地狱有客满的危险,因而创造了转世说。这样,信教者即使在今生并未能获得赐福免祸,但却得到了来生的幸福。今生的甘苦是前生所种,来生的祸福却是今生所种。这就更无法验证了,谁也不知道自己前生是作了什么孽,也不知道来生享什么福。这应该说是东北亚各族宗教中的一大创造,这是基督教、伊斯兰教所比不上的。有些人往往认为东北亚各族宗教具有落后性、原始性,因为它们保留的原始宗教残余较多,但就东北亚各族宗教中的轮回说而言,却比世界各族的宗教都要先进得多、高级得多。

宗教的最后消灭,只有在人们完全认识了社会及自然的发展规律,完全有力量主宰自己的命运时,才有可能。只要人们的命运还是被不可知的力量所左右,即使这种力量实际上完全属于偶然性,人们也总是无法摆脱宗教。依靠强制的办法或通过反宗教宣传都消灭不了宗教。因此,在东北亚各族中,至今宗教仍有相当多的信仰者,这种状况短期间也不可能改变。

第四节 东北亚民族教育史的研究

我是研究民族史的,近期着重研究民族文化,又从研究文化开始对教育产生了兴趣。因为我从研究文化史中认识到教育不仅是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从广义来说,一切文化的传承都必须依靠教育,没有教育也就没有了文化,因此教育与文化的各个领域都有关,也就是说文化的各个领域都有一个通过教育来传承的问题。

一、关于民族教育史的研究

当前很多同志提出了要开展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的研究,这是很有意义的工作。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但长期以来我国史学工作者都偏重于汉族史的研究,而对汉族以外的各兄弟民族的历史却一直研究得不够。近年以来虽有所转变,但迄今为止,我们的许多历史著作中,仍只有汉族历史是具有完整过程的,而其他各兄弟民族的历史往往只有在某一时期他们和汉族交往时偶或出现于史,很难看到他们的完整历史发展过程。有时在前一历史时期出现的一个民族突然消失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又出现了一个新的民族,他们发展演变的历史也很少有交代明白的。事实上,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应该是由许多民族的许多条线交织而成。汉族史是一条主线,而其他各族也都应有自己的发展史,也各自形成一条线,和汉族史相互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共同发展,不能仅有汉族一条线。而许多教育史的著作也和通史存在同样的问题,只有汉族的教育史而没有各兄弟民族的教育史,这与我们对兄弟民族的教育史研究得不够是有密切关系的。因此,今天能提出要研究我国各兄弟民族的教育史,无疑将使我国教育史的研究大大前进一步,填补了一大块空白,并能更好阐明我国汉族教育史在其他民族教育史影响下的变化发展。

同时,自古以来中国各族和东北亚其他各国的民族早就在文化、教育各方面建立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说,东北亚其他各族的教育史和我国各族教育史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在研究我国东北各族教育史时也必须同时研究东北亚各族教育史。

但要研究东北亚各族的教育史,有一些关键问题必须首先澄清,这就是地区教育史和民族教育史、地区民族教育史三者的关系。我认为这三者是教育史中三个有密切关系的分支,但是他们又各有自己独特的内容和体例,不能混淆。

地区教育史和民族教育史的第一个差别在于:民族教育史是一个以民族为主体,研究一个民族教育发展的历史过程。在研究这一民族教育史时,不限定某一地区,这个民族分布到何处,就可研究到何处,可以跨省、跨地区、跨国。这个民族从一个地区迁徙到另一个地区,我们的研究也就应跟踪这个民族,继续研究它在另一地区的教育活动。但地区教育史却不然,它是研究这一地区人们的教育活动,因此它不限于研究一个民族的教育活动,只要属于这个地区的所有民族都属于它研究的范围。同时,它又限定必须是这个地区人们的教育活动。这

个地区的人离开这个地区后教育的活动或未到这个地区以前的教育活动就都不能列入这个地区的教育史。过去在确定地区史的研究范围时,有两种不同的标准争论较大,这也反映到我们地区教育史的研究中。一个标准是:不论他是什么地方的人,东北人也好,外地人也好,只要他是在东北地区从事教育活动就属于东北地区教育史的范围。另一个标准是:只要他是东北地区人,不论他在什么地方从事教育活动,都可列入东北地方教育史内,甚至只要他的先人是东北人,即使他早已离开东北,他的活动也仍要挂在东北教育史帐上。我认为应该以前一种标准为宜,因为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的活动往往已受到另一地区的环境和传统的影响,已体现不了东北地区教育发展的历史。按前一标准,耶律楚材虽然出生于契丹族,契丹族的故乡是在东北,但耶律楚材的教育活动并不在东北,因此他的活动就不应纳入东北教育史中。金世宗的早期活动是在辽阳,他这时期的教育活动无疑应纳入东北教育史中,但他后期的活动主要在今北京地区,就不应纳入东北地区教育史中、不能因为他是女真族人,女真族发祥于东北,就把他不在东北地区的教育活动也纳入东北地区教育史中。

地区教育史和民族教育史的另一个重要区别在于:民族教育史的发展是前后衔接、顺序前进的,而地区教育史的发展却常是前后脱节,或跳跃发展,或突然倒退。因为民族是不断迁徙的,很多地区先后居住的往往不是一个民族,这些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并不一致,有时后来的民族甚至比先前的民族落后,反映在教育上也是如此。有时后来的民族教育发展的程度反比早先的民族落后,如抚顺地区最早居住的汉人和高句丽人教育就较先进,辽代迁来的女真和明代迁来的满人虽然来得晚却比原先的汉人和高句丽人落后,研究这个地区的教育史,就必须正视这种反复、倒退的现象。从这种反复、倒退中探索这个地区教育的历史发展过程和规律。

地区教育史和民族教育史又各有自己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民族教育史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是民族的源流问题。我国许多民族长期没有本身的历史记载,全靠汉族所记载这些民族的历史资料来进行研究。但汉族史家往往在不同历史时期用不同名称来记载同一民族,因此今人研究时要弄清这些民族的源流就相当困难,有时往往把两个相近的民族的源流混在一起,即把叔侄关系误作父子关系。结果就会把不相衔接的两个民族的历史误接在一起,这样就很难正确认识这个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也很难正确阐明这个民族的教育史。例如:女真族和满族,过去人们都认为是一个民族,但却无法解释金亡以后、满族形成前经济文化的大倒退。近年我们在研究女真人源流中才发现女真人实际是一个庞大的族系,包括若干个民族。明代形成满族的主体是胡里改人,它与建立金代的女真族并非一族,它们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也各不相同。硬把落后的胡里改族和先进的女真族看成一族,就无法认识它的历史发展过程。在研究一个民族的教育史时,必须避免这种错误。

地区教育史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是如何确定它的地区范围,有些人习惯于借用现今的行政区划,但谭其骧先生早在30年前就指出:现在“这些行政区划是近代才形成的,它在古代并不存在,历史上人们的活动范围并不与此一致。”我们在研究地区史时,必须根据历史上自然形成的经济文化区。在这样一个地区的各族在历史上已自然形成成为一定的整体,有很多问题就较处理好。有些人任意选取某一省或某一市作为自己的研究范围,有很多问题就不好处理,往往一写就越出自己划定的范围,但要限定在这一范围内,又很困难,因为有时根本无法区分这一事件是发生在境内还是境外。如硬要区分,单写境内不写境外,又有可能割裂

历史,因为有时一个事件可能发生在境外,结束在境内。只有以一个在历史上自然形成的经济文化区作为研究范围,才能避免发生这些困难和问题。但在区域较大时,又要防止以点代面,不能以局部地区的状况来代表整个地区的状况。

地区民族教育史和地区教育史、民族教育史也不同。地区民族教育史虽然和地区教育史一样都是以一定地区为研究范围的,但研究内容却不尽相同。地区民族教育史是研究这一地区各民族教育活动的历史,它是以民族为单位。而地区教育史却是以地域为单位,研究一些以地域性建置为单位的人们教育活动的历史。地区民族教育史和民族教育史也不同。民族教育史是研究某一个民族的教育活动,它不受地域的限制,而地区民族教育史却是限定在某一地域内,并不限定一个民族,它包括了这个地区内的许多个民族。在研究地区民族教育史时必须注意两个问题。

其一是不能把地区民族教育史分解为这个地区许多民族各自的教育史,而是要从整体上去研究这个地区各民族的教育互相影响共同发展的历史。通俗点说我们不是搞一个拼盘,而是要一盘炒菜,几样炒在一起味道和各种菜原有的味道就不同了。一个地区的许多民族的教育活动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互相影响的,汉族的教育影响了少数民族的教育,少数民族的教育也影响了汉族,而少数民族之间又互相影响。不从总体去研究,分割开来就无法阐明这个地区各族的教育互相影响、共同发展的过程。

其二是必须认真区别各民族在不同地区教育活动的资料。每个民族文化发展都是不平衡的,一些较大的民族、分布范围广的民族发展更不平衡。而东北地区各族更有这样一个特点,他们在东北地区活动的一部分人文化都比较落后,而迁到中原地区去的一部分人受当地汉族先进文化的影响后文化都较先进,而历史上记载较多的往往是这些民族中迁到中原部分的活动,对这些民族留在东北部分的活动却记载较少。如果用历史上所记载的这些民族在中原地区的部分教育活动的资料来说明这些民族在东北地区的教育活动,虽然表面上看来用的都是这一民族的史料,但与实际却出入非常大,准确来说这根本不能说明这些民族在东北地区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并非发生在东北地区。

这些问题,在我们研究地区史、民族史、地区民族史时,都曾遇到,也曾为此相当苦恼过,经过相当时期摸索,才总结出一些认识,提出来供大家参考。

二、教育史和地区民族教育史的分期

以往在历史研究中有一种倾向,习惯于用社会发展史的分期来作为各种专史的分期。理由是社会发展的分期决定了一切。在教育史中也主张教育史的分期应和社会发展史的分期一致。实际上,这是模糊了各个学科的特点。每一个学科应有自己学科的特有内容,有自己的特殊发展规律。当然在社会发展中,文化的各领域包括教育都受社会经济制约的。但教育又有自己独特的规律,社会发展规律必须通过教育发展规律来实现自己的影响。因此,教育史应该有自己的分期标准。这个分期标准不应该是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应该是教育内容和形式的变化。

在人类教育发展的历史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是不断变化的,这种变化也有它一定的规律。这就是教育内容不断的丰富,由简单到复杂;教育内容不断地分化,由单科到分科。首先

是德、智、体的分化,其次是知识教育及职业教育的分化,第三是各科知识和各种专业技术教育的分化。大体上各个民族的教育史都经过了这一历程,这应该可以作为教育史分期的一个标准。

在教育方式上,则是由个体教育转化为集体教育,家庭教育转化为学校教育。最原始的教育方式应该是家庭内父子母女间的私相传授,进一步逐渐出现了师徒式的教育。师徒教育在长时期里曾是主要的教育形式,即使在知识教育已由学校教育来完成时,职业教育仍一直是以师徒教育的形式为主。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的出现已是很晚的事。从师徒教育中发展形成了私塾教育,并在私塾教育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今天的学校教育。这是教育方式的大体演变过程。这可以作为教育史的另一个分期标准。

教育内容的复杂化及教育方式的群体化这两个过程交织在一起,构成了教育史的基本发展过程,形成了教育史发展过程的阶段性。这种发展阶段性无疑受到了社会发展阶段的制约,原始社会的教育内容无疑是比较简单,方式也完全是个体的。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教育内容不断丰富复杂,教育方式也逐渐集体化。但不能因此就用社会发展史的分期来取代教育史的分期,更不应简单地运用中国历史上的王朝变迁来作为教育史的分期。因为社会的变革、王朝的更替,不一定立即带来教育内容和方式的变化,而在同一社会发展阶段,同一王朝,教育的内容和方式却有着重大变化。我在这里只能大胆地提出一些教育史分期的标准,若要提出东北亚地区教育史和东北亚民族教育史的具体分期,还须进一步具体研究东北亚地区教育史和东北亚民族教育史才有可能。

但在这里不能不提出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在一个多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不平衡时,如何确定这个地区民族教育史的分期问题。例如,以学校教育的出现而言,东北的汉族早在公元2世纪就有了官学,鲜卑族是到公元4世纪前燕时才有学校,高句丽的始建学校也是在公元4世纪,但渤海族的始建学校已是公元8世纪,女真族的建立学校更要晚到公元12世纪。前后相差千余年。这样,分期的年代就很难确定。如何从各族教育发展极不平衡的进程中确定东北地区教育史发展的阶段性,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但大体上东北亚地区民族教育史中总有这样一个过程,某个先进民族在教育上首先发展起来,然后就出现了这一民族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教育制度,并传播到其他各族中去,影响着这些民族改变固有的、落后的教育内容、教育方式;同时落后民族的教育也往往干扰影响先进民族,但最终总是以落后民族赶上先进民族而告终。这种过程反复地出现,又并非重演,每一个新的过程,或者是一个新的后进民族赶了上来,或者是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上又有一个新的发展。我认为应该在研究这种先进影响落后、落后赶上先进的反复过程中揭示其发展的阶段性,用这来确定东北亚地区民族教育史的分期。

三、历史上教育发展的趋势和主流

人类教育发展的历史是漫长的,在这漫长历史过程中,教育发展的趋势是不断前进发展?还是经常倒退?在理论上,可能大家都承认教育发展的趋势总体来说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但一涉及具体历史时期教育的评价时却就不同了。在前一时期曾经有一种倾向,彻底否定历史上教育的进步趋势,对古代教育一律扣上一个封建教育的大帽子,似乎封建时期的教育一

无可取。现在这样认识的人已不多了,研究教育史的学者都已承认封建社会的教育也有进步的一面,也在不断向前发展,没有这些就不可能有今天的文明。但长期以来对近代的教育却仍以否定为主,大概由于离现在时间较短,要肯定它的进步一面就又不怎么大胆了,总怕有为法西斯奴化教育、国民党反动教育涂脂抹粉之嫌。因此对伪满时期、国民党时期的教育只能说成一团黑,没有一个好教师,没有一个好学生,更不能有好的教育家。但真要是这样,怎么会有今天教育的发展呢?这里有一个根本问题,是如何认识教育史中的主流。在漫长的教育史中,应该承认既有反动阶级企图使文化教育倒退的教育潮流,也有进步的推动文化前进的教育潮流。二者之中,后者应该是主流。历史上的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反动的统治,曾经给教育中注入了很多反动的东西,这些曾经对阻碍教育发展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广大劳动人民也曾发展社会生产、推动社会进步的需要,给教育贯注了一些进步的内容,坚持了教育史上的优良传统。这两种潮流无时不在斗争中。教育史中的真正主人不是反动统治者,而是广大师生。他们虽然在反动统治者的教育思想影响下,接受过不少腐朽落后的教育,但他们更多的还是坚持把人类文化中许多优秀的东西传授了下来,促使人类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构成了教育史发展的主流。

因此,我们研究教育史的任务,应该是认真挖掘被统治阶级历史学者埋没、掩盖了的教育史中的进步主流,弘扬千千万万的教育家和广大师生在促进教育发展和抵制反动教育中所作的积极贡献。也就是说在研究教育史时,要防止拜倒在旧的反动教育思想下的右的倾向,但更重要的是要防止全盘否定历史的极左倾向,只有这样才能引导我们教育史研究的健康发展。

这样就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在满洲国时期、在国民党时期,东北地区的教育也仍在发展中,也起过积极作用。现在看到的《东北地方教育史》一书中,在有关奴化教育的章节后增加了东北人民反奴化教育斗争的章节,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在份量上还显得太轻,有点主次颠倒,较多渲染了日帝奴化教育的活动和作用,没有充分挖掘我国广大师生和日本进步人士在传授人类进步文化(包括一切科学文化知识和生产技术)中的积极活动和作用。

教育史应该是一部教育不断发展的历史,一部人类文化不断发达繁荣的历史,一部进步的主流不断胜利的历史。人类的伟大就在于他们能依靠群体的力量,不断克服缺点,向前发展。而教育史应该是为这一点提供最有力的证明。

第五节 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的研究

一、文化交流与民族文化交流

人类文化的发展过程与文化交流过程是密切不可分的,只有通过文化交流,才使许多个人创造的文化凝聚成群体的文化。也只有通过文化的交流,才使各个群体的文化通过交流而

互相取长补短,逐渐丰富发展。而若干群体文化的最后融合为一体,也只有通过长期的文化交流才能达到。因此,一部人类文化发展史也就是一部文化交流史。

文化的交流可以在许多个人间进行,也可以在一些群体间进行。但每个人又都是群体的一份子,他所交流的文化通常不都是他个人创造的文化,而是他所在群体的文化,因此个人间的文化交流,实际上就体现了群体的文化交流。而群体又是由许多个体组成,任何群体间的文化交流,不能不通过一些个人进行。只不过,有些个人是明确受群体的委托在名义上代表群体去交流;而有些个人则未受群体委托,在名义上仅代表个人而在实际上却也代表群体交流而已。因此,群体间的文化交流与个体间的文化交流是很难截然区分的。

在人类历史上,民族是人类群体最基本形式之一,因此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也就成为人类群体间文化交流的基本形式之一。更由于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异最大,因此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也最能起互相补充和互相丰富的作用,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也就最为频繁,在整个文化交流史中的作用也最为重要。

文化的交流,通常有三个途径。

其一是物品的交流,也就是通过物品进行物质文化的交流。但因为在每件物品的制作中,总含有一定的科学技术和一定的造型艺术,因此随着物品的交流,自然而然地交流了科学技术和艺术,也就是说在交流物质文化的同时也交流了精神文化。物品的交流通常是通过以物易物进行,但也有通过赠送、买卖或掠夺,但不管物品交流是通过何种形式进行,在客观上都起了交流作用。

其二是技术和艺术的交流,这是一些精神文化的交流。精神文化的交流,可以通过图画、书籍、音乐等特殊的物质制品来交流,也可以通过口头传授、行为示范来交流。

其三是人员交流,精神文化是存在于人类头脑中的信息,物质文化是人类制造出来的,所以人员的交流既是精神文化的交流,又是物质文化的交流。人员的迁徙流动就自然而然实现了这种交流。

文化交流的形式有和平的平等的交流,也有强力的掠夺性的交流。各群体间正常的文化交流形式,应该是以物易物、以技术换技术、平等互惠的和平交往,而不是通过强力手段,掠夺他族的物品、人员,以获取他族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后一种做法,就会产生两种相反的效果,一方面是强力掠夺引起的战争,会使各族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受到严重破坏,人们遭受巨大痛苦,但是另一方面也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在客观上起着传播文化和交流文化的作用。

民族间的文化交流过程,通常经过两个阶段。其初级阶段,是通过民族间的互相交往而产生的民族之间文化的互相影响和互相吸收。其高级阶段,则是在各民族文化互相影响、互相吸收基础上,形成了民族文化的同化和融合,若干民族文化的同化和融合是各民族文化长期互相交流、互相影响的结果。从两种文化的交流到两种文化的融合为一,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并非所有民族间的文化交流都能达到民族间文化的同化、融合,但是民族间文化的同化、融合却必须经过民族间文化的交流和互相影响。因此,民族间的文化交流,有的仅经过初级阶段,有的则具备两个阶段。

各民族间文化的融合和同化是有区别的。民族文化的同化是指一个民族放弃了本民族的固有文化,全面接受了另一个民族的文化,从而使这一族也加入到另一个民族之中。民族

文化的融合则是指两个民族的文化融合为一种新的文化。这种新的文化既不是第一民族的文化,也不是第二民族的文化,而是一种第三文化。它是融合了原来两个民族的两种文化产生的新文化。因此它虽含有原来两个民族的文化因素,但又不是两者的混合,这种新文化就成为新融合成的新民族的文化。如果这种新文化仅为其中一个民族所有,原有的两个民族并未融合成一个新民族,另一个民族仍基本保持它的固有文化,那么这种新文化虽然融合了两个民族的两种文化,但也不能称为第三种文化,而只能说是某一民族接受了另一民族的文化影响,吸收了另一民族的大量文化因素,而形成了这一民族的新文化。

但从来两个民族间的文化交流都不是单方面的,不可能仅是一个民族接受了另一民族文化的影响,另一民族却全未接受这一民族文化的影响,只是一个民族接受另一民族文化影响多些,另一民族接受文化影响少些。

二、民族文化交流史的研究

东北亚地区,其范围在古代包括今天的中国北部: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东部地区及今黑龙江流域的下游、朝鲜半岛、日本、蒙古等地。在这一片广阔土地上居住的许多民族,自古以来就建立了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形成一个历史经济文化区。东北地区的各族在长期经济、文化交往中,不断互相影响,造成了许多民族的分化、融合,促进了东北亚各族文化的发展及东北亚民族文化的逐步形成。因此,研究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的过程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对研究东北亚各国的民族史、文化史都有重要意义,对当前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也有积极作用。但长期以来,对东北亚民族文化的交流史,国内外一直很少有人研究,仅有片断零碎的一些专题论文,而没有从总体上系统研究。究其原因,对其意义缺乏足够的认识是一方面,存在较多问题未解决应是更主要的原因。

必须解决的问题是民族文化交流的多种形式及其有关资料。对已有历史文献记载的有关民族文化交流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大致可以认为民族文化交流有以下六种形式,但非常遗憾有些方面的记载是片断零碎的,有些方面的记载更是基本阙如。

第一、民间交流。这应该是东北民族文化交流中最普遍的形式,最重要的形式,然而历史文献中就是以这方面的记载最为贫乏。文献很少记载各族之间这种民间文化交流的日常的、频繁的活动。这就使我们研究民族文化交流丧失了最重要的内容。

第二、民族间的贡赐活动,即各边疆民族及其政权派遣使者到中央皇朝(一般是汉族政权)进贡物品,而中央皇朝也回赐相应的物品。通过这些进贡、赏赐,渗透了大量各族间的文化交流活动。这种贡赐活动的记载充斥史籍,可以说是民族交往中被记述的主要内容。但遗憾的是史籍往往仅记载了进贡和回赐的史实,而很少进一步记载他们在此间的文化交流。唐以后还好一些,唐以前就少得可怜。有些只能从进贡、回赐的物品中去探索其反映的文化交流活动。

第三、民族间的互市。互市是一种半官方的交易活动,是官方许可的带有更大民间性、群众性的交流活动。通常由于贡赐满足不了各族间交流的需要,才扩大为定期互市。但是并非所有各族各时期的互市都见于记载,往往仅有很少一部分民族和汉族间的互市见于史籍,而更多的民族间的互市就未见记载。而且,通常在这些互市活动中所进行的文化交流也记载得

很少。

第四、民族间的留学活动。一些文化较落后的民族，派遣一些人员到文化较先进的民族去学习一些文化技术，这在唐以后是比较常见的。但他们具体学习什么，却并未都详细见于记载。

第五、各族间的虏掠活动。有的是虏掠物品，有的是虏掠技工、艺人。这些是用强力手段进行的，它虽然对被虏掠各族的经济文化带来破坏作用，但对虏掠他族者，却在客观上得到了先进文化技术的输入。史籍对这些虏掠活动记载较多，但对它客观上所产生的文化交流作用，却记述不多。

第六、各族间的人口流亡。在漫长的历史中经常有一些民族的成员，因为种种原因流亡到他族居住区，他们往往带去本民族的文化，起了交流文化的作用。如箕子从商到朝鲜，东明自纣离到夫余，朱蒙自夫余到高句丽，函普从高丽到女真中，汉人的亡入匈奴、鲜卑之中等等。这种文化交流活动有时往往起了很大作用，促进了一些民族历史的飞跃发展。

由于对这些民族文化交流过程的记载贫乏和片断零碎，因此有许多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活动，就只有从东北各民族文化中所看到的他民族的影响着手。只要能发现这种文化影响的存在，就可以肯定必然有过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哪怕是这种文化交流根本没有见于史籍记载。

但要确定一个民族的文化是否受他民族文化的影响也非易事。先要确定什么是这个民族所固有的文化，什么是这个民族文化中原来所没有的，是接受外族影响后形成的文化。有时两个民族由于处于相同的地理环境、相同的经济类型、相同的发展水平，产生了相同的文化，这不一定是由于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互相影响所造成。因此，不能把一些民族间文化上的相同都归之于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但也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一个民族在迁到了新的地理环境，形成了新的经济类型后，就会自然地感到本民族固有的一些文化已不适应新的要求，而其他民族的一些文化更适合自己的新环境、新经济，就积极吸收其他民族的文化。由此形成的新文化，无疑有民族文化交流的作用。这些情况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而要确定什么是某个民族的固有文化，也有问题。问题在于历史文献往往仅是记述某一时期某一民族有什么样的文化，并未明确告诉我们其中哪些是固有的文化，哪些是新传入的文化，这要靠我们自己分析。当然最好的办法是对这些民族的文化作前后比较，观察其前后的变化。过去没有的文化而现在新有的，就有可能是通过民族间文化交流后传入的。但也不能排除，虽然出现了新的文化因素，却不是通过文化交流传入的，而是本民族自己创造的新文化。同时，历史文献中对许多民族文化的记载往往是断断续续的，要把这些断断续续的资料联接起来，比较其文化的发展演变是相当困难的。尤其是在对一些先后出现的民族，其源流关系尚未弄清时，如果把不存在源流关系的前后民族的文化加以比较，虽发现了变异，但并不能说明某一民族文化的变化。

因此，单靠一些贫乏的文献史料来探讨各民族文化的演变是很困难的，必须依靠考古资料的帮助。自古以来，许多民族都遗留下来不少他们的物质文化遗存。这些物质文化遗存为考古工作者发现后，就称之为考古文化。由于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物质文化遗存，往往有它的共性，反映它们是属于同一文化，考古学家往往把它们划分为一定的考古文化类型。每一个考古文化类型往往是某个民族在某一时期的遗存。研究这些考古文化类型，就能恢复

这一时期这一民族的文化面貌,而比较同一系列先后各考古文化类型的变异,就可发现这一民族在前后时期文化的变化。同时,比较同一时期不同考古文化类型的异同,也能发现这些文化影响来揭示他们之间的文化交流。可惜,考古文化所提供的只能是物质文化资料。虽然通过这些物质文化资料,也能揭示其中反映的精神文化,但终究不是关于古代民族精神文化面貌的直接资料。

然而要运用这些考古资料,还必须解决一个问题,即确定这些考古文化是什么民族于什么时间遗留下来的。这是件非常难的工作,涉及到许多学科,必须各学科通力合作才能解决。一方面确定历史上各个民族在什么时间分布在什么地点及他们的文化特点,一方面确定各个考古文化类型分布的范围及其时间上下限、文化特点。当两者基本一致时,就能确定这些考古文化的族属。这才谈得到运用这些资料帮助我们研究古代的民族文化交流。

面临这样许多难题,而要写成一本像样的民族文化交流史显然是很困难的。我们只能尽力而为罢了。

三、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的过程及分期

一般说民族文化交流的过程应该是从没有交往,进入到相互间的文化交流,最后进一步达到文化的融合、民族的融合。因此,在探讨两个民族间的文化交流时,这就可以作为大致的分期标准。顶多在文化交流过程中,根据交流程度的差异再多一二个阶段。但是东北民族文化交流史有一个特点,就是它同时存在着很多个民族,这些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进程并不一致。往往接近中原的各族和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民族,彼此间的文化交流就较多;而地处边陲的各族和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民族,彼此间的文化交流就比较少。各个民族文化交流的内容不同、方式不同、进程不同、频率不同,就构成了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的复杂进程。这要求我们不能简单依据某两个民族间文化交流的进程来确定东北民族文化交流,而必须综合考虑东北亚各民族文化交流的进程,来确定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的分期。

但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的另一个特点是,通常靠近居住中原的一批民族,由于地理条件的方便,加强了和中原先进民族的文化交流,在交流中接受了中原的先进文化,逐渐迁入中原并融合于汉族之中。一些原来居住边远地区的民族迁来,补充了迁走民族留下的空地。他们接近了中原的先进文化,又开始了新的交流融合过程。过程不断反复,但却是一批批新的民族代替了旧的民族。这种反复的过程就使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出现了阶段性,使我们有可能根据民族文化交流融合过程的反复,来确定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的分期。

这样,我们大致可把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划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先秦时期。这时期东北亚地区普遍来说还没有形成民族,当时出现的一些族体,大都是种族共同体。如文献所提到的肃慎、秽貊、东夷等,它们都是由许多个部落组成,还没有结成部落联盟。其他如山戎、东胡等似乎已形成了部落联盟,但也没有凝聚成统一的民族。因此,这些族体既不是统一的民族,当然也不会有统一的民族文化。但因为他们有共同的种族起源,必然也有共同的文化起源,在文化上就会有共性。当时真正的民族共同体,是许许多多部落,这些部落各有自己的共同文化。这些部落之间,不论是同种的还是不同种的,都在进行着文化交流。自然而然各种族之间也就有了文化的交流。这些文化交流的结

果,是东北亚各民族的的形成。

第二阶段:两汉魏晋时期。这是东北亚各民族的形成时期,东北第一批民族经过文化交流融入汉族的时期。东北最早形成的民族是夫余、高句丽、乌桓及鲜卑诸族。但其中鲜卑在汉代还是分为很多部,仅形成部落联盟而未形成统一的民族。到两晋时期,才逐渐形成了慕容、宇文、段、拓跋等族。这些族相互间也进行文化交流,但主要是和汉族进行文化交流,而且大量接受并传播了汉族的先进文化。这种文化交流不仅是落后文化与先进文化的交流,同时又是畜牧、渔猎文化和农业文化的交流。这种文化交流,促进了各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但这时期的文化交流,主要是分布在东北西部地区的各族。而分布在东北东部地区的各族(当时还是许多分散的部落)和西部各族及中原各族文化交流就要少得多。往往只是其中少数部落和中原有联系,这并不意味着这一地区各种族都已积极参加了文化交流。也正因为大部分地区的大多数部落未积极参加文化交流,所以他们连部落名称也未能在史籍中保留下来。拓跋部的先人经过了九难八阻,始从荒遐之土,迁到匈奴故地,想上去在未迁出前,要越过九难八阻和他族建立文化交流,在当时是很难想像的。正是由于各族文化交流的加强,一些民族开始不断向西南迁徙。如乌桓的先迁移近塞居住,后又迁入塞内与汉民杂居,最后迁至中原融入于汉族。鲜卑各部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也正是在这时期,朝鲜半岛和日本更岛、滨海地区各族加入了东北亚地区各族经济文化交流的总潮流中。

第三阶段:北魏隋唐时期。这是东北第二批民族走上文化交流的舞台之时,也是东北亚一些小民族在文化交流融合过程中融合成大民族之时。正是在这一时期,契丹、奚、室韦、渤海逐个登上了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的大舞台。夫余、高句丽等族则逐步分化加入到其他各族之中。他们的文化则或入渤海,或入新罗。也正是在这一时期更多的汉族迁移并加入到东北亚各族之中。他们把汉族的先进文化带给了东北亚各族。新罗和日本、黑水都和唐建立了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甚至远在极东北的郡利窟说、流鬼等也建立了和唐的联系。

第四阶段:辽金元时期。这是东北各族经过长期吸收各族先进文化,创建本民族文化的时期,也是东北亚各族用自己本民族文化来影响各族文化的时期。正是在这一时期,契丹、女真、蒙古、朝鲜等族的文化与汉族文化一样步入了东北各族先进文化之列,成为了东北亚各族文化交流的中心。本时期也是高句丽、渤海、契丹、奚等族最终融入汉族的时期,蒙古系各族、女真系各族融合成蒙古族、满族等大民族的时期,当时几乎东北疆土内的各民族都已全部进入到民族文化交流之中。东北不再存在完全闭关自守、不与各族交往的民族。

第五时期:明清时期。这是东北亚大部地区最终形成汉、满、蒙、朝、日五大民族的时期,是东北边陲地区的一些小民族最终登上了东北民族文化交流大舞台之时。诸如赫哲、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锡伯、乌德盖、库页等等民族都是在这时期初见于史。也是民族文化交流在文化各领域全面进行之时。

四、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的历史规律

东北亚各民族在数千年来,经过漫长的历史进程。在这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东北亚各民族各自创造了自己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并且在长期间,东北亚各民族互相交流彼此的文化,互相取长补短,促进了本民族文化的发展,并逐步形成了中华民族五彩缤纷的文化。东北

各民族在创造中华民族文化过程中,都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回顾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的历史,也就是回顾东北亚各民族为发展东北亚文化作贡献的光辉历程。

几千年的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证明了一条真理:要发展一个民族的文化,就要不断推陈出新,固步自封是无法前进的。而要不断更新,就必须依靠从其他各族处不断引进新的文化,以促进本民族文化的除旧更新。任何一个民族要仅靠本民族去创造新文化,去推动本民族文化的发展前进,必然是缓慢的。因为许多个民族所创造的优秀文化的总和,必然高于任何一个民族所单独创造的。

东北亚历史上有一些民族文化发展较快,文化比较先进,并非因为这些民族比其他民族聪明,而是因为这些民族一直处于各民族文化交流的中心,有更多机会和其他民族进行文化交流。东北亚也有许多民族长期以来文化发展缓慢,文化比较落后,也并非因为这些民族比其他民族愚蠢,而是因为这些民族僻处一隅,难于和其他各族密切交流文化。当他们一有机会迁徙到一个便于和他族进行文化交流的地区,他们就会通过加强和各族的文化交流而迅速发展起来。

今天中国的落后,也正由于同样原因,不是中国人比外国人笨,而是中国人从清代以来长期把自己封闭于世界文明发展总潮流之外,这就必然要落后。因此,中国人要前进就必须开放,引进世界各族所创造的先进文化,用这些先进文化来促进对本民族古老文化的改革。也只有改革,才能为文化发展开辟道路,更迅速地前进。改革开放才能前进,这一点应该是古今同理。

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的历史还证明了一条历史规律:各民族的文化正是通过互相交流以达到互相影响,并通过互相影响,逐步趋向一致,进一步走向互相融合,并在互相融合过程中,共同创造新的文化。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已很难区分哪些文化是由哪一民族单独创造的,就以东北的火炕而言,从它的发明到发展成今天的状况,也已浇灌了好几个民族的心血。同时,现在我们通常所说的某一民族的文化,实际上早已不是这一民族固有的文化,已经在长期文化交流中渗入了许多他族的文化因素。现在所谓的满族服式,其中就有大量汉族文化的因素。今天所谓的汉文化也早已吸收了大量其他各族的文化。互相交流、互相影响、逐步融合、共同创新,这应该是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所证明的另一条历史规律。

一部东北亚各民族文化交流史应该是一部东北亚各民族文化发展繁荣的历史。但历史给我们所展示的却似乎不是这种状况。东北亚民族文化的发展,似乎并未形成一种直线上升的现象,而是不断起伏,长期停滞。这大约是东北亚民族文化发展的一个特殊现象。这实际上是一种虚假的现象,应该说东北亚各民族的文化也一直处在向前发展中。但由于东北亚的民族太多了,往往一个民族的文化发展起来了,就迁入中原,融入于汉族,在东北亚历史上消失了。另一个民族又来到这一地区,这一民族不仅不比前一个民族先进,一般还要落后得多,这就在表面上出现这一地区民族的文化似乎永远停留在比较原始、比较落后的阶段。这些文化落后的民族又不可避免会把他们比较落后的文化强加于先进的民族,使先进民族的文化不断受落后民族文化的干扰,而延缓了发展。必须由先进民族再一次将自己的先进文化传给这些落后民族,使他们的文化赶上先进民族,才能继续共同前进,这就是说只有在东北地区所有民族都摆脱落后、进入先进行列之时,才能轻装前进。这是我国文化发展迟缓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也是东北亚民族文化交流史启示我们的另一个历史规律,即先进民族只有在通过

交流文化帮助落后民族前进后,才能摆脱落后文化的干扰,迅速前进。

这一规律直到今天仍然适用,在今天,整个中国各地区各民族的文化仍然发展极不平衡,东北地区也同样如此,先进地区先进民族就必然要承担起促进落后地区落后民族文化发展起来的责任。这除了加强各地区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外,没有别的出路。这样,有一些民族就必须承担起双重责任,一方面本身要加强和一些先进民族的文化交流,努力吸收他族的先进文化,来促进本民族文化的发展;另一方面又要加强和一些落后民族的文化交流,将自己的先进文化和从他族吸收来的先进文化转介给这些民族,以促进这些民族文化的发展。他们就成为文化交流的转播站。

在文化发展史中还有一些值得我们注意的现象,如清朝初年推行剃发易服,这是一种强制性的文化交流,在当时也起到一定作用,但当清朝倒了以后,汉族又恢复了本民族固有的发饰。相反,满族本身却在不知不觉中汉化了。50年代一度宗教迷信曾消声灭迹,但近年又有所复辟,也说明了同样一条规律:即在文化发展中,强制是无效的,往往适得其反,真正文化的互相影响要靠潜移默化,而不是靠强制。只要某一文化存在的基础还仍然存在,用强制是消灭不了的,当它存在的基础消失后,它自然会消亡。同样,当一种文化产生的基础还未出现时,依靠强力同样无法促其产生,只有在条件具备时,它才会应运而生。

第十四章 东北亚民族文化类型的研究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地理环境相近,一些民族往往会同时形成一些经济文化特点,这就形成了所谓经济文化类型。在东北亚地区,有渔猎、畜牧、农业、工业等各个经济文化,每个经济文化类型还可以分成几个类型,若干经济文化类型还可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些过渡性类型。

民族在发展中,也会形成各族不同的文化特点。这些文化特点,可以是一个经济文化类型的体现,也可以是多个经济文化类型的混合,若干个民族可以同属一个经济文化类型,但又各自有自己的文化特点。

历史上民族文化的遗留物就形成了所谓考古文化。不同的民族由于其文化特点不同,就可能形成不同的考古文化类型。民族间的交往可以使各民族文化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互相融合,这在考古文化类型上也会有所反映,出现了各种考古文化的互相影响、互相融合。民族的迁徙更会带来考古文化的变迁,出现同地文化相异,异地文化相同。

研究考古文化族属的科学应是考古民族学,它是用考古资料来研究民族共同体的文化,反过来也界定了各种考古文化的族属。它与民族考古学主要是用民族学资料来研究考古资料有所不同,各有侧重。

过去研究考古文化族属存在很多问题,受许多相关学科(如民族学、历史地理学、人类学)的发展不够所制约,也与考古学科的发展不够有关。今后必须加强多学科的合作,力争早日确定东北亚各考古文化的族属,以便正确运用考古资料来帮助民族史的研究。

不同时期的考古文化,都有一个族属问题,但一般在晚期可以结合文献来印证,考古文化族属的确定较易,比较困难的是早期青铜时代各考古文化族属的确定。因此,许多青铜时代的考古文化在未能确定其族属前往往用发现的地点来命名这一考古文化。此外对晚期的考古文化往往以时代命名。但单以时代命名还不行如辽文化等,还必须区别,何者是辽代契丹族的文化,何者是辽代汉族、渤海族、女真族的文化。

第一节 东北亚各族经济文化类型研究

东北亚地区幅员广阔,南北跨纬度 40°,东西跨经度 80°,地理环境复杂,因此形成了许多不同的经济文化类型。研究东北亚这些复杂的经济文化类型,对了解东北亚各族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经济文化类型的概念

经济文化类型这一概念是前苏联学者首先提出来的,我国学者也有不少接受了这一概念。

托尔斯托夫认为:“经济文化类型,是某些族所特有的,历史上形成的经济文化相互联系的特点的综合体。这些族应该是处于大致相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在相似的自然地理条件之下的。我们谈的正是经济文化的类型,而不是单指经济类型,因为经济的方向和地理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的特点,他们居住地和住宅的类型、交通工具和搬运重物的方式、饮食和用具、衣服、鞋帽、装饰等等。”^①

尼·切博克萨罗夫认为:“所谓经济文化类型是指一定的经济与文化特点的综合体,它在历史上形成于处在相似的经济水平,并居住在同样自然地理条件下的不同民族中。”^②

他们都把“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当做构成不同经济文化类型的两项条件。我国有的学者则主张用生态环境来代替自然地理条件,用生计方式来代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③

一定的生态环境是在一定的自然地理条件基础上形成的,它直接影响了文化的形成不同类型。居住在寒冷地区的民族的衣食住行方式必然和居住在炎热地带民族的衣食住行方式不同。因此必然形成不同的文化。一定的地理条件又通过在此基础上的不同生计方式,影响了文化的发展。在草原上只适合于畜牧而不适于农业,在平原上只适合于农业而不适合于狩猎、畜牧,由于人们生计方式的不同,又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如畜牧文化和农业文化。就算同样是畜牧,由于不同的自然地理条件,也形成畜牧动物的不同。如有的是牧羊,有的牧猪,有的养鹿。而这三者所产生的经济文化类型又各不相同。

经济发展水平和生计方式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产生不同的文化。它并不一定要通过生计方式才能影响文化的发展,而且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定

① C. J. 托尔斯托夫等主编:《普通民族学概论》第一册 33 页,科学出版社 1960 年版。

② 尼·切博克萨罗夫等著:《民族·种族·文化》207 页,东方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86—87 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形成不同的生计方式。诚然有些生计方式,如采集、渔猎通常是在经济水平低下的情况下产生的,而畜牧、农业则是在较高的经济水平下形成。但这些生计方式的存在却又并不常和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如狩猎可以用弓箭、石斧进行,也可以用火枪进行;农业可以用锄、犁进行,也可以用收割机等机器操作。经济水平不同,但生计方式相同。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虽生计方式相同,但文化仍然有差别;相同的经济发展水平而生计方式不同,文化也必然有差别。

这样影响经济文化类型形成的条件,实际上是三个:即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生计方式。

不同的经济文化类型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按托尔斯托夫的观点主要体现在居住地和住宅的类型、交通工具和搬运重物的方式、饮食和用具、衣服、鞋帽、装饰等。这些衣食住行方面的差别,都属于民俗的范畴。但文化的内涵显然不仅是民俗,民俗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方面,但不是文化的全部内容。文化还应包括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宗教、哲学等许多方面。托尔斯托夫没有提到不同的经济文化类型在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宗教、哲学诸方面有无差别。但这种差别应该是存在的,畜牧文化类型的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哲学、宗教诸方面,显然也有自己与农业文化不同的特点。不应该把不同经济文化类型的文化差别仅看作是衣食住行方式的差别或民俗的差别。不同经济文化类型文化内涵的差别是表现在多方面的。

同时,各民族的生计方式往往不是单一的,即不仅有一种生计方式,而常常是几种生计方式同时并存,而仅是以某一种生计方式作为其主要生计方式。各经济文化类型的划分,通常是根据其主要生计方式形成的主要文化特点来进行划分。如有的民族虽同时从事采集、狩猎、捕鱼,但以狩猎为其主要生计方式,并因此形成了一系列符合狩猎经济的文化,我们就将其归之于狩猎经济文化类型。这并不排除这类型的人群还同时从事其他生计,还具备其他种文化。

根据以上所述经济文化类型的特征和条件,大致可把东北亚划分为四大经济文化类型,即渔猎、畜牧、农业、工业。这几大类型又分别形成若干类型,而几大类型之间又往往形成若干种过渡类型,试分别讨论于下。

二、东北亚的渔猎经济文化类型

这一经济文化类型,是与低下的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的。它曾经是人类社会最初普遍存在过的经济类型。但大多数民族在以后发展中,都越过了这一阶段,转为其他经济文化类型。而只有居住在一些特殊地理环境下的民族,由于环境不适合于转变为其他经济文化类型,才长期维持着这一经济文化类型,和其他一些已转入其他经济文化类型的民族有所区别。属于这一经济文化类型的民族,长期处于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保持着相当原始的生活方式,形成一种特定的经济文化类型,这一大类型,在东北亚地区还可分成三个亚型:山林狩猎型、河谷渔捞型、狩猎海兽型。

1、山林狩猎型 这一类型的民族长期居住在大森林之中,以狩猎为主要的生计方式,但也兼营采集、捕鱼,有的也已驯养动物。他们冬天居住在地穴式的住宅中,夏天则由于适应流动的方便,居住简易的窝棚,大部分是圆锥形的仙人柱式的,他们食兽肉、穿兽皮、信仰原始

的萨满教。有的已开始驯养动物,主要是鹿,但还未形成真正的畜牧经济。属于此类型的有鄂伦春、鄂温克等族。

2、河谷渔捞型 这一类型的民族大部居住在沿河地带的谷地中,他们以捕鱼为主要生活来源,食鱼肉、穿鱼皮。过着半定居的生活,冬天住土窑,夏天住窝棚。以轻快的小型船只和狗拉的雪橇作为交通工具。属于此类型的有赫哲等族。

3、狩猎海兽型 在北冰洋沿岸富产海兽的特殊条件下,又产生一种特殊的经济文化类型。他们以狩猎海兽为生,食其肉,衣其皮,居住土窖或雪屋,用兽油取暖照明。用海兽皮造船及用狗拉雪橇作为交通工具。属于此类型的有楚克奇人、科里亚克人、爱斯基摩人。

这三个经济文化类型的人们在近现代已逐渐接受邻近民族先进经济的影响,如用火枪打猎、机船捕鱼等。但经济发展水平虽有提高,基本文化类型还大体保持原有特点。

三、东北亚的畜牧经济文化类型

这个经济文化类型的产生比上一类型较晚,大致产生于野蛮中级阶段,它主要分布在东北亚北部地区的草原、丘陵、苔原等地区。它的经济比上一大类有了较大的发展。在东北亚地区它大致可分为三个亚型:草原牧羊型、丘陵牧猪型、苔原养鹿型。

1、草原牧羊型 这是畜牧经济文化类型中的主要类型,它分布最广,存在时间最长久。他们主要养羊,也养牛、马、骆驼,以肉食和奶食作为主要食品,穿毛皮及羊毛织品,居住用皮和毡制的帐篷,骑马或坐牛马拉的车辆,以游牧为生。这构成了他们独特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类型。属于这一类型的有今天的蒙古族及古代的草原各族。

2、丘陵牧猪型 这是主要存在于古代民族中的一种经济文化类型,如肃慎系、室韦系各族。他们大都居住在河谷附近的丘陵地带。他们主要以牧猪为生,但也兼营狩猎和有原始农业。他们食猪肉,衣猪皮,但也吃各种野兽肉,衣野兽皮,并吃粮食,穿麻织的布。居住在半地穴的居室中。随着经济的发展,他们都逐渐向农业及畜牧业过渡。养猪逐渐成为农业的辅助部门。

3、苔原养鹿型 在北方苔原地区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畜牧业——养鹿业。驯鹿以苔藓为主要食品,而人则以鹿肉为主食,以鹿皮为衣和盖房屋,交通工具也靠鹿拉的雪橇。他们和鄂伦春人的以狩猎为主、兼养鹿不同,那是从狩猎向畜牧过渡的经济文化类型。属这一类型的主要有西伯利亚东北地区的楚克奇人和科里亚克人。

四、东北亚的农业经济文化类型

这一类型也是在较高经济发展水平下才能产生,它一般出现在野蛮中级阶段。但一直持续很长时期,它在东北亚分布面积最大,是东北亚地区的主要经济文化类型,它在东北亚地区可分为两个亚型:北方旱田型及南方水田型。

1、北方旱田型 这一类型主要分布在东北亚中部地区的平原地带,农作物以小麦、谷子、高粱、大豆、玉米等为主,吃的是各种粮食制品,粮食占主要位置。衣服大都以棉麻制做。居住多为土墙草顶或砖墙瓦顶的房屋,交通运输靠牛马挽的车具。属于这一类型的主要有中

国北方的汉族。

2、南方水田型 这一类型主要分布在东北亚的南部地区。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副业有捕鱼、蚕桑等，住房多砖木建筑，交通为舟车，食鱼米，衣丝、棉。属于这一类型的有中国南方的汉人和朝鲜人、日本人。

五、东北亚的工业经济文化类型

这一文化类型始终没有成为整个民族的单一经济文化类型。它长期只存在于每个民族的一个特定集团。它是随着手工业和农业分工的形成而出现，开始仅存在于一些专业手工业者之中，以后随着工业的发展而逐渐占了各个民族人口的大部分。过去研究经济文化类型者通常都不把这一经济文化类型单独列出，但实际上这一人群一直具有自己独特的生活方式，形成一个特殊的文化类型，而和从事农业、畜牧业者有区别。这一文化类型也分为两个类型：手工业类型和机器大工业类型。

1、手工业类型 形成相当早，长期存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这一类型的人们和前面一些类型的人们不同，很早就摆脱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他们是为出卖商品而生产，但他们还是小私有者。他们的分工专业化，精通自己本行业务，他们往往同行聚居于一定的街坊。

2、机器大工业类型 这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形成而发展起来的。这一类型的人在东北亚比较发达的国家中，已逐渐占了人口的多数。这些工人是无产者，靠出卖劳动力为生，他们聚居于城市。他们的生计方式形成了特定的与过去各类型不同的文化。

东北亚地区的四大经济文化类型及其10种亚型决定了东北亚丰富复杂的文化面貌。研究东北亚这些经济文化类型，对研究东北亚文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民族文化与经济文化类型

每个民族的文化都必定具有某一经济文化类型及其亚型，但有些民族的文化往往属于几个经济文化类型的混合类型或过渡类型。在这时，这些民族文化的内涵就会比单个经济文化类型的内涵复杂得多。通常一个民族仅有单一经济文化类型的情形是少见的。只有在最初出现的小民族中才有这种情况。经过长期发展的较大民族都是具有多种经济文化类型的。

同时，也往往有许多民族同属一个经济文化类型，这时往往这几个民族的文化面貌，会出现许多共性。但只要细加研究，必然能发现他们还各自有个性，否则他们不可能形成两个民族。文化完全相同的民族是不存在的。东北亚各族中属于同一经济文化类型的不少，但他们的民族文化总体上还是有区别的。

第二节 民族考古学和考古民族学的研究

近年来随着各学科的互相渗透,许多边缘学科开发出来,这些新兴的边缘学科,对传统学科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民族考古学和考古民族学就是这样一些新兴学科。

一、民族考古学和考古民族学的区别

新兴的民族考古学“指的是利用丰富的民族学知识来解释考古遗存,通过民族学上我们知道的一些实例,来复原考古遗存所指示的古代人生产、生活、社会组织、制度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生动的图景。而且还指从考古学的角度去进行新的民族学调查研究,也就是改变过去民族学调查当中偏重于研究语言、亲属称谓、婚姻制度等等这些和遗存没有关系或很少有关系的方面,而是着重考察和记录能够留下遗存,特别是能够留下特定遗存的行为、风俗、制度、社会组织等方面,这样就能够使民族学的材料跟解释考古学的这种特殊要求更加适应。”^①

最近出版了容观琼、乔晓勤同志著的《民族考古学初论》。从对该书的介绍^②,其对民族考古学研究对象的确定,和林运同志的说法基本上是一致的。他们所说的民族考古学,都是以民族学资料为研究手段,以考古学资料为研究对象,因此这应该是考古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学者称之为民族考古学无疑是正确的。这门新兴学科对考古学的发展,显然起了良好的作用。

我作为一个民族史研究工作者而言,我当然希望考古学的发展,因为它间接地民族史、民族学的研究也有积极意义,但我更关心的是如何更好地利用考古资料去研究一些古代民族的历史,以补充文献资料的不足。我们关心的正是某些古代民族的专题考古,比如说匈奴考古、鲜卑考古。如果说这些不应属于民族考古学,究竟应属哪一门学科。经过反复考虑,我认为既然可以有民族考古学,为什么不可以有考古民族学呢?考古民族学和民族考古学不同,它应该是以考古资料为研究手段,以民族资料为研究对象,应该是民族学或民族史的一个分支学科。

运用考古资料以研究古代民族的历史,以恢复古代民族的历史面貌。这一方面,国内外学者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可以说没有考古资料,那么对世界各民族有文字以前的历史就根本无法了解,即使是许多民族有文字以后的历史,如果没有考古资料来补史证史,也往往很难研究清楚。广大考古工作者和民族史工作者,虽然在这方面已做了大量的工作,但至今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的理论,没有形成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也就是说至今还没有形成一支既懂考古又懂民族史、又有自己一套独特理论的专业队伍。这就是因为至今还没有形成一个新的边

① 林运:《几点感想》,《北方文物》1994年2期。

② 孙继焦:《中国民族考古学的拓荒工作》,《民族研究动态》1994年1期。

缘学科——考古民族学。这使运用考古资料来研究民族的工作受到很大损失，许多早就应该解决的问题至今未能得到真正解决。

二、考古民族学的任务

作为考古民族学，它必须解决以下一些重大的课题。首先是关于考古文化族属的判定。其次是关于如何运用考古资料阐明各民族有文字以前的历史。第三是关于如何将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结合证史补史，以阐明各民族有文字以后的历史。

当然要解决后两个问题，还各有其一些独特的理论和方法，但解决两个问题的前提，还在于确定各考古文化的族属，要阐明各民族有文字以前的历史，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当时是否已有民族？当时的民族是表现为何种形式？根据我的研究，在无文字的原始社会，还不可能形成一个庞大的民族，最多只是形成了部落联盟和部族，这大约是一个包括十余万人的群体。而我们在一些传说中所知道的诸多古族，实际上往往是包括许多族的一个族群，更正确地说是一个种族。我们过去所接触到的、分布相当广的考古文化，如所谓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都是这种族群（或种族）的文化，要用此来恢复原始社会一些不大的部落联盟或小部族的面貌，显然还要做更细致的工作。从这些大文化中划分出一些较小的文化类型，并把这些小的文化类型和传说的一些部落联盟或小部族对号，才能谈得到恢复他们的历史面貌。

在研究有文字以后各民族的历史时，遇到的又是这一问题的另一表现形式。例如我们通常所说的高句丽文化、渤海文化、辽文化、金文化，实际上都仅是高句丽民族、渤海民族、契丹民族、女真民族的文化。而这些民族当时都已经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多民族国家。生活在这个多民族国家中的各族，都有自己本民族的文化。它们的文化都属于这一时期、这一国家，因此辽代奚族的文化、渤海族的文化、女真族的文化、汉族的文化都应该包括在辽文化的范畴中。这样如果不能区别辽文化和契丹族文化，在考古学上就可能错把辽代其他族的文化看作辽代契丹族的文化，结果混淆了二个族的文化，到辽代其他民族居住区去找所谓的辽文化实际上是契丹族文化，只可能是零星发现，而决不可能大量存在。如果把辽代其他民族的文化看作契丹文化就错了。

因此，总的看来，考古民族学的根本问题是考古文化族属的确定，只有解决了这一问题，才有可能谈到运用考古资料恢复古代各族历史的问题。

三、考古民族学队伍的组建

考古民族学既然是由考古学和民族学、民族史组成的一个边缘学科，它的创建也就不是单一学科的学者所能完成，而必须由几个学科的学者共同来创建，如民族学、民族史、历史地理、人类学、考古学等学科的学者。这就要求这些学科学者们的协作研究，而作为协作研究的前提，是各学科学者知识领域的相互渗透。每个学科的学者都必须多少懂得一些相关学科的知识，才能在协作中有共同语言，才能互相启发、触类旁通。

目前来看，研究民族史和民族学者已逐渐认识了运用考古资料的重要性，开始关心和学习考古知识。考古学者也逐渐认识了运用民族资料的重要性，开始关心和学习民族学、民族

史的知识。这种互相靠近,就为考古民族学的创建准备了条件。目前创建考古民族学的时机已成熟。

最后这一新学科究竟由谁来创建,由谁来奠基,就只能指望这方面的仁人志士了。我限于本身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等条件已无法完成这一历史使命,也就只能“大力”提倡一下而已了。能有点声就不错,还指望不上是雷声、更谈不到下雨,但我总认为这种呼吁也应是多少有些用的。

第三节 考古文化类型与民族共同体

一、一定考古文化类型是一定民族共同体文化的体现

长期以来,考古学界习惯于把属于同一时期具有共同特点的考古遗存划分为一些考古文化类型,但划分的方法却不尽一致。过去大都是依据一二种典型器物作为划分标志,如过去提出的彩陶文化、黑陶文化、细石器文化等,近年则倾向于要具有一定的典型器物群,才能划分为一个考古文化类型。对一些考古文化类型的划分,已比以前逐步精确。每种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也随之而逐渐缩小,这表明了对考古文化研究的深入。从东北来说,大部分已经提出的考古文化类型都已是依据一定典型器物群划分而成的。但也有些文化类型的含义不够明确,如同仁文化、西团山文化。在有些同志使用一些考古文化的名称时,往往扩大了它们的范围,把一些仅有某种类型器物相同、但具有自己特点的别文化类型,也归入到这些文化之中。这反映了这些同志研究得不够深入,还存在一些空白点,没有把一些文化类型同我们已知的一些文化类型区别开来。

一定考古文化类型的形成,并非是偶然的,它是一个民族共同体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面貌的具体体现。每一个考古文化类型大体都反映了一个民族共同体。

既往对民族共同体的发展认识比较模糊,不少学者误以为很多民族是自古以来就相当庞大的。但近年由于民族史及民族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使人们逐渐认识到:民族共同体在发展过程中是不断扩大的。最早的民族共同体仅是包括几个氏族,大约数百人至一二千人的一个部落,以后才逐渐发展形成一些具有亲属关系的部落群,并由这些部落群结成一些部落联盟。这些部落联盟逐渐凝结成最初的部族。这些部族最初人数也不多,仅10万人左右,以后才逐渐融合了许多部落和民族,扩大形成一些较大的民族。

民族共同体的这一发展过程和不同时期考古文化类型分布范围的变化,大体上是一致的。最早出现的一些考古文化类型分布范围应该比较小,新石器晚期逐渐扩大,到金属时代才能出现一些分布较宽广的考古文化类型。但过去却往往把新石器及青铜时代的考古文化范围扩得过大。

过去所以把一些考古文化类型划得比较宽广,主要是因为只注意了它们间的共性,认为

它们既具有一些共同的典型器物就应属同一考古文化类型,而忽视了它们之间在很多方面还存在许多区别。如果细加划分,实际上还可分为许多个文化类型。

二、考古文化类型的变异是民族变迁发展的反映

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文化类型,常产生一些变异。有些变异不大,基本上承袭了固有文化,仅是出现了一些体现新生产力的新器物,或是出现了少量邻近地区的器物,或是在某些制作方法上有了局部的变异。这通常是一个民族共同体经济文化发展或和其他各族交往的结果。这种差异,可以看作是由于同一文化类型的阶段差异,而形成了这一类型的分期。

但有些地区,不同时期的考古文化类型差异很大,在很多方面和固有文化有很大区别。实际上是出现了一个全新的考古文化类型。或者虽还多少保留了一些固有文化的特征,但基本面貌已变了。这种情况,通常是由于民族迁徙所产生的。原有的民族迁走了,新来的民族带来了新的文化,或者是由于新的民族迁来和旧的民族杂居,这就产生了文化的混合和过渡。

因此,在研究一个地区的考古文化序列和分期时,必须区别究竟是固有文化的发展变化,还是新文化的移入。属于后一种情况时,就应命名为两种文化类型,而不应作为同一文化类型的不阶段。例如目前对夏家店文化上层和下层,多数人认为有较大区别,反映两个民族的文化。这样最好分别命名,而不作为同一文化的两期。

三、考古文化分布和民族分布差异的原因

一定的考古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和相应民族共同体的分布范围基本上是一致的。但由于民族的不断迁徙,互相交往、互相影响,甚至互相征服、互相杂居。这时,考古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似乎和民族的分布有了差异。在这一民族活动的基本地区之外,也常发现代表这一民族的考古文化,出现这种情况时,不能简单地根据一些差异就否认考古文化和民族分布的一致性,而应具体探索是由于民族迁徙杂居造成的,还是由于民族间互相交往传播造成的。往往细加探究,就会找到一些线索。

通常民族间的交往只会带来个别器物的传播,或甚至仅是一些器物局部的变化。只有民族的迁徙才会带来整个器物群的传播和某一考古文化类型分布范围的变迁。因此,单纯依据某一器物的特点来划分文化类型,就会把由于文化传播产生的若干民族有某一共同文化特点,或由于两个民族间有共同的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产生的某方面文化的近似看作同一文化、同一民族了。至于某一考古文化类型分布范围小于民族分布范围的情形是不可能发生的。这通常是由于把民族分布范围弄错了,如把一些其他民族分布区错划了,划小了这一民族的分布区。把一些包括几个民族的种族共同体看作为一个民族等。

第四节 关于考古文化族属的判定

一、判定考古文化族属的重要意义

以往历史学者研究历史,主要依据文献史料,顶多使用一些考古发现的文字资料,对大量实物资料使用很少,这使得很多问题都难于正确说明。尤其是一些边疆民族史,文献资料很少,更不能不依靠于考古资料。只有使用考古发现的大量实物资料,才能说明一个民族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经济状况、社会性质、文化面貌、种族特征及和其他各族经济文化交往的状况。但如果不解决考古文化的族属,则考古资料虽多,仍无法使用于研究民族史。

考古文化族属问题,不仅涉及新石器时代、金石并用时代,也涉及到较晚的金属时代。例如,我们通常说某种文化是辽金时期的文化,是隋唐时期的文化,但事实上在这些时期,同时存在的并不仅是一个族,而往往是有很多民族交错杂居。如隋唐时期的辽宁,就居住有高句丽族、契丹族、汉族;辽金时期的辽宁,除以上三族外,还有渤海族、女真族、奚族、室韦族。这些民族交错杂居,经济发展又很不一致,文化面貌也各有特征。因此,在辽宁地区发现一些文物后,仅确定它属哪个时期是不够的,还要进一步确定它的族属。因此,考古文化族属的确定,涉及到整个历史时期。

由于考古文化类型和民族共同体有着如此密切的关系,因此考古工作者在确定某一考古文化类型时就不能不同时考虑到这一文化类型究竟是哪一个民族创造的,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要确定这一考古文化类型的族属。考古文化族属的确定涉及到考古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如何为历史服务的问题。弄不清这些考古文化的族属,就无法应用这些考古资料研究历史。因此,考古文化族属的研究是考古学界的关键性课题。

二、过去判定考古文化族属时存在的问题

关于考古文化族属的判定,是一个老大难问题,过去已有很多人从事这方面研究,也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见解,但由于好多理论上的问题未解决,因此误差也相当大。有些考古工作者因此反对过早地把考古文化和民族相联系。但我认为也不必因噎废食,误差是永远难免的,即使最初提出的一些结论都是错误的,但也为以后正确结论的导出创造了条件。问题是应该对长期以来广大学者这方面的工作进行一番总结,寻找一下过去不断出现误差的原因在哪里,才能使今后的研究逐渐健康发展。我认为在过去考古文化族属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不仅是考古工作者的,更多的是由于其他相关学科的误差造成的。

其一是由于民族学的不成熟造成的。我们所谓考古文化的族属,这个族是指民族?还是指种族?长期以来混淆不清。长期以来对民族形成于何时?就有严重分歧,有所谓原始社会

说、阶级社会说、资本主义社会说。这一问题得不到解决,就使确定考古文化的族属产生很大困难。例如说在新石器时代、金石并用时代是否已形成民族,还是仅形成部落、部落联盟?这对确定这些时期考古文化的族属有重大关系。在历史文献中出现于这一时期的许多族称,如肃慎、秽貊是一个单一的民族?还是一个包括许多民族的种族共同体?这个先决问题弄错了,考古文化的族属问题就很难解决。过去在研究肃慎的考古文化时,就因为错把肃慎看作一个统一的民族,就认为肃慎只有一种考古文化,对几种文化如蜿蜒河文化、滚兔岭文化、东康文化等,何者才是肃慎文化就无法确定。只有把肃慎看作一个庞大的族系,看作包括许多个民族共同体——部族,这些部落应该各自有自己的文化,这一问题就较好解决了。以上三种考古文化很可能是肃慎系的三个部族:黑水先人、挹娄先人及肃慎的文化。这样也就提出一个问题,必须弄清一个族系的文化和族系内各族文化的区别。一个族系内各族的文化,应该是既有共性又有个性。

其二是由历史地理学研究得不够。长期以来研究历史上民族分布者虽然甚多,但由于学科理论的不发达,在研究方法上往往不能很好掌握运用研究民族分布的诸要素。往往在起点未定、方位不清、距离不明诸情况下,轻易地论定了某一民族的所在,因而产生了许多错误观点。再由于对民族所在不清,导致了所确定考古文化族属的误差,如过去由于对肃慎所在位置不清,产生了肃慎文化为夏家店文化说、西团山文化说,现在看来显然是错误的。因此考古文化族属的确定,必须以对民族分布研究比较成熟为前提。

其三是对民族文化研究的不成熟。主要表现为对各民族文化内涵的比较研究没有很好开展,对各民族文化各方面的共性及个性没有研究清楚,往往把一些仅在文化某些方面相似、其他方面仍有区别的文化看作一种文化,这种对民族文化内涵的错误判定,就必然导致考古文化族属研究的失误。

其四是体质人类学的不成熟。通过鉴定考古发现的古人类骨骼的族属以帮助考古文化族属的确定,这无疑是一条路子。但问题是迄今为止,对人类骨骼的对比数据是以现代人类种族类型集团的各种数据为标尺的。而事实上古代各族究竟属于今天哪一种族还是有待确定的。因此往往只有先研究了考古发现中某一人类骨骼属于何族时,才能对其进行对比研究。要想依据对某一骨骼的测定来确定族属,这只有在对古人类骨骼的研究积累了相当数据,已有可能提供古代各族人类骨骼的标准数据以后,但显然现在距此还差得很远。所以轻易地依据对某一地区古人类骨骼测定结果来判定某一考古文化的族属,反易导致误差,往往难以作为可靠的论据。

最后,在考古文化类型及其系列的确定上,考古学的研究也不成熟,这一方面是与考古工作的广度深度有关。在没有经过大量的发掘工作、掌握更多的资料前,是很难形成对一个地区多种考古文化类型的正确认识。同时,往往还有很多空白地区,工作还未做到家,就像在元素周期表形成前那样,还有很多元素未为人发现,就形成许多缺环。但更重要是与考古文化类型的理论不成熟有关。元素周期表并非在所有元素都发现后才形成,而是从理论上发现了其排列规律后形成,并以为之指导发现了许多未知元素。考古文化的类型学也没有必要等待所有考古文化类型都发现后,才能建立其横断面上的系统及纵剖面上的系列。而应该通过理论的预测,预告一些缺环的存在。先把这一系统建立起来,就能为考古文化族属的研究奠定基础。并进一步在结合民族分布及变迁的研究时,揭示在哪一时期哪一地区还应有何种考

古文化类型未为人们发现、未为人们认识。这才能充分发挥考古民族学的导向作用,不仅对民族学有贡献,也对考古学有贡献。

三、确定考古文化族属的途径

要确定各考古文化类型的族属,是一件艰苦的工作。简单的比附只能形成一些初步的设想,而无法形成一些科学论断。要完成这一工作,似应从下述一些方面着手。

首先、考古工作者必须把现有各考古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及存在的时间进一步搞清楚。在这里要特别注意以往确定的各考古文化类型是否都是单一的文化类型,还是实际上可划分出许多个文化类型。这样才能正确确定每个考古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同时,所谓一个考古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决不等于其中某个典型器物的分布范围,后者往往要比前者大得多。

在确定各个文化类型时间的上下限时,单靠类型学的排比推定是不可靠的,有些器型可以残留很长时间,必须有C₁₄等比较科学的年代数据。同时,必须注意这一考古文化类型发展的变异。如果变异较大,实际上已属另一种文化类型,就不能把另一文化类型存在的时间,看作这一文化类型存在的时间。

同时,民族史及历史地理工作者应该根据文献将历代各民族共同体的分布范围及存在时间弄清楚,这里特别重要的是时间及空间的统一,即在考虑到一个族的分布范围时,必须相应确定它是什么时间分布在这里。因为很多民族不断在迁徙中,它在不同时间的分布范围是不同的。此外,由于旧史家的错误认识,常把许多个相邻的民族共同体,看作一个统一的民族。因此,对它分布范围的认识就发生了误差。如过去对肃慎、挹娄、勿吉总看作是一个族,因此把它们分布范围都扩得很大。实际上,它们是同一族系的不同部落,各部都有自己的分布范围,都必须具体加以区分。

有了这两方面的研究成果,综合对比,就能对各考古文化的族属作出初步的判定。

其次、考古工作者要将各考古文化类型的文化内涵弄清。确定这一文化类型反映的社会历史阶段及其民俗特点。这里要防止把若干考古文化类型共有的,看作某一文化类型所特有的,因而产生判断上的误差。

同时,民族史工作者和民俗工作者要根据文献,尽可能地确定各个民族在不同时期的社会发展阶段及每个阶段的特点,确定各个民族在不同时期各方面习俗的特点。这里同样要防止把各族的共性看作某族的个性,或把不同时期的习俗看作同一时期的习俗。

有了这些方面的研究成果,加以综合研究,就可以进一步判定这一考古文化的族属。

第三、考古工作者应把各文化类型中发现的古人骨进行测定,判定它们的种族类型。而人类学者和民族学者则应根据已有成果,将有关各族的种族谱系提出一个初步意见。并提出各种族类型集团的大致体质特征,提供一些判别的参考数据。

有了这两方面的研究成果,加以综合对比,就能对各考古文化类型所反映的种族划分有一定认识。为确定考古文化族属提供更多依据。

第四、将以上三方面的成果进行综合比较,再参考古代各族语系的分布图。如果大体上几方面的判断都比较一致,则这一考古文化类型的族属大致可以认定了。但如果某一方面的

判断和其他方面的判断出入很大,就应重新检验已经做过的工作。是否其中某一方面的结论存在误差。在这里,决不能简单地接受前人某方面或是肯定或是否定的判断。对任何前人的结论、包括一些权威的结论,都必须重新检验其所作结论,论据是否充足,推理过程是否科学。只要发生疑点,就必须认真加以探讨,而不能回避。

第五、要将相邻区域的各考古文化类型及其族属作统一排比。有时,从局部看来,我们对某一考古文化类型族属的判定是正确的。但结合排比结果,和其他结论却相矛盾,或者同一时期的同一族有了两种不同的考古文化,或者同一考古文化有了两种不同的族属,或者出现了空白地区,或者发现了重叠现象。这都要求对整个工作再作重新检查,直到摆平为止。

因此,确定考古文化的族属,是一个艰苦的长期工作,需要各地区各学科学者共同作长期努力,需要从事这一课题的学者既作微观的研究又作宏观的研究。

在开始时,可能每一局部的研究都论据不足,难以定论。但经过综合对比,却能逐步肯定下来。在这里我们不能用简单的算术方法,从若干已知数运算得一结果。而是要用代数的方法,从若干未知数去运算得出结果。这就需要从不同的方面构成许多个方程。当仅从某一方面考虑时,好像答案有许多个,无法定论。但若干方面综合起来时,许多答案就只适应某一方面,而不适应其他方面,相继被否定了,最后就逐渐找出了唯一的正确答案。

第六、确定考古文化的族属要从晚期逐步到早期,而不要一开始就从早期的新石器文化各类型的族属着手。因为,越往前文献资料越少、越往后文献资料越多。脱离了文献资料来研究族属是很困难的。只有先对照周秦以后的文献,确定了文献中记载的各族的考古文化后,才能进一步上推,确定这些族先人的考古文化类型,因此最好从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考古文化的族属下手。

目前,东北地区关心考古文化族属的同志越来越多了,并逐步形成了一定协作关系。相信,经过大家若干年共同努力,一定会在这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

第五节 先秦东北各族的考古文化

先秦时期的东北地区,经过长时期发展,已经形成了许多具有一定共同语言、一定共同民族性的种族。如山戎、东胡、东夷、秽貊、肃慎、大幽之国等。这些种族都包括了若干个部落或部族,实际上是一个族群、族系。他们大体上都具有一定的共同文化,属于同一个经济文化类型。反映在考古文化上,也都各有自己的考古文化类型。在这些族系内的各族各部除在文化上有一定共性外,还各有自己的个性。对这些族考古文化的研究已有多数年,虽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但在大多数问题上,分歧还较大,其中有些族的考古文化则至今还未为人们识别。由于记载这些族的史料都很少,因此确定他们的考古文化,既较困难,又很必要。下面试图在评述各说的基础上,申述己见,以供讨论。

一、山戎的考古文化

山戎是东北地区分布最南的一个族系。它应该是分布在今燕山山脉一带。据《春秋左传》所载：山戎似应分山戎、北戎、无终等三部。山戎属于以畜牧、狩猎为主兼及农业的经济文化类型。

关于山戎的考古文化类型，过去我曾提出过以夏家店下层文化为山戎文化^①，但夏家店下层文化地域虽与山戎相近，文化内涵却不同。夏家店下层文化是农业文化，与山戎以畜牧狩猎为主不同。武家昌认为山戎文化是夏家店上层文化^②。但山戎分布的范围，似乎不应包括今西喇木伦河，西喇木伦河应为东胡的活动区、东胡文化的分布区。武家昌认为西周时未见东胡，所以夏家店上层文化不能是东胡文化。但《逸周书·王会篇》已明确记载东胡在周初已出现。因此，夏家店上层文化不应是山戎文化。

靳枫毅则提出以军都山发现的墓葬为山戎文化^③。但从齐桓公伐山戎经过孤竹、令支，两地在今河北省东部卢龙、令支等县，如山戎在军都山，齐桓公没有必要绕道冀东。因此我新近又提出了以河北省青龙县抄道沟发现的一批青铜器为山戎文化^④。据郑绍宗介绍：“这批所谓鄂尔多斯式的青铜器，如羊首曲柄短剑、鹿首的刀子皆富有很强的地区性。它和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石墓中出土的青铜器群是不同的，和燕国青铜器群的作风也是不同的，因而充分反映了北方游牧民族的文化特点。这批青铜器的时代下限，在青龙地区可能不超过战国初年。”^⑤时间在战国以前，属于游牧民族，而又和属东胡的南山根文化不同，其位置又正在卢龙、令支之北，这只能是山戎文化。又山戎应包括若干个部落。《春秋·左传》分别提到的山戎、无终、北戎应为此系的三个部落。山戎在卢龙北，无终据《括地志》应在渔阳，今蓟县地，北戎可能即军都山墓葬所在。靳枫毅认为：“冀北自七老图山脉至滦河流域。燕山、军都山一带已如前述，多见D型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而很少发现曲刃青铜短剑。其文化面貌与辽西地区夏家店上层文化之南山根类型存在明显差异。从地望看，这一带应是山戎族的居地。”^⑥他所说的这一文化东起青龙县以北的七老图山脉，西到昌平县以北的军都山，具有一些共同文化特征。作为山戎系的考古文化是可以的。这一文化的影响所及，可能东达辽宁法库湾柳街，西达山西省。^⑦

二、东胡的考古文化

东胡之名据《逸周书·王会篇》所载始见于西周初，但不等于它以前就不存在。东胡的分布地区据《山海经·海内西经》所载：“东胡在大泽东，夷人在东胡东。”及《史记·匈奴列传》

① 《东北民族史稿》1977年版。

② 武家昌：《有关夏家店上层文化诸问题》，《辽宁省考古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会刊》1981年。

③ 靳枫毅：《军都山山戎文化墓地葬制及主要文化特征》，《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1期。

④ 孙进己：《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17页，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

⑤ 郑绍宗：《河北省青龙县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考古》1962年12期。

⑥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下），《考古学报》1983年1期。

⑦ 孙进己：《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17页。

所载：“燕北有东胡、山戎”。《战国策》卷十九所载：“赵东有燕、东胡之境。”综合考之，东胡应在燕之北，大泽（今达赉诺尔湖）东，东夷（今辽宁地区）之西，故《东北历史地理》将其定在今老哈河及西喇木伦河流域。^①东胡的经济文化类型，据《史记·匈奴列传》所载“（匈奴）大破灭东胡王，而虏其民人及畜产。”明确指出了畜产是东胡的主要财产，可证东胡属畜牧类型，而东胡之后乌桓亦属畜牧类型，更间接证明了这点。

关于东胡的考古文化，朱贵首先提出了以朝阳十二台营子中发现的青铜短剑为东胡族的。^②林干的《东胡史》进一步将辽宁海城、辽阳亮甲山、锦西寺儿堡、朝阳十二台营子、锦西乌金塘等地发现的青铜短剑文化都作为东胡文化^③。《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也沿袭其说。^④但这与东胡的分布范围显然相悖，东胡没有可能分布到海城、辽阳、锦西等地。近年对青铜短剑的研究，也证明其分布范围极广，且包括许多类型，它应是东北许多民族普遍使用的器具。因此，不宜将所有青铜短剑文化都看作一个文化，归之于东胡文化。1977年孙进己提出了应以夏家店上层文化为东胡文化，而辽宁地区的青铜短剑文化应为东夷文化。目前考古学大都认为东胡文化是夏家店上层文化。但也存在一定分歧，主要是对大小凌河流域的考古文化是否是东胡文化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分布范围，北至今西喇木伦河流域，南至七老图山脉及医巫闾山，西至达赉诺尔，东至辽河。这一范围内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都是东胡文化^⑤。另一种意见认为努鲁儿虎山以东为东北系青铜剑分布区，不属东胡文化。只有努鲁儿虎山以西的热河山地才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分布区，才是东胡文化。^⑥

靳枫毅曾提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早期遗存一般多集中分布在西喇木伦河流域至老哈河流域，以及老哈河与大凌河之间一带地域，而大凌河中下游及小凌河流域则多为夏家店上层文化后期居民的活动中心，先后曾是有变化的，早期活动中心偏北、偏西，而晚期活动中心则偏南、偏东。总的看来，存在一个由北逐渐南移的发展趋势……。”^⑦

孙进己认为这一趋势和文献所载的东胡曾一度南迁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认为大小凌河流域本非东胡的居住区，而是在西周晚期东胡方迁徙到大小凌河流域。东胡文化受到大凌河流域原有民族文化的影响，就产生了变异。使这地区新形成的文化与典型的东胡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有所不同，反而和辽东等地的文化有了共性。^⑧这就是为什么林云认为大小凌河流域的青铜文化不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而属东北青铜短剑文化。^⑨

三、东夷的考古文化

东夷是先秦时我国的一个庞大种族，它分布在我国东部滨海地区，南起淮河流域，北至

① 孙进己、王绵厚等：《东北历史地理》卷一 187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朱贵：《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考古学报》1960 年 1 期。

③ 林干：《东胡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④ 张碧波等：《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⑤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下），《考古学报》1982 年 2 期。

⑥ 林云：《中国东北系青铜短剑初论》，《考古学报》1980 年 2 期。

⑦ 同⑤。

⑧ 孙进己：《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

⑨ 林云：《中国东北系青铜短剑初论》，《考古学报》1980 年 2 期。

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夷族见于史籍时间上至传说中的尧舜以前,下至春秋战国之时。夷有多种,当时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是东北夷诸部:孤竹、令支、俞人、屠何、青丘、周头、良夷等。东夷文化应属以农业为主的文化。

关于东北地区的东夷文化,最早是孙进己提出的。他在《东北民族史稿》中提出了孤竹是东北夷的一部分,喀左一带发现的青铜器属于孤竹文化,丰下文化实际上是龙山文化在东北地区的分支,应属孤竹文化。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是东夷俞人的文化,锦西乌金塘青铜短剑墓是东夷屠何部的文化。辽阳亮甲山、海城大屯、金县貔子窝、长海县上马石、旅顺尹家屯、官屯子、刘家村、后牧城驿等地都出土过青铜短剑……过去有人认为可能是东胡族的。但从文献上考查不出东胡族曾达到辽东半岛的依据。同时从考古文化看辽东半岛是属于龙山文化系统的,而东胡族是属于细石器文化系统的,二者也显然不同。因此应该认为这些文化都是东夷族的^①。1980年又提出了“辽东式石棚是东夷族的遗存”。^②1983年俞伟超提出了夏家店下层是东夷的,并主张把夏家店文化和岳石文化归之于同一文化区^③。1987年孙进己又再次提出:“东北地区的石棚遗存和辽东地区的青铜短剑遗存都是东夷族的遗存”。^④1992年朴润陆提出:“三上次男认为北方式支石墓是秽貊族的,但秽貊族的分布并未达到辽南,更不能到山东半岛。而秽貊族分布的北界已到松花江,又远远超过了北方式支石墓的分布范围。故三上次男之说难以成立。孙进己同志提出:辽东式石棚是东夷族的遗存。所以在山东半岛东夷族居住区亦有石棚……朝鲜半岛曾出现少量辽东式石棚,也应属东夷族的。……东夷族的分布和时期都和辽东式支石墓的分布范围和时期相一致,本文同意此说。”^⑤同时张志立也进一步论证了辽东石棚与东夷关系,赞同孙进己认为辽东石棚是东夷文化之说^⑥。

1992年孙进己又提出了河北省卢龙县东闲各庄、丰宁、唐山市古冶和小官庄的考古文化都是东夷族孤竹、令支的文化;建平水泉、北票丰下的考古文化是东夷族俞人的文化;旅大地区的于家上层文化类型、上马石上层的文化类型、上马石青铜短剑墓为代表的类型属东夷青丘部的文化;丹东地区小娘娘城山类型青铜文化是东夷周头部的文化等^⑦。此外还提出了朝鲜区北部的青铜文化是东夷良夷部的文化。

目前此说虽未成定论,但至今还无公开反对此说者。

四、秽貊的考古文化

最早提出秽貊族的考古文化,是在1977年。当时中国的孙进己提出了:以松花江以西至松辽分水岭的考古文化为秽貊文化。^⑧同年日本三上次男提出了以东北地区的石棺文化为

① 孙进己:《东北民族史稿》,1977年版。

② 孙进己:《汉族开发东北的历史》,《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论文选》。

③ 俞伟超:《在燕山南北长城地带考古专题座谈会的发言》,见座谈会文集。

④ 孙进己:《东北民族源流》260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⑤ 朴润陆:《海龙新石器遗址和支石墓》,《东北亚历史与文化》辽沈书社1992年版。

⑥ 张志立:《辽东石棚与东夷关系》,《北方民族》1992年4期。

⑦ 孙进己:《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年。

⑧ 孙进己:《东北民族史稿》1977年版。

秽人的文化^①。1980年,林沄提出了以东北青铜短剑文化为秽貊文化。^②1981年孙进己提出了西团山文化不是肃慎文化而是秽貊文化^③。武国勋于同年提出了“以第二松花江和嫩江汇合处为中心,自南而东发展形成成为索离、夫余(包括东夫余)、高句丽、沃沮等秽貊族系的各个支系文化”^④,1982年张博泉也提出了:“吉林市西团山文化遗址,与其说为肃慎遗址,则不如说属于秽貊文化的一支。”^⑤以后赞成此说者则日益增多,张志立等更具体提出了西团山文化是秽人文化。^⑥

1986年孙进己、张志立合著的《秽貊文化的探索》一文发表。该文全面讨论了秽貊系各族的文化。提出了秽和貊本属两系,各有不同的文化。并提出了秽系有四种文化类型:1. 西团山文化。2. 团结文化。3. 辉发河、浑江、鸭绿江流域的文化。4. 朝鲜半岛东北部的东秽文化。貊系有五种文化类型。1. 白金宝——汉书下层文化和望海屯——汉书上层文化。2. 农安田家坨子类型。3. 东辽河诸遗址。4. 康平顺山屯类型。5. 高台山上层——新乐上层类型。^⑦以后他们又进一步提出了康平顺山屯和高台山上层可能是文献中北发——貊国的文化,东辽河诸遗址可能是夫余及其先人白民的文化,白金宝——汉书文化可能是橐离文化。认为此外还应将新宾等地的青铜文化看作高夷的文化,本溪庙后山上层的文化看作梁貊及其先人的文化,宽甸、凤城等地的青铜文化看作小水貊的文化。这样貊系文化减去一个,增加三个,共是七个文化类型。他们不同意把辽东、辽南等地的青铜文化看作秽貊文化。

目前对东北地区秽貊系各族的考古文化,还没有别篇文章再全面论述。

五、肃慎的考古文化

关于肃慎文化:1964年佟柱臣先生认为吉林西团山文化是肃慎文化^⑧;1977年孙进己提出以松花江以东“没有豆而有青石磨制的石镞为特点的一批文化看作肃慎文化^⑨;1979年有人则认为夏家店文化是肃慎文化;^⑩1982年张太湘提出肃慎——挹娄文化是新开流文化;^⑪干志耿等认为:“肃慎在今牡丹江流域,即以宁安镜泊湖莺歌岭遗址为肃慎之物质文化遗存。”^⑫

在当时除孙进己外,大多数人都把肃慎看作一个单一民族,仅有一种文化。因此,1984年干志耿、孙进己合著文中,又提出了:“在今松花江以东的广大地区,分布着两系古代文化,均与肃慎、挹娄有关。一是莺歌岭下层——上层——东康文化,或称‘牡丹江类型文化’;一是

① 三上次男,《满鲜原始坟墓的研究》,昭和三十六年。

② 林沄,《中国东北系青铜短剑初论》,《考古学报》1980年2期。

③ 孙进己,《渤海族的源流》,1981年黑龙江渤海史会交流,《学习与探索》,1982年5期。

④ 武国勋,《秽貊族考》,1981年9月长春。

⑤ 张博泉,《肃慎、燕亳考》,《东北考古与历史》第1辑,1982年。

⑥ 张志立、刘景文,《西团山文化的族属》,《北方文物》1985年2期。

⑦ 孙进己、张志立,《秽貊文化的探索》,《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创刊号;韩文本,金瑛洙主编,《古代东北亚细亚的民族和文化》,疆江出版社1994年版。

⑧ 东北发掘团,《吉林西团山石棺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1期。

⑨ 孙进己,《东北民族史稿》,1977年版。

⑩ 北大历史系,《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⑪ 张泰湘,《从最新考古学成就看历史上的肃慎挹娄人》,《东北师大学报》1982年5期。

⑫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新开流——小南山——海青——蜿蜒河(波尔采)文化,或称‘三江类型文化’……应同属肃慎——挹娄文化,其差别则反映了同一族系内部不同部落群的差异。前者应是肃慎本部文化,后者应是挹娄本部文化。”^①以后根据新的考古发现,黑龙江文物工作者又提出了一种新的文化类型,即滚兔岭文化类型,并认为这才是挹娄部的文化。^②这样,新开流文化系列,就不应是挹娄部的文化,而应是黑水部先人的文化。事实上,肃慎是一个庞大族系,除以上诸部外还有其他部,因此还应有其他文化,如勿吉部先人的文化,就至今还没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六、室韦先人的考古文化

关于室韦先人的考古文化,最先是孙进己于1985年在《室韦史研究》中提出的。他认为昂昂溪文化及黑龙江上游的刀形薄石片文化、呼伦贝尔的石室文化是室韦先人的文化。

1993年冯继钦也认为昂昂溪文化是室韦先人的文化,此外还认为俄罗斯远东后贝加尔地区的布匀霍图伊文化也是室韦先人的文化。

这一问题的研究还刚开始,有待进一步研究。如以昂昂溪文化为室韦及其先人的文化,就必须弄清这一文化的下限能否到辽代。因为在辽代以前室韦族一直活动于此,文化面貌也一直没有多大变化。

总的说,先秦两汉东北各族考古文化的研究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加强。

① 戚玉箴、孙进己:《肃慎和挹娄的考古文化》,《学习与探索》1984年5期。

② 孙秀仁等:《黑龙江区域考古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贾伟明、魏国忠:《论挹娄的考古学文化》,《北方文物》1989年3期。

第十五章 民俗理论的研究

民族的习俗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最能反映一个民族的特点,民俗内容也最丰富,它涉及到方方面面。研究各民族民俗最容易的是罗列现象,但这说明不了任何问题。而要揭示民俗发展演变的规律,阐明各民族民俗的共性和个性,各民族民俗的传播和传承的规律,却是非常艰巨。必须在理论上有一个明确、系统的认识。

对民俗理论的研究,各国民俗学者都早已做了大量工作,我国民俗学者也有不少成果,但各说纷纭,简直使人无所适从。为此必须总结各种观点的正确成份,形成我们自己的民俗理论体系,这里所作的只是一种尝试。

首先提出了研究民俗的目的是探索民俗演变的规律,为移风易俗作贡献。而认识民俗演变规律的途径就是对各民族民俗进行纵横比较研究。

对民俗概念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民俗不仅要研究旧的遗留物,还要研究各种习俗的萌芽、形成、发展过程,要研究全民的习俗,包括各阶级各阶层。认为民俗不是一种纯心意现象而是产生在一定物质生活基础上的人们行为规范。

认为民俗的特性包括:共性和个性、多发性和传播性、传承性和变异性、共存和融合等。民俗特性的演变是由地理环境和经济水平等因素所制约。

对民俗的分类,则总结了国内外多种分类法,形成了自己的体系,认为可以按时间、按人群、按表现方式、按作用、按内容多方面分类,最后提出了一个可以说国内外迄今为止最完整的一个分类体系。

提出了中国对民俗学的研究有悠久历史,在世界上占领先地位,我们必须继承这份丰富遗产。中国民俗学的研究成果是来自多方面的学者共同创造的,今后也要团结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研究民俗学的任务。

还对民俗学、民俗志和民俗史三个相关的领域作了界定,认为民俗志应是研究阐明某一时期某一集团各方面的习俗,民俗史是研究某一时期某一集团的某一习俗是如何形成演变的,民俗学是在研究民俗志和民俗史基础上,通过综合比较各集团民俗的相似、差异及其形成条件、发展规律等得出的一些理论。最后,倡议撰写一部包括民俗理论、民俗史、民俗志的中国民俗大系。

第一节 研究民俗的演变规律， 为移风易俗作贡献

一、研究民俗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每个民族在一定地理环境下，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逐渐形成了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它具体表现在各民族的生产、饮食、居住、服饰、葬俗、婚俗、祭祀、礼仪等各个方面。由于地理环境、生产水平、经济类型的异同，形成了各民族习俗的特点。

民族的风俗习惯是一个民族文化的重要内容，因此要研究民族文化必须研究民族习俗。每个民族的习俗既是在不断变化发展中，又有着一定的继承性。因此，研究一个民族习俗的变化和继承，又是研究民族历史的重要内容。许多民族的习俗经常受其他民族影响而发生变化，这是各族相互交往的必然结果。因此，探讨各族习俗的互相影响，又是研究民族关系史的重要内容。

各个民族在历史上的习俗，往往具体反映在每个民族的居住址、墓葬和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品上。因此，研究遗址、古墓葬和各种文物是研究古代各族习俗的重要途径，反过来不研究民俗也很难认清这些遗址、墓葬和文物，因此研究古民俗对考古工作者又有重要意义。

研究今日人民生活方式的民俗学者、社会学者，也必须通过研究民俗的演变过程，才能更好了解今天人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过程。有的同志提出民俗必须为现实服务，因此强调注重当代民俗的研究，却忽视了古民俗的研究。重视当代民俗的研究是必要的，它不仅对现实有作用，对我们正确认识古民俗也有帮助。古代文献或考古中提出的一些民俗现象，往往只有在研究当代民俗时才能得到启发。但今天的民俗是长期历史发展形成的，不研究古代民俗，就无法了解今天各种习俗是如何形成的，更谈不到认识民俗的演变规律。历史是不能割断的，古和今是密切相关的，研究古代民俗者不能不了解当代民俗，研究当代民俗者也不能不了解古代民俗。各有所侧重、有所分工是可以的，但决不能偏废。我们提倡研究古民俗，正是要弥补当前民俗学界这方面的不足，并不是厚古薄今。

但研究民俗的主要意义，还不仅在学术上，还在于它对我国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着重要意义。我们通常说：要移风易俗，什么风该移？什么风不该移？什么俗该易？什么俗不该易？这不是凭个人主观愿望所能决定的，而只能遵循民俗本身的演变规律。民俗是在一定生产水平和一定地理环境中形成的，它与一定社会集团（民族、阶级等）的生活方式和心理素质密切相关。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们对自然环境的改造，习俗就可能改变；随着人们迁徙到不同的地理环境，人们的习俗也必然要变化，各个社会集团（民族、阶级等）的相互影响，也经常使习俗变化。习俗的这些变化，是各有其原因的，是有规律可寻的。民俗变化的大体趋势，是逐渐更适应于人们的新生活方式，一些不适应于新生活方式的习俗会逐渐被淘汰，一些适应于新生活方式的习俗会继续发展，并得到传播。这是一个自然淘汰的过程，并非由人们意志所

自由改变。同时,这个过程也不是直线发展的,而是迂回曲折的。有时一些糟粕的东西会传留下来,一些优秀的东西却反被抛弃。但这种状况终究是暂时的,束缚生产发展、影响生活美好的习俗终久要被否定,这是客观规律。不认识民俗的演变规律,脱离历史的发展,脱离现实提供的可能,去移风易俗,就要碰钉子,要走回头路。

今天,我国和世界各国的密切交往,必然会接受国外一些习俗的影响,这些影响有坏的,也有好的。有一些是符合社会生产发展所需要的习俗,自然会被保存下来,并结合我国的地理环境、民族传统而丰富发展。有些不适应于我国生产水平、地理环境、民族传统的东西,即使一时泛滥,最后也必然被抛弃。我们既不能盲目推广,也不能盲目排斥。我们只有顺应习俗的演变规律,自觉去引导,加快优良习俗的发展、糟粕习俗的淘汰。

这都要求我们研究民俗,掌握其演变规律,才能运用这规律来为我国新风俗的形成作贡献。

二、开展比较研究,进一步认识民俗的演变规律

从目前来看,我们对民俗的演变过程及规律认识还很不够。我们长期以来对民俗的研究,较多地注意资料的汇集、现象的描述;较多地关注一时、一地、一族的某一具体习俗,而缺乏对民俗的演变过程及规律作完整的研究。当然资料的全面汇集、现象的正确描述,是进一步研究规律的基础。但决不能停留于这阶段,必须进一步作系统研究以认识其演变规律。而纵横比较研究是达到这一目的的重要方法。只有通过比较研究,才能搞清各族之间前后之间民俗的异同。仅仅说明有哪些异和同还不够,还要分析这些异、同产生的原因,才能进一步认识民俗演变的规律。

各民族的习俗既有自己的个性,又有它的共性,不了解哪些民俗是各族各地各时期所共有的,就无法区别哪些是某族、某时、某地所独有的。有些民俗并非某一民族所特有的,而是处于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各族,或是处于一定地理环境、属于一定经济类型的民族所共有的。

如收继婚,即所谓“父死妻后母,兄死娶其嫂”,这是发展到父系氏族社会时的各民族普遍都有的习俗,并不是某一民族所特有的,也不是仅我国北方一些民族所特有的。不能由于某些民族发展相对落后,保留这些习俗的时间比较长,就认为是这些民族特有的习俗。

又如穴居,实际上在原始社会时,很多民族就都经过这种阶段。处于北方寒冷地区的许多民族,保留穴居习俗的时间比较长。勿吉到北魏时还保留了穴居的习俗,这时汉人早已建屋居住,因此当时汉人就认为这是勿吉特有的习俗。但实际上,当时在勿吉以北、以东,还有不少民族保留穴居的习俗,汉人在古代也曾穴居过,这并非勿吉所特有的习俗。

又如穿兽皮、鱼皮,这是在寒冷地区从事渔猎的民族普遍具有的习俗。石棺葬,在东北地区有,四川也有,很难认为采用石棺葬的都是一个民族。

我们只有去掉各族的共性后,才能发掘出每个民族习俗的特性。例如,虽然都是石棺葬,但葬法及棺的形制还有差别;虽然都是穿兽皮、鱼皮,式样等也有区别;虽然都是穴居,居住的方式也不一样。只有发现了这些不同之处,才能正确掌握各族民俗的特点。

这些对区别各民族有很大意义。传统的看法都认为肃慎和勿吉是同一民族。但两者的

婚俗却有区别。如肃慎是把羽毛插在女方头上以作订婚的标志,勿吉则是“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便以为定,乃为夫妇”。从这点看,两者似不是一个族。

要确定各族习俗中哪些属于共性的,哪些属于个性的,只有通过将各族的习俗作综合比较研究,才能分辨出来。这种综合研究,只有先将习俗的各个方面作比较研究,才能分辨出来。如葬俗、婚俗、饮食、居住、服饰、发式等的比较研究等等,把每一个方面各族习俗的共性和个性区别开来,再把各族的习俗作综合比较,有可能一些民族在某些习俗方面是相同的,但另一些习俗却有区别。不能仅看某些习俗的相同,就认为这些民族是同一民族,而要根据其差别,把它们区分开来。

在发现各族习俗有相同处和不同处后,还要进一步探索它们习俗相同和差异的原因。是由于地理环境、经济类型?还是生产水平及民族间的互相影响?由于这些因素互相交织在一起,往往难于分辨。

每个民族在一定的地理环境和一定生产水平上都会形成一定的习俗。其中有些习俗的适应性很差,就逐渐被淘汰。有些习俗适应性强,就会逐渐传播到其他地区、其他民族。一般说生产水平和文化较高的习俗,对较落后的民族有较大影响。因为这些习俗是适应较高生产水平的。当一些落后的民族生产力发展后,必然会接受新的习俗,这带有历史的必然性。这里面实际包含两重因素:生产发展的影响和外民族的影响。有时,一些民族经过迁徙后,地理环境变了,也必然要抛弃那些不适应新地理环境的习俗,接受一些适应于新地理环境的习俗(有的是自己创造的,也可能是重复创造),这种过程表面上常会被单纯看作接受某一先进民族的影响。我国历史上常谈的“汉化”中,既包括了接受汉族的影响,也还包括了这些民族由于生产发展和地理环境变迁所形成的习俗变化,不能完全归之于汉族的影响。同时,也并非仅是这些民族接受汉族影响,汉族也不断接受其他各族的影响。在这些各族相互影响中,一些糟粕的东西被抛弃了,一些优秀的东西被互相吸收。因此,一些民族在相同地理环境下的习俗相同,既有地理环境的作用,又有互相影响共同创造的作用。只有仔细分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才能认清习俗发生各种异同的根源。

每个民族的习俗一方面有其继承性,一方面又有变异性。有些民族虽经过数百年,迁徙万里以外,但始终保持了固有的习俗,这种传统习俗的继承性,表明了这一民族的源流关系。我们应该通过古今习俗的比较,去认识这个民族习俗发展过程中的继承性。

但通常各个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习俗是在不断变化发展中。促使习俗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每个民族的生产总是在不断发展中,不同的生产水平、不同的经济类型、不同的社会阶段,习俗必然要发生变化。不少民族经常在迁徙中,迁徙到不同的地理环境,习俗就要变化。同时,各民族的互相交往、影响,也会使各个民族的习俗发生变异。我们必须掌握其变化发展过程,才能确定哪些民俗是这个民族所固有的,哪些是新吸收的,哪些是新创造的。不能把大量吸收于他族的习俗,看作这一民族特有的习俗。不能认为一个民族在这一时期的习俗,过去也一定有。

例如,研究满族的习俗,如仅从一些记载和对当前满族习俗的调查来认识,就很难得其实。因为满族的各种习俗在长期发展中已经变化很大。如果要以今天满族的习俗和古代肃慎——女真的习俗相比,可以说差别处大于相同处。我们不了解其发展的过程,就很难相信两者本是一脉相承的。又如,契丹族在北魏是采用天葬,挂尸于树上,到辽代却改为了土葬和

火葬。所以不能以为契丹族的葬俗，一直是挂尸树上。

要正确认识这一发展过程，就必须综合比较各族从古至今的习俗，这种比较应先从比较某一族的某一方面习俗的变化发展着手。其次，再综合比较一个族各种习俗总的发展。再次，要综合比较各个族某一习俗(如都是葬俗)的发展过程，以揭示某一习俗的变化发展过程。最后才进一步综合比较各种习俗总的变化过程，探索总的规律和总的趋势。

三、广泛协作、统一规划、编印资料、研究专题

以上提到的对各地各族古今习俗的综合比较研究，是以广泛掌握自古至今各地各族的民俗资料为基础的。这些资料包括：各种文献中记载的民俗资料；在考古调查中发现的民俗资料，诸如古代居住址、墓葬、文物中反映的古代民俗；在民间调查所得的各种民俗资料，包括当代的民俗及古代民俗的残留。没有这些丰富民俗资料作基础，是谈不到什么比较研究的。

而要广泛搜集这些民俗资料，就不是靠某几个人短期所能完成的，需要有大批有志于研究民俗者经过长期协作才能完成。要避免这些人互不通气、出现大量重复劳动，就必须建立广泛的协作，形成统一的规划。这种统一规划和广泛协作，不是把大家集中在一个单位，确定一个指令性计划。而主要靠经常互通信息，以避免重复，靠互相支援，取长补短。

目前最基础的工作，还是要编集资料。前人已经搜集到大量民俗资料，没有必要抛弃这些从新开始搜集。但各自搜集资料难度很大，而且难免耗费大量重复劳动，必须协作起来，把有关民俗的各种文献资料、考古资料、研究成果都编印成书，供研究者参考。这工作难度很大，有些同志已为之努力多年，但至今未能完成，主要还是缺乏方方面面的支持。在这基础上，要广泛组织专题研究，多召开一些小型的专题讨论会，出版一些专题的论文集。这不能仅依靠个别组织、个别单位，更不能靠个别人，要大家来张罗。但只要有人编了第一本，其他同志再尽力来编第二本、第三本，慢慢总会解决的。

有了广泛的专题研究，才谈得到写著作，过早写著作，很难保证质量。但至迟在“九·五”计划结束时，应逐步形成一批关于民俗的著作。要做好以上这些工作，离不开人，离不开钱，如果能有力出力，有钱出钱，一件一件地完成，总会逐步完成的。

第二节 民俗的概念

“民俗”一词，出现在我国史籍中已有 2000 年以上的历史。在《礼记·缙衣》中就有：“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管子·正世篇》中载：“料事务，察民俗”。《史记·孙叔敖传》载：“楚民俗，好库车”。《汉书·董仲舒传》载：“变民风，化民俗”。在这些史籍中，“民俗”一词的含义，都是指民间的习俗，是指民间生产、生活中一些习以为常的事物。

在我国历史上，历代政府和学者都比较重视对民俗的调查和研究，他们把调查各地人民

的风俗当作观察民情的大事。因此,可以说虽然在我国长期以来并未形成一门专门研究民俗的学科,但“民俗”早已在我国形成一个具有明确含义的特定领域。因此,当近代从国外引进了“民俗学”后,学者自然而然地就把它译为“民俗”学。这就是说,它继承了我国几千年来对民俗的研究,也继承了长期以来在历史中形成的对“民俗”一词的特定概念。

但由于我国当前的民俗学是在国外民俗学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各个国家民俗学有其不同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民俗概念。我国一些民俗学者,由于他们所师承的国家不同,他们就把各个国家对“民俗”一词的不同理解,引进到我国。而且往往各自认为只有自己对“民俗”的解释是唯一科学的解释,并因此形成了我国民俗学界对民俗概念的长期争论。实际上,有一些学者所赋予“民俗”一词的解释,已超出了我国民俗一词的本义,是来源于国外的另一词意,翻译过来时应该使用另一词,而不能译为“民俗”。就拿国际通用的 Folklore 一词而言,直译其义应为“民众的知识”,其含义比我国的“民俗”一词含义要广得多,但也没有“民俗”一词来得确切。对此,我们既要考虑我国对“民俗”一词的传统含义,又要考虑近代世界各国民俗学发展中赋予“民俗”一词的内涵。应该看到,随着国际民俗学的发展,各国学者对“民俗”一词的含义,正在逐渐趋向一致,并逐渐形成一个国际上比较一致和科学的定义。

总结国内外民俗学家对“民俗”一词的不同理解,其分歧主要围绕以下三个问题。

一、关于民俗的时间范畴

如英国长期以来是用 Popular Antiquities(民间古俗)一词。近百年才开始使用 Folklore 一词。但此词的最初使用者汤姆斯,也认为民俗是“在普通人们中流传的传统信仰、传说及风俗”以及“古时候的举止、风俗、仪式、迷信、民曲、谚语等等”^①。泰勒(E. B. Tylor)也曾在其著作《原始文化》中,使用“遗留物”这个词来指那些“被习惯势力带进不同于他们早先的新的社会环境的见解、观念和习俗”。这一“遗留物”学说对民俗学的影响相当持久^②。意、法两国学者也较长期使用 Traditionism(传统学)这一词。这种认为“民俗”仅指“远古遗留下来的信仰、风俗和传统”的见解,在国内外民俗学界一直占有较大影响。林惠祥的《怎样研究民俗学》一文采用了这种见解^③。近年新出版的陶立璠著《民俗学概论》也采用了这一观点。他也认为:“民俗是一种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一种相沿成习的东西”^④。南朝鲜任东权著《民俗学的本质》一文,也仍沿用了英国威廉·汤姆斯的观点,认为“民俗学的定义是:研究民间传承的残存文化”^⑤。这种观点从今天看来,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它仅注意古代残留到今天的习俗,而排除了当前民间比较普遍的习俗及正在形成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的民间习俗。相对看来,我国古代对“民俗”一词的理解,就全面得多。我国古代的“观风察俗”,决不仅限于观察

① 《人类学辞典》89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② 《民俗学》(大英百科全书选译),鲁男译,转引自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辽宁分会主编《民间文学论集》379页。

③ 《中国民俗学论文选》74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④ 陶立璠:《民俗学概论》6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⑤ 〔韩〕任东权:《韩国民俗文化论》,1983年,转引自张紫晨选编《民俗调查与研究》687页摘译文,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那些古代残留下来的习俗,而正是要观察那些当代民间的风俗习惯,近年,越来越多的民俗学者也趋向于接受这一观点。认为“民俗”在时间范畴上,既应包括古代残留到今天的习俗,也应包括今天最常见的习俗及正在形成中的习俗,乌丙安著《中国民俗学》一书,认为民俗学“它既研究世代代传袭下来的文化在今天的变化,也研究这些文化在现实中的影响和变化。”^①虽然已经提出了要注意世代传袭下来的文化在今天的变化,但他也认为民俗的主要研究对象仍是古代传承,而不是今天的习俗。

我们认为如果要给民俗下一个定义,应该是指“一定历史时期人们普遍遵循的生活方式的反映”,这种习俗是建基于这一历史时期的经济基础,但民俗的形成相对落后于当时的经济基础,它的消亡将更为落后。因此,在每一时期中,旧的长期传下来的习俗仍起着相当作用或保留了一定的残余形式,这些同样应包括在该时期的民俗之内,除此之外,随着新生产力的不断萌芽,建基于新经济基础的新生活方式也已在萌芽,可能其数量相对来说还少得可怜,但同样也是人们应研究的对象。因此,决不能认为民俗只是旧的遗留物。

二、关于“民俗”一词的集团性

由于各国学者对“民俗”一词的“民”所指对象不同,因此对“民俗”是指哪一些人的习俗,也就有不同的看法。如汤姆斯把“民俗”的“民”理解为仅指不识字的农民^②,甚至有人认为是“贱民”、“愚民”^③,这既反映了他们对“民俗”一词理解的片面性,也反映了他们对下层人民的鄙视心理,显然是不可取的。至于有些人把民俗的“民”理解为仅指“庶民”^④或“下层之民”^⑤,完全把各族统治阶层的习俗排除在外,显然也是不全面的。因为统治阶层的习俗和下层人民的习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互相影响。只有把他们联系起来研究,才能对一国或一族的习俗有较全面的了解。因此,这个民俗的“民”应理解为国民或民众。不仅包括农民而且包括整个庶民;既包括庶民,也应包括上层阶级。

还有一些民俗学家把“民俗”的“民”理解为民族,认为民俗就是民族的习俗^⑥。甚至有的民俗学家更认为民俗仅是研究“野蛮民族”或“落后民族”^⑦的习俗,或相反认为民俗是研究“文明民族”^⑧的习俗。这些观点也都缺乏科学性。研究各民族的习俗,自然是研究民俗的重要内容,但却不应是全部内容。很多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除了各民族有其民俗特点外,整个国家的民俗也还有其共性,也需要研究各个国家特有的民俗。同时,某个地区的习俗也有区别,研究各个地区由于不同地理环境形成的不同习俗,也是研究民俗的重要内容。因此,把研究民俗仅仅理解为研究民族的习俗显然是不够的。

①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7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民俗学》,鲁男摘译自《大英百科全书》,转引自《民间文学论集》第一集。
③ 亨利·彭,《愚民旧俗》,1725年版。
④ [日]后藤兴善等著,《民俗学入门》,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
⑤ 张紫晨,《中国民俗与民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⑥ [日]关敬亭,《民俗学》,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⑦ 同④。
⑧ 同⑤。

三、关于民俗的实质

民俗究竟是什么？各说纷纭。陶立璠著《民俗学概论》中提到有所谓“物质的民俗”、“精神的民俗”，这就涉及一个问题，民俗究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认为民俗是物质的民俗学者，他们把居住民俗、服饰民俗、饮食民俗、生产交通民俗都列入物质民俗之中。但这里有一个问题必须首先澄清，住宅、服装、生产工具都是物质的，但它们是否就是物质民俗？应该说住宅、服装、生产工具本身是物质的，但它们并不等于民俗，而只是在一定的住宅、服装、生产生活用具的形态上，体现了一定的习俗，即在住宅中体现了居住习俗、在服装中体现了服饰习俗、在生产工具中体现了生产习俗。因此，不能因为住宅、服饰、生产工具是物质的，就把它它们所体现的习俗，也看成为物质习俗，只能说这里存在着体现在物质资料中的习俗，而习俗本身不是物质的。

日本民俗学的创始人柳田国男，把民俗划分为有形文化和心意现象，这就提出一个问题：民俗有没有纯心意现象及完全无形的文化。我们的看法是没有，任何民俗都具体地体现在一定的行为和物质资料中，柳田国男列入于心意现象中的妖怪、幽灵、兆、占、禁、咒、民间疗法，其实无一不是有形的。民间疗法当然是有形的，不用讨论，兆、占、禁、咒，也都是通过某种工具、行为表现出来的，纯寓于心意中的禁咒，只能是个人的心意而不能成为一种民俗。妖怪、幽灵似乎是无形的，但当它作为一种文化习俗传播时，人们已经给它们构画了一种形像。各个民族的妖怪、幽灵都有其不同的形像，这体现了一定的民俗特点。它也必然是有形的，而不是纯心意的。因此，凡是作为民俗而存在的，必定不是无形的、纯心意的，它必须经过有形的方式，才能传播成为一定集团的习俗。

因此，我们认为习俗是产生在一定物质生活方式基础上的人们行为规范，它是属于精神文化范畴的，但是它又具体体现在人们的言语、行为之中，体现在人们所创造的一切物质资料中，而不是一种纯心意现象。

第三节 民俗特性的形成及演变条件

关于民俗的特性，在乌丙安《中国民俗学》中称之为民俗的内部特征和外部特征。有的学者则把它看作是某一国民俗的特点。我们认为民俗有许多普遍的特性，它并非某一国某一民族所特有，应该把民俗的这些普遍特性与某一国某一族民俗的具体特征区别开来，后者是各国各族民俗志的研究范畴，前者才是民俗学的研究范畴。同时，也很难区分民俗的内部特征和外部特征。因此，我们认为民俗的特性在于以下几点。

一、民俗的共性和个性

民俗是共性和个性统一的产物,没有共性和没有个性都不成其为民俗。

任何民俗都是存在于一定历史时期,属于一定集团所特有的。这一集团这一时期的习俗必然异于他一时期、他一集团的习俗。人们正是从某一民俗的特异性上,确定它是这一时期、这一集团的民俗。人们往往身在其中,而不知其俗,就因为他已习以为常了,而一进入其他地区、其他民族的居住区,则往往触目皆见特异之俗。同样,在一定历史时期具有普遍性的行为,在以后的历史时期却成为特殊的遗留物;或在一定历史时期仅仅是萌芽的习俗,在后一时期却成为一种普遍的习俗。因此,只有通过不同时期不同集团习俗的比较,才能发现每一时期每一集团民俗的特异性,也就是个性。不同民族的习俗、不同阶级的习俗、不同行业的习俗、不同地区的习俗,都存在差别。这些差别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习俗,这就是民俗的个性,民俗没有了个性,就失去了研究价值,所有时期、所有集团都是相同的民俗,民俗也就不存在了。

同时,民俗除了有其个性外,还有其共性,即一定的习俗必定是一定集团共有的习俗,如果不是某一集团所共有的习俗,而仅是某个人的习惯,就不成其为民俗。全世界数十亿人,各有其特性,千奇百怪,不仅无法研究,也没有必要研究。正因为某种习俗打上了某一时代某一集团的烙印,具有它的共性,才使民俗存在研究价值。我们所要研究的民俗,正应该是某个时期、某个集团共同所有的习俗,即这个时期各个集团所共有的,而他一时期却无的习俗;或这一集团各部分人所共有的习俗,而为其他部分人所无的。因此,如果某种习俗只是一个时期或一个集团中少部分人的,就不能称作这个时期这个集团的习俗,它只是这个时期或这个集团中某一小集团(如不同阶级、不同职业、不同年龄集团)的习俗。

民俗的共性和个性是相对的,有些习俗对一个地区来说是属于个性的,即这个地区所特有而其他地区不具备的;但对这一地区的不同民族来说这些习俗又有可能是属于共性的,即凡属于这一地区的各族都有这种习俗。而此外一些习俗对这个地区的许多族来说是不具备的,仅为其中一族所特有,但对这一族的不同阶级、不同行业却又是共有的。这一族的各个阶级又各有其特有的习俗,研究民俗正是要指出某种习俗是哪一时期哪一集团所共有的,而又对另一时期另一集团来说是它特有的,研究清楚民俗的这种共性和个性,才能把各种纷繁复杂的民俗归类,探讨其产生共性和个性的原因。

二、民俗的多发性和传播性

一定的民俗为一定集团、一定地区、一定时期所共有,已述于上。但为什么一定时期、一定地区、一定集团会产生共同的习俗,这却解释不一。较多的学者都强调民俗的传播作用,即一定民俗当其产生后,就有可能逐渐传播扩散为许多人所接受,成为一定时期、一定地区、一定集团所共有的习俗。但有时一些相隔极远的地区也产生相同的习俗,却找不到它们的传播途径,很难认为它们的相同也是由于传播的结果。大量的事实证明,有很多相同的民俗,往往是在不同地区分别各自产生的,凡在寒冷地区都普遍有冬天穴居的习俗。相隔万里的不同民

族,也都有土葬的习俗,这说明只要在相同的历史地理条件下,就会产生大致相同的习俗。当然它们不可能全同,因为两地虽有某些条件相同,但却仍有许多条件不同。因此,相同的条件产生了相同的习俗,不同的条件又产生了习俗的差别,这就形成了习俗既有相同处又有差别的情况。都是石棺葬,但石棺的形式却千差万别。因此,如果只看到某些地区习俗的共性,而看不到它的差异就容易把它们看作是同一习俗传播的结果,实际上它们都是在不同地区各自产生的。相同的条件产生相同的习俗,不同的条件产生不同的习俗,这种状况常和相同的条件传播相同的习俗、不同的条件使同一习俗在传播中发生变异相混。因而,只看到习俗的传播性,而看不到习俗的多发性。

但是,只强调习俗的多发性,不承认习俗的逐渐传播也不行。只要生活在大致相同的条件下,就很容易接受符合这一条件的各种习俗,这就是所谓民俗的传播性。民俗传播的基础是必须有相同的生活条件,如果生活条件有相同处又有不同处,在传播中民俗就会发生变异。民俗的传播原因:一是由于民族的迁移,把它原有的习俗带到新的地区,如果新的地区和它原来生活地区条件大致相同,就会继续保存固有习俗,并在新的地区传播开来。如果新的地区和它原来生活的地区条件变异很大,如游牧民族迁居到了农业民族居住区,它固有的习俗就很难得到传播,即使用强制方法去传播,也会逐渐变异失去它固有的特点。另一种传播方式,是通过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往,只要是符合另一些地区或民族生活条件的习俗,通常就能在交往中得到传播,否则就不会为别的地区或民族所接受。

三、民俗的传承性和变异性

任何民俗都是在一定历史时期一定条件下产生的。只要条件不变,这种习俗就会长期传承下去。我国有些习俗,长达千年而不变,这与我国社会发展的缓慢是分不开的。但有时条件变了,有些习俗还在一定时期内残存下来,就必须注意这是一种暂时性的残存,它正在被新的习俗所替代,或已逐渐发生了变异。所以,形成传承的基础是相同的条件,变异的基础是条件的变化。习俗的转变通常是一个渐变的过程,新的习俗逐渐形成替代了旧的习俗,旧的习俗逐渐变异和缩小其影响范围。但也不排除在一定时期会出现习俗的急剧变化,这与当时社会经济的急剧变化是分不开的。习俗的传承是以条件相同为基础的,条件变了强求一定习俗继续传承下去是不可能的。习俗的变异是以条件的变异为基础的,只要旧的条件还未完全消失,旧的习俗也总会继续传承下去,即使一时强行改变,它也会暗中存在,伺机复辟。因此,要改变旧的习俗,必须从根本上铲除旧习俗产生的基础,只要公有制没有真正代替私有制,人民未能真正参加国家管理,就不可能彻底消除各种不正之风。今天的各种不正之风也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只要这种历史条件不改变,靠法令和教育是消灭不了不正之风的。

四、各种民俗的共存和融合

民俗的传播是横向的,民俗的传承是纵向的。由于民俗的传播和传承有一个过程,因此往往不同时期不同地区都会出现多种习俗的共存,既有这个地区固有的习俗,又有新传播来的新习俗;既有这个时期固有的习俗,又有以前时期残留下来的旧习俗,正在形成中的新习

俗。这种多种民俗共存的局面,增加了我们研究民俗的难度,必须经过认真研究,去区别哪些是旧习俗?哪些是新习俗?哪些是这个时期这个地区这个民族的主要习俗?哪些是受别地区别民族影响产生的次要习俗?

同时,不同的习俗不仅是简单的混合共存,而往往是融合在一起。即一个地区固有的民俗在其他地区民俗影响下产生变异,既保留了这地区固有民俗的特点,又出现其他地区传播来民俗的特点。也即一个时期的习俗是旧的残留下来的习俗和新的习俗相结合,使旧习俗产生变异包含了新的内容。这样两种不同的习俗融合在一起,它既不是新的,又不是旧的;它既有新的,又有旧的;又由于融合中新旧习俗所占比例的不同,产生了各种不同类型的习俗。各种复合性的习俗,在各时期各地区各民族的习俗中占有较大比例。不经过全面地比较研究,是很难认识各种新习俗的原型及其融合演变过程的。

民俗在融合过程中,会逐渐消失其固有的个性,形成新的共性。一般是逐渐趋向一致,但这也不能排除会不断产生具有新个性的新习俗。

五、民俗形成及演变条件

民俗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并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演变,表面上看来,有许多民俗的产生和演变,似乎有很大的偶然性,但如果细加分析,不难发现在这种偶然性中寓有一定的必然性。

关于民俗形成的原因,过去不乏学者讨论过,陶立璠著《民俗学概论》一书提出有五个原因:经济的原因、政治的原因、地缘的原因、宗教的原因、语言的原因。

经济的原因无疑是诸多原因中最主要的原因。但经济如何作用于民俗,有必要详细加以探讨。经济对民俗的作用,首先表现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对民俗的影响,不论人们的生产习俗、居住习俗、饮食习俗,无不受一定的生产力水平所制约。在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和发达的生产力水平下,同一民族可以具有完全不同的习俗,而同一生产力水平下的不同民族,却又会具有许多相同的习俗。

经济对民俗的作用,其次表现为在一定生产力水平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经济形态对民俗的影响,原始公有制社会的生产方式、分配方式,形成了原始社会人群习俗的许多特点,私有制社会各阶段(奴隶、封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分配方式又形成了私有制社会各阶段民俗的特点。

再次,是一定生产力水平和一定地理环境所形成的各种经济类型(渔猎、畜牧、农业、工业),又使民俗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类型,农业民族的民俗和畜牧民族的民俗就有很大差别。经济对民俗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必须全面研究,这里可举的例子是数不尽的。

地理环境是对民俗影响较大的一个因素,地理环境可以直接作用于民俗的各个方面。寒冷的环境不论在穿着、居住、饮食各方面的习俗显然不同于酷热的环境。居住在沙漠、平原和河谷、高山的人群也必然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习俗。而且一定的地理环境下往往形成了一定的经济类型,由于经济类型的差别又产生了民俗的差别。

民俗不是某一个人的行为,它是一个群体的行为模式。某一民俗成为某一群体的行为模式必须经过逐渐传播。相同的语言、相同的阶级、相同的宗教,都成为民俗传播的媒介。不同

的语言、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宗教,就成为民俗传播的障碍。

民俗一般是自发形成的,但有时政治力量能起一定作用。如清初的剃发易服,就是强制推行一种民俗。50年代的禁鸦片、禁迷信,今天的计划生育、火葬,都是用政治力量强制推行某种习俗。但政治力量只有在它符合民俗本身发展的趋势时,才能起到巨大的作用,当它违背民俗的发展趋势时,就会出现反复。

不同人群的习俗,在这些人群互相交往过程中,必然互相影响、互相渗透,这是民俗形成的重要原因。当然民俗并非完全靠传播而形成,只要相同的条件就可产生相同的民俗,即使相隔遥远,不相往来也可形成相同的民俗;相反,条件不同即使经常交往,民俗的传播也很困难。农业民族的习俗要传播到畜牧民族中去就很困难,但当畜牧民族一离开他固有的生活环境,迁徙到农业民族居住区,他们就会很快接受农业民族的习俗,这就是因为条件变了。但不能否认在相近条件下的人群间,民俗传播的强大力量。

第四节 民俗的分类

国内外学者就民俗的分类,撰写了许多文章,提出了许多种分类法。这些分类法各有其优劣,但总的说都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主要是都缺乏一个明确的民俗分类标准和完整的民俗分类体系。这与学者们对民俗的概念缺乏明确完整的认识有关。我们认为民俗具有多方面的属性,根据不同的属性,可以有几个不同的分类标准,而把民俗分成不同的类别。大体上,可以提出五种分类标准,试分别讨论于下。

一、按时间分类

由于民俗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性质,并形成了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民俗类型。因此,民俗可以按时间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如古代的民俗、近代的民俗、当代的民俗等。而古代的民俗,在中国又可具体划分为:秦汉时期的民俗、隋唐时期的民俗、明清时期的民俗等。每个国家的民俗都可分别按时间,划分为若干时期的不同民俗。

同时,民俗的发展变异和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相适应,因此也可根据不同的社会阶段,把民俗划分为若干类,如原始社会的民俗、奴隶社会的民俗、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俗、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俗等。

但比较科学的划分方法,是按民俗本身的发展阶段来划分。如葬俗的从天葬演变到土葬、火葬。居住从野居到穴居、室居。各种民俗都有自己的发展过程,并形成若干个阶段,这些阶段在时间上具有先后顺序,因此这也是按时间分类的一种。

二、按人群分类

人类由于各种原因,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群体,如国家、民族、地区集团、阶级集团、行业集团、年龄性别集团等。这些不同的人群集团把民俗划分为许多不同的类型。因此,这也是一个分类原则,其具体划分大体如下:

1、按国家划分不同的民俗类型:目前在世界上分别形成许多个国家,每个国家大体都有自己特定的民俗,即使有些国家的民俗有相近之处,但总的还是能区别开来。因此,民俗学家对各个国家的不同习俗注意较多,按国家划分民俗成为一个常见的分类法。如中国的民俗、日本的民俗、美国的民俗等等。

2、按民族划分不同的民俗类型:通常每个国家都由若干个民族组成,每个民族的习俗都有其各自的特点。民俗的民族特点是在民俗分类中最为明显突出的。因此,按民族划分民俗类别成为民俗中最常用的分类法。在我国当今即有50多个民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特定的民俗,这样就有50多种不同的民俗。如汉族的民俗、满族的民俗、蒙古族的民俗等等。

3、按地区划分不同的民俗类型:有一些较大的民族由于分布于广阔的地域中,受不同地理环境的影响,虽属同一民族但其习俗却有区别,这样就形成了各地区的不同民俗类型,同时,由于地理环境的影响,使生活在相同地理环境下的不同民族,有许多相同的民俗,这也使民俗反映出地区特点。因此,按地区划分民俗类型,又是一种分类方法,这种划分:有按经济地区划分为农耕地区的民俗及游牧地区的民俗,按气候划分为热带地区的民俗及寒带地区的民俗,按我国行政区划分为东北、华北、西北等。

4、按阶级划分民俗的不同类型:在以前,有些民俗学家把民俗限定为仅研究农民或庶民的习俗。但随着民俗学的发展,人们逐渐认为民俗不仅要研究农民的习俗,也要研究市民的习俗,不仅要研究下层平民的习俗,也要研究上层统治者、贵族、豪富的习俗。这样就不可避免提出了要按阶级来划分民俗的不同类型。事实上各阶级之间习俗的差异,有时甚至超过了民族间习俗的差异。

5、按行业划分民俗的不同类型:虽然同属一个阶级,但由于从事职业不同,却也存在着不同的行业习俗。甚至同为手工业、同为商业,各种不同的行业也有不同的习俗,因此,按行业划分习俗的种类,也是按人类集团划分习俗的一种方式。

6、按年龄性别划分民俗类型:人们可以根据年龄分为老年、中年、青年、少年,可以按性别分为男、女。在不同的年龄集团、性别集团中习俗也有明显的差异。这方面民俗学家还没有认真的研究,往往附在其他分类中加以研究。例如男子服饰和妇女服饰的差别等等,今后有可能的话,要把分散在其他习俗分类中的年龄性别的习俗差异集中起来考查。

以上各种人类集团的划分各不相同,但又可互相交叉。这种交叉的结果,就可把习俗分成无数类。如中国东北地区汉族的制鞋手工业者老年男子的习俗、日本北部地区虾夷族农民青年妇女的习俗等等。但我们通常不划分如此细,而是选其中几条来划分民俗类别。

三、按民俗的表现方式分类

民俗有其各种不同的表现方式,有口头的、行为的等等。因此,长期以来有不少民俗学者即根据民俗的不同表现形式来划分民俗的类别,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为联合国科教文组织1979年召开的“亚洲口头传说文化研究会议”上提出的民俗分类法。他们把民俗分为以下几类:

“1、口头传说、民间故事、神话、传说、史诗、民歌、歌曲、民间口语、谚语、谜语、儿歌、不成文法,以及悼歌等。

2、习惯行为上的传说、信仰、仪式、风俗、筵宴与节庆、舞蹈与戏剧、游戏与手势等。

3、物质文化的传统,如艺术品、工具、建筑、手工艺品、服饰、食物与药物、剧场、木偶、剪纸等。

4、音乐传统、舞蹈、戏剧、仪式与节庆中的音乐传统。”^①

但这一分类,似乎并未把所有各方面的习俗包括进去,还须要补充。

日本民俗学的开创人柳田国男对民俗的分类,也是以民俗表现形式为前提来分类。他把民俗分为三大部分:即有形文化、语言艺术、心意现象。有形文化包括:居住、衣服、食制、渔业、林业、狩猎、农业、交通、交易、赠与、社交、劳动、村社组织、家族、婚姻、诞生、葬制、年中行事、神祭、舞蹈、竞技、童戏、童词。语言艺术包括:命名、语言(词汇)、谚谜、民谣、物语、故事、传说。心意现象包括:妖怪、幽灵、兆、占、禁、咒、民间疗法等”^②。

陶立璠著《民俗学概论》一书的分类法为:(1)物质民俗;(2)社会民俗;(3)口承语言民俗;(4)精神民俗^③,基本上是继承了柳田国男的分类,而是把柳田国男写的第一部分有形文化分为了物质民俗、社会民俗两部分。

四、按民俗的作用分类

即按民俗对社会所起作用,分为良俗与陋俗两大类。并提出,还有一些介乎良俗与陋俗之间的风俗,它们良莠相杂,具有两面性,既有良俗的因素,也有陋俗的残留^④。但实际上除以上三类以外,还有一类,它们在社会上一般不起多大作用,既无好作用,也无坏作用。因此,很难说这种习俗是良俗还是陋俗。这样按照各种民俗所起的作用不同,也可把民俗划分为四类:良俗、陋俗、良陋兼有者、不起作用者。但这种分类法长期以来并不通用,有时也很难具体划分。可能它们在某一时期是良俗,残留下来却成为了陋俗;或本来社会作用很大,以后却逐渐不起作用。这种分类只能作为一种参考。

① 转引自张紫晨:《中国民俗与民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日]报藤兴善等著、王汝澜译《民俗学入门》,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

仲富兰:《民俗文化学论纲》,《国风》一卷三期,学术理论专号。

③ 陶立璠:《民俗学概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④ 同①。

五、按民俗的内容分类

这种民俗的分类方法,在民俗学界最为普遍,例如把民俗划分为经济习俗、社会习俗等。但由于民俗的内容庞杂,如何归类也就非常困难。长期以来各国民俗学都有自己一套大致相同却又有区别的划分方法,显得非常混乱。并且随着民俗范围的日益扩大,分类也日益增加。可能这许多种分类法,还要存在一个相当时期。

这种民俗分类方法,在我国有乌丙安的分类法,他把民俗分为四大类。

“1、经济的民俗,它是民间传统的经济生产习俗、交易习俗及消费生活习俗为主要内容的。

2、社会的民俗,它是家族、亲族、乡里村镇的传承关系、习俗惯制为主要内容的。其中社会往来、组织、生活仪礼等习俗都是重点,近来都市民俗也被扩展为对象。

3、信仰的民俗,它是传统的迷信与俗信的诸事象为主要内容的。

4、游艺的民俗,它是民间传统文化娱乐活动(其中也包括口头文艺活动)的习俗为主要内容;也包括竞技等事象在内。”^①

此外,还有仲富兰的分类法,他分为十四类:

1、人生仪礼,2、婚丧嫁娶,3、衣冠服饰,4、风味饮食,5、民居建筑,6、物质生产,7、商行交易,8、社交生活,9、岁时节令,10、心理素质,11、民间信仰,12、娱乐游戏,13、民间文艺,14、风习教化。^②

其他国内外按民俗内容划分民俗类别者还有很多,他们的分类法各有不同之处,但基本上都属此类,就不一一介绍了。

我们综合了国内外民俗学家的各种分类法,基本上按民俗内容分类,但也参照了其他几种分类方法,为照顾多种分类法,把分类划分成几个层次。第一层,按国家和地区分类,如本卷称为《中国民俗大系·东北卷》;第二层,按时期分类,根据各卷情况分几期;第三层,按民俗内容划分,具体分法详后;第四层,按民族划分;第五层,适当考虑阶级、年龄性别集团的民俗差别及各种民俗所起的不同作用。其他各层次的分类比较简单,就不再详述了,仅将我们综合各家之说归纳而成的按民俗内容分类的程序列于下。

附:民俗分类提纲

(一)服饰习俗:

- 1、服饰的种类(衣、裤、鞋、袜、帽、内衣、外衣、佩饰)
- 2、发式
- 3、服饰的样式(质料、颜色、样式、装饰、工艺)
- 4、不同作用的服饰(家庭服、工作服、礼服、冠服、婚服、丧服、朝服、寿服)
- 5、不同集团的不同服饰(民族、性别、年龄、职业、地位)

^①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仲富兰:《民俗文化学论纲》,《国风》一卷三期,学术理论专号。

(二) 饮食习俗

- 1、食品种类：主食(米、麦、黍……)、副食(肉、菜)、点心、水果。
- 2、制作方法：(食品加工、烹饪技术、食品储藏、菜谱、土特产、风味小吃)
- 3、饮食用具(碗、筷、碟、刀、叉)
- 4、饮食仪礼
- 5、饮食嗜好、禁忌

(三) 居住和建筑习俗

- 1、村落和住房位置的选择及有关信仰
- 2、建筑习俗
建筑习俗(窑洞、地窖、毡包、仙人柱、竹梯、房舍、特殊建筑)
建筑材料(砖、瓦、木、石、土、竹)
建筑结构(门、窗……)
建筑样式(住屋的造型、装饰和工艺)
建筑禁忌和礼仪
- 3、居住习俗
布局特点(居位面积的分配、房屋四周的布局)
室内装饰
室内用品
居住礼仪

(四) 生产习俗

- 1、不同生产部门的习俗(采集、狩猎、饲养、农耕、伐木、捕鱼、工业)
- 2、劳动工具的品种、样式、质料、形貌、功用
- 3、生产过程的习俗
- 4、生产组织的习俗
- 5、与生产有关的仪式、禁忌、行话

(五) 商业与交通习俗

- 1、商业习俗：
商业种类
经商方式(行商、坐商、集市……)
商业组织
招牌与商标
叫卖的种类
- 2、交通习俗
交通工具设施中的习俗
交通职能集团习俗
道路、桥梁习俗

(六) 婚姻习俗

- 1、婚姻形态：群婚、对偶婚、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一夫一妻、娼妓、收继婚

- 2、婚姻范围：杂交、血缘婚、氏族外婚制和部落内婚制、胞族外婚制、表亲婚、同姓不婚、三代血亲不婚
- 3、婚姻方式：掠夺婚、服役婚、买卖婚、交换婚、招养婚、童养婚、指腹婚、冥婚、试验婚、自愿婚
- 4、婚姻仪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结发与上头、新妇障面、撒谷豆、避邪物、媒
- 5、离婚

(七) 丧葬礼俗

- 1、墓葬位置的选择及有关信仰、风水。
- 2、丧葬种类：天葬、火葬、土葬、树葬
- 3、丧葬方式：一次葬、二次葬、直身葬、屈肢葬、单人葬、夫妻合葬、家族合葬
- 4、墓葬的结构
- 5、丧葬礼仪：报丧、停丧、出殓、扫墓

(八) 节令和礼仪习俗

- 1、年节习俗：全民节日(元旦、五月节、中秋节等)、特殊节日(生日、满月礼、成丁礼、命名礼、结婚纪念、死亡纪念)
- 2、各种礼仪习俗：家礼、客礼、祭礼、社交礼仪

(九) 民间文学艺术习俗

- 1、民间文学习俗：歌谣、传说、童谣、笑话
- 2、语言习俗：普通语、土语、俗语、谚谜、格言、惯用语
- 3、民间艺术习俗：美术(绘画、年画、岩画、雕塑、剪纸……)、音乐、舞蹈、民歌
- 4、民间工艺

(十) 游艺体育习俗

- 1、游艺习俗：杂技(龙灯、高跷、狮子、秧歌、傀儡戏)、游戏(棋类、牌类、玩具、斗鸡、踢毽、风筝)
- 2、赌博习俗
- 3、体育习俗：各种竞技活动(摔跤、投掷、射箭、跑马)、民间武术习俗

(十一) 医药与教育习俗

- 1、医药习俗
- 2、教育习俗

(十二) 信仰习俗

- 1、信仰种类：万物有灵、祖先崇拜、英雄崇拜、图腾崇拜、萨满教、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教、明教
- 2、信仰仪式
- 3、迷信职业：巫师、道士、和尚、教士、算命

(十三) 社会习俗

- 1、村落习俗：乡规乡俗、村落内的互助习俗、村户。
- 2、家族习俗：家族组织、族产族规、称谓制度、继承制度
- 3、行业习俗：活动方式、组织形式、规章制度、行业仪式、行话

4、会社习俗：各种帮会组织的帮规、黑话、其他民间组织

5、乞丐、盗贼、土匪

(十四)性格习俗

1、民族性格习俗

2、地区性格习俗

3、阶级性格习俗

4、性别性格习俗

以上仅是综合各种分类资料加以归纳而成，考虑一定不够全面、详略也不平衡，还有待加工充实。同时，涉及到某一时期、某一民族时，不一定都具备这些方面，不能强求都具备这些项目。可以有则列，无则不列，多则分，少则合。

第五节 研究民俗的目的及方法

一、研究民俗目的任务的演变

关于研究民俗的目的，在民俗学的发展过程中，人们的认识也有一个发展过程。

在民俗学初创阶段，民俗学家不能不把自己研究民俗的任务仅规定为整理一些民俗现象。如当时所说的：“今天我国的民俗学，似乎负有这样的任务，用科学的方法，尽可能收集流传在广大群众当中的生活、文化活动现象（包括跟那些相关的思想、感情和想象的现象），加以整理研究，借以阐明一向不被重视的（过去长时期内不为学者所记录和谈论的）真实的民众的文化活动及精神状态和特点——这种活动和状态等，主要是指长期历史的，但也包括现在的。我们的民俗学，既是古代学，也是现代学。”^①

但随着民俗学的发展，新一代民俗学家逐渐为自己提出了更高的任务。如有人提出：“民俗学……首先着眼于民间传承文化中大量的习俗惯制；它在进行探索时，又首先注视了这些习俗惯制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迹，从而得出关于这些习俗惯制在人类社会中所起作用的结论，进一步推动移风易俗的发展。”^②

有的学者更明确提出了学习民俗学的目的为：“1、用科学的方法开展关于现代仍在民间传承的民俗事象的搜集和整理；2、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俗学学科；3、在于促使人们更好地认识民俗的意义和产生、发展的历史，移风易俗，使民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其现实作用。”^③

① 转引自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同上。

③ 陶立璠：《民俗学概论》，中央民院出版社1987年版。

有人则把研究民俗学的目的规定为：“研究民俗的演变规律，为移风易俗作贡献”。“我们通常说：要移风易俗，什么风该移？什么风不该移？什么俗该易？什么俗不该易？这不是凭个人主观愿望能决定的，而只能遵循民俗本身的演变规律。……不认识民俗的演变规律，脱离历史的发展，脱离现实提供的可能，去移风易俗，就要碰钉子，要走回头路”。^①

以上都提到了，要通过认识一些民俗现象，探索民俗的演变规律，为移风易俗作贡献。这显然是新时代赋予民俗学家的新使命。

二、研究民俗的方法

由于民俗学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民俗学有一套自己的方法。关于民俗学的方法，很多民俗学者都进行过论述。

有人把民俗学的方法，归纳为：调查采集方法和比较研究法^②。有人则归纳为：田野作业法、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③。大体上可以分成两种：一是搜集资料的方法，二是研究资料的方法。

关于搜集民俗资料的方法，很多民俗学家都强调对当代民俗的实际调查，所谓调查采集方法、田野作业法都是指此而言。但实际上，任何研究民俗者，他所能亲自调查采集的资料总是极有限的一部分，大量的资料还应来源于别人的调查、前人的调查。因此，文献记载的民俗资料永远是研究者使用的主要资料。但前人的调查、别人的调查，总是间接的，总有缺漏之处，因此，就有待于研究者去补充去验证。所有民俗工作者的调查采集工作，都必须以前人的调查为基础，去进行验证、补充，否则就必然会做大量重复劳动。而且，民俗学者研究的民俗，不仅是当代的，还有古代的，虽然研究古代民俗，也可从调查古代民俗在今天的残留着手去恢复古代的民俗，但显然仅靠这是不行的，大量的资料还要靠古代人传留下来的文献记载。同时，民俗调查还必须与考古调查结合起来。有很多体现在具体物质资料中的民俗，诸如葬俗反映在古代墓葬中，居住习俗反映在古代居住址中，生产生活习俗反映在古代生产、生活用具中，音乐、舞蹈、艺术习俗反映在古代壁画、雕塑和工艺品中。因此，通过考古工作者提供的资料去研究古代民俗也是一个重要途径。这样搜集民俗资料的方法，应该包括三方面：一是实地民俗调查，二是整理民俗的文献资料，三是整理有关民俗的考古资料。没有这三者的结合，仅靠某一种资料，显然是很难弄清古今民俗实际状况的。

关于研究民俗资料的方法，比较研究是一个重要手段，但比较的目的，决不仅是求其同，还应包括求其异，并要在分析各族各地各时民俗异同的基础上，探求产生异同的原因，探索民俗的演变规律，确定各种民俗类型。这种比较研究可以是仅比较某一种具体习俗的前后变化，可以是比较一种习俗在不同地区不同集团中的不同表现，既有纵的比较也有横的比较。通过比较以后，还要进行归纳综合，要归纳综合各种习俗的共性，确定各种民俗类型。要归纳综合各种习俗传承、变异的过程，探索民俗的演变规律。

① 孙进己：《研究民俗的演变规律，为移风易俗作贡献》，《古民俗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

②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③ 陶立璠：《民俗学概论》，中央民院出版社1987年版。

第六节 中国民俗学研究史的几个问题

关于我国民俗学的研究史,近年发表了不少论著,但普遍存在两个缺陷。一是把我国民俗学的研究史大大缩短了,忽视了我国数千年来民俗研究史;二是把我国民俗研究队伍大大缩小了,忽视了我国史学队伍和民族学队伍中的大量民俗学工作者。对这两点有必要加以重点论述。

一、正确估价我国数千年的民俗研究史

一般之所以把我国民俗学的研究史缩短,主要原因是认为我国民俗学是从国外引进的。国外民俗学的创始也不过是在19世纪中叶,而国外的民俗学引进到我国,再逐渐发展起来,已是20世纪初叶了。虽然我国许多优秀的民俗学家也承认我国民俗研究有悠久的历史,有大量的文献记载和专门著作。

如乌丙安在其所著《中国民俗学》一书中提出:“在我国,不仅‘风俗’一词古已有之,就是‘民俗’一词,也早在古文献中使用了。在《礼·缙衣》中有‘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之句,也是民间习俗的概念。《史记·孙叔敖传》记‘楚民俗,好庖车’;《汉书·董仲舒传》载‘变民风,化民俗’;《管子·正世》中也说:‘料事务,察民俗’;《韩非子·解志》中也提到了‘民俗’字样。可见,在我国古代,虽然还不可能有‘民俗学’的科学门类的概念,至少‘民俗’这个概念则早已确立了。”

陶立璠在所著《民俗学概论》一书中也提出:“翻开我国的历史文献,其中有关民俗资料的记载,包括对民俗的一些认识和观点比比皆是。《十三经》、《二十四史》、地方史志、各类野史、文人笔记中都记载了许多古民俗资料。特别是到宋代以后,民俗的记录除散见于各种文集、杂记之外,地方志对民俗的记载最为详尽。而且还出现了许多专门记述民俗的专著。如《东京梦华录》(宋·孟元老著)、《岁时广记》(宋·陈元靓编)、《古今风谣》(明·吕坤著)、《西石城风俗志》(清·顾禄著)、《清嘉录》(清·顾禄著)、《满洲四礼集》(清·索宁安著)、《婚礼通考》(清·曹延栋辑)等。其中不少著作是官方与民间风俗杂陈,它对我们研究民俗源流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仅从以上两书介绍的,我国古代关于民俗的研究已不少,事实上如要全面罗列还多得多。如果拿我国古代学者所做的这些工作和近代各国民俗学者相比,可以说不论在民俗资料的搜集或研究整理方面都不逊色。即使在民俗学理论方面也有一些优秀的成果。或许有人会说他们虽然研究了民俗,但是当时还未能把民俗作为一门新学科来研究,民俗学作为一门学科是近代从国外引进的。无疑近代民俗学的兴起是首先在英国发展起来的,近代各国民俗学家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但要认为民俗学已经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还为时过早。国外学者和我国古代学者同样仅是做了一些有意义的开创性工作,两者只有程度上的差异,而没有本质

上的差异。因此没有理由把我国古代在民俗研究上的大量工作摒之于我国民俗研究史之外,而把我国民俗学的研究史推迟到 20 世纪初。因此应该对我国古代学者研究民俗的贡献给以正确估计,并纳入到我国民俗学研究史中。应该重新估价我国古代学者在民俗资料搜集整理方面、民俗理论研究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及他们在世界民俗学的发展中所作的贡献。能不能说在世界民俗学研究上,我国学者还早于英国呢?当然不可否认我国近代民俗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国外的影响,但同样也不应忽视正是由于我们古代民俗学者所做的大量工作,为今天我国民俗学的发展准备了肥沃的土壤。使我国许多民俗学家在世界民俗学发展中大放光芒。甚至更要估计到东亚各国如日本、朝鲜、蒙古、越南……等国今天民俗学的发展,也有我国古代民俗学家的一份贡献。不全面地考虑这些,是很难写成一部完整的世界民俗学研究史的,更谈不到完整的中国民俗学研究史。

二、正确估计我国民俗学的研究队伍

另一个关于我国民俗学研究史的重要问题,是我国民俗学队伍的构成和民俗学研究成果的统计问题。长期以来民俗学界有一种认识,只把从研究民间文学步入民俗研究的这一支队伍,看作我国民俗学的队伍。无疑这一支队伍在我国民俗学的发展中起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公开打出民俗学的旗号,在促使民俗学成为独立学科上起了重大作用,可以说是我国民俗学研究队伍的先锋。但不能不指出在我国实际上从事民俗学工作的,远远不止这些。还有大量的人,他们长期以来做了很多同样有价值的民俗资料的搜集工作和研究工作。这些人没有标榜自己是民俗学者,所以他们的工作往往计入到别的学科之中。但实际上,他们却做的是民俗学方面的工作。这就是一批历史学者,特别是其中的地方史志研究者、民族史、文化史研究者,还有一批民族学者和人类学者、社会学者。

我国历史学者早就非常重视民俗的研究,特别是一些地方史志工作者,更是特别重视这些最能反映地方特点的民俗资料。因此,长期以来所有的地方史志书籍中,都包含了大量民俗资料。甚至开辟专门章节或设立专志。在这些地方史志的书籍中保存了我国各地各时期各种民俗的丰富资料。至今在我国庞大的史志队伍中,还有大量的人在从事民俗方面的工作。他们为我国民俗学研究作了很大贡献,却自认为仅是从事了地方史志研究,民俗学界也往往不认为他们是民俗学者。但事实上应该承认他们既是地方史志学者又是民俗学者。问题不在于他们自己认为属于哪一界,而在于他们的成果实际上属于哪一界。

另一支重要的民俗学研究队伍是我国大量的民族学者和民族史学者。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当今就有 56 个民族,历史上已被融合消亡的民族还更多,因此,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一支庞大的民族学、民族史研究队伍。我国民族学者为了了解我国各族,曾经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他们调查研究的内容有不少是属于经济、政治范畴的,但也有相当部分是属于当代我国各族的习俗。我国民族史工作者也不可避免地对我国古代各族习俗作了大量研究工作。应该说长期以来对我国边疆地区各族民俗调查研究最多的,正是这些民族学者,在我国 50 年代以来,甚至包括民俗学者所谓民俗学发展受到阻难的时候,正是这些民族学家做了大量的民俗调查研究工作,这些成果反映在中央民委编的五种丛书及许多学者的论著中。他们抢救了许多宝贵的民俗资料,但并不以为自己是民俗学者,他们已经习惯地把民俗

学看作了民族学的组成部分。

除此以外,在文化史、考古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人兼做着一些民俗学研究工作。

因此,如果把以上三支主力军及一些零散的人员加起来,我国民俗学应该说有一支相当庞大的队伍,但过去都往往仅将从民间文学转入民俗研究的这支队伍看作民俗学队伍,这就大大低估了我国民俗学研究的力量。与之相关的,就是在回忆我国民俗学研究史时,也往往仅总结了这一支队伍的研究成果,而没有把其他几支队伍的民俗研究成果总结进来。这不仅造成了对我国民俗学研究史缺乏全面的认识,也形成了对我国民俗研究内容的狭隘认识及研究民俗方法的片面性。

因此,正确认识我国民俗学队伍的三个方面:民间文学派、地方史志派、民族学派,总结三个方面的成果,继承三个方面的传统,再吸收其他方面学者的支持,我国民俗学研究必将走上一个崭新的阶段,产生一些更全面更高级的民俗研究成果。我们中国民俗大系的编写者试图走这一条路,但能否做到,就有待于我们的努力了。

以上所说的是分散在各学科中民俗学者的聚合问题,这与各学科的相互协作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第七节 民俗志、民俗史、民俗学 和民俗大系的内容、方法

民俗学的研究对象是民俗,这是没有争议的。但由于各国各学派对“民俗”的不同理解,他们对民俗学研究对象的具体认识,也就各有差异。这一问题在“民俗”的概念一节中,我们已讨论过。但没有解决民俗学研究对象的全部问题。因为,随着民俗学的发展,研究民俗的学科,不仅有民俗学,还有民俗志、民俗史等。以往都笼而统之,把民俗志和民俗史都包括在民俗学中不加具体区别。但实际上,几者之间还是有很大区别的,它们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都各不相同。有必要加以讨论。

一、民俗志的研究内容和方法

民俗志应该是研究某一时期某一集团(某一国、某一地区、某一民族)的民俗,它包括民俗各个方面的具体事实。它与民俗史的区别在于它不研究不同时期民俗的演变,而是研究一个特定时期的民俗。它与民俗学的区别在于它着重弄清民俗的具体事象,而不是探讨发展规律;在于它不是从总体上研究不同时期不同集团的习俗,而是仅研究某一时期某一集团的习俗。民俗志的研究方法,首先是搜集这一定时期一定集团多方面的民俗资料。一般在研究当代某一个地区的民俗时,其资料来源可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文献资料,二是调查材料。从广义来说,一切资料都来源于实际调查。但具体从每个民俗志的研究者来说,其大部分资料又都

并非来源于本身的实地调查,而基本上是靠间接利用别人实地调查记录下来的资料。即使是自己有大量的第一手调查材料,也往往有时间及空间的限制。要想比较全面准确地反映某个时期某个地区的民俗,也还要利用别人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的调查资料来补充和验证。因此,即使是研究当代民俗志,也必须主要依靠文献资料。但这样就有一个对文献的去伪存真、科学整理的过程,同时,对别人调查中的不足之处、可疑之处,也有必要通过亲自进行实地调查去验证和补充。因此,编写民俗志也决不仅是一个简单搜集资料的过程,也要进行一番对比、分析和综合研究的工作。同时,也只有通过对各种民俗的分析、对比、综合研究,才能确定何者为本地区本时期所特有的民俗,何者为各地区各时期所共有的民俗;才能对各种民俗进行科学的分类,并科学地阐明这些民俗形成的原因。因此,民俗志不仅要记述民俗本身,还要记述这些民俗和它周围环境的关系。

民俗志虽然一般主要指当代民俗而言,但实际上不同历史时期都有其特定的民俗。如仅研究某一时期的民俗,而不研究若干时期民俗的发展演变,仍应属于民俗志范畴,而不属于民俗史的范畴。因此,不仅当代有民俗志,古代也有民俗志,即每一时期有每一时期的民俗志。研究古代某一时期民俗的古代民俗志,其资料来源就只能主要依据古代历史文献中保存下来的民俗资料。有些民族的历史文献非常贫乏,就必须借助于各种考古资料,挖掘这些考古资料所反映的古代民俗。在这一点上,它和民俗史的资料来源和研究方法有相同之处。

民俗志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形成了各种类型不同的民俗志。如研究不同国家的民俗志,可以分别称为中国民俗志、日本民俗志……等;研究不同民族的民俗志,可以分别称为汉族民俗志、蒙古族民俗志等等。研究不同地区的民俗志,可以分别称为东北民俗志、辽宁省民俗志等。但这些通常都是主要研究当代民俗。如果研究不同历史时期的民俗,就可以冠以这个时期的名称,如中国秦汉时期民俗志、中国辽金时期民俗志等。如果仅研究某一时期某一民族的民俗,更可具体称之为中国秦汉时期汉族民俗志、中国辽金时期契丹族民俗志等。

研究古代民俗,往往因古代资料的不足,必须借助于研究古代民俗在今天的残留,是通过研究这些古代习俗的残留,来恢复古代民俗的本来面貌。这些研究,过去被视为民俗学与民俗史的任务。但如果精确区分,它们不应属于民俗学和民俗史,而应属于研究古代民俗志的范畴。但必须提出,这些古代习俗在今天的残留,通常已不是古代习俗的原形,因为这些古代习俗经过长期的变革,已和古代习俗有很大变异了。同时,它们是存在于和古代大不相同的社会环境下,这也不能不使它们产生重大变异。因此,通过今天残留下来的古代习俗,去恢复古代习俗的原貌,是件非常复杂细致的工作。它必须借助于民俗史的帮助,因为正是民俗史阐明了古代某种习俗如何残存到今天,及在这一过程中发生的变异。

二、民俗史的研究内容和方法

民俗史的研究对象和民俗志不同,它不是去阐明某一时期某一集团的各种习俗是什么样的,这是属于民俗志的研究范围。民俗史应该具体研究某一时期某一集团的某一习俗是如何发展形成的,及在以后又如何发生变异乃至消亡,阐明每个时期每一集团的各种习俗的形成、传承和变异的具体过程。并通过研究各种民俗与各个历史时期客观条件的关系,来阐明各种民俗变异或传承的条件。民俗史不是把不同历史时期的民俗现象作简单的汇总,而是要

把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种民俗事象有机地联系起来,阐明其发展过程及规律性。

最后这点和民俗学的任务似乎很相近,但两者又有区别。民俗史往往通过某个具体集团具体习俗的发展演变,来探讨民俗发展的普遍规律在这方面的表现,它探讨的是一些规律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表现,必须使用特定集团的民俗资料。而民俗学则着重于研究在不同时期不同集团中,民俗总的形成、发展、演变规律。它探讨的是规律的普遍性,是通过综合对比各国各地区的民俗发展过程,揭示其共同的规律。其论证方法和民俗史不同,往往是举例论证,可以举任何一个国家、民族的民俗事例。民俗学是没有国界的。

同样,民俗史也可分作不同类型,如研究不同国家的民俗史,可以分为中国民俗史、日本民俗史;研究不同民族的民俗史,可以分为汉族民俗史、蒙古族民俗史;研究不同地区的民俗史,可以分为东北民俗史、西北民俗史、辽宁省民俗史、甘肃省民俗史等;研究民俗的不同方面,可分为服饰习俗史、居住习俗史等。现在已出版的中国婚俗史、中国服饰史均属此类。

三、民俗学的研究内容和方法

民俗学确切地说是指现在通常所说的民俗理论。而民俗史则是民俗学在某一具体国家、地区民俗的应用、体现,是民俗学和历史学相结合形成的边缘学科。它既属于民俗学范畴,又属于历史学的范畴。不能把民俗史单单独归之于民俗学,认为仅是民俗学的一部分。

明确了民俗学和民俗志、民俗史的区别,就进一步明确了民俗学的任务。过去不少民俗学者把具体调查研究某一时期、某一集团的某种民俗事象作为研究民俗学的主要任务,实际上他们所做的工作,应属于民俗志的范畴,而那些具体研究某一地区某一集团某一习俗的具体发展演变过程者,他的研究又应属于民俗史的研究范围。正确进行这种区分,才能进一步明确民俗学的主要任务。它应该是在研究民俗志和民俗史的基础上,通过综合比较各时期各集团民俗的相似及差异,并研究其形成相似或差异的客观条件,揭示其发展的普遍规律、民俗事象的本质属性。

强调民俗史、民俗志和民俗学的区别,并不意味着轻视民俗史和民俗志的研究价值。事实上,它们的研究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了解某一个国家、民族、地区民俗的演变过程,为移风易俗作贡献,更是这些国家民族、地区民俗志、民俗史工作者的重要任务。

四、民俗大系的研究内容和方法

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历史悠久、民族繁多,因此,近年来涌现了许许多多研究各国各时期各民族各种习俗的论著。这些论著都在不同方面阐述了我国民俗。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完整地反映我国各时期、各地区、各民族多方面习俗的专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近年出版的民俗文库是许多民俗著作中规模比较宏伟的。它试图对中国每一民族的民俗作一全面介绍。但它主要是研究我国当代各族的民俗,而没有包括我国古代各族的习俗,特别是一些已经消亡了的民族的习俗。它虽然也在每个民族的各方面习俗中,作了一定程度的历史追溯,但很有限,因为它是志的体例,而不是史的体例。因此,我们认为应该有一部既包含民俗志又包含民俗史的著作。这一著作我们试称之为民俗大系。民俗大系是一个国家不同时期民俗

志的总和,又是不同类型民俗史的总和。它与民俗学不同,民俗学是把各种具体民俗事象经过比较综合研究后,归纳出其本质性和规律,它不包含全部民俗现象。而民俗大系则把不同时期、不同集团、不同种类的民俗全部汇总在一起。但民俗大系又不是资料的堆砌,而是经过对资料的科学整理、鉴别、分类,形成了一个科学的体系,所以称之为民俗大系。由于民俗大系本身要成为一个科学的民俗体系,因此,它必须具备一套完整的科学理论。这种贯串整个民俗大系的民俗学理论,是民俗大系的核心、民俗大系的指导思想,已成为民俗大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一部民俗大系,不仅包括民俗志和民俗史,还应该包括民俗学的研究成果。它是民俗志、民俗史、民俗学的总和。

我们的中国民俗大系依据以上原则,打算先按地区分卷,即分为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南、西南、港澳台七卷。每卷之中,按时期分若干编。编的划分不强求一致,不搬用社会历史的分期来硬套,而是根据各地区民俗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来分期。每编中按民俗的内容分为十余章,也不强求统一,这一时期有此习俗即设此章,无此习俗即撤去。所以按民俗分类分章,是为了体现民俗大系以民俗为主的特点。在每章中,再按民族分节,分别论述这一民俗在各民族中的不同表现。

撰写方法也尊重以上原则,各节主要阐述一个民族的某一习俗。每章设一小结,一方面横向比较各族这一习俗的异同,以了解这一习俗在某一时期的多种表现形式。并进一步分析它们相同或差异的原因。另一方面,则把这时期的这一习俗和前后时期作纵的比较,研究这一习俗在不同时期的发展演变过程。每编设一绪论,全面介绍这一时期的历史背景,因为这是形成这时期民俗的客观基础。介绍历史背景时,在一些多民族地区,必须介绍一下这地区的民族构成、民族分布状况、各民族的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同时,在每编的绪论中,要综合这一时期各方面民俗的相互关系,研究这一时期民俗总的特点。每卷有一个总论,讨论这一地区民俗总的发展过程。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长期以来早已形成各民族广泛杂居的状况。每个地区都居住着许多个民族,每个民族都分别居住在许多地区。因此,撰写各卷时,不可避免会同时涉及到一个民族的习俗。这表面上看来似乎重复,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当一个民族分别居住在不同的地理环境和不同的民族杂居时,它的民俗不可避免要产生或多或少的变异。当然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同一民族,其习俗相同处仍是主要的,但我们决不能在未经过研究前,就盖然性地认为它们必然是相同的。即或有些记载指出不同地区的同一民族在习俗上是相同的,但也往往只是指它基本上相同,并不排除仍存在差异。因此,我们必须依据不同地区的资料来阐明这一民族在不同地区习俗的异同,如果资料证明是相同,才真正证明了是相同。如果资料证明了是相异,就应实事求是地指出它的异。这样才是科学的结论。要做到这点,就必须强调只能用本地区的民俗资料,来说明这一地区的民俗。如果本地区这一民俗的资料缺乏记载,就宁可空着,也不能借用其他地区的民俗资料来说明本地区的民俗。在时期上也必须如此,即只能用这一时期的民俗资料来说明本时期的民俗,也不能借用其他时期的资料来说明本时期的民俗。

全书要有一定篇章专门讨论民俗学理论,只有在理论上有一个科学的统一体系,才能指导全书的编写。但民俗学理论的争议较大,我们只能求自己的统一,而不能要求别人都接受我们的观点、体例。我们也只是提出了一些自以为正确的观点。

第 六 编

民族关系理论的研究

第十六章 民族关系史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中国很早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历史上中国各民族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关系。正确认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对正确处理当前民族关系、促进各族人民的团结都有重要意义。因此早在 50 年代,中国史学界就对此展开了广泛讨论,但长期间并未能取得一致认识。作者在研究东北民族史时经常遇到这些问题而无法回避。因此就个人接触到的一些问题,提出几点看法以供讨论。在 1981 年香山中国民族关系史学术座谈会上作者提交了这方面的论文以供讨论,大体看来这些看法还能自成一家,故列于此。

本章第一节讨论了如何判定历史上民族的归属,对用凡属今天我国各族的先人就是我国历史上的民族这一标准表示异议,提出了用历史上形成的传统疆界来代替今天的疆界和历史上一时的疆界。

第二节提出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民族融合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过程。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融合,民族的融合又巩固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第三节论述了民族间的“平等联合”,在阶级社会中,只存在于民族关系的特定阶段,但民族的“和平共处”却在长期历史中占重要地位,民族战争只存在于特定阶段。

第四节论述了民族矛盾在阶级社会中实质上是阶级矛盾。主要是统治阶级的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的人民间的矛盾。反对只看见民族矛盾而看不见阶级矛盾,也反对只看见阶级矛盾而看不见民族矛盾。

第五节论述了民族战争不论是国外的还是国内的都有侵略与反侵略之分。不能因为是国内各族间的战争,就否定有些战争的侵略性质,甚至把它们说成是统一战争。更不能为侵略战争及发动战争的统治阶级涂脂抹粉。征服者不论是落后还是先进,都基本上起坏作用。

第六节则论证了各族间经济文化的密切交往是民族关系史的主流,是这种交流促进了各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各族统治者对这种交往的干扰始终未能成为历史的主流。

第一节 历史上民族归属的判定

确定历史上哪些民族是我国国内民族,是民族关系史中的重要问题。它涉及如何确定我

国历史上疆域的问题。一切企图侵略我国领土的野心家，历来都对此大做文章，妄图证明我国历史上边疆各族不是中国人，我国边疆各族居住区在历史上不是我国领土。我国学者一致坚决驳斥了这些谬论。只是各自依据的史实不同，论证的方法也不同，因此提法有些差异。这些分歧影响我们一致对敌，必须进一步探讨，以统一认识。

一、目前的意见分歧

目前对此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凡活动于今日中国境内的古代民族都算中国人”，反对以“历代皇朝的疆域为历代国土的范围”^①。另一种意见反对用今天疆域作为划分依据，认为应“以我国历史上历代皇朝的疆域为国土的范围”，“当时已经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的就属于国内性质”^②。前者的主要理由是：第一、站在今天我国各族人民的立场上，应该承认这些族在历史上都是中国人，都是国内民族。没有理由只站在汉族立场上，只承认汉族代表中国，而把历史上我国其他各族都说成是外国的民族。第二，历史上疆界不断变化，各族不断的统一分裂，很难具体判定是国内还是国外，根据今天疆界判定，就解决了困难。

按这观点，凡活动于今天我国疆域内的古代民族都算中国人，并推论这些古代民族在历史上建立的政权都是中国的，这些政权管辖的范围都算中国的。这种推论实际上是把今天是否属于我国作为依据，去确定历史上哪块疆域归我国，哪些民族属国内。今天是我国的，历史上就是我国的。今天不是我国的，历史上也就不是我国的。它显然颠倒了历史的因果关系，是用今天的所有权决定历史上的所有权。这种主张虽主观上是为捍卫我国现有疆域，客观上却为侵略者提供了方便。因为按这种主张，今天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的土地既已为沙俄侵占，就可推论这块土地的民族在历史上应是俄国人，这块土地在历史上应属俄国。如又有别国侵占我国土地，同样也可推论所侵占的土地和民族历史上就属于它，否定历史上所有权对决定今天所有权的作用，就必然导致这种结果。所以国际法历来把论证历史上的归属作为决定今天归属的依据。

事实上今天的疆域并不是突然形成的，而是历史上疆域长期发展的结果。正因为历史上这块土地早就是我国的。所以今天才成为我国疆域的一部分。正因为今天国内各族早已逐步加入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所以今天才成为我国国内民族。我国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也不是突然形成和自古如此的，而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

疆域的归属是建基于各族开发土地的劳动。一个民族开发了一块土地，就取得了对这块土地的所有权。这是对它投入这块土地劳动的占有，为保护自己的劳动，就产生了疆界。早在部落之间，就已各有山川，不得逾界。国家建立后，就有了更明确的国界。他族用武力占有别族劳动开发的土地就是侵略。几个民族相继占有某块土地时，所有权就应归属于最早开发者和主要开发者。在历史上有些民族间，由于各族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形成了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这种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就把各族人的劳动，凝结成开发祖国的共同劳动。这

① 翦伯赞：《关于处理中国史的民族关系问题》，《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111页。

② 孙祚民：《中国古代史有关祖国疆域和少数民族问题》，《文汇报》1961年11月14日。

样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疆域是各族人民所共同开发的,也归各族人民共同所有。

反对用今天国界作标准者,认为我国多民族国家是长期以来逐步形成,疆界也是逐步形成,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他们把每个时期的历史孤立看,看不到整个发展过程,而认为匈奴、契丹、女真、蒙古在当时是外族,他们的疆域当时不属中国,这观点也值得商讨。

如契丹族早在公元4世纪就入贡北魏,到隋唐一直向我国中央政权称臣纳贡、受册封,建立了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到公元10世纪建立辽国,600年间一直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公元10世纪建立的辽国,也并不单是契丹族的国家,而是包括汉、契丹、女真等多民族的国家。它和宋的区别仅在于辽是以契丹统治者为主,宋是以汉族统治者为主。辽、宋两国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暂时分裂,不能仅把宋看成中国,辽却看作外国。辽亡后,契丹族大部融入我国汉族,小部融入我国女真、蒙古等族。从整个历史看契丹族当然是我国多民族国家的一个成员。不能把中间暂时分裂,建立辽国的200年,从整个历史上割裂出去算国外。

有人断言:“在公元17世纪,满洲人还是一个不依附于中国的独立的国家”,正是使用这种割裂历史的手法而得出的。只要把整个历史联系起来,这种谎言不攻自破。满族的祖先——肃慎早在周代就入贡,以后汉、魏、晋、北魏到隋、唐、辽一直隶属于我国,早就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12世纪,虽建立金国,同样不是单一的女真族国家,而是汉族占人口多数的多民族国家。经过百余年的分裂又复归统一。金亡,女真族部分融入汉族,部分发展成满族。在建立后金政权前,女真族一直隶属于元、明。17世纪的后金,同样是包括汉、蒙在内的多民族国家,后金和明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暂时分裂。不久又发展成统一皇朝——清。没有理由割断历史说后金是不依附于中国的独立国家。

蒙古族也同样。蒙古族的祖先——室韦,早在6世纪就入贡臣附于北魏,以后又臣附于隋、唐、辽、金。唐建立室韦都督府以统辖之。蒙古的几个汗都先后担任金的官吏。蒙古族建立的元朝,是我国历史上的皇朝之一。元亡后,蒙古族基本上臣附于明、清。同样不能看不见千余年的悠久历史,而把蒙古看作国外民族。

二、民族的归属应依传统疆界确定

所谓根据历史判断,决不是孤立地看某个片断。而要看整个历史,只有这样才能不为历史上的暂时分裂所迷惑。历史上的疆界是不断变迁的,有时统一有时分裂,有些民族陆续进来,有些却中途出去了。只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看整个历史才能正确判定。

我国历史上疆界虽不断变迁,但大体上是稳定的。这个大体稳定的疆界,就是我国历史上的传统疆界。这个传统疆界除去近百年被帝国主义侵占去的部分土地外,它和今天我国疆界大体一致。我国疆界早在汉代,由于匈奴、鲜卑的内附,就北至漠北、外兴安岭;由于南粤的内附,南至南海;由于西域各国的臣附,西有今新疆;由于夫余、挹娄的臣附,东至海。历代大体保持了 this 疆界。如我国的东北界,北魏时由于室韦、勿吉入贡,东到海,北至外兴安岭;唐有室韦都督府、黑水都督府;辽有五国部、羽厥里等节度使;金东极乌底改、吉里迷之境,北有火鲁火曷千户所;明东设奴儿干都指挥使,北有海拉尔千户所,管辖范围都东至海,北至外兴

安岭；清代不过是继承了这一疆界。我国今天的疆界正是从这传统疆界发展而成。我国今天的多民族国家正是这传统疆界内各族长期发展的结果。划分历史上哪些民族属于国内，就应根据这个长期历史形成的，与今天国界基本一致的历史传统疆界。这一原则既不是单纯根据今天，也不是单纯根据历史的某个片断，而是根据整个历史，根据历史和今天的统一。只看今天不看历史，只看一个片断不看整个历史，显然是违背历史辩证法的。

三、进贡和臣服的不同形式

我国历史上边疆各族长期和中央政权建立了朝贡和臣服关系，能否把这看作已是国内民族关系的标志呢？对此颇有分歧。我认为这不能一概而论，而必须具体区别进贡和臣服的不同形式。

例如进贡，就有三种不同的形式：

第一种进贡，是各国各族间的礼节往来，相互并不存在政治经济的依附关系。准确地说只不过是封建皇朝自欺欺人的用“进贡”一词而已。如《明史》载佛朗机进贡，清朝讲英吉利进贡都属此类。

第二种进贡，是我国国内各族间的官方贸易关系。通常在进贡同时，有大致价值相当的回赏。进贡和回赏的物品大都是各族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因此进贡的规模大，人数多，次数频繁，进贡回赏的物品数量多，种类杂。为了保持正常频繁的贡赏关系，各族间在政治上形成一定联系。由于在历史上汉族人口多，经济文化先进，早已建立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边疆各族人口少，经济文化落后，还没有形成或刚形成国家。因此边疆各族自然形成了对汉族中央政权的依附关系。这是我国历史上进贡的主要形式，如契丹、奚、靺鞨等对唐的进贡，女真对明的进贡等。这种进贡有利于国内各族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

第三种进贡，是民族剥削和压迫的一种形式。一些民族被迫把劳动果实无代价地贡给统治民族。如《三国志·沃沮传》：“国小迫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句丽。句丽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使相主领，又使大加统责其租赋。貂布鱼盐海中食物，千里担负致之。”《三国志·挹娄传》：“自汉以来臣属夫余，夫余责其租赋重。”《后汉书·乌桓传》：“乌桓自为冒顿所破，众遂孤弱，常臣伏匈奴，岁时输牛马羊皮，过时不具辄没其妻子。”及汉强迫大宛进贡良马等，都属此类。

这三种贡纳关系中，后两种都表现了政治上存在依附关系，因而是国内各族间的关系。这三种贡纳，虽常分别表现在不同民族间，实际上却在两个民族间关系的不同阶段相继存在过。通常两个民族的交往，都以第一种形式开始。随着经济交流的发展，逐步过渡到第二种形式，而多数民族统治者因为贪婪，又往往强力迫使过渡到第三种形式。

第一种进贡形式虽不是国内各族间的关系，但正在形成中的国内各族关系，其开始阶段往往采取第一种形式。因此又要看全部发展过程，把开始阶段也看作国内的。

臣服在历史上也有三种不同形态。

第一种臣服，称臣的国家和民族仍是独立国家，仅在名义上称臣受封××国王。如朝鲜、越南在历史上某些时期对中国的“臣服”就属此类。我国历史上有些民族最初对中央政权的臣服也属此类。

第二种臣服，臣服者已自认是我国中央政权管辖下的地方政权。受封的官职已不是国王

而是都督刺史、卫所指挥使等。如唐以黑水靺鞨置黑水都督府,以粟末靺鞨为渤海都督府等靺鞨都督府,明设的奴儿干都指挥司及其他靺鞨卫都属此类。这种臣服已属国内,这些政权不是独立国家,而是地方民族自治政权。

第三种臣服,各少数民族已完全失去政治上的独立,由中央委派他族官吏管辖。如辽代的五国部、熟女真部都由辽派契丹、渤海人任节度使直接管辖。所谓“改土归流”也属此类。

这三种臣服,后两者都属于国内。第一种则要区别对待,有些以后发展成独立国家,如越南、朝鲜,就不能算国内。有些以后发展成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如肃慎臣于周、鲜卑臣于汉,就应看作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过程的初级阶段,不能单割取初级阶段,认为那时不属国内,而应认为那时正在成为国内。

分清了贡纳和臣服的多种形式,肯定了贡纳和臣服大都属国内。就证明历史上并不存在长期不臣服中央皇朝的独立边疆政权。看不见这些地方自治政权早属中央管辖,认为他们是国外民族是错误的。承认历代中央皇朝代表中国,其中就包括承认隶属于中央的各地方民族政权是中国的一部分。因此他们的疆域都是中国疆域的一部分。承认历代中央皇朝代表中国,既包括承认汉族中央皇朝——汉、唐、明代表中国,又包括承认其他各族的中央皇朝——元、清代表中国。不能把归入汉族王朝版图的才算国内。在暂时分裂时,各割据政权间相互可称外国。但从整个历史看,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分裂,都是中国的一部分,不是中国的外国。因此,既要承认东晋、南宋代表中国,也要承认北魏、辽、金代表中国,他们的疆域都是中国疆域的一部分。

第二节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民族融合

各民族形成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及进一步融合成一个民族,是民族关系史的主要内容。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过程,它们各有不同的原因和发展过程,但又互相影响。一般情况是统一在先,民族融合在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融合;民族的融合,又巩固了我国的统一多民族国家。

一、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基础

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具有一定的物质基础。这就是在一定地理环境中形成的、各族人民间的传统经济、文化、政治联系和由各族人民的密切联系而凝结在一起的各族人民开发祖国的共同劳动。

每个国家都是在一定地域上形成的。这个地域的范围,通常和一定的自然环境相适应。高山、大海、沙漠、大河经常成为各族各国家间的自然疆界。因为它们一面隔绝了和这范围外的交通,一面又保证了这范围内各族的密切交往。

生活在不同地理条件下的各族,在历史上自然形成了不同的经济类型,有些族从事农

业,有些族从事畜牧或渔猎。恩格斯说:“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①这种社会分工形成了畜牧民族和农业民族经济上的相互依存。在我国北方是广阔草原,天然适合畜牧业的发展;南方肥沃的冲积平原,天然适合于农业的发展。南北之间并无山海阻隔,交通比较方便,人工建筑的城塞根本阻挡不了各族的相互交往。因此我国历史上畜牧民族和农业民族间,自然形成了经常和密切的经济交流,这是我国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经济基础。正由于具备这基础,虽然我国历史上出现过多次分裂,最终仍归于统一。每次统一的版图,大体都相近。而不具备这基础时,有些民族虽一度划入我国版图,不久仍分了出去。蒙古曾征服了欧亚许多国家,但它并未能把这些国家和民族统一成一个国家,不过几十年就分裂出四个汗国,成为我国元朝直接管辖的,仍是我国的传统疆域。

因此不能认为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主要是通过征服形成的,而忽视了统一形成的物质基础。即使有时统一是通过征服实现的,也只是因为具备了一定基础。在多数情况下,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都是由各族自愿建立的。如肃慎向周朝贡,臣服于周;夫余、乌桓、鲜卑朝贡臣服于汉;契丹、吐蕃的依附于唐,都是这些族自愿臣服的。在此以前,汉唐王朝并未对这些族发动征服战争,强迫他们入贡臣服^②。他们所以主动臣附,是出于各族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些族都是从事渔猎、畜牧,急需汉族的农产品、手工业产品。他们的经济文化都较落后,需要吸收汉族的先进经济文化。汉族也同样需要他们的畜牧产品和土特产。正是这一客观需要,促使我国各族自愿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的过程,第一步通常是从各族经济文化的联系开始,这种联系有官方的,也有民间的;有见于史载的,也有不见于史载的。民间的联系往往早于官方,且不见史。以征服开始的情形是罕见的。第二步是伴随各族间经济文化联系的密切,在政治上形成了一定的依附关系,因而正式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这种政治上的依附,通常是自愿形成的,而不是征服的结果。第三步,各民族统治者为了私利发动征服战争,把各族的地方自治政权,变成直接统治的州县政权。我们不能仅把第三步才看作加入统一多民族国家。有些人正是由于这一错误认识,才夸大了征服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作用。

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还表现为我国各族并非同时加入统一多民族国家,而是在不同时期逐步加入。加入以后也并非一贯统一,而是经历了几个反复:统一、分裂、再统一。极大多数民族加入后,就长期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成员;只有少数民族由于各种特殊原因,以后离开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

有人认为民族杂居是我国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原因^③。事实上民族杂居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结果。由于我国统一后,各族成为一国的居民,有了迁居的方便,才逐步形成民族杂居。统一前民族杂居还未形成,当然不能成为统一的原因。这里所说的民族杂居,不是指各族地域的犬牙交错,而是指各族已打破了自己的社会组织,生活在同一地区组织中。民族杂居促进了各民族的联系,使得没有可能再建立单一民族的国家。即使有时分裂,所建立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57页。

② 《尚书》卷十一序、《后汉书·东夷传》、《后汉书·乌桓鲜卑传》、《三国志·东夷乌丸鲜卑传》、《新唐书·契丹传》。

③ 陈永龄:《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结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历史教学》1979年4期。

的也都是多民族国家。因此民族杂居,对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有重大意义。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并不意味着各族已融合成一个民族,各族在相当时期内,还有自己的活动地域,保持自己的语言、风俗、经济特点。我们通常所说的“中华民族”,并不是说中国只有一个民族,而是中华各族之意,是中国所有各民族的总称。

二、民族融合的过程

我国各族融合为一个民族的过程,开始得很早。历史上许多不复存在的民族,早已在不同时期融合在汉族或现存其他民族中。但这过程却尚未完成,它远远落后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今天有些民族如满族和汉族,虽由于长期杂居互相交往,在经济、文化、语言上渐趋一致。但在风俗、自我意识等方面仍有差异,表明民族融合尚未完成,仍在进行中。而其他各族的融合更为缓慢。我国各族的融合为一个民族,显然是个漫长的过程。

民族融合的一般过程,总是首先以民族杂居、丧失单独的地域开始。民族有无自己的单独地域,决定了能否融合和融合的快慢。统治汉族的少数民族,迁居中原后丧失了本族的单独地域,和汉族杂居,融合就较快。被汉族统治的少数民族往往退居边疆,仍保留本族的单独地域,融合就较慢。其次,是由于民族杂居于共同的地域,逐渐形成共同经济生活。杂居汉族居住区的少数民族,往往转营农业并迅速封建化。杂居边疆民族区的汉族,也接受了当地的生产方式。第三,在共同经济生活中,形成了共同语言,通常是以多数人的语言为共同语。同时,民族的文化、风俗也逐步改变,趋向一致。第四,各族相互通婚,促使了各族体征差别的消失。最后,民族自我意识逐步消失,民族最终融合了。

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为我国民族杂居创造了条件。历史上汉族人民由于逃避战乱及沉重剥削,不断迁居边疆;边疆各族统治者又不断掳掠迁移汉民到边疆;逐步形成了我国边疆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的局面。迁往边疆的汉族,把先进的经济文化带给边疆各族,同时也接受了边疆各族的影响。由于边疆各族在当时占绝对优势,因此我国民族融合的第一步,主要表现为汉族徙居边疆者融合到边疆各族中。但同时边疆各族也由此而缩小了和汉族的差距,接近先进的汉族。以后或被汉族统治者迁入中原汉族居住区,如匈奴、乌桓;或是随本族统治者侵入中原,如鲜卑、女真。这些民族杂居于广大汉族中,不可避免接受了汉族影响,最后加入汉族。这是民族融合的第二步。但通常不是整个族都融合,往往只是迁入中原的部分融入汉族。而留在边疆的部分,则又开始一个新的融合过程。如鲜卑大部分在魏晋时迁入中原融入汉族,留居边疆的改称契丹,到元代才融入汉族。这样互相不断融合,就使我国各族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多源多流关系,也为我国各族的最后融合创造了条件。

三、民族融合和民族同化

有人不同意在民族关系史中用“民族融合”一词,认为“民族融合”是两个民族在经济文化交流基础上、平等自愿地合成一个新民族。在阶级社会中,不可能有民族融合,只能是民族

同化。“民族同化”是一个民族被征服后，在强制下丧失了自己的民族特征，成为另一个民族^①。

其实，在历史上不仅有“民族融合”，而且民族融合是历史的主流。历史上从没有两个民族纯粹通过强制就能实现同化。女真贵族用屠杀来强迫汉族剃发，虽然发剃了，却并未达到同化汉族的目的，反而自己逐渐融合到汉族之中。女真族的融合于汉族，并不是汉族用武力强迫的结果，而是受周围众多汉族先进经济文化影响的结果。武力强制实行民族同化，敌不过经济文化影响产生的“民族融合”。有时强制同化似乎也能达到目的，有些少数民族如乌桓被迫迁徙中原后，也逐步融入汉族。但在这里起主要作用的，也不是武力同化，仍是经济文化影响促成的民族融合。是由于各族内迁后，接受了汉族先进经济文化影响，才逐渐融合于汉族^②。

民族间经济文化的影响，一方面表现为经济文化先进的影响经济落后的；另一方面也表现为人数多的影响人数少的。历史上不少经济文化较先进民族的人民，被掳到落后民族居住区，充当奴隶，时间长了，他们也同样融合于比他们落后的民族之中。这不是武力同化的作用，也不是先进融合落后的，而是多数人融合了少数人。而少数人（即使他们经济文化较先进）依靠武力迁居于另一个占多数的民族中，他们也无法同化一个庞大的民族。

总的看来，武力同化只是起促进或阻碍作用，从来不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经济文化影响产生的民族融合才是主流。

历史上也从来不是一个民族完全丧失了本民族的特性，全盘接受他民族的特性；而另一民族却完全保留了本民族的特性，丝毫不接受他族的特性。总是一个先进的、人口占多数的民族保留了较多的民族特性，另一个人口较少的、较落后的民族则保留较少的民族特性。民族融合的结果，总是取长补短，创造了丰富的经济文化。强行同化是片面抹杀他族长处，违背了历史发展趋势，因此必然行不通。但在阶级社会中，民族融合总不可避免地带上不同程度的强制。只有在消灭阶级后，才有可能实现各族人民间真正平等自愿的融合。

第三节 历史上民族间的和平与平等关系

我国各族在历史上不同时期中，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关系，有和平也有战争，有平等也有压迫。但对此人们却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剥削阶级统治下的各民族和各国家间根本不存在‘和平共处’、‘平等联合’”^③。有人认为：“民族之间的正常的主导的关系应该是和平共

① 翦伯赞，《关于处理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翦伯赞历史论文集》。

② 吕振羽，《关于历史上的民族融合问题》，《历史研究》1959年4期。

田继周，《我国民族史研究中的某些理论问题》，《民族研究通讯》1980年2期。

③ 孙祚民，《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准则》，《历史研究》1980年5期。

处。”^① 有人认为：“他们在平等基础上的相互关系是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流。”^②

历史上究竟存在不存在“和平共处”、“平等联合”的民族关系？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能抽象地从理论上去推断，而应该根据具体的历史事实来检验。

一、民族间的“和平共处”

如女真族从肃慎入贡周以来，千余年间并未和中原汉族发生战争，只是到公元12世纪女真族兴起建立金国后，才和宋发生了战争。金亡后，元明两代女真族和汉族基本上是和平共处的。明末女真族改称满族，建立后金和清朝，又和明朝发生了战争。但建立清朝后，民族战争又较少。总的说来，女真族和汉族“和平共处”的时间较多。

又如契丹族在出现于我国历史的近千年中，虽也和汉族发生多次战争，特别是辽代战争比较频繁。但总的说来，契丹族和汉族的关系也是“和平共处”的时间多。其他各族的关系也都是如此。

以上所谓民族间的“和平共处”，并不是说被统治民族和统治民族间不存在矛盾和斗争。只是说这时民族间的矛盾和斗争，还未尖锐到必须采取战争的形式。在剥削阶级存在的全部历史中，他们总是不断要挑起战争，破坏“和平共处”。这在我国古代历史上是如此，在近代世界史上也是如此。但这并不排除一定时期、一定国家和民族间可以“和平共处”。

在阶级社会中，民族间“和平共处”的形成，通常是在两种情况下：其一、是各民族间开始发生了联系，但各族统治者还没有条件立即发动战争，进行民族掠夺和建立民族压迫。因此暂时两族间就保持了“和平共处”的关系。其二、是通过战争已经建立起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统治，被统治民族一时还无力发动新的战争，以推翻这种民族压迫。暂时两族间也保持了“和平共处”的关系。纵观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全过程，民族战争总是只存在于民族关系的特定阶段，而“和平共处”的时间则相对要长得多^③。

我国当前所主张的世界各国各族间实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就是承认在剥削阶级统治下的各国各族间存在“和平共处”的可能性。提出“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是表明了我国仅赞成各民族在独立自主情况下的“和平共处”，而反对存在民族压迫状况下的“和平共处”。但不论赞成与反对哪一种“和平共处”，都表明这两种“和平共处”是客观存在的。

在这两种“和平共处”中，建立在民族压迫基础上的“和平共处”，当然不是什么“平等联合”的关系。而还没有建立起民族压迫的“和平共处”，虽然在不同时期可能或多或少带有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的成份，但就其主流而言是“平等联合”的关系。

二、民族间的“平等联合”

在我国古代历史中民族间的“平等联合”，表现为两种情况：其一是羁縻政策下的民族关

① 翦伯赞：《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122页。

② 《关于中国历史民族问题的讨论》，《文汇报》1962年7月3日。

③ 田继周：《我国民族史研究中的某些理论问题》，《民族研究通讯》1980年2期。

系；其二是各族人民的关系。

我国的羁縻政策包括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方面是边疆各族承认对中央政权的依附，接受中央的册封和定期入贡；另一方面是中央政权承认各族在政治上的自治权，不直接干涉各族内政。各族地方政权的官吏由本族自行产生后，中央加以任免。我国历代中央皇朝对各边疆民族地方政权，在相当时期都采取这种政策。如汉对乌桓、鲜卑、夫余、高句丽；唐对突厥、回纥、吐蕃、契丹、奚、渤海、黑水等。

有人不同意这看法，认为：“羁縻之道根本不是‘和平共处’和‘平等联合’的关系。”^①提出，在羁縻政策下，边疆各族要对中央皇朝朝贡。但这种朝贡一般都能得到中央皇朝相应的回赏，有时价值还超过进贡的物品。因此它和带有剥削性质的片面纳贡不同，它不是民族间的经济剥削关系。在“羁縻政策”下，边疆各族对中央皇朝有一定政治依附关系。但它主要是名义上的，实际上各族的自治权很大。这种政治依附关系，是各族为保证相互间正常的经济文化交流，而自愿建立的。因此也不是民族压迫关系。羁縻政策下的民族关系，既体现了“和平共处”，又体现了“平等联合”，它保证了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自治，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符合各族人民愿望的进步民族政策。这政策不是某个统治者主观发明的，是适应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各族统治阶级并没有满足于这种情况，总是设法破坏。但是在各族人民斗争下，才不得不采取了羁縻政策。在实行羁縻政策时，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所代表的各民族间，并不是没有发生过战争。但通常这些战争所以发生，并不是由于真正执行了羁縻政策，而相反正是由于各民族统治者出于私利，要破坏羁縻政策的两个基本方面：统一和自治。或是汉族统治者对羁縻政策下的各族实行民族剥削、民族压迫，发动了民族兼并战争；或是边疆各族统治者要破坏统一，发动对中原汉族地区的掠夺战争、征服战争。这样才破坏了各族间的“和平共处”和“平等联合”。各族统治阶级总是千方百计破坏“羁縻政策”。不能根据这些破坏羁縻政策的做法来否认羁縻政策是“和平共处”、“平等联合”的关系。

有人从字面上解释“所谓羁縻就好比用绳子把牲畜牵起来，以控制之”^②。但问题不在于当时统治阶级用什么词来形容这种政策，而在于这种政策在实质上有没有建立起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大家都承认羁縻政策是对不能直接统治的民族所采取的政策。还未能实现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不能单因统治阶级称这种政策为羁縻，就认为它是不平等的。

羁縻政策是在尚未建立民族剥削压迫前，暂时维持的民族平等关系，当然无法长期维持下去，最后总要被民族间的压迫剥削关系所代替。但即使在建立起民族剥削、民族压迫后，这种剥削压迫也主要是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对被统治民族人民的。两个民族的人民基本上同处于受剥削压迫的地位，他们间的关系主要仍是平等友好的。虽由于统治阶级的收买、挑拨、欺骗，各族人民间在不同时期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不平等的，应该认为各族人民间的关系本质和主流是平等的。各族人民间关系暂时存在一些不平等因素，在各族人民长期交往中会逐渐趋向平等，这是受劳动人民的本质所决定。

各族统治阶级间，在一定时期也能形成比较平等的关系。一种情形是在羁縻政策下，如汉和匈奴、唐和渤海、吐蕃等。这种统治阶级的平等联合是符合各族人民利益的。另一种情

① 孙祚民：《处理历史民族关系的几个准则》，《历史研究》1980年5期。

② 田继周：《我国民族研究中的某些理论问题》，《民族研究通讯》1980年2期。

形是在各族统治者面对人民强大反抗时,如明末汉满地主阶级的联合镇压李自成起义军、清末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镇压太平天国。由于共同的利益,他们在一定时期也能建立比较平等的联合。但这种统治阶级的联合,是反革命的联合,是违背各族人民利益的。这种暂时的相对平等是不稳定的,很快会被不平等所取代。这是由剥削阶级的本质所决定的。

总的说,民族间的“平等联合”在阶级社会中,只存在于民族关系的特定阶段和特定方面。真正的“平等联合”只有在消灭阶级后才能实现。但不能由此就认为历史任何时期的民族关系就都是不平等的。

以上所说的民族间存在“和平共处”和“平等联合”只是就民族关系而言,并不排斥同时在各民族内部存在着阶级压迫、阶级斗争。而且在一些情况下,民族内部的尖锐阶级斗争正是各族统治者无力发动民族战争,被迫接受民族间“和平共处”的原因。当然也有另一种情形,民族内部的尖锐阶级矛盾,促使一部分统治者或是勾结异族来帮助镇压本族人民,或是加强对异族的侵犯、掠夺来转移民族内部的矛盾,因而破坏了民族间的“和平共处”。

第四节 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

民族矛盾是由民族差异产生的。不同的民族在地域、经济、语言、风俗各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这些差异形成不同的民族。有民族差异就必然有民族矛盾。在未来的无阶级社会中,民族间的差异可能通过各族经济、文化、政治的交流,逐渐趋向一致。最后民族差异消失,民族就融合了。这种情况下,民族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它不是阶级矛盾。

但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的产生,各个民族都分为不同的阶级,民族矛盾就不能不打上阶级烙印。两个民族间的矛盾,实际上成为两个民族不同阶级的矛盾。有两个民族统治阶级的矛盾,有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民族人民的矛盾,有两个民族人民的矛盾。这三种矛盾的性质各不相同,但都表现为民族矛盾。其中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民族的人民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我们通常说民族矛盾实质上是阶级矛盾,就是指此而言。

在阶级社会中,民族矛盾实质上是阶级矛盾,阶级矛盾表现为民族矛盾,两者这种复杂关系,有人常分辨不清。

一、不能用民族矛盾掩盖阶级矛盾

一种倾向是:只看见民族矛盾,看不见阶级矛盾。即看不见各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更看不见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民族人民间的矛盾实质上是阶级矛盾在民族关系中的表现。夸大两个民族间统治阶级的矛盾和两个民族间人民的矛盾、混淆三种民族矛盾的区别,都是不对的。

两个民族的统治阶级是有矛盾,但这种矛盾是由于争夺对被统治民族人民的剥削压迫而产生。两者在剥削压迫劳动人民方面是共同的。只要能分享剥削人民的果实,被统治民族

的统治阶级就能背叛本民族，投靠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充当他们统治本族人民的代理人。各族统治阶级在本族内部阶级矛盾极端尖锐、严重威胁自己的统治时，他们常主动勾结异族统治者来镇压本族人民。

两个民族的人民间也有矛盾，这种矛盾由民族差异造成，本质上并非对抗性。只有在统治阶级挑动下，用掠夺异族人民所得，来欺骗收买本族人民充当帮凶时，这种矛盾才具有对抗性。但统治民族的人民同样受剥削压迫，他们往往是用自己的血肉换取了统治阶级的享受，因此他们和统治者也有矛盾。他们虽和被压迫民族的人民有民族矛盾，却又有共同的阶级利益。

各族统治者历来总是千方百计混淆这些矛盾，用民族矛盾来掩盖阶级矛盾，以达到它欺骗利用人民的目的。我们在评价历史上民族关系时，决不能受统治阶级的偏见和影响。或过高评价本族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作用，把他们都看作被压迫民族的朋友。或低贬甚至歧视异族人民，把统治民族的人民都看作敌人。

二、不能用阶级矛盾抹煞民族矛盾

而另一种相反的倾向是：有些人却只看见阶级矛盾，看不见民族矛盾。看不到当存在民族压迫时，阶级矛盾必然以民族矛盾形式出现，并使各种矛盾都带上民族色彩。把被统治民族人民和统治民族统治阶级的矛盾，说成仅是阶级矛盾；把两个民族统治阶级间的矛盾，说成仅是统治阶级间的矛盾。

当然被统治民族人民和统治民族的统治者间的矛盾，实质上是阶级矛盾。但它又有特殊性，表现为民族矛盾。受异族统治者剥削压迫和受本族统治者剥削压迫不同。因为这时人民不仅仍要忍受本族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还要忍受异族统治者的剥削压迫，和承担异族统治者为收买本族人民帮助统治异族人民所耗费的代价。因此所受的剥削压迫要重得多。而各族统治者又常把他们落后的生产关系，强加于被统治民族，使被统治民族人民受到更野蛮残酷的剥削压迫。这时被压迫民族所受的民族压迫，就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和本族的阶级压迫相同的部分，另一部分是异族统治者的落后生产方式和民族特权所额外增加的剥削压迫。不能认为仅是后者才是民族压迫，前者却是阶级压迫。民族压迫包括各个方面：从经济上的剥削到政治上的压迫、文化上的歧视。不能认为只有“剃发”等才是民族压迫，而满族贵族对汉族人民的封建剥削就只是阶级压迫不是民族压迫。民族矛盾的内涵要比阶级矛盾复杂，民族压迫要比阶级压迫沉重，因此各族人民总是反对民族压迫甚于反对阶级压迫。

各族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就其本质而言是统治阶级间的矛盾，但同时却又不可避免地表现为民族矛盾。因为一个民族征服另一个民族，不仅是为了征服该族的统治者，也是为了征服该族的广大人民。因此他们发动的侵犯战争建立的民族压迫，就不能不直接威胁该族人民的根本利益，逼使被压迫民族人民反抗。被压迫民族的统治者只要起来反抗异族的侵犯、统治，不管他们主观意图如何，都在客观上支持了被压迫民族人民反民族压迫的斗争，使他们的斗争具有民族性。只有当两个民族的统治者为了争夺剥削掠夺两个民族以外的第三者时，才仅属于统治阶级间的矛盾。

由于统治阶级间的矛盾表现为民族矛盾，被征服民族的统治者必然有两面性：因为他们

剥削压迫本族人民,所以他们有和异族统治者勾结起来共同镇压人民的一面;因为他们受异族压迫,所以他们有和人民联合起来反对民族压迫的一面。由于这两面性,被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就必然要分化。一部分人投靠异民族统治者充当了民族叛徒;一部分人联合人民共同反对民族压迫,成为民族英雄;而大部分人则动摇徘徊于两者之间;有的则幻想既反对异族统治者,又反对本族人民。

三、正确处理两种矛盾的策略

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错综复杂关系,就要求被压迫民族和人民采取联合统治民族的人民和本族统治者,孤立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争取反民族压迫的胜利。错误认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关系,就会或反对本族统治者,或反对异族人民;结果使统治民族的统治者能够利用和拉拢本族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统治者,达到建立民族压迫的目的。李自成的失败、满族贵族的胜利,正是李自成采取了错误策略,满族统治者采取正确策略的结果。但策略的正确与否,并不决定它进步与否。反动的统治阶级采取了正确的策略,会取得反革命的胜利,但不能使这个对统治者正确的策略就成为进步的。满族统治者团结汉族地主阶级的政策,无疑有助于它统治压迫汉族人民,对它来说是正确的,但它是反动阶级联合起来共同镇压人民,因此他们是反动的。民族间存在两种联合:一种是各族人民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各族统治者,这是革命的联合;而各族统治者联合起来反对各族人民,这是反革命的联合。只有前者才是真正的民族团结,没有团结被压迫民族人民,而只团结被压迫民族统治者,这不是真正的民族团结。

在阶级社会里,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是始终同时并存的。但在不同时期,却表现为以某一矛盾为主。一般当一个民族人民主要是受本族统治者压迫,而并未受到异族统治时,是阶级矛盾为主。而受到异族统治者压迫,本族统治者或成为其代理人或参加反民族压迫时,则是民族矛盾为主。同一时期的不同民族主要矛盾又有不同,汉族人民受汉族统治者压迫是阶级矛盾为主,受满族统治者压迫是民族矛盾为主。但满族人民受满族统治者压迫却是阶级矛盾为主,受汉族统治者压迫才是民族矛盾为主。从全国范围说,汉族占人口极大多数,因此当汉族人民受汉族统治者压迫时,我们通常说这时全国是以阶级矛盾为主。但这并不排斥当时汉族统治者还压迫剥削着其他民族的人民,因而在某些地区表现为以民族矛盾为主。当汉族人民受异族统治压迫时,我们通常说:这时全国是以民族矛盾为主。在主要矛盾不同时,其他矛盾都受主要矛盾制约而发生变异。错误估计一定历史时期的主要矛盾,就必然会异致一系列的错误。

第五节 民族战争的性质

我国历史上发生过无数次民族战争,这些民族战争的性质和作用各不相同。正确认识历

史上民族战争的性质和作用,是研究民族关系史的重要课题。但目前对这问题认识却颇有分歧。有人认为各族加入统一多民族国家后,既是国内各族,相互间的战争就只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不能说侵略与反侵略^①。有人甚至认为:“今天看来,却是兄弟阋墙,家里打架。”^②这些说法都值得商榷。

一、国内也有侵略战争

民族的第一个条件就是地域,即使国内各族也都有自己一定的活动地域。越过本族地域进入他族地域去掠夺他族的财富、土地、人口,这就是侵略。不能认为只有不同国家间才能称侵略,国内各族间就不能称侵略。

周总理曾说:“我们的国家在历史上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但古代又不是完全统一的。甚至各族彼此作战,不是你侵犯我,就是我侵犯你,民族间的互相侵犯,在我国历史上是很多的。”^③周总理用“侵犯”一词表示国内各族间的战争,这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态度。他不是片面强调历史上国内各族间的友好,而否认国内各族间历史上有过相互侵犯的战争。承认我国各族间历史上曾相互侵犯,丝毫不影响我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友好,因为这些战争从来不是各族人民发动的,而是各族统治者发动的。有时一些人民被欺骗和强迫参加了侵犯战争,罪责也在于各族统治阶级,而不能由整个民族来承担。

这些侵犯战争又大多是汉族统治者为掠夺剥削各族人民而发动的,如汉武帝对大宛、王莽对高句丽、曹操对乌丸等战争。也有一些是少数民族统治者,为掠夺汉族财富、人口而发动的,如匈奴、高句丽、乌桓、鲜卑对汉的掠夺战争,突厥、回纥、契丹对唐的战争,辽金元对宋的战争,后金对明的战争等。

各族统治者发动的侵犯战争,决不是仅侵犯异族统治者,而是直接侵犯各族人民的正常生活。后金对明的战争不仅是和明皇朝的战争,也是对汉族人民生命财产的侵略。满族统治者并不是帮助代表汉族人民的李自成起义军,去“打倒老朽”的统治者——明皇朝,而是联合“老朽”的统治者——汉族地主阶级共同镇压人民。因此这根本不是什么“兄弟阋墙,家里打架,一个小兄弟用武力打倒老朽残虐的大哥,替大哥管理家务”。各族统治者对他族人民发动的侵犯战争,是以民族斗争形式出现的阶级斗争。只有各族人民间的矛盾,才是“兄弟阋墙”。但没有各族统治者的干扰,各族人民间的矛盾决不会发展成对抗形式,表现为民族战争。

对待侵略战争的正确态度,应该是憎恨各族统治者发动的侵犯战争,同情各族人民的反侵犯战争。历史上南宋人民对女真统治者的憎恨是必然的,是女真贵族的侵略使南宋人民家破人亡所产生。不能因为是国内民族间的战争,就要求人民不憎恨征服者。要求对来犯者不必过分憎恨,是人民无法接受的。这不是对各族人民的憎恨,而是对各族统治者的憎恨,当然也包括对成为各族统治者侵略工具的部分人民的憎恨。至于对被侵略民族的统治者,则要一分为二。对那些坚决与人民为敌,甚至不惜勾结异族统治者来帮助镇压人民者,当然不应同

① 《关于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问题的讨论》,《文汇报》1962年7月3日。

② 范文澜:《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历史研究》1980年1期。

③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红旗》1980年1期。

情而应憎恨,对那些联合人民共同反对异族侵犯的统治者,寄予同情是应该的。

二、不能把侵略战争美化成统一战争

有人认为:“四分五裂的中国统一起来是好事”^①。并引列宁的话为证。所引列宁原话是:“不能认为凡是合并别国领土就是兼并,因为一般说来,社会主义者是同情铲除国界和建立更大的国家的;不能认为破坏现状就是兼并。”但他却删掉了列宁后面一段最重要的话:“只有违反这块领土上的居民意志而合并这块土地才能算是兼并”^②。列宁在这里提出确定兼并战争的标准,在于是否违反这块领土上居民的意志而合并。删去这段话说成列宁不加区别地同情铲除国界和建立更大的国家,这是违背列宁原意的。而侵犯别民族地域,建立民族压迫,必然是违反各族人民意志的兼并战争而不是统一战争。

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是我国各族为了保证相互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各族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因此,统一的同时,也要求各民族的自治。只要民族差异还存在,保证民族经济文化独立发展的民族自治是始终必须的。历代占统治地位的汉族统治者总想越过这限度,用民族压迫来代替民族自治,如“改土归流”等。这些做法有些学者曾加以肯定,认为加强了统一^③。事实上却是干扰了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正常发展,必然引起被压迫民族的坚决反抗。汉族统治者因而发动的镇压各族反抗的战争,根本不是统一战争,而是兼并战争。而边疆各族统治者侵犯汉族居住区,掠夺汉族人民的土地、财富、人口,建立对汉族的民族压迫,也都是兼并战争,而不是统一战争,符坚对东晋的战争、辽金对宋的战争、后金对明的战争都属此类。

只有当一些民族的统治者为了私利,搞分裂割据,发动掠夺战争,破坏各族间的正常关系,中央政权为制止掠夺,进行战争迫使他们接受统一下的自治,这种战争才可以说是符合各民族人民愿望的统一战争。实行民族自治的统一和实行民族压迫的兼并,两者性质不应相混。

三、不能夸大征服战争的作用

有人认为:“在封建社会时期,征服者的经济文化如果低于被征服者,征服者必须把自己提高到被征服者的水平,否则就不可能统治下去。反之,征服者的经济文化,如果高于被征服者,征服者必须影响被征服者,使之逐渐提高,以便自己行使统治权。总的看来,双方在经济文化上趋势是拉平,归根是有益的。”^④

历史证明并非如此,在征服者经济文化落后于被征服者时,在先进经济文化影响下,落后民族接受了先进影响有所提高;但同时落后民族的统治者,把落后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民族,使被征服民族经济文化受到严重破坏暂时倒退。两者确实拉平了,但这种拉平不是

① 范文澜:《中国历史的民族斗争与融合》,《历史研究》1980年1期。

②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向社会主义第二次代表会议提出的提案》,《列宁全集》22卷169页。

③ 葛伯赞:《中国历史纲要》第三册。

④ 同①。

都有所提高,而是一个提高一个倒退,总的说倒退超过提高。我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长期停滞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落后民族不断入侵先进民族所造成的拉平,每次拉平都倒退若干年。我国经济文化中心从黄河流域逐渐南徙到长江流域,也和落后民族对黄河流域的不断破坏分不开。

有人认为在元代、清代经济文化也有发展,这是可能的,在落后的拉平了先进的以后,当然会继续前进,恢复并超过以前水平。但这并不是征服的作用,而是各族人民反征服反压迫的斗争,保持了先进生产方式不受破坏,和在此基础上各族人民积极生产的作用。

在兼并战争中建立起的皇朝秦、晋、隋、元几乎都是短命的,都仅几十年就崩溃了。只有在农民起义基础上建立的汉、唐、明、清等皇朝才历时较长。这明确告诉我们,兼并并不能形成真正的统一,不能把统一的作用归功于兼并战争。

有人把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归功于蒙古征服了欧亚各国,促进了东西交通的发展,欧洲人为寻找通往亚洲的航路发现了美洲,促进了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①。这种归功方法太牵强了,资本主义所以能在欧洲首先发展起来,重要原因之一是西欧没有受蒙古统治者蹂躏。被蒙古征服的西亚、中国,原来都是世界上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地区,由于蒙古征服的野蛮破坏,人民被屠杀,城市被烧毁,与西欧相比,才相对落后了。因此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应归功于蒙古的征服欧亚,相反应归功中国、西亚和欧洲人民反对蒙古征服的斗争。这些反征服斗争阻挠了蒙古征服欧洲,使资本主义得以首先在欧洲发展起来。欧洲文明的发展,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流血斗争换来的,不能归功于蒙古的征服。同样,美洲的发现也应归功于科学,不能归功于蒙古征服者。日帝的侵略促使了中国人民的觉醒,中国革命的胜利难道能归功于日帝的侵略?

在征服者比被征服者先进时,同样也不是起进步作用。有人说:“被汉族统治的少数民族却不然。它保持原来落后的经济文化,起着抵抗新事物的作用……。”^②历史证明恰巧相反,被汉族统治的各少数民族一直迫切要求吸收汉族的先进经济文化,以提高本族经济文化水平。汉族统治者却害怕被统治各族吸收先进经济文化后不服从压迫。因而千方百计在经济文化上进行封锁,阻挠被征服民族获得先进技术,用残酷的压迫剥削使被压迫民族无法发展本族的经济文化。历史上汉朝对鲜卑各族、明朝对女真族都曾采取过封锁政策。不能颠倒过来,把主动吸收先进经济文化的各族人民说成是抵抗新事物者,而把阻碍先进经济文化传播的征服者,却说成先进经济文化的传播者。

征服战争不仅给被征服民族人民带来灾难,给征服民族人民也带来灾难。在征服战争中家破人亡的,不仅是被征服民族的人民,也有征服民族的人民。统治民族的人民和被统治民族人民同样受沉重的阶级压迫。有的当了统治者的帮凶,过着寄生生活,最后腐朽没落。满族征服汉族的200多年,是汉族人民的灾难,也是满族人民的灾难。

因此,不论征服者是落后还是先进,征服都基本上起着坏作用。我们没有理由去称颂非正义的征服战争。

① 范文澜:《中国历史的民族斗争与融合》,《历史研究》1980年1期。

② 范文澜:《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历史研究》1980年1期。

第六节 各族间经济文化密切交往 是民族关系史的主流

我国早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国各族间长期以来形成了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这种联系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经济基础。它保证了我国各族经济文化的共同繁荣,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阐明这点将有助于促进我国各族人民的团结。

一、我国各族经济文化密切交往的经济基础

我国的南部是肥沃的冲积平原,北部是广阔的草原和茂密的森林。我国南部和北部这种地理条件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自然环境和经济资源。适应这不同的自然环境和经济资源,又在历史上形成了我国南北民族的不同经济文化类型。我国南方肥沃的冲积平原有利于农业的发展,成为我国各农业民族的居住区;我国北方的广阔草原,则有利于畜牧业的发展,长期是我国各游牧民族的牧场;我国边境的高山密林,又是我国各狩猎民族的活动场所。

我国各地区经济文化类型的差异,在客观上形成了我国各族间的社会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狩猎业的分工。这种社会分工促使我国农业民族和游牧、狩猎民族在经济文化上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关系。农业民族需要游牧民族、狩猎民族的畜牧、狩猎产品,如牛马、兽皮等。游牧民族和狩猎民族需要农业民族的农产品及手工业产品,特别是粮食、布匹、铁器。因此,在我国历史上,虽然由于各族统治阶级的干扰破坏,发生过多次各族间的战争,并不断人为地建立一些障塞,但各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却始终绵延不绝,而且日益发展。

我国南北民族中间的经济文化往来,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的。最初的形式和以后长期间的主要形式是各民族民间私相贸易。这在文献中保留了一些记载。此外通过考古资料中所反映出各族相互间影响的实物也提供了佐证。

在民间交往的基础上,各族之间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官方的经济文化交往。表现为边疆各族的首领、使者或官员和中央皇朝间的贡赏关系;这种通贡,大部分都是贡有赏,贡品及回赏品都有相当经济价值,都是以有易无。游牧民族和狩猎民族大都进贡马匹、毛皮等畜牧狩猎产品,农业民族大都提供布疋、绸缎、粮食、茶叶及各种手工业品、铁器。

但通贡根本满足不了各族人民间经济文化交往的需要。民间交往又常受到各族统治者的阻挠破坏,经过各族人民的长期努力,终于形成了官民结合的交往形式——互市。我国各族间的互市,最早见于记载的是汉和匈奴。以后历代各族间都长期保持了互市关系。

除了以上一些交往形式外,各族不断互相迁徙杂居,也促进了各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各族人民互相迁居他族居住区,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有的是统治者大量掳掠异族至本族居住区,作为剥削压迫对象;有的是统治者征服其他民族后,将本族人民迁往被征服民族的居住区以统治异族。这两者都属于强迫迁徙,它使被迁民族的原居住区经济文化遭到破坏,并在新迁地区形成尖锐的民族矛盾。总要经过较长时期各族人民共同劳动后,才能逐步

消除强迫迁徙及民族压迫所造成的民族隔阂,恢复各族人民间的正常交往;只有各族人民自愿迁徙到他族居住区,到新地区后民族关系也较融洽,各族间经济文化交往发展也较快。但不论是后者或前者,在客观上都增加了各族间的相互接触、相互学习的机会,促进了各族经济文化的交流。

二、各族经济文化密切交往的积极作用

各族之间多种形式的经济、文化交往,互通有无、互相学习,是各族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各族之间互通有无,有利于各族因地制宜地发展本民族的经济。各族之间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或是更好发展了本民族的文化,或是共同创造了新文化。并非像旧史家所说那样仅是一个民族简单地被另一民族同化,这是一个互相学习、互相渗透、互相丰富、共同提高的过程。

历史证明:凡是与他族经济文化交往密切的一些民族,经济文化发展就特别迅速。相反,由于各种原因,与他族经济文化交往较少,相对比较闭塞的民族,发展就比较慢,甚至长期停滞。我国中原地区所以成为我国古代文明的发源地,长期间在经济文化上处于领先地位,就因为它处于各族经济文化交往的中心。中原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并不是某一个民族的功绩,而是融合了夏、商、周、秦、匈奴、鲜卑、羌、氐许多个民族优秀文化的结果。在我国历史上,中原地区早就成为了一个漩涡的中心,越是接近中心发展越快;越是远离中心,发展就越慢。往往许多民族在远离中心时,发展长期停滞,而当迁居接近这中心时经济文化立即飞跃发展。实际上,世界各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也体现了同样的规律:谁闭塞谁就落后,谁和其他各族的经济文化交往密切谁就先进。

三、各族间的和平交往是民族关系史的主流

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往,都必须以各民族间的和平共处为前提。因此,随着我国各族间经济文化交往的日益发展,就迫切要求在我国各族间建立正常的政治关系,最好是生活在一个统一的国家内,至少我国各族政权间要建立起和平的关系。正是由于这一客观要求,促使我国很早就形成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即使建立了自己的民族政权,大都也在名义上承认隶属于统一的中央王朝。在各民族政权各自独立时,彼此间也是和平相处的时间较多,相互战争的时间较少。我国各族人民对发展彼此间经济文化交往的迫切要求,我国各族人民反征服、反压迫、反战争的斗争,制止了各族统治者频繁发动征服压迫战争,保证了国家的和平和统一。

我国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单靠某一民族的统治者发动征服战争是建立不起来的。靠军事征服建立起来的庞大军事帝国,一旦军事力量削弱,很快就会四分五裂。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是建基于各族经济分工和互相依存的客观要求,是适应各族人民密切经济文化交往的共同愿望。这才是真正统一的基础和动力,不能因为有些征服战争,客观上促进了统一,就认为征服战争是统一的基础和动力。

更不能把统一以后的经济文化发展归功于这些征服战争。有些征服战争在一定时期对

征服民族来说似乎起了促进经济文化发展的作用。但从长远意义来说,对征服民族的人民也是不利的,它会造成征服民族因处于统治压迫者的特殊地位而腐化。同时,不能仅看征服民族暂时从征服中所获得的好处,还应看到一些民族因被征服而造成的经济文化的巨大倒退。各族统治者发动的每次征服战争都使各族经济文化受到严重摧残,由于各族人民在每次战后的长期共同努力,才在废墟上建立了更高的文明。不能把这样取得的经济文化的发展,归功于起破坏作用的征服战争。征服战争所带来的经济文化进步是有限的,各族经济文化的真正发展,都只有依靠由各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往联结起来的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因此,各族人民的和平经济文化交往,体现了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它是我国民族关系史的主流。当然,真正保证各族人民永久的和平经济文化交往,只有在彻底消灭阶级和剥削之后。但决不能因此否认在历史上各族人民的和平经济文化交往是历史的主流。历史上各族统治者的干扰破坏只能起有限的、暂时的作用,决不可能阻挠历史的前进,而成为历史的主流。

第十七章 东北亚农牧民族关系的研究

东北亚地区长期以来存在三种经济文化类型:农业、畜牧、渔猎。这三种文化类型,各包括若干个民族。他们间的关系一直在东北亚民族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一直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日本和美国的学者相继提出了“南北对立论”、“骑马民族论”、“征服王朝论”等观点,并有比较系统的论述。但国内学者迄今还未有成型的著述、系统的观点。作者虽曾提出“南北交流论”等观点,但始终未展开系统论述。

本章第一节论证了农牧分工是在各自的地理条件下形成的,南北民族的农牧分工要求双方密切交往,从双方产品的互换到文化的交流。这种经济文化的密切交流,就成为南北民族形成统一国家的经济基础。

本章第二节论证了游牧文化和农业文化的差异促进了相互间的文化交流,这种文化交流,使彼此取长补短,促进了文化的共同繁荣。

第三节论述了由于各族统治者的贪欲引起了南北民族间的对立和战争。这些战争的发生与南北民族间经济文化的差异无关。“南北对立论”无法解释南北民族内部的战争。这些战争都是由于统治阶级的贪欲造成的。

第四节论述了历史上游牧民族征服过农业民族,但这并非由于游牧文化有什么优越性,过去有人提出所谓“骑马民族论”,似乎“骑马民族”必定优于农业民族,这是无法成立的。因为历史上农业民族同样征服与统治过游牧民族。无论是农业民族还是游牧民族都是由于内部的尖锐阶级矛盾才造成他们内部的分裂,而被异族统治。

第五节论述了有些人强调所谓征服的重要作用,似乎是征服战争、征服皇朝促进了历史的进步。但具体历史表明,征服只有带来经济文化的倒退,只有各族人民的密切联系和共同劳动,才促使了经济文化的发展、历史的前进。

第一节 农牧分工是南北民族 密切交往的基础

一、南北民族密切交往的基础

在我国南方是肥沃的冲积平原,在北方是广阔的草原和山林。我国南方和北方地理条件

的差异,形成了南方和北方经济类型的差异。我国南方肥沃的冲积平原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因此很早就形成了发达的农业。我国北方广阔草原则有利于畜牧业的发展,因而长期以来是游牧民族活动的场地。南北经济类型的差异,在客观上形成了一种社会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在这种社会分工基础上,形成了我国南方农业民族和北方游牧及狩猎民族经济上的相互依存关系。南方农业民族需要北方游牧民族、狩猎民族的畜牧狩猎产品,北方游牧民族、狩猎民族需要南方农业民族的农产品及手工业产品。因此,历史上虽然有关山阻隔,有各族统治阶级挑起的战争的干扰,但我国北方游牧民族和南方农业民族之间的经济交往始终绵延不绝。

扎奇斯钦正确地指出:“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在经济生产上本来是分工的,也因游牧民族受塞北自然环境的影响,缺乏农业生产产品和它附属的工艺品,在经济上不得不对中原农业民族依存。……若干史实中,都显示游牧与农业这两个民族之间,必须要有某一种形态的贸易存在,使物质得以交流。”^①

二、南北民族交往的方式——通贡和互市

这种经济交往,最初是以贡赏的形式来体现,以后更发展为互市。翻开我国的民族关系史,“通贡”的记载充斥史籍。这些通贡,其中有些仅为表示政治上的臣属关系,贡品极少、没有真正的经济价值;有些则属于经济上的剥削压迫,是片面入贡,不属经济交易;但极大部分的所谓“通贡”都是游牧民族、狩猎民族与农业民族间经济来往的一种形式。这种“通贡”的特点是:1、有来有往,有贡必有赏。2、贡品数量较多,回赐物品也为数不少,对双方都具有一定经济价值。3、双方都以集团为单位出现,或是部落、或是国家。即使有时似以酋长或君主个人名义,但实际上都是代表了本部落和国家。

这种通贡,大体每年一次,甚或一年数次,人数多时甚至贡使数百人。游牧民族、狩猎民族大都是贡马匹、皮毛等畜牧狩猎产品;农业民族提供的大都为绢布、粮食及各种日用手工业品、铁制生产工具。但因为铁器能改制兵器,往往是严格控制的。这种通贡长期以来一直是南北民族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

如《隋书·突厥传》载:“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四月,炀帝幸榆林,(突厥)启民(可汗)及义成公主来朝行宫,前后献马三千匹,赏物万二千段。”

《明史·鞑靼传》载:“每岁一入贡,俺答,马十匹,使十人。……诸部长各以部落大小为差,大者四匹,小者二匹,使各二人。通计马不得过五百匹,使不过五十人。马分三等。上驷三十进御,余给价有差。老瘠者不入。其使岁许六十人进京,余待境上。使还,听以马价市缙布诸物,给酬赏。”

这种贡赏属于贸易性质是很明显的,这种贡赏显然是对游牧民族有利,所以得不到通贡,甚至入寇。

《明史·鞑靼传》:“正德十一年(公元1516年)春,小王子乞通贡,未得命,怒,遂拥十万骑入寇。”

^① 扎奇斯钦:《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间的和平战争与贸易之关系》,正中书局1972年版。

《明史·翁万达传》：“诸部求贡不遂，怨且愤，声言大举犯边。”

但随着南北经济交往的发展，单靠通贡是远远不能满足两个民族广大群众互相交易的要求。因此，进一步发展形成了“互市”。互市的特点是具有民间交易的形式，更自由、更广泛，它是南北民族经济交往相当发达的产物。互市最初出现于汉和匈奴间。以后历代各族间也都出现过互市，它对促进南北民族间的经济交往起很大作用。

《史记·匈奴传》载：“孝景帝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遣匈奴，遣公主，如故约。终孝景时，时有小人盗边，无大寇。武帝即位，明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饶给之。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

《后汉书·南匈奴传》亦载：“元和元年（公元84年）武威太守孟云上言：‘北单于复愿与吏人合市’。诏书听。云遣驿使迎呼，慰纳之。北单于乃遣夫且渠伊莫訾王等，驱牛马万余头来，与汉贾客交易。”

《后汉书·乌桓鲜卑传》：“（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始复置校尉于上谷、宁城，开营府，并领鲜卑赏赐、质子、岁时互市焉。及明、章、和三世，皆保塞无事。”

《魏书·契丹传》：“显祖时（公元465—470年），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天府。遂求为常，皆得交市于和龙、密云之间，贡献不绝。”

《隋书·突厥传》：“明年（公元588年），突厥部落大人相率遣使贡马万匹，羊二万口，驼牛各五百头。寻遣使请缘边置市与中国贸易，许诏之。”

《隋书·裴矩传》：“矩遣人告胡，悉曰：‘天子大出珍物，今在马邑（今山西朔县）欲共蕃内，多作交关，若前来者，即得好物。’胡悉贪而信之，不告始毕（可汗），率其部落，尽驱六畜，星驰参进，冀先互市。”

《旧五代史·明宗本纪》：“天成二年（公元927年）八月丁酉，龙州奏，契丹乞置互市。”

《宋史·食货志》：“契丹在太祖时，虽北缘边市易，而未官署。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始令镇、易、雄、霸、沧州各置榷名。鞞番药，犀、象及茶与交易。……景德三年（公元1006年）凡宦鬻物如旧，而增缿帛、漆器、杭糯，所入者，有银钱、布、羊、马、驼。”

《明史·食货志·马市》载：“永乐间（公元1403—1424年）设马市三，一在开原南关，以待海西，一在开原城东五里，一在广宁，皆以待朵颜三卫、定直四等，上直绢八尺，布十二，次半之。二等各以一递减。”

这些自汉至明，历代游牧民族及农业民族间互市的记载，表明了正是双方经济分工要求彼此以有易无。因此，这种互市才能贯串整个历史。

三、南北民族的政治统一是和平交往的保证

但“通贡”、“互市”都必须以南北民族间和睦共处为前提。每当南北民族政治上分裂，互相战争，“通贡”和“互市”就都无法正常进行。

因此，随着南方农业民族和北方游牧民族经济交往的日益发展，就迫切要求在南方民族和北方民族间建立起正常的政治关系，最好是生活在一个统一的国家内，至少是南北民族的政权间能建立一个比较和平的关系。正由于双方的这一实际要求，我国很早就形成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虽历史不断变迁，时常出现政治上的分裂、相互间的战争。但统一始终是

主流,最终总要形成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且,即使在分裂时,也经常不是形成单一的农业民族国家或游牧民族国家,而往往都是多民族的国家,不过一方是以农业民族为主体,另一方以游牧民族为主体而已。

因此,南北地理条件的不同,所形成的南北经济类型的不同,造成了南北民族的经济分工、经济上的互相依存和密切交往。这种经济上的互相依存和密切交往又成为政治上必然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可靠基础。

第二节 中国北方文化是农牧文化融合的产物

从新石器时代以来,中国北方就由于不同的地理环境,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文化,即所谓畜牧文化和农业文化。中国古代北方各族的文化,大抵或是属于前者,或是属于后者,或是属于两种文化的过渡类型。

一、农牧文化优劣的争论

两种文化本无优劣之分,但在历史上却对两种文化的优劣多次引起争论。汉代的两场争论多少说明了这种认识上的分歧。

《史记·匈奴列传》载:“汉使或言曰‘匈奴俗贱老。’中行说穷汉使曰:‘而汉俗屯戍从军当发者,其老亲岂有不自脱温厚肥美以齎送饮食行成乎?’汉使曰:‘然。’中行说曰:‘匈奴明以战攻为事,其老弱不能斗,故以其肥美饮食壮健者,盖以自为守卫,如此父子各得久相保,何以言匈奴轻老也。’汉使曰:‘匈奴父子乃同穹庐而卧。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尽取其妻妻之。无冠带之饰,阙庭之礼。’中行说曰:‘匈奴之俗,人食畜肉,饮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饮水,随时转移。故其急则人习骑射,宽则人乐无事,其约束轻,易行也。君臣简易、一国之政犹一身也。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恶种姓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今中国虽佯不取其父兄之妻。亲属益疏则相杀,至乃易姓,皆从此类。且礼义之敝,上下交怨望,而宗屋之极,生力必屈。夫力耕桑以求衣食,筑城郭以自备,故其民急则不习战功,缓则罢于作业。嗟土室之人,顾无多辞,今喋喋而占占,冠固何当?’”

《盐铁论·论功篇》载:“大夫曰‘匈奴无城廓之守,沟池之固,修戟强弩之用,仓廩府库之积,上无义法,下无文理,君臣嬖易,上下无礼。织柳为室,旃席为盖。素弧骨骸,马不粟食。内则备不足畏,外则礼不足称。夫中国,天下腹心,贤士之所总,礼义之所集,财用之所殖也。夫以智谋愚,以义伐不义,若因秋霜而振落叶。’春秋曰:‘桓公之与戎狄,驱之尔。况以天下之力乎?’文学曰:‘匈奴车器无银黄丝漆之饰,素成而务坚。丝无文采裙帑曲襟之制,都成而务完。男无刻镂奇巧之事,宫室城郭之功。女无绮绣淫巧之贡,纤绮罗纨之作。事省而致用,易成而难弊。虽无脩戟强弩,戎马良弓。家有其备,人有其用,一旦有急,贯弓上马而已。资粮不见案首,而岁数十日之食,因山谷为城郭,因水草为仓廩。法约而易辨,求寡而易供。是以刑省

而不犯，指麾而令从。嫚于礼而笃于信，略于文而敏于事。故虽无礼义之书，刻骨卷木，百官有以相记，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群臣为县官计者，皆言其易而实难。是以秦欲驱之而反更亡也。故兵者凶器，不可轻用也。其以强为弱，以存为亡，一朝尔也。”

这两场争论虽未能全面评述两种文化的优劣，但也说明古代人已知道两种文化各有优劣，各适其所。

二、两种文化的交融

正因为两种经济、两种文化差别很大，因此必然促使两种经济的互相交易，以有易无；两种文化的互相交流，取长补短。

两种文化的互相碰撞，促进了彼此文化的发展。长期以来农业文化中的农业产品、手工业产品、铁制生产工具、先进的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一直是游牧民族生活中迫切需要、不可缺少的。游牧民族的经济文化往往因吸收农业民族的文化而得到巨大发展。

而同时，农业民族也迫切需要游牧民族的各种畜牧产品，愿意学习吸收游牧民族文化中的长处。如赵武灵王为富兵强国，提出要改胡服。受到反对。当时公子成就认为“臣闻中国者，盖聪明徇智之所居也，万物财用之所聚也，贤圣之所教也，仁义之施也，诗书礼乐之所用也，异敏技能之所试也，远方之所观赴也，蛮夷之所义行也。今王舍此而袭远方之服，变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佛学者，离中国，故臣愿王图之也。”王曰“夫服者，所以便事也；礼者，所以便事也，圣人观乡而顺宜，因事而制礼，所以得其民而厚其国也。……乡异而用变，事异而礼易，是以圣人果可以利其国，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礼。儒者一师而俗异，中国同礼而教异，况于山谷之便乎？故去就之变，智者不能一；远近之服，贤圣不能同。穷乡多异，曲学多辩。不知而不疑，异于已而不非者，公焉而众求尽善也。今叔之所言者俗也，吾所言之所以制俗也。……今骑射之备，近可以便上党之形，而远可以报中山之怨，而叔顺中国之俗以逆简、襄之意，恶变服之名，以忘鄙事之丑。非寡人之所望也。”于是公子成拜服、遂胡服招骑射，赵因之强。很明显这是农业民族吸收游牧文化的结果。

三、两种文化的交融促使文化繁荣、国力强盛

我国历史上，汉、唐、元、明都是国力比较强盛、文化比较繁荣的朝代，而这几个朝代都是多种文化兼容并蓄的朝代。相反闭关自守、固步自封的朝代，文化相对都不够繁荣、国力也不够强盛。隋唐文化的繁荣是汉晋文化和鲜卑等五个游牧民族密切交流的结果。元明文化的繁荣是唐、宋文化和辽金文化密切交流的结果。但在历史上，各族文化的交流，并非完全是和平交流，往往夹杂着南北民族间的战争。因此往往在文化繁荣的同时，也造成了一定时期经济文化的破坏和倒退。但这种破坏和倒退并非文化交流的结果，而是战争的结果。如果坚持和平的文化交流，就只会都有其利而无其弊了。

第三节 各族统治者的贪欲是南北民族对立的根源——兼评“南北对立论”

一、“南北对立论”的提出

在历史上,我国南北民族之间曾经出现过无数次的战争,形成过南北对立的局面。有些学者就据此提出了所谓“南北对立论”。他们认为:居住在森林的满族和居住在沙漠的蒙古族同居住在平原地区的民族从来就是对立的。南富北贫,决定了北方入侵南方。在历史上,对立是常态,统一是变态^①。彼此间“只能维持势力之平均。若欲断绝战争,殆不可能。”^②有人虽认识到“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在经济生产本来是分工的,也因游牧民族受塞北自然环境的影响,缺乏农业生产产品和它的附属工艺品,在经济上不得不对中原农业民族依存。”但也认为“不幸因两者间文化的距离和歧见,没能使这一个经济上的依存关系,成为两者间和平共荣、幸福安乐的基础,相反的导致成战争与不安的主要因素。”^③

但无论统计哪个朝代,南北民族间的战争总是暂时的,只有两族矛盾极端尖锐时才能发生战争,较多的时间两族还是和平共处的。一般的情况,是在一个时期和平后,出现一段战争。在和平时期,有时是各族同处于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之内,或是北方民族臣服于南方民族的中央政权,或是南方民族受统于北方民族的中央政权;有时是各族分别建立国家。但总的说统一的时间较多。

而且历史上,虽然不断有战争,却并不仅是南北民族间的战争。在南方民族及北方民族内部也经常发生战争,而且相对来说这些战争比南北民族之间的战争要多得多,且更激烈。往往正是南方民族和北方民族内部的战争,导致了南北民族的战争。清兵入关是明朝内部斗争尖锐的结果,契丹入据中原是唐末封建割据的结果。如果照某些人的说法,南北民族间的战争的根源是南北地理条件不同、农牧经济差异所造成的,那么南方民族和北方民族内部的不断战争,难道也是南方民族和北方民族内部也存在地理条件不同,所形成的经济类型差异造成的?

二、南北对立的根源是各族统治者的贪婪不是农牧分工

以往所有主张“南北对立论”者,都有一个共同的根本性弱点:就是他们都没有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观察这些民族关系。因此,他们无法正确认识这些战争的真正根源。无论是

① 白鸟库吉:《满鲜史论》,《白鸟库吉全集》。

② 白鸟库吉:《〈蒙古史研究〉序》,《白鸟库吉全集》。

③ 扎奇斯钦:《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间的和平战争与贸易之关系》序,正中书局1972年版。

南方民族和北方民族内部的战争，还是南北民族相互间的战争，归根结底都是由于阶级矛盾造成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族内部逐步贫富分化，首先形成了氏族贵族，接着正式形成了奴隶主和封建主。正是这些统治者的贪欲，导致了不断发生战争。这些战争都是各族统治者为了掠夺他族财物、人口、土地而发动。历史上汉族统治者掠夺侵犯过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的统治者也掠夺侵犯过汉族。这些掠夺和侵犯，都应由各族统治阶级承担主要责任。

如匈奴之法：“其攻战，斩首虏赐一扈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①匈奴统治者正是以这种卤获及奴婢来欺骗百姓去参加战争。但实际上获利最多者还是匈奴统治者。

匈奴对汉发动的多次战争，都是以虏掠为主要目的。如“孝文帝三年五月，匈奴右贤王入居河南地，侵盗上郡葆塞蛮夷，杀略人民”。^②汉孝文帝十四年“匈奴单于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都尉，卤、虏人民畜产甚多。……岁入边，杀略人民畜产甚多，云中、辽东最甚，至代郡万余人”。^③

以后，鲜卑、柔然、突厥、回纥、契丹、蒙古各族统治者所发动的战争，无不以虏掠为其主要目的。这都与它们发展到奴隶社会，需要不断以虏掠补充奴隶来源分不开的。扎奇斯钦说：“万里长城从此成了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之间的分水岭。它虽然对于北方游牧民族南下的大波浪未能制止，但是这两个民族之间的许多战争，却都是沿着这一条线进行的。所以万里长城不仅是用泥土砖石修筑的，也是用这两个民族无辜而不幸的生命血肉建造的。这种流血的原因，多半是由于那些‘贪婪的野蛮人’掠边，和他们野心君长‘大举入寇’所致。”^④他的这一认识是接近正确，如能再进一步阐明游牧人民的贪婪是他们野心君长所煽动起来的，就完全正确了。

在历史上不同时期，农业民族的统治者也曾多次发动过对游牧民族的虏获战争、征服战争。如汉武帝后期发动的多次对匈奴的战争。因此，不能把战争的发动单纯归罪于游牧民族的统治者。

三、对历史上南北民族的战争不能回避

有人主张我国历史上各族间的对立战争是国内兄弟民族之争，是兄弟阋于墙，不应算旧帐，今天应回避。这也是错误的，这是抹煞了历史上民族对立和战争的阶级根源。这些战争的发动和战争所造成的损失，不能归罪于各族人民，而应归罪于各族统治者。因此，这笔帐不能不算，这些对立和战争不能回避。而是要更多的用历史上各族间战争造成的巨大损失，教育各族人民吸取教训，共同彻底消灭各族剥削阶级，因而从根本上消灭战争，建立各族间的真正和平。

我们讲历史上南北民族间的对立和战争，不是像国外一些反动学者那样，要借此挑起南北民族的对立。而是要用这些实例，教育各族人民认识形成南北民族对立和战争的根源及罪

① 《史记·匈奴传》。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扎奇斯钦：《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间的和平战争与贸易关系》8页。

魁祸首,促进各族人民更好的团结。两者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

第四节 各族内部的尖锐阶级矛盾是 被征服的原因——兼评“骑马民族论”

一、“骑马民族论”对骑马民族作用的夸大

在我国历史上,北方游牧民族及狩猎民族曾多次征服南方民族,并入主中原。如契丹、女真、蒙古、满族建立的辽、金、元、清四个王朝。国内外学者对这些人数很少的民族能够在短期内迅速征服广大地区的原因,作过多方面探讨。江上波夫并就此提出了所谓“骑马民族征服王朝论”,认为骑马民族之所以能建立征服王朝论是由于两个方面原因:一是骑马民族的机动能力;二是他们不仅仅发挥了军事上的优势,而且还发挥了政治方面的力量,能够因俗而治,分而治之。

按这种说法,似乎只有骑马民族才能征服农业民族。但历史事实所证明的却并非如此。在我国历史上,游牧民族和狩猎民族征服过农业民族,农业民族也征服过游牧民族和狩猎民族。而且从整个历史看,还是游牧民族、狩猎民族受统于农业民族政权的时间长。因此,这说明了游牧民族和狩猎民族征服农业民族的原因,并不在于他们有什么神奇的军事力量、政治力量。如果真有这种神奇力量,胜利就应永远属于游牧民族和狩猎民族。而事实并非如此。这就表明所以在某时失败、某时胜利,还有更重要的因素。我们认为这因素就是各民族内部的尖锐阶级矛盾。

二、南北民族被征服的原因是各族内部的尖锐矛盾

从匈奴而论,匈奴的强是因秦汉之交中原战乱,《史记·匈奴传》载:“(匈奴)大破灭东胡王,……既归,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者,与汉关故河南塞,至朝郿,肤施,遂侵燕、代,是时汉兵与项羽相距,中国罢于兵革,以故冒顿得自疆”。

至汉宣帝时,匈奴五单于并立,内战不已,遂纷纷归降于汉。同样是匈奴这一游牧民族,但前强后弱,同样是汉族这一农业民族却先弱后强,其原因是很明显的。

以突厥而论:《新唐书·突厥传上》载:“隋大业之乱,始毕可汗咄吉嗣立,华人多往依之,契丹、室韦、吐谷浑、高丽皆役属,窦建德、薛举、刘武周、梁师都、李规、王世充等偃起虎视,悉臣尊之,控弦且百万,戎狄炽疆,古未有也。”以后唐统一中国,突厥则因颉利与突利内争,先后臣服于唐。

契丹之强,因于中原五代十国之乱。蒙元之强,乘金、宋、西夏之分裂。明朝强时,女真各部均依附于明。女真各部的纷争,更有利于明政府的“分而治之”。但明代地主阶级的残暴统

治,激起了农民起义。而明政府面对强大的农民起义,采取了对内镇压对外妥协的政策,使满族贵族壮大了势力。当明代地主阶级政权被农民起义所推翻时,吴三桂等地主阶级代表人物,更不惜投靠满清贵族,请他们入关帮助镇压农民起义。清兵入关后的顺利进军,没有汉族地主阶级的协助是办不到的。

历史上,当一个民族社会矛盾极端尖锐化时,通常只有两个出路:一是被剥削阶级的起义,推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沉重打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由而使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革,剥削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轻,因而生产力得到发展。另一个出路就是统治阶级镇压人民起义,继续维持其反动统治。当某族统治阶级本身无力镇压人民起义时,往往就勾引异族统治者来帮助它镇压,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异族的入统。这种情况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没落阶段,是经常发生的。所以我国近几百年来,连续出现契丹、女真、蒙古、满族的入统中原,是与我国汉族这时正处在封建社会没落阶段、阶级矛盾极端尖锐分不开的。

也正基于同样原因,当这些游牧民族入主中原后,受汉族封建经济文化影响,迅速封建化。随之而来本族内部的阶级矛盾也日益尖锐化,再加上尖锐的民族矛盾。因此他们建立的王朝,也很快地衰落下去。同样是骑马民族建立的元朝,却被朱元璋所推翻逐走,同样是骑马民族建立的清朝,却被孙中山的辛亥革命所推翻。

三、分而治之策略的基础是各族内部的尖锐矛盾

可以总结一条规律:游牧民族之强盛,能征服农业民族,是因农业民族内部纷乱;而农业民族内部统一,游牧民族内部纷争,则游牧民族反臣服于农业民族。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的胜负完全与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的优劣无关。历史上众多史实并不能证明骑马民族必然能征服农业民族。历代各族统治者都企图采用“分而治之”的办法,分化敌对民族,这无疑是战胜及征服对方的有效手段。但应用“分而治之”手段的客观基础是各族内部的尖锐阶级矛盾,没有尖锐的阶级矛盾为基础,分而治之的手段是行不通的。

第五节 推动历史前进的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劳动

——兼评“征服王朝论”

一、推动历史前进的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劳动

在整个历史中,各族的社会经济总是战胜重重障碍,不断发展的。各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也总是战胜了重重障碍,而继续加强着。历史上各族统治者发动的征服战争,曾挑起各族之间的矛盾和战争,曾造成各族人民的大量死亡、生产力的严重破坏,但它改变不了历史潮流。各族人民的生活实践,要求各族之间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只有这种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才能保证各族经济的繁荣发展。因此,虽然征服战争给各族人民带来心灵创伤,破坏了

各族人民的友好合作。但各族人民的共同生产劳动总会逐步弥补战争的创伤，恢复起各族人民的友谊。这是各族统治者的法令所无法阻挡的。各族人民间的共同劳动、密切交往，最终总要促使各族逐步融合。这也是各族统治者所无法改变的。战争虽造成了各族人口伤亡、经济破坏。但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生息开发，总会使人口再度繁殖、经济再度发展、科学文化再度繁荣。这是历史发展的主流，是任何力量所阻挡不了的。因此，历史的前进应归功于各族人民的密切交往和辛勤劳动，而不能归功于各族统治者的征服战争。

二、征服王朝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力量

但历史上的各族统治者及其御用学者，都总是要把人民的这些功绩归之于各族统治者。说什么：是各族统治者发动的征服战争传播了先进文化，是统治者的征服把落后民族带入了先进地区，接受了先进文化；是征服者把先进民族迁入落后地区，促进了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是统治者的征服建立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统治者的征服造成了民族杂居和融合。总之一切归功于征服，而为了美化征服，又给它加上一个美称“统一”。江上波夫更高度肯定了征服王朝的作用。认为是征服王朝促进了民族的协调、疆域的扩大，建立了高度文明，制定了尊重人权的法律等等。

征服从来只是建立起民族压迫制度，而不是建立民族协调。元朝征服各族后，把各族人分为四等：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这种等级森严的民族压迫怎能说是民族协调，清代，满人、旗人、民人在法律上根本是不平等的，又哪来民族协调？

民族融合也不是用强力所能达到的。历代征服者总想用强力来同化别族，但结果只是加深了民族间的矛盾。而真正促进民族融合的，是各族人民之间的密切经济文化交流。

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和高度文明的创造者也不是征服者，而是各族人民。在历史上，无数劳动人民迁居他族居住区，带去先进的经济文化。各族人民间相互建立的密切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了互相学习。统治者为统治的需要，曾将大批人民强迫迁徙。如辽迁汉民于辽西、东蒙，建立大批头下州。在这些强迫迁徙过程中，大批人民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但他们到达新地区后，与当地人民一起，辛勤开发了这些地区。这一切不归功于辛勤劳动的各族人民？难道要归功于破坏他们原来繁荣家园、使他们家破人亡的各族统治者？

在辽、金、元、清这些王朝建立后，社会经济都有所发展。但这些发展，并不能掩盖各族统治者为征服异族所造成的破坏。破坏的责任应由各族统治者承担。而各朝经济文化的发展，却应归功于辛勤重建家园的各族人民。两者不能相混。

江上波夫说：“成吉思汗也在法律上规定，尊重所有的宗教，并免除祭司的税金。对罪犯判处死刑时，也必须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法庭，经不同的法官审理三次，均定其为犯罪者，方可处死。也就是说，他当时制订了其他农耕民族所没有的尊重人权的法律。”这完全是谎言，死刑三审之制，自古有之，《新唐书》及《宋史》都记载了唐宋对死刑的三复之制。此外《元史·刑法志》载：“诸主奸奴妻者，不坐。诸奴奸主女者，处死。”又载：“诸杀人者死。……诸因斗殴，以刃杀人，及他物殴死人者，并同故杀。……诸蒙古人因争及乘醉殴死汉人者，断罚出征，并合徵烧埋银。”这里明确反映了阶级压迫、民族压迫，哪里谈得上尊重人权？

三、评价历史上各族统治者政策的标准

因此决不应颠倒黑白为征服王朝评功摆好。历史上的统治者,只有他们的政策符合各族人民利益、符合历史发展要求时,才能给以适当地肯定。不能把某一族的利益和其他各族的利益对立起来,单纯对一族有利,促进一族前进,却损害其他各族利益,使其他各族倒退的政策,决不是进步的政策,这种统治者决不应赞美。各族间和平的经济交流才体现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只有促进这种关系的政策,才是进步的政策。违背这一根本利益的政策,都是反动的。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这一根本利益,我们就肯定多少,不能缩小,也不能夸大。

第十八章 东北亚民族关系研究

东北亚民族关系的研究是一个极为繁杂的课题,涉及自古到今许多民族间方方面面的问题,这里仅就当前各国学者比较关心的几个问题,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古代国家和民族的归属是民族关系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前一章已有专节讨论,但意犹未尽,本章就高句丽及渤海的归属,又作了具体的探讨,高句丽归属一节通过高句丽和中央皇朝的关系史论证了高句丽是中国的一个民族地方政权,并驳斥了高句丽为朝鲜国家说。指出高句丽主要是中国传统疆域内的国家,它的都城长期间在中国领土之内,高句丽不是古朝鲜人的继承,他们的后人也不在今朝鲜族之中。渤海的归属一节中,提出了要把民族的归属和国家的归属区分开来。认为渤海民族主体入于汉族,因此主要归属于中国,但也有 10 余万人入新罗,因此也与韩国有关,但渤海国则完全是中国的地方政权。

中日关系是东北亚民族关系中的重要篇章。因此本章第一节讨论了中日文化交流的三种途径、两种形式、四个发展阶段、五条交通道路。第二节讨论了中国的一个地方政权——渤海国和日本的交流史。指出在当时中日平等交往的状况下,渤海作为中国的地方政权,自然不能和日本平等交往。但渤海仍一贯坚持了对日本友好、对中国称臣的方针。

王氏高丽是朝鲜国家,女真族是中国的一个民族。本章探讨了辽金时期女真族和高丽关系的先后变化。并对女真始祖函普出自高丽,作了考证,认为他是女真人渤海亡后入高丽者。

王氏高丽和高氏高丽是两个不同性质的国家,前者是朝鲜历史上的国家,后者是中国历史上的国家。高氏高丽使用的是中国的统一货币。王氏高丽则是受中国影响后,已经自铸货币了。

第一节 国家和民族的归属

民族和国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国家可以有多个民族,一个民族可以分布在许多个国家。一个国家在有一个主体民族外,往往还有其他许多个民族;一个民族在主要居住一个国家外,往往还居住在许多个国家;因此国家的归属和民族的归属,既密切相关但又不完全相同。过去研究者常把两者混淆,因此产生了许多争论。在理论上明确了两者的区别,有

些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一、国家归属的确定

由于一个国家在历史上并非始终统一,往往在一些时间出现许多国家割据的状况,即使在国家统一时,也常在统一的中央政权外,存在着许多地方民族自治政权,有时这些地方民族自治政权也会独立割据。这样在一个国家的历史上就会有许多个国家政权,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何判别这些国家的归属问题。

确定历史上一些国家的归属,主要依据两点:一是看它主要分布在哪一个国家的传统疆域之内;一是看它主要隶属于哪一国家的中央政权。在历史上各个国家的疆域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各依据历史上某一时期(也包括今天这一时期)的疆域来确定历史上某一国家的归属,就只能各持一端,无法定论。但历史上各国的疆域无论如何变化,它终久大体上维持一个传统的疆界,在历史上大部分时期都遵循着这一疆界。因此,历史上的一些国家只要基本上在这一疆界内,就应属于这一国家。这并不排除它的疆界在某一时期超出这个国家的传统的疆界,也不排除它的一部分地区一直在这个传统疆界之外,我们不能因为某一时期某一地区超出某国的传统疆界,就怀疑这个国家的归属。至于历史上有些国家,横跨以后或今天几个国家的领土,这就要看它大部分土地在今天及历史上哪一个国家的传统疆域内。其中中央政权的所在往往是决定国家归属的关键。

以渤海国为例,渤海国的领土自始至终基本上在中国的传统疆界之内,因此用第一条标准来衡量,渤海国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国家政权。

第二条标准是看历史上的主要隶属关系。在中国这一多民族国家内,历史上不仅有各时期的中央政权,而且同时还有各民族建立的许多地方民族政权。这些地方政权,有的是归中央直辖的,有的则属于地方自治性质,有的则属于地方割据,往往同一地方政权在不同时期和中央政权会保持不同的关系。这样,就不能各据这个政权某一时期和中央政权的某种关系,来判定这个政权是否隶属于这个国家。而必须看在整个历史中它主要以何种形式与中央政权保持联系。有人举出新罗和渤海在唐代同样隶属于唐,就无法区别他们究竟谁隶属于唐。其实很好区别,渤海国在建国的200余年中,除大祚荣早期和大武艺时有一度不隶属于唐外,基本上是一直隶属于唐的;但新罗建国1800年历史中,臣服于中国中央王朝的时间却仅300余年,因此,可以认为新罗是一个独立国家,渤海却是中国的一个地方政权。

同时,有的地方政权往往在不同时期会隶属于不同国家,这也就必须看在整个历史中,它主要隶属于何国?有的学者认为大祚荣一度曾接受新罗的官职,又一度请吐屯于突厥,而怀疑渤海的归属。且不论两者的真伪,即使都是事实,也无法否定在渤海国整个历史中主要是隶属于唐朝这一事实。我们不能用暂短的他属而否定渤海国在历史上的基本归属。

有人则认为渤海国的建国者是高句丽人,并以此来认定渤海国是高句丽族所建立的,因此渤海国是高句丽国的继续,就应该属于朝鲜国家,这种推论实际上存在一系列问题。首先,渤海国的建国者大祚荣是粟末靺鞨人而不是高句丽人。其次,即使渤海的建国者中有一部分高句丽遗人,也无法证明渤海国的建国者主要是高句丽人。其三,即使承认渤海建国者是高句丽人,因为高句丽国也是中国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所以也只能证明渤海国是中国的一个

地方政权,而无法证明渤海国是朝鲜国家。其四、用建国者的族属来确定一个国家的归属,这个标准是难以成立的。因为一个国家的主体不是少数统治者,而是广大人民。如果仅用国王的族属来确定国家的归属,历史上很多问题就都得重写。欧洲历史上常有请外国人来当君王的,这并不改变这个国家的归属。日本的早期国家也是由外来民族所建,但这也并未因此能证明日本在历史上就应归属别国。新加坡是华人去建的,也不能因此就成为中国的一部分,用建国者的族属来议定国家的归属在理论上是无法成立的。

二、民族归属的确定

确定民族的归属则和确定国家的归属不同,因为许多民族常常可以分布在古代和今天的许多个国家中,一些古代民族常常分别融入今天不同国家的不同民族中,我们通常所说的一个民族归属于哪一个国家,只是指这个民族的主体部分归属于哪一个国家,这并不能排除这个民族还会有一部分居住在另一国家的领土上,归属于另一个国家。

渤海族是中国的?还是韩国的?应该说既是中国的,也是韩国的。渤海族主要居住在古代中国领土上,渤海族有几十万人(占渤海族的多数)以后融合在中国各族中,怎么能说渤海族不是中国的?而且应该从主要居住在中国土地上,以后主要融入中国各族而肯定渤海族主要是中国的民族。但渤海族有10余万以后迁居新罗,最后融入今天的韩——朝鲜族之中,怎么能说渤海族与韩国及朝鲜国无关?渤海族的分别归属于中国及韩国、朝鲜国,这一客观事实,只能证明了中韩及中朝人民血肉不可分的关系。我们之间亲如兄弟的关系,没有理由为了渤海族究竟归于中国还是归于韩国、朝鲜国争得面红耳赤。

当然在一个民族分属两国或更多国家时,总有一个主要归属。判定这个民族主要归属的标准也应该是两条。一个是这个民族主要居住在哪个国家的传统疆界内;一个是这个民族以后主要加入哪个国家的民族之中?从这两条看渤海族主要居住在中国的传统疆界内,居住在古代和今天朝鲜疆界内的是少数。渤海族主要加入于中国各族中,加入朝鲜民族的渤海人只占渤海族的一小部分。因此渤海族主要归属于中国应该是毫无疑问的。蒙古族原来是中国的—一个民族,从近代蒙古国成立后,蒙古族也成了跨国民族。但蒙古族的主体部分至今还在我国疆界内,历史上其主体部分也一直在我国传统疆界内。因此,蒙古族虽有了蒙古国家,但主体部分却仍是中国的。这和朝鲜族的主体部分在朝鲜国,仅是部分迁居中国不同。这些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一个民族的归属于哪—国,和一个民族所建政权归属于何国是两回事,并不等同。因为一个民族可以建立两个以上的政权,分别属于不同国家。只是在一个民族仅建立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仅居住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归属和一个民族所建政权的归属才会同一。由于这种状况居多数,所以通常人们就把这两个问题看成—个问题。但涉及到一些跨国民族时,就必须把一个民族的归属和这个民族所建政权的归属分开来讨论。

因此,总的来说,渤海国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渤海族主要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民族,但同时渤海族也是韩国——朝鲜国历史上的—一个民族。

各国学者研究渤海国史和渤海族史都有自己不同的立场、不同的动机、不同的观点。但我想我们应该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就是为了促进各国各族人民友谊的共同目的和实事求是

的科学态度。学术观点可以不同,但为了促进各国各族人民的友谊,可以求同存异。只要大家都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总会互相启发,逐渐趋向一致的。

第二节 中日交流的历史通道

中国东北地区地处东北亚中部,东与今俄罗斯远东地区为邻,南接朝鲜,隔海与日本相望,西与中国中原地区相连,西北与蒙古相邻,北邻俄罗斯的西伯利亚地区。自古以来,中国东北各族就和东北亚各族建立了密切的文化交流关系,互相影响,促进了彼此文化的发展。长期以来中国东北地区又是中国与东北亚各国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一直起着桥梁作用。因此,研究中国东北地区和东北亚各国文化交往的历史,就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促进东北亚各国各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将有重大作用。但长期以来,学术界研究较多的是东北亚各国之间的政治交往史,对各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却研究得甚少。在研究东北亚各国的文化交往时,也一直把主要精力投放于各国政府间的文化交往上,而比较忽视民间的文化交往,尤其是忽视地方各族的直接交往。对中国东北地区在东北亚各国各族文化交往中的重要桥梁作用,更缺乏认真的研究。而且以往研究者关注的往往只是交往的过程而不是这些交往的影响,没有很好地揭示这些交往对东北亚各国各族经济及文化所产生的深刻影响。这些影响往往只有在认真分析比较各国文化的异同,并研究各国文化在相互影响后的变化、发展,这样才能揭示出来。因此,关于中国东北地区与东北亚各国文化交流史的研究,可以说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开展这方面的研究非常必要。

而在中国东北地区和东北亚各国文化交流史中,中国东北地区和日本的交往尤为重要。因为日本在历史上是东北亚各国中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日本和中国的经济、文化上的相互交往比较频繁,相互影响比较大。古代日本文化的发展曾受到中国东北地区的深刻影响,而近代日本的文化又对中国东北地区的文化发展产生了强烈影响。因此,我们准备把中国东北和日本文化交流的历史放在东北亚各文化交流史之首先来研究和撰写,希望以此促进中日经济、文化交流。

为了保证这一任务的完成,拟就几个问题论述自己的观点。这是作者研究中国东北地区和日本文化交流史全过程中的几点认识,正确与否还请学者指正。

一、中日文化交流的三种途径

我在近作《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一书中,曾论述了文化的交流,通常有三个途径,兹转引于下:

“文化的交流,通常有三个途径。

其一、是物品的交流,也就是通过物品进行物质文化的交流。但因为在每件物品的制作中,总含有一定的科学技术和一定的造型技术,因此随着物品的交流,自然而然的交流了科

学技术和艺术;也就是说在交流物质文化的同时也交流了精神文化。物品的交流通常是通过以物易物进行,但也有通过赠送或掠夺而在客观上起了交流作用。

其二、是技术和艺术的交流,这是一些精神文化的交流。精神文化的交流可以通过图画、书籍、音乐等特殊的物质制品来交流,也可以通过口头传授、行为示范来交流。

其三、是人员交流,精神文化是存在于人类头脑中的信息,物质文化是人类制造出来的,所以人员的交流既是精神文化的交流,又是物质的文化的交流。人员的迁徙流动就自然而然实现了这种交流。”

我认为在研究中国东北和日本文化交流史时,这三种途径应该成为我们探索的线索,虽然有许多文化交流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在历史文献中记载下来,但相互交流的物品是客观存在的,通过考古能够发现的。一是在对方发现另一方的物品时,可以证明文化交流的存在;二是在对方物品中发现另一方物品的影响,如相同的制作方式、造型艺术、使用特点等,通过认真比较、分析,并揭示出来也可证明,关于历史上各国人员的交流,有些是见于历史记载的,有些却往往不见记载。但只要有人员交流的存在,就必然反映为文化的交流。历史上两国之间许许多多民间人口的流徙,就形成了两国间千丝万缕的文化交流和影响。

因此,我认为在研究手段上就必须和以往一些研究手段有所不同,不能仅仅通过文献记载来考查,而应主要通过考古发现的各种实物中所反映的彼此文化的影响,来考查彼此间的文化交流活动。

二、中日文化交流的两种形式

对于中日两国的文化交流已有悠久历史,这一点大家是公认的。但有一种观点认为:中日之间的文化交流只存在于古代,在近现代就不是文化交流,而是文化侵略。无疑文化侵略在历史上是存在的,它是政治侵略、经济侵略的辅助手段。但必须认识文化侵略也是文化交流的一种形式。我在《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一书中,曾提出:“文化交流的形式有和平的平等的交流,也有强力的掠夺性的交流。各群体间正常的文化交流形式,应该是以物易物、以技术换技术、平等互惠的和平交往。但在阶级社会中,各族统治阶级往往不是进行平等互惠的和平交往,而是通过强力手段,掠夺他族物品、人员以获取他族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后一种做法就会产生两种相反的效果,一方面是强力掠夺引起的战争会使各族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受到严重破坏,人们遭受巨大痛苦;但另一方面也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在客观上起着传播文化、交流文化的作用。”在强迫给他族输入文化时也是如此,一方面造成对该族文化的摧残,激起该民族的反抗;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地传入一些有用的文化。总之文化交流存在两种形式,具有两种不同性质。

我们研究中日文化交流史的目的,是着重于研究文化交流对两国文化发展产生的实际影响。因此,不论它的形式如何、性质如何,只要它对各国文化产生了实际影响,就应属于文化交流。在中日文化交流史的研究中,正确处理这两种不同形式、不同性质的文化交流,是全面认识中日文化交流客观影响的重要保证。只有这样才能不片面强调某国统治者的主观意图,而忽视客观效果的两重性。

三、中日文化交流史的四个发展阶段

中日两国的文化交流有着悠久的历史,远在旧石器时代,两地间的文化就有着一一定渊源关系。到汉唐以来,两国的文化交流更为密切,并对两国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综观两国文化交流的历史进程,由于各阶段彼此间文化影响不同,大致可将中日文化交流史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旧石器时代直到隋唐,这是中国文化积极影响日本文化的阶段。日本的绳文文化、弥生文化都受到北面中国大陆文化的深刻影响。日本的宗教、文字、文学、艺术等都在中国文化影响下,有了重大的发展。相反,这一时期日本文化对中原文化的影响却很小。

第二阶段:是从唐代中期起到明清时期,这是中日文化互相交流的阶段。唐文化对日本文化的影响是人所共知的。而且在这一时期偏处东北隅的渤海和日本建立了密切的交往,渤海一方面成为传播唐文化的桥梁,另一方面也吸收了日本文化的一些因素。在以后一个时期,中日文化的交流更为频繁,对彼此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更大的影响。

第三阶段:近代,是日本对中国文化影响较大的阶段。由于日本在接受西方资本主义文明方面比中国先行一步。日本的经济、文化发展超过了中国。因此,情况颠倒了过来。在这一阶段的中日文化交流中,已是以日本文化对中国文化的影响为主。尤其是中国的东北地区在这一时期受日本文化的影响相当深。当然其中有消极的影响,但也有积极的影响。

第四阶段:现代,是中日文化交流进入了平等友好的新阶段。抗日战争的胜利,使中日两国人民终于摆脱了日本军国主义的桎梏,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日邦交正常化,中国经济文化的巨大发展,使中日文化的交流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终止了过去暴力的强制性交流,代之以和平、平等的交流。改变了过去片面影响的局面,代之以相互的影响。

这一历史进程证明了:彼此间的文化交流促进了各国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各国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同状况,又反过来影响了彼此的文化交流,使某一时期的文化交流产生阶段性的特点。

同时,这一进程也证明了文化交流的这一规律:在文化交流中,通常都是经济、文化发展较先进的国家地区,更多地影响经济、文化发展较落后的国家和地区。但所谓先进和落后不是永恒不变的。在历史发展中,原来先进的国家和地区发展会停滞、落后,而原来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却会迅速发展超过原来较先进的国家和地区。这样,原来的文化影响关系就会颠倒过来。这一文化交流的规律也证明了一点:人类就是在彼此间的文化交流中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总是不断地由先进影响落后,促进落后赶上先进,应该说没有彼此间的文化交流,就没有人类文化的发展。任何一个国家、地区、民族,在文化交流上不积极,就会落后于整个人类文化的发展;相反,只要一个国家、地区、民族积极促进文化交流,就必然发展最迅速,文化最先进。中国先进过,日本也先进了,今后谁将领先,就要看谁在文化交流上更积极。

四、中日文化交流的五条通道

在中日文化交流的悠久历史中,自然形成了五条交通道路。这五条交通道路的形成,有

地理的原因,也有历史的原因。

中日之间最早的通道,应该是经由东北地区,再横穿朝鲜半岛,渡对马海峡到日本,据日本学者研究,认为日本的绳文文化就是起源于中国大陆。今天从中国华北到东北、朝鲜半岛、日本列岛,发现了许多相似的石器时代文化,正好证明了这一传播途径。这一传播过程可能不是直接一次性完成,而是间接多次才完成。大约是像波浪式,经过许多步才传到日本。但无疑,经由东北和朝鲜半岛到日本是远古时代唯一可能的交通道路。

到秦代据《史记·始皇本纪》有徐福从山东半岛出发寻找仙山,据近人考证,认为是到了日本。如果此说成立,可以认为这是开辟了从山东往日本的海上通道。但从当时仅认为是去寻找神话中的仙山,而不是到一个实际存在的地方,可见这条通道即使以往有人走过,也是很少的。以后长时期也不见对这条通道更多的记载。

最早见于正式史籍记载的中日交往是在汉代。《后汉书·东夷传》载:“倭在韩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居,凡百余国。自武帝灭朝鲜,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其大倭王居邪马台国,乐浪郡徼去其万二千里,去西北界狗邪韩国七千余里。”从这一记载看,当时汉与倭(今日本)的交往是在汉武帝灭朝鲜,置乐浪郡后,倭是通过韩和乐浪来到汉的。

接着在《三国志》中明确记载了这条交通道路。《三国志·魏书·东夷传》载:“倭人,带方东南大海之中,……从郡(应指在今朝鲜半岛中部的带方郡)到倭,循海岸水行,历韩国,乍南乍东,到其北岸狗邪韩国七千余里,始度一海,千余里到对马国。”这里记载的交通道路,有一点似乎和过去不同。从带方郡出发,不是从陆道穿过朝鲜半岛南部渡海到倭国,而是沿朝鲜半岛南部的西海岸,水行向南向东到对马海峡再渡海到倭国。

但从晋代《好大王碑》中记述的高句丽和倭、新罗、百济在朝鲜半岛上的频繁交往看,中国东北民族陆路通过朝鲜半岛和日本的交往实际上还是存在的。可能这条道路,当时到朝鲜半岛中部后分成两条道路,一条是陆路,一条是水路。

以后《梁书·诸夷传》载:“从带方到倭,循海水行,历韩国,乍东乍南,七千余里所度一海,海阔千余里,名瀚海,到一支国。又度一海,居千余里,名末卢国。又东南陆行五百里,到伊都国。又东南行百里,到奴国。又东行百里,到不弥国。又南行二十日,至投马国。又南水行十日,陆行一月日,到邪马台国,即倭王所。”这条道路仍是与《三国志》所载的道路相同。

《隋书·东夷传》亦载:“明年(大业四年公元608年),上遣文林郎裴清使于倭国。度百济行至竹岛,南望耽罗国,经都斯麻国,迺在大海中。又东至一支国,又至竹斯国,又东至秦王国,……又经十余国,达于海岸。自竹斯国以东,皆附庸于倭。”这里后半段路程,似和《梁书》所载同,但前半段如何到百济的,不见记载。当时隋和高句丽有矛盾,恐未必能穿过高丽。有可能是从山东半岛渡海而来。当即《新唐书·地理志》所载:“登州东北海行,过大谢岛、龟欽岛、末岛、乌湖岛三百里。北渡乌湖海,至马石山东之都里镇二百里。东傍海壖,过青泥浦、桃花浦、杏花浦、石人汪、橐驼湾、乌骨江百里。乃南傍海壖过乌牧岛、贝江恩口、椒岛,得新罗西北之长口镇。又过秦王石桥、麻田岛、古寺岛、得物岛、千里至鸭绿江唐恩浦口。乃东南陆行,七百里至新罗王城。”这是从山东半岛渡海至辽东半岛。傍辽东半岛东海岸至鸭绿江口,再南折。这条道路基本上是海道。这与当时陆路交通阻塞应当有关。

一条即《新唐书·渤海传》所载:“龙原东南濒海,日本道也。”即从龙原(今珲春)出今波谢特湾越日本海到日本。在公元8到10世纪200年间,渤海访问日本34次,日本访问渤海

13次。这大约是以往所有中日通道中交往最频繁的道路。

另一条是从日本渡海到今浙江省的海道,《新唐书·日本传》载:“上元中(公元701年),新罗梗海道,更繇明、越州朝贡。”似乎由于新罗的阻挡,不仅从陆路穿过朝鲜半岛不行,即使经由朝鲜半岛西海岸南行东走的海道也不通了。改为从日本直接由海道到今浙江省的宁波、绍兴。《三国志》中虽也记载过:“计其道里,当在会稽、东冶之东。”但似乎当时还未形成一条正式的交通道路。到唐朝日本通往江浙的海道才正式开通。

辽灭渤海,将渤海人迁到辽东半岛,渤海国期间从今吉林省珲春出海至日本的通路,已无法继续。以后接替渤海人居住此间的女真人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因此这条道路也就废弃了。辽金时代和日本的交往甚少。见于《辽史·本纪》及《辽史·属国表》的仅三次。“天赞四年(公元925年)十月,日本来贡”、“大安七年(公元1091年)九月,日本国遣郑元等二十八人来。”此时原渤海通日本之道为女真所阻已不可通,也不能绕道走山东道和浙江道,只有走辽东道。《金史》也仅于《本纪十三》载:“即墨移风砮于大舶中得日本国太宰府民七十二人。”即墨属山东,这似乎走的是山东道。

而与此同时的宋却和日本有较多的交往。从《宋史·外国传》所载,这些交往大都是从日本经海道到达宋的建州(今福建)、台州(今浙江临海)、明州(今浙江宁波)、泰州(今江苏泰州)、秀州(今上海市)、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定海县(今浙江镇海)等地。表明了日本通往江浙的海道,在宋代逐渐发达起来。

元代,据《元史·日本传》所载,主要是通过高丽和日本交往,这与当时高丽附于元朝有关。但这主要是指中日官方交往而言。中日的民间交往应当仍有经海道者。

明代,据《明史·日本传》所载,中日的交往主要由海道到今江苏、浙江一带,南到福建、广东,北到山东、辽东。当时朝鲜附于明朝,所以也有通过朝鲜间接而交往的。

清朝以来,中日交往的海道更为发达。陆道也因日本侵占了朝鲜地,而直通中国东北,因而更为频繁。

总上来看,历史上的中日交往主要有四条通道,即吉林道、辽东道、山东道、江浙道。其中辽东道又可分为陆道及水道两路。而山东道在长期间也是绕道辽东,其后段道路和辽东水道重合了。这样中日交往五条通道中,就有四道是经过东北地区,可见东北地区在中日交往中的重要地位。东北地区在中日经济、文化交流中起了重要的桥梁作用,因此必须认真加以研究。

第三节 高句丽的归属

在讨论到中朝边界史时,高句丽的归属问题是一个极为关键的问题。因为从公元4世纪开始,高句丽占有了今朝鲜半岛北部,成为横跨今中朝国土的国家。如果认为高句丽是中国古代国家之一,就应以高句丽的南界作为当时中朝边界;如果认为高句丽是朝鲜古代的国家,就应以高句丽的西北界作为当时的中朝边界;如果以高句丽为古代的独立国家,就应另

外确定一个当时的中朝边界。而所谓渤海的归属,争论的关键也在高句丽的归属,朝鲜学者之所以强调渤海是朝鲜古代的国家,理由就是渤海是高句丽的继承国。如果确定了高句丽是古代朝鲜的国家,当然这一问题还值得继续讨论;如果确定了高句丽是古代中国的国家,渤海是否是高句丽的继承国,就与中朝边界毫无关系了。这些不同的认识,由来已久,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今天提出要澄清高句丽的归属问题,并非因为今天我们要通过澄清高句丽的归属来对朝鲜提出领土要求,而在于长期以来有些学者,不断强调高句丽是朝鲜国家,并据此把中国的领土写入朝鲜历史中,并在有些书中公然宣称:“收复领土(指辽东地区)的宿愿长期埋在我国人民的心中。”他们并对我国学者认为“高句丽族是我国东北的一个民族”的提法,公开进行驳斥。这就使我们不能不澄清历史是非,据理辩驳。

一、高句丽归属问题的研究史

关于高句丽的归属问题,早在本世纪40年代,金毓黻就已明确提出自己的观点。他在《东北通史》卷四中提出:“盖自三代燕秦以来,辽东之地向隶疆索,故唐人一则曰辽东故中国郡县,再则曰辽东故中国地,不独辽东为然,即乐浪,带方之地,始辟于箕子,继拓于汉武,直至东晋之时,始与辽东、玄菟先后沦于高丽。故隋人曰:高丽本箕子所封之地,汉晋皆为郡县,是时东征之师,本为恢复已失之旧疆,师直为壮,非此为何?”又说:“考是时之高丽,即为前代高句丽,而高句丽一族本出夫余,为吾中华民族之一部,且其立国于今东北疆最久,与后来之王氏高丽、李氏朝鲜杂有别种来源者不同。”

在50年代,我国一些世界史著作由于沿用国外的体系,就把高句丽作为古代朝鲜的三国之一。一些中国史学者也因谴责我国封建皇朝对我国边疆各族的征服和侵略,而忽视了内外有别,忽视了辽东本非高句丽族的居住地,把隋唐征高句丽完全说成了是对高句丽的侵略,并被附会成对朝鲜的侵略。当时在强调中朝友好的国际形势下,也无人申辩此事。但当时东北不少史学工作者、考古工作者对有些学者公然把中国古代的领土说成是朝鲜的领土,一直持不同态度,只是忍而不发。

1977年在拨乱反正过程中,孙进己的《东北民族史稿》对此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该书提出:“秽貊族建立的夫余国、高句丽国也一直是汉的属国,因此早就成为我国的一部分。”“高句丽从公元4世纪攻取乐浪郡后,又成为朝鲜半岛上的一个国家,横跨了今中朝两国国土。高句丽亡后,在中国境内的遗民参加到汉、满、蒙各族中,成为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在朝鲜境内的和百济一起为新罗所统一,参加到朝鲜族中。”

1981年出版的张博泉等著《东北历代疆域史》也认为:“高句丽在南北朝就是后魏、北齐、北周的‘藩附’。”并认为隋唐对高丽的战争是对辽东故地的收复。

当时在国内学术界逐渐形成一种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处理方法。即从传统的中朝边界出发,早期高句丽是古代中国东北的一个民族,公元4世纪高句丽进入朝鲜半岛,公元5世纪又迁都于今平壤,成为了朝鲜国家。中国可以把公元5世纪前的高句丽及公元4世纪后鸭绿江以北的高句丽写入自己的历史,朝鲜可以把公元4世纪后鸭绿江以南的高句丽写入自己的历史。在相当时期中国东北的许多史学工作者都遵循这一处理方法。

1981年在北京香山召开的中国民族关系史学术座谈会上,学者们提出了关于确定民族

归属的标准问题。当时主要有两种标准：

一种认为“凡活动于今日中国境内的古代民族都算中国人”，反对以“历代皇朝的疆域为历代国土的范围”，这是翦伯赞先生早在《关于处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中就提出来的。他们的理由是：“第一、在今天我国各族人民的立场上，应该承认这些族在历史上是中国人，都是国内民族，没有理由只站在汉族立场上，只承认汉族代表中国，而把历史上我国其他各族都说成是外国民族。第二、历史上疆界不断变化，各族不断的统一分裂，很难具体判定是国内还是国外，根据今天疆界判定，就解决了这个困难”^①。但当时就有人指出：“这种推论实际上是把今天是否属于我国作为依据，去确定历史上哪块疆域归我国，哪些民族属国内。今天是我国的，历史上就是我国的。今天不是我国的，历史上也就不是我国的。它显然颠倒了历史的因果关系，是用今天的所有权决定历史上的所有权。这样如果侵占了别国土地，就可推论所侵占的土地和民族在历史上就属于它。”主张必须反过来把“论证历史上的归属作为今天归属的依据”。^②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以我国历史上历代皇朝的疆域为国土的范围”，“当时已经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的版图就属于国内性质。”^③这种观点主张以历史上的归属来确定当时某一民族的归属，反对用今天疆域作为划分依据，无疑是正确的。但他们的主张也存在一些问题，即：第一、对当时如何算归入版图的标准不明确，因此，他们在具体划分哪些是国内民族时，往往划错。第二、即前一种观点所提出的历史上疆界不断变化，各族不断的统一分裂，很难具体判定是国内还是国外。他们当时并未提出处理的办法。

对此，有人认为：我国历史上边疆各族长期和中央政权建立了朝贡臣服关系，必须具体区别进贡和臣服的不同形式。提出进贡有三种不同的形式。第一种进贡是各国各族间的礼节往来，相互间不存在政治经济的依附关系。第二种进贡是我国国内各族间的官方贸易关系。为了保持正常频繁的贡赏关系，各族间在政治上形成一定联系。由于在历史上汉族人口多、经济文化先进，早已建立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边疆各族人口少、经济文化落后，还没有或刚形成国家，因此边疆各族必然形成了对汉族中央政权的依附关系。这是我国历史上进贡的主要形式。第三种进贡是民族剥削压迫的一种形式。臣服在历史上也有三种不同的形态。第一种臣服，称臣的国家和民族仍是独立国家，仅在名义上称臣受封××国王。第二种臣服，臣服者已自认是我国中央政权管辖下的地方政权。受封的官职已不是国王而是都督刺史、卫所指挥使等。这种臣服已属国内，这些政权就不能再称独立国家，而是地方民族自治政权。第三种臣服，各少数民族已完全失去政治上的独立，由中央委派他族官吏管辖。并提出：“承认历代中央皇朝代表中国，其中就包括承认隶属于中央的各地方民族政权是中国的一部分。因此他们的疆域都是中国疆域的一部分。承认历代中央皇朝代表中国，既包括承认汉族中央皇朝代表中国，又包括承认其他各族的中央皇朝代表中国。不能仅把归入汉族王朝版图才算国内。”“我国历史上疆域虽不断变迁，但大体上是稳定的。这个大体稳定的疆界，就是我国历史上的传统疆界。这个传统疆界除去近百年被帝国主义侵占去的部分土地外，它和今天我国疆

① 翦伯赞：《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111页。

② 孙进己：《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③ 孙祚民：《中国古代史有关祖国疆域和少数民族问题》，《文汇报》1961年11月14日。

界大体一致。”“划分历史上哪些民族属于国内,就应根据这个长期历史形成的,与今天国界基本一致的历史传统疆界。这原则既不是单纯根据今天,也不是单纯根据历史的某个片断,而是根据整个历史,根据历史和今天的统一。只看今天不看历史,只看一个片断不看整个历史,显然是违背历史辩证法的。”^①

归纳以上观点,大致可以提出以下两条标准:第一、在历史上主要是臣属于我国中央政权的各族政权应属我国。在这里必须明确臣属的标准不是指偶而入贡,而是指定期称臣纳贡。不仅承认是我国的属国,而且还接受了我国中央和地方的官职。臣属的时间也不是短暂的,而是长期的,在整个历史中主要是处于臣属地位的。第二、长期间主要居住在传统疆界内的各族应属我国,传统疆界是由整个历史的发展、由历史和今天的统一形成的。不能把历史上暂时划入我国领土的民族算作我国人,但也不能把长期居住在我国传统疆界内的民族不算作我国人。

二、高句丽和中央皇朝的关系史

下面把历代高句丽和我国中央皇朝关系的史料作一系统排列,并根据这些标准来判别高句丽的归属。根据《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魏书》、《北齐书》、《宋书》、《梁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册府元龟》、《资治通鉴》、《三国史记》等史料综合整理,高句丽与我国历代中央皇朝的关系大体如下:

早在公元前2世纪,汉武帝时就以高句丽为县,使属玄菟郡,由高句丽县令主其名籍。西汉末年王莽发高句丽兵以伐匈奴,其人不欲行,强迫遣之。皆亡出塞为寇盗。莽后更名高句丽王为下句丽侯,于是貊人寇边愈甚。东汉建武八年(公元32年)高句丽遣使朝贡,光武复其王号。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春,句丽寇右北平等地,而辽东太守祭彤以恩信招之,皆复款塞。和帝元兴元年(公元105年)春,复入辽东,寇略六县。太守耿夔击破之,斩其渠帅。安帝永初三年(公元109年)高句丽遣使如汉,贺元帝加元服。五年(公元111年)遣使如汉,贡献方物,求属玄菟。元初五年(公元118年)复与秽貊寇玄菟,并攻乐浪郡之华丽城。永宁元年(公元121年)汉出塞击之,被败。高句丽进围玄菟城,夫余助汉击退之。次年,高句丽再侵辽东,被汉所败。延光三年(公元124年)遣使至汉朝贡。质帝本初元年(公元146年),高句丽王遣将袭汉辽东西安平县,杀带方令,掠得乐浪太守妻子。建和元年(公元147年)遂成还汉生口,诣玄菟降。建宁二年(公元169年)汉玄菟太守耿临侵高句丽,伯固降,乞属玄菟。熹平元年(公元173年),汉兵攻高句丽,被败。中平元年(公元184年)汉辽东太守伐高句丽,被高句丽所败。建安二年(公元197年),高句丽故国川王弟发歧奔辽东,求汉假兵攻山上王延优,被败。以上东汉180余年中,高句丽和汉朝相互间也发生过多战,但总计仅10余次,占10余年时间。其余极大部分时间,高句丽都是臣属于汉朝,是当时汉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

魏景初二年(公元238年)讨公孙渊,高句丽王宫遣军助魏,正始三年(公元242年),宫寇西安平。五年(公元244年)毋丘俭破高句丽,甘露四年(公元259年),魏伐高句丽,被败。

^① 孙进己:《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晋元康三年(公元 293 年),鲜卑慕容侵高句丽,被败。六年(公元 296 年)再侵,至故国原。太安元年(公元 302 年)高句丽侵玄菟郡,虏获八千人,移之平壤。永嘉五年(公元 311 年)侵乐浪郡,虏获男女二千余口。六年,南侵带方郡。建兴元年(公元 313 年)攻破玄菟城。东晋建武元年(公元 317 年)辽东郡刺史召集高句丽与段氏、宇文氏共攻慕容氏,高句丽受离间计,中途引兵归。太兴二年(公元 319 年)高句丽屡寇辽东,遣慕容翰、慕容仁伐之,高句丽求盟。太兴三年(公元 320 年)高句丽寇辽东,慕容仁拒战,破之。后赵建平元年(公元 330 年)高句丽遣使后赵,致其楛矢。东晋咸康二年(公元 336 年)遣使如晋,贡方物。五年(公元 339 年)燕王晃侵高句丽。兵及新城,高句丽王乞盟,乃还。六年(公元 340 年)高句丽王遣世子朝于燕王晃。八年(公元 342 年)晃征高句丽,虏五万余口,毁丸都城而还。永和元年(公元 345 年)慕容恪攻高句丽,拔南苏,置戍而还。永和十一年(公元 345 年),高句丽王遣使诣燕纳质修贡,燕以高句丽王为征东大将军营州刺史,封乐浪郡公,王如故。

前秦建元八年(公元 372 年),秦王苻坚遣使及浮屠顺道送佛像经文,高句丽王遣使回谢,以贡方物。前秦太安元年(公元 385 年)夏六月,高句丽出兵四万袭辽东,陷辽东、玄菟,虏男女一万口而还。冬十一月燕慕容农将兵复辽东、玄菟二郡。

后燕光始元年(公元 401 年)春正月,王遣使入燕朝贡,二月燕王盛攻高句丽,拔新城、南苏二城。光始三年(公元 403 年),高句丽攻取宿军,光始五年(公元 405 年)侵燕。光始六年(公元 406 年)燕王熙攻辽东,不克,辽东是后归高句丽。北燕高云时,高句丽遣使北燕,晋安帝义熙九年(公元 413 年)高句丽遣使如晋奉表,安帝封高句丽王为乐安郡公。

从公元 220 年到 426 年间,是我国北方各族分别割据之时,各族割据政权间相互争战不休。高句丽也参加了这场割据战争。当时高句丽和鲜卑慕容燕间的战争均属此类。这是中国各地方民族割据政权间的战争,不是高句丽和中国间的战争,更不是古代中朝间的战争。在这些地方政权中,高句丽还是比较注意保持和当时我国中央政权的关系。如高句丽先后向后赵、晋、前燕、前秦、后燕、东晋等当时取得代表我国中央皇朝资格的政权入贡受封。表明它虽然和地方政权发生战争,但对中央政权还是臣附的。

从北魏始光四年(公元 427 年),高句丽入贡于北魏始,以后 100 多年,几乎连年入贡,有时甚至一年入贡数次。高句丽并接受了魏册封的官职。如北魏太延元年(公元 435 年)魏拜高句丽王璉,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辽东郡公、高句丽王。太和十六年(公元 492 年)高句丽文咨明王继位,魏孝文帝遣使拜高句丽王罗云为使持节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神龟二年(公元 519 年)高句丽安藏王继位,魏封王为安东将军、领东夷校尉、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太昌元年(公元 532 年)高句丽安原王继位,魏帝诏策使持节散骑常侍、领护东夷校尉、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东魏天平元年(公元 534 年)加封高句丽王为骠骑大将军,余悉如故。北齐天保元年(公元 550 年)封高句丽阳原王为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领护东夷校尉、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乾明元年(公元 560 年)北齐封高句丽平原王为使持节领东夷校尉、辽东郡公、高句丽王。北周建德六年(公元 577 年)周高祖拜高句丽王为开府仪同三司、大将军、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

因为当时中国分为南北朝,所以高句丽在向中国北朝朝贡和受封的同时,还向南朝朝贡,并接受册封。宋世祖封高句丽王为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公元 482 年,齐封高句丽王为骠骑大将军,公元 494 年,冬又封高句丽王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营平二州、征东大将

军乐浪公。公元508年，梁高祖封高句丽王为抚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公元520年，梁高祖封高句丽安臧王为宁东将军、都督营平二州诸军事高句丽王。公元531年，高句丽安原王继位，梁高祖下诏袭爵。公元562年，陈文帝诏授高句丽王为宁东将军。当时高句丽王所受的官职，不仅是作为藩王的高句丽王之职，还有当时中国的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的官职，如将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使持节都督辽海诸军事、领护东夷中郎将等。当时高句丽虽占有辽东，却是作为中国的地方官员来管理辽东。当时高句丽还受魏的任命“专制海外”、“辑宁东夷”。因此，这一时期高句丽是我国的一个地方政权是毫无疑问的。

隋朝时大家都以为只存在隋和高句丽的连年战争。事实并非如此。隋刚建国，开皇元年（公元581年）高丽王高阳即遣使朝贡于隋，隋授阳大将军、辽东郡公。开皇三年（公元583年）、四年、五年、十年，高句丽均入贡于隋。十一年，隋文帝拜高句丽王为上开府仪同三司，袭爵辽东郡公。十二年（公元592年）、十三年、十八年高句丽均入贡于隋。仅开皇十八年，因高句丽王元率靺鞨之众寇辽西，隋命汉王谅为元帅讨高句丽，兵次辽水，元谢罪，于是罢兵，实际上并未正式战争。真正隋和高句丽的战争仅有三年，即大业八年（公元612年）至十年，即因高丽王元乞降而复停战。唐代虽最终和新罗联兵灭了高句丽，但在唐代和高句丽的50年交往中，真正发生战争的时间仅11年，其他40年高句丽和唐都始终和平相处，臣附于唐，这期间高句丽入贡于唐的次数，竟达19次之多，唐高祖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封高句丽为上柱国。辽东郡公、高句丽王。贞观十七年唐太宗封高句丽王为辽东郡王高丽王。因此，隋唐期间高句丽也是中国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隋唐对高句丽的战争是当时中国国内的统一战争，而不是对朝鲜的侵略战争。

从上可知认为高句丽早在历史上是我国的一个边疆民族地方政权是有充足理由的。

三、驳高句丽为朝鲜国家说

但长期以来，国外有不少学者却一直认为高句丽不是中国的一个国家，而是朝鲜历史上的一个国家，我们试逐一分析他们的论据。

他们的理由之一是高句丽是建立在今朝鲜国土上的国家。以今天的中朝疆域来说，高句丽是有部分在今朝鲜国土。但是高句丽的大部分国土（至少占三分之二）还是在今中国国土上。而它的发祥地更是在今中国国土。它的攻取晋乐浪郡地，占有大同江流域，是公元313年。高句丽占有朝鲜半岛北部，仅有300多年历史，而高句丽在中国土地上有800多年历史，相比之下高句丽以何者为主是很明显的。

他们的理由之二是高句丽建都今朝鲜境内大同江流域的平壤，因此是朝鲜国家。高句丽迁都平壤是在长寿王十五年（公元427年），到高句丽亡，建都平壤的时间共241年，而高句丽初期建都的纥升骨城、尉那岩城、丸都城、国内城、黄城等都在今鸭绿江以北的中国国土上，从公元前37年到公元427年，共计464年，是高句丽都于今朝鲜境的时间将近一倍。

他们的理由之三是高句丽的后人是今天朝鲜族人，因此高句丽是朝鲜国家。这问题我在《东北民族源流》一书已进行详细考证。高句丽人以后分为四支，一部分迁居我国中原，一部分投奔突厥，一部分投奔靺鞨，一部分归附新罗。以后投奔靺鞨者，加入渤海族中，渤海亡后，先迁辽宁、东蒙，后迁山东，以后加入汉族。因此，高句丽人加入中国人中的，占了总人数的一

半以上,而加入到朝鲜族中的却不过是总人数的一小部分。因此从这点来讲高句丽也应该主要是中国人的国家。

他们的理由之四是公元10世纪建立的王氏高丽是继承了高句丽国家。但王氏高丽的民族组成和疆域人口都和高句丽不同。不能仅因为国名相同,就认为它就有权继承高句丽原有的全部领土。历史上的庞大古国很多,都要因国名相同就有权继承古代某国的全部领土,就完全乱了。即使说王氏高丽中有相当部分原高句丽人,并因此有权继承原高句丽部分领土。那么也必须承认在中国境内的高句丽遗人的其他三支,同样也有继承高句丽原有部分领土的权利。

他们的理由之五是高句丽人是古朝鲜人的继承者。首先箕氏朝鲜和卫氏朝鲜都是汉人祖先建立的,并不等于今天的朝鲜,而且,从渊源上看,也找不到高句丽和古朝鲜有过什么必然联系。箕氏朝鲜是商人箕子和东夷族在乐浪夷基础上建立的。卫氏朝鲜是燕人卫满和燕、齐、赵亡命者在箕氏朝鲜基础上建立的,和以貊人为主建立的高句丽在民族构成上毫无继承关系。高句丽的攻取晋乐浪郡,占有朝鲜半岛北部,是侵占了以汉人为主体的晋乐浪郡地。它根本无权代古朝鲜人恢复领土。高句丽的先人秽貊人虽曾一度隶属于卫氏朝鲜,仅是在汉孝惠帝高后时(公元前2世纪)到汉武帝元朔元年(公元前138年),不过六七十年时间,与高句丽臣服于我国中央皇朝六七百年,不能相比。根本不能作为高句丽是古朝鲜继承者的理由。何况,当时卫满是受汉辽东太守委托,“为外臣,保塞外蛮夷毋使盗边”。因此,实际上是间接臣服于汉的。

有些书中公然称“高句丽为从辽东地方击退汉侵略势力而斗争”。辽东自古和古朝鲜是并列的地名,并非古朝鲜所有。燕攻取辽东的东夷诸部而建立了辽东郡,以后秦、汉继承之。要与古朝鲜和辽东都无关系的貊人高句丽,来替古朝鲜收复本不属于古朝鲜的辽东地方,岂不太可笑了,且不提古东夷族和中国古代汉族的亲缘关系,它实际上是中国汉族祖先的族源之一,就是从公元前4世纪燕设辽东郡算起,到公元5世纪,高句丽攻占辽东,其间汉人开发辽东地区已有700多年历史。当时辽东各地居住的已都是汉族。高句丽有什么权利来恢复辽东呢?而且中国的高句丽族攻占中国汉人居住的辽东郡,与朝鲜历史又有什么关系,怎么能变成朝鲜对辽东的收复呢?高句丽占据辽东200余年后,隋唐收复辽东,是中国国内民族间恢复民族主权的战争,根本谈不上对朝鲜的侵略。

这些学者提出诸如此类不合逻辑、强词夺理、篡改历史的观点,只能说反来复去只是一点,要为将来侵占中国领土找籍口。这种为侵略服务的史学,严重破坏了中朝两国人民的友谊。要捍卫中朝人民的友谊,就必须认真驳斥这种反动的侵略史学。对这种反动侵略史学容忍,就是对中朝人民友谊的不忠。不能再一味容忍这种破坏中朝人民友谊的言论了泛滥了。

四、高句丽民族的归属

民族的归属和政权的归属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件事。一个民族可以分别归属于两个国家,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归属是指这个民族主要归属于何国?要确定一个民族的主要归属通常依据两点:一是这个民族在历史上主要活动在哪一国的传统疆界内。二是这个民族的后裔主要在哪国民族之中。

我国东北的传统疆界,长期以来是东南到大同江流域,东北到海。早在公元前 1000 多年,我国周朝的朝鲜侯国就管辖到了大同江流域。公元前 3 世纪,燕又略属朝鲜,为置吏筑降塞,更越过了大同江流域。秦的辽东外徼所辖也过了大同江以南。汉初辽东即所辖到清川江,但汉的朝鲜侯国所辖也过了大同江。公元前 2 世纪汉武帝设四郡后,汉的乐浪郡临屯即所辖也包括了今朝鲜半岛北部。魏晋所设带方郡更在大同江南。公元 4 世纪我国的高句丽王国占据了乐浪郡故地,公元 7 世纪,唐灭高句丽,唐的安东都护府所辖达到大同江。大同江以南则赏给了新罗。直到公元 11 世纪以后,我国的辽金元时期,我国的领土才逐渐北退到鸭绿江。这样看来高句丽民族的分布自始至终都在我国传统疆界之内,只有小部分才进入大同江以南,即使退一步从今天中朝边界来说,高句丽民族在公元 4 世纪以前近千年中,也一直活动在我国疆界内,公元 4 世纪以后的数百年,高句丽民族虽有部分移居今朝鲜境内,而其大部分也仍活动在鸭绿江以北的中国境内。因此,就其活动范围而言,高句丽民族既然主要活动于中国传统疆界内,自然应主要是中国的一个民族。

而就高句丽民族的流向言,高句丽国亡后,这一民族分别迁居中原,奔向突厥,归于渤海,投往新罗,其中除投往新罗的一部分,归于今朝鲜民族外,其余大部分都在我国各族之中。因此高句丽的后人主要不是在朝鲜民族中,而是在中国各族中。高句丽的两个姓高、泉的后裔都在我国汉族中,而今天朝鲜民族的金、朴、李、孙、裴、郑、崔等均是新罗后裔,真正是高句丽后裔的并不多。因此从民族流向言,高句丽也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民族。

第四节 渤海国对日友好、 对唐忠顺的外交方针

在唐代,中日关系有了巨大发展,唐日之间建立了密切交往,日本积极吸收唐的先进文化,促进了日本经济文化的巨大发展。在唐日交往中,渤海国作为唐的一个地方政权,与日本较为邻近,主动和日本交往,在唐日交往中起了积极作用,在整个中日关系史上也占有重要的一页。

一、渤海作为唐属国与日本的友好交往

但在长期渤日交往中,也遇到一些困难,其中一个最大的问题是,日本不承认渤海和日本的对等关系,要求渤海对日本称臣。当时日本对渤海的态度包含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日本希望确立它在东北亚的统治地位,使新罗、渤海都臣附于他。另一层意思是,即使达不到使渤海称臣,至少不能让渤海国平等对待日本。因为在日本看来,渤海国是唐的属国,而日本却与唐处于平等地位。日本当然不能容忍渤海把日本看作平等地位。这意味着日本也降到唐的属国地位了。

渤海与日本交往中的争执,与其说是为了前者,还不如说是为了后者,对前一点,日本在不得已时是可以容让的,事实上也长期容忍了。因为究竟逼使渤海称臣于日本,是要得罪唐

朝的,当时日本并无意于得罪唐朝。但后一点,日本是非坚持不可的,因此,只要渤海对日本的态度谦逊一些,不强要日本平等对待渤海,即使渤海不肯称臣,日本也就容忍了,渤日交往的长期历史也证明了这点。在大多数场合,当渤海以谦逊的态度尊重日本时,日本都接受了这种关系。只是在极个别场合,日本个别统治者硬要坚持渤海称臣于日本;或者渤海个别统治者,态度傲慢一些,非要与日本处于平等地位,关系才会恶化。从今天看来,日本当时这种要求在相当程度上是合理的,没有理由让唐的一个地方政权渤海和一个与唐处于平等地位的日本平等交往。渤海对日本采取比较谦逊低下的态度也是应该的。我们设想今天我国一位省长或其代表在访问他国时,要和他国元首处于对等地位,显然是不合礼节的要求。因此,我们在研究古代渤日交往中,对日本的这种态度不应谴责而应加肯定,对渤海的比较谦逊也是可以理解的。

事实上,当时渤海对日本的外交方针,基本上是坚持了两个原则。一是谦逊,不要求和日本天皇取得平等地位,二是坚持忠顺于唐,不向日本称臣。这一方针是符合当时渤海地位的。渤海采取这一外交方针,维持了渤日间长期友好往来,促进了两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在政治上也取得了较好的形势,无疑是一个正确的外交方针,渤海历代统治者可以说是一贯坚持了这一正确方针。日本也默认了渤海这一方针。

只有壹万福在日本威胁下,擅自修改了国书,似乎是承认了称臣。这种外交使节不经国家同意,对国书擅自修改的做法,是代表不了国家的,不能因此就说渤海已向日本称臣了。应该说壹万福畏惧日本,擅自修改国书,损害渤海国格,是一种不可容忍的叛国行为。这种做法,在当时满足了日本个别统治者的统治欲望,但终究不是事实。渤海统治者在以后也并未因壹万福的专擅行为,而改变了今后对日本的外交方针。仍旧坚持了态度可以谦逊,但决不对日称臣。

二、渤海远交近攻的国策

由于一些学者不理解渤海一直自认是唐的属国这种心理,因此看到渤海对日本的谦逊态度不可理解。就怀疑起渤海对日本是否另有重要目的,有人提出了,这是“为了取得日本的支持,增加对抗新罗、黑水靺鞨,对抗唐王朝,保持地方政权的实力”。^①我认为渤海要取得日本支持,对抗新罗是对的,但认为渤海要借日本之力对抗唐王朝,则未必。

渤海国在其存在的200年间,和周边各国各族建立了各种关系。如对唐朝采取了依附的态度,对日本则建立了友好的交往,对突厥也曾遣使交往,对契丹采取防御的态度,与新罗则长期对峙,对靺鞨各部则逐次蚕食吞并。形成这些不同关系的基本出发点,是渤海为发展和扩大自己的国家采取的远交近攻国策。以当时渤海的国力,要扩张只有吞并东北邻的靺鞨诸部,这些部落在经济、文化上都落后于渤海,军事力量也较弱。渤海当时根本无力吞并西邻契丹和南邻新罗,不仅因为他们国力都较强,而且因为他们和唐保持极友好的关系,唐也决不会允许渤海侵占他们的领土。而且唐在当时也是利用新罗、契丹、黑水来制约渤海,因此渤海还要考虑在吞并靺鞨诸部时,新罗、契丹可能在唐指挥下采取行动。因此,渤海在对唐表示忠

^① 王承礼:《渤海简史》。

诚的同时,就不能不指望于突厥和日本,如果有突厥在背后威胁契丹,日本在背后威胁新罗,渤海就可减轻压力,集中力量对付靺鞨诸部。因此,大武艺要攻打黑水,就要遣使结好于日本。大仁秀要征讨海北诸部开大境宇,就在不到10年间5次与日本通使交往。正是想利用日本和新罗的矛盾,钳制新罗,以解除自己向北扩张的后顾之忧。

但要说渤海和日本的交往是想对抗唐王朝,却很难成立。因为当时,首先渤海并不想真正反唐,大武艺一度遣兵攻登州,只能说是一种骚扰,谈不上真正反唐。很快就遭到唐和新罗的夹击,虽因大寒,无功而还,渤海也不敢再出兵了。终渤海之世,也仅二度反唐。同时,渤海也很明白,指望日本去帮助他攻唐也是做不到的。从当时日本本身的发展,决不会因与渤海的交好,就反唐。

三、渤海对唐的一贯忠诚

应该说渤海对唐一贯是比较忠顺的,并非如有些人所说的“它是从叛唐起家,以抗唐立足。”

首先,渤海建国者的先世粟末靺鞨首领突地稽,在唐朝刚建立时,就遣使朝贡,唐以突地稽为燕州总管。突地稽在唐屡立战功,唐封之为国公及右卫将军等高官厚爵,并赐以国姓。突地稽子李谨行屡任唐之燕山道总管、安东镇抚大使、领军大将军,封燕国公,死后赠幽州都督。寄以方面之位,手握重兵,爵位显贵,在唐代少数民族仕于唐者中也是不可多见的。

公元696年,契丹李尽忠、孙万荣反唐,当时粟末靺鞨并未参加契丹的反唐叛乱,一同向西攻唐,而是逃离契丹霸持的营州,东走保阻以自固。当时“保阻以自固”显然不可能是反唐,因为唐兵根本不可能越过契丹来攻打粟末靺鞨,只能是防契丹。契丹当然不会满意粟末靺鞨的逃走,随时可能攻打它,渤海必须“保阻以自固”。唐也看清了粟末靺鞨的态度,武后赦免了靺鞨不积极参与讨契丹而逃避之罪,并封乞四比羽为许国公,乞乞仲象为震国公,乞乞仲象接受了唐的封爵,乞四比羽大约出于不敢激怒契丹,而未立即受命。李楷固错斩了乞四比羽,逼使大祚荣一度反抗。但大祚荣虽自立,却并未称帝,而仅称王,而且就以唐的封爵之号“震”为国号,这就为以后臣附于唐留下后步。唐中宗即位,即遣使招慰,大祚荣也即遣子入侍,以表忠诚,这哪里像是以叛唐起家?

大武艺虽曾一度反唐,但并不能代表渤海历代国王对唐的基本态度。渤海对唐应该说是—贯忠顺的、无二心的。渤海遣使突厥是在未受唐册封以前,而且《新唐书》和《唐书》都只说黑水去请突厥吐屯,曾告知渤海同去,而并未说渤海真去了。日本多方逼迫渤海称臣,都为渤海拒绝了,而与此同时却一贯明确地称臣于唐。因此渤海对唐的忠诚是无可置疑的。

研究历史必须总观全部历史进程,不能仅据一时一事一个侧面,就作出一些断然的实际上是不符事实的结论。渤海对唐如此忠顺,却硬要给他加上一个以叛唐起家、以抗唐自立、称臣日本以反唐的罪名,岂不又是一桩千古奇冤。

第五节 辽金时期女真与高丽的关系

女真族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民族,王氏高丽是朝鲜史上建立的一个国家。因此,辽代女真和高丽的关系是中朝关系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女真族和王氏高丽地域相连,因此很早就建立了关系,而且长期间一直较密切。

一、函普出自高丽考辨

相传金之始祖函普就出自高丽。《金史·本纪一》载:“金之始祖函普,初从高丽来,年六十余矣。兄阿古乃好佛,留高丽不肯从,……独与弟保活里俱。始祖居完颜部仆斡水之涯,保活里居耶懒……。”又《三朝北盟会编》卷十八载:“女真始祖捐浦,出自新罗,奔至阿触胡,无所归,遂依完颜,因而氏焉。”《松漠纪闻》则直指女真完颜部首长函普“乃新罗人”。

当然,从这些史籍看,只说明金的始祖函普出自高丽或新罗,而不等于说完颜部均出自高丽,更不等于整个女真族均源于高丽。在欧洲史上,一国以另一国人为君主之事屡见,这并不表示这族这国全来源于另一国,只是说明,他们历史上曾有较密切的关系。

关于函普出自高丽,还是出自新罗,两者似有矛盾,其实并不矛盾。因为据金祖先世系,第六代景祖乌古乃生于公元1021年,第七代世祖劬里钵生于公元1040年,第八代康宗乌雅束生于公元1061年,每隔一代差20年。则上推至第二代德帝乌鲁当生于公元1021年前之80年,约为10世纪40年代。由此亦可推定函普自高丽来到完颜部时,为10世纪30年代,而这时正为新罗和高丽的交替时代。按王氏高丽始于公元918年,而新罗则亡于公元935年。在公元918~935年间,高丽与新罗两名同存。诸书或称函普出自高丽,或称出自新罗,正好说明函普从高丽到完颜部的时间,正是在公元918~935年间,因此称出于高丽亦可,出于新罗亦可。

虽然函普出自高丽或新罗,却不等于说他一定是高丽族或新罗人。古代国和族分不清。关于函普属于何族,史书无明确记载,但他姓完颜则无疑。据《三朝北盟会编》卷十八所载:“无所归,遂依完颜,因而氏焉。”好像函普本姓并非完颜,但奇怪的是,函普的兄弟保活里、阿古乃的后代都姓完颜。难道兄弟三人不约而同都投奔了完颜部?这种情况只有一个解释:他们本姓完颜,因此自然都投奔完颜部。至于函普本姓完颜,却就婚于完颜部,则可作如下解释:函普所娶妻虽为完颜部人,但并不姓完颜^①,当为别部嫁于完颜部者,丈夫死后,无子弟继娶她。按规定同氏族的人即可娶她。函普既姓完颜,娶她是合乎女真婚俗的。让函普娶她,意味着承认函普加入了这一氏族。因此,从上述看来,函普还应本属女真族。按完颜之姓出自唐代安车骨部,为女真语“金”之意。本居于今阿什河,但唐灭高句丽后,安车骨部奔散各

^① 《金史·后妃传》称函普妻为完颜部人,而不称完颜氏,与其他后妃称唐括氏、徒单氏有别。

地。《新唐书·黑水靺鞨传》载：“洎咄、安居骨等皆奔散，寝微无闻焉，遗人进入渤海。”据此，安车骨部奔散后，最初是属渤海，而并未入新罗。渤海强时，女真也没有可能投奔新罗。据《高丽史》所载，女真投奔新罗（高丽）者始于10世纪初。《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没有女真人投奔新罗的记载。仅《高丽史》卷一：“太祖四年辛巳（公元921年）春二月甲子，黑水酋长高子罗率百七十人来投。夏四月乙酉，黑水阿于间率二百人来投。”安车骨部属黑水靺鞨一系，函普等人投奔新罗的时间可能就在此时。

至公元928年辽迁东丹国于辽东，辽对松花江以东地区一度在政治上失去控制，女真族很快发展起来。流散新罗的女真族人当又返回故乡。函普正是在这一情况下，到仆韩水完颜部的。因此，函普寄居新罗的时间并不长。

二、辽代女真和高丽的交往

在整个辽代将近200年过程中，女真族和高丽保持了密切的经济交往。女真人经常以入朝的形式，将自己的方物、马匹换取高丽的各种器皿和衣服等。据《高丽史》记载，当时高丽称生女真为东女真、熟女真为西女真。东女真和西女真的各部常分别到高丽进行交易，几乎每年都有一次或数次，每次都有数十人“入朝”。但这种“入朝”仅是经济上的交往，没有政治上的从属关系，他们在政治地位上是平等的。下列一段记载，很好说明他们在政治上的相互关系。

《高丽史》卷三《成宗纪》：“乙酉年（公元985年），先是契丹伐女真，路由我境，女真谓我导敌构祸，贡马于宋。因诬谮高丽与契丹倚为势援，标掠人口。（高丽使）韩遂龄之如宋也。帝出女真所上告急文契以示遂龄曰：归语本国，还其所俘。王闻之，忧惧。及（宋使）国华至。王语曰：女真贪而多诈，前冬再驰木契，言：契丹兵将定其境。本国犹疑虚伪，未即救援，契丹果至，杀掠甚众，余族逃遁入于本国怀昌、威化、光化之境。契丹兵追捕，呼我戍卒言，女真每寇盗我边鄙，今已复仇整兵而回。于是女真来奔者二千余人，皆资给遣还。不意反潜师奄至杀掠吾吏民，驱虏丁壮没为奴隶。以其世事中朝，不敢报怨。岂期反相诬告，以惑圣聪。本国世稟正朔，谨修职贡，深荷宠灵，敢有二心交通外国？况契丹界居辽海之外，复有二河之阻，无路可从。且女真逃难受本国官职者十数人尚在，望召赴京阙，令入贡之使庭辩，庶几得实。”这是一段高丽王对高丽与宋、契丹、女真三者关系的综述。明确表明了高丽当时对宋的依附，对契丹的畏惧，对女真的接纳。高丽认为，女真是“世事中朝”的，对“女真来奔者二千余人皆给资遣还”，只有少数女真人（20余人）逃难受高丽国官职。这里看不出女真族对高丽有什么隶属关系，显系一种邻邦关系。

但到高丽文宗朝，高丽定州（今朝鲜咸镜南道安平）界外东女真部落先后归附高丽。文宗癸丑年（公元1073年），因在公岭、咸兴、洪原、北青一带设十五州以辖之^①。公元1103年女真完颜部乌雅束遣石适欢以星显、统门之兵，经乙离骨岭，徇地曷懒甸，收叛亡七城^②。高丽睿宗二年（公元1107年）高丽遣尹瓘击女真破之，定地界，筑雄、英、福、吉等四城。公元1108

① 《高丽史》卷九《文宗纪三》。

② 《金史·高丽传》、《金史·世纪》。

年高丽复置咸州大都督府及公岭镇防御使。尹瓘以平定女真新筑六城，奉表称贺。立碑于公岭镇以为界至，以后兵连数年。公元1109年，女真兵围吉州，高丽求之师大败。同年六月，高丽王召宰相台谏六部，议还六城，多数皆曰可。女真亦遣使谦词求还九城。七月议还女真九城。女真誓曰：“而今已后至于九父之世，无有恶，连连朝贡，有渝此盟，蕃土灭亡。”^①这表明女真和高丽虽一度因争夺领土，发生了一些纠葛，但不久就和解了，正确处理了相互间的领土纠纷，并进一步加强了彼此间的和好关系。

三、金兴女真对高丽态度的转变

到公元1117年，女真已起兵反辽，取得初步胜利，并建立了金国。这时，阿骨打遣阿只等五人寄书曰：“兄大女真金国皇帝致书于弟高丽国王。自我祖考介在一方，谓契丹为大国，高丽为父母之邦，小心事之。……惟王许我和亲，结成兄弟以成世世无穷之好，仍遣良马一匹。”这里重申了女真和高丽的密切关系，表示了愿和高丽继续结为兄弟以成世世无穷之好。但毕竟女真地位变了，因此对高丽已不像以前那样谦恭了，而自称为兄。连给一匹马，也从“贡”改称“遣”了。

刚两年后，公元1119年金已取得全胜，国力更强。因此，对高丽的态度，又有了转变。当时金主致书高丽曰：“诏谕，朕兴兵伐辽，赖皇天助顺，屡伐敌兵，北自上京，南至于海，其间京府州县、部族人民悉皆抚定。今遣孛堇术孛报谕，仍赐马一匹，至可领也。”^②这时已不是称兄道弟了，而进一步自称朕，视高丽为臣了。连给一匹马，也从“遣”再改称“赐”了。

但不管统治阶级这种狂妄自大的态度如何不断改变语气，实质上，两国两族之间的关系仍始终是平等友好的。

总的来说，整个辽代数百年中，女真和高丽的关系始终是以和平与平等的交往为其主流的。

第六节 在中国影响下高丽钱币的创制

近年以来，关于北方各族渤海、契丹、女真、满族的货币均有论文发表，唯独关于高句丽的钱币却始终未见有文章专门论述。为补此缺，试将涉猎史籍所得，略论于下：

一、高丽有前后之别

史书中常见高丽之名，上起公元5世纪，下到公元14世纪，前后凡900年。史籍中的前、

^① 《高丽史·睿宗纪》。

^② 《金史·高丽传》。

后高丽,性质却有很大区别。前高丽,原名高句丽,始见史载于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5世纪始改称高丽。高句丽本为我国东北地区的一个古代民族,最初居住在今辽宁省新宾县一带。公元前2世纪,汉武帝时曾因之而设高句骊县,隶玄菟郡,汉封其酋长为高句丽王,王莽时降为侯,东汉光武帝又恢复其王位。以后长时间是我国领土上的一个地方政权。公元5世纪初趁后燕衰败,占有辽东地区。公元7世纪高句丽王国迁都朝鲜半岛的平壤,成为横跨今中朝两国领土的大国。公元5世纪为唐和新罗的联军所灭,其领土亦为两者瓜分。今大同江以南的高句丽领土归新罗,今大同江以北地区归唐和其属国渤海。

后高丽或称王氏高丽,为公元10世纪王建所建立,王氏高丽是纯粹建立在今朝鲜半岛的古国。它与高氏高丽性质迥然不同。两者也没有直接继承关系。过去有的史书将前后高丽连在一起,是错误的。如《宋史·外国传·高丽》载:“高丽,本曰高句丽。……长兴中,权知国事王建承高氏之位”。事实上,王氏高丽从未称过高句丽,王建本为新罗守将,起兵灭新罗而建立了后高丽。因此,他是接新罗金氏之统,而不是承高句丽高氏之位。后高丽到公元14世纪为李氏朝鲜所代。分清前后高丽的区别,对研究高丽货币极为重要。

二、前高丽(高句丽)未曾铸钱

遍查有关高句丽的所有史籍,均未记载高句丽有铸钱之事,仅有数处记载了“币”。《册府元龟》卷九五九《外臣部·土风一》载:“金银财币尽于厚葬”。《南史·高丽传》亦载:“好厚葬,金银财币尽于送死”。《新唐书·高丽传》载:“婚娶不用币,有受者,耻之。”

这几处提到的币,亦可作财帛解。如《隋书·高丽传》所载就为:“无财聘之礼,或有受财者,人共耻之”。

当然也可能是钱币。因为高句丽墓葬中也确实发现过大量钱币。据士兵《吉林辑安历年出土的古代钱币》^①一文报导:“在太王陵西侧紧接该墓北坡处取土时,发现了一个陶罐,里面盛满了古代钱币,估计约重八、九市斤,主要是战国时的明刀,此外还有战国时的‘安阳’布、‘平阴’布以及汉代的半两、五铢、新莽钱等,但数量较少,“在将军坟正前方半里田中发现一个用石板盖压的小坑,内置五铢钱一堆,约有三、四市斤”,“在麻钱沟西大家之东约五十米处,在高句丽石墓墓底铺地石下,发现一圆形坑。坑内堆满钱币,钱币用麻绳穿系,层层圈垒盘叠。坑口南部有一条伸向墓门的沟槽,沟槽中也满是钱币,垒叠成一垛垛,每垛约二、三十个,排列成行。所出的钱币共约三、四百斤。在这批钱币中,有战国时代的刀钱及汉代的半两、五铢、新莽钱等,以五铢钱为最多。”

这些考古发现,与史籍所载:“金银财币尽于厚葬,”似乎相符。但它也表明高句丽所有钱币全部来自中原,尚无自铸者。因此,高句丽作为中国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未曾自铸钱是可以肯定的。因其地理位置接近中原,与中原经济联系密切,当时应该使用中原货币作为流通手段。

^① 《考古》1964年2期。

三、现有高丽货币是后高丽的

《宋史·外国传·高丽》对王氏高丽的流通手段有二段记载。其一是宋大中祥符八年(公元1015年)高丽御事民官侍郎郭元贡宋时言：“不用钱，第以布、米贸易。”其二是同书载：“日中为墟，用米布贸易，地产铜，不知铸钱，中国所予钱，藏之府库，时出传玩而已。崇宁后，始学鼓铸”。

《高丽史·食货二·货币》亦载：“肃宗七年(公元1102年)十二月制：富民利国莫重钱货，西、北两朝行之已久，吾东方独未之行”。

后高丽的前期尚未使用钱币，而以米、布作为一般交换物。使用钱币应是肃宗继位后的事了。

丁福保著《古钱学纲要》在朝鲜钱币中登录了10余种钱币。其中除“朝鲜通宝”应为李氏朝鲜所铸外，其他诸币均应为王氏高丽所铸。计有：“乾元重宝”铜钱、“乾元重宝”铁钱二种，背皆有“东国”二字。“海东通宝”一种二式，“海东重宝”一种、“海东元宝”一种。“东国通宝”一种。“三韩通宝”、“三韩重宝”三种钱。

《高丽史·食货二》载：“恭让王三年(公元1391年)都评议司奏：……吾东方之钱，如‘三韩重宝’、‘东国通宝’、‘东国重宝’、‘海东重宝’、‘东海通宝’。”最后一种“东海通宝”应为“海东通宝”之误。

以《高丽史》所载和《宋史》所载相比较，《高丽史》所载比《宋史》少“三韩通宝”，而多出了“东国通宝”及“东国重宝”、“三韩重宝”三种。两者合计，见于史籍的是六种。比目前实际发现的少三种，即“乾元重宝”铜钱、“乾元重宝”铁钱及“海东元宝”。此三种钱币，史籍均未记载，其所铸年代也不明。

下面试据诸史所载，考证各种钱的铸造年代。

年代比较明确的是“海东通宝”。《高丽史·食货二》载：“肃宗七年(宋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十二年制：富民利国莫重钱货，西、北两朝行之已久，吾东方独未之行。今始制鼓铸之法，其所铸钱一万五千贯，分赐宰枢、文武两班军人以为权舆。钱文曰：‘海东通宝’”。可证“海东通宝”为公元1102年铸。“海东通宝”及“海东元宝”既同称“海东”其铸造年代当与“海东通宝”相近。《宋史·高丽传》所载三种钱有“海东通宝”、“重宝”、“三韩通宝”，而未及其他，可见这三种钱的铸造年代是相近的。

关于“东国通宝”及“东国重宝”的铸造年代，无明确记载。丁福保：《古钱学纲要》196页载：“按‘东国’钱不见于史传，与‘海东’钱为同时物”。此说是值得商榷的。首先，“东国”钱并非不见于史传，《高丽史·食货一》明确记载了“东国”钱，所未明确记载的仅是“东国”钱的铸造年代。但《宋史·高丽传》及《高丽史·食货二》所载高丽早期货币，均未及“东国”钱，“东国”钱的见史已是恭让王二年(公元1391年)。可证其铸造年代应晚于“海东”钱及“三韩”钱，而非与“海东”钱同时铸。卫月望《古钱索引》定东国钱铸于高丽肃宗七年(公元1102年)，更无确切证据。《高丽史·食货二》明确记载肃宗七年铸的是“海东通宝”。

关于“乾元重宝”铁钱的铸造年代，未见史籍明确记载。丁福保《古钱学纲要》认为“乾元重宝”铁钱铸于高丽成宗十五年(公元996年)。他引《东亚钱志》曰：“铁铸‘乾元重宝’钱，为

成宗十五年(宋至道二年公元996年)四月所铸”。又引《高丽史》：“成宗十五年夏四月辛巳铸铁钱”，《东史纲目》：“成宗丙申十五年夏四月，初铸铁钱”。其中除《高丽史》所载为“用铁钱”非“铸铁钱”外，其余均正确。按高丽仅“乾元重宝”一种铁钱，故《高丽史》及《东史纲目》虽未明确记载成宗十五年(公元996年)所铸铁钱的名目，但《东亚钱志》及《古钱学纲要》定“乾元重宝”铁钱铸于成宗十五年是正确的。故此钱当为高丽最早之钱。由此《宋史》认为高丽到崇宁(公元1102—1106年)后始学鼓铸，是错误的。

至于“乾元重宝”铜钱的铸造年代，同样无明确记载。丁福保《古钱学纲要》认为“乾元重宝铜钱为穆宗时(其元年即宋咸平元年)铸”。此说亦缺乏根据。《高丽史·食货二》载：“惟我先朝，式遵前典，颁丹诏，俾铸青蚨。数年，贯索盈仓，方圆适用，仍命重臣而开宴，既讫吉日以使钱。自此以来，行之不绝。寡人叨承丕绪，奉贻谋，特兴货买之资，严立遵行之帛。……今继先朝而使钱”。这里，仅记载了穆宗继续使钱，而未载其另铸新钱。疑“乾元重宝”铜钱亦为成宗时铸。

又《古钱索引》认为肃宗二年(公元1097年)铸“海东元宝”。按《高丽史·食货志》载：“肃宗二年十二月，朕承先王之业，将欲兴民间大利，其立铸钱官使百姓通用”。这里提到了肃宗二年时确铸了钱，但未载所铸为何钱。也可能是“海东元宝”。且存疑以待考。

综上可证，现存之高丽钱币均为王氏高丽所铸，无一为高句丽所铸，高句丽是使用中国货币的。

第七编

民族史内容体例理论的研究

第十九章 民族史的内容及体例

作者在长期研究民族史中,接触了各种类型的民族史,发现其内容和体例都各有其自己特点,但缺乏理论上的界定,甚至长期以来对何谓民族史,也没有一个明确的共识。这使各种民族史的撰写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下决心对各种民族史的内容及体例作一番探讨。为此查阅了已出版的各种民族史的内容及体例,结合自己研究的各种民族史,归纳总结写了此章。。

本章首先提出了要区别一个民族的历史和一个民族的民族史,前者是指这一民族的通史、简史而言,现今出版的民族史大都属此类。而一个民族的民族史则是探讨一个民族的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发展过程。要写好一部民族史,就是要抓住这条主线剪辑这个民族的所有史实,凡是不能说明这个主线的史实尽量删去。

民族史有不同类型:地区民族史、地区民族关系史、族别史、族系史、各族专门史等。各种民族史在内容体例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地区民族史是写活动在一个地区的若干民族的历史,和写一个民族的历史不限地区不同。民族关系史是写各个民族间的相互关系,不是写各个民族本身的发展史。族系史是写具有相同特点的一群民族的分化融合发展过程,与写一个民族本身的历史不同。

并提出了要区别民族史和国家史、民族关系史和国家关系史。过去在民族史中过多写了这个民族国家政权的历史,在民族关系史中过多写了国家政权和民族的关系史,这都是不妥的。同时许多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而不仅是一个民族,不能把以一个民族为主建立的历史,全部纳入这一民族的历史。

提出了族别史和族系史的上下限应有区别。族系史的上下限应是包括这个族系的所有民族的起点及终点。

地区民族史不能分别写成这一地区各民族的历史,而要写他们总的发展过程,地区民族关系史不能仅写这地区某一族和其他各族的关系,还要写各族相互之间的关系。

这一系列的提法都是迄今为止尚无人讨论过的。作者试图通过这些来规范各种民族史的内容及体例,今后将据此各选一二种作为典型来实践这些理论。

第一节 民族史的内容及体例

近年来,由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我国各民族的经济文化都有了巨大发展。民族

史的研究也日益受到重视,国家民委亲自抓了我国当代 50 多个民族简史、简志的编写。一些古代民族历史的研究和编纂也有了巨大的进展。但迄今为止,对于民族史的内容及编写体例,却很少有人专门探讨。而近年出版的各种民族史的内容及体例又各有千秋。我们在编写民族史时,究竟应写什么内容,遵循什么体例,就成为我们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的面非常广,要求从宏观上作总体安排,我个人的知识和实践有限,很难解决这一问题,只能先提出一些问题供大家讨论。

一、民族史的内容

明确民族史的内容,是编写民族史的前提。长期以来,有两个概念一直混淆不清,严重影响了民族史的编写。这就是“一个民族的历史”和“一个民族的民族史”。过去往往误以为“一个民族的历史”就是民族史,实际上一个民族的历史是指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包括这个民族的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等许多方面;一个民族的民族史只是一个民族全部历史的一部分。作为一个民族的民族史来说,与经济史着重探讨的是一个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同,它着重探讨的是一个民族的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发展过程。由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经常离不开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讨论民族共同体的发展,不能不涉及这个民族经济的发展。但目的不同、重点不同。作为民族史来说,重点是在研究民族共同体,讨论这个民族的经济的发展,是为了阐明这个民族共同体发展的经济基础。忽视了民族史的这一基本主题,即使全面写了这个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各个方面,也不是这个民族的民族史,而只能称之为这个民族的通史。撰写各个民族的通史,当然是非常必要的,但它不能代替各个民族的民族史。以为有了一个民族的通史,就不再需要一个民族的民族史了,这是错误的想法。实际上,只有撰写好了一个民族的民族史,才能撰写好这个民族的通史。因为,不弄清一个民族的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过程,是很难写好一个民族的通史的。当前我国民族史学界的主要问题,就在于误把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看作民族史,因此实际上所写的都不是民族史。有的甚至误把一个民族所建立国家的历史,当作这个民族的民族史,更是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了。而正是由于没有先认真研究我国各族的民族史,就使所写的民族通史出现很多可能避免的误差。

我认为:若要写好一部民族史,就要抓住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发展过程这个主线,围绕这个主线来剪辑这个民族的所有史实,凡是能够说明这个主线的史实必须尽量采用,凡是不能说明这个主线的史实则必须尽量删去。同时,在研究和撰写过程中,更必须时刻注意如何利用这些史实阐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而不是罗列一些史实。或者不自觉地转移了主题,如在列举了一个民族的许多经济史料后,着重论证了这个民族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却没有进一步论证由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性的变化,如何引起民族共同体的阶段性变化。

要研究和写好一部民族史,还必须首先弄清关于民族共同体的一系列理论性问题。诸如:何谓民族共同体、民族共同体和其他人们共同体的区别、民族共同体发展中各阶段的特点、民族是民族共同体发展中的哪一阶段、民族形成的历史条件、民族共同体的发展过程及规律等等。由于人们对这些理论问题的不同认识,所写出的民族史就必然不同。目前我国民族学界有一个重要缺陷,就是研究民族理论的人往往不参加编写民族史,不运用民族理论来

指导民族史的编写,不通过编写民族史来检验自己的民族理论;而另一方面,研究民族史者又大都没有去认真深入研究各种民族理论,不用自己编写的民族史来检验和证明各种理论;而往往是采取一些通行的说法,造成自己著作在理论上的不一致和不严密;更很少有人用自己研究民族史的实践,来丰富发展民族理论。这就严重阻碍了民族史及民族理论两个学科的发展。

二、民族史的多种类型在内容上的区别

随着民族史研究的深入,由于各种不同的要求,出现了多种不同类型的民族史。如地区民族史、地区民族关系史、族系史、族别史及各族的专门史等。各族的专门史,如每个民族的经济史、文化史、军事史等,特点比较明确,容易和其他类型的民族史区别,这里就不打算讨论。而其他四种民族史,即地区民族史、地区民族关系史、族系史、族别史则比较难于区别,因此拟在下面着重讨论。

地区民族史是写活动在一个地区的若干民族的历史。凡是曾经活动在这一地区的民族,都应写入这一地区的民族史中;凡是不在这一地区活动的民族,都不应写入这个地区的民族史中,顶多作简单的介绍。这就和写一个民族的历史可以不限地区不同。

同时,一部地区民族史要写这个地区的许多个民族的历史,它就不可能对每个民族的历史作详尽的研究和介绍,只能介绍每个民族历史中最重要、最能反映这个民族历史的史实。它也不应是这个地区各个民族历史的拼盘,而应写出它们的总体性,也就是这个地区民族的共性,以及它们分化融合、此起彼伏的总况。

和地区民族史最容易相混的是地区的民族关系史。因为,两者都是写这一地区的所有民族,而不是仅写一个民族;两者都要从总体上研究这一地区的各民族。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在于:地区的民族关系史主要写这个地区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诸如政治、经济、文化上各方面的交往,对各个民族本身的历史,则在叙述各民族的关系时,作附带的介绍即可,着重研究的是这个地区各个民族的横断面。而地区民族史则相反,它着重写这个地区的各个民族的历史,对各族之间的关系,则附在各族的历史中写。着重研究的是这个地区各个民族的纵剖面。当然,从广义来说,地区民族史可以包括地区的民族关系史,但当这个地区的民族关系史要分开写时,两者就应适当错开,各有侧重,以免重复。

族别史是写一个民族的完整历史,写它形成、发展、消亡的历史,写这个民族各基本特征在长时期中演变的历史。族别史和地区民族史不同,它不受地区的限制,这个民族活动在哪儿,就可写到哪里。没有必要对它在这一地区的活动详述,在另一地区的活动略述。它有足够的篇幅和文字来具体讨论这个民族各方面问题。

族别史和民族关系史也不同,它着重写民族本身,而不是写民族之间的关系。它也要涉及民族关系,但它和写地区民族关系史时不同。它没有必要研究这个地区各族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只要以这个民族为中心,研究这个民族和其他各族的关系即可。现在有些人把一个地区的民族关系史写成以一个民族为主体和他族的关系史,就与族别史无区别了。

与族别史最易相混的是族系史。由于过去史家习惯于把一个包括许多民族的族系,看作一个民族,因此,也就常把族系史当作族别史来写。如东北地区通常所说的肃慎系、东胡系、

秽貊系等都包括许多民族。它们的历史都是族系史,而不是族别史。族系史和族别史不同,它不是单写一个民族的形成、发展、消亡,而要写这个族系中各民族的形成、发展、消亡。因此,它主要是写这个族系的形成、发展、分化过程,同时也要写这个族系的各个民族,主要写各个民族的源流和各族的特点。它既要写一个族系的共性,又要写这个族系中各个民族的个性。一个族系所包括的几个民族,在不同时期并不一定相同。因为,有的民族融合了,有的民族分化了。因此,写族系史中最主要的问题是要弄清这一族系中各个民族各自的源流,这比族别史要难得多。每个民族都是多源多流的,一个族系中许多个民族的源流各不相同,又互相交叉,要理清这千头万绪就非常困难。因此,阐明一个族系中各族的分化、融合过程,既是相当困难的,又是极为重要的。至于对各个民族各方面特征发展演变的研究,应该是围绕上述主要任务来写。要通过比较各个民族各方面特征的异同和演变,来进一步认识这一族系各个民族的共性和个性。

族系史和地区民族关系史都要着重写各族间的关系,这是它们相同之处。但两者又有区别,地区民族关系史所研究的各族关系,是从地区出发,往往研究的并非一个族系,这就和族系史单研究一个族系的各族不同。同时,族系史并不限于一个地区,经常跨地区,甚至跨国家。由于过去大都把一个族系当作一个民族,因此过去文献记载的民族关系,也往往都是族系间的关系,对族系内各族的分化、融合、继承关系却记载甚少。只有如《金史》、《清实录》等包含了各族本身记载的史籍,才较多地保留了各族系内部联系的资料。因此,写族系史要避免被充斥史籍的族系间的关系史料所迷惑,而要在这些史料中发掘有关族系内各族关系的史料,揭示族系内各族分化、融合、继承的复杂关系。

三、各种民族史的不同体裁

我国历史学的传统体裁有纪传体、编年体、记事本末体、志书体等。目前大多数史学著作的体裁都采取记事本末体。而其中有关经济、文化的章节,限于内容的特点,体裁有些与志书相近。一般来说,史书的体裁是由其内容所决定,而民族史的体裁也取决于民族史的内容。民族史的内容,主要是通过各民族特征的变化发展,来阐明民族的形成、发展、消亡。民族的地域、语言、经济、文化等特征的变化发展,都不适宜用记事本末体,也不适宜用纪传体。因为,在以上内容中,要记的事并不多,要记的人则更少。在民族史中,事和人比较多的,仅是民族关系这一部分。因此,民族史的极大部分,比较适宜用志书体,仅民族关系这一部分可采用记事本末体。

同时,一本书的体裁也和它的性质、读者对象有关。一些学术性较强的书,考证的份量就较重,这样就不是记事体或纪传体所能适应的。

但又不能把民族史写成民族志,如把一部民族史分成几大方面:地域、语言、经济、文化等,再分别写它们的变化发展过程。这种“横排竖写”就完全属于志书体裁。写民族史,还是应把民族看作一个整体来写。“横排竖写”突出了各个方面的发展,却对民族整体的发展反映不够。因此,还是先把这一民族按历史发展过程,先分成若干阶段,再在各段中,分别写各方面。这种先分段、后分条的写法,就与志书的体裁不尽相同。而民族史中的民族关系章节,其体裁又介于编年体及记事本末体之间。

关于纪传体,在民族史中,尤其是学术性较强的民族史,基本上很少使用。因为值得用纪传体来反映的民族历史人物不多,一般都是人系于事了。这不像在旧史中,它是以帝王将相为中心,因此事系于人,纪传体就比较得用。今天,在一般情况下,纪传体作为另一种与民族史并列的体裁,专门用来写人物,而较少夹入民族史之中。

一般民族史都附有年表,因此,编年体在民族史中也有应用。

总的说,民族史的体裁是比较复杂的,但因其内容决定,应以记事体和志书体为主要体裁。

各种类型不同的民族史在体裁上也应有所区别。如民族关系史既以民族关系为主要内容,就必然要记述大量民族关系中的事件,相应的体裁也应以记事体为主。族别史要更多地探讨各民族特征的变化发展,体裁就要较多地用志书体。族系史则大致介于以上两者之间。

四、民族史的撰写笔法

长期以来在史学著作中,使用的笔法大抵有四种:述、论、证、评。

“述”,是将有关史实经过整理、编纂后,全面、系统、明畅地加以叙述。是以往大多数史学著作采取的主要方法,有描述和概述之分,史学著作大都以概述为主,只是在重要处适当运用描述。述,并非纯客观地叙述,而是在述中也渗透着作者的观点,在述中的用词就反映了作者的立场观点。所谓“春秋笔法”就是讲究在叙述中用不同的词来表示褒贬。因此,凡是述都有观点,只是观点表达的鲜明隐晦有差异而已。

“论”,是对有关史实进行评论,以表明作者对这些史实的看法,包括对一些历史事件和人物的评价,一些历史内在联系的揭示,一些借古喻今的感想。通过正确的、恰如其份的评论,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认识这些史实。大多数史学著作都或多或少有一些论。正确的、恰如其份的论,有如画龙点睛,颇能发人深省;错误的、偏颇牵强的论,则往往将人们引入迷途,或使人厌烦。

“证”,是对所述所论的有关问题,提出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人们不知所论有无根据、是否可靠;没有证,人们不知所论正确与否,其据安在。因此,如无必要的、充分的、科学的证明,一本学术著作就要大为逊色。严格说来,没有证就够不上一本学术著作,而仅是本通俗著作,只能满足一些仅求“知其然”而不想“知其所以然”的读者的需要。当然,并不是每件事都需要证明,有些人所共知并无疑义的事,不加证明,直叙直论也不妨。但对有些尚有争论或过去不为人所知的,就必须提出证据,证明自己观点是有根据的、可靠的。至于证明部分是放在正文中,还是放在注释中,则由作者自定。但一般来说,一本书主要内容的证明,应放在正文中;次要的、为一本书枝节内容的证明,则放在注释中。

“评”,是评介所证之事各家观点异同,评介包括肯定某种见解或否定某种见解。学术著作要求有所创新,即创前人所未见,纠前人之谬误。不通过评介前人各种不同之说,就无法证明所述和所论何为因袭,何为创新。有些学者认为评介别人的观点,就有可能伤害别人,主张只正面论证自己的观点。但恰到好处地评介、与人为善地评介、实事求是地评介,并不会伤害别人。而仅从正面阐述自己的观点,往往使人无法知道这一问题是否还有别说,不利于读者思考判断。同时,也无法使读者了解作者所论述的是沿袭古人,还是别有创新。有的学者认

为只要是自己独立从史料中分析得出的观点,就是自己的观点。但事实上,不论你参考别人的著作与否,别人对此问题的论述是客观存在的,你没有看,只不过表明研究工作做得不够,而由此产生的重复别人的见解,只不过是浪费了自己的精力,谈不到创新。也有个别人,为了剽窃别人的成果,将别人的论点论据搬入自己的论著中,据为己有,而故意不评介别人的论证,更是违反了史德。但并非全书每一观点都必须评介诸说,对一些早有定论之说,就不必再评介过去纷异诸说;对一些并非书中主要之处,也不必一一展开评介,以免冲淡主题,这些地方只要加一小注,说明所据为何家之说即可。必须评介各说的应是一书中的主要内容及学术界争议较大的、自以为有独创之见的。因此,如果作者未展开评介,就可以认为这是书中非主要部分,是沿用旧说并非独创。

我们撰写的民族史著作,应该述、论、证、评四者兼备。但在不同类型的民族史著作中,四者可以略有侧重。

在族别史和专门史中,由于篇幅较充足,内容却较狭窄,论述就可较详细,就应充分展开证和评。多做一些基础性工作,使别的书不必再对此展开证、评,只要引用此书即可。其中有些部分与本书主要内容关系不大,但争论却较大,三言两语评介不清,过份展开又成喧宾夺主,可以另写论文发表,而仅在本书中概括介绍,加注说明。

族系史、地区民族史、民族关系史则和族别史、专门史不同。它们涉及的民族多,还要涉及每个民族的方方面面,在篇幅有限的情况下,对各族史中的很多具体问题,一一展开论证、评介,既有困难,且不可避免要和族别史、专业史重复。因此,在族系史和地区民族史中,就可对一些具体问题不加论证和评介,仅加注说明这些问题已见某族别史、专门史即可。族系史和地区民族史就可集中力量论证和评介有关这一地区各民族历史中的主要问题。这些主要问题由于族别史和专业史范围的局限性,是无法展开论证和评介的。有时,地区民族史和族别史的作者并非一人,观点上又有出入,不加评介会影响全书观点的统一,展开又有困难,也只好概括介绍,加注说明,另文详论。

一些简史、教材及普及读物,由于它们涉及面广,篇幅有限,它们的读者也并不都有兴趣看详细的考证和评介,则可以述和论为主。但最好也附一个参考书目,使读者知道书中的论述都是有根据的,需要进一步了解,看这些参考书即可。这个参考书目不是任意开列的,而是能全面反映这本普及读物或教材中所述史实及所持论点的科学依据。可能的话应附上一些具有不同见解的书目。并且最好分为主要参考书和一般参考书,以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也免得读者走弯路,可以先通过主要参考书引路,逐步扩大自己的知识面。一本教材或普及读物的参考书目,常能反映作者的学术水平和治学态度。

第二节 族系史的内容及体例

族系史是民族史中的一种类型。我国东北民族史中,最早出现的一本族系史,应该数日本白鸟库吉的《东胡民族考》。以后,我国马长寿的《乌桓与鲜卑》及我们近年写的《室韦史研

究》、林干的《东胡史》都属此类。但由于过去对族系史的特点研究得不够，因此以上各书作为真正的族系史都还有许多不足之处。《东胡民族考》只有各族的分论，而没有族系的总论；且不应把室韦系列入东胡系中，论述的内容也不够全面。《乌桓与鲜卑》只论述了东胡系的一半；而且对乌桓和鲜卑民族的形成和分化还论述得不够清楚。《室韦史研究》也没有理清室韦系中各民族的发展脉络。总之要写好东北各族系的历史，必须首先弄清东北各族系史中的许多理论问题，本书仅择其主要者，提出一些个人看法，以求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

一、区别族系史和族别史

族别史是写一个民族的历史，而族系史是写一个系统许多民族的历史，两者应有明显差别。但在过去，人们常误把一个族系理解为一个民族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支派的总称，这样就把族系史也写成了族别史。但实际上，族系却是许多个在种族和语言上相近的民族的总称，包括了许多个民族和这些民族各自的发展系列。过去把族系史当作一个民族的历史来写，就往往把这些不同民族的系列混杂在一起，把它们互相不同的发展过程，看作一个民族的发展过程。就必然使很多问题混淆不清，长期理不出一个头绪，弄不清这个族系内各个民族的发展过程及其发展规律。

要区别族系史和族别史，写成一部真正的族系史。首先，就要求把这个族系中的许多民族区分开来，找出它们各自的发展系列。因此，写族系史最主要的问题，是要弄清这一个族系中各个民族各自的源流，这是相当困难的，以往的记载往往把一个族系看作一个民族，所记载的源流只是整个族系的总的源流，而没有具体记载这个族系中各族的源流。而且，每个民族都是多源多流的，在一个族系中的许多民族的多源多流，更经常互相交织在一起，这就更增加了区别它们各自发展系列的困难。但如果认真做一番研究，还是可以大致理出一个头绪来的。如肃慎系的源流，过去通常认为只有一个发展系列，即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满族。但实际上，它可以分成许多小的民族系列。如肃慎——号室——女真——珠申是一个系列；挹娄——虞娄——胡里改——兀良哈是一系；勿吉——拂涅——兀惹又是一系；黑水——乌底改——兀狄哈——乌德盖是一系。黑水这一系，实际上还包括了许多小系。最后形成了今天通古斯语支诸族。至于郡利——吉里迷——吉里亚克这一系和窟说——库页这一系，在语言、人种上都与肃慎系有别。根本不属一个语系，它们另属古亚细亚系。过去也误把它们列入于肃慎系中了。在一个大族系中，有些小系最后融合在一起了，但不等于它们早就是一个民族，如兀惹到金代最后已融入女真族了。但不等于它们早已融为一族，肃慎就是勿吉。又如胡里改人有一部分在金代逐步融入女真族中了，到明末才完全和女真人融合，形成满族。但这也不等于在汉代时，挹娄就是肃慎。过去一般人所说的，挹娄即肃慎、勿吉即挹娄，都仅是因为它们是一族系，并不能认为它们早就融合成一族。分清一个族系中的若干民族各自的系列，并注意在族系史中阐明这点，这是写好族系史的关键。

但具体撰写族系史时，并不要求完全把每个族系的各民族完全分开写。这样写就体现不了族系史的总体性。族系史不是族别史的简单总和，不能仅用分别论述这个族系中各自的发展过程来代替。族系史应该着重写整个族系的形成、发展、分化、融合过程。它既要写这个族系中各个民族各自的发展过程及个性，又要写这个族系总的发展过程，写出这个族系的共

性。

同时，一个族系所包括的若干民族，在不同时期并不都相同，有的民族融合了，有的民族分化了。如汉代的乌桓、鲜卑和北魏时的契丹、库莫奚，虽然都属于东胡系，并且相互间有一定的源流关系，但库莫奚并不等于乌桓，契丹也不等于鲜卑，它们应该是四个不同的民族共同体。作为东胡系各族史，就既要指出它们的共性，阐明它们属于同一族系；又要指出它们的个性，阐明它们各是一个民族及分别形成一个民族的过程。

二、关于族系史的上下限和分期

族系史的上下限和族别史不同。

族别史的上限是以这个民族的形成过程开始。一般一个民族的形成，通常都是从金石并用时代部落联盟的形成及逐渐转化为民族开始。在一个族系中，有的民族形成得早些，有的民族则形成得比较晚。作为族系史的上限，则应从这个族系的形成过程开始。通常，一个族系的形成过程，可以上推到新石器时代。因此，族系史的上限要比族别史的上限早得多。

族别史的下限是以这个民族的融合于其他民族或融合成一个新的民族为止。这个过程有早有晚。而族系史的下限，却应以这个族系的各族全部融入其他族系中，或和其他族系完全融合成一个新族系，这一族系全部消失才为止。只要这个族系尚有一个民族没有融入其他民族，即不能认为这个族系已消失，已达到它的下限。因此，族系史比这一族系中的许多民族的下限要晚得多。

如女真系各族史的上限，至少可上推到肃慎初见于史的舜禹之时；下限则可一直到今天。因为属于女真系的满族、鄂伦春等族至今还存在。但女真民族史的上限则只能上推到辽代女真民族的开始形成，其下限则只能到明代满族的形成。

又如秽貊系各族史的上限，至少可以上推到周代秽貊的形成；其下限则可到元代，秽貊系各族最终消失，分别融入汉族和朝鲜族之中。而秽貊系中的高句丽族，始形成于汉代或稍早些，止于唐代分别融入渤海与新罗、汉族之中。

东胡系各族史的上限也可以至少上推至周代甚至更早；下限可以到元代，东胡系各族分别融入于今蒙古族和汉族之中；而鲜卑等族的上限仅能到汉代，下限则仅止于北朝。

族系史的上下限既定，就涉及族系史的分期；族系史的分期标准应和族别史和地区民族史有所区别，应该以一个族系中各族的分化融合作为分期的标准。这样才能使人们正确认识这个族系发展的阶段性。

如秽貊系各族史，似乎可分作四大段。第一段，秽貊系的形成时期，约当我国周秦时期。第二段，夫余、高句丽、沃沮、东秽等民族或部落联盟的形成发展时期，我国的汉、魏、晋时期。第三段，秽貊系各族的互相兼并及逐步为高句丽族所兼并融合时期，相当于我国北魏到隋唐时期。第四段，是秽貊系民族的分化，分别融合于渤海及新罗，以后渤海又分别融入汉族及高丽的时期，相当于唐代后期至辽、金、元时期。

室韦系各族史也可以分作四段。第一段是室韦和乌洛侯的先人及它们初见于史籍的时期，大约相当于我国周秦到北魏时期。第二段是室韦五大部落群及唐代室韦二十余部时期，相当于北齐到隋唐。第三段是室韦诸部组合为各部落联盟时期，相当于辽至金代前期。第四

段是室韦诸部融合于蒙古民族中,相当于金代后期至元代。蒙古族已不是由纯室韦系所组成,包括了不少突厥系及东胡系的成份。因此,蒙古史不列入室韦系各族史中。

肃慎(女真)系诸族史可分为六段。第一段是肃慎、挹娄、勿吉诸部相继出现于史的时期,相当于先秦到北魏时期。第二段是靺鞨诸部组合为几大部落联盟时期,相当于隋唐时期。第三段是女真等民族形成时期,相当于辽代。第四段是女真民族和女真系其他族融合时期,相当于金代。第五段是女真系各族重新分化融合时期,相当于我国元、明时期。第六段是近代通古斯语族各族发展时期,相当于我国清代到今天。满族虽也融入了汉族等非肃慎系民族,但主要还是由肃慎系各族融合而成,因此仍列入于肃慎系各族史中。

东胡系诸族史也可分六段。第一段是东胡活动于史的时期,相当于周秦时期。第二段是乌桓、鲜卑并立时期,相当于两汉三国时期。第三段是鲜卑诸民族或部落联盟形成时期,乌桓融入于汉族时期,相当于两晋时期。第四段是契丹、库莫奚分立时期,也是鲜卑各族融入于汉族时期,相当于北魏到隋唐时期。第五段是东胡系各族融入于契丹族时期,相当于辽代。第六段是契丹族等分别融入其他各族时期,相当于金元时期。

族系史的分期是一个新课题。它既要照顾全局,又要抓住主线。以上这些划分,仅是一种试探,还有待于大家进一步讨论。

三、族系史研究中提出的新问题

族系史既和地方民族史、族别史不同,它要解决的问题也就与地方民族史、族别史要解决的问题不同,它有自己的特点,而这些问题大都过去没有认真研究,是一些新问题。

第一、要解决族系内各族的源流问题。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难度前面已提到一些。但必须强调一点,就是一个族系内各族的多源多流,及这些多源多流在族系内的相互交叉,决不能理解为这个族系的单源单流。同时,对一个族系源流的研究和对一个民族源流的研究,在方法上也有很大差异。因为,在同一族系内的各族,在语言、经济、文化、地域很多方面都有相近之处,不细加分辨,常易把一些民族的叔侄关系看作父子关系。因此,不能仅凭两族在某些方面有相似之处,就判断它们存在源流关系;而要仔细分析它们之间的差异,并判定这种差异,是一个民族的不同发展阶段形成的,还是一个族系不同民族的差异。这就是要求研究族系内的民族源流,不仅要注意前后族的相同处,还要注意前后族的相异处。

第二、是研究一个族系内各民族的分布问题。过去由于把整个族系看作一个民族,就往往仅注意整个族系的分布范围,而忽视这个族系内各族的分布范围。或者限于文献资料的不足,仅在某个时期讨论了这个族系内各族的分布范围,而在其他时期就付之阙如。这样,就看不到这个族系内各族的分布地区在前后时期中的沿袭和迁徙。如室韦系和肃慎系各族在不同时期的分布问题一直弄不清楚。就因为文献记载中,肃慎系的诸部:肃慎、挹娄、勿吉是相继出现于史的,而且把它们都作为整个族的代称,没有把它们放在一个平面上,来研究它们的不同分布地区。实际上,在早期勿吉也应已存在,晚期肃慎也仍存在。室韦系最初仅记载了失韦和乌洛侯两部。《北史》提到了五大部。《唐书》提到了二十余部。有些很明显是以后分化形成的,有些则明显早就存在,如果不注意也就常要弄混。

这个问题的研究不能仅靠文献资料,因为在文献中对有些时期族系内各族的分布,根本

就没有记载,甚至连一些族名也未见于史。这时,既要凭推论,还要依靠考古资料。从一些考古文化的差异、继承、分布中,帮助我们观察一个族系内各族的分布范围。

第三、关于一个族系内各族的经济发展状况。由于过去把一个族系看作一个民族,因此对一个族系内各族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往往认识不足。并由于常把它们看作一个民族,当以后这一族系中的落后民族代替先进民族出现于史时,就常认为这个民族的经济倒退了。如金代的女真族就已经掌握了冶铁技术,但到明代建州女真却又不会冶铁了。有人就以为是经济上的倒退,实际上建州女真是胡里改人之后,不是完颜女真之后,胡里改人在辽金会锻铁却不会冶铁,因此不是倒退。

只有把一个族系看作由许多经济发展不同的民族组成时,这种族系内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及表面上似乎“从头越”的现象才能正确解释。这要求我们对这一族系每个时期不同民族的经济水平作具体分析;对这一族系各个民族的不同经济发展过程作具体分析。这是一件相当艰苦的工作。但只有这样才能对各个族系中许多民族的经济过程有一个正确认识。

第四、关于一个族系内文化的共性和个性。过去因为把一个族系看作一个族时,往往仅注意它在文化上的共性,而不注意它们在文化上的个性。对文献中记载到的一些文化上的差异,往往过目不留。但如果细加分析,就会发现一个族系内各个民族的文化,还是有很多区别的。就葬俗而言,以肃慎系为例,过去很少有人指出它葬俗上内部的差异。但列举一些文献记载就可看到差别是存在的。《晋书·肃慎传》:“死者其日即葬之于野,交木作小椁,杀猪积其上,以为死者之粮。”《魏书·勿吉传》则作:“其父春夏死,亦埋之,冢上作屋,不令雨湿,若秋冬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新唐书·黑水靺鞨传》:“死者埋之,无棺椁,杀所乘马以祭。”三者虽都是土葬,但葬俗却各有差异。其中,晋代的肃慎已“交木作小椁”,而唐代的黑水靺鞨反“无棺椁”,这是不符合文化发展规律的。同时,晋代的肃慎杀猪殉葬,而黑水靺鞨则杀所乘马以祭,两者也有区别。这都因为肃慎和黑水靺鞨并非一个民族,所以文化习俗不同。如果仅看它们都是土葬的共性,而不注意它们在有无棺椁上的差别,就往往观察不到这许多问题。

这种一个族系内各族文化上的差异,反映在考古文化上,就表现为在一个大的文化区内各文化类型之间的差异。过去由于把一个族系看作一个民族,对这些差异就感到无法理解。如新开流文化和莺哥岭文化之间存在相当差异,有些人就认为两者不可能都是肃慎系的文化。其实两者,一个是黑水靺鞨先人的文化,一个是肃慎族的文化,都属肃慎系的文化。又如同仁文化,现在不少人都把它看作一个统一的文化,并比定为勿吉七部的文化。而忽视了这一广阔区域内还存在文化类型上的差异。实际上,绥滨同仁遗址应为五国部先人黑水部的文化,不能看作勿吉部的文化。苏联考古工作者在黑龙江下游发现的所谓“女真文化”,也根本不是女真文化。女真民族并未分布到这一带,这里应是乌底改人先人的分布区。因此,必须在认清每个族系包括很多个民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特有文化基础上,对已经确定族属的各种文化从新审定,进一步区别一个族系内各族的不同文化。

第五、关于一个族系中各族语言的差异。根据我们的研究,通常一个族系相当于语言谱系中的一个语支或一个语族。而族系中的各个民族则相当于语言谱系中的一个语群。有些人往往仅注意一个族系语言的共性,就认为这个族系内语言是相同的。当然一个族系同属一

一个语族或一个语支,语言必然有共性,但它们既然分属不同语群,就表明了它们语言上还有一定差异。

如《契丹国志·四至地里远近》载:“东北至生女真国,……居民屋宇、耕养、言语、衣装与熟女真国并同”、“又东北至屋惹国、阿里眉国、破骨鲁等国。……衣装、耕种、屋宇、言语与女真人异”、“正东北至铁离国……居民言语、屋宇、耕养稍通阿里眉等国”。这里记载的女真系各族语言的异同,过去往往不为人们注意。

又如《三国志·魏书·东夷传》载:“东沃沮……其言语与句丽大同,时时小异。”也表明了秽貊系内一些民族语言的差异。

研究一个族系内不同民族语言上的差异,这是过去一直没有认真开拓的课题。看不见这种差异,就很难真正了解各族系语言的发展演变过程。

第六、关于一个族系内各族的相互关系与它们对其他族的不同关系。由于过去通常把一个族系看作一个民族,就看不到这个族系内各族的相互关系,对它们和其他各族的关系,也往往看作整体和其他各族的关系。因此,对一个族系各族的强弱交替、分化、融合往往就看不清;对一个族系内各族与外族的不同关系,也常分辨不清。如辽代往往同时出现女真贡附于辽和女真劫掠辽境的记载,表面上似矛盾,实际上是反映了女真系各族和辽的不同关系。因此,如果注意到一个族系内各族的相互关系和各族对外族的不同关系,就会使民族关系史增加很多新的内容,在研究中对这一民族和他族的关系,也会更清楚。

总的说,只要在理论上弄清一些基本问题,就必然能在一系列问题上开拓新的领域,有新的突破。

第三节 族别史的内容及体例

东北各族史的研究和编写,在东北民族史的研究和编写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一项基础性工作。长期以来,虽有不少同志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但由于一些重要理论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因此严重影响了东北各族史的研究和编写。存在的第一个问题是把各族史和族系史相混,第二个问题是把民族史和国家史相混,第三个问题是对民族史研究的内容不明确,第四个问题是对民族史的分期没能很好解决。关于第一个问题已在其他节中讨论。本节主要研究后三个问题。

一、民族史和国家史的区别

在东北历史上有过不少民族,这些民族在一定时期都建立过自己的国家政权。如渤海族建立的渤海国、契丹族建立的辽国、女真族建立的金国、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等。这样,每个民族就既有自己民族的历史,又有自己国家的历史。本来民族史和国家史的区别应该是很明显的。但长期以来,不少人却常把民族史与国家史相混,用一个民族所建国家的历史,来代替这

一民族的历史。我在1981年曾经提出了这个问题,1984年又专文讨论了契丹民族史、女真民族史和辽史、金史的区别。

我认为:契丹史和辽史长期以来混淆不清,被人们视为同一学科。但实际上它们分属两个学科:契丹史属民族史,辽史属断代史。辽史作为一部断代史是研究辽代各族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历史。由于契丹族是辽代的统治民族,契丹族史自然在辽史中占重要地位。但在辽统治范围内占人口极大多数的却仍是汉族。因此,在辽史中汉族要占相当多的篇幅。同时,在辽的统治范围内,除契丹族和汉族外,还有女真族、渤海族、奚族、室韦族等,它们在辽史中同样占有一定的地位。因此,辽史不能单写契丹族而应写辽代的各族。在辽史中,辽代的各族都应占有相当篇幅。把辽史的极大篇幅用来写契丹族,而仅用较小篇幅来写其他各族是不合适的。这和过去许多中国通史的本子,仅着重写汉族,没有全面充分写中华各族人民的历史,是犯了同样的弊病。而契丹史作为民族史,它主要研究契丹民族历史,虽然写契丹史时不能不涉及到契丹族和其他各族的关系,但也是从关系的角度写。因此,在契丹史中涉及到其他各族的篇幅不能太多。

同时,契丹史既是民族史,它就应写契丹民族形成、发展、变化以至消失的全过程,而不能仅写辽代的契丹族。有的契丹史著作仅写辽代的契丹,辽以前近600年的契丹仅占全书十分之一。辽亡后数百年的契丹族仅占全书二十分之一,这显然很难全面反映契丹族发展的全过程。契丹族在前后将近1000年中,不论在分布地域、社会经济、语言、习俗各方面都有巨大的变化发展,因此决不能以辽代契丹200余年的历史来代替整个契丹史。

正由于研究契丹史者,抓不住契丹史的特点,因此对辽以前的契丹族和辽亡后的契丹族研究得很不够。对辽亡以后的契丹,往往仅注意西辽,但实际上西辽只占契丹族的一小部分,契丹族的极大部分还是在金统治之下,学者对此却论述甚少。同样,即使对辽代的契丹人研究较多,也由于把契丹人和其他各族相混而阐述不清。例如,有不少人论述过辽代的疆域,但辽代契丹族的活动地域却至今没人很好论述。论述辽代经济发展状况时,也往往过多描述了辽代汉族的经济状况和部分汉化较深的契丹族的经济状况,缺乏对契丹经济的全面分析。在考古上,大家对辽文化都比较熟悉,但对辽文化中哪些是契丹族的文化,哪些是辽代其他各族的文化,却不注意分辨。总之,如果分清契丹史和辽史的界限,就可以给我们研究契丹史开辟很多新的研究课题。

关于女真史和金史,也同样长期混淆不清。女真史作为民族史是研究女真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是研究女真族的各个民族特征在不同阶段中变化发展的历史。而金史作为断代史,则是研究金代各族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历史。由于女真族是金代的统治民族,当然不可避免地也要讨论女真族的形成、兴起和建立金国的历史。但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女真族统治下,金国还有汉人、契丹人、奚人、渤海人、蒙古人等许多个民族。因此,作为金史就不能仅研究女真族,而应研究金国内的所有民族。尤其是要更多地研究在金国占人口极大多数的汉族。金史的内容不仅包括金代的女真族史,还包括金代其他各族史。而讨论金代女真族以外各族的文章,就不属于女真史而仅是金史。

同时,女真族史既然是系统地探索女真族形成、发展、消亡的历史,它就不可能局限于研究金代的女真族,而应包括金建国前的女真族和金亡后的女真族。有的女真史著作,全书几乎只谈金代的女真,仅在起源中用数页谈了金以前的女真,对金亡后的女真只字不谈。这就

二、族别史的内容

不能称为女真史,而只能说是金代的女真史。有许多研究女真族的文章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全文仅谈金代的女真,根本未涉及金代以前及金亡后的女真,这些文章的题目也不能笼统称为女真的某某问题,而应该为金代女真的某某问题。有些文章讨论的是金以前的女真族,或金亡以后的女真族,这些就只是女真史的一部分,而不能列入于金史之中。分清金史和女真史,就给女真史的研究提出了很多新课题:如金代女真族的分布、经济、文化等。可以防止再以金代的疆域代替金代女真族的分布,以金代包括汉族在内的经济状况代替金代女真族的经济状况。

关于渤海史也是如此,目前虽然出版了三种有关渤海史的专著,但基本上都是渤海国史,而不是渤海民族史。作为渤海民族史来说,不仅要写渤海国时期的渤海人,还应写渤海国亡后的渤海人。由于渤海国的存在仅 200 多年,而渤海国亡后,渤海人活动于历史的时间却有 400 多年。渤海国史可以用极大部分篇幅来写渤海国时期的渤海人,但渤海族史却至少要用一半篇幅来写亡国后的渤海人。同时,渤海国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它的疆域范围内有大量其他民族。其中有的民族逐渐与渤海族融合了,有的则在渤海国亡后又独立见于史。如女真(即渤海时的肃慎)、胡里改(即渤海时的挹娄)、乌底改(即渤海时的黑水)、兀惹(即渤海时的拂涅)及铁利都未融合于渤海族。这些民族在渤海国中的活动都应列入于渤海国史中,但却不属于渤海民族史的内容。正由于长期以来对渤海民族史和渤海国史分辨不清。因此,至今只有人研究渤海国的疆域、建置,而没有一篇文章讨论渤海民族分布。也正由于这样。长期以来对渤海的考古文化也有很多问题无法解释。如渤海文化分布范围和渤海国疆域的明显不一致,目前所发现的渤海文化主要分布在五京地区,其他各府就很少发现。分清渤海国和渤海族,就可明白,有渤海文化的地区是渤海族的聚居区,没有渤海文化的地区虽属渤海国疆域内,居住的却不是渤海族。渤海国的考古文化应该包括渤海族的文化,即现今一般人所称的渤海文化及同时期渤海国内其他各族的文化。

从以上诸种看来,区别民族史和国家史是民族史研究中的首要问题。追根究底,过去所以模糊了两者的界限,大致有两个原因:一是以为一个国家既是这个民族所建,并以这个民族为主体,这个国家的历史就应是这个民族的历史。而忽视了这个国家还存在其他民族。一是由于人们不明确民族史是研究民族形成、发展、消亡的全过程。这个民族建立国家的历史和这个国家衰亡的历史,只能是民族史内容的一部分。有不少民族在它的国家衰亡后还存在相当时期,甚至还有一些民族始终没有建立独立的国家政权,而一直是在我国中央政权管辖之下。它可以说没有真正的国家史,但却仍有自己民族的历史。

二、族别史的内容

一个民族的历史应该写什么?这似乎是早应解决的问题,但事实上长期以来人们对此的认识却颇有分歧。从原则上讲,大家都认识民族史是写一个民族形成、发展、消亡的历史。但具体通过哪些内容来阐明一个民族形成、发展、消亡的历史,就颇有差异了。目前有不少民族史,用大量史实写了一个民族在不同时期的经济、政治,而对这个民族的形成、发展过程却并没能真正阐明。同时对一个民族的许多重要方面也没有阐述或阐述得很不够。

我认为要阐明一个民族的形成、发展、消亡过程,只有通过一个民族的各方面基本特征

的形成演变才能说明。作为一个民族,它必须有自己的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共同文化、共同自我意识。这是作为一个民族的基本条件和特征,也是它存在的依据。要探讨这个民族的形成过程,就必须讨论这个民族的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共同文化、共同自我意识的形成过程。要探讨这个民族的发展过程,就必须讨论这个民族地域、语言、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变化。一个民族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它的居住地域会有迁徙,会有扩大或缩小,会出现和其他民族的杂居,这些对这个民族各方面的变化发展会带来很大影响。但这方面在许多民族史中却阐述得很不够。如契丹族的早期活动疆域虽有人专门讨论,但许多问题还有待阐明。辽代契丹族的活动范围却至今无人专门论述。金元时期契丹族的分布地域也同样没有人加以论述。

又如女真族在不同时期的分布地域、金代以后他和其他族杂居的状况,都还没有人很好加以论述。明代女真人的分布虽有人发表专文,但他所论的都是广义的女真人的分布,而不是狭义的女真民族的分布。明代正是女真民族散居各处和其他民族进一步融合的时期。因此具体研究明代女真民族的分布很重要。

语言也是一个民族的基本特征,但长期以来许多民族史的编撰者却总把一个民族的语言看作一成不变的,只在某个章节总的介绍一下。但实际上,在这个民族长期发展过程中,它的语言也是在不断变化中。一方面是形成为统一民族的各部语言有个融合为统一民族语言的过程,在这方面民族书面语言的形成起了很大作用。另一方面一个民族又由于散居各地受其他民族影响,语言又有地区性的变异,这往往带来这个民族的分化。有时,甚至整个民族的语言都变了,如满族现在基本上都改说汉语了。这一重要过程在一些满族史中却没有很好阐明。在契丹史研究中,目前研究契丹文字的较多,研究契丹语言的较少。特别是对契丹语言的发展过程研究得不够。对契丹族不同时期不同部分受其他各族如汉族、回鹘族语言影响的过程也研究得不够。对契丹语和其他各族语言的关系,特别是关系较大的各族语言如契丹语和匈奴语、鲜卑语、蒙古语、达斡尔语的关系都还研究得不够。在女真史研究中,女真语言的变化发展过程、女真语和满语的关系、女真语和通古斯语族各语的关系都应是研究女真史的重要内容,也都有待深入。

经济也是一个民族的重要特征,在过去撰写的许多民族史中,这方面虽受到应有的重视,但却没有很好在共同经济的形成这点上下功夫。似乎这个民族自始至终就存在共同经济。事实上,一个民族的共同经济有个长期形成过程。在一个民族形成后,它内部还存在经济发展的严重不平衡,从而导致这个民族的分化。或是分别形成不同民族,或是部分融入其他民族。在这方面,也还有很多课题要认真探讨。如辽以前契丹族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辽代不同地区契丹族的不同发展状况、辽亡后契丹族社会经济的变化,都缺乏一个全面的认识。这对确认契丹族民族共同体的发展阶段也有重要意义。又如女真族在建国前的经济发展状况、金代迁居中原的女真人和留居东北的女真人经济上的不同发展状况、金亡以后各地区女真人经济发展差异的加深等。

民族的文化也是一个民族的重要特征。在以往许多民族史中虽都有所阐述,但所占比例太少。有很多方面(如民族的习俗、宗教)都没有很好阐明,而且对各族的文化特点研究得不够,对族内共同文化的形成发展过程也研究得不够。如契丹族葬俗、发式、婚制等在契丹族1000年中的变化发展,一直没有很好研究。过去往往误把它看作一成不变的。同时,对它们

的民族特点也研究得不够,对女真族文化的研究也同样缺乏对它变化发展过程的研究及民族特色的研究。

民族起源是研究一个民族形成过程的重要方面。许多民族史都讨论了每个民族的起源。但往往把这个民族的起源看作单一的,而不注意阐明它的多源。同时,更为普遍的是不注意这个民族所起源的一些民族,往往并非全部流入这个民族。因此不能把该民族或该种族都看作这个民族的起源。在各民族史中关于民族起源部分,还要认真研究和改写、扩写。《蒙古族简史》对蒙古族起源实际上是写了蒙古地区的民族沿革而并没有写蒙族的起源。它并没有论证蒙古地区历史上出现的民族,哪些成为蒙古族的源,哪些却并非蒙古族的源。关于满族的来源,则往往把通古斯语族各族的祖先看作一个民族,都作为满族的起源。这些都有待于研究。民族流向和民族起源一样是民族史的重要内容。但在以往一些民族史中,却并未受到和民族起源同样的重视,往往弃而不论。或者仅注意主流而忽视了这个民族的许多支流,甚至颠倒了主流和支流。如对乌桓、鲜卑、高句丽、渤海、女真等民族后裔大量融入汉族一事,即始终论证得不够,这些都有待于改进。

民族史的另一重要内容是这个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关系。这方面在过去编写的各民族史中受到一定重视,但还很不够。任何一个民族的形成发展都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在和其他民族的互相交往中进行的。要阐明一个民族的形成发展,必须阐明在不同时期,它和其他各族的相互交往和影响。同时,以往有些民族史在涉及民族关系时,往往仅注意这个民族和汉族中央王朝的关系,而忽视这个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关系,尤其是和邻国民族的关系。对后者一些学者往往有所顾虑,但这个民族所以成为我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而没有成为异国民族,就需要通过以上诸方面来阐明。

总之,民族史应以一个民族的形成、发展、消亡过程作为主线。它应和以这个民族的社会经济过程为主线的社会经济史有别,也应和以国家形成和阶级斗争为主线的政治史有别。社会经济的变化发展只能作为民族形成发展的重要条件,而不是民族史的主线。阶级斗争是民族发展过程中的必然产物、民族活动的重要内容,但也不是民族史的主线。同时,民族史是以整个民族为主体,它研究的应是这个民族群体。不可能用更多篇幅来涉及这个民族的具体人物,这些具体人物的历史应放在民族人物传记中写。更不应用这个民族的统治阶级的个别人物的家谱来代替这个民族的起源,用这些统治阶级个别人物的活动来代替整个民族的活动。它们在民族史中必须放在适当位置,不能夸大。

三、关于民族史的上下限和分期

每个民族的历史都有自己的上限和下限。它的上限应该起于这个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它的下限应该止于这个民族共同体的消亡。过去往往把包括许多民族的大族系看作一个民族。因此,也就把许多实际上不是一个民族的许多民族看作一个民族。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弄错了上限和下限,如东胡系各族。乌桓起于汉初,虽有人主张乌桓是东胡分出的,但东胡只能看作乌桓的族源。乌桓的上限,就不应包括东胡。乌桓大批迁到中原是在汉末。但到魏晋,乌桓还常见于史,乌桓史的下限应到魏晋,而不能到汉。唐代虽还有少数乌桓遗人,已为数极少。奚族有人认为是乌桓之后,但它已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这些就只能作为乌桓的

流,而不包括在下限之内。

又如契丹史的上限,就应从北魏时开始。北魏以前,它杂入宇文部及鲜卑中历史,就只能作为契丹的源,而不能把上限推到汉代。契丹之名消失于元,但不等于以后就没有契丹人,只是契丹作为一个民族不存在了,因此它的下限可以到元代。蒙古族中虽有契丹人,但却显然不能把蒙古族列入契丹史中。

女真族史的上下限,由于过去常把女真族和女真族系相混。因此就把女真族史的上限推得过早。把两者分开后,女真民族史的上限,就应从辽代女真民族开始形成计算,而把肃慎、挹娄、勿吉、靺鞨等与女真民族的关系作为族源来讨论。女真民族史的下限,则涉及女真族和满族的关系。由于女真族中有大量融入汉族,只有一部分融入满族。而满族中又吸收了胡里改人、兀狄哈人、汉人等其他民族。因此,可以把它们看作两个不同的民族共同体,这样女真史的下限就只能到明代。满族则作为女真族的流向,写入女真族史。

总之,确定一个民族的上下限是写一部民族史的关键。既要防止把不同的民族共同体看作一个民族,又要防止把一个民族看作不同的民族。

关于民族史的分期,首先涉及到确定民族分期的标准是什么。过去传统的做法有两种:一是用中国的朝代来作为分期的标准。这事实上是很难行得通的。如高句丽亡于唐代初期,渤海族兴起于唐代初期,都与唐朝的开始差不少年,这是因为我国中原王朝的兴亡有它自己的规律,而东北地区一些民族的形成、发展、消亡,又有它自己的特殊规律和过程。因此,借用中原朝代的年代作为东北某个民族分期的起迄年代是可以的,但却不能用作划分东北一些民族历史的依据。

另一种比较流行的是以一个民族的社会发展阶段作为这个民族历史的分期。无疑,一个民族社会发展阶段的变化,在一个民族的历史中往往是重要的转折点,但它并不等于民族共同体本身的发展阶段。一个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须引起这个民族共同体的变化发展,才能作为一个民族历史的分期标准。因此,民族史的分期标准,应该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同时,一个民族有可能由于某种政治原因,在同一社会发展阶段上,却有了巨大变化。渤海国的灭亡对渤海族、金的灭亡对女真族,都是一个重大转折点,应该成为这些民族历史上分期的标志。但在此前后,这些民族的社会经济阶段却并没有发生质的变化。此外,契丹族从建立一个小的国家到建立庞大的辽帝国,是这个民族迅速扩大发展的重要标志,但它前后的社会发展阶段却也没有变化。契丹族从奴隶社会步入封建社会的转折点是在辽代。但就同一时期契丹族的民族共同体来说,却并没有发生阶段性的变化。因此,要研究民族史的分期,必须综合研究一个民族形成、发展、消亡的过程,寻找民族本身的发展阶段性。

如契丹族史,我认为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第一期为契丹民族的形成时期。从契丹古八部时松散部落联盟的形成,直到大贺氏八部时永久部落联盟的形成。第二期是契丹民族的扩大时期。从遥辇氏时期契丹民族形成后,不断征服周边各部,直到辽帝国的建立,契丹民族不断扩大。第三期是契丹民族的兴盛时期。从辽国的建立到辽的衰亡。第四期是契丹民族的消亡时期。从辽亡后契丹族的分化,直到元代融合于其他族。

关于女真民族史的分期,大致也可以分为四个时期。第一期是女真民族的形成时期,大体相当于辽代。这时期以生女真完颜部为主体,逐渐融合了长白山女真、鸭绿江女真等形成了女真族。第二期是女真族的发展壮大时期,大体相当于金代。这时期,女真族建立了庞大

的金帝国,经济文化巨大发展,一些本来不属于女真的部落,如兀惹、铁利、达卢古及部分契丹人、汉人都逐步融入于女真族中。第三期是女真民族的分化时期,从东真国的建立到元代。这时期,南迁中原逐步汉化的女真人,仍留在金国中。金亡后,融入于汉族中。留居东北地区的女真人,则集合在东真国中。东真国亡后,分散为元、明的女真各部。第四期是女真民族的最后消亡时期,相当于明代。这时期,女真族逐渐与其他各族融合,形成了忽刺温、斡朵怜等许多集团,最后融入于满族之中。

民族史的分期既是个复杂的理论问题,又涉及到各族的大量具体问题,必须结合各族的具体情况才能正确划分。

第四节 民族关系史的内容及体例

近年,由于各方面对民族关系研究的关心和重视,民族关系史的研究也有了较大的发展,连续出版了几本有关民族关系史的专著,使大家对民族关系史的内容和体例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也因此对民族关系史的内容和体例提出了一些问题,要求我们进一步探索。

一、民族关系史的特点

民族关系史顾名思义应该有两个特点:一是研究“民族”的关系,而不是研究其他事物的关系;二是研究民族的“关系”,而不是研究民族的其他方面。按说这两个特点应该都是比较明确的,但具体掌握起来,却往往不是那么容易。

其一、既然民族关系史是研究民族的关系,就不应包括非民族的关系。而旧石器时代的人群,根本不是民族,没有人认为当时已经形成民族,因此当时也就不存在民族关系,但几乎所有研究民族关系史的著作,都把旧石器时代人群间的关系,写入了民族关系史,这就背离了民族关系史的特点。

其二、历史上的国家政权显然不是民族,虽然各国家政权都是一些民族建立的,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民族间的关系,但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并不就等于民族关系。我们没有理由用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及国家政权与所统治各族之间的关系来代替民族关系,而是应该通过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揭示它们所反映的民族关系,通过国家政权和所统治各族的关系来揭示这一国家的统治民族和被统治各族的关系。这样有些民族关系史著作中的标题就应作一些修改。例如“东北各族和汉朝的关系”就应改为“汉朝时期东北各族和汉族的关系”;“羌族社会和反抗汉朝统治的斗争”就应改为“汉朝时期羌族和汉族的关系”;“唐朝与奚族”就应改为“唐朝时期奚族和汉族的关系”;“唐朝与回纥”就应改为“唐朝时期汉族与回纥的关系”。因为原来的标题都一方面是非民族,而是以某一民族为主建立的政权。由于主题背离了民族关系史的特点,因此在内容上也就很难突出民族关系史的特点,写的就是这些政权和各族的关系,而没有写出创建这政权的民族和这些族的

关系。

其三、在阶级社会中每个民族都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因此民族之间的关系又具体表现为两个民族统治阶级间的关系及两个民族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间的关系。要研究民族关系史，就应全面研究各民族各阶级间的关系，而国家政权和被统治民族间的关系，往往主要反映了掌握这个政权的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民族的关系，较少反映了两族人民间的关系。而古文献中更经常以两个民族统治阶级的关系来替代两个民族的整个关系，根本不涉及两个民族间人民的关系。

其四、既然民族关系史着重研究的是民族之间的关系，它就不应把着重点放在研究各个民族的本身。如果这样，民族关系史就和民族史没有区别了。民族史可以着重研究各个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仅适当地研究这一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关系。但民族关系史却应着重研究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而对各个民族的形成、发展则应通过民族间的相互影响来研究、来阐明，在民族关系史中过多地单独介绍各个民族，也就无法体现民族关系史的特点。

二、不同类型的民族关系史及其不同内容

民族关系史因其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多种类型，各种类型的民族关系史内容就各有其特点。

首先、民族关系应该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有的研究民族关系史的著作，着重研究民族间的政治关系，就应称为民族政治关系史；有的着重研究民族间的经济关系，就应属于民族经济关系史；有的着重研究民族间的文化关系，就应属于民族文化关系史。如果不加区分，泛称民族关系史，内容就应包括民族关系的各方面。过去有些论述民族关系史的著作，往往偏重于论述民族间的政治关系，而忽略了民族间的经济关系、文化关系，就很难成为一部完整的民族关系史。

其次、民族关系史可以按其研究不同民族间的关系也划分为若干类型。有的是研究两个国家间的民族关系史，如中日民族关系史就是研究中日两国各族间关系的历史；有的可以是两个民族间的关系史，如汉蒙关系史、汉满关系史等；有的可以是研究一个民族和其他各族的关系，如汉族和边疆各族关系史、蒙族和周边各族关系史、辽代契丹和其他各族关系史等；有的则是研究某一国家、某一地区各族间的民族关系，如中国民族关系史、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等。

但如果要研究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各族间的关系史，就不能仅以这一地区某一民族为中心。中国民族关系史决不等于汉族和其他各族关系史，因为他还必须研究汉族以外各族相互间的关系，如满蒙关系、苗瑶关系等。东北民族关系史也不等于东北各族和中原汉族的关系史，也必须同时研究东北各族相互间的关系。

作为一部地区民族关系史来说，它研究的对象应该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本地区内各族的关系，其二是本地区各族与其他地区各族的关系。而两者之中，又应以研究本地区内各族间的关系为主。但目前有的地区民族关系史的著作，却主要论述了该地区各族和中央王朝的关系。即使可以通过这些来探讨该地区各族和汉族的关系，但作为地区民族关系史来说，内容就不够全面。

三、民族关系史的分期

任何一部分历史都存在一个分期问题,分期是要揭示历史发展过程的阶段性。这首先就要揭示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因为历史发展过程的阶段性,正是基本规律发展过程的体现。既往的史学家从不同的历史观出发,提出了不同的历史分期标准。唯心史观者是以少数帝王将相的活动作为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他们大抵是以帝王朝代的兴衰作为分期的依据。而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主张把人民群众的物质生产活动作为历史发展的基础,因此就以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阶段性作为分期的依据。

这是一切历史分期都必须遵循的基本依据。但对一些专门史来说,除了依据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外,还必须依据各个专门史本身的特点来考虑分期。例如,民族史是各个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虽然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发展,受社会经济阶段的影响,却又有自己的特点,随着社会经济阶段的阶段性,民族共同体的发展也同样具有阶段性。因此,民族史的分期就不能直接借用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来代替民族共同体本身的阶段,民族共同体的分期应主要依据民族共同体本身发展的阶段性。

民族关系史和民族史又不同,它不是研究一个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而是研究若干个民族共同体互相影响共同发展的历史。它的阶段性,应该反映出民族关系发展变化的阶段性。它虽也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阶段密切相关,但又有它本身的特点。同样不能用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阶段来代替民族关系发展的阶段。和其他各种民族史一样,民族关系史也有自己独特的分期标准。民族关系史和民族史不同,它不是研究一个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而是研究若干个民族共同体互相影响共同发展的历史,我们不是为研究民族关系而研究民族关系,研究民族关系的目的是研究这种关系对各民族发展的影响,就是说按照辩证法,把这一群民族看作有联系的统一的整体,揭示这群民族间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依赖的关系。因此,民族关系史的分期标准应该是民族间相互关系发展的阶段性。

民族关系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并不是各族势力的迭相争长,此起彼伏。而主要表现为各族人民由于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形成了平等友好的联系,各族统治阶级对这种正常联系不断破坏,各族人民努力使正常联系恢复发展。

根据这个基本线索,我们大致可把民族关系发展诸阶段表示如下:由于各族所处的不同地理环境,发展形成了各族不同的经济文化特点。为促使各族经济文化的正常联系,各族就要彼此间建立经常的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这样就形成了各族间平等友好的经济文化联系。这是民族关系发展的第一阶段。

在各族建立密切经济文化联系基础上,为保证正常的经济文化联系,各族间自愿地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统一的疆域是经济文化联系正常化的重要保证。这是民族关系发展的第二阶段。

但由于阶级的形成,各民族中都出现了统治阶级,他们总千方百计地破坏民族间的交流和融合,代之以民族间的掠夺,代之以强迫迁徙和强行同化。这样,随之而来就产生了各族人民反掠夺、反征服、反强迁、反同化的斗争。各民族间的这些矛盾斗争和民族间的交流融合,构成阶级社会中民族关系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相互交织一起。各族统治阶级总想建立民

族间的压迫剥削,因而不断发动民族侵略压迫战争;各族人民总想建立各族间的平等交流,因而总是反侵略反压迫。两方面随着力量的消长,此起彼伏交替出现,或同时并存。这是民族关系发展的第三阶段。

长期处于统一多民族国家中的各族互相迁徙,形成了民族杂居的局面。各族人民共同生产劳动,促使了各族在经济、文化、语言上的融合。同时,由于各族统治者联合镇压各族人民,促使各族人民联合起来共同反抗,逐渐阶级矛盾压倒民族矛盾。各族在共同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中逐渐融合了。这是民族关系发展的第四阶段。

这四个阶段是民族关系发展的一个完整过程。如果仅是研究两个民族的关系基本就可以按这四个阶段来划分。但民族融合并不是一次完成。通常一个民族的一部分,由于迁居与他族杂居,互相影响,逐步融合了。而这族的另一部分留居故地者,还保持了自己民族的单一地域,就仍作为一个民族而保留下来,往往在继续交流的基础上,走向新的融合,鲜卑和契丹、高句丽和渤海、女真和满族,都是同一族系分两次融合于汉族。

有时在一个地区存在许多民族,各族之间的关系发展并不平衡。有些民族间建立联系早,有些民族间建立联系晚;有些民族间长期保持友好平等的关系,有些民族间却互相压迫、互相战争;有的民族已逐步完成融合,而另一些民族则尚未开始融合。各种关系互相交错,各个阶段同时并存。

民族关系在一定时期内的反复变化,和不同民族间关系发展的不平衡,就使各族关系的发展显现了复杂性。使民族关系史的分期产生了困难。但大体上,在民族关系中也表示了自己的阶段性,主要表现在不同时期不同民族建立了关系,并有不同民族实现了融合。因此在不同时期就出现了不同的民族关系。

各民族的相互关系,大体都经历过几个阶段,而一个地区的许多个民族彼此间的关系又可以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这样交织在一起就构成了一个地区各族关系发展的丰富过程,民族关系史的分期就是要寻找各族关系发展史中的这些阶段性。

第五节 地区民族史的内容及体例

地区民族史(如东北民族史)是民族史的一种类型。随着我国各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地区民族史的研究日益发展起来。但长期以来,地区民族史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没有阐明,因而严重影响了地区民族史研究的发展。试据个人认识探讨于下:

一、地区民族史必须体现地区特点

地区民族史通常是以一个历史上形成的经济文化区为单位,而不是人们任意确定的。这个地区的许多民族在长期历史中形成了比较密切的联系和较多的共性,以与其他地区的民族相区别。如我国东北地区的民族和我国西北、西南地区的民族就有较大差异,很明显各有

自己的特征。我国华北地区的民族虽和我国东北地区各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仍各有自己的特点。我们过去为了扩大研究范围曾试图用北方来代替东北,这就是把华北包括进去,但在实践中发现难度很大。华北地区的民族在经济类型、文化传统、历史地理上都另成一系。因此,我们逐渐认识到编写地区民族史,乃至一个地区史时,这个地区范围的确定,不是以个人意志为转移而任意扩大的,必须尊重在历史上客观形成的区域。

同样,这个地区也不能任意缩小。近年,有些人试图用今天的一个省区作为范围,写一个省区的民族史,就不可避免地给自己的撰写带来很大困难。早在20多年前,谭其骧先生就一再告诫我:“研究时不能以东北的某一个省为单位,而必须以整个东北为范围,因为今天的省区是近代形成的一种政治区划,古代并不存在这种行政区划。古代许多民族的活动范围和今天的行政区划并不一致。”这些年来,我越来越感到这一告诫的正确。的确,古代的许多民族,它们的活动并不局限于今天的某一省或地区,常常超出今天的一个省区。如果把古代各族在这个省区之外的活动写入这一省区的民族史中,就失去了地区的特点。但如果仅写这些民族在某一省区的活动,又不可避免要割裂一个民族的完整历史,使这个民族的历史变得没头没尾或支离破碎。

一部地区民族史既要照顾地区历史特点,又要照顾各个民族历史的完整,是相当困难的。这只能通过很好掌握详略的分寸来解决。就是对各个民族在本地区的活动要详尽,对它们在外地区的活动则要简括。这分寸很难掌握,尤其在把这个地区划得过小、仅写某一省区的民族史时,就更为困难。因为,这时会出现各个民族的活动大部分都是在这一地区之外的,真正是在这一地区的活动却不多,甚至难以辨别哪些活动是发生在这一地区的。往往会喧宾夺主,模糊了地区特点。现在各地县志在编写这个市县的民族活动时,也常常遇到这种困难,把许多不属于本地区、本县的民族活动写入了本地的志书中。结果一方面是喧宾夺主;另一方面是各地区的志书在这方面的内容大都雷同。如以整个东北为单位,处理这个问题就容易些。因为东北地区大部分民族的活动,基本都在这一地区。虽然,也有一些民族后来跑出了东北地区,或有一些民族从其他地区来到了东北,但这比以一个省区为单位,就好写得多。而且比较容易区分每个民族在东北地区内和东北地区外的活动。

同时,一个地区的范围,并不完全和国家疆界一致。因为,国家疆界有的是历史自然形成的,有的却是由政治军事强制造成的。因此,地区民族史在必要时,有些时期有些方面要超出现行国界,以保证这个地区各族的完整性。但这只是论证历史,不意味其他。

地区民族史要写出地区特点,还要注意和各民族史的区别。它不像各民族史那样可以随着民族的发展迁徙来写,活动到哪里就写到哪里。而必须局限于这个地区,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则表现在,地区民族史必须以整个地区为着眼点,不能变成这个地区各个民族史的拼盘。把这个地区分成几大系,若干民族分开写或简单合在一起写都不能算作这个地区的民族史。有时,虽然按地区分成几个时期写,但每个时期中各个民族仍是孤立的几块。地区民族史必须把这个地区的各个民族看作一个总体,写它们在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中的分化、融合、形成、发展、消亡。过去我为了照顾东北各族系各民族的历史继承性以及它的完整发展过程,打算把东北民族史按各族系各民族分成几个系列来写。后来发现这种写法是不行的。因为这样不能突出地区民族史的特点。作为地区民族史,它要求在每个时期中对本地区各个民族既要有分述又要有综述,特别是每一时期开头要专节综述这一时期这一地区民族总的分

布状况及总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这一地区各族在各方面的共性和个性；引起这一地区各族变动的重大事件；这一地区各族在这一时期的相互关系和分化融合等等。下面分述各族时，也不能孤立地叙述每个族的历史，而要围绕综述中所述的基本状况来具体展开。这样才能更好体现地区民族史的地区特点。

二、地区民族史要体现民族的特点

地区民族史是民族史，它和地方史应有所区别，它应以写这个地区的民族为主。但当有些边疆地区长期以来一直是民族活动地区，民族活动已成为这个地区历史的主要内容时，两者就较难区分。如以东北地区来说，金毓黻的《东北通史》问世以来，许多东北地方史都基本上写成了东北民族史，这就模糊了两者的界线。

从目前来看，地方史的编写者必须抓住地方史的特点。虽然这个地区民族活动成了主要内容，但在编写时却仍应有所区别。地方史是以各个地区为单位，而不能以民族为单位。地方史应着重写这一历史经济文化区的形成发展过程，而不能成为各民族史的拼盘。同时，地方史应全面写这个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而不能仅研究各个民族的形成、发展、消亡。两者角度不同、范围不同。

更重要的是作为研究地区民族史者，如何抓住地区民族史的民族特点，自觉注意与地方史有所区别。地区民族史应该写这一地区各民族的形成、发展、消亡过程和相互影响、分化、融合的过程。在写这一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时，必须把它们系于民族之下，要写出这些活动的民族特点，始终围绕这个地区各民族的形成、发展、分化、融合来写，而不要用其他与民族没有密切关系的内容来冲淡地区民族史的民族特点。在这方面，比较难处理的是一些民族的政治、军事活动和民族首领的世系。这些活动和人物，无疑与民族史有关系，但如涉及过多，就会干扰研究和论述民族本身的发展过程。解放前出版的不少民族史，都有这一缺点。地区民族史虽然是按整个地区来写，而且必须把这个地区的各个民族按地区总的发展分成若干段来写，但仍要注意每个时期各族和前后时期各族的历史联系。不是仅简述某族为某族的后代即可，而是要揭示出每个民族内在的发展过程，在经济、文化诸多方面的继承性和变异性，并进一步揭示这种变异和本地区内外各族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关系。

三、地区民族史的上下限及分期

地区民族史的上限，与对民族这一概念的不同理解有关。如果仅以资本主义民族作为民族，则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就不存在地区民族史。因为我国极大部分地区的绝大多数民族都没有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没有形成资本主义民族。

如果把伴随阶级社会形成的古代民族（有人称部族）看作民族，则地区民族史可上溯到这个地区进入阶级社会之时。东北地区民族史大致可上溯到先秦。但是这种民族还有个形成过程，这个民族形成过程应该在阶级社会形成以前就开始了。当时就已经形成一些部落联盟，并正在逐步形成为民族。这个民族形成过程，无疑应列入地区民族史之中。

有的地区民族史把这个地区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的历史全部列入其中。按说最

早的民族共同体——部落,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经形成。如果把地区民族史看作研究这个地区所有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无疑这些部落的历史也应包括在内。但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的部落名称是我们根本无法得知的,即使在考古上能发现一些遗迹,但这些遗迹在目前也还难于划分为一些小的、与部落相当的文化,而往往是一些分布比较宽广、相当一个种族的文化。因此,我认为不应把旧石器时代以至新石器时代正式列入地区民族史中,而只放在绪论中概述即可。这些内容可以列入地方史中,因为这是本地区有人类之始;也可列入种族史之中,因为这时已可大致分出几个大的种族共同体。至于金石并用时代则正相当于各民族的形成时期,可与文献中的族称相印证,则可正式列入这个地区民族史的民族形成过程章节之中。

地区民族史的下限,无疑应下伸到今天。但是否有必要把它分为二段,即古代民族史及近代民族史?这个古代和近代的划分是否以我国总的历史划分为准?都值得探讨。要具体划分东北地区的近代究竟应从何时开始,是另一研究课题。而且从通常说的古代转入近代时东北各民族似乎并未相应有一些重大变化。我国东北各族变化较大的时期,与其说是始于近代,不如说是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但这又是现代史的开始。

就东北具体情况而言,东北当代有11个民族。这11个民族基本是出现于清代,而在明代却大都未形成,或未见于史,或未迁入东北。如满族、锡伯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赫哲族都主要见于清代。而朝鲜族、回族、柯尔克孜族也都是清代移居东北的。因此,为研究方便起见,我主张将东北古代民族史止于明末,东北近代民族史可稍提前到清初,以避免在东北古代民族史中重复论述近代各族,而在东北近代民族史中则可保持这些民族历史的完整性。这样当然不符合古代及近代的划分。是否可以考虑以下两种处理办法。一是把清代前期中期单列一章作为东北近代各族形成时期。二是干脆取消东北古代民族史和近代民族史的划分,而仅称第一卷、第二卷。第一卷到明代,第二卷从清代初到现在。我比较倾向于采取后一办法。

地区民族史的分期是地区民族史中比较难处理的问题。因为,迄今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明确分期标准。地区民族史要写这个地区众多民族的历史,而不像某一族别史仅写一个民族的历史;同时,在众多民族中,又很难确定其中某一个民族为主体民族;因此,地区民族史不能用某一个民族的形成、发展、消亡作为整个地区民族史的分期标志。

有的书借用中原朝代的变革作为划分地区民族史的标志。但这种分期标志很难满足地区民族史的分期要求。它常常把一个民族的完整历史割裂在若干朝代中。由于同一民族被割裂在不同阶段中,前后照应就相当困难,常出现前后不相衔接或前后重复的状况,这使人们难于观察它的发展过程。同时,最根本点是中原王朝的更替,往往与各个地区民族史的重大阶段性变化不一致。地区民族史的分期必须在这个地区民族本身的发展中找,中原王朝的更替只能作为一种参考标准。

有的书,如金毓黻的《东北通史》,试图用民族关系的变迁来作为分期的标准。这种做法,比前一种用中原王朝的更替作为东北地方民族史的分期标准,显然要前进一步。但是民族关系史的分期和民族史的分期,实际上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用前者代替后者。

我设想:是否可以用一群民族的形成和消失的大体时间,作为划分地区民族史阶段的依据。这里可以参考民族关系的变迁和中原王朝的更替。段落可以划分大些,不拘泥于中原王

朝的更替,以照顾每个民族前后的连贯性。例如东北民族史,我的意见可划分为八大段:先秦一段、两汉魏晋一段、北魏到隋唐一段、辽金一段、元明一段、清一段、近代一段、现代一段。这样大致可以保证东北各族历史的完整性,大部分民族都仅在一至二段中出现。如东胡、山戎、东夷仅出现于第一段;乌桓、鲜卑、夫余、沃沮主要出现在第二段;高句丽则跨二、三段,渤海、契丹跨三、四段;女真跨四、五段等。有个别民族稍前或落后于某段时,就附在某段中作为源流带进去了,不必在另一段单独设章节。这样前后衔接就容易得多了。

第六节 民族通史的内容及体例

一个民族的通史是指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它不仅要研究这个民族的民族形成、发展、消亡过程,还要研究一个民族的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各个方面。迄今为止,真正写成的民族通史并不多,就所知仅有几种,如汉族通史、满族通史、蒙古族通史等。但按同样内容、体例编写,只是比较简略的各民族简史却已出版不少。它们的内容及体例,大都是包含各个民族的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各个方面,这基本上是符合民族通史要求的。但问题也不少,归纳起来有以下一些方面:

一、民族史没有写明白一个民族的源流

研究一个民族的历史,弄清其源流是首要问题。弄不清一个民族的源流,把一些根本不是一个民族的许多族胡乱串在一起,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民族史。但以往由于对民族源流的理论缺乏研究,因此在许多民族史中有关源流的部分,往往是问题极多。

首先、是大多数民族史著作都把古代的一个庞大族系当作一个民族,实际上这一庞大族系是由同一种族的许多个民族组成。这许多个民族各自有其源流,不能相混。更不能把这个族系早期的许多个民族都看作后期某一民族之源,真正成为后期某一民族之源的,只是早期的某一民族。例如《蒙古族通史》认为:“蒙古出自东胡。”他认为蒙古的先世室韦是鲜卑的一支,而鲜卑是东胡的一支,所以才这样推论。且不说室韦是否是鲜卑的一支,即使是,也很难说东胡都是蒙古之先。因为东胡的另一支乌桓及鲜卑的大部分都迁入中原,融入汉族,成为蒙古之源的只是鲜卑的一小部分。如果东胡早已是一个统一的民族,当然也可以说东胡为蒙古之先,如果东胡并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包括许多族的庞大族系,就顶多只能说东胡的一支是蒙古之源,不能简单说东胡就是蒙古之源。

其次、一个民族往往有许多个源,在讨论族源时,就必须兼及各源,而不能仅写一个源。当一个民族主源以外的其他诸源,都各自另成一族继续发展下去,只是其中一部分成为此族之源时,可以只写这一部分如何加入此族的。但当其他诸源,最后并未另外形成别的民族,而基本上都加入此族中时,就应把其他诸源的全部历史都写入此族的历史中,而不能仅追溯这一民族主源的历史,而不及其他。如兀惹人以后都融入女真族,兀惹族的全部历史就都应作

为女真史的一部分。奚族以后都成为契丹族的一部分，奚族的全部历史也就都应写入契丹史之中。

第三、要写一个民族的多流。一个民族往往有许多个流向，不能只写其中一个流向，而扔了其他流向。如研究女真史，不能在金亡之后只研究元明的女真，还应探索金代迁入中原的近半数以上的女真人如何融入汉族。研究契丹史，不能在辽亡后只研究入西辽的契丹人还应该研究有多少数量契丹人以后融入汉族及蒙古族。

第四、在弄清一个民族的源流后，要明确界定这个民族的范围。不应把不是这一民族的一些族写进这一民族的历史之中。如有的书研究的是女真民族的历史，但却把渤海、黑水靺鞨、四种野人、吉里迷、骨嵬都写入到女真族历史之中。渤海族在辽金时期一直和女真族是分别作为两个民族而存在，即使有人认为他们“本同一家”，既然已分化为两个民族，就不应再把渤海族写入女真族史之中，诸种野人是以后鄂温克及赫哲等族的先人，虽和女真同属通古斯语族，显然他们是在女真族外的，他们始终没有加入到女真族之中。如果写女真族系史可以把他们写进去，写女真民族史则只能写女真族和诸种野人的关系，而不能直接把诸种野人列入女真族史之中。吉里迷和骨嵬更属古亚细亚语系的民族，更没有理由把他们列入女真族史中。黑水靺鞨的问题比较复杂，因为有的史书的确记载了女真为黑水之后，但有的书却又记载了女真和黑水是并列的两部，对于这种情况，最好经过慎重考证，能确定女真为黑水靺鞨之后，再将黑水靺鞨写进女真族史之中。

二、要写民族的形成而不要仅看重民族的兴起

许多民族史著作往往都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民族的勃兴。但实际上民族的勃兴，在一个民族的历史中，远不如这个民族的形成更为重要。民族的勃兴过程实际上是这个民族形成的反映，没有民族的形成就不会有民族的兴起，但有了民族的形成却不一定有民族的兴起。民族的兴起除了民族的形成外，往往还包括了这个民族所建立的国家及征服其他民族的过程，但后者必须是以前者为前提。

民族的形成过程通常包括部落的形成、部落的组成联盟、部落联盟的凝集为小部族、小部族转化为小民族、小民族合并为大民族的长期过程。民族的兴起往往指的仅是最后一个阶段、小民族合并为大民族的阶段。因此民族的形成过程是民族史的主要组成部分，而民族的兴起只是民族史中的一个阶段。目前有些民族史著作写了民族史的许多方面，却没有写清这个民族的形成过程，应该说是个很大的失误。所以有的民族史著作会忽视对民族形成过程的研究，是与过去对民族形成的理论不清楚及对民族形成过程在民族史中的重要地位认识不足有关，也与误将民族兴起过程代替民族形成过程有关。而有些民族史著作没有探讨民族的形成过程，则也与他们以民族起源代替民族形成有关，实际上，民族起源只说明了一个民族有哪些源，并未说明这些源如何融合形成这个民族的。因此研究民族起源是必要的，但还须接着研究民族的形成过程，这样才是真正的民族史。

三、不能以国家史来代替民族通史

民族通史和国家史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它们分别研究两种不同的共同体。民族的形成过程是在国家形成以前早已开始,也有很多民族在本民族的国家灭亡后仍长期存在,同时一般很少一个国家仅有一个民族的,往往一个国家有许多个民族。两者研究的角度也不同。但有许多民族史著作却往往模糊了两者的界限,不自觉地吧民族通史写成了国家史。

如有一本《突厥史》,在该书的内容简介中说:“《突厥史》全面系统地考察了突厥族形成、兴起以至消亡的发展过程。”^①从这介绍,此书应该是本民族史。但看内容却不然。该书从第三章突厥汗国起,第五章东突厥汗国,第六章西突厥汗国,第七章大漠南北的唐朝羁縻州府,第八章后东突厥汗国,第九章唐朝统治下的后西突厥诸羁縻政权。全书一共十章,竟有六章写的是政权史。如果说此书是全面系统地考察了突厥族国家政权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是很恰当的。但这样此书就应该是本突厥国史,而不是突厥族史。如果要写突厥族史,这些章的标题都要完全改过,如突厥汗国这一章就应改为突厥汗国时期的突厥族,大漠南北的唐朝羁縻州府这一章就应改为大漠南北唐朝羁縻州府统治下的突厥族。书的内容都要相应的从研究政权史转向研究民族史。

此外有一部《蒙古族通史》从其章节标题看也是过多地把注意力集中于政权史了^②。如该书的第二编共有六章。第一章,忽必烈建立元朝,对外扩张和蒙古的封建化;第二章,元朝的统治;第三章,元朝时期的社会经济;第四章,元朝对边疆各族的统治及对外关系;第五章,元朝的社会矛盾。这些章研究的主体也都是元朝而不是蒙古族。虽然元朝是蒙古族建立的,但在元朝统治下还有汉族等许多民族。蒙古族作为一个民族而言,他的活动也不仅表现在通过元朝政府进行的政治活动,还有其他方面,元朝统治下的不仅有其他各族也还有蒙古族的人民。参加元朝统治集团的,虽然主要是蒙古贵族,也还有其他民族的上层分子。不能把民族和国家相混淆,把民族史写成国家史。

这种状况的产生,一方面与长期以来研究历史者偏重政治史而忽视其他方面有关,有些人往往把民族的主要活动仅看作是政治活动,因此,就用这个民族所建立国家政权的历史代替了这个民族的历史。而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许多研究民族史者对民族史和国家史的研究对象有别、民族不等于国家认识不清楚有关。

也正由于同样原因,一些民族史的著作就往往用国家对民族的关系代替了民族间的关系。如《赫哲族简史》中,第四章是辽金朝与赫哲族先世的关系;第五章是元朝管辖的水达达人;第六章是明朝对野人女真的措施;第七章是清朝民国时期的赫哲族。^③这四章都重点写了历代各朝如何统治赫哲族的,而不是重点写当时的赫哲族是怎样的,当时的赫哲族和历代各朝的统治民族是什么样的关系。这也是没有抓住民族史的特点。

但民族通史和狭义的民族史不同,它要全面研究这个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史。

①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蒙古族通史》,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③ 《赫哲族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因此一个民族所建国家的历史,可以在狭义的民族史中。简单写,在民族通史中却要给予一个相当重要地位。要写这个民族创立国家的历史;要写这个民族创立国家对这一民族各方面发展的影响;要写这个民族通过它的国家政权与其他各族形成的各种关系;要写这民族国家的灭亡对这民族发展的影响等等。

四、民族通史应着重研究民族特征的转变

民族史应该主要是民族共同体诸特征演变的历史,但有不少民族通史和民族简史却往往没有很好研究这个民族主要特征的演变。

如许多民族史著作,都没有研究民族语言演变的章节。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书中指出:“民族的共同体和国家的共同体有什么区别呢?其中一个区别是民族共同体非有共同的语言不可,国家却不一定要有共同的语言。”这个提法是正确的,因此作为民族史就必须研究民族共同语言的形成过程,否则就不成其为民族史。

共同的地域是民族的另一个重要特征,但有些民族史却连这个问题也不研究。对一个民族在历代的分布和迁徙。民族共同地域的形成过程都不研究,这算什么民族史呢?

共同的文化也是民族的一个重要特征,目前大部分民族史著作中都有民族文化的章节,这无疑是的。但遗憾的是,它们大都是分门别类地写了这一民族的文化是什么样的?却没有从发展过程上研究这个民族的共同文化是如何形成的,各民族的文化在长期历史中有什么变化发展。甚至有的命名为民族文化史的书,却根本没有研究这一民族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而只是讨论了这一民族某一时期文化的各方面,这只能算作一部民族文化志,而不是一部民族文化史。要写一部完整的民族史,就必须包含这民族的文化史,而不能仅有某一时期的民族文化志。

共同的经济是民族的另一重要特征。很多民族史著作都写了不少这个民族经济的发展,这是在民族诸特征的演变中写得最多的一个。但也没有很好着眼民族共同经济的形成过程。一个民族内部的经济总是从发展不平衡到逐渐趋向平衡,从相互间联系较少到联系较多,也正是民族内部互相联系的增强促使了民族内部经济发展从不平衡到平衡。

虽然理论上说民族必须有共同经济、共同文化,似乎一个民族只有一种经济、一种文化,但事实上所有较大的民族通常都是发展不平衡的。这一方面是因为这些大民族都是由许多小民族合并而成,这些小民族原来经济文化的发展就是不平衡的,有先进有落后,也是不一致的,各有其特色。在它们合并为一个民族时,在相当时期内还无法消灭它们发展的不平衡和各族的特点。共同经济、共同文化是长期交流融合的结果。另一方面是因为一个民族在发展中,它的各个部分由于迁徙到不同的地理环境,接受不同民族的影响,经济文化的发展就会逐渐变得不一致、不平衡,这种共同经济、共同文化的变异分化往往直接导致这一民族的分化。因此研究一个民族的经济文化从不一致到一致、从不平衡到平衡,反之从一致到不一致、从平衡到不平衡,是阐明民族融合分化的重要途径。

但迄今为止好些民族史著作,往往没有阐明这种民族内部发展的不一致、不平衡,往往仅以这个民族先进部分的经济文化作为这个民族的经济文化,看不到这个民族其他部分经济文化的不同状况,如目前关于契丹族、女真族、蒙古族的许多著作往往都着重写了这个民

族迁入中原的部分，而没有写他们留在边疆的部分。这样写显然不能全面反映一个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也无法阐明这些民族以后何以会分化，一部分融入汉族，一部分独立存在或融入他族。而独立存在的部分，在经济文化上反而落后于前一阶段的发展。这实际上是由于先进的部分迁入中原融入汉族了，留下的是比较落后的部分。

五、不应用经济史来代替民族史

一个民族经济的发展无疑是这个民族各方面发展的基础，一个民族社会制度的各方面也无疑是一个民族史的重要内容。但对一个民族来说，更重要的还是这个民族共同体的演变发展过程。应该通过这个民族经济的变化发展来阐明民族共同体的演变发展。应该把这个民族共同体的变化发展，当作这个民族各种社会制度、社会组织变化的主要内容来研究。并且在研究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的变化时，如研究家庭婚姻制度的变化，阶级阶层的变化时，都要结合考查由此体现的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变化。例如从父系大家族到个体小家庭的变化，家庭公社到农村公社的变化，就不仅是家庭形态的变化，而且是民族摆脱血缘联系转为地域联系，从 Volk(部族)转为 Nation(民族)的关键。村寨也有以氏族、部落组成的血缘性村寨和以村社组成的地域性村寨的区别，通常都是前者先产生然后再转变为后者。而这也正好反映了民族形成过程的两个阶段。脱离了民族共同体的发展这一根本线索，孤立地研究一个民族的各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就很难阐明这个民族发展演变的历史。民族共同体的发展正是由这个民族社会经济制度各方面的演变所造成。

与之相关的另一问题，就是很多民族史著作，往往用经济史的分期来代替民族史的分期。当然用社会经济的发展阶段来代替简单借用中国中央皇朝的变迁作为分期标准要好得多。因为各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无疑是一个民族全部历史发展的基础，但作为民族史来说还应该把由于经济的发展引起的民族共同体发展的阶段性，作为分期标准。才能更好的显示出一部民族历史发展演变的过程。民族通史终究应该是以这个民族的民族史为基础来编写，只不过内容比民族史丰富得多，它不仅包括了民族的形成发展演变消亡的过程。而且要更全面展示这个民族多方面的历史，但即使如此，其基本线索还应该是一致的。一部民族通史既要以这个民族的形成、发展为主线，又要全面写这个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事实上，目前许多中国通史所写的就是一部汉族通史。它是以汉族的形成、发展、扩大作为主线来写。虽也写了汉族外的其他各族，但都是在和汉族发生关系时写入，并没有他们本民族的系统历史。因此，以这种中国通史的体例为基础，稍加调整，就可作为一部民族通史的体例。

关于民族通史的内容和体例，不是现成就有的，是广大民族史工作者逐渐从编写民族通史的实践中创造出来的。目前这种民族通史还很少，因此也必然一时创造不出一个完整的体系，这还靠大家逐渐探索、创造，我个人的这些看法，也仅是从学习诸位先行者的创造中的一点体会，以求抛砖引玉。

第二十章 东北亚民族史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关于东北亚民族史的编写,除了必须区别各种民族史的内容、体裁外,还要解决一系列具体问题。本章只是就自己研究所得提出了一部分问题,并不全面,只好待以后逐步摸索补充了。

本章第一节主要从汉族开发东北的历史中总结出几个主要观点:即汉族开发东北的历史和其他各族人民开发东北的历史是分不开的。开发东北的主力是各族的劳动人民而不是各族统治者;各族人民开发东北的历史是个完整过程,不能割取某个片断来否认整个历史。

第二节论证了秽貊系各族是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分析了当前秽貊史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提出了今后加强秽貊史研究的设想。

第三节提出了区别契丹史、女真史两种民族史和辽史、金史两种断代史、论证了契丹史和女真史的上下限。分析了契丹史和女真史研究内容中要解决的问题。

第四节提出了要区别女真史和女真系各族史,通过解剖女真系各族史这一典型来阐明族系史和族别史的不同。进而论证了女真系各族史的内容和上下限与女真族史的区别,并指出了女真系各族史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五节对当前朝鲜史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主张要把种族史和民族史、国家史区别开来。指出古朝鲜是中国一个地方政权、古朝鲜人以后是入汉族之中。认为高句丽人不是今天韩族的主源,是后来的入侵者,只有少数人加入韩族中。渤海国不是朝鲜半岛上的国家是中国的一个地方政权。

第六节对当前远东史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肯定了俄国学者充分运用考古资料的成就,也指出了他们在运用考古资料时,没有很好结合中国的文献史料,有不少错误及片面性的观点。

这些都是作者个人对东北亚民族史的一些观点,并不代表官方,只是提出供学者讨论。

第一节 对汉族开发东北的几点看法

东北早在史前时代就有人居住,这已由在东北各地发现的许多原始时代人类遗迹得到

证明,那么这些人类遗迹究竟是历史上哪些族留下的呢?这些族这中有没有今天汉族的祖先呢?根据古代文献考查,在我国殷周时代就有戎族的山戎及夷族的孤竹、屠何、俞人、周头、青丘等部落居住在今天的辽宁省及河北省东部。这些部落显然就是辽宁等地人类遗迹的创造者。到战国时期这些部落先后都为燕国所并。不久又为秦所统一。燕秦即以他们为基础建立了郡县。以后他们都成为了汉族的一部分。因此说汉人祖先早在原始时代就居住和开发了辽宁省广大地区。

在这里必须阐明几个问题:

一、汉族和各族人民共同开发东北的历史

汉族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在它形成过程中,有各族的许多部落加入进去,最初它是以中原的华夏族为主体,但以后夷族、戎族、蛮族、狄族的很多部落逐渐加入了汉族。因此决不能仅把华夏族看作汉族的祖先,而把古代的夷蛮戎狄都笼统地看作今天各少数民族的祖先,而应该具体分析这些族的哪些部落以后加入到汉族之中,哪些部落继续发展成今天的少数民族,对一些以后加入到汉族中的部落,就应看作是汉族的祖先而不应看作少数民族的祖先。

汉族对边疆的开发,还包括这样一种情况。在历史上不同时期经常有许多人从中原迁移到边疆各地,这些汉人带去了先进的经济文化,促使这些地区的各族各部和中原地区建立了经常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甚至由而使这些地区正式归入当时中央政权的版图,如燕的并灭貊国,在今黑龙江省的真番置吏筑障塞等。虽然这些边疆民族以后并未加入汉族,而这些外移的汉人以后可能加入到这些族之中,但同样这些活动也应看作汉人及其祖先开发边疆历史的一部分。

研究汉人及其祖先对东北的开发时,决不能否定其他各族在开发东北中的功绩。在实际上这是难于割裂的,从来就是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共同开发了东北。而东北开发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汉族加入其他各族,其他各族加入汉族,互相交流融合,形成中华民族的过程。其中虽然有过汉族统治者压迫汉人及其他各族、其他各族统治者压迫汉人及其他各族人民,但这一切不但阻挡不住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开发祖国东北边疆,反而促使各族人民在共同斗争中团结。

汉人这一称呼的最早出现是在汉朝。前汉时汉人在燕秦开发东北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了东北。这主要表现在二方面:一是在以汉人为主的辽宁省,经济文化上有了进一步发展,和中原完全达到了同等水平,并成为当时我国一个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区域;二是原先由东北其他各族居住的吉林、黑龙江、东蒙等地区,从秦汉以来有大批汉人迁往居住,促使这些地区经济文化的巨大发展。汉武帝时在这基础上进而在这些地区建立了郡县,初步奠定了我国在东北的疆域。

到后汉由于在汉族先进经济文化影响下,东北其他各族经济文化普遍有了飞跃发展,纷纷建立政权。这样在表面上,这一时期郡县缩并,人口减少,但实际上东北的汉人不仅没减少,而且只有增加了。因为所谓减少,只是这些汉人流入其他各族居住区,不为汉族政权直接掌握而已。另一面从中原迁往东北各地的汉人仍不断增加。正是在这时期,汉人在东北的足迹更远更广了。东北各族和中原的关系更密切,由而《三国志》等书籍对东北各族经济文化的

记述也详细多了。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就在这时的文献,已记述了当时的汉人足迹达到了今属俄罗斯的滨海地区,和这些地区的各族人民建立了联系,这比起所谓俄罗斯人的足迹要早将近二千年。

这些史实说明了所谓汉人只是居住在长城以南,是完全违背史实的谎话,而历史充分证明汉人及其祖先早在数千年前就和东北各族人民一起共同开发了我国东北地区,我国东北地区开发的过程也是汉族和东北各族结合成中华民族的过程。

以往的史家谈到汉族对边疆地区的开发,总认为在汉、唐之时是高峰,而象两晋南北朝、五代十国时期则是衰退阶段,历史似乎是一盛一衰的反复。但认真考察一下具体的历史进程,不但看其形式而且进一步探讨它的实质,就发现事实恰巧相反。真正汉人大量移居边疆,开发边疆的时期,并不是汉唐,而正是象两晋南北朝这种所谓衰乱之时。历史的发展更不是反复,而是螺旋地不断向前发展。每一次新的所谓衰盛的出现,都具有不同的内容。比前一次有了新的发展。

试以汉人开发东北的历史来说:具体过程大体是这样,在汉以前,汉人的祖先燕、戎、夷等族就居住开发了我国东北边疆,使东北边疆的经济文化有了巨大发展,和中原建立了密切关系。由此才带来了秦汉统治者在这些地区建立了行政建置。这些行政建置的设立,东北边疆的正式成为我国版图的一部分,必然又促进了汉人先进经济文化对东北影响的进一步扩大。由而促进东北边疆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各族纷纷建立自治政权。两晋南北朝时在东北及中原出现了一些原来不是汉人的各族自治政权。如鲜卑族建立的前燕、拓跋族建立的北魏、宇文族建立的北周等。表面上看来,这一时期不是汉族向外发展,而是异族入主中原;不是中央政权统辖疆域的扩大,而是边疆的纷纷割据。但实际上正是在这时期,原来居住中原的汉族由于中原战乱和统治者残酷剥削压迫,大批移居到边疆。而入居中原的所谓异族,以后逐渐汉化纷纷加入到汉族之中,使汉族增加了新的血液。汉族移居边疆后促进边疆各族经济文化的巨大发展,因此逐渐出现了新的统一。新的统一不仅丰富了汉族内涵,而且扩大了汉族居住区。原来一些边疆和不发达地区,也成为和中原一样的汉族居住区,由而为隋唐统一边疆,扩大行政建置奠定了基础。而隋唐的扩大行政建置又促使了辽金时期汉人向新地区的迁移及新的部落加入到汉族之中。这样东北边疆逐渐地全部得到开发。在历史的发展中每个不同时期都有不同部落加入到汉族之中,在燕时是山戎、东夷各部,在汉代是乌桓,在两晋南北朝是鲜卑的慕容、段、宇文、拓跋等部。而汉族的活动地区,也逐渐从河北到辽西、辽东,进而遍及东北各地。

在历史总的向前发展中,当然也出现过局部的反复倒退。如北魏统治者把大批汉人从东北迁返中原,就是一种倒行逆施。但这种暂时的倒退,改变不了整个历史的进程。以后汉人很快又大批迁徙到东北各地。

二、开发我国东北边疆的主人是广大的劳动人民

我国边疆的开发,从来不是某些商人探险家发现新大陆的结果,也不是少数帝王将军军事征服的结果。而是我国广大劳动人民千百年来不断迁往边疆,辛勤劳动开发的结果。历代统治者只是利用了广大人民辛勤开发的结果而已。不是由于汉武帝在东北设立郡县才使东

北得到开发,而是由于劳动人民开发了广大地区,汉武帝才得以建立郡县。不是由于汉武帝在东北设立郡县,才使汉人迁往东北各地;而是由于汉族人民大量迁移东北,汉武帝才有可能在东北建立郡县。帝王将相的征服,不仅是征服了所谓异族,同时也征服了迁至东北边疆的汉族。他们的活动即使在一定时期由于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客观上起过一定进步作用。但基本上总是起了破坏作用。他们经常用经济封锁来制止先进生产技术的传入边疆地区。迫使边疆各族长期维持经济的落后;他们总是采用分而治之的办法挑拨边疆各族人民的矛盾,以利于他们统治。这些反动的做法,必然引起各族人民起来斗争。这种斗争促使各族人民团结起来。这种斗争,是这些落后地区赶上先进地区的动力。在这种斗争中被统治各族的统治者,也能暂时参加,并起过一定作用,但他们往往是乘机利用各族人民的斗争来建立自己的割据政权,以保证他们对当地各族人民的剥削和统治并进一步掠夺和征服中原汉族人民,以满足他们的奢欲。这又必然带来各地各族经济文化正常交流的破坏、社会经济的破坏、人口的死亡。结果不是使落后地区赶上先进地区,而是使先进地区倒退为落后地区;不是使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加强全国统一,而是使各族人民更加分裂。这种反动做法,同样也受到各族人民(包括本民族人民)的共同反对,正由于各族人民的联合斗争,才促进了各族人民的团结、祖国的统一、生产的恢复发展、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边疆的进一步发展。历史事实表明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从来就是团结友好的。汉族人民主张和平互利的交往,把各种先进生产技术和产品传到各少数民族地区。他们经常从汉族统治者的统治下逃亡到各族居住区和他们杂居,共同开发该地区。

三、各族人民共同开发东北的历史不容分割

在这里汉人和其他各族人民共同开发东北边疆的过程是一个完整的历史过程。不容许分割。旧史家从表面上形式地划分东北开发史为汉族扩大经营时期、异族伸张势力时期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而有些人割取历史的一个片段来否定整个历史的做法更是反动的、别有用心。他们所谓“在十七世纪长城以外是独立的满州国”的提法,就是用这种割裂历史的反动手法作出的荒谬结论,妄图为其反动政治目的服务。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研究历史要研究整个发生发展过程,而不能孤立地研究历史的某个片断。有些人在口头上经常标榜自己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但他们在实践中,却完全背叛了马克思主义,用反马克思主义的形而上学来处理历史。十七世纪后金国的出现,是长期以来女真族在明统治下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又是满族进一步加入到中华民族中的一个前提。在十七世纪后金国统治下,不仅是满族,还有大量的汉族。因此它是我国东北边疆开发史中不可分割的一环。同样在两晋南北朝时期,前燕、后燕等政权的建立,表面上看来似乎也可得出当时东北是独立鲜卑族国家的结论,但实际上慕容氏是一个长期以来深受汉化的鲜卑部落。他在建立前燕政权时,又吸收了大批汉族参加的。他统治的虽有相当鲜卑人,更多的还是汉人。前燕建立的结果,是慕容氏的最后加入到汉族之中,这就说明了根本不能割裂历史地把晋代的慕容燕称作为什么独立国家,因而用历史事实粉碎了有些人那种割裂历史的反马克思主义方法。

第二节 秽貊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一、秽貊系各族是我国历史上的民族

秽貊是古代活动在我国东北的一个族系。据史籍所载，秽貊人早在我国周代时就活动在今辽宁省东北部及吉林省一带。发展到汉代，从秽貊人中陆续分化形成夫余、高句丽、沃沮等族。因此，夫余史、高句丽史、沃沮史都是秽貊史的一部分。夫余族的活动范围主要在我国吉林省西北部及辽宁省东北部，高句丽族活动范围主要在吉林省西南部，沃沮族活动范围主要在吉林省东南部。夫余族的势力曾向东扩张到达松花江下游，统治了这地区的挹娄族。高句丽族曾向南扩张到达今朝鲜半岛北部，统治了这地区的古朝鲜族。秽貊这一名称一直到唐代还见于记载。渤海东京龙原府即置于秽貊故地，渤海的夫余府即置于夫余故地，西京鸭绿府即置于高丽故地，南京南海府即置于沃沮故地。还有人主张渤海人的主源粟末靺鞨也属秽貊人，辽的回跋也是秽貊的一音之转。秽貊见于我国史籍至少近 2000 年。

因此，秽貊系各族在我国东北古代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以往有些学者却把秽貊史仅看成朝鲜史的一部分，其基本原因是对秽貊族的源流没有弄清。有些人把秽貊和高句丽等同，又把高句丽和王氏高丽等同，因而认为秽貊族是今天朝鲜族的祖先，并把秽貊史归入到朝鲜史中。但实际上，秽貊不等于高句丽，属于秽貊系的除高句丽外，还有夫余和沃沮。高句丽更不等于王氏高丽。王氏高丽是完全建立在今朝鲜半岛上的朝鲜国家，而高句丽最初是建立在我国鸭绿江流域的，以后才逐步进入朝鲜半岛，并迁都大同江流域。但即使在后期，高句丽的主要领土仍旧是在我国境内。同时，夫余和高句丽又长期臣属于我国中央政权，不断入贡和受册封，早就成为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

秽貊人的后代中有一部分是加入了今天的朝鲜族，而主要的是加入了今天的汉族。因为在历史上不同时期，秽貊人的后代不断西迁中原，逐步融入到汉族之中。

秽貊系中的夫余族盛时有户 8 万约 40 万人，其中还包括被它统治的挹娄族。但被慕容鲜卑一次就虏去了 5 万人，其他各次还虏去不少。这些被虏的夫余人，以后都随慕容氏入居中原加入了汉族。未被虏走的夫余人，一部分北渡松花江东流段，后称豆莫娄，最后可能加入了女真族；一部分留故地，隶属于高句丽。在唐代，一部分迁居朝鲜半岛的高句丽人，留居在朝鲜半岛加入了今朝鲜族。一部分高句丽人，被迁居到我国的淮河流域和陕甘一带，后来融入汉族。还有一部分高句丽人，并入了粟末靺鞨建立的渤海国，最后成为渤海人。渤海被契丹灭亡后，极大部分渤海人被契丹先后迁移到东蒙、辽西、辽东。以后又被金朝大批迁到今山东半岛，这些渤海人基本上加入到汉族之中了。渤海人虽有部分迁居朝鲜半岛，但主要是迁居中原加入了汉族。

二、当前秽貊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秽貊的历史上下数千年,在我国东北史中占有重要地位。但长期以来,秽貊系各族史的研究却非常薄弱,比起肃慎系、东胡系诸族史的研究要落后得多。其主要原因在于过去有些学者误把秽貊系各族看作朝鲜民族,而置于我国东北史之外。有不少学者虽持不同意见,也顾虑较多。因而秽貊系各族的研究,长期开展不起来。直到三中全会实事求是的路线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术界百家争鸣的进一步发展,秽貊系各族史的研究才逐渐兴旺起来。人们逐渐认识到:秽貊系各族史基本上是我国东北史的一部分。秽、貊,早在周秦以来就分布在我国东北的广大地区。以后形成的夫余、高句丽、北沃沮等秽貊系民族,也都是主要活动在我国土地上。秽人中虽有一部分很早就居住在朝鲜半岛,是朝鲜民族的一部分。但秽貊系各族的大部分还是加入到我国各族之中,主要是我国汉族之中。秽貊系各族古代活动在朝、中两国领土上,以后又分别加入到朝、中两国民族中,这是无可置疑的。这一史实,应该成为阐明朝、中人民血肉不可分的联系、加强秽貊史研究的根据。

秽貊史是一部族系史,它包括许多个民族的历史,而不是一个民族的历史。秽和貊在开始出现于史籍时,就是两个族系。是由于貊人向东南迁徙,才促使了秽、貊两系的融合,并合称秽貊。以后,秽貊系又分别形成了夫余、高句丽、秽貊、沃沮等许多族。它们各自都有千年的历史。秽貊系各族虽逐渐都为高句丽所并吞,却并没有都融合到高句丽民族中。一直到唐代,夫余之名还独立见于史籍。进一步完成秽貊系各民族融合过程是在渤海国和新罗国时。以后这两大支分别加入到中、朝两国民族之中。秽貊系的源不是一个,流也不是一个。研究秽貊系各族史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弄清秽貊系各族的复杂源流,弄清秽貊各族分化融合的历史。这是秽貊各族历史中人们认识最为混乱的问题。有些人否认高句丽族和渤海族的关系,误认高句丽人以后完全加入朝鲜族,而看不到大批高句丽人及夫余人通过加入渤海族而加入到我国各族中的史实;有些人虽承认高句丽、夫余等族和渤海族的源流关系,却也置渤海人极大部分迁移中原以后加入我国汉族的史实而不顾,硬要把渤海人看成朝鲜民族。这些都影响了正确认识秽貊系各族的源流。

秽貊系各族的分布范围,也是长期以来比较模糊的一个问题。秽和貊究竟是东北的土著?还是春秋时从中原和迁徙而来的?长期众说纷纭。近年,由于秽和貊的文化遗存逐步为人们所辨识,它们在东北活动的历史,至少可以上推到商、周,使人们逐渐认识到秽和貊应该是东北的土著居民。但秽和貊各自的分布范围,还未完全为人们认识。夫余族和高句丽族的分布范围,也因长期与夫余国和高句丽国的疆域相混淆,而未为人们正确认识。因为,在夫余国中还有大量被夫余人所统治的挹娄人、勿吉人。高句丽国中,也还有大量被高句丽人所统治的汉人、肃慎人。这些民族应该既有各自的聚居区,又互相错杂而居。必须细加辨别,才能弄清夫余族和高句丽族在各时期的分布范围。渤海国中本属秽貊系的一些族、部和本属肃慎系的一些族、部,既有互相融合的情况,又有混杂居住的情况。这更影响我们了解唐代秽貊系民族的分布状况。如果能把秽貊各族的迁徙分布理出一个头绪来,将大大促进秽貊各族史研究的深入。

秽貊系各族的语言和人种,也长期是秽貊史中的悬案。目前对秽貊各族的语言,有朝鲜

语说、古亚细亚语说、蒙古语说。大都是根据民族的源流关系,来推断秽貊语的族属。由于秽貊系各族多源多流这一事实为人们所认识,就使这些推断更难成为确论。但最重要的,还在于迄今没有人对这些族的语言很好地进行研究,连他们词汇的汇集整理工作也没有完成。没有对语言本身的认真研究,要确定语言的族属就很困难。

但据《魏书·失韦传》载:“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豆莫娄是夫余之后,属秽貊系,而失韦、契丹语据学者研究应属蒙古语族的一个语支,因此类推秽貊语也应属蒙古语族。而朝鲜语是以朝鲜半岛土著居民的语言为主,虽也吸收了一部分高句丽语,但不等于秽貊语,朝鲜语的族属目前在国际上还未见定论,但大都并不认为它是蒙古语族的一支,因此朝鲜语和秽貊语两者是有区别的。

秽貊系各族古人骨的搜集、测量,也基本上没有开展。现在还拿不出一套秽貊系各族人体特征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侈谈秽貊系的人种,是根本不可能的。虽然有人提出了关于秽貊系属古亚细亚人的假设,但很难认为已是科学的定论。

秽貊系各族的经济状况,以往是很少有人研究。仅对高句丽族的经济有过一些研究文章,但也由于对高句丽族的经济和高句丽国的经济混淆不清,而未能正确认识。在我国史籍中,关于夫余、沃沮、东秽经济状况的史料还是有一些,如果再参考有关考古资料,是能够对这些族的经济状况勾勒出一个轮廓的。夫余对挹娄和高句丽对沃沮的剥削形式,给我们提供了原始剥削形态的模式。这种发生于原始社会中的最原始的剥削形态,在我国古代史中曾被许多人误认为封建制。关于高句丽族的经济状况,首先要和辽东汉人及大同江流域汉人的经济状况区别开来,后两者在经济发展程度上远远超过当时的高句丽人。这样才能避免过高估计高句丽族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

秽貊系各族的文化习俗和中原地区商族的习俗颇有相似之处,又表现了自己的特点。它在当时东北地区各族中是相当先进的。近年由于大量考古资料的发现,对秽貊系各族文化的研究相对来说比较活跃。但迄今为止还是以描述现象为主。如何总结已有的成果,进一步阐明秽貊系各族文化的共性、个性和它们的演变过程、规律,还有待努力。只有这样才能使对秽貊系各族文化的研究深入下去,目前,急需的是写出一批有关秽貊系各族习俗的文章,这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利用现有的考古资料来说明秽貊系各族史。

秽貊系各族在历史上和其他各族的关系,是在秽貊系各族史中研究得比较多的一个方面。但过去比较偏重于对秽貊系各族和我国中原王朝关系的研究,而忽视了对秽貊系各族和其他各族关系的研究;比较偏重于秽貊系各族和其他各族政治军事关系的研究,而忽视了对它们之间经济文化交往的研究;比较偏重于它们在建立国家政权期间和各族关系的研究,而忽视了对它们在建国前及亡国后和其他各族关系的研究。因此,有很多问题至今仍是糊涂一片。

总之,秽貊史中还有许多课题亟待研究。

三、对于秽貊史研究的几点建议

在我国东北各族史中,比起肃慎系、东胡系,秽貊系各族史是一块肥沃的处女地。稍一耕耘,即能有收获,而且意义重大。希望广大研究东北史的学者,能致力于秽貊系各族史的研

究。特别是一些新投入东北史研究的同志,开垦这块肥沃的处女地,当能更快取得成果。

为了促进秽貊系各族史的研究,应该迅速把有关秽貊系各族的文献史料、考古资料、研究论著整理出来。特别是研究论著中有大量朝鲜及日本学者的成果,他们在某些方面比我们研究得深入,对一些问题有独特的看法。这些都可供我们借鉴,或有待我们去参加讨论。

目前,一方面需要对秽貊系各族的各个专题进行深入的研究,撰写一大批专题论文。另一方面,也需要对秽貊系各族史进行总的研究。有的同志正在编写秽貊系各族史就是基于这一目的。要想写一部成熟地总结各方面成果、能够阐明秽貊系各族史各方面重大问题的专著,应该是在对秽貊系各族史有了进一步研究、取得较大突破后才有可能。这将要到本世纪末才有可能完成。

为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做好秽貊史(包括夫余、高句丽、沃沮、渤海)文献资料汇集工作,并能争取编辑出版,以供大家使用。

2、确定秽貊系各族的考古文化,以便运用考古资料使秽貊史研究有新的突破。目前学术界对秽貊文化还没有一致的看法。有人认为西团山文化类型是秽貊文化,但有些人却持反对意见,这需要及早统一认识,作出定论。

3、汇集国内外关于秽貊史的研究成果。国内这方面的论著不多,但朝鲜、日本的研究论著不少,需要汇集、翻译、出版,以供大家参考。

4、总结国内外研究成果,归纳出国内外学者已取得一致意见的部分和分歧较大的问题,为进一步研究秽貊史作准备。

5、组织力量对秽貊史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如秽貊族的源流、分布、文化面貌、秽貊和邻近各族的关系等。

6、为保证秽貊史的研究,必须开展对与秽貊相邻各族(如汉族、东胡、肃慎等族)史的全面研究。

7、在以上基础上,写一部多卷本的具有国际水平的秽貊史研究。但在此前可写一部主要是总结已有成果、提出一些问题及假设的秽貊史,以为编写多卷本的秽貊史作准备。

要做好以上工作,首先必须形成一支研究秽貊历史考古的队伍,并制订一个切实可行的协作计划,方才有可能,希望有志于此的同志,携起手来共同完成这一课题。

第三节 关于契丹和女真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中国辽金及契丹女真史研究会的几次学术讨论会对辽金史研究的重要意义,都作了必要的强调。但对契丹史、女真史的研究却强调得不够,还应很好呼吁,以引起大家的注意和研究。本文提出的一些问题,只是抛砖引玉,想引起大家来讨论。错误之处,望大家指正。契丹史和女真史的研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区别契丹史、女真史和辽史、金史

契丹史和女真史研究要解决的第一问题,是契丹女真史和辽金史相混淆。长期以来,契丹女真史仅成为辽金史的一部分。实际上,两者是有很大区别的。辽史和金史是断代史,是研究辽、金两代各族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历史。由于契丹族和女真族是辽、金两代的统治民族,因此往往在辽、金史研究中占有较重要位置。但实际上,辽、金两代占人口极大多数的主体民族仍是汉族,因此汉族在辽金史中应占有更大比例。而契丹史、女真史则是民族史,是研究这两个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研究它们诸民族特征在不同阶段发展的历史。契丹史、女真史作为民族史来讲,它就不能仅着重研究辽代的契丹族和金代的女真族,而要探讨这两个族的全部历史,由于契丹族和女真族分别在辽、金两代发展最兴盛,因而不可避免辽代的契丹和金代的女真分别在契丹史、女真史中占有重要地位。但不应比例过大。目前有些研究契丹、女真史的论著,几乎全部内容都是探讨辽代的契丹和金代的女真。如有一部契丹史的专著,建国前和亡国后的契丹族将近一千年历史,在全书中仅占十分之一的篇幅,而辽代仅百多年历史,却占十分之九的篇幅。这种状况作为一部民族史来说,显然是不够理想。女真史的论著也有同样的情况,如有本《女真史论》,全书都论的是金代的女真,只在起源中用数页谈了金以前的女真族,金亡后的女真族竟只字未提。

还有不少文章,题目是写辽金的某方面,却仅谈契丹族和女真族,似乎辽金仅此两族别无他族。这种文章,题目似应改为辽代契丹族的某方面为宜。又有些文章,题目是契丹族和女真族的某方面,但全文仅谈了辽代的契丹或金代的女真,很少谈到辽金以前及以后的契丹族和女真族,似乎此前此后就没有契丹族和女真族,也应在题目前标明辽代或金代为宜。这些都表明了对辽金史及契丹女真史概念的不清。迄今为止,还没有完整的契丹族史和女真族史,与在这个问题上的概念不清是有相当关系的。

由于契丹族和女真族的发展并非孤立的,它在长期发展和我国许多民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写契丹族史、女真族史时,是把它们作为我国各族大家庭的一员来写。我们不能孤立写这两族,而必然要写和他们有关系的各族。但这是以契丹族和女真族作为主体来写,其他族则是作为相关各族而写进去。而辽史、金史却不同,它原则上应以辽、金两代的各族作为总体来写,仅在某些部分着重写当时的统治民族——契丹族和女真族。写辽史、金史仅着重写契丹族和女真族,其他各族占比例过小,就不能成为当时各族人民的历史。这和过去有些中国通史仅着重写汉族,没有全面和充分写中华各族同样不妥。

二、契丹史和女真史的上下限

契丹族史和女真族史研究中要解决的第二个重要课题,是它的上限和下限。例如说契丹族史和鲜卑族史是什么关系。目前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契丹起源于鲜卑,这样是否鲜卑史就应纳入契丹史中呢?我认为即使能够肯定契丹起源于鲜卑,但鲜卑并未全部进入契丹,而是大部分在不同时期加入了汉族,契丹仅是鲜卑的一小支发展而成。因此,把鲜卑史纳入契丹史显然不妥当。何况,还有很多学者对契丹起源于鲜卑说表示异议,或认为契丹起源于鲜卑及

匈奴的融合体,或认为契丹的祖先和鲜卑是同种同语的两个族,契丹不是鲜卑直系后代。因此,契丹史和鲜卑史分开是比较妥当的。契丹史的上限可以从四世纪开始。公元四世纪以前契丹先人的历史及契丹、鲜卑族的关系可放在族源中研究。关于契丹族史的下限:契丹人无疑后来有一部分进入蒙古族,因此目前有的蒙古通史就把契丹也纳入进去。但契丹人大部分是进入了汉族,而蒙古族的主源是室韦族不是契丹人。室韦族是和契丹族同种同语的两个族。因此,契丹史不应纳入蒙古史。它的下限应到十三世纪契丹族基本融入汉族为止。

关于女真史的上下限:有些人把渤海史也列入女真史中。且不谈现在有人主张渤海属秽貊族,即使承认渤海和女真同属肃慎系,在隋唐也已分属两族。辽、金时渤海和女真是并列的两个族。以后渤海人大都融入了汉族,而不是融入女真族。因此把渤海史列入女真史是不妥当的。此外,目前传统的看法女真的前身是肃慎、挹娄、勿吉、靺鞨。这些族是否应全部纳入女真族史呢?应该指出:这些名称有广义有狭义之分。从广义说这些名称包括了不同系的许多族,其中有些在不同时期加入女真族中,有些则并未加入女真族中。因此,在处理这些古族时要谨慎,不能把没有加入女真的那部分,写入女真史,顶多附带说明一下。但由于它们的主体部分似乎是进入女真了,因此总的把它作为女真族史的一部分还是可以的,关于女真族史的下限,涉及到女真族和满族的关系,这问题目前学术界有争论。有人认为满族是以胡里改人为主体吸收了女真人及其他民族形成的民族共同体;有人认为满族是以女真族为主体吸收了其他族形成的民族共同体;有人则认为满族是女真族发展的新阶段。按前说两者当然应截然分开,按后说两者似可连接起来。但作为新阶段和旧阶段分开处理,也是可以的。因此,女真史的下限似可到明代为止。

三、契丹史和女真史的内容和观点

契丹史和女真史研究中,要解决的第三个重要课题,是它的内容和观点。

契丹史和女真史既要作为民族史来写,它和断代史、国别史就应不同。应着重写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发展历史,着重写民族共同体诸特征的变化发展。

契丹族和女真族的分布地域应是两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该把契丹族、女真族的分布范围和辽、金的疆域分开研究。在辽、金两代有很多族,契丹族和女真仅分布在其中一些地区。不能把辽人和契丹人,金人和女真人等同起来,它们的含义和分布范围是不一致的。考查契丹女真地域时,不仅要看它们在辽、金时的分布,还要考查其全部迁徙过程;不仅要注意它的传统集中居住区,还要考查它分散与各族杂居的状况。目前对契丹和女真的迁徙过程和全面分布状况还研究得很不够。

关于契丹和女真的经济,过去研究的人较多。但一是缺乏对这两族经济发展全过程的研究;二是没有把这两族经济的发展和与其他各族经济发展状况很好区别,注意它们发展的不平衡。辽代封建制度的确立是一个问题,而契丹族封建制的确立又是一个问题。应该充分估计到契丹族内发展的不平衡,留在北方的相当一部分契丹族在辽代并未进入封建制。在南部的契丹人虽较早进入封建社会,但比起汉人、渤海人又晚得多。应该说,契丹人封建制的确立,是在辽代占人口多数的各族封建制影响下才完成的。不能仅以契丹族封建化的程度,来衡量辽代封建制度发展的程度。关于契丹人是否有过奴隶社会?如有,它的起讫时间应该是何时?

也未弄清。女真人的经济发展,也同样存在这些问题。过去往往用金统治下汉人的封建制发展状况来说明整个金代的经济发展程度;或用中原地区女真人的封建化程度来说明留在东北地区的女真人封建化的程度;都是不妥当的。

关于契丹人和女真人的语言,也要考查它们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受其他语言影响后的变化发展。契丹语和女真语的谱系,也并未完全弄清。对它们分属蒙古语族和通古斯语族,大致可以肯定。但它们属什么语支?什么语群?还不清楚。契丹语和蒙古语似乎并不属一个语支,更不属同一语群。女真语和满语有可能同属一个语支,但是否属同一语群还要探讨。似乎在早期这一语支,还存在若干个语群,以后才融合形成满语群。女真语群和胡里改语群、兀惹语群,曾是三个不同的语群。

关于契丹和女真的风俗习惯,虽同样有过不少研究文章,但同样没有很好探讨它们的全部发展过程。契丹人和女真人的风俗习惯在其全部发展过程中,是有很大变化的。最初它们都有自己比较独特的习俗,在发展过程中受其他各族影响,习俗产生了变化。不能把它们晚期受其他各族影响,接受了其他各族的风俗,看作它们自身固有的特点。如就契丹人的葬俗而言,大约最初是天葬,以后受突厥等族的影响接受了火葬,又受汉人的影响接受了土葬。因此不能把火葬、土葬看作契丹葬俗的特点。其他方面也是如此,还有些婚、丧、居住习俗是居住在一定地理环境,或处于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各族都有的。不能把共性当个性。应通过与邻近各族习俗的比较研究,揭示其民族习俗的特点。

关于评价契丹人和女真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应该把契丹、女真的人民和它们的统治者区分开来。对各族人民的贡献应该充分肯定,对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要根据他们的不同表现作不同评价。阿骨打抗辽是民族英雄,兀术侵宋就不是民族英雄。即使对阿保机、阿骨打也要一分为二,不能全部肯定、过高评价。不能因为要加强民族团结,就把各族统治者都加以美化,连他们屠杀它族人民的罪行也加以回避甚至辩护。也不能因为反对民族侵略,就把各族人民和统治者同样加以贬责。在研究历史上的民族问题时,不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来观察,就容易陷入大汉族主义或狭隘民族主义的泥坑。不要以为我是汉族,就对少数民族及其统治者,无论如何肯定都不会错。我是少数民族,肯定汉族就没问题。我们的立场应该是站在各族人民的立场上,不能站在某一族的立场,甚至站到某一族统治者的立场上。我们的态度应该是实事求是,不能根据某种主观的政治需要而回避事实,仅强调某一片面,更不能任意篡改歪曲史实。我们的方法应该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公式化、笼统化,只有这样才能写好契丹史和女真史,正确评价契丹人和女真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起到促进民族团结的作用。

第四节 女真族史和女真系各族史的区别

女真族不仅在东北历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中也占有重要地位。曾经占有半个中国百余年的金国是女真族所建立的,统治全中国二百余年的清朝,也是女真族的

后裔——满族所建立的。但长期以来，对女真史的研究一直很薄弱，许多问题至今混淆不清，其主要原因是很多基本理论混淆不清。只有把这些基本理论问题搞清，才能使女真史的研究逐步深入下去。

一、要区别女真民族史和女真系各民族史

女真曾经形成一个民族(这是指古代民族或称部族)是可以肯定的，正是这一民族建立了金国。作为女真族史，就应研究女真民族的形成、兴起、建立国家后的发展、及最后去向。但历史文献中，很多地方提到的女真，却并不仅指女真民族，而往往把许多并未加入女真民族中的一些民族、部落也称之为女真。今天有不少学者仍承袭这些看法，甚至把五国部这样一个史籍明确称为女真以外的族、部，也称之为五国部女真。苏联也有不少学者，承袭这一错误，在根本不是女真族居住的地方找到女真文化，这些文化实际上是女真以外的五国部文化。又如胡里改人，《金史》中明显是与女真人分属两个族体。一直到明代，胡里改人在《李朝实录》等史籍中，也仍与女真人并列。到明末清初，胡里改人才和女真人融合为满族。至于今天黑龙江流域的通古斯语族各族，到今天还未与满族融为一体，而是作为独立民族而存在。不能因为宋人和明人有个别著作把他们统称为女真。就把这些族算作女真族。实际上，在历史文献中的女真有两种含义，狭义的仅指女真民族，广义的则包括许多个语言、习俗相近的民族。这些语言、习俗相近的民族，他们在地域分布、经济发展，以至语言和习俗等方面都还存在相当差异。他们各有自己的发展历史，认真加以分析，可以从这个族系中，划分出许多小的民族系列。如肃慎—号室—女真是一系，挹娄—虞娄—胡里改一系，勿吉—拂涅—兀惹一系，黑水—乌底改—兀狄哈—乌德盖一系。最后这一系实际上还包含了许多个小系，最后形成了通古斯语诸族。把这些不同的民族系列混杂在一起，看作一个民族的发展过程，就不可避免地使所谓女真族史(实际上已包括女真系各族史)的很多问题混淆不清，长期理不出一个头绪，弄不清它的发展规律。至于郡利—吉里迷—吉里亚克这一系，根本在语言上与女真不属同一语族，而有些人竟也归之于女真族系中，就更增加了混乱。

由于这些族语言、习俗相近，长期又被赋予一个统称，看作一个大族系。为编写方便、无法把通古斯语族每一民族写一专史，而把这些族都合在一起写出一本书中是可以的。但这本书不应叫女真族史、而应叫女真系诸族史，也可以称之为通古斯语族各族史，因为通古斯语族在历史上长期都被统括在肃慎—挹娄—勿吉—黑水靺鞨—女真这一大族系中。

作为女真系诸族史，它的写法和女真族史不同。在写的过程中就应该把他们分成几个民族系列写；而不能混在一起写。要写出他们各自的分布地域和经济、语言、习俗的特点；要写清他们的相互关系及融合过程。哪些族是在辽金时期融合成一族的，哪些族则是在明清时期才融合成一族的，哪些则始终没有融合在一起。

二、女真族史和女真系各族史上限和下限的不同

既然女真民族史和女真系诸族史是两本概念不同的书，他们的上限和下限当然应有所区别。

作为狭义的女真民族史来说,应该指的是建立金国的女真族的历史。这一民族是在辽代,以生女真完颜部为核心,加上长白山等部逐步融合而成。到金代又有一些民族,如兀惹、铁利等加入到女真民族之中。迁居中原的一部分女真族加入汉族以后,留居东北的一部分女真和胡里改人等融合成满族。因此,狭义的女真族史上限可以到辽代女真族形成,下限则可到明末为止。这样女真族史上下不到八百年。

而女真系诸族史,则可以上推到先秦、汉、魏,把肃慎、挹娄、勿吉、靺鞨诸部发展的历史全部纳入。下限则可包括今天满族和其它通古斯语诸民族。上下数千年,内容就要复杂得多。它的写法就和狭义的女真民族史有区别,它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对每个族作详尽的描述和考证,而主要是阐明这些族分化融合的历史,阐明这些族在经济、语言、习俗等方面的共性和个性。

关于渤海史和靺鞨诸族史是否应列入女真族史之中,我认为靺鞨诸族包括范围很广,它不仅包括通古斯语诸族,还包括了秽貊系的一些族和部,如粟末、白山等;还包括了古亚细亚语系等的一些部,如郡利、窟说等。这些部显然不能包括在女真族史中,也不能包括在女真系诸族史中。只能把安车骨、拂捏、号室等以后融入女真民族中的靺鞨部落列入女真族史中。而黑水靺鞨等部以后虽没有加入女真族,但却形成以后的乌第改、通古斯诸族,因此,可以附在女真系诸族史中。

渤海族因为它是粟末靺鞨所建,一般人都认为粟末靺鞨是肃慎系的,因此过去不少学者把渤海看作女真族的先人,列入于女真族史和满族史中。但渤海和女真在辽金史中明显是两个民族。以后渤海人大部分融入到汉族中,融入到女真族中是极少数。因此,即使认为渤海是肃慎—女真系的,它和女真族也是两个民族。但如果承认渤海族属肃慎—女真系,则写女真系诸族史时,可以把渤海列入其内。如果认为渤海属秽貊系,则渤海史就不能列入女真系诸族史中。

三、女真系各族史研究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女真系各族史研究中这些理论问题的提出,就给研究女真系各族史带来一系列新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一、关于女真系诸族的源流问题

过去对女真族源流的传统观点是认为从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满族一脉相承。但如上所说它包括了一个庞大的族系,其中有許多民族系列。这就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要进一步论证:如肃慎、挹娄、勿吉是同系异族还是同系同族?靺鞨究竟包括几个民族?辽代哪些族和部是属女真族?哪些以后加入了女真族?明代的女真包括哪些?这些问题虽然有人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还需要充分展开论证,否则难以成为定论。同时,目前通古斯语族有十一个民族,这十一个民族各自起源于女真系哪些族?他们在历史上相互间是什么关系?他们是由一个族分化而成,还是早就各自形成为部落、有各自不同的源流?这些问题虽然也有人作过一些探讨,但也有待于深入。总之女真系诸族的源流问题,是区别女真系诸族史和女真族史的关键,也是建立女真系诸族史体系的关键。

第二、关于女真系诸族在各个时期的分布问题

以往由于把女真族系诸族看成一个族,因此过去往往只论证整个女真族系的分布范围,只间或在唐代及辽金、明代讨论一下各部的分布范围。而对各部(实际上他们都是一个独立的民族共同体)分布范围和前后各部的联系问题就没有人认真探讨。对肃慎、挹娄、勿吉等部的位置发现并非一地时,也往往不加注意。因此,对女真族系内各部的迁徙、杂居、融合也更不清楚。而这些问题对进一步研究女真系诸族史都非常重要,必须迅速解决。

第三、关于女真系诸族的考古文化

由于过去把女真系诸族看作一个大民族,因此也就认为女真系诸族只有一种考古文化。但随着考古工作的日益发展,大量接触到了在女真族系分布范围中各地物质文化的差异,却由于理论上受旧体系的束缚,无法进一步认识,对这一地区的许多考古文化类型的族属无法摆平。今天确定了这一地区不是一个民族,而是包括了同一族系的许多个民族,就有可能在认识这一族系的共同文化基础上,进一步认识这个族系内不同民族的不同文化。对这一地区内各地的文化差异,不同文化类型的形成,也有了正确解释的可能,也有了可能逐步认识这些民族各自的文化系列。这个问题的解决,是进一步研究女真系各个民族发展史的突破口。否则,单靠文献很难有所前进,因为文献中对这些大族系下小民族的记载是极其不足和非常模糊的。

第四、关于女真系诸族的经济发 展 进 程

女真系诸族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大体居住西部地区的比较先进,居住东部地区的则比较落后。金代居住西部地区的女真族西迁加入汉族,元明时期居住东部地区的胡里改族逐步西迁。过去由于人们误把他们看作一个民族,因此对他们经济发展出现倒退、反复就感到难于理解。现在,弄清他们并非一个民族,是先进的走了,落后的又迁来了,就比较理解了。但由于资料的缺乏,要想阐明女真系各族各自的经济发 展 进 程,却仍是一件相当艰苦的工作,有待我们逐步解决。

第五、关于女真系各族的语言问题

《契丹国志·四至邻国地里远近》中关于女真系各族的语言有些记载:“东北至生女真国。……居民屋宇、耕养、言语、衣装与熟女真国并同。”“又东北至屋惹国、阿里眉国、破骨鲁等国。……衣装、耕种、屋宇、言语与女真人异。”“正东北至铁离国。……居民言语、屋宇、耕养稍通阿里眉等国。”过去习惯于把这些部看作一个民族,对这些资料就感到不好解释,只能避而不谈。现在对这些资料就有了进一步解释的可能。他们很可能是属于同一语族的不同语支不同语群,所以会“异”,会“稍通”。因此,就提出了对女真系各族语言异同的研究,提出了通古斯语族各语支语群发展形成历史的研究。这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清女真系各族的发展过程。

第六、关于女真系诸族的文化习俗

过去传统看法都认为肃慎、挹娄、勿吉是一个民族,因此就没有人注意他们文化习俗的差异,实际上他们的文化习俗是存在很多不同之处。如在婚俗方面:据《晋书·肃慎传》载:“将嫁娶、男以毛羽插女头,女和则持归,然后致礼聘之,妇贞而女淫。”而《魏书·勿吉传》却载:“初婚之夕,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便以为定,乃为夫妇。”两者显然有别。在丧俗方面:《晋书·肃慎传》载:“死者其日即葬之于野,交木作小椁,杀猪积其上以为死者之粮。”而《魏

书·勿吉传》则作：“其父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不令雨湿；若秋冬，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两者也有区别。因此，如何仔细考查全部材料，认真区别女真系各族的习俗，还是一个有待开拓的新课题。

第七、关于女真系各族的相互关系和各族与他族的关系

由于过去把女真系各族看作一个民族，因此对女真系各族之间关系就注意不够。对他们和其他各族的关系也往往看作一个整体和其他各族的关系。因此，对他们在同一时期与外族的不同关系，就分辨不清。如辽代往往同时出现女真贡服和女真劫掠的记载，实际上是女真系的不同民族与辽的不同关系。因此，如何进一步分辨女真系各族和其他民族的不同关系，并探讨女真系各族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一新课题。这个课题的解决，将有利于对女真系各族的发展过程的了解。

总的说，只要在理论上弄清一些基本问题，就必然在一系列问题上开拓新的领域，有新的突破。

第五节 关于朝鲜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朝鲜是我国的邻邦，中朝两国长期以来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朝鲜史和中国史密切相关。但长期以来由于一些政治上的原因，我国对朝鲜史的研究一直未能很好展开。直至近年中央提出了三条原则，即把历史和现实分开，学术和政治分开，学者个人的观点和国家观点分开，才打破了这方面的禁区，使得我国学者得以直抒己见，展开学术争论。因而本人也想在此谈一下自己对朝鲜史研究的几点意见。

一、要把种族史和民族史、国家史区分开来

长期以来有一些学者在研究朝鲜史时，混淆了种族史和民族史、国家史的区别。他们提出了在远古时代东北亚地区有一种朝鲜古类型人，朝鲜古类型人包括秽、貊、韩三个种族。且不去讨论这种划分在人类学是否真能成立，其名称是否恰当，就算承认历史上有朝鲜古类型人存在，也只是一个种族类型，而不是一个民族，更不是一个国家。没有理由以此为借口把凡是朝鲜古类型人活动到的地区的文化都写入朝鲜国史。如中国吉林的西团山文化是秽人的文化，中国黑龙江的望海屯文化是貊人的文化，他们可以和朝鲜半岛的秽貊人同属一个种族，但没有理由因此凡是秽貊种族的文化就都可以写入朝鲜国史中。更成问题的是朝鲜西北部的文化并不是秽貊族的文化，而是夷族的文化，辽东半岛的文化也是夷族的文化。而按他们的观点，古朝鲜类型人并不包括夷族在内。所以更不知恁什么他们把辽东半岛的双驼子文化等也列入朝鲜国历史上的文化中。这是理论上的混淆，概念的偷换，我们都知道一个种族往往分成若干个民族，一个民族可以分别在几个国家之中。种族和民族、国家是完全有区别的不同概念。如果世界各国的历史都要这样写，德国人是日耳曼种，因此德国史就可以把所

有日耳曼人种活动到的地区都写入德国史中。美国人有相当部分来自英国,和英国人属同种,美国史就可把英国史全部写入其中,这还叫什么历史?当然明确宣称所写的不是国家史,而是种族史,也未尝不可。但却挂羊头卖狗肉,把国家史写成种族史,把种族史说成是国家史。只能说是这些学者有意混淆。

二、要用统一原则对待各国各民族间的战争

在历史上各国各族之间经常出现战争,这些战争的目的性质都各不相同。我们往往把它们区分为侵略、反侵略及正义非正义之分。但这种区分必须遵循一个统一的标准。即凡是侵犯别国别民族居住区,虏掠别国别族劳动成果战争都是非正义的侵略战争。在历史上,各族之间,往往既有你侵犯我,也有我侵犯你。这就要求同等对待。不能凡是别人侵犯我,才是侵犯;我侵犯别人却成了统一、征讨、攻击、占据、进击,不再是侵犯。肃慎入侵扰高句丽是挑衅性的侵略行径。而高句丽“攻下肃慎族的巢穴檀卢城,杀其酋长,迁六百余家于夫余南边的乌川,降部落6—7处,为高句丽的附庸却根本不提侵略字样”。甚至还编造历史,说什么高句丽曾“进击幽州地区”却又不算侵略?其实,高句丽却正是侵入朝鲜半岛者,反被有些人认为祖宗加以歌颂、维护,这太不近情理了。

三、古朝鲜是当时中国的一个地方政权

这里所说的古朝鲜,包括箕氏朝鲜和卫氏朝鲜,但不包括檀君朝鲜。因为即使根据很晚的传说,在箕氏朝鲜之前已经存在一个檀君朝鲜,当时这个地区还停留在石器时代,并没有进入青铜时代,因此不可能有政权的建立,当时顶多只是存在一些部落、部落群。真正的政权还是应从箕氏朝鲜开始,因为正是在箕氏朝鲜之时,这地区进入了青铜时代。

箕氏朝鲜是在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国周初建立的。从它建立伊始,就是周的一个属国。《尚书大传·周传·洪范》:“武王胜殷……释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三祀(公元前1110年)来朝。”此后,箕氏朝鲜一直认为自己是周天下的一部分。据《魏略》载:“昔箕子之后朝鲜侯,见周衰燕自尊为王,欲东略地,朝鲜侯亦自称为王,欲兴兵逆击燕以尊周室。”可见到公元前四世纪燕易王自称为王时,朝鲜侯还想尊周室,表明他认为自己是周天下的一个诸侯。

公元前四世纪末燕昭王攻占了朝鲜西部的东胡地及辽东地,与朝鲜以满番汗为界。不久大约在公元前三世纪初燕武成王时,燕又略属了朝鲜,为置吏筑障塞。《史记·朝鲜列传》及《汉书·朝鲜传》都记载了燕的略属朝鲜。当时所筑障塞,疑即《汉书·地理志》所载之乐浪郡有云鞞。

秦兴,朝鲜属辽东外徼。《晋书·地理志》乐浪郡遂成县下注“秦筑长城之所起。”《读史方輿纪要》卷三十八载:“遂成废县在平壤南境。”说明秦长城是包括朝鲜在内的。

至汉初,《汉书·朝鲜传》载:“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泅水为界。”“满亡命……而东走出塞,居秦故空地上下鞞,稍役属真番、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都王险。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辽东太守即约满为外臣。”这样,卫氏朝鲜又恢复到燕以前,又作为汉的

属国,而不像过去的直属于燕秦了。

古朝鲜最初的居民是东夷族的一支,即《逸周书》所载的良夷(乐浪之夷)。这也可以从朝鲜半岛发现的新石器文化和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相近得到证明。箕子到朝鲜时带去了一部分商的遗民,因为商人也是夷人的一支。因此,去朝鲜后,两者很快就认同了。箕子当时也统治了半岛东北的秽人,但大约因为不是同一种族的关系,他们并没有融合成一个民族。秽人仍长期单独作为一个民族而存在。到公元三世纪时,《三国志·东夷传》还记载秽作为一个单独民族而存在,这已经一千几百年了。

秦汉之交,中原战乱,燕、齐、赵人避地朝鲜者数万口。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这批移民都很快和当地的古朝鲜人融合了。这表明他们是同语同种的,因此较易融合。到汉代扬雄著的《方言》中,已经把“燕之东北朝鲜洺水之间”作为汉语的一个方言区。当地的人民已完全成为汉族的一部分了。从乐浪郡四百年的历史中,看不到乐浪郡的主要区域(朝鲜半岛的西北部),除了汉族以外还有别的民族存在。古朝鲜人和汉族已完全融合了。

四、朝鲜半岛新的入侵者——高句丽

一些研究朝鲜史的学者总喜欢把高句丽人作为朝鲜半岛的土著民族和今天朝鲜人的祖先,但实际上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

高句丽人本来并不是朝鲜半岛的民族,他们是一直居住在今天中国辽吉边界地区。他们来到朝鲜半岛是公元后数百年的事。高句丽人不仅和古朝鲜人不属于一个民族,而且不属于同一种族同一语族。古朝鲜人是东夷种族、属汉藏语系,而高句丽却是貊种,属蒙古语族。所以有些人硬要把高句丽人作为古朝鲜人的继承者是非常可笑的。

高句丽人从公元前建国不久,就东迁到鸭绿江流域,可能这时领土多少已跨过了鸭绿江,但其极大部分领土还是在江北。直到公元四世纪初,高句丽经过长期战争才侵占了晋的乐浪郡,迫使原居住在乐浪郡的部分汉人迁走,统治了留下来的汉人。同时又从辽东半岛掳掠了大批汉人迁到大同江流域。但这时该地区的高句丽人还不多。高句丽人的大批迁至大同江流域是在公元五世纪迁都平壤以后。

在高句丽建国数百年中,长期间是隶属于中国中央政权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它也和东北地区其他地方民族政权进行过多次战争,但始终未能逐鹿中原,有些人说的高句丽曾进占幽州,纯属谎言。高句丽也曾力求在朝鲜半岛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但受到半岛南部新罗、百济的顽强抵抗,经过了长达二百年的斗争,新罗终于依靠唐的援助,赶走了入侵者——高句丽及百济,统一了半岛南部。

高句丽亡后,有相当大部分高句丽人被迁到中国中原地区,以后加入汉族之中。还有相当部分人投奔靺鞨和突厥,以后融入渤海等族之中。只有小部分高句丽人投奔新罗,以后与新罗人融合。因此,真正成为今天朝鲜族先人的只是高句丽人中的一小部分。同时,大部分朝鲜人的祖先也不是高句丽人,而是新罗人,是半岛的土著民族三韩。把古代的高句丽人和今天的韩——朝鲜民族等同是错误的。正如不能因近百年日本侵入朝鲜后有部分日本人融入朝鲜族,就把日本人看作朝鲜人的祖先。这是同样的荒谬。

五、渤海国不是朝鲜半岛上的国家

高句丽亡后三十年,公元696年以粟末靺鞨为首建了渤海国,渤海国由粟末靺鞨、白山靺鞨、高句丽、夫余靺鞨、越喜靺鞨、铁利靺鞨、拂捏靺鞨、挹娄、肃慎、率宾、秽貊(北沃沮)、沃沮、汉人等许多民族组成,高句丽在其中只是一小部分。

渤海国的领土主要是在今天中国的领土上,在朝鲜半岛的领土仅是一小部分。有人认为在唐代大同江以北的土地都归渤海国所继承了。这是不符合事实的。渤海国五京十五府中,在朝鲜半岛的只有南京南海府一府三州,可能西京鸭绿府的个别州的管辖范围也能跨过鸭绿江,但大同江以北的其他地区根本不是渤海国的领土,渤海国没有在这里设立任何府州。这一地区当时是归唐直接管辖的。《新唐书·地理志》载:“自鸭绿江口舟行百余里,乃小船泊流东北三十里至泊沟口,得渤海之境。”可见到唐贞元间(公元八世纪)鸭绿江口百余里内还不是渤海的领土,而是由唐直接管辖。有人说当时唐和新罗是通过海道交往,因为朝鲜半岛北部为渤海所占有,新罗无法通过。但这也与事实不符。《新唐书·地理志》载:“(登州海行)至鸭绿江唐恩浦口,乃东南陆行,七百里至新罗王城。”这里明确记载是陆行至新罗王城,而不是海行。其间也未经渤海境。因此,很明显直到公元八世纪,从鸭绿江口到大同江口的朝鲜半岛西北部地仍由唐直接管辖。渤海国的领土只有朝鲜半岛的一小部分,因此它不是朝鲜半岛的国家,更不能与新罗国成为半岛的南北朝,新罗是当时半岛上唯一的主权国家。

大同江以北的土地,在将近二千年时间中是为中国的箕氏朝鲜、卫氏朝鲜、乐浪郡、高句丽、唐及渤海所相继占有。只是到公元十一世纪才由辽政府赏给高丽以鸭绿江以东之地。公元十四世纪才由元朝政府让给朝鲜图们江以南之地。朝鲜半岛北部归于朝鲜国的时间是近数百年的事。

总的看来,研究韩——朝鲜民族和国家的发展史,揭示它们是如何从小到大,成为占有整个朝鲜半岛的大民族和大国家的历史,是很有意义的。它充分表明了韩——朝鲜民族的勇敢、智慧。朝鲜史的研究由于各国学者的努力已取得很多成就,但还有很多问题有待研究,有待统一认识,特别是涉及中、朝、韩三国历史的许多问题,很需要中、朝、韩三国学者共同心平气和的讨论,各抒己见,求同存异。

第六节 关于“远东”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远东”之名,是欧洲人的一个地理概念,欧洲人习惯把西亚称近东,中亚称中东,东亚称“远东”。这种以欧洲人为中心的地理术语,对中国人来说显然不合适,中国人没有必要站在欧洲人的立场,来把自己所在地区称为远东。

除了以上那种对“远东”一词的广义用法外,对“远东”一词还有一种狭义的法。是俄罗斯人用来指今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沙俄时代还把我国东北地区列入于他们的“远

东”之中,但现在已很少有人这样做,只有个别居心叵测的人才仍把我国东北地区包括在“远东”之中。

俄国现在所称的“远东”地区,今天是俄罗斯领土的一部分,但古代长期间却一直是中国的领土,是近代才为沙俄所侵占的。因此,“远东”地区在古代和中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长期以来,我国学者在研究中国东北古代历史时,很自然地把所谓远东地区的历史,包括在我国东北史中,也就没有必要专门以“远东”地区的历史作为研究的对象。只是在俄罗斯才有一些学者专门研究他们所谓的“远东”地区的历史。不能否认他们的研究是有一定成就的。特别是在用考古资料来恢复这地区古代面貌上,他们的努力是卓有成就的。

“远东”地区各族的经济文化长期间比较落后。他们长期间未形成本民族有文字的历史。在他们周围的许多民族,也只有中国的一些民族的文献中,才多少记载了这一地区的历史。要依靠这些不多的文献资料,去恢复这一地区古代的面貌,显然是远远不够的。唯一的补救办法是用考古资料来补充文献的不足。在这方面,俄罗斯的考古工作者是作了大量的工作,他们以自己辛勤的劳动,调查发掘了这地区的大量考古资料,并利用这些资料,说明了这一地区的历史,写出了一些有学术价值的著作。他们集体创作的《远东史》,就是一本很有特色的著作。这本史学著作与我国通常所见到的史学著作迥然不同。它几乎完全是用“远东”地区发现的考古资料编写而成的。它很少使用文献史料,因此充斥我国史学著作中的各国各族间的交往和战争及统治阶级的活动都很少见到。它是一本物质文化史。它雄辩地证明了“远东”地区是一个有自己悠久历史的地区,早在旧石器时代以来就一直有人活动在这一地区。这一地区并非像些人所说的:在历史上是个空旷无人居住的地区。居住在这一地区的民族,在历史上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也并非象过去有人所说的那样,居住的完全是野蛮、落后、愚昧的人群。他们用铁的史实客观地说明了这一地区并不是到十七世纪才由俄罗斯人发现和开发,而是早在俄罗斯来到这里以前,当地各族人民就早已发现和开发了这一地区。因此这些研究工作是值得称颂的。

但不能不指出,他们在“远东”史研究中也存在不少值得商榷之处。

一、公元九世纪以前这地区历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俄国学者在研究“远东”地区早期历史上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其一、未能正确揭示这一地区各考古文化的族属。俄国学者经过大量的工作,正确总结出了在“远东”地区存在两个文化系列。“在滨海地区先是杨科夫斯基文化,尔后是克罗乌诺夫卡文化;在阿穆尔地区先是乌里尔文化,尔后是波尔采文化。”^①但他们并未能揭示出这两个系列文化的族属。他们在该书中介绍:“A·П. 杰列维扬科把阿穆尔地区的物质文化遗存同贝加尔湖沿岸、蒙古、满洲、朝鲜半岛北部公元前第二至第一千纪的遗存广泛比较,在它们之间未见相似之处,在葬俗方面亦如此,从而作出这一地区居民的民族成分不同的结论。杰列维扬科认为乌里尔、扬科夫斯基和波尔采文化是古亚细亚人创立的,通古斯——靺鞨部族后来取代了他们。”这一结论显然是值得商榷的。我国学者经过比较研究,早已指出:滨海地

^① A·N. 克鲁沙诺夫主编,《苏联远东史》,成于众译,哈尔滨出版社1993年版151页。

区发现的克罗乌诺夫卡文化和中国东宁的团结文化是同一文化,都应该是北沃沮人的文化;^①黑龙江中游发现的波尔采文化和中国发现的蜿蜒河文化是同一文化,应是黑水靺鞨先人的文化。^②

由于“苏联远东史”的作者们没有正确阐明滨海地区和黑龙江中游考古文化的族属,因此他们对北沃沮人和黑水靺鞨及其先人在这两地区活动的历史,就没有可能正确阐明。

北沃沮人是我 国汉代以来居住在我国吉林省东南部、黑龙江省南部及滨海地区的一个民族。它是秽貊种的一支。早在汉代,当时所设立的玄菟郡就管辖了这一地区。公元三世纪,中国曹魏的军队就到达过北沃沮人的居住区,直到今滨海地区。以后长期间这一地区归中国的高句丽王国所管辖,唐代则归唐的渤海都督府所管辖。

黑水靺鞨及其先人是自古以来就居住在黑龙江中游的民族,它长期间被列入于统称为肃慎及挹娄的民族集团中。早在汉代,汉朝政府就设立了真番郡管辖了这一地区。真番郡所属的十五县中,有好几个县就分布在黑龙江中下游,以后并入玄菟郡管辖。公元八世纪,唐朝更设立了黑水都督府管辖着黑水靺鞨各部,后期并入于渤海都督府管辖下。

其二、他们未能正确阐明渤海和唐的关系。由于渤海国曾统治了滨海地区,并在这地区设了率宾府,因此他们把公元7—9世纪滨海地区的历史和渤海国的历史联系起来。他们所提供的大量这一时期的考古资料,无疑对研究渤海国的历史是很有价值的。但也不能不指出,他们未能正确阐明渤海国和唐的关系。历史证明渤海王国是中国唐帝国的一个地方政权。渤海王国长期间对唐一直保持着友好的依附关系。相反该书作者过多地强调了渤海和唐的对立关系,事实上渤海国的建立过程也正是渤海国进一步依附于唐朝的过程。渤海王国对唐帝国的忠顺是一贯的,矛盾只是在个别时期存在。没有理由用个别现象来否定整个历史中渤海对唐的忠顺。因此,渤海国是建立在中国的传统疆域之内的,是中国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并不是什么独立于中国之外的“远东”地区的国家。

二、在9—13世纪这地区历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在9—13世纪这地区的历史研究中,《苏联远东史》的作者也存在不少问题。

其一、他们虽正确地指出了当时在黑龙江中下游存在着五国部,却没有指出五国部早已是辽代领土的一部分,辽曾设五国部节度使管辖这一地区。以后五国部又归顺于生女真。总的说该书作者没有充分运用中国文献中关于五国部的史料,来印证这一时期的考古资料,说明这一地区的历史。

其二、他们把蒙兀室韦的分布置之远东。蒙古人的先人从来没有分布到黑龙江中下游,而只是在黑龙江上游以南。因此,萌骨根本不可能“抵制女真人将自己的影响扩大到阿穆尔沿岸地区”。所谓“在9—12世纪的阿穆尔中游和下游地区,经历了极其复杂的社会及民族过程,最后导致强大的萌骨国的建立”的说法也是无法成立的。因为萌骨国的建立,根本与阿穆尔中下游地区的社会及民族过程无关。

^① 林沅:《论团结文化》,《北方文物》1985年1期。

^②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

其三、他们在叙述十二世纪的宋、辽、金关系时，用中华帝国作为当时的宋朝的代称，显然是不确切的，因为当时宋朝并未称为中华帝国。而他们这一种改换名称的做法，就造成一种错觉，似乎只有宋朝才是中华帝国，辽、金并不是当时中国的一部分。

其四、他们提出了所谓“女真——乌底改人”，事实上女真和乌底改是中国金朝的两个不同民族，他们从未融合成为一个民族。女真族是居住在牡丹江以西的民族，乌底改人是在黑龙江中下游的民族。在两者之间，从牡丹江以东到乌苏里江以西，还居住着胡里改人，这是以前被称为挾娄人的后裔。乌底改人应是唐代黑水靺鞨的后裔。金代黑龙江中下游的文化应该是乌底改人的文化，但金代在黑龙江下游，还分布着吉里迷人。而滨海地区南部居住的是率宾人，把乌底改人、吉里迷人、率宾人的三种不同的文化，混称为女真——乌底改人的文化显然是不确切的。应该指出这一章的撰写者在民族文化的鉴别方面，落后于该书早期历史的撰写者。有可能在这一时期由于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使各地区各民族的文化产生了一些共性，但它们之间的区别还是明显存在的。

正因为未能区别这一地区各民族的文化，所以他们也不可能正确阐明这一地区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他们在撰写9—13世纪这一地区历史时，只是注意于这一地区的先进部分，而忽视了这一地区当时还存在的落后部分。这就使他们对阐明这一地区以后的历史时，带来了困难。因为实际上一直到近代，在所谓“远东”地区的有些民族的经济文化的发展还相当落后。比起辽金时期的率宾人还要落后。

三、13—17世纪这地区历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13—17世纪，是我国历史上的元、明、清初时期。正是我国各族与所谓“远东”地区各族的关系进一步密切的时期，也是这地区各族进一步出现于我国历史文献的时期。但是显然此书的作者，没有充分利用这时期的文献记载，因此对这一地区的历史无法更好阐明。甚至有些地方还有意将一些重要文物遗迹避而不谈，这种态度显然更不是研究历史的客观态度。

其一、在写到13—14世纪时，没有写进元代在这一地区设立的各种建置：如管理黑龙江中下游的女真、水达达万户府，及设在乌苏里江的水达达路；管理乌底改人的兀者、乞列迷等处诸军万户府，阿速古儿千户所，设在锡林河的失怜千户所，设在今苏昌河的牙兰千户所，设在黑龙江入海口处的奴儿干及征东元帅府。元朝把犯罪人流放到奴儿干之地。元朝并沿松花江、黑龙江设置驿站。这些重要史实都没写进元代“远东”地区的历史中。

其二、明代在黑龙江下游设立了许多卫所，著名的奴儿干都司就设在黑龙江下游入海处，这些在所谓“远东史”中都没有反映，甚至连著名于世的奴儿干永宁寺碑，也竟在该书中只字不提。不知是否因为写的是《苏联远东史》，就把这些属于中国“远东”史的资料一并删去了。

其三、清代满族兴起时，曾征服迁徙了黑龙江中下游的不少人，加入满族之中。这些也都发生在十七世纪以前，却都不见于此书。

因此，很难说这部书是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这地区的历史。我们热诚希望中俄两国学者能携起手来，充分利用中国的文献史料和当地的考古资料，写一部比较完整的黑龙江中下游地区的历史。如果一时做不到这点，至少中国学者也应在充分利用该地区的考古资料基

础上,在我们的东北史中,增写这一地区的内容,从目前已出版的几部东北史看来,有关这一地区的内容写得太少了。这一地区的面积相当历史上东北地区的三分之一,但在目前已出版的几本东北史著作的篇幅中这一地区的历史竟占了三十分之一还不到。这显然太不相称了,必须大大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第二十一章 与东北亚民族史研究有关的一些问题

本章探讨了一些虽不直接属于东北亚民族史,但却与东北亚民族史研究有关的一些问题。

第一节讨论了国家史研究的几个问题,指出了王国史和朝代史的区别,把中国的统一皇朝及南北朝列入皇朝史的范畴,把各地方政权即所谓属国则归入王国史的范畴。并提出了朝代史和王国史不能单写统治民族及统治集团的历史,而要写各族人民的历史,不能只写战争而要多写经济和文化。

第二节讨论了地方史研究的问题,论证了地方史和全国史的关系,地方史与现实的关系,提出了要探讨地方历史的发展规律及特点。并讨论了地方史的多种编写体裁。

第三节研究了历代各族人物传记编写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提出应少写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多写各族人民的代表人物,要写他们对历史的贡献。要站在各族人民立场上,平等对待各族人物,提出了编写中要注意的一些具体体例。如一些史实的详略处理办法。

第四节介绍了人类学各专业在东北民族中的应用状况。对各学科共同协作研究东北民族史提出了一些实例。

第五节论证了地名由来和建置沿革的区别,指出了前者重点在“名”的由来,后者重点在“地”的沿革,两者不能混淆。

第六节指出了资料信息在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协作编汇资料,加强信息交流,是避免重复劳动的途径。提出了协作的一些具体方案。

这些问题都与东北亚民族史研究密切相关。如能解决好,将大大有助于民族史研究的进展。

第一节 关于国家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国家史从狭义来说是国家政权形成发展的历史,是属于政治史的范畴。从广义来说,则国家史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历史。我们通常所说的中国史、日本史、朝鲜史都是广义的国家史。目前研究狭义的国家史者不多,我们这里也不打算讨论这一种国家史。而研究广义的国

家史者却人数极多,已有悠久的历史,出版了许多这方面的著作。应该说对广义的国家史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但从目前已出版的一些著作看来,也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值得我们探讨,试论述于下:

一、王国史和朝代史的区别

国家一般有两种类型,单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在许多多民族国家中,往往在统一的中央政权之下,许多民族还分别建立自己的地方民族政权。这些地方民族政权,一般是属于地方民族自治政权,但也有在一定时期实行地方割据的,但一般不论在自治时还是在割据时,它们都不敢与中央皇朝看齐,都自称为王国,以与帝国相区别。中国从秦朝以来,一直把统一的中央政权称为帝国或皇朝。而把各地方民族政权则称为王国或侯国。这些王国和侯国有的属于单一民族国家,有的则也是多民族国家。

在中国这一多民族国家历史上,有过汉族建立的中央皇朝,如秦、汉、晋、隋、唐、宋、明等。也有其他各族建立的中央皇朝,如元、清等。在中国历史上有些时期,全国没有形成统一的中央皇朝,在南方和北方分别形成两个中央政权,我们通常称这种时代为南北朝时代。中国历史上有个两个南北朝时期,一个是前秦、北魏、北齐、北周和东晋、宋、齐、梁、陈的南北对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南北朝时期。辽、金与五代、宋的对峙,是第二个南北朝时期。称得上南北朝的,通常都是各占有半壁江山的多民族国家,而不仅是一个地方民族自治政权;称得上南北朝的必须双方平等对待,而不是称臣隶属于对方。当然历史上彼此间的关系是不断变化的。辽太祖阿保机曾一度求封册于梁,以后石晋又一度称臣于辽,但总体上五代和辽是平等的南北朝关系,北宋更是如此。金初建国时,阿骨打曾求封册于辽,南宋高宗时也一度称臣于金,但总体上南宋和金也是平等的南北朝关系。

朝代史和王国史的写法有一定区别。王国史通常是在本民族发展基础上建立的。因此,研究各国史时,可以从建立王国的民族追溯起。但朝代史却不同,它通常是在前一朝代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它承接的是两个方面:其一是本民族政治经济的发展;其二是前一朝代政治经济的发展。但现在有许多朝代史却往往只有前者,而无后者。如许多辽朝史著作都只追溯契丹族的政治经济发展过程,而没有讨论辽建国前唐代北方政治经济的发展状况。又如许多金朝史著作,也只追溯女真族政治经济的发展过程,而没有讨论金建国前辽宋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因此,往往就和前一朝代的政治经济发展衔接不上,也就看不出辽金两个朝代的建立,究竟在中国历史上起了什么作用。

这些著作之所以产生这些问题,都与没有掌握朝代史和国家史的区别,没有认清作为多民族国家的朝代与单民族王国的历史的区别有关。

二、朝代史和王国史不能只写统治民族的历史

每个朝代和相当数量的王国都是多民族国家,都包含着许多个民族。而且被统治民族的人数往往超过统治民族的人数。因此作为朝代史和王国史,就不能单写这些国家统治民族的历史,而不写广大被统治民族的历史。

如目前已出版的许多种关于辽史的著作,研究和撰写的重点都放在统治民族——契丹族身上。而对辽朝统治下的汉族、渤海族、女真族、奚族、室韦族就都写得很少。同样,许多有关金史的著作,研究和撰写的重点也都放在统治民族——女真族身上。而对金代统治下的广大汉族、契丹族、奚族、渤海族、蒙古族等也写得很少。他们所写的辽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往往变成了仅是写辽朝契丹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这样实际上就把辽朝史写成辽朝契丹史了。他们所写的金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往往变成了仅是写金代女真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结果把金史写成了金代女真史。

这与长期以来写中国通史,主要写汉族的历史,很少写其他各族的历史一样。这种写一国历史时偏重于写统治民族的传统研究方法,由来已久,长期以来已有不少史学家不断提出这个问题,却没有得到认真解决。

同样,在一些王国史的撰写中,也存在这个问题。例如高句丽王国和渤海王国都是多民族国家。在高句丽王国中不仅有高句丽族,还有汉族、夫余族及靺鞨诸族。但往往研究高句丽史者都忽视了这些民族的存在,似乎高句丽国就只有高句丽族。相应的在研究高句丽文化时,也就认为高句丽国只有一种文化。实际上在高句丽国中既存在许多个民族,也就应有许多种文化,不仅有高句丽族的文化,还应有汉族的文化、夫余族的文化、靺鞨诸族的文化等。在经济上也一样,高句丽王国中各个民族的经济状况也各不一样,不能用高句丽民族的经济状况来概论各族。

在渤海王国中也是如此,不仅有渤海族,还有女真族、汉族及其他各族。反映在文化上,现在我们通常所说的渤海文化,也仅是渤海族的文化,主要分布于渤海民族的居住区:五京及郢、涑、铜三个独奏州。在其他十府中,居住的都是其他民族,如越喜、夫余、挹娄、铁利、拂捏、率宾等部,他们的文化与渤海族的文化就大不相同,各有特色。在经济上也是如此,渤海族的经济和渤海王国内其他各族的经济也并不相同。过去写渤海国史者,都往往仅写了渤海族的经济、文化,造成一种错觉,渤海国只有这一种经济、一种文化,这显然没有真实反映渤海国的状况。

三、国家史不能写成统治集团的历史

古代的历史专写帝王将相的历史,人民大众在历史中毫无地位。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大家逐渐认识到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真正主人,应着重在历史中写人民群众。但传统的影响并未能完全排除。旧的史料记载的大都是统治集团的活动,很少记载人民群众的活动。很多史学工作者从这种史料出发,就往往不自觉地陷入了老路之中,更多地写了历代统治者的历史。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点,是极不容易的事。这需要对旧的史料彻底进行清理,认真挖掘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活动。这种活动不仅表现在革命斗争,更多地还是表现在他们的生产斗争,表现在他们创造的灿烂文化。

对历代统治者,尤其是他们中的代表人物,还是要写。但是要恰如其分,不能是夸大他们的作用。不能在金史中只看见阿骨打海陵、熙宗、世宗、哀宗的活动,在辽史中只看见阿保机、耶律德光、萧太后、辽圣宗等人的活动。

四、国家史要少写战争而多写经济文化

战争和国家是伴生的,有了国家就必然会有战争,因此写国家史不能不写战争。战争有各民族各国家间的战争、各个阶级间的战争、各个集团的战争,也真有得写。但终究战争只是矛盾激化时的产物,并不是有矛盾的地方就有战争,当矛盾还未激化到必须用战争手段来解决时,是不会发动战争的。通常从一个国家的整个历史看,还是战争的时间短、和平的时间长。因此,写一部国家的历史,还应用更多的篇幅写各族人民在和平环境下的生产劳动,相互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当然也要写和平环境下的民族矛盾,阶段矛盾、阶层矛盾,而不能过多地写战争。有的书用接近一半的篇幅来写国家、民族间的战争,就显得过多了。

以往写一国的历史,往往仅注意写政治史,后来对经济史着重了,但文化史长期在各国历史的研究中却都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在许多关于各国历史的著作中,往往把文化史作为这个国家历史的点缀品,在书后简要地说上几句,附上一章。这些书并没有把文化和政治、经济看作有机的统一体,没有认清文化是一定经济、政治的反映,它又反过来对当时的经济、政治起重大作用。因此,在研究各时期的经济、政治时,却没有把文化同时写进去。而是把文化从各时期中割裂出来,附在全书后独立成章,而且不去研究文化的前后发展变迁。这根本不是文化史,而只是文化志。

五、国家史应该是集前人研究之大成的著作

国家史的内容既是包罗如此之广,又如此复杂,显然不是个别人所能完成,任何编写国家史者都不能仅依靠个人完成全部研究成果,而应该充分依靠前人的全部研究成果。

但目前很多著作在这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没有充分利用前人和近人研究成果。这与我们当前资料工作跟不上研究的需要有关,几乎没有人能做到全面掌握前人成果。但也与我们有些研究人员对总结前人成果认识不够有关。过去有些学者总强调独立研究。总以为应凭个人力量独立从第一手史料中形成自己的独立看法,但结果却做了大量重复劳动。其实更重要的是要有人系统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集其大成,取各家之长,互补其短,而不再是仅有许多一家之言之书。同时,也应该对全部已有成果作一个评估,已有些什么成就,还有什么问题,都有个总结,以便今后研究。

也还有些著作实际上已兼收各家观点,却不加注释,总观全书往往所注仅是史料出处,而没有观点的由来。似乎所有观点都是著者独创。在尊重知识产权的今天再这样做就不妥当了。事实上加注说明一些观点的由来,不仅不能降低书的学术地位,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使人感到这书真正是本学术著作,而不是一本科普读物。

第二节 关于地方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一、地方史和全国史的关系

地方史是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中比较具体和形象的部分。过去长期间,人们都比较注意研究整个国家的历史,而对一个省、一个市以至一个县的历史研究得很不够。但实际上,任何国家的历史,都是由若干个地区的历史组成的。这些地区的历史具体构成了整个国家的历史。对这些具体的局部历史如果不能研究清楚,是很难研究清楚整个国家历史的。历史中很多具体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都必须通过研究地方史才能弄清楚。当然并不是每个地区发生的所有历史事件以及出现的历史人物,都能载入整个国家历史中,但是整个国家历史中的很多记载都是概括了许许多多地区的具体历史,才写出来的。例如,历史上记载某年全国发生巨大灾荒,这就是由全国许多地区灾荒的史料综合而得。有些撰写全国历史的论著之比较空泛,就因为缺乏对各地方历史的研究和综合概括。

同时,在一个较大的国家中,各个地区由于不同的地理和历史条件,它们的发展通常是不平衡的。仅仅研究整个国家的历史,而不研究各地区的历史,就往往容易以一个国家的中心地区的情况来代表整个国家的情况。而事实上,一个国家的中心地区和其他地区,尤其是一些边缘地区的发展情况是不一致的。我们在历史上看到唐代城市和商业的高度发展,这对长安城等几个大城市来说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但从全国大部分地区来说,又是不符合实际的。单单描写少数城市商业的巨大发展,而不同时描写广大地区的落后,就不能反映整个国家发展的不平衡性,很难使人真正认识历史发展中的不平衡性、复杂性、多样性,也就失去了历史的真实性。这是目前不少研究全国历史论著的不足之处。

因此,可以说研究地方史是研究整个国家历史的基础。通过深入研究各地区的历史,能够帮助我们进一步丰富和证实整个国家历史发展的过程及全貌。

从另一角度说,对整个国家历史的研究又可以指导和帮助我们对地方史的研究,使我们从宏观上观察本地区历史在整个国家历史中的地位。有许多事件的作用,局限于观察一个地区的历史时,往往无法观察清楚。因为它们并非一个地区孤立进行的,它们具有全局性。如抚顺历史上的马市就并非单纯在抚顺地区进行的经济活动,而是具有全国意义的民族间的经济交往。有些事件对某一地区起了积极作用,但对其他地区及整个国家却可能起消极作用。如明代女真族统治者将辽东地区以至中原的汉人大批虏迁到新宾地区,这对新宾地区的开发,可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对其它地区却有严重的破坏作用。对此就不应片面评价,要统一权衡其积极作用及消极作用。

同时,有些历史活动的进程,并不局限于一个地区,往往发生在一个地区,结束于另一地区。如满族的先人,最初并非活动于今新宾县一带,是到明代后期才迁到新宾地区的。建立

清朝后,又大量从新宾地区迁到辽东及中原。因此,要正确阐明满族在新宾地区的活动,就必须涉及到其它地区的历史。不去研究这全部历史,仅孤立研究在本地区的一段,就无法阐明本地区的许多历史事件。

虽然,每个地区的历史都不是孤立的,都是以全国历史为背景,都要涉及到许多其它地区的历史。但在编写地方史时,却仍必须分清主次,仍要以写本地区的历史为主,而不能喧宾夺主。在当前许多地方史的论著中却往往注意不够。

写一个地区的历史,必须写这个地区各个历史事件发生的时代背景,但背景终究是背景,它不是这个地区历史的本身。不能对全国的背景写得非常多,而对本地区发生的事件却简单带过。应该相反,对时代背景作概括的论述,而对本地区的历史作详细描述,才符合地方史的特点。

有很多历史活动,它的全过程往往涉及到很多地区。如满族先人在到达新宾以前,有一很长时期的活动过程。这些问题不交代,就看不清来龙去脉,但写得过多也就喧宾夺主了。还应该详细描述在新宾地区的活动,而对满族在到达新宾前,及离开新宾后的历史仅作简单的概述。

有时,有些事件同时发生在许多地区,就必须具体分辨,哪些是发生在本地区的,哪些是发生在其它地区的。发生在其它地区的事件,对本地区来说就只是背景材料,不能全搬进本地区历史中。而以往有些地方史论著,由于无法辨明哪事件发生在哪些地区,就往往把发生在其它地区的事件,都移植到本地区历史中。这就容易混淆不清,失去了本地区历史的特点。当然这会遇到很多困难,一些史料的记载不清,一些历史地名的地点难于准确认定,都使我们写地方史时,很难真正做到着重写本地区的历史。但这也是写地方史者特别要下功夫之处。

二、地方史与现实的关系

研究地方史对发展本地区的经济、文化,正确处理本地区的民族关系,保卫边疆都具有重要意义。

要发展一个地区的经济、文化,必须因地制宜,所谓“因地制宜”,不能只考虑一个地区当前的具体地理条件,而应全面考虑一个地区长期发展形成的地理、历史、经济、文化诸状况的总和。不认识一个地区的历史,是无法了解一个地区今天各种状况形成原因的。今天辽西地区是一片荒山,沙化严重,土地贫瘠。但在历史上辽西地区一度是东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中心,满山森林,土地肥沃。不了解辽西地区的历史发展过程,就无法了解何以今天如此贫困,也无法因地制宜采取对策。今天抚顺地区的东部和西部,在历史上分属于两种不同经济、不同民族的地区,各方面差异很大,不了解如何由于历史和地理各种因素的长期作用而形成的差异及这种差异对今天抚顺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影响,也很难因地制宜的发展抚顺的经济、文化。

要正确处理本地区的民族关系,促进本地区各民族的团结,必须很好研究本地区各民族的形成发展史,及各民族的关系史。如抚顺地区的民族关系,自古以来就相当复杂,在古代是汉族、鲜卑族、夫余族、高句丽族的交接地带,明代以后则成为汉族、满族的活动地区。这些民

族之间的关系交错复杂。满族和高句丽族虽然相继居住在今新宾一带，但满族并非高句丽人的后代。而今天居住这地区的汉人，又并非古代居住这地区汉人的直接后代，而大都是清代从中原迁来的。今天的汉人中又早已融入了不少金代的女真人和清代的满人。同时，今天的满人中早在明代以来就融入了大量汉人，而所谓旗人更是满化的汉人。这些都向我们表明了满、汉两族血肉不可分的关系。这对正确认识今天满汉两族的经济文化，和民族关系都有重要关系。对防止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情绪也有重要作用。

要做到保卫我国边疆，和各种各样侵略者的谬论斗争，也必须认真研究地方史。长期以来国外有些学者，别有用心地制造什么“满族人不是中国人”，“柳条边是清朝的国界”等。如果认真研究东北地区的历史，尤其是抚顺地区的历史，就会了解柳条边根本不是什么国家边界，而仅是清朝国内的一条区域分界线，满族也早就是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之一。抚顺地区居住汉人的历史已相当悠久。辽宁省东部地区新宾、桓仁等地，在古代确实居住过高句丽人，但高句丽人不等于以后宋代的高丽人，更不等于今天的朝鲜人。古代的高句丽人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民族。其中有一部分以后迁到朝鲜半岛，加入到今天朝鲜族中，但有相当大部分高句丽人却是迁居到中原，加入到今天的汉族之中。不弄清这些民族的历史，就很难驳斥一些侵略者的谬论，为保卫我国边疆服务。

要真正做到历史为现实服务，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一个地区的历史时，不是为研究历史而研究历史，不是去单纯追溯本地区历史上发生过的那些事件，仅去考证许许多多的细枝末节，而是要为发展本地区的经济、文化而研究历史，为促进本地区民族团结，保卫边疆而研究历史，去认真研究本地区现状形成的历史原因，总结历史上的各种经验教训。

但是，在努力做到历史为现实服务时，切忌从主观愿望出发，从某种自以为是的政治目的出发篡改历史。历史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的真实性，也即科学性，只有真实地反映了历史本来面目，科学地阐明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才能帮助我们真正认清今天，指导将来。无产阶级的历史工作者与一切剥削阶级的史学工作者根本区别也就在于此。他无所畏惧，敢于实事求是的去认识历史。因为歪曲篡改历史的结果，必然使我们无法正确认识历史的规律，使我们的行动违背科学，结果受害者还是我们自己。同时，任何被歪曲篡改的历史，最终要还其本来面目。我们虽然一时做到了历史屈从了现实，但当将来被证明是虚假时，就不仅会失去了它的宣传力量，而且往往适得其反。

当有时对历史的研究，表面上看来和当代某些政策矛盾时，应该慎重对待，不能轻易修改历史。而是要深入研究历史，寻找一种更妥善的观点来解释历史，一时找不出更合适的解释，就可以暂时客观的叙述历史的真实状况，以待后人去正确解释。

过去，有些人为了害怕影响中朝关系，闭口不谈高句丽史，企图在东北地区历史中把高句丽史完全回避掉，但这是根本不可能的。而且也无益于中朝团结，事实上正确阐明高句丽族的历史，不仅不能破坏中朝人民的团结，通过阐明历史上中朝人民血肉不可分的关系，还会促进两国人民的团结。

又如满汉两族历史上，由于两族统治者的唆使，曾经相互压迫、相互侵犯。有人主张对这些回避，理由是怕影响满汉两族人民的团结。但历史如何掩盖得了？许许多多的民族压迫、民族战争如何回避得了？正确阐明满汉人民之间是没有根本利害冲突的，实行民族压迫和发动民族战争的是各族的统治者，这不仅无损于两族人民的团结，而且可以帮助两族人民总结

历史上民族关系的经验教训,正确处理两族的关系。

三、关于地区历史发展规律及特点的探讨

研究任何一个历史过程,都必须探讨其发展规律,地方史也不例外。但要探讨一个地区历史的发展规律,却难度很大。因为,一个地区的历史通常不是独立的,因此它不可能有自己独立的发展规律,它只能是整个国家历史发展的具体体现。而更由于一个地区的历史,往往由于史实的残缺,经常出现中断、缺漏,很难形成一个本地区的完整历史过程,这就更增加了对一个地区历史发展规律性探讨的困难。

而在一些边疆地区,由于民族迁徙频繁,往往一个民族迁走了,另一个民族迁来了。各个民族都有自己本身的发展过程及规律。先后两个民族往往并不互相继承,这就使我们常看到一个地区某种经济、社会现象的反复重演,似乎历史不是在循序渐进,而是不断倒退重复,无规律可寻,其实,这本身就是一个规律。每个民族除非它是在前一民族基础上继续发展,它就只能按本民族的历史进程继续前进,但它会接受他族影响,而加速自己的前进步伐。

例如抚顺地区西部,长期居住着汉族,它的历史虽因多次为他族统治而受到干扰,但基本上有它自己发展的一定规律。而抚顺地区东部,在历史上却先后居住过四个不相衔接的民族,高句丽族、渤海族、女真族、满族。它们都是一个接一个迁来,而后一个迁来时,前一个已迁走了。因此,他们的发展进程并不衔接,它们各有自己的发展过程。但他们的发展却反映一个共同的规律,即凡是进入抚顺地区居住的民族,由于他们紧邻汉族居住,在汉族先进经济文化影响下,他们的经济、文化很快就飞跃发展,接近和赶上汉族,然后更进一步向西迁徙。

这就是说,每个地区由于它特定的地理环境,形成了它在总发展规律中的具体特点。地区史的任务并不是去不断重复阐明整个国家的总规律,而应着重去探讨这个总规律在每个地区所表现的特点,这些特点是由于多种规律相互作用形成的。

研究每个地区发展的特殊性,才能反映这个地区历史发展的特殊面貌,才能成为名符其实的地区史,才能真正为本地区的发展服务。但每个地区的特殊性,只有在和其他地区比较中才能发现。目前有不少研究地区史的论著,由于没有很好把本地区的历史和其他地区比较,结果他们自以为具有地区特点的事物,实际上是许多地区许多民族所共有的,真正具有地区特点的事物却未被揭示出来。

四、关于地方史的编写体裁

地方史的内容非常丰富,因此体裁也相应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纳起来,似乎主要应有以下几种。

专题论文:这通常是研究地方史的起点和基础。没有对一个地区方方面面问题进行一些专题研究,撰写一些专题论文,根本谈不到对这个地区历史的综合研究,从目前各地区的状况看,这种专题研究已经广泛开展,但涉及的问题还不够全面,有些问题研究的深度还不够,而且各地区的发展也不平衡。如果一个地方能将研究这个地区的论文编在一起,使我

们看到这地区悠久历史中方方面面发生的许多问题,已都有比较广泛和深入地研究,使我们在大体上看到这地区历史的全貌。地方史的研究都会有巨大推动作用。

各地的通史:在对许多专题进行深入研究后,就有可能进一步综合这些研究成果,编写一部当地的通史。它和专题论文集有区别,后者在于它有统一的观点、体例和完整的结构,有对本地区历史发展规律的探讨和系统的表述。这就要求拟定一个完整的编写计划,据此审核已发表的所有论文,去其重复,补其空白,全书观点体例的统一,也不仅是一个简单的编辑过程,而是一个艰苦的再研究过程,何去何从得认真考虑。而最艰巨的研究工作,还在于如何把地区的历史串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历史过程,探讨其发展规律,据此对本地区当前和今后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

通俗著作:如《抚顺史话》。现在有不少地区的地方史工作者,往往把写当地的史话列为第一步,这是不妥当的。虽然看起来通俗著作要简单些,似乎好写些,但事实却不然。通俗著作同样要求科学性,而且在这方面要求更高。学术著作可以对有些问题不作结论,提出个人看法以作探讨,但通俗著作却要求将已有定论的准确无误的史实写出来,否则就会以误传误。因此,通俗著作如史话等,必须以专题研究和学术著作作为基础,只有完成了以上两步,所写出的通俗著作,才有可靠的基础。但通俗著作比学术著作又难了一步,它要求可读性,要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把复杂多变的历史表达清楚,让广大读者看得懂,愿意看,这样难度就更大了。因此,认为通俗著作好写,轻视通俗著作的编写,是完全错误的。通俗著作应该是最难写,而又影响最大的。一本学术著作看者寥寥无几,而一本写得好的通俗史话,应该是当地每一个人 and 每一个来到这个地区旅游的人都想读的。

第三节 关于北方历代人物传记的编写

历史应该是劳动人民的历史,但由于过去统治阶级对史学的控制,史籍记载的历史人物极大部分是统治阶级的人物,真正属于劳动人民的很少。当然在历史上起重大作用的统治阶级人物,不仅过去要写,今天还要写。但一些皇亲国戚,在历史上根本不起多大作用的,虽过去充斥史籍,今天就没有必要写了。而一些在历史上起过相当作用的劳动人民的代表人物,过去史籍中往往一笔带过,今天则应发掘他们的事迹,为他们单独列传。同时,过去偏重写政治家、军事家的做法也要改变。对于在历史上同样起着重要作用的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也要给以应有的地位和篇幅。这些也有待我们挖掘补充。因此,我们今天编写北方历代人物传记,不能是对古代史籍中人物传记的翻译、考订,而要彻底重新检查,确定谁该立传、谁不该立传。

以往史籍中一些人物的传记,都是从统治阶级的史学观点出发写的。他们往往不是从每个人物在历史上的功过考虑,而写进了很多毫无意义的琐事,我们今天写传,就不能再因循过去的做法,而要把注意点放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在历史中的功过上。他们的一些生活琐事当然不能全部扔掉,但只能写一些与其功过和性格有关的具有典型性的事件,其

他就要略写。相反有些过去不重视的情节,我们今天却要发掘出来详写。

对历史人物必须有一个科学的评价,这个评价必须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站在我国各族人民立场上。要注意防止受历史上统治阶级史学观点的影响,注意防止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影响,避免对历史人物作不适当的评价。也不应矫枉过正,脱离历史实际去评价历史人物。同时,一个人一生往往功过相参,评价不能不全面考虑。如阿骨打抗辽是从事正义事业,可以评为民族英雄,但他侵辽就是非正义,就不能算作功绩。对每个历史人物都必须全面评价,并分清主次。在评价历史人物时,不能赶潮流,不能凭主观臆想,而必须扎扎实实地从史实出发,去引出一些结论。为了适应一时的主观需要,任意取舍史实,主观地评定一个人物,是经不起历史考验的。

写人物不像写其他专史,人物是有血有肉的、有情节、有性格的。司马迁的《史记》流芳千古,不仅因为它史料价值高,还因为他的文笔好,他写的人物栩栩如生。我们写人物,也应该力求通过每个人的典型事迹反映他的典型性格,他的历史功过。最好是寓论于史中,寓评价于记述中,切忌作大段的评论。但它又不是历史小说,可以信手编来,每句话每个提法都必须有根据。为此,不妨多增加些注,在注中要对一些史料的出处,自己各种提法与前人的异同,作一些简要的引证和考订,这样就既有可读性,也有学术性,能做到雅俗共赏了。

同时,必须广泛查阅资料,要尽可能把有关所写人物的全部史料搜集齐,加以考订综合,不能仅据一二史料。要尽可能搜集前人有关这一人物的研究成果,在这基础上有所继承,也有所创新。

所谓创新,就是说要超出旧史,例如写《辽金人物传记》只有超过《辽史》、《金史》才有存在的价值。我们必须在观点、史料、文字等各方面都跳出《辽史》、《金史》的影响,而不能站在辽朝和金朝统治者的立场上来评价辽金人物的功过,不能像近期出的某书,把金代皇帝捧为英主,对他们镇压农民起义,推行民族压迫政策,顽固阻挠封建化,都轻描淡写,一笔带过。对历史人物的“忠”“勇”“智”,都要客观地评价,“忠”于谁?我们不能肯定那种对于一家、一姓、一族的愚忠,我们只能歌颂对人民、对祖国的“忠”。“智”和“勇”要问是为谁服务,为侵略他族,镇压起义的“智”和“勇”就不应肯定,只有为反侵略、反压迫服务的“智”和“勇”才能肯定。在史料方面,不能局限于《辽史》、《金史》,要用其他史籍和考古资料来校订和补充。要让读者感到我们在史料方面已超出《辽史》、《金史》,我们的书才有存在的价值。在文字方面,不能过多引用《辽史》、《金史》的文字。我们的文体要和《辽史》、《金史》有区别,要创造出本书独有的文风,既要简练,又要活泼。

此外,目前在一些历史人物评价的理论标准上,争议很大。我认为评价历史人物必须站在中国各族人民的立场上,对中国历史上的各民族应一律平等对待,不能仅站在某一族的立场上,歧视他族。但应该承认在我们历史上的各族人物,也有是非功过之分,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功过分明,不能偏颇。

关于人物背景的处理,我认为人物的历史背景应该写,但在一本书中许多人物有相同的历史背景,就可在一个主要人物的传中详写当时背景,而在其他人物的传中略略带过。在许多人物参与同一事件时,事件的经过也没必要在每个人物的传中重复、在主要人物的传中可较详写全过程,而在其他人物的传中,就可对全过程略略带过,着重写他本人有关的部分。对人物的全部历史,传后作总评是可以的,但要简略;在传的开头再概述其历史则大可不必,因

为每个人传的数字本不多。

第四节 人类学在民族史中的应用

一、民族史和人类学

民族史是研究各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过程及规律的学科。民族共同体是人类共同体的一种形式,可以说从人类共同体形成以来,就逐渐形成了各个民族共同体。人类的体质特征及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往往是具体表现为各个民族的体质特征、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各个民族的体质状况及文化面貌有共性,这些共性可称之为人类的共同文化。各个民族的体质特征和文化面貌有个性。这种个性就是各民族的体质特征和文化面貌。而共性寓于个性之中。研究民族史虽主要研究各个民族的体质特征和文化面貌。但不了解共性就无法了解个性。不了解人类总的体质和文化状况,也就无法了解各个民族的特征。因此,从研究内容来看,研究民族史离不开人类学,而相反研究民族史又是为人类学提供素材的重要途径。

民族史的研究,特别是我国东北民族史的研究,长期以来主要是依据文献史料。这些文献史料大都是当时人和较近的后代人根据当时传闻和调查所记载下来,也包括了一些前人根据这些资料所作的判断。这些资料对研究民族史具有重要意义。但这些资料往往也有失实之处,而且常挂一漏万。特别是对古代边疆民族的记载更比较贫乏。有很多问题由于记载过于简略,很难得其实。因此,近百年来,人们逐渐注意了用考古资料、民俗资料、人骨资料、语言资料等来补文献的不足。这些资料对研究边疆民族史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些资料从广义上说都是通过人类学的一些分支学科获得的。可以说近百年民族史研究,尤其是东北民族史研究的许多成就,大都是由于人类学在民族史中的应用而获得的。但也由于人类学各分支学科这些年发展的不够,又局限了人类学在民族史研究中的应用,阻碍了民族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二、考古学在民族史中的应用

人类学各分支学科中最早应用于东北民族史的是考古学。由于古代东北各族文献史料的贫乏,长期以来给研究者带来巨大困难,近百年来随着东北各地考古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考古资料。不少学者开始注意于应用考古资料来补充和订正东北民族史研究中的问题,并取得了不少成就。但在前一时期对考古资料的应用上,主要注重于考古发现的文字资料,如一些碑刻。对考古中发现的大量无文字的实物资料虽也有使用者,但所取得的成就却不大。关键在于,对这些考古资料的族属尚未明确认识以前,很难具体应用于民族史的研究。有的人为慎重起见,在未确定其族属以前,不敢使用于民族史研究;有的人虽大胆使用这

些考古资料于民族史研究,却由于族属未能判定,因而发生了误差。如以前学者认为西团山文化(发现于吉林省吉林市一带)是肃慎文化。因此不少学者即根据西团山文化的内涵来论证肃慎族的社会性质、文化面貌等。但当近年人们提出了西团山文化为秽貊族的文化后,以上一切论述都不可避免随之而动摇了。

1982年在沈阳召开的“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讨论会”上,大家一致认识到探讨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单纯依据文献的不足,必须结合考古资料。但要结合考古资料,就必须先解决东北考古文化的族属问题。由于东北古代各族长期不断迁徙、互相杂居,不确定各地所发现考古文化的族属,就无法应用这些文物于东北民族史研究。

考古文化族属的判定涉及一系列问题,首先、东北各考古文化的分区、分期、内涵至今还没有完全弄清。目前东北考古学者虽然提出了不少考古文化类型,但它们之间的纵横关系,也还未为人们认清。而在这些问题未弄清前,根本谈不到讨论考古文化族属。其次、对东北古代各族的分布和迁徙,虽然历史地理学者进行了长期探讨,但迄今仍有较大分歧。好多问题还未弄清。这对确定考古文化的族属带来不少困难,过去就曾有过把某时某地居住的民族弄错了。而造成判定考古文化族属误差的。第三、以往对各民族的文化特点,缺乏明确认识,往往误把一些民族共有的文化,看作某一民族的特定文化。如肃慎族养猪,但古代东北其他各族也养猪,因此发现猪骨就确认是肃慎文化,不可避免有出入。只有确定某一民族某一时期的文化特征后,才能对比考古文化,进一步确定某一考古文化的族属。因此,东北考古文化族属的确定,实际上是多学科协作的课题,需要各地区各学科学者的共同努力。

从东北人类学会成立以来,我们就建议各地区各学科学者协作攻关,力争在三五年内解决东北考古文化族属问题。并在各学科学术会议上多次呼吁,已得到了东北各地区各学科学者的广泛支持。几年来,已有了一些进展,陆续发表了一批论文,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并正在筹备召开几个学术讨论会,总结已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解决的途径。筹备数年的西团山文化学术讨论会、鲜卑文化讨论会、契丹文化讨论会、都已分别在吉林、海拉尔、阜新等地召开,使这方面的综合研究向前迈进一步。但要真正取得一些较成熟的成果,至少还要各地区各学科学者再共同努力若干年。

三、文化人类学在民族史中的应用

在东北民族史研究中,应用较多的人类学的第二个分支学科是文化人类学。因为研究东北各民族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是研究各个民族共同体发展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几十年,东北学者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古代东北各族的婚俗、葬俗、服饰、发式、信仰……各方面都撰写了不少论文。这些论著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不仅对东北民族史的研究有重大意义,对人类学的研究也都有一定价值。但这些文章大都是进行描述,而缺乏分析。对古代东北各族的习俗作综合比较研究,以探讨东北古代各族文化的共性和个性还很不够。因此产生了许多混淆不清之处。同时,也很少有人把东北古代各族的文化和近代东北各族的文化进行比较研究,探索其源流和演变过程。近年来,东北学者已注意到这一问题,开始出现了一些比较研究的论文对东北古代各族的婚俗、葬俗、发式等作了一些比较研究,但还刚开始。前些年在东北人类学会倡议下,建立了东北古民俗研究会,经过年余的准

备,先后在吉林及海拉尔召开了两次学术讨论会。中心议题就是东北古代和近代各族民俗的比较研究,会议不仅邀请了研究东北民族史、古民俗的学者,还邀请了大量考古工作者和各省研究当代民俗的学者参加。这是对东北古代近代各族民俗综合比较研究的一个新起点,但也须再经若干年努力,才能初见成效。

四、体质人类学在民族史中的应用

东北民族史研究中,应用人类学的第三个分支学科是体质人类学。这方面的应用,也有数十年的历史。国内外学者将东北各地考古发现的一些人骨资料,经过测定、比较、分析,作出了一些判断。如认为沙锅屯人骨属于与仰韶文化同族,红山文化人骨与华北极相似,西团山人骨属于通古斯人种等。但在这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既往学者偏重于对旧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而忽视对新石器时代及以后各时代人骨的研究,实际上,真正能和民族史联系起来研究的,却正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在民族史研究中,要解决民族的源流问题,迫切需要对各时期各地区发现的人骨作比较研究,以确定通常认为属一族系者,在种族上是否一致? 如果不同,其原因是民族融合造成? 还是民族迁徙造成。一般来说在种族特征上有重大差异的,不大可能属一个民族,彼此间不应存在源流关系。除非由于民族迁移,有不同种族的人加入此民族中。

但长期以来考古工作者虽发现了大量新石器时代以来的人骨,却往往弃之不顾;或由于一些单位缺乏现场测定的人力,而被迫放弃。迄今东北古代各族还没有建立起一套人骨标本,也没有取得一套完整的数据,这是学术上的重大损失。

1984年东北人类学会召开了东北三省考古工作者参加的考古人类学座谈会,与会者一致认为:过去考古工作中只重视文物,而不重视人类骨骼的状况,应该立即改变。会议呼吁东北各省市考古工作者今后应重视考古发现的各时期的人骨,加强保管、测定、研究。目前已经得到东北各市地考古工作者的响应,基本上消灭了抛弃古人骨的情形。1985年又委托上海人类学会为东北考古工作者办了一期人类学学习班,学习人类学的基本知识和对古人骨保管、测定、研究的办法。可惜因时间安排和东北考古田野工作时间冲突,各市地原拟参加学习的人不少都因本地人手缺乏,未获前往。辜负了上海人类学会支持东北工作的一番心血。但就是这样,受到培训的一些同志也已在东北各地开始进行了一些工作。可以说上海人类学会已为我们东北播下了第一批种子。

二是对已取得的少量数据也没有进行认真的综合分析研究。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对人种学研究具有某种偏见,至今这方面研究比较薄弱。对人种的分类系统,一直不够清楚,除了对三大人种和亚种的体质区别还有一些了解外,对其下各种族类型集团的体质差别是不够清楚的,至于各民族的体质差别更没有认真研究。因此,有些学者所作的判断,或者过于笼统,对于民族史研究没有实际意义;或者误差较大,反易把民族史研究引入歧途。如对西团山人骨的族属过去判断为属通古斯人种,近年学者又提出不同的看法,就是因为没有一个作为判断依据的科学标准。

同时,目前的种族划分,大体都是根据现代各地区的人体特征,划分了若干大人种、亚种、种族类型集团。但对研究民族史者来说,研究对象却是古代民族。由于长期以来民族迁

徙、民族融合,今天各地区的人种都已不纯,它们和古代民族的体质存在相当差异,因此,有必要再建立一套古代的种族划分系统。目前来看,这有相当困难。这一方面需借助于对各民族体系特征的综合比较研究,另一方面又须依靠对古代各族人骨标本数据的综合研究。

从中国人类学会成立以来,上海和东北的一些学者对当代东北许多民族作了体质调查,积累了非常宝贵的资料。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但是还希望尽快把一些尚未调查的民族继续完成。并在这基础上,通过比较研究,弄清各族体质的共性和个性,建立起一套东北民族体质特征的数据和东北民族的种族划分系统。

而对古人类骨骼资料的积累和研究,特别是对新石器以来人骨资料和积累研究,也正在逐渐加强中。长春、沈阳、延吉、赤峰、吉林等地都已取得了初步成果,积累了一些资料,有的并已撰写出一些论文。东北的体质人类学和考古人类学研究会正在筹建中,预计近年将能取得一定成就。但这方面的工作更困难些。要真正建立起一套东北古代各族的人骨标本,和一套比较完整的数据,并对东北古代各族种族划分建立一个系统,恐怕三五年内难于完成。

五、语言学在民族史中的应用

在东北民族史中应用较多的另一学科是语言学。语言学虽早已成为独立学科,但它有一些课题,和人类学关系甚为密切。其中特别是人类语言谱系的形成过程,不仅是语言学的研究课题,也是人类学必须研究的重大课题。近年在东北民族史研究中,我们经常涉及东北古代近代各族语言的谱系问题。这本身就是研究东北各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史的主要内容之一,同时它又是解决东北民族源流的重要途径之一。但至今我们对东北古代各族语言的族属,所知尚甚少。目前,东北民族史学者论述到东北古代各族语言的谱系时,往往据古代文献记载的各族语言异同的零星资料,作出一些初步的假设。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提出一些有更多科学根据的结论。这就需要首先将东北古文献中保留下来的各族语汇编汇一起,分别还原其语音,探索其语义,然后与近代各族语言作比较研究,以研究东北古代各族语言和近代各族语言的谱系关系。同时,根据各词汇形成的社会历史时期,探讨古代族系分化的时间,或相互影响的时间。逐步在这基础上,通过综合研究提出一套东北古代各族语言的谱系。这个谱系和今天东北各族语言的谱系有一定承袭关系,但又有相当差别。因为今天各族的语言,已经过长期互相影响、渗透。或是一个民族接受了另一族的语言或是有些民族部分接受了别民族的语言,因此,如何确定古代各族语言的语系,是一件艰难的工作。我们几年来,一再呼吁开展这方面工作,但由于难度较大,迄今在这方面还未在东北形成一支队伍,目前这方面还谈不到出成果的问题。首先要解决一个培养组建队伍的问题。因此,预计近期内这方面进展不可能太大。

总的来说,东北民族史学者已经越来越重视人类学各分支学科在东北民族史中的应用。也已取得到了一定的成果,正在逐步前进中。但有待解决的问题相当多,难度也相当大,不是单一学科在短期间能完成,需要多学科长期协作共同努力。

第五节 地名由来和建置沿革

目前地名研究在全国各地已形成—个群众性的热潮。很多同志都撰文探索各个地名的由来。并出版了专门研究地名的杂志,正在逐步形成地名学,这是值得我们欣喜的。

但在读到的大量关于探讨地名的文章时,我感到有一个问题必须提出,即地名由来和建置沿革的关系。

一、地名由来和建置沿革的概念

地名的由来是探讨今天某一地名是怎样形成的,何时何故叫此名,它研究的出发点是“名”,它属于地名学的研究范围。

建置的沿革则是探讨某一地区历代有过哪些行政建置,其建置变迁的原因及经过。它研究的出发点是“地”,它应属于历史地理学的研究范围。

但现在有些文章却往往把两者相混。或是把地名由来混入建置沿革,或是把建置沿革混入地名由来。这是两个学科的混淆、概念的混淆、任务的混淆。这不可避免会影响我们地名学和历史地理学研究的开展。

二、两者的相混

将地名由来混入建置沿革的错误做法,由来已久。《辽史·地理志》就是典型,辽代把很多建置从故地迁到新地,由此而得名的,辽代都作为建置沿革写入。这种写法在过去相当时期内,把很多人引入了歧途。近年来才逐渐得到纠正。如《辽史·地理志·二》东京道沈州条载:“沈州昭德军中节度、本挹娄国地,渤海建沈州。故县九皆废。太宗置兴辽军,后更名。”它的本意是说明沈州这一建置名称的由来。但记载不清,过去有不少人就误以为古挹娄国及渤海的沈州也设在辽沈州地。其实挹娄地是在今松花江下游,渤海有潘州(或误改为沈州),亦在彼处。辽灭渤海,设东丹国。后将东丹国居民迁今辽宁,东丹国沈州的居民迁到今沈阳,也把这一名称带了来。因此,沈阳只是东丹国后期的沈州。这是沈阳地名的由来。而挹娄国及渤海、东丹国早期的沈州,都未曾设在沈阳。写建置沿革就应写沈州本东丹国后期沈州,唐高句丽玄菟城地。而不应把挹娄国及渤海、东丹国早期的沈州写入沈州建置沿革中。如要写进去,只是作为建置名称变迁的原因插入,简述即可。这个问题交代不清,就要继续产生新的混乱。目前不少搞沿革志的错误,就是由此造成。

同样,也不应把建置沿革写入地名由来中。如探讨沈阳一名的由来,就应先提出元设沈阳路,然后探讨沈水一名的由来,是由沈水而名沈州,还是有沈州后方将浑河称沈水,又因在沈水之北称沈阳。沈州一名是唐已有之,还是由渤海定理府的潘州(或沈州)侨迁此地而得

名。至于汉代至唐代在此地设了什么建置,其经过和考订,就与沈阳地名由来无关了。就不必详述,顶多简述此地本不称沈阳,另有他名就可以了。但现在不少考查地名由来的文章,却往往喧宾夺主,把文章的重点转入探讨这一地区的建置沿革,对地名本身的由来却反而一笔带过不加深究。这就严重影响了对地名由来的探讨。

三、民族分布和地名由来、建置沿革的相混

与此相连的另一问题是,将民族分布和地名由来、建置沿革相混。古代民族的分布是民族史的研究范围,是民族史工作者的任务,写建置沿革就应从这地区何时设建置开始,如果当地民族过去已经建立政权也可把国名写入。但未建国家政权就不属于建置沿革范围。设治前此地居住什么民族,设治后又居住什么民族,都应列入民族史地之中。写民族分布,设治前要写,设治后也要写,不能设治前写民族分布,设治后写建置沿革。前后写了两回事,这也是概念不清,旧县志不少犯了这一错误,今天要防止重蹈复辙。

三者既有区别,又密切相关,作为写地方史志的同志来说,三者都应写清楚,但应当分别交待清楚,要写清楚古代这一地区最早居住的是什么族,中间有过什么变迁,一直写到设治以后,还要写清楚,此地何时始设建置,以后建置有过那些变动。再要写清楚,今天这一地区名称的由来。三者必须分清,不要互相混淆,引起读者及后人概念上的混乱。

作者自传

——追求真理 百折不挠

1931年5月,我生于江苏无锡。当时正值全国抗日激情高涨,我父亲孙翔凤和一些朋友在无锡创办了《人报》,宣传抗日救国,我母亲杨薇君也协助他办报。因此我从小就受到了爱国思想的熏陶。1937年抗战开始,全家逃往四川。途中父亲肺病发作,入川后长期卧床。一家人靠我母亲任小学教员为生。国难家痛更增长了我的爱国之心,这就伏下了我一生的思想主线。

八岁时,我开始读小说,第一本读的是《三国演义》。当时我才小学四年,许多字不认识,只知大意,然而却读得津津有味。从此就养成了我一生爱读书的习惯。十余岁,我已读了许多世界文学名著。1945年抗战胜利后,我随家乘木船顺长江回乡,沿途游历了许多口岸,大大增长了我的见识。1947年,我读高二时开始练习写作,发表了几篇短文,还和一些同学自办了油印的文艺刊物。

1947年末,我看到许多穷人无衣无食,难以度冬,发起了募捐寒衣活动。无锡各大、中学校的学生均参加了这一运动。共产党地下组织派人组织和领导了这一运动,并组织学生深入贫民区进行实际调查。这一活动,使我进一步实际了解到国民党反动统治下人民生活极端困苦,感到旧社会非改革不可。不久,我参加了共产党员杨维廉组织的“野草读书会”。通过学习中国近代史,认识到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反帝反封建才能救中国。从此,我走上革命道路,和杨维廉、华觉明等秘密组织了无锡新民主主义青年学生先锋队,并开始从事一些革命活动。我担任了青年群众社团勉社的社长兼出版股长。就在此时,我开始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先后写了《论新文艺》、《论无产阶级现实主义文学》等文章,发表在我们自办的小报《今天》上。

1949年无锡解放,当年9月考入中国文学院文学系。1950年3月考入华东人民革命大学,5月入团,9月因患肺病休学。养病之际,我认真阅读了大量经典著作,决心终身致力于马列主义理论研究。这期间,我参加了一些青年团工作、工会工作及职工教育工作。

1953年,为了专门研究马列主义,我拟报考大学。因当时大学没有马列主义专业,我选报了历史系。10月考入东北人大历史系。初进大学,我整日死记硬背,成绩虽都优良,但学过就忘。我开始怀疑这种学习方法,试探在理解基础上牢记一些最基本的知识,注意培养自己独立工作的能力。我不再死背笔记,转而广泛阅读各家的论著,比较其异同。当我发现各家所用史料大体相同,观点分歧的原因在于对理论理解不同时,我更认识到研究理论的重要性。我开始结合中国史、世界史中的问题,精读一些经典著作。探索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

观点、方法，归纳总结世界各国的历史。我先后写了《北魏到隋唐的均田制度》、《明清的资本主义萌芽》、《西周的土地占有形态》等文章。和于志耿、才一正、王恒杰等同学一起组织了学习小组，一起讨论各学科中的重大问题。以后在这学习小组基础上，建立了我系学生的科研协会。

1957年整风反右时，我连续写了两篇《论分清敌我》的文章。发表在校刊《大学生论坛》，我认为：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是党的大敌，但犯这些错误的党员和干部却不是敌人，应对他们和风细雨；同样，提意见帮党整风的人，即使有些态度或提法有不当之处，也应“言者无罪”。有些人虽思想言论有严重的错误，但也属于思想问题，不能当作敌人，同样也应和风细雨的帮助他们。文章发表后，被认为是严重右倾，受到了批判。撤掉了我班级整风领导小组成员和学校大学生论坛编辑组长的职务，给我以留团察看的处分。当时正值我即将毕业之际，我回家探亲半月，回校接到通知，我已被补定为右派。二十年后才知，当时并未正式审批。

学校分配我到吉林省博物馆，被拒收。经我主动要求，被派到长春搪瓷厂劳动。当时，党不信任我，未婚妻抛弃了我，同学们远离了我。我内心痛苦万分，为什么将我定为右派？自己一贯拥护党和社会主义，怎么反而被说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呢？此心如何表白？我想，只有用自己的积极劳动来证实我对党的忠诚之心。总有一天，党会了解我，会欢迎我回到党的怀抱中。由于我在厂期间劳动表现较好，我所在生产组组长张世根同志要推选我为先进生产者，不料，因此他却受到党政处分。大炼钢铁时，我虽对技术一窍不通，但靠自学，白手起家为厂里办起了一个耐火砖厂。接着又参加了大炼钢铁，结果仍落个拔白旗的后果。《吉林日报》发表了我关于中印边界的短文，因未事前调查我的政治身分，受到指责。接连的打击并未使我动摇，我仍坚持积极劳动，工余时，仍继续学习马列主义和历史。先后写了《原始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及《前资本主义的土地占有形态》等文。

1959年，长春搪瓷厂党组织认为我表现好，报给省人事局，分配我到海龙师范任教。到海龙师范后，为在历史课中增加一些乡土史内容，教育学生热爱家乡，我开始研究地方史。时值三年困难时期，我每月工资仅27.5元，粮食仅24斤，饥饿使我全身浮肿。我卖掉了衣服、手表，以维持起码的生活。虽然如此，我还自费利用假日走遍了海龙、柳河、辉南三县的山山水水，进行考古调查，并查阅了大量文献资料。经过二年的努力，1961年我写成了《海龙沿革考》一文。正值我摘帽后回沪探亲，看到报上介绍谭其骧先生在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就把该文寄给谭先生。他回信让我去，鼓励和指导我研究东北历史地理。1962年我调海龙四中，又写成《吉林省舆地图说》上，谭先生认真作了批改，并指导我一定要以东北为研究范围，不能单研究一个省。1963年，谭先生拟调我去复旦大学，参加《中国历史地图集》的编写工作。但一调档，政治不合格，只得作罢。文革中谭先生还因此挨了批。1964年，我写成十万字的《东北民族史地》，报考了陈述先生的研究生。陈先生已定录取，但民族所人事部门不同意。陈先生向我表示，可收我为门外生，鼓励我坚持业余研究。至此，我才决心成婚，作长期业余研究的打算。1965年冬，我和一个敢于把自己的青春和爱情给予一个摘帽右派的姑娘——李彦新结了婚。

在海龙期间，我和陈相伟合写了《海龙女真摩崖》一文，和吉大单庆麟老师合写了《柳河上游新石器遗址调查》。就有关考古问题请教了李文信先生、佟柱臣先生，就女真文字请教了

金光平、金启琮、罗福颐、曾毅公四位先生。和干志耿、林沅等同志经常通信，共同探索学术上的有关问题。这些良师益友对我在科研道路上的成长，起了重大作用。

1966年文革刚开始，即以走“白专道路”、“反对半农半读”等罪名，把我打入“牛棚”。当时我有许多问题百思不得其解：学校号召捡粪，我是全校最多者之一；号召勤工俭学，我领学生运煤，拼着命代替骡马拉车。凭什么污蔑我反对半农半读？别人教学之余打扑克是“红专道路”，我用打扑克的时间研究历史，怎么却成了“白专道路”？对此我不上告，暂时给我平了反。1968年清队，又把我抓了起来，抄了家。我的手稿、书籍均被抄走。摘录的卡片被乱扔一地，我爱人心痛，一张张地拾起来，反遭斥责。我被抓走时，爱人生孩子才三天，无人照顾，吃饭喝水都很困难。而我也是在发高烧时被带走的。当时，大会批，小会斗，逼我承认一些莫须有的罪名。我拒不承认，就动手打我，说我不老实。我申辩说：我相信党，实事求是，怎么不老实？在批斗大会上，我公开据理争辩，触怒了校革委会副主任孙殿文，他竟公然挑动学生上台打我。但以后他们怕我在群众面前揭穿他们的谎言，再也不敢在大会上批斗我了。我不断上告，不少学生为我作证申辩。他们抓不着我的现实“罪行”，就想抓我的历史问题，说我解放前参加过反动组织。去南方外调，但在敌特档案中找不到我的名字，相反找到无锡市委1956年的结论认为我解放前参加过进步组织。学校无法给我定罪，只好拖了下来。他们的打击并没有摧毁我对党的信念和研究历史的决心。我认为他们的做法不能代表党，我不相信这种状况会长久下去。

1968年珍宝岛事件发生，更坚定了我研究东北民族史的决心，我认识到我的研究对保卫祖国有用。手稿被抄，我决心重写。我白天挨斗或被强迫劳动，晚上回家仍坚持研究。学校扣发工资，一月仅给32元生活费，四口人无法生活。我妻子产后未得调养，身体受到严重损伤，就是这样她还带病去做工，做工不成，就上山采野菜卖，以补贴家用。她和我患难与共，支持着我的业余研究。再困难也挤出钱来让我买笔墨纸张、书籍，供我学习和研究之用。1970年我经长期强迫劳动和批斗，终于卧床不起。人们已嘱咐我爱人为我准备后事。但我仍顽强地活了下来，只要有一口气，我照样看书和思考问题。卧床两年，我通读了二十四史的大部分，写下了部分书稿。1972年，全县未定性的所剩无几，他们不得已解放了我。但不当众宣布结论，也不让我任教，只让我管收发。我就上班看理论书，下班继续研究。

当时最大的困难是资料不足。刘凤翥、林沅、陈相伟、干志耿等同志想方设法借资料给我。我父母节衣缩食在经济上支持我，并代我到上海图书馆查阅和抄写资料。1975年，我终于写成了《东北民族史》两卷约二十万字。但无法发表，只好由我父母代复写了多份，寄给一些前辈和同志征求意见。打倒“四人帮”后，又由我年近七十的父母为我刻腊纸，弟弟孙尊五及弟媳、侄儿帮助印，这样于1977年印出数十份，分发各处征求意见。不久接到了佟柱臣先生代表考古所、吕光天同志代表民族所的审阅意见，给以肯定和鼓励，也提出了修改意见。中央统战部王守荣同志写信给吉林出版社推荐出版。陈述先生拟调我去民族所，因有困难，就转而推荐我到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李文信先生也向朱子方先生推荐我到辽宁社科院。

1978年调整工资我本应加一级，但县教育局的一位领导将我拿了下來。我去询问，已无法补上。县局表示愿意在科研上给我些资助。我借此得以去了哈尔滨、通辽、桦甸等地考查。在干志耿、张柏忠、李健才等同志的帮助下，通过考查，得益不少。我对人说笑话：“丢了一级工资，换得三次考查机会，也算值得。”

当时在海龙,我已渐引人注目。常有人找我“请教”。我感到太浪费时间,写信给谭其骧先生时,就发了几句牢骚。谭先生回信严厉地批评了我,要我想想自己的成长过程,如没有别人帮助行不行,不要自己好一点就忘本,不肯帮助别人。谭先生的教导,使我终身不忘。

1978年7月,海龙县委在全县大会上为我平反,9月我调至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分配我专门研究东北民族史。过去二十多年,由于政治上受到不公正待遇,我很难发表成果。有的报刊本拟发表我的论文,一到单位了解我的政治状况,就作罢了。现在条件变了,我应该力争多出成果。但另一方面,二十年来条件一直很差,很多资料看不到,国外研究成果知道得更少。东北民族史也只写完上半部。这就要求我投入大量精力,去学习研究更多的东西。是缩小范围,发扬优势,先出成果?还是加宽加深知识,补足缺欠?一时,我很矛盾。当时,谭其骧、李文信等老前辈一再告诫我:搞学问不要急于求成,要上下左右融汇贯通。帮助我确定了以加深基础为主、出成果为辅的方针。几年中,我系统读了有关东北古代民族的文献资料、考古资料及国内外发表的大量论著,认真研究了整个东北民族史。系统的知识积累为我的研究工作打下了较坚实的基础。由于涉猎范围广,常使我感到题目写不完。而每突破一点引起的连锁反应,又使我感到可创新的地方甚多。资料的熟悉,使我写作速度不断加快。每年去了各种干扰所占去的约半年时间,还大约能写二十万字。发表的成果也逐年递增。1979—1982年,三年共发表十篇论文。而1982—1986年,每年我都发表十篇左右。十余年中,我单独或其他同志协作共写成学术论文一百余篇,已发表近百余篇其中在全国一级刊物发表的六篇。出版著作六种。还有待进一步加工完成的草稿数百万字。

东北民族史四十年来一直沿用旧体系,因为创建新体系要有系统全面的知识和较高的理论修养,难度大,出成果慢,因此很少有人敢问津,我也长期有顾虑。但想到四十年来有了大量新成果,在马列主义指导下总结这些成果,创建东北民族史新体系,应是我们这一代的责任;想到二十多年来,前辈之所以严格要求我力争融汇贯通,就是要我承担艰巨的任务;三十多年来自己始终虔诚学习马列主义正是为了运用;我不能、也不应该过多地考虑个人之得失,决心知难而进。在前辈的指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下,经过艰苦努力,新的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东北民族源流是东北民族史中的根本问题,但长期以来一直很混乱。我从1975年以来,在马列主义的民族理论指导下,利用各学科的新成果,进行了长期的综合研究,先后发表了十余篇论文,形成了一个新的东北民族源流体系。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和热烈讨论。我以此为基础写成《东北民族源流》一书。东北民族分布是几十年来国内外学者探讨最多的。过去往往只从某一时期、某一民族着手,缺乏上下左右的通盘考虑,互相抵牾,无法统一。我在二十年逐族逐时期研究的基础上,又用几年时间作了综合探讨,逐步形成一个前后左右比较一致的体系。并陆续著文发表于各刊物。民族关系是东北民族史中另一重要内容,它的理论性特别强。几年来我反复认真学习了马列主义关于民族关系的理论,综合分析了大量史实,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看法。写成了《关于我国民族关系史的几个问题》一文,在中国民族关系史学术座谈会上发言,并收入会议论文集。以后几年,在东北民族关系史编写组的多次讨论中,我的观点体系又得到进一步地丰富和发展。据此我参加编写了《东北民族关系史》。

东北古代各族的社会性质也是学术界长期研究较差的课题,许多问题悬而未决,关键是在理论上缺乏统一的标准。我经过几年努力,重温了马列主义有关经典著作,系统比较了东

北各族和中国、世界各族的历史进程,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新看法。写成了五万字的《东北各族社会性质的几个理论问题》一文,还就各族各时期的社会性质写成和发表多篇文章,逐步形成了体系。

我综合上述诸方面的观点,于1984年写成了约二十万字的《东北民族史论》,形成了新的东北民族史体系。为慎重起见,暂不出版,先在1985年举办的东北民族史论研究班上试讲,征求意见后,拟于成熟后定稿出版。

要使东北民族史研究进一步深入,必须进行综合研究和协作攻关。为此目的,我首先努力研究了各相邻学科,并和各学科的学者建立联系,及时掌握各学科的最新成果,以便利用。几年中我认真学习和研究了考古学、历史地理学、民族学、民俗学、人类学、语言学等相邻学科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了各地区、各学科的学术活动。先后加入了中国朝鲜史研究会、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中国科技史学会、中国人类学会、中国民族学会、中国辽金史学会、中国民族史学会等全国性学会及若干地区性学会。通过参加这些学术活动,我和各地区、各学科的众多学者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及时掌握了这些学科的进展状况和最新成果。这使我思路逐渐开阔,逐渐能通过多种途径来探索解决问题。我深深体会到:只有在治学的方法和途径上有所创新,才能在研究成果上有较大突破。关门搞学问、单纯钻书本、寻章摘句、繁琐考证的方法,是很难有大成就的。要搞综合研究,靠个人力量是完不成的。过去中央领导号召科学工作者协作攻关,但社会科学界却响应得不够。1982年和1983年我在院所领导及一些单位的支持下,先后发起组织了“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和“东北民族源流与分布”两次规模较大的学术讨论会,邀请全国各学科学者共同探索这些关键问题,并把自己研究所得撰文提交会议请大家指教。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又吸收大家的成果;经过进一步的争鸣与探索,使这些问题的研究有所深入。这些协作攻关活动,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1986年3月又发起召开了“东北考古文化族属讨论会”,东北各省的考古工作者及历史地理学者、人类学者、民族史学者会聚一堂,认真总结了东北考古文化族属研究中已取得的成果、存在的分歧,探索了今后攻克这一课题的方案。与会者一致赞同我提出的综合研究、协作攻关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方案。

由于“四人帮”的破坏,有些学科长期得不到发展。为了适应综合研究的需要,我不得不担起拓荒的工作。针对过去考古部门发掘时,只重器物不重人骨问题,我和一些同志发起召开了“考古人类学座谈会”。会议向东北考古工作者发出了呼吁,并向国家文物局打了报告,逐渐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1985年又委托上海人类学会为东北地区办了学习班,以培养东北人类学的研究骨干。古民俗学也是过去东北研究很薄弱的学科。在我的倡议下,组成了古民俗研究会,并于1985年10月、1986年8月先后两次召开了东北古民俗比较研究的学术讨论会。这些会议促进了东北考古、民俗、民族史的学者协作研究东北民俗的变化发展过程。历史地理学过去研究人员虽多,但迄今尚未形成一部能够总结近几十年研究成果的东北历史地理专著。在谭其骧先生的支持下,由我倡议辽、吉、黑、东蒙地区的十余名学者组成了东北历史地理编写组。经过二年的努力,写出了部分书稿。1986年4月,在谭先生亲自主持下,召开了书稿讨论会。谭先生对我们所写的书稿作了充分肯定,认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为了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观点和专长,计划分辽、吉、黑三省,每省中再分建置、民族、山川等内容,分别撰写。最后形成多卷本的《东北历史地理》。此书被列为国家项目。1989年出版了一

二卷。

1986年起,我又与东北各地的数十名学者,共同编辑了一套北方史地丛书,计划分六个系列、数十册书千馀万字,我在这套丛中撰写数十万字。有些人常劝我,搞协作要耗费许多精力,会影响出成果,但我感到一个人的力量终究有限,只有大家搞协作,才能各展所长,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我也能最大限度实现自己的搞宏观探索体系的志愿。我拿出一些时间是值得的。过去那种个体手工业式的研究方法如不改革是很难适应当前“四化”要求的了。

为了推动我所从事的各学科和课题的发展,我先后总结了这些学科和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状况;并从理论上进行了探索,提出了一些如何使这些学科进一步发展的意见。如:为推动民族源流的研究,我写了《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一文,评述了当前研究民族源流时,在标准和方法上的片面性,指出了必须全面综合考虑。得到许多研究民族源流的学者的赞同;为推动契丹史和女真史的研究,我写了《关于契丹和女真史研究的几个问题》一文,指出过去把作为民族史的契丹史、女真史和作为断代史的辽金史相混淆的不当之处,促进了契丹史和女真史与辽金史分离,并形成独立的学科;为了推动东北民族史研究的开展,我写了《东北民族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一文,论述了研究东北民族史的意义和所经阶段,强调要搞综合研究,必须从事资料的基本建设,还强调要研究重大问题、探索基本规律以指导现实,要帮助青年研究人员、特别是地方上的研究人员,以扩大研究队伍。这些提法得到国内外研究者的赞同和支持。

要想开展东北民族史的综合研究,必须团结和造就一支多学科的东北民族史研究队伍。科研队伍的成长有几个关键:正确的定向选题、大量的信息资料、科学的研究方法、良好的发表条件。几年来,我力求在这些方面为科研队伍的成长作了一些工作。

由于我参加学术活动多、和各方面接触广,比较了解各学科的发展动向,经常预测近年哪些领域和课题有价值,易于出成果。因此,不少同志常要求我帮助他们定向选题。我也常主动向一些同志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因为我是根据各学科发展的趋势、各个人的具体条件来确定定向和选题,所以我提出的建议大都为他们所采纳,不少人很快就取得了较大的成果。因为我在地方和全国的一些学会中分别担任了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等职务,所以我总利用这些有利条件,介绍一些有志于研究历史、但苦于缺乏信息的同志,参加适合于他们条件的研究会。我组织的学术活动,也竭力给一些新同志和青年同志创造方便条件。现在已有数百名同志通过我的介绍参加了一些学术活动和学会。

为了避免信息不通,大家搞重复劳动,我先后发起组织了辽宁省东北民族史规划座谈会、东北考古人类学座谈会等,讨论制订了东北民族史及人类学研究规划、全国金史研究规划、辽宁省辽金历史考古研究规划、东北史资料工作规划等。我总是希望让每个研究者不仅知道别人已经搞了什么,还应知道别人正在搞什么,今后想搞什么。只有互相了解,才能避免重复劳动。在这些讨论会上,我牵针引线,促成了不少有相同打算的同志合作,并建议一些同志立志开拓一些空白的课题。

为了解各地研究者缺乏资料、各自搜集资料存在大量重复劳动的问题。我从1981年到1984年,多次向我院领导打报告,并向东北学术界呼吁协作搞资料,建议成立东北史资料中心。但由于种种原因,始终未能落实。1985年在中央改革方针的启发下,我决心走依靠群众自力更生的路。1985年10月由我主持在四平召开了“东北民族历史考古资料信息交流

会”。有辽、吉、黑、东蒙等地科研、高教、文物、图书、出版、档案、地方志、地名等八个系统的同志参加。我提出了协作搞资料的倡议,得到大家一致赞同。会上共同讨论研究了七·五规划期间东北史资料工作规划和协作方案,并发起建立了东北史资料协作网及发行网。会后,我组织各方面力量,共同编汇了十余种资料,总字数达五千万字,参加者近百人。目前已印出一部分。这将初步解决东北史研究中的资料困难问题,避免了大量不必要的重复劳动。

为了帮助一些同志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我经常总结和介绍自己和一些前辈们的经验。在我主持的一些学术会议中,我都竭力把学术争论中的一些问题提高到方法论上探讨。在我办的东北民族史论研究班中,也通过讲述一些具体问题,阐述了一些科研方法。平时我也常帮助一些同志分析改进他们的科研方法。我经常介绍:资料必须系统搜集,不能考虑一个问题搜集一个问题的资料。不要迷信现有的定论,要重新检验它的根据和推理过程。对任何一个问题,不要仅考虑一种答案,要提出多种假说,并经常用广泛的资料去检验,选择最合适的答案。要利用多学科、多种手段来探索问题,只有从各个角度互相启发,才能深入进去,单打一往往是深入不下去的。要把每个结论从上下左右多方面来检验,有些结论从局部看说得通,从宏观考查就会发现它的谬误。搞学问不能“扬长避短”,必须“扬长补短”,这样才能不断攀登高峰。通过介绍这些从老一辈专家及个人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体会,对一些同志改进科研方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为了解决成果发表难的问题,我曾多次建议历史所办一个刊物。但因经费短缺一直办不起来。在中央改革精神鼓舞下,1984年我和潘喜廷同志提出了自负盈亏办刊的建议,得到所、院和省委宣传部的支持,办起了《东北地方史研究》,出了数年。由于接办者的差错被停刊了。同时,我还和同志们一起承办了《辽金史研究动态》,先油印出了十四期,后改为《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铅印出版,已出数期。当我意识到目前主要困难已从发表论文转到出版专著时,我又开始转而设法搞一套丛书。经过两年的努力,在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下,我和一些同志编辑的《北方史地丛书》,已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这就为许多同志专著的出版创造了方便。我分析了当前出版专著困难的原因,表面上似是经费困难,实际上却是供求脱节。许多学术著作,一方面通过新华书店往往销不出去,出版社无力承担大量亏损;而另一方面许多需要购书的读者却买不到所需要的有关专著。为解决这一矛盾,我正为建立一个书刊发行网而努力。我想只要销路畅通,就将有更多的出版社愿意出各种学术著作了。

上述活动耗费了我大量精力,但想到一些史学前辈,如谭其骧和李文信、陈述、佟柱臣等先生对我呕心沥血的培养,想到谭先生还因培养我在文革中挨整,我所做的一切又算得了什么。社会科学的研究是要靠一代又一代地接替搞下去的,我不能光考虑自己多发表几篇文章,而应以大局为重,为科研后继有人而竭尽己责。

1979年到1987年是我一生中前进较快的时期,也是取得较多成果的时期。这一切都是三中全会正确路线带来的。正因为打倒了“四人帮”,有了三中全会路线,我才走上了历史专业的工作岗位,有了发表专著、实现宿愿的可能。1979年党给我落实了政策,1980年被评为助研。1983年我参加民进后,民进组织又时时关心着我的进步,1985年5月让我出席了民进中央召开的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学到了全国各地同志的许多先进经验。1985年底民进又推荐我参加了政协召开的沈阳市各界人士经验交流会。后当选为沈阳市政协委员,分工任市高教科研工作组副组长。1991英国剑桥国际人物传记中心编的《世界名人录》15版、《国际名

人大辞典》22 版均收录了我的小传。1985 年,我被评为副研,1991 年评为研究员。同年退休后创办了沈阳市东亚文化研究所,1992 年沈阳社会科学院任命我为沈阳东亚研究中心主任。

回顾过去岁月,有苦有甜。但在任何情况下我都有一个持之以恒的信念,那就是为追求真理,要百折不挠。追求真理,是我一生的奋斗目标,也是我搞学问的唯一准则。百折不挠是我达到这一目标的一贯态度。也只有为了追求真理,才能真正做到百折不挠。也只有为了追求真理而百折不挠,才能做到许多看来根本无法做到的事。

主要论著目录

- 1.《北魏隋唐的均田制和农村公社》 1956 年
- 2.《西周的土地占有形态》 1957 年
- 3.《原始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 1958 年
- 4.《前资本主义的土地占有形态》 1958 年
- 5.《工役制——封建制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形态》 1959 年
- 6.《海龙沿革考》 1961 年
- 7.《吉林省历代舆地图说》(上) 1962 年
- 8.《东北民族历史地理》(上) 1964 年
- 9.《海龙古代近代史》 1962 年
- 10.《柳河的新石器遗址》 1964 年
- 11.《东北民族史稿》第一分册、第二分册 《东北历史地理论著汇编》第一册 1975 年
- 12.《契丹大字初释》 1976 年
- 13.《女真字典》 1978 年
- 14.《海龙女真摩崖石刻》 《社会科学战线》1979 年 2 期
- 15.《辽朝北界考》 刘凤翥、干志耿合作 《北方论丛》1979 年 5 期
- 16.《辽代部落组织发展变化初探》 《社会科学辑刊》1984 年 4 期
- 17.《辽春州考》 张柏忠合作 《内蒙古历史文物》1981 年 1 期
- 18.《松花江沿革考》 干志耿、孙秀仁合作 《北方论丛》1982 年 2 期
- 19.《我国古代北方各族发式之比较研究》 干志耿合作 《博物馆研究》1984 年 2 期
- 20.《契丹建国前的社会性质》 白新华合作 《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 年 3 期
- 21.《确定民族源流的标准》 《辽宁大学学报》1980 年 5 期
- 22.《北方民族的多源多流和主源主流》 《求是》1981 年 4 期
- 23.《满族是女真族共同体的发展新阶段》 东北民族疆域会发言稿 《吉林社科通讯》1980 年 10 期
- 24.《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民族关系史座谈会交流 《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25.《我国古代北方各族的葬俗试析》 干志耿合作 《东北师大学报》1982 年 3 期
- 26.《契丹的胞族外婚制》 《民族研究》1983 年 1 期
- 27.《室韦地理考述》 干志耿合作 《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 2 期
- 28.《论特殊的过渡时期》 张震、王小夫合作 《社会科学辑刊》1981 年 1 期
- 29.《论科研人才成长的规律》 《社会科学动态》1980 年 35 期
- 30.《我国人才制度的演变和改革》 《社会科学动态》1981 年 13 期
- 31.《汉族开发东北的历史》 《辽宁社会科学院学术论文集》

- 32.《东北民族的源流》 《辽宁社会科学院学术论文选》
- 33.《鲜卑源流考》 《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3期
- 34.《渤海族的族源》 艾生武、庄严合作 《学习与探索》1982年3期
- 35.《渤海建国的几个问题》 艾生武、庄严合作 黑龙江民族源流学术讨论交流会
- 36.《渤海疆域考》 《北方论丛》1982年4期
- 37.《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 《辽宁社会科学院学术论文选》
- 38.《满族文学史和研究范围》 《满族文学研究》1982年
- 39.《高句丽的社会性质》 艾生武合作 《朝鲜史通讯》4期
- 40.《明坊州考》 朴润陆合作 《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3期
- 41.《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的几个理论问题》 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学术会议交流
- 42.《民族、种族、语族》 干志耿 《北方论丛》1983年5期
- 43.《东北古代使用铁器的三个阶段》 《民族学研究》第七辑 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 44.《东北民族史辞条》 中国历史大辞典邀稿
- 45.《东北民族史论》 作东北民族史论研究班讲稿
- 46.《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诸形态的区别》 《辽宁史学会1982年学术论文选集》
- 47.《东北民族源流与分布学术讨论会综述》 《民族研究》1984年1期摘刊
- 48.《契丹族的起源》 东北民族源流分布学术讨论会交流
- 49.《女真源流考》 《史学集刊》1984年4期
- 50.《辽代女真族的范围和起源》 辽金史研究会第二次会议交流
- 51.《东北民族关系史的分期》 张璇如合作
东北史地学术讨论会交流 《民族研究动态》1984年4期摘介
- 52.《民族共同体的发展扩大分化变异》 东北民族源流与分布的学术讨论会的发言
- 53.《中华各族并不都是炎黄子孙》 报中央民委
- 54.《开原县的沿革》 《东北地方史研究》1984年创刊号
- 55.《汉真番郡考》 干志耿合作 《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年3期
- 56.《肃慎挹娄的考古文化》 干志耿合作 《学习与探索》1984年5期
- 57.《室韦部落的发展及其流向》 《黑河学刊》1984年3期
- 58.《评江上波夫的骑马民族征服王朝论》 《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14期合订本
- 59.《论我国历史上南北民族的关系》 干志耿合作 《民族研究动态》1984年4期摘介
- 60.《辽代女真的族体》 《东北地方史研究》1984年创刊号
- 61.《女真史研究的内容和范围》 女真史学术讨论会交流
- 62.《辽代女真部落的分布》 全国金史首届学术讨论会交流
- 63.《金代女真族和各族的关系》 中国辽金史学会1985年年会交流
- 64.《关于古民俗研究的若干问题》 1985年古民俗学术会开幕词
- 65.《各族间经济文化密切交往是我国民族关系的主流》 中国民族史1985年学术讨论会交流
- 66.《室韦史研究》 孙秀仁、冯继钦、郑英德、干志耿合作 专著《北方文物杂志社》1985年版
- 67.《历代东北民族的分布》(上) 《东北地方史研究》1985年2期
- 68.《室韦的起源》 《求是学刊》1985年2期
- 69.《肃慎、挹娄、勿吉的社会性质》 干志耿、庄严合作 《北方论丛》1985年5期
- 70.《辽代女真的习俗和宗教艺术》 《克山师专学报》1985年1期
- 71.《通古斯及其族源》 干志耿合作 《社会科学战线》1985年3期
- 72.《勿吉和靺鞨的物质文化》 干志耿合作 《博物馆研究》1985年1期

- 73.《关于契丹史和女真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社会科学战线》1985年1期摘刊
- 74.《室韦及其先人和我国各族的关系》 《黑河学刊》1985年4期
- 75.《积极开展秽貊史的研究》 《松辽文物》1985年1期
- 76.《东北民族史研究的回顾与发展》 《东北地方史研究》1985年1期
- 77.《地名由来和建置沿革》 《地名丛刊》1985年2期
- 78.《辽代女真与高丽的关系》 《朝鲜史研究》六,1985年
- 79.《考古文化与民族共同体》 《辽宁省丹东、本溪地区考古学术讨论会文集》
- 80.《东北历史地理论著索引》 冯季昌等合编 《东北地方史研究》1985年2期
- 81.《东北民族史论著索引》 段新树等合编 《东北地方史研究》1985年专刊
- 82.《北方八省考古资料索引》 张志立等合编 《东北史研究专刊》
- 83.《契丹早期地域考》 张柏忠合作 《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6年1期
- 84.《秽貊源流考》 《松辽文物》1986年2期
- 85.《历代东北民族的分布》(下) 《东北地方史研究》1986年1期
- 86.《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 《四平民族研究》1986年1期
- 87.《东北史资料信息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图书馆研究》1986年2期
- 88.《开展契丹史研究的新阶段》 《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6年2期 1995年韩文版
- 89.《秽貊文化的探索》 张志立合作 《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1期
- 90.《东北诸民族的形成发展过程》 《东北地方史研究》1987年4期
- 91.《女真史研究中几个问题》 《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7年2期
- 92.《东北民族源流》 专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初版,1989年再版,1991年韩文版
- 93.《女真史》 张璇如、蒋秀松、干志耿、庄严等合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
- 94.《北方史地资料》 科技史 资料合编 内部出版1987年版
- 95.《北方史地资料》 人物 资料合编 内部出版1987年版
- 96.《北方史地资料》 历史地理 冯季昌、冯永谦等合编 内部出版1987年版
- 97.《辽史研究论文专著索引》 朱子方、冯继钦 《辽金史论集》第一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 98.《唐代契丹族的地方建置》 《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2期
- 99.《秽貊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东北史研究导报》1988年1期
- 100.《北方史地资料》 考古资料 张志立、张璇如合编 内部出版1988年版
- 101.《北方史地资料》 契丹史 王欣等合编 内部出版1988年版
- 102.《北方史地资料》 渤海史 段新树等合编 内部出版1988年版
- 103.《人类学在东北民族史的应用》 《人类学应用》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
- 104.《东北民族分布研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 《东北地方史研究》1989年2期
- 105.《民族史的编写体例》 《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9年2期
- 106.《关于地方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抚顺史研究》代前言辽沈书社1989年版
- 107.《金代女真的社会性质》 《辽金史论集》第四集 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 108.《东北历史地理》 第一卷、第二卷 王绵厚、冯永谦等合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109.《东北古史资料丛编》 第一卷 郭守信等合编 辽沈书社1989年版
- 110.《东北古史资料丛编》 晋——隋 第二卷合编 辽沈书社1989年版
- 111.《东北古史资料丛编》 唐 第三卷合编 辽沈书社1990年版
- 112.《东北古史资料丛编》 辽上 第四卷 冯继钦等合编 辽沈书社1990年版
- 113.《研究民俗的演变规律为移风易俗作贡献》 《古民俗研究》 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
- 114.《关于高丽钱币的几个问题》 《辽宁金融》1990年10期

- 115.《关于民族历史地理的研究》 国际中国历史地理学会交流
- 116.《研究东北史三十年》 《东北亚历史与文化》 辽沈书社 1991 年版
- 117.《科研之路》 孙梅合著 《东北亚历史与文化》 辽沈书社 1991 年版
- 118.《小私有制发展诸阶段》 《社会科学战线》1991 年 2 期
- 119.《渤海民族的形成过程》 韩国北方民族史会议交流 《北方文物》1994 年 2 期
- 120.《渤海的归属》 韩国北方民族史会议交流
- 121.《高句丽民族的形成过程》 集安高句丽学术会议交流
- 122.《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 专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
- 123.《古朝鲜的归属及疆界》 长春中朝边界史会议交流
- 124.《七至十三世纪的中朝边界》 孙泓合作 长春中朝边界史会议交流
- 125.《辽以前契丹族的发展》 《辽金史论集》第七集 中州古籍出版 1994 年版
- 126.《中国古代北方文化是农牧文化交融的产物》 赤峰北方民族文化会议交流
- 127.《金代城市经济的发展》 阿城金史会议交流
- 128.《黑水靺鞨考》 黑龙江博物馆七十周年馆庆学术会交流
- 129.《北方历代人物传记》(七卷)主编 学苑出版社 1995 年版
- 130.《东北亚研究》 (三十册)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 131.《东北亚民族史论研究》 专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 132.《东北民族史研究》(一) 专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 133.《北方民族史研究》(一) 专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 134.《东北古代史地研究》 冯永谦合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 135.《探索社会科学改革之路》 《社会科学研究管理文集》1995 年版

后 记

要研究民族史,必须有民族学理论及史学理论的指导;而要正确认识和运用理论,又必须从研究各民族历史着手;而且也只有从研究各民族历史着手,才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民族理论、历史理论。

本书涉及的许多理论问题,其中有些是长期空白、无人问津的,如关于民族源流的理论、民族分布的理论、民族文化的理论、民族史内容和体例的理论。有些是争论已久、未有定论的,如关于民族概念的理论、民族形成的理论、民族经济的理论、民族关系的理论等。这些问题的长期空白或不能定论,严重影响了对民族史的研究,总得设法填补这些空白,解决这些争论。

民族史论是从具体各民族历史的研究中总结出来的。每个研究民族史者都有责任从自己的研究中总结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来,使自己对历史的认识从感性上升到理性。单纯叙述考订一些历史现象,而不能上升到理性认识,严格说来称不上是研究。地上本无路,是人走出来的;世上本无理论,是人们从实践中探索总结出来的。东北亚从古至今有许多个民族,研究这许多民族的历史,就必然会形成一些具有共性的、规律性的认识。有了这些理性认识,才能更好把握这些民族的历史,指导我们认清更多民族的历史。当然这些理论认识还要再回到民族史的研究实践中去检验。只有这样往复,研究才能逐渐深入。这就是我走上研究民族史论、大胆去填补这些空白领域的原因。

学术上的争论是认识任何问题的必经过程,各人根据不同的研究方法研究不同的史料,必然产生不同的认识。认识不同也就必然要有争论。真理总是越辩越明,学术就是在争论中不断发展,争论久了,问题就逐渐清楚了,就该有人来总结,争取作出定论。这个历史任务总得有人来完成。只要是真想追求真理,就要敢于争论,敢于去总结,敢于拿出自己的观点让大家当靶子。打不倒,就成了定论;打倒了,总结一下,加以改进,再拿出去,最后总会有打不倒的时候。

我这些年的研究,有一点体会比较深刻:理论上的提高是提高研究质量的关键。现在有很多问题的研究停滞不前,和理论上的薄弱是分不开的。我已下决心将余生投入理论研究,也希望更多的同志来共同努力。因此,先以这本书抛砖引玉。

这本书的经营是从70年代开始的,当时在研究东北民族史中认识到研究民族史论的重要,着手写了一些理论性文章。以后一直到1985年陆续写了近20万字,曾名为《东北民族史通论》,办过一个研究班,讲授此稿。以后不断修改、增写,1990年拟扩写为《东北亚民族史

论》，更难一时定稿。1993年，我拟把自己全部已发表、未发表的论文约130万字合编成一本论文集，并以《东北亚民族史论研究》为名出版，经周用宜同志建议，不如改写成专著为宜，经考虑决定分为三本专著：《东北亚民族史论研究》、《东北民族史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改革之路》，但在改写过程中，发现原拟收入《东北亚民族史论研究》中的许多研究东北各民族史的文章，还是转入《东北民族史研究》为宜，而有关史论研究的文章特别是有关东北亚民族史论的文章缺得更多，都需要补写，经过一年多时间，陆续补写了数十万字，才形成目前这个样子。现在此书所保留的旧稿，还不到20万字。其他都是新写或经过改写的。因此这本《东北亚民族史论研究》就成了一本新的专著，极大部分内容都是首次发表。通过此书，系统总结了我多年研究东北民族史中形成的一些理论观点，并对过去一些相互矛盾的提法作了统一，初步形成了一个理论体系。但自己感到还很不成熟。此书的作用，只能说是提出许多有待探讨的问题，提出一些可作靶子的观点，以便大家探讨和批判，以利于最终解决这些问题。

孙进己

1994年12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4

作者=

页数=1000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